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附 冊 － 總 決 算 部 分）

審　　計　　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附冊－總決算部分）

目　　錄

甲、決算之審核

壹、總統府主管 …… 甲－ 1
貳、行政院主管 …… 甲－ 6
參、立法院主管 …… 甲－ 24
肆、司法院主管 …… 甲－ 26
伍、考試院主管 …… 甲－ 49
陸、監察院主管 …… 甲－ 56
柒、內政部主管 …… 甲－ 60
捌、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 …… 甲－ 74
玖、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 …… 甲－ 79
拾、財政部主管 …… 甲－ 87
拾壹、教育部主管 …… 甲－ 97
拾貳、法務部主管 …… 甲－107
拾參、經濟部主管 …… 甲－129
拾肆、交通部主管 …… 甲－141
拾伍、勞動部主管 …… 甲－152
拾陸、蒙藏委員會主管 …… 甲－160
拾柒、僑務委員會主管 …… 甲－161
拾捌、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甲－162
拾玖、農業委員會主管 …… 甲－166
貳拾、衛生福利部主管 …… 甲－183
貳拾壹、環境保護署主管 …… 甲－193

貳拾貳、文化部主管 ……甲－199
貳拾參、海岸巡防署主管 ……甲－209
貳拾肆、科技部主管 ……甲－212
貳拾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甲－219
貳拾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甲－221
貳拾柒、省市地方政府……甲－225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甲－228

乙、重要查核事項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乙－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乙－ 11
一、平衡表 ……乙－ 11
二、資本資產表……乙－ 13
附：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調查 ……乙－ 23
三、長期負債表……乙－ 40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乙－ 50
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特別預算案決議應
由審計機關辦理事項……乙－ 51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乙－ 51
二、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執行情形之查核 ……乙－ 82
三、已全數執行完竣特別預算之查核……乙－ 90
（一）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乙－ 90
（二）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乙－126
肆、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之查核 ……乙－148

丙、附　　表

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 丙－ 2

參、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 丙－ 3
肆、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丙－ 4
伍、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丙－ 8
陸、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 丙－ 12
柒、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丙－ 14
捌、歲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 丙－ 20
玖、歲入來源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 丙－ 24
拾、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丙－ 24
拾壹、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主管機關別） ····· 丙－ 26
拾貳、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丙－ 28
拾參、各主管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丙－ 34
拾肆、歲出政事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 丙－ 40
拾伍、歲出政事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 丙－ 44
拾陸、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丙－ 48
拾柒、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丙－ 52
拾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丙－ 56
拾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丙－ 58
貳拾、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丙－ 64

丁、附　　錄

壹、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 丁－ 1
一、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丁－ 1
二、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丁－ 2
三、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100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丁－ 3
四、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丁－ 5

五、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丁－ 6
（一）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丁－ 6
（二）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丁－ 6
（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丁－ 6
貳、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 丁－ 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06 年度會計報告 … 丁－ 7
參、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查核 …… 丁－ 23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 丁－ 23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丁－ 26
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丁－ 31
四、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丁－ 34
五、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丁－ 38
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丁－ 40
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丁－ 41
八、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 丁－ 42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 丁－ 44
一、依法律規定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 丁－ 44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 丁－ 44
（二）外交部主管 …… 丁－ 51
（三）經濟部主管 …… 丁－ 58
（四）文化部主管 …… 丁－ 61
（五）科技部主管 …… 丁－ 79
二、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 丁－ 90
伍、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 丁－106
一、國防部主管 …… 丁－106
二、教育部主管 …… 丁－110
三、文化部主管 …… 丁－114
四、科技部主管 …… 丁－119
陸、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 丁－124

審編說明

一、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四、部分機關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間改制、整併、更名或裁撤者（詳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機關名稱	改制、整併、更名或裁撤情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整併為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裁撤，業務移由文化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外交部承接。
交通部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整併為高速公路局；高速鐵路工程局、鐵路改建工程局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整併為鐵道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洋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改制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更名為海巡署並改隸於該會，該會另新設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暫為籌備處）。
法務部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包括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各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合共 30 個檢察機關，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分別更名為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各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各地方檢察署等。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甲、決算之審核

壹、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包括 5 個機關，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 億 6,76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03 萬餘元（11.90％）；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47 億 2,307 萬餘元（95.82％），應付保留數 3 億 7,601 萬餘元（2.45％），預算賸餘 2 億 6,602 萬餘元（1.73％）。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24.49％），減免數 9 萬餘元（75.51％）；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2 億 3,336 萬餘元（53.25％），減免數 2,684 萬餘元（1.16％），應付保留數 10 億 5,612 萬餘元（45.59％）。

茲將總統府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總統府主管	**151,573,000**	**169,604,719**	**167,655,666**	**1,949,053**	**169,604,719**	**18,031,719**	**11.90**
總統府	**2,857,000**	**10,406,643**	**8,457,590**	**1,949,053**	**10,406,643**	**7,549,643**	**264.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681,772	732,719	1,949,053	2,681,772	2,681,772	－
規費收入	123,000	92,925	92,925	－	92,925	－ 30,075	24.45
財產收入	2,428,000	7,211,290	7,211,290	－	7,211,290	4,783,290	197.01
其他收入	306,000	420,656	420,656	－	420,656	114,656	37.47
國家安全會議	**78,000**	**61,291**	**61,291**	**－**	**61,291**	**－ 16,709**	**21.42**
規費收入	－	7,788	7,788	－	7,788	7,788	－
財產收入	60,000	25,822	25,822	－	25,822	－ 34,178	56.96
其他收入	18,000	27,681	27,681	－	27,681	9,681	53.78
國史館	**3,768,000**	**3,853,501**	**3,853,501**	**－**	**3,853,501**	**85,501**	**2.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5,484	35,484	－	35,484	35,484	－
規費收入	260,000	470,915	470,915	－	470,915	210,915	81.12
財產收入	908,000	1,103,168	1,103,168	－	1,103,168	195,168	21.49
其他收入	2,600,000	2,243,934	2,243,934	－	2,243,934	－ 356,066	13.69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476,000**	**2,168,300**	**2,168,300**	**－**	**2,168,300**	**692,300**	**46.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0,110	30,110	－	30,110	30,110	－
規費收入	451,000	320,003	320,003	－	320,003	－ 130,997	29.05
財產收入	141,000	118,189	118,189	－	118,189	－ 22,811	16.18
其他收入	884,000	1,699,998	1,699,998	－	1,699,998	815,998	92.31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中央研究院	**143,394,000**	**153,114,984**	**153,114,984**	**－**	**153,114,984**	**9,720,984**	**6.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0,000	13,409,475	13,409,475	－	13,409,475	7,909,475	143.81
規費收入	13,100,000	19,271,402	19,271,402	－	19,271,402	6,171,402	47.11
財產收入	6,000,000	3,411,372	3,411,372	－	3,411,372	- 2,588,628	43.14
其他收入	118,794,000	117,022,735	117,022,735	－	117,022,735	- 1,771,265	1.49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總統府主管	**131,670**	**99,421**	**32,249**	**－**	**－**
	總統府	**131,670**	**99,421**	**32,249**	**－**	**－**
98	其他收入	99,421	99,421	－	－	－
99	其他收入	32,249	－	32,249	－	－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總統府主管	**15,365,125,000**	**15,099,098,260**	**14,723,078,841**	**376,019,419**	**15,099,098,260**	**- 266,026,740**	**1.73**
總統府	**953,475,000**	**885,772,345**	**878,073,939**	**7,698,406**	**885,772,345**	**- 67,702,655**	**7.10**
一般行政	846,860,000	786,007,932	784,390,977	1,616,955	786,007,932	- 60,852,068	7.19
國務機要	30,000,000	29,592,031	29,592,031	－	29,592,031	- 407,969	1.36
國家慶典	16,575,000	14,906,409	14,906,409	－	14,906,409	- 1,668,591	10.07
研究發展	12,126,000	10,269,264	10,269,264	－	10,269,264	- 1,856,736	15.3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12,126,000	10,269,264	10,269,264	－	10,269,264	- 1,856,736	15.31
新聞發布	11,366,000	10,580,191	9,793,191	787,000	10,580,191	- 785,809	6.91
卸任禮遇	27,055,000	26,937,550	22,313,294	4,624,256	26,937,550	- 117,450	0.43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9,220,000	7,478,968	6,808,773	670,195	7,478,968	- 1,741,032	18.88
第一預備金	273,000	－	－	－	－	- 273,000	－
國家安全會議	**199,751,000**	**175,089,350**	**175,089,350**	**－**	**175,089,350**	**- 24,661,650**	**12.35**
一般行政	176,848,000	156,771,440	156,771,440	－	156,771,440	- 20,076,560	11.35
諮詢研究業務	21,483,000	17,132,910	17,132,910	－	17,132,910	- 4,350,090	20.2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0,000	1,185,000	1,185,000	－	1,185,000	- 15,000	1.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000	1,185,000	1,185,000	－	1,185,000	- 15,000	1.25
第一預備金	220,000	－	－	－	－	- 220,000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國史館	**202,280,000**	**185,552,219**	**185,552,219**	**－**	**185,552,219**	**－16,727,781**	**8.27**
一般行政	178,143,000	163,083,983	163,083,983	－	163,083,983	－15,059,017	8.45
史料採集與典藏	15,663,000	14,051,698	14,051,698	－	14,051,698	－1,611,302	10.29
史料採集	7,907,000	7,846,898	7,846,898	－	7,846,898	－60,102	0.76
史料整編典藏閱覽	7,756,000	6,204,800	6,204,800	－	6,204,800	－1,551,200	20.00
國史編纂	8,470,000	8,416,538	8,416,538	－	8,416,538	－53,462	0.63
第一預備金	4,000	－	－	－	－	－4,000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5,058,000**	**94,975,126**	**94,975,126**	**－**	**94,975,126**	**－82,874**	**0.09**
一般行政	78,389,000	78,322,926	78,322,926	－	78,322,926	－66,074	0.08
文獻業務	16,669,000	16,652,200	16,652,200	－	16,652,200	－16,800	0.10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3,714,000	3,709,012	3,709,012	－	3,709,012	－4,988	0.13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7,632,000	7,626,044	7,626,044	－	7,626,044	－5,956	0.08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5,323,000	5,317,144	5,317,144	－	5,317,144	－5,856	0.11
中央研究院	**13,914,561,000**	**13,757,709,220**	**13,389,388,207**	**368,321,013**	**13,757,709,220**	**－156,851,780**	**1.13**
一般行政	363,774,000	349,903,046	349,853,646	49,400	349,903,046	－13,870,954	3.81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6,272,831,000	6,155,555,681	6,090,034,203	65,521,478	6,155,555,681	－117,275,319	1.87
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	3,007,601,000	2,908,517,705	2,877,950,367	30,567,338	2,908,517,705	－99,083,295	3.29
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	3,265,230,000	3,247,037,976	3,212,083,836	34,954,140	3,247,037,976	－18,192,024	0.56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4,465,320,000	4,447,203,032	4,294,666,418	152,536,614	4,447,203,032	－18,116,968	0.41
數理科學研究	1,683,717,000	1,683,525,300	1,596,446,292	87,079,008	1,683,525,300	－191,700	0.01
生命科學研究	1,854,967,000	1,854,120,897	1,802,994,713	51,126,184	1,854,120,897	－846,103	0.05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	926,636,000	909,556,835	895,225,413	14,331,422	909,556,835	－17,079,165	1.84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1,171,455,000	1,171,455,000	1,171,455,000	－	1,171,455,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33,806,000	1,633,592,461	1,483,378,940	150,213,521	1,633,592,461	－213,539	0.01
土地購置	1,458,200,000	1,457,986,461	1,457,986,461	－	1,457,986,461	－213,539	0.01
營建工程	175,606,000	175,606,000	25,392,479	150,213,521	175,606,000	－	－
第一預備金	7,375,000	－	－	－	－	－7,375,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總統府主管	**2,316,339,527**	**26,848,375**	**1,233,361,219**	**1,056,129,933**	**45.59**
	總統府	**112,356,233**	**90,000**	**47,666,792**	**64,599,441**	**57.50**
94	國務機要	36,845,165	－	－	36,845,165	100.00
95	國務機要	14,157,026	－	－	14,157,026	100.00
96	國務機要	1,852,645	－	－	1,852,645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97	國務機要	747,290	－	－	747,290	100.00
104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11,581,870	－	584,555	10,997,315	94.95
105	一般行政	42,522,954	90,000	42,432,954	－	－
	卸任禮遇	4,649,283	－	4,649,283	－	－
	小計	**47,172,237**	**90,000**	**47,082,237**	**－**	**－**
	中央研究院	**2,203,983,294**	**26,758,375**	**1,185,694,427**	**991,530,492**	**44.99**
1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567,467	－	72,567,467	－	－
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794,858	16,209,621	10,585,237	－	－
103	一般行政	7,293,500	－	5,020,388	2,273,112	31.17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630,000	－	630,000	－	－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18,479,347	4,079,002	14,400,345	－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1,510,484,134	－	631,557,667	878,926,467	58.1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484,403	－	32,484,403	－	－
	小計	**1,569,371,384**	**4,079,002**	**684,092,803**	**881,199,579**	**56.15**
104	一般行政	308,000	－	308,000	－	－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30,863,208	241,184	4,068,874	26,553,150	86.03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800,000	－	80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372,665	－	28,557,948	7,814,717	21.49
	小計	**68,343,873**	**241,184**	**33,734,822**	**34,367,867**	**50.29**
105	一般行政	3,049,700	9,731	3,039,969	－	－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114,586,459	3,668,216	88,742,610	22,175,633	19.35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115,744,433	2,550,621	113,193,812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3,525,120	－	179,737,707	53,787,413	23.03
	小計	**466,905,712**	**6,228,568**	**384,714,098**	**75,963,046**	**16.27**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總統府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949,053	－	民眾駕車衝撞損壞賠償事件之賠償收入，分期收回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總統府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681,772	2,681,772	－	民眾駕車衝撞損壞賠償事件之賠償收入及廠商逾期違約金收入。
財產收入	2,428,000	7,211,290	4,783,290	197.01	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中央研究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0,000	13,409,475	7,909,475	143.81	廠商逾期交貨及沒收保固金等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13,100,000	19,271,402	6,171,402	47.11	公共儀器設施使用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6,000,000	3,411,372	－2,588,628	43.14	場地租金收入及出售廢舊物資收入等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總統府				
98	其他收入	99,421	99,421	100.00	溢付退休員工勞保補償金未獲清償部分，因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中央研究院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6,272,831,000	65,521,478	1.04	部分儀器設備等採購案尚在辦理中及廳舍或相關設施(備)整(裝)修工程等尚未完工。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4,465,320,000	152,536,614	3.42	部分儀器設備、西文期刊等採購案尚在辦理中及廳舍或相關設施(備)整(裝)修工程尚未完工。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33,806,000	150,213,521	9.19	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等尚未完工。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總統府				
一般行政	846,860,000	60,852,068	7.19	戰略顧問等未足額聘任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國家安全會議				
諮詢研究業務	21,483,000	4,350,090	20.25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中央研究院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6,272,831,000	117,275,319	1.87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獎助學金核撥較預計減少之賸餘及採購財物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中央研究院				
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794,858	16,209,621	60.50	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3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18,479,347	4,079,002	22.07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CMOS感光晶片採購案經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總統府				
94	國務機要	36,845,165	36,845,165	100.00	民國94至97年度均係國務機要經費部分支出用途涉有疑義，尚在司法審理中。
95	國務機要	14,157,026	14,157,026	100.00	
96	國務機要	1,852,645	1,852,645	100.00	
97	國務機要	747,290	747,290	100.00	
104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11,581,870	10,997,315	94.95	印信採購合約尚在執行中。
	中央研究院				
103	一般行政	7,293,500	2,273,112	31.17	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南側景觀暨自行車棚工程之驗收付款作業尚未完成。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1,510,484,134	878,926,467	58.19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尚未完工。
104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30,863,208	26,553,150	86.03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尚未完工，主體工程相關設備未能進行安裝測試。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372,665	7,814,717	21.49	學人寄宿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及環境監測作業尚在辦理中。
1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3,525,120	53,787,413	23.03	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之後續景觀工程等尚在辦理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貳、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包括18個機關，業務計畫109項，下分工作計畫125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78項，尚在執行者46項，未執行者1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1,978億1,08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82億171萬餘元，較預算超收87億7,508萬餘元（4.23%）；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216億8,430萬餘元（92.32%），應付保留數10億5,547萬餘元（4.49%），預算賸餘7億4,735萬餘元（3.18%）。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151億8,631萬餘元（96.22%），減免數1億6,801萬餘元（1.06%），應收保留數4億2,904萬餘元（2.72%）；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9億5,751萬餘元（59.32%），減免數1億5,569萬餘元（9.65%），應付保留數5億104萬餘元（31.04%）。

茲將行政院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行政院主管	**207,237,450,000**	**215,996,593,443**	**197,810,814,516**	**18,201,719,631**	**216,012,534,147**	**8,775,084,147**	**4.23**
行政院	**180,067,782,000**	**181,269,263,749**	**163,201,274,540**	**18,083,929,913**	**181,285,204,453**	**1,217,422,453**	**0.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713,249	1,713,249	－	1,713,249	1,713,249	－
規費收入	－	30,532	30,532	－	30,532	30,532	－
財產收入	353,000	62,712	62,712	－	62,712	- 290,288	82.2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0,064,292,000	181,264,735,209	163,196,746,000	18,083,929,913	181,280,675,913	1,216,383,913	0.68
其他收入	3,137,000	2,722,047	2,722,047	－	2,722,047	- 414,953	13.23
主計總處	**1,368,000**	**1,886,666**	**1,886,666**	**－**	**1,886,666**	**518,666**	**37.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26,669	126,669	－	126,669	126,669	－
規費收入	200,000	160,174	160,174	－	160,174	- 39,826	19.91
財產收入	428,000	538,301	538,301	－	538,301	110,301	25.77
其他收入	740,000	1,061,522	1,061,522	－	1,061,522	321,522	43.45
人事行政總處	**581,000**	**1,060,905**	**1,060,905**	**－**	**1,060,905**	**479,905**	**82.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3,851	33,851	－	33,851	33,851	－
財產收入	355,000	377,648	377,648	－	377,648	22,648	6.38
其他收入	226,000	649,406	649,406	－	649,406	423,406	187.35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5,151,000**	**46,199,023**	**46,199,023**	**－**	**46,199,023**	**1,048,023**	**2.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739	3,739	－	3,739	3,739	－
財產收入	45,143,000	46,114,608	46,114,608	－	46,114,608	971,608	2.15
其他收入	8,000	80,676	80,676	－	80,676	72,676	908.45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789,000**	**931,429**	**931,429**	**－**	**931,429**	**142,429**	**18.05**
財產收入	120,000	140,949	140,949	－	140,949	20,949	17.46
其他收入	669,000	790,480	790,480	－	790,480	121,480	18.16
國立故宮博物院	**1,523,137,000**	**971,964,892**	**969,304,892**	**2,660,000**	**971,964,892**	**- 551,172,108**	**36.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00,000	5,895,370	5,895,370	－	5,895,370	1,195,370	25.43
規費收入	1,256,475,000	764,963,399	764,963,399	－	764,963,399	- 491,511,601	39.12
財產收入	167,342,000	107,977,279	105,317,279	2,660,000	107,977,279	- 59,364,721	35.4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	90,000,000	－	－
其他收入	4,620,000	3,128,844	3,128,844	－	3,128,844	- 1,491,156	32.28
國家發展委員會	**478,000**	**2,104,893**	**2,104,893**	**－**	**2,104,893**	**1,626,893**	**340.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34,242	334,242	－	334,242	334,242	－
財產收入	250,000	561,471	561,471	－	561,471	311,471	124.59
其他收入	228,000	1,209,180	1,209,180	－	1,209,180	981,180	430.34
檔案管理局	**410,000**	**610,301**	**610,301**	**－**	**610,301**	**200,301**	**48.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48,591	48,591	－	48,591	- 51,409	51.41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規費收入	236,000	471,626	471,626	－	471,626	235,626	99.84
財產收入	20,000	4,980	4,980	－	4,980	- 15,020	75.10
其他收入	54,000	85,104	85,104	－	85,104	31,104	57.60
原住民族委員會	**93,257,000**	**62,193,249**	**61,859,860**	**333,389**	**62,193,249**	**- 31,063,751**	**33.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000	6,054,128	5,997,880	56,248	6,054,128	5,504,128	1,000.75
財產收入	5,716,000	6,930,789	6,745,364	185,425	6,930,789	1,214,789	21.25
其他收入	86,991,000	49,208,332	49,116,616	91,716	49,208,332	- 37,782,668	43.4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9,077,000**	**22,337,885**	**22,337,885**	**－**	**22,337,885**	**- 6,739,115**	**23.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000	194,717	194,717	－	194,717	34,717	21.70
規費收入	27,302,000	20,422,976	20,422,976	－	20,422,976	- 6,879,024	25.20
財產收入	972,000	1,011,253	1,011,253	－	1,011,253	39,253	4.04
其他收入	643,000	708,939	708,939	－	708,939	65,939	10.2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8,135,000**	**40,940,520**	**40,320,520**	**620,000**	**40,940,520**	**12,805,520**	**45.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772,016	1,772,016	－	1,772,016	1,772,016	－
規費收入	16,118,000	10,963,750	10,963,750	－	10,963,750	- 5,154,250	31.98
財產收入	12,000,000	17,710,649	17,090,649	620,000	17,710,649	5,710,649	47.59
其他收入	17,000	10,494,105	10,494,105	－	10,494,105	10,477,105	61,630.0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00,000**	**8,616,570**	**7,116,570**	**1,500,000**	**8,616,570**	**8,216,570**	**2,054.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8,175,138	6,675,138	1,500,000	8,175,138	8,155,138	40,775.69
財產收入	16,000	87,194	87,194	－	87,194	71,194	444.96
其他收入	364,000	354,238	354,238	－	354,238	- 9,762	2.68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0,500,000**	**61,584,924**	**50,711,193**	**10,873,731**	**61,584,924**	**- 138,915,076**	**69.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000	60,843,558	49,969,827	10,873,731	60,843,558	- 139,156,442	69.58
財產收入	250,000	475,189	475,189	－	475,189	225,189	90.08
其他收入	250,000	266,177	266,177	－	266,177	16,177	6.4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5,177,458,000**	**33,449,317,069**	**33,347,514,471**	**101,802,598**	**33,449,317,069**	**8,271,859,069**	**32.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500,000	61,904,837	59,845,469	2,059,368	61,904,837	26,404,837	74.38
規費收入	25,139,165,000	33,384,010,891	33,284,267,661	99,743,230	33,384,010,891	8,244,845,891	32.80
財產收入	2,793,000	3,351,755	3,351,755	－	3,351,755	558,755	20.01
其他收入	－	49,586	49,586	－	49,586	49,586	－
大陸委員會	**666,000**	**864,386**	**864,386**	**－**	**864,386**	**198,386**	**29.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8,474	68,474	－	68,474	68,474	－
規費收入	1,000	1,013	1,013	－	1,013	13	1.30
財產收入	629,000	682,134	682,134	－	682,134	53,134	8.45
其他收入	36,000	112,765	112,765	－	112,765	76,765	213.24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84,000**	**3,174,901**	**3,174,901**	**－**	**3,174,901**	**3,090,901**	**3,679.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
規費收入	－	23,786	23,786	－	23,786	23,786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其他收入	84,000	151,115	151,115	－	151,115	67,115	79.9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30,423**	**30,423**	**－**	**30,423**	**30,423**	**－**
規費收入	－	30,423	30,423	－	30,423	30,423	－
公共工程委員會	**68,177,000**	**53,511,658**	**53,511,658**	**－**	**53,511,658**	**－ 14,665,342**	**21.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0,000	973,734	973,734	－	973,734	533,734	121.30
規費收入	58,474,000	43,265,332	43,265,332	－	43,265,332	－ 15,208,668	26.01
財產收入	20,000	45,888	45,888	－	45,888	25,888	129.44
其他收入	9,243,000	9,226,704	9,226,704	－	9,226,704	－ 16,296	0.18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行政院主管	**15,783,366,316**	**168,011,076**	**15,186,313,559**	**429,041,681**	**2.72**
	行政院	**15,063,164,459**	**－**	**15,063,164,459**	**－**	**－**
10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063,164,459	－	15,063,164,459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92,269**	**56,962**	**1,614,439**	**9,720,868**	**85.33**
98	其他收入	4,920,265	－	194,566	4,725,699	96.05
99	其他收入	5,165,426	－	451,222	4,714,204	91.26
101	其他收入	58,034	－	－	58,034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1,141	－	871,141	－	－
	財產收入	101,941	－	95,022	6,919	6.79
	其他收入	275,462	56,962	2,488	216,012	78.42
	小計	**1,248,544**	**56,962**	**968,651**	**222,931**	**17.8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650,000**	**－**	**650,000**	**－**	**－**
105	財產收入	650,000	－	650,000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4,162,520**	**5,173,800**	**4,389,198**	**4,599,522**	**32.48**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6,982	473,800	－	3,182	0.67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	－	5,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0,538	－	483,328	1,837,210	79.17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60,000	4,700,000	3,905,870	2,754,130	24.24
	公平交易委員會	**398,043,340**	**12,399,992**	**91,044,221**	**294,599,127**	**74.01**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4,202	1,394,202	200,000	－	－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91,941	345,417	770,000	2,676,524	70.58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96,897	8,992,678	4,634	4,499,585	33.34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5,893	－	－	1,305,893	1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3,383	150,000	－	893,383	85.62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37,192	583,958	15,000	2,738,234	82.05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5,737	699,737	56,000	50,000	6.21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5,000	－	－	525,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48,000	234,000	443,000	2,471,000	78.4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8,995,095	－	89,555,587	279,439,508	75.7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95,682,020**	**150,380,322**	**25,433,585**	**119,868,113**	**40.54**
97	規費收入	24,425,034	24,425,034	－	－	－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1,319	－	－	4,651,319	1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882	340,882	－	－	－
	規費收入	30,136,800	28,374,431	1,762,369	－	－
	小計	**30,477,682**	**28,715,313**	**1,762,369**	**－**	**－**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00	－	－	450,000	100.00
	規費收入	6,596,852	6,211,074	385,778	－	－
	小計	**7,046,852**	**6,211,074**	**385,778**	**450,000**	**6.39**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85,747	6,762,247	－	223,500	3.20
	規費收入	32,389,442	30,419,803	1,886,839	82,800	0.26
	小計	**39,375,189**	**37,182,050**	**1,886,839**	**306,300**	**0.78**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45,578	9,578,031	－	6,667,547	41.04
	規費收入	73,113,495	31,729,094	20,577,782	20,806,619	28.46
	小計	**89,359,073**	**41,307,125**	**20,577,782**	**27,474,166**	**30.75**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471,130	6,691,138	－	18,779,992	73.73
	規費收入	72,704,392	5,848,123	37,665	66,818,604	91.90
	小計	**98,175,522**	**12,539,261**	**37,665**	**85,598,596**	**87.1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9,342	－	543,000	1,366,342	71.56
	規費收入	262,007	465	240,152	21,390	8.16
	小計	**2,171,349**	**465**	**783,152**	**1,387,732**	**63.91**
	公共工程委員會	**271,708**	**－**	**17,657**	**254,051**	**93.5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000	－	17,657	142,343	88.96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708	－	－	111,708	100.00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行政院主管	**23,487,133,000**	**22,739,775,628**	**21,684,304,741**	**1,055,470,887**	**22,739,775,628**	**－747,357,372**	**3.18**
行政院	**1,272,441,000**	**1,247,360,517**	**1,238,859,917**	**8,500,600**	**1,247,360,517**	**－25,080,483**	**1.97**
一般行政	892,916,000	878,148,651	877,973,068	175,583	878,148,651	－14,767,349	1.65
施政及法制業務	10,803,000	10,403,148	10,403,148	－	10,403,148	－399,852	3.70
施政推展聯繫	6,250,000	6,190,397	6,190,397	－	6,190,397	－59,603	0.95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8,981,000	36,623,646	36,623,646	—	36,623,646	- 2,357,354	6.05
聯合服務業務	140,044,000	139,378,149	139,378,149	—	139,378,149	- 665,851	0.48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8,593,000	8,156,585	8,156,585	—	8,156,585	- 436,415	5.08
災害防救業務	8,077,000	8,056,971	8,056,971	—	8,056,971	- 20,029	0.25
性別平等業務	15,031,000	14,775,486	14,467,486	308,000	14,775,486	- 255,514	1.70
消保及食安業務	17,281,000	14,185,301	14,185,301	—	14,185,301	- 3,095,699	17.91
資訊管理	60,230,000	59,483,341	59,483,341	—	59,483,341	- 746,659	1.24
新聞傳播業務	56,924,000	54,874,351	54,874,351	—	54,874,351	- 2,049,649	3.6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311,000	17,084,491	9,067,474	8,017,017	17,084,491	- 226,509	1.31
營建工程	13,416,000	13,286,000	5,268,983	8,017,017	13,286,000	- 130,000	0.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000	118,400	118,400	—	118,400	- 61,600	34.22
其他設備	3,715,000	3,680,091	3,680,091	—	3,680,091	- 34,909	0.94
主計總處	**1,370,630,000**	**1,325,697,560**	**1,324,441,514**	**1,256,046**	**1,325,697,560**	**- 44,932,440**	**3.28**
一般行政	820,586,000	801,301,639	801,301,639	—	801,301,639	- 19,284,361	2.35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776,000	3,726,354	3,726,354	—	3,726,354	- 49,646	1.31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870,000	1,869,652	1,695,652	174,000	1,869,652	- 348	0.02
會計及決算業務	2,211,000	2,173,021	2,173,021	—	2,173,021	- 37,979	1.72
綜合統計業務	28,166,000	25,299,682	25,299,682	—	25,299,682	- 2,866,318	10.18
國勢普查業務	332,403,000	320,009,442	320,009,442	—	320,009,442	- 12,393,558	3.73
主計訓練業務	15,644,000	15,223,384	15,223,384	—	15,223,384	- 420,616	2.69
主計資訊業務	79,470,000	71,314,610	71,314,610	—	71,314,610	- 8,155,390	10.26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504,000	84,779,776	83,697,730	1,082,046	84,779,776	- 1,724,224	1.99
營建工程	2,679,000	2,667,459	1,705,325	962,134	2,667,459	- 11,541	0.43
其他設備	83,825,000	82,112,317	81,992,405	119,912	82,112,317	- 1,712,683	2.04
人事行政總處	**2,307,476,000**	**2,108,989,812**	**2,107,401,462**	**1,588,350**	**2,108,989,812**	**- 198,486,188**	**8.60**
一般行政	351,964,000	326,905,904	326,905,904	—	326,905,904	- 25,058,096	7.1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212,316,000	204,898,402	203,310,052	1,588,350	204,898,402	- 7,417,598	3.49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7,000	579,300	579,300	—	579,300	- 197,700	25.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7,000	579,300	579,300	—	579,300	- 197,700	25.44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	—	—	—	- 2,000,000	—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11,240,000	6,618,321	6,618,321	—	6,618,321	- 4,621,679	41.12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9,179,000	491,970	491,970	—	491,970	- 8,687,030	94.64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000	—	—	—	—	- 20,000,000	100.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00,000,000	1,569,495,915	1,569,495,915	—	1,569,495,915	- 130,504,085	7.68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26,735,000**	**117,244,833**	**117,244,833**	**—**	**117,244,833**	**- 9,490,167**	**7.49**
一般行政	56,923,000	55,515,442	55,515,442	—	55,515,442	- 1,407,558	2.47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訓練輔導及研究	69,812,000	61,729,391	61,729,391	—	61,729,391	- 8,082,609	11.58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26,917,000**	**126,237,187**	**126,237,187**	**—**	**126,237,187**	**- 679,813**	**0.54**
一般行政	80,080,000	79,530,539	79,530,539	—	79,530,539	- 549,461	0.69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38,125,000	38,014,726	38,014,726	—	38,014,726	- 110,274	0.2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712,000	8,691,922	8,691,922	—	8,691,922	- 20,078	0.23
營建工程	8,712,000	8,691,922	8,691,922	—	8,691,922	- 20,078	0.23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7,693,000**	**1,081,028,393**	**1,007,659,689**	**73,368,704**	**1,081,028,393**	**- 46,664,607**	**4.14**
一般行政	695,872,000	675,880,871	668,351,756	7,529,115	675,880,871	- 19,991,129	2.87
文物管理及展覽	161,736,000	145,957,460	124,475,466	21,481,994	145,957,460	- 15,778,540	9.76
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	12,169,000	12,009,516	12,009,516	—	12,009,516	- 159,484	1.31
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	11,217,000	11,145,334	11,145,334	—	11,145,334	- 71,666	0.64
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	20,975,000	20,322,671	20,322,671	—	20,322,671	- 652,329	3.11
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	100,266,000	85,605,134	64,403,140	21,201,994	85,605,134	- 14,660,866	14.62
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	17,109,000	16,874,805	16,594,805	280,000	16,874,805	- 234,195	1.37
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	16,019,000	15,994,870	15,994,870	—	15,994,870	- 24,130	0.15
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	4,817,000	4,495,911	4,170,911	325,000	4,495,911	- 321,089	6.67
資訊管理維護	48,802,000	47,737,173	47,737,173	—	47,737,173	- 1,064,827	2.18
安全管理維護	165,211,000	160,732,822	127,527,727	33,205,095	160,732,822	- 4,478,178	2.7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636,000	30,229,286	19,401,786	10,827,500	30,229,286	- 1,406,714	4.45
營建工程	28,978,000	27,999,861	17,481,661	10,518,200	27,999,861	- 978,139	3.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00	48,619	48,619	—	48,619	- 11,381	18.97
其他設備	2,598,000	2,180,806	1,871,506	309,300	2,180,806	- 417,194	16.06
第一預備金	3,600,000	—	—	—	—	- 3,600,000	—
國家發展委員會	**2,672,656,000**	**2,592,391,219**	**2,513,470,261**	**78,920,958**	**2,592,391,219**	**- 80,264,781**	**3.00**
一般行政	694,511,000	662,984,221	662,627,749	356,472	662,984,221	- 31,526,779	4.54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21,673,000	20,167,272	18,796,272	1,371,000	20,167,272	- 1,505,728	6.95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9,169,000	18,380,323	15,178,823	3,201,500	18,380,323	- 788,677	4.11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19,569,000	18,247,224	14,883,724	3,363,500	18,247,224	- 1,321,776	6.75
促進產業發展	77,370,000	76,293,279	71,407,279	4,886,000	76,293,279	- 1,076,721	1.39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17,586,000	16,773,527	16,553,527	220,000	16,773,527	- 812,473	4.62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27,672,000	88,087,264	23,932,828	64,154,436	88,087,264	- 39,584,736	31.01
管制考核	10,789,000	10,327,611	9,901,361	426,250	10,327,611	- 461,389	4.28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210,111,000	209,576,294	209,576,294	—	209,576,294	- 534,706	0.25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318,044,000	315,751,916	315,751,916	—	315,751,916	- 2,292,084	0.72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6,209,000	6,064,530	5,122,730	941,800	6,064,530	- 144,470	2.33
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7,953,000	1,147,953,000	1,147,953,000	—	1,147,953,000	—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147,953,000	1,147,953,000	1,147,953,000	—	1,147,953,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0,000	1,784,758	1,784,758	—	1,784,758	- 15,242	0.85
營建工程	1,800,000	1,784,758	1,784,758	—	1,784,758	- 15,242	0.85
第一預備金	200,000	—	—	—	—	- 200,000	—
檔案管理局	**314,320,000**	**308,053,006**	**308,053,006**	**—**	**308,053,006**	**- 6,266,994**	**1.99**
一般行政	156,400,000	150,571,835	150,571,835	—	150,571,835	- 5,828,165	3.73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1,973,000	1,971,551	1,971,551	—	1,971,551	- 1,449	0.07
檔案徵集作業	676,000	673,413	673,413	—	673,413	- 2,587	0.38
檔案典藏維護	10,534,000	10,518,128	10,518,128	—	10,518,128	- 15,872	0.15
檔案應用服務	8,233,000	8,227,743	8,227,743	—	8,227,743	- 5,257	0.06
檔案資訊作業	1,429,000	1,429,000	1,429,000	—	1,429,000	—	—
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	98,193,000	98,006,788	98,006,788	—	98,006,788	- 186,212	0.19
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	35,553,000	35,410,189	35,410,189	—	35,410,189	- 142,811	0.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52,000	1,244,359	1,244,359	—	1,244,359	- 7,641	0.61
其他設備	1,252,000	1,244,359	1,244,359	—	1,244,359	- 7,641	0.61
第一預備金	77,000	—	—	—	—	- 77,000	—
原住民族委員會	**7,781,996,000**	**7,646,863,719**	**7,059,109,886**	**587,753,833**	**7,646,863,719**	**- 135,132,281**	**1.74**
一般行政	264,785,000	259,555,780	259,555,780	—	259,555,780	- 5,229,220	1.97
綜合規劃發展	141,996,000	140,819,562	123,382,312	17,437,250	140,819,562	- 1,176,438	0.83
經濟發展業務	369,724,000	362,971,723	240,657,499	122,314,224	362,971,723	- 6,752,277	1.83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96,213,000	93,786,077	76,942,007	16,844,070	93,786,077	- 2,426,923	2.52
公共建設業務	796,191,000	785,774,770	725,335,543	60,439,227	785,774,770	- 10,416,230	1.31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590,000,000	589,280,588	589,280,588	—	589,280,588	- 719,412	0.12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
原住民教育推展	1,625,191,000	1,572,535,818	1,207,137,951	365,397,867	1,572,535,818	- 52,655,182	3.24
社會服務推展	2,426,654,000	2,370,897,401	2,365,576,206	5,321,195	2,370,897,401	- 55,756,599	2.30
促進原住民就業	421,242,000	421,242,000	421,242,000	—	421,242,000	—	—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77,663,000**	**164,884,110**	**144,889,239**	**19,994,871**	**164,884,110**	**- 12,778,890**	**7.19**
一般行政	61,158,000	57,757,642	57,757,642	—	57,757,642	- 3,400,358	5.56
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34,345,000	33,889,341	33,889,341	—	33,889,341	- 455,659	1.33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74,372,000	65,952,490	50,043,007	15,909,483	65,952,490	- 8,419,510	11.32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88,000	7,284,637	3,199,249	4,085,388	7,284,637	- 3,363	0.05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營建工程	6,468,000	6,464,637	2,379,249	4,085,388	6,464,637	- 3,363	0.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	820,000	820,000	—	820,000	—	—
第一預備金	500,000	—	—	—	—	- 500,000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778,741,000**	**2,742,070,230**	**2,521,111,477**	**220,958,753**	**2,742,070,230**	**- 36,670,770**	**1.32**
一般行政	132,765,000	128,617,508	128,617,508	—	128,617,508	- 4,147,492	3.12
綜合規劃發展	191,251,000	187,402,830	187,402,830	—	187,402,830	- 3,848,170	2.01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	—	—	—	- 2,000,000	—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836,876,000	836,855,754	615,897,001	220,958,753	836,855,754	- 20,246	0.00
文化教育推展	572,188,000	549,748,351	549,748,351	—	549,748,351	- 22,439,649	3.92
傳播行銷推展	689,652,000	687,765,660	687,765,660	—	687,765,660	- 1,886,340	0.27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54,009,000	351,680,127	351,680,127	—	351,680,127	- 2,328,873	0.6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14,101,000**	**989,653,333**	**987,394,573**	**2,258,760**	**989,653,333**	**- 24,447,667**	**2.41**
一般行政	112,975,000	112,241,759	112,241,759	—	112,241,759	- 733,241	0.65
選舉業務	31,385,000	29,713,794	29,319,480	394,314	29,713,794	- 1,671,206	5.32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33,922,000	311,891,767	310,027,321	1,864,446	311,891,767	- 22,030,233	6.60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535,057,000	535,056,450	535,056,450	—	535,056,450	- 550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3,000	749,563	749,563	—	749,563	- 3,437	0.46
其他設備	753,000	749,563	749,563	—	749,563	- 3,437	0.46
第一預備金	9,000	—	—	—	—	- 9,000	—
公平交易委員會	**320,321,000**	**309,600,281**	**309,600,281**	**—**	**309,600,281**	**- 10,720,719**	**3.35**
一般行政	292,377,000	281,856,817	281,856,817	—	281,856,817	- 10,520,183	3.60
公平交易業務	26,553,000	26,408,072	26,408,072	—	26,408,072	- 144,928	0.55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6,167,000	6,095,526	6,095,526	—	6,095,526	- 71,474	1.16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3,093,000	3,091,892	3,091,892	—	3,091,892	- 1,108	0.04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497,000	2,469,314	2,469,314	—	2,469,314	- 27,686	1.11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3,458,000	3,457,477	3,457,477	—	3,457,477	- 523	0.02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691,000	4,672,507	4,672,507	—	4,672,507	- 18,493	0.39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6,647,000	6,621,356	6,621,356	—	6,621,356	- 25,644	0.3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91,000	1,335,392	1,335,392	—	1,335,392	- 55,608	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0,000	636,642	636,642	—	636,642	- 53,358	7.73
其他設備	701,000	698,750	698,750	—	698,750	- 2,250	0.3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73,728,000**	**626,741,664**	**617,814,340**	**8,927,324**	**626,741,664**	**- 46,986,336**	**6.97**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8,000,000	8,000,000	2,463,870	5,536,130	8,000,000	—	—
一般行政	665,668,000	618,741,664	615,350,470	3,391,194	618,741,664	- 46,926,336	7.05
第一預備金	60,000	—	—	—	—	- 60,000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大陸委員會	**931,841,000**	**898,147,156**	**848,595,468**	**49,551,688**	**898,147,156**	**－33,693,844**	**3.62**
一般行政	419,756,000	412,685,023	400,469,520	12,215,503	412,685,023	－7,070,977	1.68
企劃業務	29,767,000	28,971,807	26,453,490	2,518,317	28,971,807	－795,193	2.67
經濟業務	29,012,000	28,678,329	25,164,359	3,513,970	28,678,329	－333,671	1.15
法政業務	186,949,000	182,634,855	179,282,077	3,352,778	182,634,855	－4,314,145	2.31
港澳業務	173,022,000	160,013,749	152,173,019	7,840,730	160,013,749	－13,008,251	7.52
聯絡業務	48,316,000	41,308,382	28,442,068	12,866,314	41,308,382	－7,007,618	14.5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57,000	1,356,244	1,356,244	－	1,356,244	－756	0.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7,000	1,356,244	1,356,244	－	1,356,244	－756	0.06
文教業務	43,662,000	42,498,767	35,254,691	7,244,076	42,498,767	－1,163,233	2.66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60,334,000**	**58,133,611**	**57,348,611**	**785,000**	**58,133,611**	**－2,200,389**	**3.65**
一般行政	46,620,000	45,897,823	45,897,823	－	45,897,823	－722,177	1.55
飛航安全業務	4,553,000	4,205,112	4,205,112	－	4,205,112	－347,888	7.64
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	9,131,000	8,030,676	7,245,676	785,000	8,030,676	－1,100,324	12.05
第一預備金	30,000	－	－	－	－	－30,000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5,152,000**	**40,970,447**	**40,014,447**	**956,000**	**40,970,447**	**－14,181,553**	**25.71**
一般行政	40,763,000	30,641,372	29,685,372	956,000	30,641,372	－10,121,628	24.83
黨產處理業務	14,259,000	10,329,075	10,329,075	－	10,329,075	－3,929,925	27.56
第一預備金	130,000	－	－	－	－	－130,000	－
公共工程委員會	**374,388,000**	**355,708,550**	**355,058,550**	**650,000**	**355,708,550**	**－18,679,450**	**4.99**
一般行政	269,436,000	260,760,779	260,760,779	－	260,760,779	－8,675,221	3.2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5,231,000	66,999,191	66,999,191	－	66,999,191	－8,231,809	10.94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5,250,000	14,332,858	13,682,858	650,000	14,332,858	－917,142	6.01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3,770,000	13,615,722	13,615,722	－	13,615,722	－154,278	1.12
第一預備金	701,000	－	－	－	－	－701,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行政院主管	**1,614,248,481**	**155,694,987**	**957,513,146**	**501,040,348**	**31.04**
	行政院	**7,975,680**	**108,415**	**7,867,265**	**－**	**－**
105	一般行政	580,000	－	580,000	－	－
	性別平等業務	595,000	－	595,000	－	－
	消保及食安業務	129,000	－	129,000	－	－
	資訊管理	975,000	－	975,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96,680	108,415	5,588,265	－	－
	小計	**7,975,680**	**108,415**	**7,867,265**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主計總處	**210,000**	**10,935**	**199,065**	**－**	**－**
105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10,000	10,935	199,065	－	－
	人事行政總處	**612,275**	**－**	**612,275**	**－**	**－**
105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612,275	－	612,275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463,613,678**	**95,918,976**	**118,183,373**	**249,511,329**	**53.82**
1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13,429	－	2,213,429	－	－
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059,445	13,614,560	1,675,071	23,769,814	60.86
1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0,000	－	430,000	－	－
104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156,652,285	31,410,405	45,081,856	80,160,024	51.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13,800	2,413,800	－	－	－
	小計	**159,066,085**	**33,824,205**	**45,081,856**	**80,160,024**	**50.39**
105	一般行政	12,254,051	1,036,752	10,630,199	587,100	4.79
	文物管理及展覽	17,774,770	5,260,376	12,514,394	－	－
	資訊管理維護	546,000	－	546,000	－	－
	安全管理維護	10,091,077	771,281	9,319,796	－	－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203,822,233	40,637,618	18,603,615	144,581,000	70.9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356,588	774,184	17,169,013	413,391	2.25
	小計	**262,844,719**	**48,480,211**	**68,783,017**	**145,581,491**	**55.39**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315,955**	**1,246,493**	**103,035,504**	**10,033,958**	**8.78**
104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912,500	－	1,912,500	－	－
105	一般行政	796,487	114,095	682,392	－	－
	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	2,711,000	98,287	2,612,713	－	－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3,167,180	－	3,167,180	－	－
	社會發展	3,497,200	－	3,497,200	－	－
	促進產業發展	16,648,000	445,151	16,202,849	－	－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85,059,283	588,960	74,436,365	10,033,958	11.8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372,000	－	372,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2,305	－	152,305	－	－
	小計	**112,403,455**	**1,246,493**	**101,123,004**	**10,033,958**	**8.93**
	原住民族委員會	**470,446,979**	**41,559,080**	**401,633,169**	**27,254,730**	**5.79**
102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3,930,000	3,930,000	－	－	－
103	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	15,228,333	517,807	14,710,526	－	－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8,903,219	4,400,000	4,503,219	－	－
	原住民教育推展	843,710	－	843,710	－	－
	小計	**24,975,262**	**4,917,807**	**20,057,455**	**－**	**－**
104	綜合規劃發展	2,087,025	－	2,087,025	－	－
	經濟發展業務	18,804,531	155,404	18,649,127	－	－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728,000	－	728,000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4	公共建設業務	5,017,375	304,126	4,145,879	567,370	11.31
	原住民教育推展	9,289,220	1,664,600	7,624,620	－	－
	社會服務推展	1,238,800	2,500	1,236,300	－	－
	小計	**37,164,951**	**2,126,630**	**34,470,951**	**567,370**	**1.53**
105	綜合規劃發展	3,783,759	91,681	3,121,020	571,058	15.09
	經濟發展業務	85,726,573	7,401,232	65,413,472	12,911,869	15.06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9,193,890	38,489	7,456,609	1,698,792	18.48
	公共建設業務	56,551,504	11,025,317	42,200,887	3,325,300	5.88
	原住民教育推展	248,658,099	12,027,924	228,449,834	8,180,341	3.29
	社會服務推展	462,941	－	462,941	－	－
	小計	**404,376,766**	**30,584,643**	**347,104,763**	**26,687,360**	**6.60**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40,749,506**	**2,645,745**	**38,103,761**	**－**	**－**
105	藝術展示表演及教育推廣業務	3,362,991	266,912	3,096,079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386,515	2,378,833	35,007,682	－	－
	小計	**40,749,506**	**2,645,745**	**38,103,761**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05,284,281**	**9,796,107**	**160,977,473**	**34,510,701**	**16.81**
103	文化教育推展	1,386,000	1,386,000	－	－	－
104	文化教育推展	47,624,701	7,249,836	34,043,164	6,331,701	13.2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676,200	7,500	668,700	－	－
	小計	**48,300,901**	**7,257,336**	**34,711,864**	**6,331,701**	**13.11**
105	綜合規劃發展	4,572,000	58,516	4,513,484	－	－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149,376,290	1,094,255	120,103,035	28,179,000	18.86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1,649,090	－	1,649,090	－	－
	小計	**155,597,380**	**1,152,771**	**126,265,609**	**28,179,000**	**18.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63,926,352**	**3,156,375**	**89,688,728**	**171,081,249**	**64.82**
105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263,427,523	3,156,375	89,189,899	171,081,249	64.94
	一般行政	498,829	－	498,829	－	－
	小計	**263,926,352**	**3,156,375**	**89,688,728**	**171,081,249**	**64.82**
	大陸委員會	**36,104,749**	**1,243,233**	**26,213,135**	**8,648,381**	**23.95**
104	港澳業務	6,365	6,365	－	－	－
	聯絡業務	5,500,000	－	5,500,000	－	－
	小計	**5,506,365**	**6,365**	**5,500,000**	**－**	**－**
105	一般行政	388,343	29,445	358,898	－	－
	企劃業務	799,666	110,587	689,079	－	－
	經濟業務	2,216,900	76,058	2,140,842	－	－
	法政業務	6,587,800	50,948	1,736,852	4,800,000	72.86
	港澳業務	3,890,215	836,497	3,053,718	－	－
	聯絡業務	16,406,660	104,000	12,454,279	3,848,381	23.46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5	文教業務	308,800	29,333	279,467	－	－
	小計	**30,598,384**	**1,236,868**	**20,713,135**	**8,648,381**	**28.26**
	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09,026**	**9,628**	**10,999,398**	**－**	**－**
105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8,832,000	9,628	8,822,372	－	－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2,177,026	－	2,177,026	－	－
	小計	**11,009,026**	**9,628**	**10,999,398**	**－**	**－**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本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行政院主管	**－**	**－**	**15,940,703**	**－**	
行政院	**－**	**－**	**15,940,703**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15,940,703	－	增列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行政院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0,064,292,000	18,083,929,913	10.04	應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及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1,500,000	7,500.00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規費收入	25,139,165,000	99,743,230	0.40	電信業者欠繳頻率使用費及特許費等，尚待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行政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713,249	1,713,249	－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0,064,292,000	181,280,675,913	1,216,383,913	0.6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國立故宮博物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00,000	5,895,370	1,195,370	25.43	廠商逾期、違約等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1,256,475,000	764,963,399	- 491,511,601	39.12	陳列室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167,342,000	107,977,279	- 59,364,721	35.48	圖像授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4,620,000	3,128,844	- 1,491,156	32.28	販售出版書籍刊物收入較預計減少。
原住民族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000	6,054,128	5,504,128	1,000.75	廠商逾期、違約等罰款收入。
財產收入	5,716,000	6,930,789	1,214,789	21.25	花東新村房屋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86,991,000	49,208,332	- 37,782,668	43.43	收回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等以前年度計畫經費賸餘款，較預計減少。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規費收入	27,302,000	20,422,976	- 6,879,024	25.20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772,016	1,772,016	－	廠商逾期、違約等罰款收入。
規費收入	16,118,000	10,963,750	- 5,154,250	31.98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人數未如預期，考試報名費較預計減少；自本年度起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免收資料處理費，資料使用費短收。
財產收入	12,000,000	17,710,649	5,710,649	47.59	客家文化園區活動攤商租金，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7,000	10,494,105	10,477,105	61,630.03	市縣政府依補助比率繳回廠商違約金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8,175,138	8,155,138	40,775.69	違反選舉罷免相關法規案件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公平交易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000	60,843,558	- 139,156,442	69.58	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案件之罰鍰較預計減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500,000	61,904,837	26,404,837	74.38	違反電信法案件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25,139,165,000	33,384,010,891	8,244,845,891	32.80	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之得標金較預計增加。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000,000	3,000,000	－	違反飛航事故調查法之罰鍰。
公共工程委員會					
規費收入	58,474,000	43,265,332	- 15,208,668	26.01	處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之審查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其他收入	275,462	56,962	20.6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之溢發款，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金額	減免數 %	原因分析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6,982	473,800	99.33	民國 97 及 105 年度，皆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60,000	4,700,000	41.37	
	公平交易委員會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4,202	1,394,202	87.45	民國 95、97 及 102 年度，皆為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96,897	8,992,678	66.63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5,737	699,737	86.8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7	規費收入	24,425,034	24,425,034	100.00	民國 97 及 100 至 103 年度，皆為應收通訊傳播業務特許費及頻率使用費，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882	340,882	100.00	民國 100 及 102 至 104 年度，皆為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案件之罰款，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規費收入	30,136,800	28,374,431	94.15	
101	規費收入	6,596,852	6,211,074	94.15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85,747	6,762,247	96.80	
	規費收入	32,389,442	30,419,803	93.92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45,578	9,578,031	58.96	
	規費收入	73,113,495	31,729,094	43.4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471,130	6,691,138	26.27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應收保留數 %	原因分析
	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其他收入	4,920,265	4,725,699	96.05	應收以前年度補助臺北市政府等計畫經費賸餘款。
99	其他收入	5,165,426	4,714,204	91.26	應收以前年度補助屏東縣政府等計畫經費賸餘款。
101	其他收入	58,034	58,034	100.00	應收以前年度補助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等計畫經費賸餘款。
105	其他收入	275,462	216,012	78.4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之溢發款，尚待收回。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5,000	100.00	民國 100、104 及 105 年度，皆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0,538	1,837,210	79.17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60,000	2,754,130	24.24	
	公平交易委員會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91,941	2,676,524	70.58	民國 96 至 98 年度、100 至 101 年度及 103 至 105 年度，皆為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96,897	4,499,585	33.34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5,893	1,305,893	1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3,383	893,383	85.62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37,192	2,738,234	82.05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5,000	525,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48,000	2,471,000	78.4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8,995,095	279,439,508	75.7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1,319	4,651,319	100.00	尚未收繳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00	450,000	100.00	民國 101 及 103 至 105 年度，皆為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45,578	6,667,547	41.04	
	規費收入	73,113,495	20,806,619	28.46	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皆為應收通訊傳播業務特許費及頻率使用費。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471,130	18,779,992	73.73	
	規費收入	72,704,392	66,818,604	91.9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9,342	1,366,342	71.56	
	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000	142,343	88.96	民國 98 及 101 年度，皆為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案件尚未收繳之罰款。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708	111,708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行政院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311,000	8,017,017	46.31	院長職務宿舍室內整修工程、行政院院區大樓空調節能改善工程等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期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國立故宮博物院				
安全管理維護	165,211,000	33,205,095	20.10	圖書文獻大樓庫房暨附屬電氣機房氣體消防設施汰換等工程，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辦理保留。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636,000	10,827,500	34.23	正館屋頂防水暨周邊附屬修繕工程等，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辦理保留。
國家發展委員會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27,672,000	64,154,436	50.25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政策等委託或補助案件，因合約期間跨年度、計畫申請或核定期程延遲、受補助地方政府未及納入預算等情，尚在執行中。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發展業務	369,724,000	122,314,224	33.08	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等委託或補助案件，經費未及於年度內結報。
公共建設業務	796,191,000	60,439,227	7.59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臺東縣莫蘭蒂災後遷建計畫等工程案，尚在執行中。
原住民教育推展	1,625,191,000	365,397,867	22.48	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年度細部工作計畫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置等，計畫期程跨年度。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74,372,000	15,909,483	21.39	辦理娜路灣餐飲中心廚房冷凍及廚具設備建置等工程，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期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88,000	4,085,388	56.06	辦理劇場室設備等採購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期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836,876,000	220,958,753	26.40	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8,000,000	5,536,130	69.20	委託辦理「4G 網路服務品質驗證研究與行動上網速率評量」專業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大陸委員會				
聯絡業務	48,316,000	12,866,314	26.63	燈箱及網路廣告等採購案，因配合兩岸政策推動進程，展延契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人事行政總處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7,000	197,700	25.44	採購公務車之結餘。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11,240,000	4,621,679	41.12	補助資深民代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較預計減少。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9,179,000	8,687,030	94.64	各機關人員支領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之金額，較預計減少。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中央政府各機關無申請資遣退職給付案件，故未執行。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00,000,000	130,504,085	7.68	各機關人員支領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般行政	694,511,000	31,526,779	4.5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27,672,000	39,584,736	31.01	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部分市縣政府提案方向或辦理內容與補助目的未盡相合，本年度核定補助案件較少之結餘。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教育推展	1,625,191,000	52,655,182	3.24	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置之賸餘。
社會服務推展	2,426,654,000	55,756,599	2.30	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之賸餘。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般行政	665,668,000	46,926,336	7.05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一般行政	40,763,000	10,121,628	24.83	人員陸續進用之人事費結餘。
黨產處理業務	14,259,000	3,929,925	27.56	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059,445	13,614,560	34.86	與廠商終止契約，工程結算後之結餘款。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4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156,652,285	31,410,405	20.05	南部院區博物館工程及其委託專案管理服務等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13,800	2,413,800	100.00	與廠商終止契約，工程結算後之結餘款。
105	文物管理及展覽	17,774,770	5,260,376	29.59	文物包裝運輸保險支出經費之結餘款。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203,822,233	40,637,618	19.94	南部院區博物館工程及其委託專案管理服務等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3,930,000	3,930,000	100.00	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溫泉示範區計畫經費之賸餘。
103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8,903,219	4,400,000	49.42	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溫泉示範區計畫經費之賸餘。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3	文化教育推展	1,386,000	1,386,000	100.00	撤銷高雄市美濃區龍山國小聚落廳之生活空間規劃設計營造計畫案，收回之補助款及註銷其第 2 期補助經費之賸餘。
	大陸委員會				
104	港澳業務	6,365	6,365	100.00	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借款追償案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105	港澳業務	3,890,215	836,497	21.50	香港、澳門地區各項服務工作經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059,445	23,769,814	60.86	大故宮計畫工程委託總顧問技術服務案，因涉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104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156,652,285	80,160,024	51.17	南部院區博物館展示工程獨立展櫃案，因涉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105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203,822,233	144,581,000	70.93	南部院區博物館建築新建工程，因涉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263,427,523	171,081,249	64.94	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作業。
	大陸委員會				
105	法政業務	6,587,800	4,800,000	72.86	文書驗證改版建置案，為使新舊系統無縫接軌，展延完成建置及驗收時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聯絡業務	16,406,660	3,848,381	23.46	兩岸交流影片製播配合各國刊播時程辦理，並展延契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參、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僅立法院 1 個機關，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89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1 萬餘元(23.53%)；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32 億 7,622 萬餘元（94.62%），應付保留數 3,537 萬餘元（1.02%），預算賸餘 1 億 5,103 萬餘元(4.36%)。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9,495 萬餘元(72.65%)，減免數 210 萬餘元（1.61%），應付保留數 3,363 萬餘元（25.74%）。

茲將立法院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立法院	**7,274,000**	**8,985,539**	**8,985,539**	**－**	**8,985,539**	**1,711,539**	**23.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702,992	702,992	－	702,992	702,992	－
財產收入	6,632,000	7,109,016	7,109,016	－	7,109,016	477,016	7.19
其他收入	642,000	1,173,531	1,173,531	－	1,173,531	531,531	82.79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立法院	**3,462,643,000**	**3,311,607,473**	**3,276,229,186**	**35,378,287**	**3,311,607,473**	**－151,035,527**	**4.36**
一般行政	1,710,469,000	1,633,808,024	1,632,759,472	1,048,552	1,633,808,024	－76,660,976	4.48
委員問政業務	1,349,918,000	1,292,180,127	1,279,001,627	13,178,500	1,292,180,127	－57,737,873	4.28
委員歲費及公費	292,725,000	292,560,882	292,560,882	－	292,560,882	－164,118	0.06
公費助理	772,994,000	747,608,310	747,608,310	－	747,608,310	－25,385,690	3.28
國會交流事務	42,600,000	35,342,916	29,342,916	6,000,000	35,342,916	－7,257,084	17.04
委員會館	102,132,000	84,865,598	80,187,098	4,678,500	84,865,598	－17,266,402	16.91
問政相關業務	139,467,000	131,802,421	129,302,421	2,500,000	131,802,421	－7,664,579	5.50
議事業務	10,124,000	9,857,896	9,857,896	－	9,857,896	－266,104	2.63
立法諮詢業務	4,936,000	4,053,421	4,053,421	－	4,053,421	－882,579	17.88
國會圖書業務	41,211,000	39,617,278	38,222,278	1,395,000	39,617,278	－1,593,722	3.87
公報業務	53,947,000	53,007,751	49,322,751	3,685,000	53,007,751	－939,249	1.74
黨團補助	13,560,000	13,500,000	13,500,000	－	13,500,000	－60,000	0.44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5,478,000	265,582,976	249,511,741	16,071,235	265,582,976	- 9,895,024	3.59
土地購置	104,875,000	104,875,000	104,875,000	—	104,875,000	—	—
營建工程	18,000,000	17,056,752	9,092,752	7,964,000	17,056,752	- 943,248	5.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23,000	11,882,511	11,882,511	—	11,882,511	- 140,489	1.17
其他設備	140,580,000	131,768,713	123,661,478	8,107,235	131,768,713	- 8,811,287	6.27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	—	—	—	- 3,000,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立法院	**130,686,925**	**2,100,620**	**94,950,272**	**33,636,033**	**25.74**
104	一般行政	5,692,261	294,750	5,397,511	—	—
	委員問政業務	290,771	—	—	290,771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20,954	—	5,920,954	—	—
	小計	**11,903,986**	**294,750**	**11,318,465**	**290,771**	**2.44**
105	一般行政	22,919,838	663,895	10,974,932	11,281,011	49.22
	委員問政業務	20,855,098	1,141,975	11,631,620	8,081,503	38.75
	國會圖書業務	1,321,000	—	1,321,000	—	—
	公報業務	618,000	—	618,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069,003	—	59,086,255	13,982,748	19.14
	小計	**118,782,939**	**1,805,870**	**83,631,807**	**33,345,262**	**28.07**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歲出部分

1.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立法院				
一般行政	1,710,469,000	76,660,976	4.48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委員問政業務	1,349,918,000	57,737,873	4.28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立法院				
104	委員問政業務	290,771	290,771	100.00	委員研究大樓外牆石材填縫及陽台局部防水更新工程案，因涉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105	一般行政	22,919,838	11,281,011	49.22	院區建築物外牆整修工程案，因驗收不合格，要求廠商改善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委員問政業務	20,855,098	8,081,503	38.75	立法委員健康檢查經費，尚在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肆、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38個機關，業務計畫166項，下分工作計畫188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70項，尚在執行者18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70億27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594萬餘元，較預算超收9億7,179萬餘元(16.07%)；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206億4,267萬餘元(95.40%)，應付保留數3億101萬餘元(1.39%)，預算賸餘6億9,462萬餘元(3.21%)。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112萬餘元(4.05%)，減免數2,317萬餘元(83.73%)，應收保留數338萬餘元(12.22%)；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8億5,496萬餘元(81.42%)，減免數9,239萬餘元(8.80%)，應付保留數1億270萬餘元(9.78%)。

茲將司法院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司法院主管	**6,046,928,000**	**7,018,727,384**	**7,002,784,696**	**15,942,688**	**7,018,727,384**	**971,799,384**	**16.07**
司法院	**14,137,000**	**15,012,957**	**15,012,957**	**－**	**15,012,957**	**875,957**	**6.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31,466	231,466	－	231,466	231,466	－
規費收入	1,623,000	1,201,608	1,201,608	－	1,201,608	- 421,392	25.96
財產收入	12,144,000	13,191,477	13,191,477	－	13,191,477	1,047,477	8.63
其他收入	370,000	388,406	388,406	－	388,406	18,406	4.97
最高法院	**17,299,000**	**34,176,116**	**34,176,116**	**－**	**34,176,116**	**16,877,116**	**97.56**
規費收入	16,143,000	33,309,792	33,309,792	－	33,309,792	17,166,792	106.34
財產收入	64,000	39,400	39,400	－	39,400	- 24,600	38.44
其他收入	1,092,000	826,924	826,924	－	826,924	- 265,076	24.27
最高行政法院	**1,175,000**	**995,036**	**995,036**	**－**	**995,036**	**- 179,964**	**15.32**
規費收入	1,010,000	830,007	830,007	－	830,007	- 179,993	17.82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財產收入	15,000	15,815	15,815	—	15,815	815	5.43
其他收入	150,000	149,214	149,214	—	149,214	- 786	0.5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173,000**	**12,831,151**	**12,758,590**	**72,561**	**12,831,151**	**- 1,341,849**	**9.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19,603	219,603	—	219,603	219,603	—
規費收入	13,821,000	12,242,842	12,170,281	72,561	12,242,842	- 1,578,158	11.42
財產收入	2,000	598	598	—	598	- 1,402	70.10
其他收入	350,000	368,108	368,108	—	368,108	18,108	5.1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456,000**	**4,119,658**	**4,119,658**	**—**	**4,119,658**	**- 336,342**	**7.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8,200	28,200	—	28,200	28,200	—
規費收入	3,400,000	3,012,906	3,012,906	—	3,012,906	- 387,094	11.39
財產收入	39,000	37,083	37,083	—	37,083	- 1,917	4.92
其他收入	1,017,000	1,041,469	1,041,469	—	1,041,469	24,469	2.4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280,000**	**4,093,727**	**4,066,399**	**27,328**	**4,093,727**	**- 186,273**	**4.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6,100	16,100	—	16,100	16,100	—
規費收入	3,623,000	3,391,379	3,364,051	27,328	3,391,379	- 231,621	6.39
財產收入	63,000	90,738	90,738	—	90,738	27,738	44.03
其他收入	594,000	595,510	595,510	—	595,510	1,510	0.2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000**	**60,668**	**60,668**	**—**	**60,668**	**51,668**	**574.09**
規費收入	—	5,008	5,008	—	5,008	5,008	—
財產收入	1,000	1,250	1,250	—	1,250	250	25.00
其他收入	8,000	54,410	54,410	—	54,410	46,410	580.13
法官學院	**306,000**	**1,202,138**	**1,202,138**	**—**	**1,202,138**	**896,138**	**292.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54,544	254,544	—	254,544	254,544	—
財產收入	306,000	945,594	945,594	—	945,594	639,594	209.02
其他收入	—	2,000	2,000	—	2,000	2,000	—
智慧財產法院	**53,619,000**	**56,922,882**	**56,922,882**	**—**	**56,922,882**	**3,303,882**	**6.16**
規費收入	53,320,000	56,636,360	56,636,360	—	56,636,360	3,316,360	6.22
財產收入	12,000	4,120	4,120	—	4,120	- 7,880	65.67
其他收入	287,000	282,402	282,402	—	282,402	- 4,598	1.60
臺灣高等法院	**366,253,000**	**484,181,501**	**484,051,574**	**129,927**	**484,181,501**	**117,928,501**	**32.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2,000	5,040,581	5,020,581	20,000	5,040,581	3,388,581	205.12
規費收入	361,701,000	475,370,954	475,261,027	109,927	475,370,954	113,669,954	31.43
財產收入	1,269,000	1,188,249	1,188,249	—	1,188,249	- 80,751	6.36
其他收入	1,631,000	2,581,717	2,581,717	—	2,581,717	950,717	58.2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9,147,000**	**64,027,523**	**64,027,523**	**—**	**64,027,523**	**- 5,119,477**	**7.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0,000	1,440,035	1,440,035	—	1,440,035	380,035	35.85
規費收入	65,445,000	59,648,710	59,648,710	—	59,648,710	- 5,796,290	8.86
財產收入	53,000	180,368	180,368	—	180,368	127,368	240.32
其他收入	2,589,000	2,758,410	2,758,410	—	2,758,410	169,410	6.54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2,650,000**	**36,732,533**	**36,732,533**	**－**	**36,732,533**	**14,082,533**	**62.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10,003	10,003	－	10,003	- 19,997	66.66
規費收入	21,271,000	35,338,980	35,338,980	－	35,338,980	14,067,980	66.14
財產收入	29,000	61,691	61,691	－	61,691	32,691	112.73
其他收入	1,320,000	1,321,859	1,321,859	－	1,321,859	1,859	0.1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8,174,000**	**40,806,122**	**40,776,122**	**30,000**	**40,806,122**	**2,632,122**	**6.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9,000	198,882	168,882	30,000	198,882	- 850,118	81.04
規費收入	35,854,000	39,482,470	39,482,470	－	39,482,470	3,628,470	10.12
財產收入	109,000	136,505	136,505	－	136,505	27,505	25.23
其他收入	1,162,000	988,265	988,265	－	988,265	- 173,735	14.9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286,000**	**10,091,691**	**10,091,691**	**－**	**10,091,691**	**3,805,691**	**60.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000	110,113	110,113	－	110,113	113	0.10
規費收入	5,517,000	9,292,197	9,292,197	－	9,292,197	3,775,197	68.43
財產收入	23,000	22,811	22,811	－	22,811	- 189	0.82
其他收入	636,000	666,570	666,570	－	666,570	30,570	4.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41,881,000**	**1,812,693,699**	**1,811,279,155**	**1,414,544**	**1,812,693,699**	**370,812,699**	**25.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40,000	13,853,481	13,774,721	78,760	13,853,481	6,813,481	96.78
規費收入	1,387,056,000	1,594,371,160	1,593,035,376	1,335,784	1,594,371,160	207,315,160	14.95
財產收入	756,000	777,286	777,286	－	777,286	21,286	2.82
其他收入	47,029,000	203,691,772	203,691,772	－	203,691,772	156,662,772	333.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93,004,000**	**454,728,617**	**454,315,464**	**413,153**	**454,728,617**	**- 38,275,383**	**7.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9,000	2,495,842	2,465,842	30,000	2,495,842	- 313,158	11.15
規費收入	477,551,000	425,154,349	424,771,196	383,153	425,154,349	- 52,396,651	10.97
財產收入	169,000	250,936	250,936	－	250,936	81,936	48.48
其他收入	12,475,000	26,827,490	26,827,490	－	26,827,490	14,352,490	115.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09,869,000**	**727,547,702**	**726,344,913**	**1,202,789**	**727,547,702**	**117,678,702**	**19.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58,000	7,247,831	7,247,831	－	7,247,831	- 5,710,169	44.07
規費收入	569,174,000	648,843,297	647,823,783	1,019,514	648,843,297	79,669,297	14.00
財產收入	158,000	114,266	114,266	－	114,266	- 43,734	27.68
其他收入	27,579,000	71,342,308	71,159,033	183,275	71,342,308	43,763,308	158.6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39,269,000**	**454,652,885**	**453,932,331**	**720,554**	**454,652,885**	**15,383,885**	**3.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05,000	7,221,951	7,148,951	73,000	7,221,951	- 2,183,049	23.21
規費收入	409,672,000	421,424,723	420,832,169	592,554	421,424,723	11,752,723	2.87
財產收入	276,000	320,572	320,572	－	320,572	44,572	16.15
其他收入	19,916,000	25,685,639	25,630,639	55,000	25,685,639	5,769,639	28.9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0,817,000**	**262,492,900**	**260,440,342**	**2,052,558**	**262,492,900**	**81,675,900**	**45.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40,000	11,657,658	11,657,658	－	11,657,658	8,017,658	220.27
規費收入	163,635,000	223,739,816	221,868,583	1,871,233	223,739,816	60,104,816	36.73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財產收入	204,000	55,795	55,795	—	55,795	- 148,205	72.65
其他收入	13,338,000	27,039,631	26,858,306	181,325	27,039,631	13,701,631	102.7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5,072,000**	**76,771,143**	**76,392,140**	**379,003**	**76,771,143**	**1,699,143**	**2.2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8,000	484,828	484,828	—	484,828	- 903,172	65.07
規費收入	71,183,000	71,439,473	71,068,423	371,050	71,439,473	256,473	0.36
財產收入	151,000	380,668	380,668	—	380,668	229,668	152.10
其他收入	2,350,000	4,466,174	4,458,221	7,953	4,466,174	2,116,174	90.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69,990,000**	**596,028,922**	**594,815,635**	**1,213,287**	**596,028,922**	**26,038,922**	**4.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200,000	11,459,504	11,305,504	154,000	11,459,504	- 10,740,496	48.38
規費收入	519,926,000	534,220,194	533,192,151	1,028,043	534,220,194	14,294,194	2.75
財產收入	553,000	754,456	754,456	—	754,456	201,456	36.43
其他收入	27,311,000	49,594,768	49,563,524	31,244	49,594,768	22,283,768	81.5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1,646,000**	**70,635,128**	**70,208,856**	**426,272**	**70,635,128**	**8,989,128**	**14.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000	2,188,759	2,188,759	—	2,188,759	1,178,759	116.71
規費收入	59,561,000	64,113,386	63,723,830	389,556	64,113,386	4,552,386	7.64
財產收入	42,000	75,016	75,016	—	75,016	33,016	78.61
其他收入	1,033,000	4,257,967	4,221,251	36,716	4,257,967	3,224,967	312.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4,918,000**	**165,044,189**	**164,831,462**	**212,727**	**165,044,189**	**126,189**	**0.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50,000	2,701,226	2,669,226	32,000	2,701,226	251,226	10.25
規費收入	150,233,000	150,595,129	150,498,139	96,990	150,595,129	362,129	0.24
財產收入	240,000	266,870	266,870	—	266,870	26,870	11.20
其他收入	11,995,000	11,480,964	11,397,227	83,737	11,480,964	- 514,036	4.2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6,692,000**	**82,621,892**	**82,225,177**	**396,715**	**82,621,892**	**5,929,892**	**7.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0,000	5,352,690	5,352,690	—	5,352,690	3,342,690	166.30
規費收入	72,972,000	75,139,441	74,752,426	387,015	75,139,441	2,167,441	2.97
財產收入	69,000	126,358	126,358	—	126,358	57,358	83.13
其他收入	1,641,000	2,003,403	1,993,703	9,700	2,003,403	362,403	22.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4,434,000**	**224,403,384**	**223,799,143**	**604,241**	**224,403,384**	**129,969,384**	**137.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0,000	120,537,761	120,417,761	120,000	120,537,761	119,317,761	9,780.14
規費收入	90,003,000	97,863,468	97,394,227	469,241	97,863,468	7,860,468	8.73
財產收入	53,000	183,842	183,842	—	183,842	130,842	246.87
其他收入	3,158,000	5,818,313	5,803,313	15,000	5,818,313	2,660,313	84.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5,585,000**	**285,939,149**	**285,205,915**	**733,234**	**285,939,149**	**354,149**	**0.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0,000	5,219,542	5,135,542	84,000	5,219,542	3,189,542	157.12
規費收入	275,535,000	265,644,154	265,029,920	614,234	265,644,154	- 9,890,846	3.59
財產收入	600,000	959,964	959,964	—	959,964	359,964	59.99
其他收入	7,420,000	14,115,489	14,080,489	35,000	14,115,489	6,695,489	90.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6,476,000**	**141,987,193**	**141,791,642**	**195,551**	**141,987,193**	**- 14,488,807**	**9.2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0,000	314,373	294,373	20,000	314,373	- 145,627	31.66
規費收入	154,657,000	139,721,726	139,546,175	175,551	139,721,726	- 14,935,274	9.66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財產收入	12,000	733,838	733,838	－	733,838	721,838	6,015.32
其他收入	1,347,000	1,217,256	1,217,256	－	1,217,256	- 129,744	9.6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54,693,000**	**454,619,244**	**450,173,004**	**4,446,240**	**454,619,244**	**99,926,244**	**28.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40,000	13,935,122	13,865,122	70,000	13,935,122	595,122	4.46
規費收入	318,617,000	402,619,219	398,242,979	4,376,240	402,619,219	84,002,219	26.36
財產收入	563,000	280,639	280,639	－	280,639	- 282,361	50.15
其他收入	22,173,000	37,784,264	37,784,264	－	37,784,264	15,611,264	70.4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5,972,000**	**119,775,808**	**119,659,610**	**116,198**	**119,775,808**	**- 6,196,192**	**4.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0,000	3,588,633	3,588,633	－	3,588,633	1,578,633	78.54
規費收入	113,519,000	102,718,374	102,635,961	82,413	102,718,374	- 10,800,626	9.51
財產收入	127,000	222,902	222,902	－	222,902	95,902	75.51
其他收入	10,316,000	13,245,899	13,212,114	33,785	13,245,899	2,929,899	28.4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2,124,000**	**27,275,826**	**27,120,497**	**155,329**	**27,275,826**	**- 4,848,174**	**15.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0,000	300,525	290,525	10,000	300,525	- 229,475	43.30
規費收入	30,293,000	25,564,970	25,449,111	115,859	25,564,970	- 4,728,030	15.61
財產收入	36,000	104,270	104,270	－	104,270	68,270	189.64
其他收入	1,265,000	1,306,061	1,276,591	29,470	1,306,061	41,061	3.2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2,078,000**	**58,198,544**	**57,800,001**	**398,543**	**58,198,544**	**6,120,544**	**11.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0,000	680,495	640,495	40,000	680,495	- 79,505	10.46
規費收入	46,767,000	50,536,817	50,287,223	249,594	50,536,817	3,769,817	8.06
財產收入	34,000	52,794	52,794	－	52,794	18,794	55.28
其他收入	4,517,000	6,928,438	6,819,489	108,949	6,928,438	2,411,438	53.3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3,215,000**	**76,738,585**	**76,695,940**	**42,645**	**76,738,585**	**3,523,585**	**4.8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1,000	1,444,287	1,444,287	－	1,444,287	443,287	44.28
規費收入	67,342,000	67,919,634	67,876,989	42,645	67,919,634	577,634	0.86
財產收入	66,000	230,591	230,591	－	230,591	164,591	249.38
其他收入	4,806,000	7,144,073	7,144,073	－	7,144,073	2,338,073	48.6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938,000**	**77,958,163**	**77,602,041**	**356,122**	**77,958,163**	**- 13,979,837**	**15.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000	1,265,540	1,235,540	30,000	1,265,540	535,540	73.36
規費收入	88,131,000	71,550,355	71,463,434	86,921	71,550,355	- 16,580,645	18.81
財產收入	28,000	19,503	19,503	－	19,503	- 8,497	30.35
其他收入	3,049,000	5,122,765	4,883,564	239,201	5,122,765	2,073,765	68.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710,000**	**13,523,471**	**13,491,365**	**32,106**	**13,523,471**	**1,813,471**	**15.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000	531,498	531,498	－	531,498	469,498	757.25
規費收入	11,115,000	11,717,413	11,693,307	24,106	11,717,413	602,413	5.42
財產收入	46,000	769,739	769,739	－	769,739	723,739	1,573.35
其他收入	487,000	504,821	496,821	8,000	504,821	17,821	3.6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6,020,000**	**45,650,606**	**45,479,545**	**171,061**	**45,650,606**	**19,630,606**	**75.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00	187,329	187,329	－	187,329	176,329	1,602.99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規費收入	25,112,000	44,642,242	44,475,181	167,061	44,642,242	19,530,242	77.77
財產收入	31,000	53,172	53,172	－	53,172	22,172	71.52
其他收入	866,000	767,863	763,863	4,000	767,863	－98,137	11.3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930,000**	**1,255,586**	**1,255,586**	**－**	**1,255,586**	**325,586**	**35.01**
規費收入	881,000	1,210,118	1,210,118	－	1,210,118	329,118	37.36
財產收入	10,000	－	－	－	－	－10,000	100.00
其他收入	39,000	45,468	45,468	－	45,468	6,468	16.5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5,637,000**	**19,834,701**	**19,834,701**	**－**	**19,834,701**	**4,197,701**	**26.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000	500	500	－	500	－60,500	99.18
規費收入	15,316,000	19,601,462	19,601,462	－	19,601,462	4,285,462	27.98
財產收入	30,000	2,190	2,190	－	2,190	－27,810	92.70
其他收入	230,000	230,549	230,549	－	230,549	549	0.2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994,000**	**3,096,344**	**3,096,344**	**－**	**3,096,344**	**2,102,344**	**211.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394	1,394	－	1,394	1,394	－
規費收入	993,000	3,083,544	3,083,544	－	3,083,544	2,090,544	210.53
財產收入	1,000	540	540	－	540	－460	46.00
其他收入	－	10,866	10,866	－	10,866	10,866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司法院主管	**27,680,675**	**23,176,993**	**1,121,948**	**3,381,734**	**12.2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3,333**	**49,333**	**4,000**	**－**	**－**
105	規費收入	53,333	49,333	4,000	－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0,000**	**40,000**	**－**	**－**	**－**
105	規費收入	40,000	40,000	－	－	－
	臺灣高等法院	**93,682**	**84,218**	**9,464**	**－**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00	45,536	9,464	－	－
	規費收入	38,682	38,682	－	－	－
	小計	**93,682**	**84,218**	**9,464**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377,757**	**3,193,225**	**111,445**	**1,073,087**	**24.51**
101	規費收入	29,215	29,215	－	－	－
102	規費收入	193,105	193,105	－	－	－
103	規費收入	93,292	－	87	93,205	99.91
104	規費收入	954,790	1,237	－	953,553	99.87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	100,000	－	－
	規費收入	2,993,187	2,955,500	11,358	26,329	0.88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5	其他收入	14,168	14,168	－	－	－	
	小計	**3,107,355**	**2,969,668**	**111,358**	**26,329**	**0.8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124,202**	**978,220**	**219,164**	**926,818**	**43.63**	
103	規費收入	283,228	－	12,206	271,022	95.69	
104	規費收入	457,083	－	－	457,083	100.00	
105	規費收入	1,378,891	973,220	206,958	198,713	14.41	
	其他收入	5,000	5,000	－	－	－	
	小計	**1,383,891**	**978,220**	**206,958**	**198,713**	**14.3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87,338**	**1,579,011**	**108,327**	**－**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00	28,000	－	－	－	
	規費收入	1,575,338	1,509,511	65,827	－	－	
	其他收入	84,000	41,500	42,500	－	－	
	小計	**1,687,338**	**1,579,011**	**108,327**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51,890**	**1,124,501**	**232,871**	**494,518**	**26.70**	
100	規費收入	428,458	－	－	428,458	100.00	
104	規費收入	103,225	－	43,165	60,060	58.18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000	41,000	－	－	－	
	規費收入	1,185,864	1,030,501	155,363	－	－	
	其他收入	93,343	53,000	34,343	6,000	6.43	
	小計	**1,320,207**	**1,124,501**	**189,706**	**6,000**	**0.4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6,852**	**558,556**	**242,960**	**305,336**	**27.59**	
103	規費收入	12,878	－	12,878	－	－	
105	規費收入	1,021,547	553,556	162,655	305,336	29.89	
	其他收入	72,427	5,000	67,427	－	－	
	小計	**1,093,974**	**558,556**	**230,082**	**305,336**	**27.9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901**	**7,708**	**21,870**	**77,323**	**72.33**	
105	規費收入	88,250	2,000	17,889	68,361	77.46	
	其他收入	18,651	5,708	3,981	8,962	48.05	
	小計	**106,901**	**7,708**	**21,870**	**77,323**	**72.3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4,409**	**193,988**	**21,693**	**98,728**	**31.40**	
100	規費收入	43,878	－	－	43,878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	－	10,000	100.00	
	規費收入	250	－	－	250	100.00	
	小計	**10,250**	**－**	**－**	**10,250**	**100.00**	
102	規費收入	17,955	4,410	－	13,545	75.44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	－	3,000	100.00	
	其他收入	4,092	－	－	4,092	100.00	
	小計	**7,092**	**－**	**－**	**7,092**	**100.00**	
104	規費收入	12,072	－	7,572	4,500	37.28	
	其他收入	5,361	－	－	5,361	100.00	
	小計	**17,433**	**－**	**7,572**	**9,861**	**56.57**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5	規費收入	189,629	174,628	11,500	3,501	1.85
	其他收入	28,172	14,950	2,621	10,601	37.63
	小計	**217,801**	**189,578**	**14,121**	**14,102**	**6.4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24,946**	**223,946**	**1,000**	**－**	**－**
105	規費收入	204,483	203,483	1,000	－	－
	其他收入	20,463	20,463	－	－	－
	小計	**224,946**	**223,946**	**1,000**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80,648**	**177,515**	**3,133**	**－**	**－**
105	規費收入	95,590	92,457	3,133	－	－
	其他收入	85,058	85,058	－	－	－
	小計	**180,648**	**177,515**	**3,133**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47,261**	**122,266**	**3,000**	**21,995**	**14.94**
104	其他收入	5,000	－	－	5,000	100.00
105	規費收入	99,930	85,135	3,000	11,795	11.80
	其他收入	42,331	37,131	－	5,200	12.28
	小計	**142,261**	**122,266**	**3,000**	**16,995**	**11.9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3,735**	**43,985**	**9,750**	**－**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58	12,858	－	－	－
	規費收入	40,877	31,127	9,750	－	－
	小計	**53,735**	**43,985**	**9,750**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529,797**	**13,521,047**	**8,750**	**－**	**－**
104	其他收入	8,000	8,000	－	－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10,000	－	－	－
	規費收入	13,511,797	13,503,047	8,750	－	－
	小計	**13,521,797**	**13,513,047**	**8,750**	**－**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000**	**－**	**5,000**	**－**	**－**
105	規費收入	5,000	－	5,000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00,015**	**366,744**	**46,579**	**86,692**	**17.34**
102	規費收入	32,244	14,461	17,783	－	－
104	規費收入	19,326	－	6,277	13,049	67.52
105	規費收入	448,445	352,283	22,519	73,643	16.4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73,646**	**362,546**	**11,100**	**－**	**－**
105	規費收入	267,158	256,058	11,100	－	－
	其他收入	106,488	106,488	－	－	－
	小計	**373,646**	**362,546**	**11,100**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6,387**	**103,777**	**12,610**	**－**	**－**
105	規費收入	116,387	103,777	12,610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8,340**	**34,893**	**19,797**	**3,650**	**6.26**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6,000	14,000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5	規費收入	28,340	21,893	2,797	3,650	12.88	
	其他收入	10,000	7,000	3,000	—	—	
	小計	**58,340**	**34,893**	**19,797**	**3,650**	**6.2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6,770**	**146,770**	**—**	**—**	**—**	
105	規費收入	136,770	136,770	—	—	—	
	其他收入	10,000	10,000	—	—	—	
	小計	**146,770**	**146,770**	**—**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92,977**	**100,710**	**7,347**	**284,920**	**72.50**	
103	規費收入	229,933	—	4,315	225,618	98.12	
104	規費收入	4,567	—	667	3,900	85.40	
	其他收入	14,000	—	—	14,000	100.00	
	小計	**18,567**	**—**	**667**	**17,900**	**96.41**	
105	規費收入	35,223	31,456	2,365	1,402	3.98	
	其他收入	109,254	69,254	—	40,000	36.61	
	小計	**144,477**	**100,710**	**2,365**	**41,402**	**28.6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850**	**—**	**4,850**	**—**	**—**	
105	規費收入	4,850	—	4,850	—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89,939**	**164,034**	**17,238**	**8,667**	**4.56**	
102	規費收入	3,000	3,000	—	—	—	
103	規費收入	10,428	9,356	1,072	—	—	
104	規費收入	10,833	6,500	4,333	—	—	
105	規費收入	145,678	135,178	9,833	667	0.46	
	其他收入	20,000	10,000	2,000	8,000	40.00	
	小計	**165,678**	**145,178**	**11,833**	**8,667**	**5.23**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司法院主管	**21,638,318,000**	**20,943,692,064**	**20,642,675,235**	**301,016,829**	**20,943,692,064**	**- 694,625,936**	**3.21**
司法院	**2,887,990,000**	**2,765,924,213**	**2,668,005,504**	**97,918,709**	**2,765,924,213**	**- 122,065,787**	**4.23**
一般行政	1,060,247,000	999,852,640	969,721,967	30,130,673	999,852,640	- 60,394,360	5.70
大法官釋憲業務	5,171,000	4,009,585	4,009,585	—	4,009,585	- 1,161,415	22.46
民事審判行政	3,592,000	3,429,194	3,429,194	—	3,429,194	- 162,806	4.53
刑事審判行政	31,135,000	28,862,748	8,828,830	20,033,918	28,862,748	- 2,272,252	7.3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625,000	4,535,863	4,396,563	139,300	4,535,863	- 89,137	1.93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071,000	19,061,914	19,061,914	—	19,061,914	- 6,009,086	23.97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778,000	10,577,916	8,464,916	2,113,000	10,577,916	- 4,200,084	28.42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39,400,000	237,637,800	193,240,200	44,397,600	237,637,800	- 1,762,200	0.7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12,000	7,749,372	6,645,154	1,104,218	7,749,372	- 662,628	7.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6,000	985,338	985,338	—	985,338	- 20,662	2.05
其他設備	7,406,000	6,764,034	5,659,816	1,104,218	6,764,034	- 641,966	8.6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209,282,000	1,209,282,000	1,209,282,000	—	1,209,282,000	—	—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86,277,000	240,925,181	240,925,181	—	240,925,181	- 45,351,819	15.84
最高法院	**485,733,000**	**468,107,086**	**463,894,497**	**4,212,589**	**468,107,086**	**- 17,625,914**	**3.63**
一般行政	474,791,000	458,121,493	453,908,904	4,212,589	458,121,493	- 16,669,507	3.51
審判業務	6,359,000	6,180,441	6,180,441	—	6,180,441	- 178,559	2.8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13,000	3,805,152	3,805,152	—	3,805,152	- 7,848	0.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0,000	913,000	913,000	—	913,000	- 7,000	0.76
其他設備	2,893,000	2,892,152	2,892,152	—	2,892,152	- 848	0.03
第一預備金	770,000	—	—	—	—	- 770,000	—
最高行政法院	**175,207,000**	**148,546,624**	**148,546,624**	**—**	**148,546,624**	**- 26,660,376**	**15.22**
一般行政	170,724,000	144,778,195	144,778,195	—	144,778,195	- 25,945,805	15.20
行政訴訟審判	3,356,000	2,883,450	2,883,450	—	2,883,450	- 472,550	14.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9,000	884,979	884,979	—	884,979	- 4,021	0.45
其他設備	889,000	884,979	884,979	—	884,979	- 4,021	0.45
第一預備金	238,000	—	—	—	—	- 238,000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92,246,000**	**261,630,178**	**261,630,178**	**—**	**261,630,178**	**- 30,615,822**	**10.48**
一般行政	286,122,000	257,175,535	257,175,535	—	257,175,535	- 28,946,465	10.12
行政訴訟審判	5,259,000	4,454,643	4,454,643	—	4,454,643	- 804,357	15.29
第一預備金	865,000	—	—	—	—	- 865,000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22,294,000**	**121,487,572**	**121,487,572**	**—**	**121,487,572**	**- 806,428**	**0.66**
一般行政	119,216,000	118,677,562	118,677,562	—	118,677,562	- 538,438	0.45
行政訴訟審判	2,857,000	2,598,010	2,598,010	—	2,598,010	- 258,990	9.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2,000	212,000	212,000	—	212,000	—	—
其他設備	212,000	212,000	212,000	—	212,000	—	—
第一預備金	9,000	—	—	—	—	- 9,000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57,252,000**	**144,535,610**	**144,535,610**	**—**	**144,535,610**	**- 12,716,390**	**8.09**
一般行政	151,589,000	139,455,173	139,455,173	—	139,455,173	- 12,133,827	8.00
行政訴訟審判	4,673,000	4,457,036	4,457,036	—	4,457,036	- 215,964	4.6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4,000	623,401	623,401	—	623,401	- 599	0.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	81,500	81,500	—	81,500	- 500	0.61
其他設備	542,000	541,901	541,901	—	541,901	- 99	0.02
第一預備金	366,000	—	—	—	—	- 366,000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590,000**	**85,694,888**	**85,694,888**	**—**	**85,694,888**	**- 12,895,112**	**13.08**
一般行政	96,639,000	84,371,901	84,371,901	—	84,371,901	- 12,267,099	12.69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懲戒案件處理	1,553,000	1,156,375	1,156,375	—	1,156,375	- 396,625	25.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7,000	166,612	166,612	—	166,612	- 388	0.23
其他設備	167,000	166,612	166,612	—	166,612	- 388	0.23
第一預備金	231,000	—	—	—	—	- 231,000	—
法官學院	**163,377,000**	**145,062,854**	**143,890,500**	**1,172,354**	**145,062,854**	**- 18,314,146**	**11.21**
一般行政	96,735,000	86,681,781	86,681,781	—	86,681,781	- 10,053,219	10.39
研習業務	66,045,000	58,098,427	56,926,073	1,172,354	58,098,427	- 7,946,573	12.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1,000	282,646	282,646	—	282,646	- 18,354	6.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00	44,646	44,646	—	44,646	- 18,354	29.13
其他設備	238,000	238,000	238,000	—	238,000	—	—
第一預備金	296,000	—	—	—	—	- 296,000	—
智慧財產法院	**207,309,000**	**200,136,332**	**200,136,332**	**—**	**200,136,332**	**- 7,172,668**	**3.46**
一般行政	200,939,000	194,487,964	194,487,964	—	194,487,964	- 6,451,036	3.21
審判業務	4,784,000	4,262,368	4,262,368	—	4,262,368	- 521,632	10.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6,000	1,386,000	1,386,000	—	1,386,000	—	—
其他設備	1,386,000	1,386,000	1,386,000	—	1,386,000	—	—
第一預備金	200,000	—	—	—	—	- 200,000	—
臺灣高等法院	**1,593,204,000**	**1,487,745,717**	**1,463,060,340**	**24,685,377**	**1,487,745,717**	**- 105,458,283**	**6.62**
一般行政	1,496,918,000	1,391,462,275	1,378,444,510	13,017,765	1,391,462,275	- 105,455,725	7.04
審判業務	44,819,000	44,816,565	44,816,565	—	44,816,565	- 2,435	0.01
刑事補償	38,795,000	38,795,000	29,902,503	8,892,497	38,795,000	—	—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7,454,000	7,454,000	4,678,885	2,775,115	7,454,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18,000	5,217,877	5,217,877	—	5,217,877	- 123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68,000	2,667,877	2,667,877	—	2,667,877	- 123	0.00
其他設備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	2,550,000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51,820,000**	**644,122,398**	**644,122,398**	**—**	**644,122,398**	**- 7,697,602**	**1.18**
一般行政	633,690,000	627,583,184	627,583,184	—	627,583,184	- 6,106,816	0.96
審判業務	17,023,000	15,882,302	15,882,302	—	15,882,302	- 1,140,698	6.7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4,000	656,912	656,912	—	656,912	- 27,088	3.96
其他設備	684,000	656,912	656,912	—	656,912	- 27,088	3.96
第一預備金	423,000	—	—	—	—	- 423,000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23,219,000**	**410,575,271**	**393,571,567**	**17,003,704**	**410,575,271**	**- 12,643,729**	**2.99**
一般行政	408,984,000	396,478,402	379,474,698	17,003,704	396,478,402	- 12,505,598	3.06
審判業務	12,096,000	12,093,210	12,093,210	—	12,093,210	- 2,790	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39,000	2,003,659	2,003,659	—	2,003,659	- 135,341	6.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7,000	572,057	572,057	—	572,057	- 134,943	19.09
其他設備	1,432,000	1,431,602	1,431,602	—	1,431,602	- 398	0.0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90,368,000**	**475,642,100**	**475,642,100**	**—**	**475,642,100**	**- 14,725,900**	**3.00**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般行政	469,492,000	456,093,522	456,093,522	－	456,093,522	- 13,398,478	2.85
審判業務	17,187,000	16,076,560	16,076,560	－	16,076,560	- 1,110,440	6.4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84,000	3,472,018	3,472,018	－	3,472,018	- 111,982	3.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52,000	2,943,600	2,943,600	－	2,943,600	- 108,400	3.55
其他設備	532,000	528,418	528,418	－	528,418	- 3,582	0.67
第一預備金	105,000	－	－	－	－	- 105,000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48,327,000**	**139,287,195**	**139,287,195**	**－**	**139,287,195**	**- 9,039,805**	**6.09**
一般行政	141,062,000	132,596,812	132,596,812	－	132,596,812	- 8,465,188	6.00
審判業務	6,572,000	6,126,611	6,126,611	－	6,126,611	- 445,389	6.7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6,000	563,772	563,772	－	563,772	- 2,228	0.39
其他設備	566,000	563,772	563,772	－	563,772	- 2,228	0.39
第一預備金	127,000	－	－	－	－	- 127,000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96,456,000**	**1,555,822,703**	**1,552,903,309**	**2,919,394**	**1,555,822,703**	**- 40,633,297**	**2.55**
一般行政	1,468,344,000	1,427,849,709	1,424,930,315	2,919,394	1,427,849,709	- 40,494,291	2.76
審判業務	106,990,000	106,988,486	106,988,486	－	106,988,486	- 1,514	0.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2,177,000	12,176,963	12,176,963	－	12,176,963	- 37	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2,000	2,511,953	2,511,953	－	2,511,953	- 47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33,000	6,295,592	6,295,592	－	6,295,592	- 137,408	2.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000	500,957	500,957	－	500,957	- 134,043	21.11
其他設備	5,798,000	5,794,635	5,794,635	－	5,794,635	- 3,365	0.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39,065,000**	**722,004,476**	**720,029,476**	**1,975,000**	**722,004,476**	**- 17,060,524**	**2.31**
一般行政	658,584,000	642,568,940	640,593,940	1,975,000	642,568,940	- 16,015,060	2.43
審判業務	65,299,000	65,003,390	65,003,390	－	65,003,390	- 295,610	0.45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9,310,000	9,009,467	9,009,467	－	9,009,467	- 300,533	3.2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24,000	480,261	480,261	－	480,261	- 43,739	8.3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58,000	4,942,418	4,942,418	－	4,942,418	- 15,582	0.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8,000	683,863	683,863	－	683,863	- 14,137	2.03
其他設備	4,260,000	4,258,555	4,258,555	－	4,258,555	- 1,445	0.03
第一預備金	390,000	－	－	－	－	- 390,000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63,427,000**	**1,237,610,314**	**1,237,610,314**	**－**	**1,237,610,314**	**- 25,816,686**	**2.04**
一般行政	1,150,890,000	1,125,740,060	1,125,740,060	－	1,125,740,060	- 25,149,940	2.19
審判業務	94,750,000	94,749,257	94,749,257	－	94,749,257	- 743	0.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2,076,000	11,414,943	11,414,943	－	11,414,943	- 661,057	5.4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25,000	223,013	223,013	－	223,013	- 1,987	0.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86,000	5,483,041	5,483,041	－	5,483,041	- 2,959	0.05
其他設備	5,486,000	5,483,041	5,483,041	－	5,483,041	- 2,959	0.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83,454,000**	**1,562,852,294**	**1,433,978,592**	**128,873,702**	**1,562,852,294**	**- 20,601,706**	**1.30**
一般行政	873,669,000	853,300,121	853,300,121	－	853,300,121	- 20,368,879	2.33
審判業務	80,881,000	80,876,748	80,876,748	－	80,876,748	- 4,252	0.01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7,454,000	17,454,000	17,454,000	—	17,454,000	—	—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122,000	1,122,000	1,122,000	—	1,122,000	—	—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602,818,000	602,818,000	473,944,298	128,873,702	602,818,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10,000	7,281,425	7,281,425	—	7,281,425	- 228,575	3.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30,000	4,107,084	4,107,084	—	4,107,084	- 222,916	5.15
其他設備	3,180,000	3,174,341	3,174,341	—	3,174,341	- 5,659	0.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77,317,000**	**469,433,606**	**469,433,606**	**—**	**469,433,606**	**- 7,883,394**	**1.65**
一般行政	436,388,000	428,605,390	428,605,390	—	428,605,390	- 7,782,610	1.78
審判業務	34,451,000	34,448,761	34,448,761	—	34,448,761	- 2,239	0.01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5,402,000	5,401,797	5,401,797	—	5,401,797	- 203	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000	440,843	440,843	—	440,843	- 157	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536,815	536,815	—	536,815	- 98,185	15.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000	536,815	536,815	—	536,815	- 98,185	15.4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8,848,000**	**312,268,341**	**312,268,341**	**—**	**312,268,341**	**- 6,579,659**	**2.06**
一般行政	287,077,000	281,803,875	281,803,875	—	281,803,875	- 5,273,125	1.84
審判業務	23,019,000	22,774,826	22,774,826	—	22,774,826	- 244,174	1.06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4,700,000	4,280,087	4,280,087	—	4,280,087	- 419,913	8.9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000	299,785	299,785	—	299,785	- 215	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29,000	3,109,768	3,109,768	—	3,109,768	- 119,232	3.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0,000	2,423,768	2,423,768	—	2,423,768	- 116,232	4.58
其他設備	689,000	686,000	686,000	—	686,000	- 3,000	0.44
第一預備金	523,000	—	—	—	—	- 523,000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04,989,000**	**1,385,269,118**	**1,385,269,118**	**—**	**1,385,269,118**	**- 19,719,882**	**1.40**
一般行政	1,285,997,000	1,266,715,010	1,266,715,010	—	1,266,715,010	- 19,281,990	1.50
審判業務	97,690,000	97,672,801	97,672,801	—	97,672,801	- 17,199	0.02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0,119,000	10,112,264	10,112,264	—	10,112,264	- 6,736	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16,000	511,772	511,772	—	511,772	- 4,228	0.8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49,000	10,257,271	10,257,271	—	10,257,271	- 191,729	1.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60,000	6,775,500	6,775,500	—	6,775,500	- 184,500	2.65
其他設備	3,489,000	3,481,771	3,481,771	—	3,481,771	- 7,229	0.21
第一預備金	218,000	—	—	—	—	- 218,000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9,513,000**	**302,210,388**	**302,210,388**	**—**	**302,210,388**	**- 7,302,612**	**2.36**
一般行政	276,645,000	270,542,888	270,542,888	—	270,542,888	- 6,102,112	2.21
審判業務	23,927,000	23,649,047	23,649,047	—	23,649,047	- 277,953	1.16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4,835,000	4,795,142	4,795,142	—	4,795,142	- 39,858	0.8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00,000	198,993	198,993	—	198,993	- 1,007	0.5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97,000	3,024,318	3,024,318	—	3,024,318	- 372,682	10.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0,000	1,629,024	1,629,024	—	1,629,024	- 370,976	18.55
其他設備	1,397,000	1,395,294	1,395,294	—	1,395,294	- 1,706	0.12
第一預備金	509,000	—	—	—	—	- 509,000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09,976,000**	**596,087,169**	**596,087,169**	**－**	**596,087,169**	**－ 13,888,831**	**2.28**
一般行政	556,269,000	544,251,837	544,251,837	－	544,251,837	－ 12,017,163	2.16
審判業務	44,000,000	42,984,433	42,984,433	－	42,984,433	－ 1,015,567	2.31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5,397,000	5,078,778	5,078,778	－	5,078,778	－ 318,222	5.9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91,000	365,294	365,294	－	365,294	－ 25,706	6.5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36,000	3,406,827	3,406,827	－	3,406,827	－ 229,173	6.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5,000	1,676,231	1,676,231	－	1,676,231	－ 228,769	12.01
其他設備	1,731,000	1,730,596	1,730,596	－	1,730,596	－ 404	0.02
第一預備金	283,000	－	－	－	－	－ 283,000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01,096,000**	**396,633,110**	**396,633,110**	**－**	**396,633,110**	**－ 4,462,890**	**1.11**
一般行政	362,031,000	357,886,411	357,886,411	－	357,886,411	－ 4,144,589	1.14
審判業務	31,205,000	31,194,009	31,194,009	－	31,194,009	－ 10,991	0.04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5,370,000	5,329,659	5,329,659	－	5,329,659	－ 40,341	0.75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65,000	265,000	265,000	－	265,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62,000	1,958,031	1,958,031	－	1,958,031	－ 3,969	0.20
其他設備	1,962,000	1,958,031	1,958,031	－	1,958,031	－ 3,969	0.20
第一預備金	263,000	－	－	－	－	－ 263,000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77,155,000**	**468,697,680**	**466,758,680**	**1,939,000**	**468,697,680**	**－ 8,457,320**	**1.77**
一般行政	435,047,000	427,063,876	425,124,876	1,939,000	427,063,876	－ 7,983,124	1.84
審判業務	36,452,000	36,440,687	36,440,687	－	36,440,687	－ 11,313	0.0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4,221,000	4,019,335	4,019,335	－	4,019,335	－ 201,665	4.7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75,000	373,782	373,782	－	373,782	－ 1,218	0.32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2,000	800,000	800,000	－	800,000	－ 2,000	0.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5,000	545,000	545,000	－	545,000	－	－
其他設備	257,000	255,000	255,000	－	255,000	－ 2,000	0.78
第一預備金	258,000	－	－	－	－	－ 258,000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36,205,000**	**920,231,823**	**920,231,823**	**－**	**920,231,823**	**－ 15,973,177**	**1.71**
一般行政	835,849,000	821,472,462	821,472,462	－	821,472,462	－ 14,376,538	1.72
審判業務	80,400,000	79,511,372	79,511,372	－	79,511,372	－ 888,628	1.11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9,425,000	9,063,466	9,063,466	－	9,063,466	－ 361,534	3.8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79,000	553,056	553,056	－	553,056	－ 25,944	4.48
一般建築及設備	9,756,000	9,631,467	9,631,467	－	9,631,467	－ 124,533	1.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85,000	4,766,874	4,766,874	－	4,766,874	－ 118,126	2.42
其他設備	4,871,000	4,864,593	4,864,593	－	4,864,593	－ 6,407	0.13
第一預備金	196,000	－	－	－	－	－ 196,000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04,847,000**	**502,583,261**	**502,583,261**	**－**	**502,583,261**	**－ 2,263,739**	**0.45**
一般行政	458,825,000	456,573,823	456,573,823	－	456,573,823	－ 2,251,177	0.49
審判業務	38,805,000	38,805,000	38,805,000	－	38,805,000	－	－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95,000	295,000	295,000	－	295,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22,000	6,909,438	6,909,438	－	6,909,438	－ 12,562	0.18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22,000	6,909,438	6,909,438	—	6,909,438	- 12,562	0.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1,737,000**	**915,067,690**	**897,249,690**	**17,818,000**	**915,067,690**	**- 26,669,310**	**2.83**
一般行政	847,215,000	822,003,054	804,185,054	17,818,000	822,003,054	- 25,211,946	2.98
審判業務	88,892,000	87,876,990	87,876,990	—	87,876,990	- 1,015,010	1.1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698,000	614,846	614,846	—	614,846	- 83,154	11.91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34,000	4,572,800	4,572,800	—	4,572,800	- 261,200	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13,000	2,951,800	2,951,800	—	2,951,800	- 261,200	8.13
其他設備	1,621,000	1,621,000	1,621,000	—	1,621,000	—	—
第一預備金	98,000	—	—	—	—	- 98,000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05,136,000**	**499,271,303**	**499,271,303**	**—**	**499,271,303**	**- 5,864,697**	**1.16**
一般行政	454,272,000	452,468,213	452,468,213	—	452,468,213	- 1,803,787	0.40
審判業務	40,666,000	37,744,880	37,744,880	—	37,744,880	- 2,921,120	7.18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7,879,000	7,255,301	7,255,301	—	7,255,301	- 623,699	7.9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14,000	282,861	282,861	—	282,861	- 31,139	9.9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25,000	1,520,048	1,520,048	—	1,520,048	- 204,952	11.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3,000	1,128,160	1,128,160	—	1,128,160	- 204,840	15.37
其他設備	392,000	391,888	391,888	—	391,888	- 112	0.03
第一預備金	280,000	—	—	—	—	- 280,000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30,717,000**	**221,077,697**	**221,077,697**	**—**	**221,077,697**	**- 9,639,303**	**4.18**
一般行政	209,950,000	200,535,915	200,535,915	—	200,535,915	- 9,414,085	4.48
審判業務	12,151,000	12,150,959	12,150,959	—	12,150,959	- 41	0.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6,497,000	6,497,000	6,497,000	—	6,497,000	—	—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13,000	213,000	213,000	—	213,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75,000	1,680,823	1,680,823	—	1,680,823	- 94,177	5.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000	541,057	541,057	—	541,057	- 93,943	14.79
其他設備	1,140,000	1,139,766	1,139,766	—	1,139,766	- 234	0.02
第一預備金	131,000	—	—	—	—	- 131,000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93,955,000**	**278,732,024**	**278,732,024**	**—**	**278,732,024**	**- 15,222,976**	**5.18**
一般行政	263,808,000	248,773,971	248,773,971	—	248,773,971	- 15,034,029	5.70
審判業務	18,232,000	18,229,898	18,229,898	—	18,229,898	- 2,102	0.01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8,321,000	8,321,000	8,321,000	—	8,321,000	—	—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5,000	155,000	155,000	—	155,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39,000	3,252,155	3,252,155	—	3,252,155	- 186,845	5.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5,000	1,718,157	1,718,157	—	1,718,157	- 186,843	9.81
其他設備	1,534,000	1,533,998	1,533,998	—	1,533,998	- 2	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85,910,000**	**274,439,477**	**274,439,477**	**—**	**274,439,477**	**- 11,470,523**	**4.01**
一般行政	259,994,000	249,595,516	249,595,516	—	249,595,516	- 10,398,484	4.00
審判業務	20,622,000	20,326,353	20,326,353	—	20,326,353	- 295,647	1.4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949,000	3,356,475	3,356,475	—	3,356,475	- 592,525	15.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0,000	87,090	87,090	—	87,090	- 12,910	12.91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92,000	1,074,043	1,074,043	－	1,074,043	－ 17,957	1.64
其他設備	1,092,000	1,074,043	1,074,043	－	1,074,043	－ 17,957	1.64
第一預備金	153,000	－	－	－	－	－ 153,000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31,325,000**	**318,808,903**	**316,309,903**	**2,499,000**	**318,808,903**	**－ 12,516,097**	**3.78**
一般行政	298,875,000	289,794,895	287,295,895	2,499,000	289,794,895	－ 9,080,105	3.04
審判業務	24,340,000	23,022,217	23,022,217	－	23,022,217	－ 1,317,783	5.41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461,000	1,820,648	1,820,648	－	1,820,648	－ 1,640,352	47.4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6,000	139,730	139,730	－	139,730	－ 16,270	10.4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97,000	4,031,413	4,031,413	－	4,031,413	－ 265,587	6.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05,000	2,639,638	2,639,638	－	2,639,638	－ 265,362	9.13
其他設備	1,392,000	1,391,775	1,391,775	－	1,391,775	－ 225	0.02
第一預備金	196,000	－	－	－	－	－ 196,000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5,342,000**	**115,285,954**	**115,285,954**	**－**	**115,285,954**	**－ 10,056,046**	**8.02**
一般行政	108,912,000	99,786,693	99,786,693	－	99,786,693	－ 9,125,307	8.38
審判業務	4,897,000	4,550,433	4,550,433	－	4,550,433	－ 346,567	7.08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833,000	719,067	719,067	－	719,067	－ 113,933	13.6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000	153,085	153,085	－	153,085	－ 915	0.5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57,000	10,076,676	10,076,676	－	10,076,676	－ 380,324	3.64
其他設備	10,457,000	10,076,676	10,076,676	－	10,076,676	－ 380,324	3.64
第一預備金	89,000	－	－	－	－	－ 89,000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63,313,000**	**257,173,352**	**257,173,352**	**－**	**257,173,352**	**－ 6,139,648**	**2.33**
一般行政	234,053,000	229,401,748	229,401,748	－	229,401,748	－ 4,651,252	1.99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26,242,000	25,779,319	25,779,319	－	25,779,319	－ 462,681	1.7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52,000	1,992,285	1,992,285	－	1,992,285	－ 59,715	2.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2,000	195,940	195,940	－	195,940	－ 56,060	22.25
其他設備	1,800,000	1,796,345	1,796,345	－	1,796,345	－ 3,655	0.20
第一預備金	966,000	－	－	－	－	－ 966,000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9,651,000**	**25,649,886**	**25,649,886**	**－**	**25,649,886**	**－ 4,001,114**	**13.49**
一般行政	28,369,000	24,528,075	24,528,075	－	24,528,075	－ 3,840,925	13.54
審判業務	1,180,000	1,049,411	1,049,411	－	1,049,411	－ 130,589	11.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000	72,400	72,400	－	72,400	－ 1,600	2.16
其他設備	74,000	72,400	72,400	－	72,400	－ 1,600	2.16
第一預備金	28,000	－	－	－	－	－ 28,000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7,584,000**	**85,504,601**	**85,504,601**	**－**	**85,504,601**	**－ 2,079,399**	**2.37**
一般行政	83,285,000	81,278,446	81,278,446	－	81,278,446	－ 2,006,554	2.41
審判業務	2,856,000	2,855,229	2,855,229	－	2,855,229	－ 771	0.0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875,000	871,160	871,160	－	871,160	－ 3,840	0.4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7,000	47,000	47,000	－	47,000	－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4,000	452,766	452,766	—	452,766	- 1,234	0.27
其他設備	454,000	452,766	452,766	—	452,766	- 1,234	0.27
第一預備金	67,000	—	—	—	—	- 67,000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4,364,000**	**22,478,856**	**22,478,856**	**—**	**22,478,856**	**- 1,885,144**	**7.74**
一般行政	23,292,000	21,529,835	21,529,835	—	21,529,835	- 1,762,165	7.57
審判業務	745,000	680,217	680,217	—	680,217	- 64,783	8.7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67,000	140,032	140,032	—	140,032	- 26,968	16.15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7,000	24,000	24,000	—	24,000	- 3,000	11.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000	104,772	104,772	—	104,772	- 228	0.22
其他設備	105,000	104,772	104,772	—	104,772	- 228	0.22
第一預備金	28,000	—	—	—	—	- 28,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司法院主管	**1,050,073,306**	**92,398,486**	**854,968,279**	**102,706,541**	**9.78**
	司法院	**161,018,576**	**30,371,689**	**130,646,887**	**—**	**—**
105	一般行政	66,554,300	145,686	66,408,614	—	—
	民事審判行政	325,200	—	325,200	—	—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11,000	38,848	1,372,152	—	—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0,193,000	30,181,000	12,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89,250	6,155	5,183,095	—	—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57,345,826	—	57,345,826	—	—
	小計	**161,018,576**	**30,371,689**	**130,646,887**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4,774,126**	**—**	**1,234,612**	**23,539,514**	**95.02**
102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4,774,126	—	1,234,612	23,539,514	95.02
	法官學院	**26,951,329**	**3,363**	**2,732,730**	**24,215,236**	**89.85**
102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5,724,129	—	1,508,893	24,215,236	94.13
105	研習業務	1,227,200	3,363	1,223,837	—	—
	臺灣高等法院	**40,571,517**	**790,478**	**39,781,039**	**—**	**—**
105	一般行政	17,972,633	790,478	17,182,155	—	—
	刑事補償	22,598,884	—	22,598,884	—	—
	小計	**40,571,517**	**790,478**	**39,781,039**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6,927,455**	**—**	**296,927,455**	**—**	**—**
10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96,927,455	—	296,927,455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60,988,117**	**—**	**311,807,152**	**49,180,965**	**13.62**
1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81,294,682	—	181,294,682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4	一般行政	2,805,800	－	2,805,800	－	－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76,887,635	－	127,706,670	49,180,965	27.80
	小計	**179,693,435**	**－**	**130,512,470**	**49,180,965**	**27.3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8,088,869**	**40,039,250**	**42,278,793**	**5,770,826**	**6.55**
10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88,088,869	40,039,250	42,278,793	5,770,826	6.5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59,500**	**－**	**2,659,500**	**－**	**－**
1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59,500	－	2,659,500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8,093,817**	**21,193,706**	**26,900,111**	**－**	**－**
10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8,093,817	21,193,706	26,900,111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最高法院					
規費收入	16,143,000	33,309,792	17,166,792	106.34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臺灣高等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2,000	5,040,581	3,388,581	205.12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361,701,000	475,370,954	113,669,954	31.43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規費收入	21,271,000	35,338,980	14,067,980	66.14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規費收入	5,517,000	9,292,197	3,775,197	68.43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及案件量均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40,000	13,853,481	6,813,481	96.78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1,387,056,000	1,594,371,160	207,315,160	14.95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47,029,000	203,691,772	156,662,772	333.12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及犯罪不法所得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規費收入	477,551,000	425,154,349	－52,396,651	10.97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12,475,000	26,827,490	14,352,490	115.05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58,000	7,247,831	－5,710,169	44.07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569,174,000	648,843,297	79,669,297	14.00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1.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其他收入	27,579,000	71,342,308	43,763,308	158.68	提存款、刑事保證金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及犯罪不法所得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05,000	7,221,951	-2,183,049	23.21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19,916,000	25,685,639	5,769,639	28.97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40,000	11,657,658	8,017,658	220.27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163,635,000	223,739,816	60,104,816	36.73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3,338,000	27,039,631	13,701,631	102.73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其他收入	2,350,000	4,466,174	2,116,174	90.05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200,000	11,459,504	-10,740,496	48.38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27,311,000	49,594,768	22,283,768	81.59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000	2,188,759	1,178,759	116.71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033,000	4,257,967	3,224,967	312.19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0,000	5,352,690	3,342,690	166.30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0,000	120,537,761	119,317,761	9,780.14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3,158,000	5,818,313	2,660,313	84.24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0,000	5,219,542	3,189,542	157.12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7,420,000	14,115,489	6,695,489	90.24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規費收入	318,617,000	402,619,219	84,002,219	26.36	民事訴訟案件量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22,173,000	37,784,264	15,611,264	70.41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0,000	3,588,633	1,578,633	78.54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0,316,000	13,245,899	2,929,899	28.40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其他收入	4,517,000	6,928,438	2,411,438	53.39	刑事保證金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其他收入	4,806,000	7,144,073	2,338,073	48.65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其他收入	3,049,000	5,122,765	2,073,765	68.01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1.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規費收入	25,112,000	44,642,242	19,530,242	77.77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及案件量，均較預計增加。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規費收入	15,316,000	19,601,462	4,285,462	27.98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及案件量，均較預計增加。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規費收入	993,000	3,083,544	2,090,544	210.53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規費收入	53,333	49,333	92.50	皆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規費收入	40,000	40,000	1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00	45,536	82.79	
	規費收入	38,682	38,682	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規費收入	29,215	29,215	100.00	
102	規費收入	193,105	193,105	100.00	
105	規費收入	2,993,187	2,955,500	98.74	
	其他收入	14,168	14,168	1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規費收入	1,378,891	973,220	70.58	
	其他收入	5,000	5,000	1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00	28,000	100.00	
	規費收入	1,575,338	1,509,511	95.82	
	其他收入	84,000	41,500	49.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000	41,000	100.00	
	規費收入	1,185,864	1,030,501	86.90	
	其他收入	93,343	53,000	56.7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規費收入	1,021,547	553,556	54.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5	其他收入	18,651	5,708	30.60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金額	減免數 %	原因分析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規費收入	17,955	4,410	24.56	皆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105	規費收入	189,629	174,628	92.09	
	其他收入	28,172	14,950	53.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5	規費收入	204,483	203,483	99.51	
	其他收入	20,463	20,463	1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規費收入	95,590	92,457	96.72	
	其他收入	85,058	85,058	1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規費收入	99,930	85,135	85.19	
	其他收入	42,331	37,131	87.7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58	12,858	100.00	
	規費收入	40,877	31,127	76.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其他收入	8,000	8,000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規費收入	13,511,797	13,503,047	99.9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規費收入	32,244	14,461	44.85	
105	規費收入	448,445	352,283	78.5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5	規費收入	267,158	256,058	95.85	
	其他收入	106,488	106,488	1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5	規費收入	116,387	103,777	89.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6,000	30.00	
	規費收入	28,340	21,893	77.25	
	其他收入	10,000	7,000	7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5	規費收入	136,770	136,770	100.00	
	其他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5	規費收入	35,223	31,456	89.31	
	其他收入	109,254	69,254	63.39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2	規費收入	3,000	3,000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3	規費收入	10,428	9,356	89.72	皆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104	規費收入	10,833	6,500	60.00	
105	規費收入	145,678	135,178	92.79	
	其他收入	20,000	10,000	5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規費收入	93,292	93,205	99.91	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皆係應收訟訴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4	規費收入	954,790	953,553	99.8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規費收入	283,228	271,022	95.69	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皆係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4	規費收入	457,083	457,083	1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規費收入	428,458	428,458	100.00	民國 100 及 104 年度皆係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4	規費收入	103,225	60,060	58.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規費收入	1,021,547	305,336	29.89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5	規費收入	88,250	68,361	77.46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其他收入	18,651	8,962	48.05	應收少年教養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規費收入	43,878	43,878	100.00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應收少年罰金罰緩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規費收入	250	250	100.00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2	規費收入	17,955	13,545	75.44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3,000	100.00	應收少年罰金罰緩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其他收入	4,092	4,092	100.00	應收少年教養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4	規費收入	12,072	4,500	37.28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其他收入	5,361	5,361	100.00	應收少年教養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5	其他收入	28,172	10,601	37.63	應收少年教養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其他收入	5,000	5,000	100.00	應收少年教養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規費收入	19,326	13,049	67.52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規費收入	229,933	225,618	98.12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4	規費收入	4,567	3,900	85.40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4	其他收入	14,000	14,000	100.00	應收少年教養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5	其他收入	109,254	40,000	36.61	應收少年教養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5	其他收入	20,000	8,000	40.00	應收少年教養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司法院				
一般行政	1,060,247,000	30,130,673	2.84	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聽打輸入軟體作業環境提升開發等採購案，尚未完成。
刑事審判行政	31,135,000	20,033,918	64.35	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計畫，尚未完成。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39,400,000	44,397,600	18.55	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改由臺灣高等法院主辦，新興房屋建築修正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備查，須保留繼續執行。
臺灣高等法院				
刑事補償	38,795,000	8,892,497	22.92	已受理未決定及已確定尚未申請撥款之刑事補償款項。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7,454,000	2,775,115	37.23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專業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因備標、招標等作業較為冗長，尚未完成。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602,818,000	128,873,702	21.38	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未完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司法院				
一般行政	1,060,247,000	60,394,360	5.7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大法官釋憲業務	5,171,000	1,161,415	22.46	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071,000	6,009,086	23.97	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民間團體、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經費結餘。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778,000	4,200,084	28.42	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司法制度推動交流活動等經費結餘。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86,277,000	45,351,819	15.84	實際退休人員較少之經費結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懲戒案件處理	1,553,000	396,625	25.54	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臺灣高等法院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一般行政	1,496,918,000	105,455,725	7.0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一般行政	1,468,344,000	40,494,291	2.7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461,000	1,640,352	47.40	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司法院				
10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0,193,000	30,181,000	99.96	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之先期規劃設計及工程管理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88,088,869	40,039,250	45.45	營繕工程之結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8,093,817	21,193,706	44.07	營繕工程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4,774,126	23,539,514	95.02	與建築師事務所之履約爭議訴訟中。
	法官學院				
102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5,724,129	24,215,236	94.13	與建築師事務所之履約爭議訴訟中。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76,887,635	49,180,965	27.80	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暨內部設備採購尚未完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伍、考試院主管

考試院主管包括 7 個機關，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4,61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45 萬餘元（19.29%）；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281 億 1,882 萬餘元（99.74%），應付保留數 2,525 萬餘元（0.09%），預算賸餘 4,696 萬餘元（0.17%）。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6,000 元（26.27%），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73.73%）；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2,290 萬餘元（65.50%），減免

數 1,200 元，應付保留數 1,206 萬餘元（34.49%）。另銓敘部辦理公教人員保險，相關保險業務係委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辦理。

茲將考試院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臺灣銀行本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考試院主管	**38,666,000**	**46,125,861**	**46,125,861**	**－**	**46,125,861**	**7,459,861**	**19.29**
考試院	**26,126,000**	**29,429,507**	**29,429,507**	**－**	**29,429,507**	**3,303,507**	**12.64**
規費收入	25,825,000	29,032,393	29,032,393	－	29,032,393	3,207,393	12.42
財產收入	56,000	169,269	169,269	－	169,269	113,269	202.27
其他收入	245,000	227,845	227,845	－	227,845	－ 17,155	7.00
考選部	**5,860,000**	**7,139,368**	**7,139,368**	**－**	**7,139,368**	**1,279,368**	**21.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7,750	7,750	－	7,750	7,750	－
財產收入	60,000	69,178	69,178	－	69,178	9,178	15.30
其他收入	5,800,000	7,062,440	7,062,440	－	7,062,440	1,262,440	21.77
銓敘部	**178,000**	**1,819,400**	**1,819,400**	**－**	**1,819,400**	**1,641,400**	**922.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5,514	15,514	－	15,514	15,514	－
規費收入	－	64	64	－	64	64	－
財產收入	105,000	150,513	150,513	－	150,513	45,513	43.35
其他收入	73,000	1,653,309	1,653,309	－	1,653,309	1,580,309	2,164.8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5,000**	**37,131**	**37,131**	**－**	**37,131**	**12,131**	**48.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284	3,284	－	3,284	3,284	－
規費收入	－	5,011	5,011	－	5,011	5,011	－
財產收入	－	3,140	3,140	－	3,140	3,140	－
其他收入	25,000	25,696	25,696	－	25,696	696	2.78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477,000**	**7,619,706**	**7,619,706**	**－**	**7,619,706**	**1,142,706**	**17.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0,517	20,517	－	20,517	20,517	－
財產收入	6,469,000	6,534,635	6,534,635	－	6,534,635	65,635	1.01
其他收入	8,000	1,064,554	1,064,554	－	1,064,554	1,056,554	13,206.9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	**12,529**	**12,529**	**－**	**12,529**	**12,529**	**－**
財產收入	－	2,860	2,860	－	2,860	2,860	－
其他收入	－	9,669	9,669	－	9,669	9,669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68,220**	**68,220**	**－**	**68,220**	**68,220**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500	2,500	－	2,500	2,500	－
財產收入	－	62,710	62,710	－	62,710	62,710	－
其他收入	－	3,010	3,010	－	3,010	3,01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考試院主管	**22,837**	**－**	**6,000**	**16,837**	**73.73**
	考選部	**15,928**	**－**	**6,000**	**9,928**	**62.33**
94	其他收入	15,928	－	6,000	9,928	62.33
	銓敘部	**6,909**	**－**	**－**	**6,909**	**100.00**
99	其他收入	6,909	－	－	6,909	100.00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考試院主管	**28,191,043,000**	**28,144,078,580**	**28,118,822,280**	**25,256,300**	**28,144,078,580**	**－46,964,420**	**0.17**
考試院	**346,881,000**	**339,861,604**	**330,692,840**	**9,168,764**	**339,861,604**	**－7,019,396**	**2.02**
一般行政	334,463,000	328,513,740	319,344,976	9,168,764	328,513,740	－5,949,260	1.78
議事業務	2,591,000	2,472,580	2,472,580	－	2,472,580	－118,420	4.57
法制業務	962,000	874,889	874,889	－	874,889	－87,111	9.06
施政業務及督導	8,865,000	8,000,395	8,000,395	－	8,000,395	－864,605	9.75
考選部	**332,210,000**	**330,167,869**	**316,906,833**	**13,261,036**	**330,167,869**	**－2,042,131**	**0.61**
一般行政	308,002,000	307,192,786	294,348,930	12,843,856	307,192,786	－809,214	0.26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2,734,000	22,337,191	21,920,011	417,180	22,337,191	－396,809	1.75
試題研編及審查	7,002,000	6,991,275	6,991,275	－	6,991,275	－10,725	0.15
考選資料處理	8,118,000	8,027,353	8,027,353	－	8,027,353	－90,647	1.12
研究發展及宣導	7,614,000	7,318,563	6,901,383	417,180	7,318,563	－295,437	3.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0,000	637,892	637,892	－	637,892	－52,108	7.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0,000	637,892	637,892	－	637,892	－52,108	7.55
第一預備金	784,000	－	－	－	－	－784,000	－
銓敘部	**25,395,852,000**	**25,369,853,930**	**25,369,853,930**	**－**	**25,369,853,930**	**－25,998,070**	**0.10**
一般行政	389,188,000	386,669,624	386,669,624	－	386,669,624	－2,518,376	0.65
人事法制及銓敘	6,410,000	5,979,638	5,979,638	－	5,979,638	－430,362	6.71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226,490,000	226,421,406	226,421,406	－	226,421,406	－68,594	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3,722,000	13,294,000	13,294,000	－	13,294,000	－428,000	3.1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757,990,000	24,735,481,133	24,735,481,133	－	24,735,481,133	－22,508,867	0.09
退休撫卹業務	2,052,000	2,008,129	2,008,129	－	2,008,129	－43,871	2.1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2,052,000	2,008,129	2,008,129	－	2,008,129	－43,871	2.1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85,170,000**	**185,150,409**	**185,150,409**	**－**	**185,150,409**	**－19,591**	**0.01**
一般行政	154,131,000	154,112,243	154,112,243	－	154,112,243	－18,757	0.01
保障暨培訓	31,039,000	31,038,166	31,038,166	－	31,038,166	－834	0.00
保障業務	1,919,000	1,918,729	1,918,729	－	1,918,729	－271	0.01
訓練與進修業務	29,120,000	29,119,437	29,119,437	－	29,119,437	－563	0.00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13,138,000**	**305,784,599**	**305,784,599**	**－**	**305,784,599**	**－7,353,401**	**2.35**
一般行政	100,535,000	99,365,012	99,365,012	－	99,365,012	－1,169,988	1.16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33,439,000	127,663,884	127,663,884	－	127,663,884	－5,775,116	4.33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78,149,000	78,142,443	78,142,443	－	78,142,443	－6,557	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613,260	613,260	－	613,260	－21,740	3.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000	613,260	613,260	－	613,260	－21,740	3.42
第一預備金	380,000	－	－	－	－	－380,0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52,983,000**	**48,752,183**	**46,961,183**	**1,791,000**	**48,752,183**	**－4,230,817**	**7.99**
一般行政	40,733,000	37,053,297	37,053,297	－	37,053,297	－3,679,703	9.03
退撫基金監理	12,150,000	11,698,886	9,907,886	1,791,000	11,698,886	－451,114	3.71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100,0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564,809,000**	**1,564,507,986**	**1,563,472,486**	**1,035,500**	**1,564,507,986**	**－301,014**	**0.0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20,796,000	1,420,795,338	1,420,795,338	－	1,420,795,338	－662	0.00
一般行政	114,284,000	114,283,648	114,283,648	－	114,283,648	－352	0.00
退撫基金管理	29,429,000	29,429,000	28,393,500	1,035,500	29,429,000	－	－
第一預備金	300,000	－	－	－	－	－300,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考試院主管	**34,967,031**	**1,200**	**22,904,315**	**12,061,516**	**34.49**
	考試院	**5,399,000**	**－**	**5,399,000**	**－**	**－**
105	一般行政	5,399,000	－	5,399,000	－	－
	考選部	**12,954,787**	**1,200**	**1,528,071**	**11,425,516**	**88.20**
103	一般行政	578,600	－	360,450	218,150	37.70
104	一般行政	458,400	－	458,400	－	－
105	一般行政	11,517,866	－	310,500	11,207,366	97.3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399,921	1,200	398,721	－	－
	小計	**11,917,787**	**1,200**	**709,221**	**11,207,366**	**94.04**
	銓敘部	**636,000**	**－**	**－**	**636,000**	**100.00**
95	一般行政	636,000	－	－	636,000	1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6,069,716**	**－**	**6,069,716**	**－**	**－**
105	一般行政	6,069,716	－	6,069,716	－	－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7,961,328**	**－**	**7,961,328**	**－**	**－**
105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7,961,328	－	7,961,328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946,200**	**－**	**1,946,200**	**－**	**－**
105	退撫基金管理	1,946,200	－	1,946,200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考選部					
其他收入	5,800,000	7,062,440	1,262,440	21.77	停車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銓敘部					
其他收入	73,000	1,653,309	1,580,309	2,164.81	收回以前年度溢發之退休人員月退休金。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其他收入	8,000	1,064,554	1,056,554	13,206.93	場地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考選部				
94	其他收入	15,928	9,928	62.33	溢發退休技工退休金，尚待收回。
	銓敘部				
99	其他收入	6,909	6,909	100.00	溢發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尚待收回。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考選部				
103	一般行政	578,600	218,150	37.70	國家考試園區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因變更為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及委任調解經管土地占用戶拆屋還地之法律服務費，均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5	一般行政	11,517,866	11,207,366	97.30	行政大樓外牆及屋頂修繕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銓敘部				
95	一般行政	636,000	636,000	100.00	立法院決議凍結之預算，尚待洽請安排報告時程。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三、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一）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公保業務損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47,998,314**	**60,799,559**	**12,801,245**	**26.67**
金融保險收入	34,173,028	50,346,424	16,173,396	47.33
利息收入	1,672,075	1,949,609	277,534	16.60
保費收入	23,535,000	23,478,165	- 56,834	0.24
手續費收入	4,788	4,667	- 120	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961,165	24,913,982	15,952,817	178.02
其他營業收入	13,789,049	10,452,705	- 3,336,343	24.20
政府補助收入	13,789,049	10,452,705	- 3,336,343	24.20
其他收入	36,237	429	- 35,807	98.81
營業成本	**47,758,877**	**60,596,526**	**12,837,649**	**26.88**
金融保險成本	47,758,877	60,596,526	12,837,649	26.88
利息費用	226,788	180,174	- 46,613	20.55
保險賠款與給付	30,062,475	24,923,675	- 5,138,799	17.09
提存責任準備	17,414,476	30,214,824	12,800,348	73.50
手續費用	55,138	42,773	- 12,364	22.42
兌換損失	—	5,235,079	5,235,079	—
營業毛利（毛損）	**239,437**	**203,032**	**- 36,404**	**15.20**
營業費用	**190,057**	**152,670**	**- 37,386**	**19.67**
業務費用	189,957	152,588	- 37,368	19.67
業務費用	189,957	152,588	- 37,368	19.67
其他營業費用	100	81	- 18	18.25
研究發展費用	100	81	- 18	18.25
營業利益（損失）	**49,380**	**50,361**	**981**	**1.99**
營業外收入	**100**	**1**	**- 98**	**98.58**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0	1	- 98	98.58
營業外費用	**49,480**	**50,363**	**883**	**1.79**
其他營業外費用	49,480	50,363	883	1.79
資產報廢損失	234	53	- 180	76.99
什項費用	49,246	50,309	1,063	2.16
營業外利益（損失）	**- 49,380**	**- 50,361**	**- 981**	**1.99**
稅前淨利（淨損）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註：本年度「政府補助收入」科目項下，列有國庫應撥補數 102 億 2,740 萬餘元(含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實現數 100 億 4,723 萬餘元及國庫未撥補數衍生之利息費用 1 億 8,017 萬餘元)。

（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公保業務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95,175,508**	**100.00**	**264,889,441**	**100.00**	**30,286,067**	**11.43**
流動資產	249,693,171	84.59	220,098,942	83.09	29,594,228	13.45
存放銀行同業	47,496,283	16.09	44,356,657	16.75	3,139,626	7.0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091,361	47.80	131,870,776	49.78	9,220,585	6.9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30,684,145	10.40	13,454,135	5.08	17,230,010	128.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7,375,930	5.89	12,100,192	4.57	5,275,737	43.60
應收收益	726	0.00	128	0.00	597	464.35
應收利息	843,058	0.29	922,007	0.35	- 78,949	8.56
應收保費	143,393	0.05	114,027	0.04	29,365	25.75
其他應收款	12,059,283	4.09	17,282,028	6.52	- 5,222,744	30.22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 1,022	0.00	- 1,022	0.00	—	—
預付費用	11	0.00	11	0.00	- 0.20	1.71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45,426,528	15.39	44,728,964	16.89	697,563	1.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26,528	15.39	44,728,964	16.89	697,563	1.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2	0.00	7,559	0.00	- 1,717	22.72
機械及設備	4,624	0.00	6,063	0.00	- 1,439	23.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5	0.00	534	0.00	- 69	13.00
什項設備	753	0.00	961	0.00	- 208	21.70
無形資產	6,017	0.00	8,267	0.00	- 2,250	27.22
電腦軟體	6,017	0.00	8,267	0.00	- 2,250	27.22
其他資產	43,948	0.01	45,706	0.02	- 1,757	3.84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3,948	0.01	45,706	0.02	- 1,757	3.84
資產總額	**295,175,508**	**100.00**	**264,889,441**	**100.00**	**30,286,067**	**11.43**
負債	**295,175,508**	**100.00**	**264,889,441**	**100.00**	**30,286,067**	**11.43**
流動負債	119,738	0.04	48,594	0.02	71,144	146.40
短期借款	0	0.00	33	0.00	- 33	99.98
應付代收款	551	0.00	520	0.00	31	5.96
應付費用	26,017	0.01	25,466	0.01	550	2.16
其他應付款	93,168	0.03	22,571	0.01	70,597	312.78
預收保費	1	0.00	1	0.00	- 0.80	43.59
其他負債	295,055,770	99.96	264,840,847	99.98	30,214,923	11.41
公保責任準備	295,055,660	99.96	264,840,835	99.98	30,214,824	11.4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10	0.00	11	0.00	98	856.96
負債總額	**295,175,508**	**100.00**	**264,889,441**	**100.00**	**30,286,067**	**11.43**

註：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其他應收款」科目尚待國庫撥補數各 120 億 5,826 萬餘元(含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實現數 118 億 7,808 萬餘元、尚待國庫撥補數衍生之利息費用 1 億 8,017 萬餘元)及 169 億 1,033 萬餘元(含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實現數 166 億 7,881 萬餘元、尚待國庫撥補數衍生之利息費用 2 億 3,151 萬餘元)。

陸、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 8 個機關，業務計畫 2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5,27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5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181 萬餘元（124.74%）；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20 億 5,985 萬餘元（96.12%），應付保留數 5,721 萬餘元（2.67%），預算賸餘 2,588 萬餘元（1.21%）。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763 萬餘元（32.15%），減免數 58 萬餘元（2.45%），應收保留數 1,553 萬餘元（65.41%）；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6,558 萬餘元（60.68%），減免數 42 萬餘元（0.40%），應付保留數 4,207 萬餘元（38.93%）。

茲將監察院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監察院主管	**25,505,000**	**57,319,419**	**52,770,919**	**4,548,500**	**57,319,419**	**31,814,419**	**124.74**
監察院	**24,753,000**	**55,254,879**	**50,706,379**	**4,548,500**	**55,254,879**	**30,501,879**	**123.2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000	53,419,249	48,870,749	4,548,500	53,419,249	29,119,249	119.83
財產收入	228,000	1,001,208	1,001,208	－	1,001,208	773,208	339.13
其他收入	225,000	834,422	834,422	－	834,422	609,422	270.85
審計部	**684,000**	**1,665,856**	**1,665,856**	**－**	**1,665,856**	**981,856**	**143.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767	1,767	－	1,767	1,767	－
規費收入	－	494	494	－	494	494	－
財產收入	67,000	741,794	741,794	－	741,794	674,794	1,007.16
其他收入	617,000	921,801	921,801	－	921,801	304,801	49.4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3,000**	**91,966**	**91,966**	**－**	**91,966**	**58,966**	**178.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2,752	12,752	－	12,752	12,752	－
財產收入	25,000	70,814	70,814	－	70,814	45,814	183.26
其他收入	8,000	8,400	8,400	－	8,400	400	5.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000**	**52,000**	**52,000**	**－**	**52,000**	**44,000**	**550.00**
其他收入	8,000	52,000	52,000	－	52,000	44,000	550.0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00**	**6,935**	**6,935**	**－**	**6,935**	**5,935**	**593.50**
財產收入	1,000	6,935	6,935	－	6,935	5,935	593.5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000**	**6,050**	**6,050**	**－**	**6,050**	**50**	**0.83**
財產收入	6,000	6,010	6,010	－	6,010	10	0.17
其他收入	－	40	40	－	40	40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230,059**	**230,059**	**－**	**230,059**	**228,059**	**11,402.95**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07	307	－	307	307	－
財產收入	2,000	212,940	212,940	－	212,940	210,940	10,547.00
其他收入	－	16,812	16,812	－	16,812	16,812	－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8,000**	**11,674**	**11,674**	**－**	**11,674**	**- 6,326**	**35.14**
財產收入	1,000	3,274	3,274	－	3,274	2,274	227.40
其他收入	17,000	8,400	8,400	－	8,400	- 8,600	50.59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監察院主管	**23,751,517**	**581,595**	**7,635,060**	**15,534,862**	**65.41**
	監察院	**23,716,975**	**581,595**	**7,612,032**	**15,523,348**	**65.45**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58,480	581,595	3,403,231	11,173,654	73.7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58,495	－	4,208,801	4,349,694	50.82
	審計部	**34,542**	**－**	**23,028**	**11,514**	**33.33**
104	其他收入	34,542	－	23,028	11,514	33.33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監察院主管	**2,142,953,000**	**2,117,069,331**	**2,059,856,394**	**57,212,937**	**2,117,069,331**	**- 25,883,669**	**1.21**
監察院	**761,306,000**	**739,622,659**	**692,937,016**	**46,685,643**	**739,622,659**	**- 21,683,341**	**2.85**
一般行政	667,105,000	648,308,225	642,147,075	6,161,150	648,308,225	- 18,796,775	2.82
議事業務	7,714,000	7,026,266	7,026,266	－	7,026,266	- 687,734	8.92
調查巡察業務	19,494,000	17,466,850	17,466,850	－	17,466,850	- 2,027,150	10.40
財產申報業務	8,314,000	8,251,297	7,999,297	252,000	8,251,297	- 62,703	0.7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679,000	58,570,021	18,297,528	40,272,493	58,570,021	- 108,979	0.19
營建工程	35,450,000	35,450,000	1,546,907	33,903,093	35,450,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0,000	1,400,000	1,400,000	－	1,400,000	- 100,000	6.67
其他設備	21,729,000	21,720,021	15,350,621	6,369,400	21,720,021	- 8,979	0.04
審計部	**1,014,869,000**	**1,011,515,986**	**1,000,988,692**	**10,527,294**	**1,011,515,986**	**- 3,353,014**	**0.33**
一般行政	937,870,000	934,738,279	934,100,279	638,000	934,738,279	- 3,131,721	0.33
中央政府審計	34,856,000	34,697,405	34,697,405	－	34,697,405	- 158,595	0.46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縣市地方審計	9,884,000	9,880,402	9,880,402	—	9,880,402	- 3,598	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259,000	32,199,900	22,310,606	9,889,294	32,199,900	- 59,100	0.18
營建工程	21,476,000	21,425,710	11,749,685	9,676,025	21,425,710	- 50,290	0.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66,000	4,062,865	4,062,865	—	4,062,865	- 3,135	0.08
其他設備	6,717,000	6,711,325	6,498,056	213,269	6,711,325	- 5,675	0.08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8,876,000**	**68,305,110**	**68,305,110**	**—**	**68,305,110**	**- 570,890**	**0.83**
一般行政	66,963,000	66,395,143	66,395,143	—	66,395,143	- 567,857	0.85
審計業務	1,913,000	1,909,967	1,909,967	—	1,909,967	- 3,033	0.16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8,632,000**	**58,629,645**	**58,629,645**	**—**	**58,629,645**	**- 2,355**	**0.00**
一般行政	56,832,000	56,829,695	56,829,695	—	56,829,695	- 2,305	0.00
審計業務	1,800,000	1,799,950	1,799,950	—	1,799,950	- 50	0.0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1,909,000**	**41,907,348**	**41,907,348**	**—**	**41,907,348**	**- 1,652**	**0.00**
一般行政	40,969,000	40,967,395	40,967,395	—	40,967,395	- 1,605	0.00
審計業務	940,000	939,953	939,953	—	939,953	- 47	0.01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8,906,000**	**58,903,773**	**58,903,773**	**—**	**58,903,773**	**- 2,227**	**0.00**
一般行政	57,329,000	57,327,435	57,327,435	—	57,327,435	- 1,565	0.00
審計業務	1,577,000	1,576,338	1,576,338	—	1,576,338	- 662	0.04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5,283,000**	**65,194,723**	**65,194,723**	**—**	**65,194,723**	**- 88,277**	**0.14**
一般行政	62,893,000	62,890,083	62,890,083	—	62,890,083	- 2,917	0.00
審計業務	1,675,000	1,674,998	1,674,998	—	1,674,998	- 2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629,642	629,642	—	629,642	- 5,358	0.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000	629,642	629,642	—	629,642	- 5,358	0.84
第一預備金	80,000	—	—	—	—	- 80,000	—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3,172,000**	**72,990,087**	**72,990,087**	**—**	**72,990,087**	**- 181,913**	**0.25**
一般行政	71,634,000	71,454,156	71,454,156	—	71,454,156	- 179,844	0.25
審計業務	1,538,000	1,535,931	1,535,931	—	1,535,931	- 2,069	0.13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監察院主管	**108,089,160**	**429,188**	**65,584,083**	**42,075,889**	**38.93**
	監察院	**69,581,066**	**429,188**	**42,639,024**	**26,512,854**	**38.10**
1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87,662	—	89,822	1,997,840	95.70
1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1,220	—	—	761,220	100.00
105	一般行政	6,388,300	—	5,215,300	1,173,000	18.3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343,884	429,188	37,333,902	22,580,794	37.42
	小計	**66,732,184**	**429,188**	**42,549,202**	**23,753,794**	**35.6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審計部	**30,672,109**	**－**	**15,109,074**	**15,563,035**	**50.74**
1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1,535	－	371,535	－	－
105	中央政府審計	243,000	－	243,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057,574	－	14,494,539	15,563,035	51.78
	小計	**30,300,574**	**－**	**14,737,539**	**15,563,035**	**51.3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7,835,985**	**－**	**7,835,985**	**－**	**－**
105	一般行政	7,835,985	－	7,835,985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監察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000	53,419,249	29,119,249	119.83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監察院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58,480	11,173,654	73.71	民國104及105年度，皆為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裁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58,495	4,349,694	50.82	
	審計部				
104	其他收入	34,542	11,514	33.33	溢發退休人員以前年度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尚待收回。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監察院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679,000	40,272,493	68.63	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暨設計監造等案尚未完成。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審計部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259,000	9,889,294	30.66	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監察院				
1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87,662	1,997,840	95.70	民國103至105年度，係國定古蹟損壞調查及屋頂、外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案尚未完成。
1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1,220	761,220	100.00	
1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343,884	22,580,794	37.42	
	審計部				
1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057,574	15,563,035	51.78	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柒、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包括9個機關，業務計畫41項，下分工作計畫52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8項，尚在執行者34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49億5,00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889萬餘元，較預算短收2億5,802萬餘元(4.93%)；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788億1,717萬餘元(94.11%)，應付保留數23億1,588萬餘元(2.77%)，預算賸餘26億1,337萬餘元(3.12%)。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2,489萬餘元(9.31%)，減免數9,091萬餘元(33.98%)，應收保留數1億5,170萬餘元(56.71%)；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41億7,440萬餘元(76.43%)，減免數3億4,938萬餘元(6.40%)，應付保留數9億3,773萬餘元(17.17%)。

茲將內政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內政部主管	5,236,936,000	4,978,909,249	4,950,017,111	28,892,138	4,978,909,249	-258,026,751	4.93
內政部	151,174,000	216,358,139	216,358,139	－	216,358,139	65,184,139	43.12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6,000	5,317,155	5,317,155	—	5,317,155	4,061,155	323.34
規費收入	44,004,000	48,007,836	48,007,836	—	48,007,836	4,003,836	9.10
財產收入	4,330,000	4,470,789	4,470,789	—	4,470,789	140,789	3.25
其他收入	101,584,000	158,562,359	158,562,359	—	158,562,359	56,978,359	56.09
營建署及所屬	**1,153,795,000**	**1,489,233,898**	**1,488,828,798**	**405,100**	**1,489,233,898**	**335,438,898**	**29.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24,000	224,148,757	223,743,657	405,100	224,148,757	190,124,757	558.80
規費收入	115,660,000	133,114,362	133,114,362	—	133,114,362	17,454,362	15.09
財產收入	75,179,000	87,310,242	87,310,242	—	87,310,242	12,131,242	16.1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其他收入	428,932,000	544,660,537	544,660,537	—	544,660,537	115,728,537	26.98
警政署及所屬	**70,855,000**	**90,372,811**	**86,074,688**	**4,298,123**	**90,372,811**	**19,517,811**	**27.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44,000	19,942,493	15,674,545	4,267,948	19,942,493	10,598,493	113.43
規費收入	16,164,000	14,901,715	14,901,715	—	14,901,715	- 1,262,285	7.81
財產收入	4,429,000	10,880,495	10,880,495	—	10,880,495	6,451,495	145.66
其他收入	40,918,000	44,648,108	44,617,933	30,175	44,648,108	3,730,108	9.12
中央警察大學	**32,686,000**	**27,414,289**	**25,611,845**	**1,802,444**	**27,414,289**	**- 5,271,711**	**16.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12,000	5,730,021	3,927,577	1,802,444	5,730,021	- 681,979	10.64
規費收入	8,917,000	6,725,570	6,725,570	—	6,725,570	- 2,191,430	24.58
財產收入	2,293,000	3,153,140	3,153,140	—	3,153,140	860,140	37.51
其他收入	15,064,000	11,805,558	11,805,558	—	11,805,558	- 3,258,442	21.63
消防署及所屬	**114,112,000**	**107,724,144**	**105,809,577**	**1,914,567**	**107,724,144**	**- 6,387,856**	**5.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263,919	3,951,419	1,312,500	5,263,919	5,263,919	—
規費收入	112,438,000	96,130,650	96,130,650	—	96,130,650	- 16,307,350	14.50
財產收入	1,619,000	3,496,269	3,496,269	—	3,496,269	1,877,269	115.95
其他收入	55,000	2,833,306	2,231,239	602,067	2,833,306	2,778,306	5,051.47
役政署	**1,420,000**	**3,286,805**	**3,286,805**	**—**	**3,286,805**	**1,866,805**	**131.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0	2,895,153	2,895,153	—	2,895,153	1,695,153	141.26
財產收入	—	154,080	154,080	—	154,080	154,080	—
其他收入	220,000	237,572	237,572	—	237,572	17,572	7.99
移民署	**3,679,398,000**	**3,011,152,191**	**2,990,680,287**	**20,471,904**	**3,011,152,191**	**- 668,245,809**	**18.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00,000	301,637,292	281,551,794	20,085,498	301,637,292	51,637,292	20.65
規費收入	3,427,127,000	2,702,304,667	2,702,304,667	—	2,702,304,667	- 724,822,333	21.15
財產收入	1,398,000	5,543,214	5,543,214	—	5,543,214	4,145,214	296.51
其他收入	873,000	1,667,018	1,280,612	386,406	1,667,018	794,018	90.95
建築研究所	**31,386,000**	**23,433,301**	**23,433,301**	**—**	**23,433,301**	**- 7,952,699**	**25.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80,262	480,262	—	480,262	480,262	—
規費收入	31,238,000	22,496,520	22,496,520	—	22,496,520	- 8,741,480	27.98
財產收入	42,000	159,537	159,537	—	159,537	117,537	279.85
其他收入	106,000	296,982	296,982	—	296,982	190,982	180.17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空中勤務總隊	**2,110,000**	**9,933,671**	**9,933,671**	**－**	**9,933,671**	**7,823,671**	**370.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5,000	7,869,288	7,869,288	－	7,869,288	6,044,288	331.19
財產收入	93,000	999,859	999,859	－	999,859	906,859	975.12
其他收入	192,000	1,064,524	1,064,524	－	1,064,524	872,524	454.44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內政部主管	**267,519,523**	**90,915,220**	**24,899,613**	**151,704,690**	**56.71**	
	內政部	**102,696,133**	**－**	**9,860,000**	**92,836,133**	**90.40**	
94	財產收入	97,656,685	－	9,860,000	87,796,685	89.90	
105	財產收入	5,039,448	－	－	5,039,448	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6,492,548**	**1,500**	**217,657**	**6,273,391**	**96.62**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21,169	－	－	3,321,169	100.00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187	－	27,000	193,187	87.74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3,812	－	－	483,812	100.00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749	－	－	167,749	100.00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869	－	－	35,869	100.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507	－	－	78,507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8,495	－	－	238,495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1,000	－	－	351,000	10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350	－	－	68,350	1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943	1,500	－	85,443	98.27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985	－	3,000	152,985	98.08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664	－	6,000	217,664	97.32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0	－	－	180,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1,941	－	31,257	160,684	83.72	
	其他收入	210,277	－	60,000	150,277	71.47	
	小計	**402,218**	**－**	**91,257**	**310,961**	**77.3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8,600	－	90,400	388,200	81.11	
	警政署及所屬	**85,447,238**	**67,185,607**	**4,350,639**	**13,910,992**	**16.28**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908,973	57,576,729	－	332,244	0.57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0,145	1,640,145	－	－	－	
	其他收入	162,756	－	57,382	105,374	64.74	
	小計	**1,802,901**	**1,640,145**	**57,382**	**105,374**	**5.84**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5,155	1,075,155	－	－	－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6,805	1,147,805	－	219,000	16.02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2,555	676,514	－	386,041	36.33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47,671	4,319,516	131,685	996,470	18.29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9,013	354,171	83,171	1,671	0.38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44,917	395,572	1,085,132	5,164,213	77.72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1,151	－	16,000	955,151	98.35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9,306	－	132,400	296,906	69.16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2,893	－	221,650	1,311,243	85.54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9,554	－	870,958	1,158,596	57.0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96,206	－	1,740,860	2,955,346	62.93
	其他收入	40,138	－	11,401	28,737	71.60
	小計	**4,736,344**	**－**	**1,752,261**	**2,984,083**	**63.00**
	中央警察大學	**8,572,257**	**979,964**	**4,881,993**	**2,710,300**	**31.62**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0,559	780,559	－	－	－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1,292	44,924	336,368	－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48,814	38,721	1,499,051	11,042	0.71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4,010	38,721	700,956	434,333	37.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87,582	77,039	2,345,618	2,264,925	48.32
	消防署及所屬	**3,551,730**	**－**	**－**	**3,551,730**	**100.00**
104	其他收入	3,551,730	－	－	3,551,730	100.00
	役政署	**30,635**	**30,635**	**－**	**－**	**－**
100	其他收入	30,635	30,635	－	－	－
	移民署	**51,234,922**	**13,223,454**	**5,589,324**	**32,422,144**	**63.28**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5,774	－	－	1,595,774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84,002	－	－	5,584,002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9,218	21,970	－	1,047,248	97.95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41,728	272,851	93,191	3,275,686	89.95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59,177	－	229,973	3,929,204	94.47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32,531	300,000	542,855	2,889,676	77.42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9,078	4,000	157,183	1,187,895	88.05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43,082	490,403	322,144	1,730,535	68.05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90,338	2,499,727	396,492	2,694,119	48.1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969,994	9,634,503	3,847,486	8,488,005	38.63
	空中勤務總隊	**9,494,060**	**9,494,060**	**－**	**－**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00,000	9,400,000	－	－	－
	其他收入	94,060	94,060	－	－	－
	小計	**9,494,060**	**9,494,060**	**－**	**－**	**－**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內政部主管	**83,746,430,000**	**81,133,058,991**	**78,817,174,539**	**2,315,884,452**	**81,133,058,991**	**- 2,613,371,009**	**3.12**
內政部	**23,644,243,000**	**23,550,215,902**	**23,489,439,376**	**60,776,526**	**23,550,215,902**	**- 94,027,098**	**0.40**
一般行政	825,132,000	764,890,434	764,890,434	—	764,890,434	- 60,241,566	7.30
民政業務	182,353,000	171,011,473	136,713,665	34,297,808	171,011,473	- 11,341,527	6.22
戶政業務	169,113,000	167,999,242	166,599,242	1,400,000	167,999,242	- 1,113,758	0.66
地政業務	393,507,000	386,957,778	377,581,764	9,376,014	386,957,778	- 6,549,222	1.66
測量及方域	302,345,000	299,426,428	291,783,414	7,643,014	299,426,428	- 2,918,572	0.97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76,035,000	72,551,303	71,326,303	1,225,000	72,551,303	- 3,483,697	4.58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5,127,000	14,980,047	14,472,047	508,000	14,980,047	- 146,953	0.97
土地測量	931,837,000	924,478,837	924,478,837	—	924,478,837	- 7,358,163	0.79
土地開發	122,662,000	122,624,519	122,624,519	—	122,624,519	- 37,481	0.03
內政資訊業務	148,490,000	142,067,217	126,364,513	15,702,704	142,067,217	- 6,422,783	4.33
社會保險業務	20,851,147,000	20,850,849,877	20,850,849,877	—	20,850,849,877	- 297,123	0.00
社會行政業務	20,002,000	19,336,525	19,336,525	—	19,336,525	- 665,475	3.33
營建署及所屬	**23,432,972,000**	**22,793,282,715**	**20,840,007,134**	**1,953,275,581**	**22,793,282,715**	**- 639,689,285**	**2.73**
公園規劃業務	187,750,000	173,976,651	129,230,933	44,745,718	173,976,651	- 13,773,349	7.34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438,408,000	1,392,936,996	1,251,000,001	141,936,995	1,392,936,996	- 45,471,004	3.16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56,555,000	247,048,342	183,775,119	63,273,223	247,048,342	- 9,506,658	3.71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31,090,000	128,260,039	118,950,448	9,309,591	128,260,039	- 2,829,961	2.16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7,750,000	203,411,093	201,038,648	2,372,445	203,411,093	- 4,338,907	2.09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3,588,000	195,633,440	184,549,489	11,083,951	195,633,440	- 7,954,560	3.91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0,885,000	148,158,784	140,632,363	7,526,421	148,158,784	- 2,726,216	1.81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1,071,000	213,464,712	207,214,332	6,250,380	213,464,712	- 7,606,288	3.44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05,580,000	102,216,249	90,816,241	11,400,008	102,216,249	- 3,363,751	3.19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1,889,000	154,744,337	124,023,361	30,720,976	154,744,337	- 7,144,663	4.41
非營業特種基金	127,345,000	127,345,000	127,345,000	—	127,345,000	—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27,345,000	127,345,000	127,345,000	—	127,345,000	—	—
一般行政	1,598,756,000	1,518,473,492	1,518,473,492	—	1,518,473,492	- 80,282,508	5.02
營建業務	2,450,215,000	2,430,621,420	2,076,326,066	354,295,354	2,430,621,420	- 19,593,580	0.8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89,486,000	166,627,822	116,779,827	49,847,995	166,627,822	- 22,858,178	12.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98,000	3,371,920	1,311,920	2,060,000	3,371,920	- 226,080	6.28
營建工程	3,598,000	3,371,920	1,311,920	2,060,000	3,371,920	- 226,080	6.28
第一預備金	3,017,000	—	—	—	—	- 3,017,000	—
道路建設及養護	5,841,937,000	5,758,870,143	4,746,242,753	1,012,627,390	5,758,870,143	- 83,066,857	1.42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下水道管理業務	11,592,460,000	11,221,059,271	10,873,297,142	347,762,129	11,221,059,271	- 371,400,729	3.20
警政署及所屬	**20,145,166,000**	**20,045,016,506**	**19,909,786,386**	**135,230,120**	**20,045,016,506**	**- 100,149,494**	**0.50**
一般行政	15,149,023,000	15,089,258,944	15,089,258,944	—	15,089,258,944	- 59,764,056	0.39
警政業務	737,773,000	725,085,601	649,691,996	75,393,605	725,085,601	- 12,687,399	1.72
警務管理	230,613,000	226,894,720	222,317,189	4,577,531	226,894,720	- 3,718,280	1.61
保安警察業務	584,593,000	579,102,177	573,355,177	5,747,000	579,102,177	- 5,490,823	0.94
國道警察業務	277,052,000	275,666,981	275,666,981	—	275,666,981	- 1,385,019	0.50
刑事警察業務	599,113,000	590,196,604	576,696,604	13,500,000	590,196,604	- 8,916,396	1.49
初級警察教育	2,029,996,000	2,022,252,573	1,988,792,150	33,460,423	2,022,252,573	- 7,743,427	0.3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7,003,000	536,558,906	534,007,345	2,551,561	536,558,906	- 444,094	0.08
營建工程	11,976,000	11,970,861	11,970,861	—	11,970,861	- 5,139	0.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30,000	7,612,645	7,612,645	—	7,612,645	- 417,355	5.20
其他設備	516,997,000	516,975,400	514,423,839	2,551,561	516,975,400	- 21,600	0.00
中央警察大學	**1,295,663,000**	**1,286,622,119**	**1,260,874,805**	**25,747,314**	**1,286,622,119**	**- 9,040,881**	**0.70**
一般行政	576,944,000	576,590,795	576,590,795	—	576,590,795	- 353,205	0.06
高級警察教育	467,035,000	458,347,324	453,605,324	4,742,000	458,347,324	- 8,687,676	1.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1,684,000	251,684,000	230,678,686	21,005,314	251,684,000	—	—
營建工程	251,684,000	251,684,000	230,678,686	21,005,314	251,684,000	—	—
消防署及所屬	**1,555,165,000**	**1,490,088,218**	**1,424,602,070**	**65,486,148**	**1,490,088,218**	**- 65,076,782**	**4.18**
一般行政	776,143,000	728,748,089	728,748,089	—	728,748,089	- 47,394,911	6.11
消防救災業務	775,093,000	759,101,756	693,615,608	65,486,148	759,101,756	- 15,991,244	2.06
港務消防業務	2,309,000	2,238,373	2,238,373	—	2,238,373	- 70,627	3.06
第一預備金	1,620,000	—	—	—	—	- 1,620,000	—
役政署	**6,715,850,000**	**5,184,344,522**	**5,179,475,522**	**4,869,000**	**5,184,344,522**	**- 1,531,505,478**	**22.80**
一般行政	182,553,000	177,770,279	177,770,279	—	177,770,279	- 4,782,721	2.62
役政業務	6,531,297,000	5,006,574,243	5,001,705,243	4,869,000	5,006,574,243	- 1,524,722,757	23.34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	—	—	—	- 2,000,000	—
移民署	**4,336,840,000**	**4,318,552,692**	**4,288,295,973**	**30,256,719**	**4,318,552,692**	**- 18,287,308**	**0.42**
一般行政	3,208,185,000	3,190,451,200	3,190,451,200	—	3,190,451,200	- 17,733,800	0.5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08,762,000	1,108,743,872	1,078,487,153	30,256,719	1,108,743,872	- 18,128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893,000	19,357,620	19,357,620	—	19,357,620	- 535,380	2.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893,000	19,357,620	19,357,620	—	19,357,620	- 535,380	2.69
建築研究所	**590,601,000**	**555,995,131**	**533,709,897**	**22,285,234**	**555,995,131**	**- 34,605,869**	**5.86**
一般行政	81,315,000	74,828,686	69,282,080	5,546,606	74,828,686	- 6,486,314	7.98
建築研究業務	509,106,000	481,166,445	464,427,817	16,738,628	481,166,445	- 27,939,555	5.49
第一預備金	180,000	—	—	—	—	- 180,000	—
空中勤務總隊	**2,029,930,000**	**1,908,941,186**	**1,890,983,376**	**17,957,810**	**1,908,941,186**	**- 120,988,814**	**5.96**
一般行政	399,902,000	376,122,355	376,122,355	—	376,122,355	- 23,779,645	5.95
空中勤務業務	1,629,028,000	1,532,818,831	1,514,861,021	17,957,810	1,532,818,831	- 96,209,169	5.91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內政部主管	**5,461,522,077**	**349,385,261**	**4,174,402,146**	**937,734,670**	**17.17**
	內政部	**610,053,798**	**5,529,949**	**468,387,876**	**136,135,973**	**22.32**
102	民政業務	8,214,073	11,546	8,202,527	—	—
103	民政業務	15,269,455	—	10,333,055	4,936,400	32.33
104	民政業務	200,171,473	1,629,777	168,556,896	29,984,800	14.98
	地政業務	345,000	—	345,000	—	—
	小計	**200,516,473**	**1,629,777**	**168,901,896**	**29,984,800**	**14.95**
105	民政業務	279,681,131	1,193,793	177,466,607	101,020,731	36.12
	戶政業務	2,080,000	1,617,000	463,000	—	—
	地政業務	71,912,114	956,000	70,956,114	—	—
	土地測量	29,691,178	90,820	29,600,358	—	—
	內政資訊業務	2,689,374	31,013	2,464,319	194,042	7.22
	小計	**386,053,797**	**3,888,626**	**280,950,398**	**101,214,773**	**26.22**
	營建署及所屬	**4,330,636,684**	**321,228,262**	**3,262,819,326**	**746,589,096**	**17.24**
10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6,488,989	16,400,776	7,116,919	22,971,294	49.41
	營建業務	1,700,000	1,523,753	176,247	—	—
	道路建設及養護	5,510,040	1,736,040	3,774,000	—	—
	小計	**53,699,029**	**19,660,569**	**11,067,166**	**22,971,294**	**42.78**
103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9,953,117	—	7,704,177	42,248,940	84.58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7,025,000	—	3,657,200	3,367,800	47.94
	道路建設及養護	46,972,382	3,719,980	24,802,402	18,450,000	39.28
	小計	**103,950,499**	**3,719,980**	**36,163,779**	**64,066,740**	**61.63**
104	公園規劃業務	1,954,800	92,200	236,000	1,626,600	83.21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85,735,948	789,687	55,244,606	129,701,655	69.83
	營建業務	8,038,755	472,200	7,566,555	—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8,446,510	—	12,314,725	6,131,785	33.24
	道路建設及養護	344,454,326	78,907,818	265,546,508	—	—
	下水道管理業務	18,937,617	3,831,230	13,921,887	1,184,500	6.25
	小計	**577,567,956**	**84,093,135**	**354,830,281**	**138,644,540**	**24.00**
105	公園規劃業務	63,828,488	2,448,190	51,511,697	9,868,601	15.46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41,684,593	13,525,992	282,307,497	45,851,104	13.42
	一般行政	23,289,915	—	23,289,915	—	—
	營建業務	396,363,058	9,523,911	380,460,587	6,378,560	1.61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68,033,264	442,044	48,939,640	18,651,580	27.42
	道路建設及養護	2,008,484,598	108,168,514	1,475,017,183	425,298,901	21.18
	下水道管理業務	693,735,284	79,645,927	599,231,581	14,857,776	2.14
	小計	**3,595,419,200**	**213,754,578**	**2,860,758,100**	**520,906,522**	**14.49**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警政署及所屬	**295,651,259**	**6,173,873**	**245,274,146**	**44,203,240**	**14.95**
1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316,467	20,214	59,296,253	—	—
104	一般行政	158,095	—	158,095	—	—
	警務管理	14,550,000	—	474,500	14,075,500	96.74
	初級警察教育	7,464,290	—	3,945,000	3,519,290	47.15
	小計	**22,172,385**	**—**	**4,577,595**	**17,594,790**	**79.35**
105	一般行政	172,905	—	172,905	—	—
	警政業務	97,540,063	4,253,621	93,286,442	—	—
	警務管理	5,072,140	—	2,646,640	2,425,500	47.82
	保安警察業務	298,100	—	298,100	—	—
	刑事警察業務	3,511,335	88,902	3,422,433	—	—
	初級警察教育	34,236,736	1,109,018	33,127,718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331,128	702,118	48,446,060	24,182,950	32.98
	小計	**214,162,407**	**6,153,659**	**181,400,298**	**26,608,450**	**12.42**
	中央警察大學	**21,653,171**	**15,659,749**	**5,993,422**	**—**	**—**
1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118,885	15,502,460	1,616,425	—	—
105	高級警察教育	4,484,000	157,289	4,326,711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286	—	50,286	—	—
	小計	**4,534,286**	**157,289**	**4,376,997**	**—**	**—**
	消防署及所屬	**79,707,349**	**545,627**	**68,699,849**	**10,461,873**	**13.13**
104	消防救災業務	11,007,500	545,627	—	10,461,873	95.04
105	消防救災業務	68,699,849	—	68,699,849	—	—
	移民署	**49,862,014**	**45,180**	**49,599,971**	**216,863**	**0.43**
10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9,126,190	—	19,126,190	—	—
104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631,461	16,691	8,397,907	216,863	2.51
10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2,104,363	28,489	22,075,874	—	—
	建築研究所	**22,188,969**	**40,977**	**22,020,367**	**127,625**	**0.58**
103	一般行政	602,189	—	602,189	—	—
104	一般行政	6,715,561	—	6,715,561	—	—
105	一般行政	6,856,147	—	6,728,522	127,625	1.86
	建築研究業務	8,015,072	40,977	7,974,095	—	—
	小計	**14,871,219**	**40,977**	**14,702,617**	**127,625**	**0.86**
	空中勤務總隊	**51,768,833**	**161,644**	**51,607,189**	**—**	**—**
105	空中勤務業務	51,768,833	161,644	51,607,189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警政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44,000	4,267,948	45.68	警專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退學學生賠償公費等賠償款，尚待收取。
中央警察大學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12,000	1,802,444	28.11	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退學學生賠償公費等賠償款，尚待收取。
消防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312,500	－	應收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罰鍰。
其他收入	55,000	602,067	1,094.67	應收職員進修期間溢領薪資及補助款。
移民署				
其他收入	873,000	386,406	44.26	以前年度墊付人口販運被害人賠償金，尚待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內政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6,000	5,317,155	4,061,155	323.34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01,584,000	158,562,359	56,978,359	56.09	地方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繳回保管逾 15 年之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較預計增加。
營建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24,000	224,148,757	190,124,757	558.80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428,932,000	544,660,537	115,728,537	26.98	各項工程土石方及刨除料處理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警政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44,000	19,942,493	10,598,493	113.43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收入及警專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等賠償款，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4,429,000	10,880,495	6,451,495	145.66	出售報廢公務車輛及廢舊物資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中央警察大學					
規費收入	8,917,000	6,725,570	－ 2,191,430	24.58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之報名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15,064,000	11,805,558	－ 3,258,442	21.63	自費研究生學雜（分）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消防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263,919	5,263,919	－	違反消防法裁處之罰鍰及廠商逾期違約罰款等收入。
財產收入	1,619,000	3,496,269	1,877,269	115.95	出租場地供電信公司架設基地臺之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55,000	2,833,306	2,778,306	5,051.47	訓練中心代辦各項班期訓練經費結餘款，較預計增加。
役政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0	2,895,153	1,695,153	141.26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移民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00,000	301,637,292	51,637,292	20.65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裁處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3,427,127,000	2,702,304,667	-724,822,333	21.15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人數減少，行政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1,398,000	5,543,214	4,145,214	296.51	廢舊物品報廢殘值較預計增加。
建築研究所					
規費收入	31,238,000	22,496,520	-8,741,480	27.98	廠商申請委託檢驗件數減少，服務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空中勤務總隊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5,000	7,869,288	6,044,288	331.19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警政署及所屬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908,973	57,576,729	99.43	民國93至99年度均係警專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退學學生賠償公費等賠償款，已逾請求權時效，經辦理註銷。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0,145	1,640,145	100.00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5,155	1,075,155	100.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6,805	1,147,805	83.98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2,555	676,514	63.67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47,671	4,319,516	79.29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9,013	354,171	80.67	
	中央警察大學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0,559	780,559	100.00	警大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之賠償款，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役政署				
100	其他收入	30,635	30,635	100.00	溢發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金，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移民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90,338	2,499,727	44.72	民國104及105年度均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969,994	9,634,503	43.85	
	空中勤務總隊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00,000	9,400,000	100.00	廠商逾期違約金，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其他收入	94,060	94,060	100.00	廠商負擔訴訟費用，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內政部				
94	財產收入	97,656,685	87,796,685	89.90	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依約分年收回。
105	財產收入	5,039,448	5,039,448	100.00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向已裁撤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衍生之利息收入，尚待收取。
	營建署及所屬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21,169	3,321,169	100.00	民國 91 至 104 年度均係違反國家公園法裁處之罰鍰，尚待收取。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187	193,187	87.74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3,812	483,812	100.00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749	167,749	100.00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869	35,869	100.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507	78,507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8,495	238,495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1,000	351,000	10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350	68,350	1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943	85,443	98.27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985	152,985	98.08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664	217,664	97.32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0	180,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1,941	160,684	83.72	
	其他收入	210,277	150,277	71.47	太魯閣國家公園於民國 93 年度辦理協議價購私有土地，原發放之地上物補償金，領受人非所有權人，經法院判決確定應償還之不當得利款項，尚待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8,600	388,200	81.11	違反國家公園法裁處之罰鍰，尚待收取。
	警政署及所屬				
94	其他收入	162,756	105,374	64.74	溢發技工、工友退休金，尚待收取。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2,555	386,041	36.33	民國 97、100 至 105 年度均係警專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退學學生賠償公費等賠償款，尚待收取。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44,917	5,164,213	77.72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1,151	955,151	98.35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9,306	296,906	69.16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2,893	1,311,243	85.54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9,554	1,158,596	57.0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96,206	2,955,346	62.93	
	其他收入	40,138	28,737	71.60	法院判決確定之民眾占用宿舍不當得利，尚待收取。
	中央警察大學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4,010	434,333	37.00	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均係警大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退學學生賠償公費等賠償款，尚待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87,582	2,264,925	48.32	
	消防署及所屬				
104	其他收入	3,551,730	3,551,730	100.00	應收追繳廠商押標金收入。
	移民署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5,774	1,595,774	100.00	民國 96 至 105 年度均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裁罰案件，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尚未結案。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84,002	5,584,002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9,218	1,047,248	97.95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41,728	3,275,686	89.95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59,177	3,929,204	94.47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32,531	2,889,676	77.42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9,078	1,187,895	88.05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43,082	1,730,535	68.05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90,338	2,694,119	48.1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969,994	8,488,005	38.63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內政部				
民政業務	182,353,000	34,297,808	18.8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等經費，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營建署及所屬				
公園規劃業務	187,750,000	44,745,718	23.83	辦理高雄都會公園、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之綠色山徑步道系統建置工程等，受規劃設計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438,408,000	141,936,995	9.87	辦理墾丁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改建工程等，因建照申辦及基地涉及林務局保安林解編問題，延後開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營建業務	2,450,215,000	354,295,354	14.4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等，驗收未完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89,486,000	49,847,995	26.31	委託辦理本年度全國國土計畫之都會區域計畫前置作業委辦案等，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98,000	2,060,000	57.25	辦理南區工程處嘉義工務所耐震補強案，發包困難，須保留繼續執行。
道路建設及養護	5,841,937,000	1,012,627,390	17.3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驗收未完成，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下水道管理業務	11,592,460,000	347,762,129	3.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受規劃設計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警政署及所屬				
警政業務	737,773,000	75,393,605	10.22	採購員警訓練用 9 公厘子彈案，依契約規定分批交貨，預計於民國 107 年 6 月底驗交，須保留繼續執行。
初級警察教育	2,029,996,000	33,460,423	1.65	警專委請警政署統一辦理採購訓練用 9 公厘子彈案，依契約規定須由警政署實彈測射及美國懷特實驗室檢測合格，預計於民國 107 年 6 月底驗交，須保留繼續執行。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消防署及所屬				
消防救災業務	775,093,000	65,486,148	8.45	辦理訓練中心統包工程、訓練中心餐廳廚房設備採購、操場照明設備暨園區燈具採購及操場看臺新建工程採購等，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因尚未取得綠建築標章辦理完工核銷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移民署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08,762,000	30,256,719	2.73	辦理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系統擴增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內政部				
一般行政	825,132,000	60,241,566	7.3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營建署及所屬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438,408,000	45,471,004	3.16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一般行政	1,598,756,000	80,282,508	5.0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道路建設及養護	5,841,937,000	83,066,857	1.42	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
下水道管理業務	11,592,460,000	371,400,729	3.20	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
警政署及所屬				
一般行政	15,149,023,000	59,764,056	0.39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消防署及所屬				
一般行政	776,143,000	47,394,911	6.1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之經費結餘。
役政署				
役政業務	6,531,297,000	1,524,722,757	23.34	替代役役男徵集人數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空中勤務總隊				
空中勤務業務	1,629,028,000	96,209,169	5.91	AS-365型直升機委商維修採購案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內政部				
105	戶政業務	2,080,000	1,617,000	77.74	「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集中化整體規劃計畫」部分契約項目已無須施作之經費結餘。
	營建署及所屬				
10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6,488,989	16,400,776	35.28	營繕工程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2	營建業務	1,700,000	1,523,753	89.63	營繕工程之結餘。
	道路建設及養護	5,510,040	1,736,040	31.51	營繕工程之結餘。
104	道路建設及養護	344,454,326	78,907,818	22.91	營繕工程之結餘。
	下水道管理業務	18,937,617	3,831,230	20.23	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
105	道路建設及養護	2,008,484,598	108,168,514	5.39	營繕工程之結餘。
	下水道管理業務	693,735,284	79,645,927	11.48	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
	中央警察大學				
1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118,885	15,502,460	90.56	營繕工程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內政部				
103	民政業務	15,269,455	4,936,400	32.3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因履約爭議與廠商解約，經重新發包，或土地取得問題致工程進度延宕，須保留繼續執行。
105	民政業務	279,681,131	101,020,731	36.1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或申請建造執照等時程冗長，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營建署及所屬				
10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6,488,989	22,971,294	49.41	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九曲洞景觀明隧道工程，因廠商財務困難無力履約，經終止契約，另行辦理接續工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103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9,953,117	42,248,940	84.58	辦理墾丁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改建工程等，因建照申辦及基地涉及林務局保安林解編問題，延遲開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7,025,000	3,367,800	47.94	辦理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重製專案檢討等都市計畫審議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道路建設及養護	46,972,382	18,450,000	39.28	補助辦理新竹縣關西鎮育賢街道路連接工程，因民眾抗爭而停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104	公園規劃業務	1,954,800	1,626,600	83.21	內政部營建署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開發建置案，驗收未完成，相關經費尚待分攤，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85,735,948	129,701,655	69.83	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山月吊橋工程等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8,446,510	6,131,785	33.24	委託辦理七股鹽田國家級重要濕地數值地形測量案等，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或作業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5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41,684,593	45,851,104	13.42	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九曲洞景觀明隧道第二期緩衝層工程等，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作，或驗收未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68,033,264	18,651,580	27.42	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等，計畫草案書圖尚未完成審議公告程序，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道路建設及養護	2,008,484,598	425,298,901	21.1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驗收未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警政署及所屬				
104	警務管理	14,550,000	14,075,500	96.74	警察廣播電臺辦理「竹子山發射站自立式天線鐵塔重建工程案」，歷經多次流廢標、辦理水土保持變更，及開工時程施工地點進入濃霧期間，影響工程進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績）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4	初級警察教育	7,464,290	3,519,290	47.15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辦理「仁武營區大操場四周道路暨岡山營區北村鋪設瀝青工程」，因履約爭議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後解除契約，經評估作業期程無法於本年度執行完竣，須保留繼續執行。
105	警務管理	5,072,140	2,425,500	47.82	警察通訊所辦理「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廳舍整建完竣始能進場施作，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331,128	24,182,950	32.98	採購員警野戰式防彈衣及ⅢA 級防彈盾牌，經抗彈性能測試結果不符契約規定，爰解除契約重新招標，須保留繼續執行。
	消防署及所屬				
104	消防救災業務	11,007,500	10,461,873	95.04	補助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熱顯像儀採購案，因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及後續須辦理教育訓練事宜，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捌、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 3 個機關，業務計畫 13 項（公開部分 12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公開部分 14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4 項工作計畫，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39 億 1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1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7,548 萬餘元（8.76%）；歲出決算公開部分審定實現數 196 億 8,890 萬餘元（82.51%），應付保留數 31 億 4,354 萬餘元（13.17%），預算賸餘 10 億 3,021 萬餘元（4.32%）。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900 萬餘元(96.81%)，減免數 62 萬餘元（3.19%）；歲出決算公開部分審定實現數 23 億 2,788 萬餘元（70.06%），減免數 1 億 1,212 萬餘元（3.37%），應付保留數 8 億 8,270 萬餘元（26.57%）。

茲將外交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外交部主管	**4,285,086,000**	**3,909,601,349**	**3,901,474,013**	**8,127,336**	**3,909,601,349**	**－375,484,651**	**8.76**
外交部	**625,674,000**	**512,331,864**	**512,331,864**	**－**	**512,331,864**	**－113,342,136**	**18.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000	4,974,778	4,974,778	－	4,974,778	3,164,778	174.85
財產收入	29,285,000	43,125,111	43,125,111	－	43,125,111	13,840,111	47.26
其他收入	594,579,000	464,231,975	464,231,975	－	464,231,975	－130,347,025	21.92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領事事務局	**3,659,022,000**	**3,396,673,576**	**3,388,546,240**	**8,127,336**	**3,396,673,576**	**－262,348,424**	**7.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213	8,213	－	8,213	8,213	－
規費收入	3,652,200,000	3,388,555,449	3,380,471,263	8,084,186	3,388,555,449	－263,644,551	7.22
財產收入	－	70,399	70,399	－	70,399	70,399	－
其他收入	6,822,000	8,039,515	7,996,365	43,150	8,039,515	1,217,515	17.85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90,000**	**595,909**	**595,909**	**－**	**595,909**	**205,909**	**52.80**
其他收入	390,000	595,909	595,909	－	595,909	205,909	52.8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外交部主管	**19,630,705**	**626,085**	**19,004,620**	**－**	**－**
	領事事務局	**19,630,705**	**626,085**	**19,004,620**	**－**	**－**
105	規費收入	19,586,015	624,765	18,961,250	－	－
	其他收入	44,690	1,320	43,370	－	－
	小計	**19,630,705**	**626,085**	**19,004,620**	**－**	**－**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外交部主管	**24,326,123,000**	**23,274,941,716**	**19,961,513,434**	**3,313,428,282**	**23,274,941,716**	**－1,051,181,284**	**4.32**
(公開部分)	**23,862,674,000**	**22,832,454,495**	**19,688,905,815**	**3,143,548,680**	**22,832,454,495**	**－1,030,219,505**	**4.32**
(機密部分)	**463,449,000**	**442,487,221**	**272,607,619**	**169,879,602**	**442,487,221**	**－20,961,779**	**4.52**
外交部	**22,758,602,000**	**21,733,322,643**	**18,689,107,775**	**3,044,214,868**	**21,733,322,643**	**－1,025,279,357**	**4.51**
一般行政	8,016,000,000	7,411,265,521	7,374,347,564	36,917,957	7,411,265,521	－604,734,479	7.54
外交業務	231,593,000	206,921,837	187,331,710	19,590,127	206,921,837	－24,671,163	10.65
外交業務管理	231,593,000	206,921,837	187,331,710	19,590,127	206,921,837	－24,671,163	10.65
駐外機構業務	3,035,810,000	2,933,184,214	2,782,580,653	150,603,561	2,933,184,214	－102,625,786	3.38
國際會議及交流	1,576,161,000	1,458,669,983	1,350,093,203	108,576,780	1,458,669,983	－117,491,017	7.45
國際合作	8,994,094,000	8,924,411,815	6,597,295,286	2,327,116,529	8,924,411,815	－69,682,185	0.77
國際關懷與救助	129,167,000	124,859,963	87,871,630	36,988,333	124,859,963	－4,307,037	3.3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2,828,000	231,522,089	36,980,110	194,541,979	231,522,089	－1,305,911	0.56
營建工程	189,400,000	189,400,000	－	189,400,000	189,400,000	－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428,000	42,122,089	36,980,110	5,141,979	42,122,089	- 1,305,911	3.01
第一預備金	79,500,000	—	—	—	—	- 79,500,000	—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463,449,000	442,487,221	272,607,619	169,879,602	442,487,221	- 20,961,779	4.52
領事事務局	**1,482,471,000**	**1,464,948,348**	**1,196,164,934**	**268,783,414**	**1,464,948,348**	**- 17,522,652**	**1.18**
一般行政	257,082,000	247,197,680	247,197,680	—	247,197,680	- 9,884,320	3.84
領事事務管理	1,221,839,000	1,215,885,284	947,101,870	268,783,414	1,215,885,284	- 5,953,716	0.4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50,000	1,865,384	1,865,384	—	1,865,384	- 184,616	9.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00	44,646	44,646	—	44,646	- 5,354	10.71
其他設備	2,000,000	1,820,738	1,820,738	—	1,820,738	- 179,262	8.96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	—	—	—	- 1,500,000	—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5,050,000**	**76,670,725**	**76,240,725**	**430,000**	**76,670,725**	**- 8,379,275**	**9.85**
一般行政	68,431,000	63,577,638	63,247,638	330,000	63,577,638	- 4,853,362	7.09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6,494,000	13,093,087	12,993,087	100,000	13,093,087	- 3,400,913	20.62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6,494,000	13,093,087	12,993,087	100,000	13,093,087	- 3,400,913	20.62
第一預備金	125,000	—	—	—	—	- 125,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外交部主管	**3,464,895,576**	**130,945,993**	**2,401,555,084**	**932,394,499**	**26.91**
	(公開部分)	**3,322,711,079**	**112,125,294**	**2,327,881,804**	**882,703,981**	**26.57**
	(機密部分)	**142,184,497**	**18,820,699**	**73,673,280**	**49,690,518**	**34.95**
	外交部	**3,458,536,606**	**130,777,714**	**2,395,976,393**	**931,782,499**	**26.94**
101	國際合作	23,931,812	—	23,931,812	—	—
	國際關懷與救助	54,700	54,700	—	—	—
	小計	**23,986,512**	**54,700**	**23,931,812**	**—**	**—**
102	一般行政	3,024,000	—	—	3,024,000	100.00
	駐外機構業務	606,374	606,374	—	—	—
	國際合作	508,137,425	4,151,768	503,985,657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69,446	—	3,469,446	—	—
	小計	**515,237,245**	**4,758,142**	**507,455,103**	**3,024,000**	**0.59**
103	駐外機構業務	7,414,391	—	—	7,414,391	100.00
	國際合作	140,189,350	10,176,027	48,594,848	81,418,475	58.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033,127	5,334,497	38,721,246	977,384	2.17
	小計	**192,636,868**	**15,510,524**	**87,316,094**	**89,810,250**	**46.62**
104	一般行政	8,196,728	174,630	1,378,655	6,643,443	81.05
	外交業務	376	—	—	376	100.00
	駐外機構業務	13,678,518	2,315	10,945,232	2,730,971	19.97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4	國際會議及交流	2,605,499	－	2,605,499	－	－
	國際合作	361,315,567	10,073,596	242,038,442	109,203,529	30.22
	國際關懷與救助	5,625,588	－	5,625,588	－	－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56,148,272	120,000	16,428,272	39,600,000	70.53
	小計	**447,570,548**	**10,370,541**	**279,021,688**	**158,178,319**	**35.34**
105	一般行政	156,988,539	2,126,603	58,645,333	96,216,603	61.29
	外交業務	37,525,572	1,687,044	31,798,528	4,040,000	10.77
	駐外機構業務	149,811,996	19,461,745	122,718,366	7,631,885	5.09
	國際會議及交流	147,154,862	17,715,420	125,627,022	3,812,420	2.59
	國際合作	1,482,524,390	25,697,528	1,051,265,015	405,561,847	27.36
	國際關懷與救助	33,111,437	14,452,812	17,071,225	1,587,400	4.7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5,952,412	241,956	33,881,199	151,829,257	81.65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86,036,225	18,700,699	57,245,008	10,090,518	11.73
	小計	**2,279,105,433**	**100,083,807**	**1,498,251,696**	**680,769,930**	**29.87**
	領事事務局	**5,150,970**	**157,590**	**4,993,380**	**－**	**－**
105	一般行政	777,350	157,590	619,760	－	－
	領事事務管理	4,373,620	－	4,373,620	－	－
	小計	**5,150,970**	**157,590**	**4,993,380**	**－**	**－**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208,000**	**10,689**	**585,311**	**612,000**	**50.66**
105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208,000	10,689	585,311	612,000	50.66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外交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000	4,974,778	3,164,778	174.85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29,285,000	43,125,111	13,840,111	47.26	駐外館處出售報廢公務車輛及變賣廢舊物資，暨駐臺使館專用區館舍租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594,579,000	464,231,975	－130,347,025	21.92	政策性貸款利息差額退還款較預計減少。
領事事務局					
規費收入	3,652,200,000	3,388,555,449	－263,644,551	7.22	護照核發量較預計減少，護照收入隨減；暨配合新南向政策，陸續放寬對新南向目標國家之簽證措施，簽證收入相應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外交部				
一般行政	8,016,000,000	36,917,957	0.46	駐外人員人事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及「跨國骨幹網路建置」、「外交服務網改版建置」、「公文電子交換改版介接系統建置」等採購案，尚在進行中。
駐外機構業務	3,035,810,000	150,603,561	4.96	駐外人員川裝費及駐外館處各項業務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國際會議及交流	1,576,161,000	108,576,780	6.89	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協助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暨訪賓接待等計畫，尚在進行中，或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國際合作	8,994,094,000	2,327,116,529	25.87	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國際關懷與救助	129,167,000	36,988,333	28.64	協助國際間突發重大災變之國家相關人道援助計畫，尚在進行中。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2,828,000	194,541,979	83.56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尚在進行中。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463,449,000	169,879,602	36.66	密不錄由。
領事事務局				
領事事務管理	1,221,839,000	268,783,414	22.00	第二代晶片護照印製費（55萬本）及防偽貼紙印製費（21萬2,000本），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外交部				
一般行政	8,016,000,000	604,734,479	7.54	駐外人員人事費預算匯率與實際結匯匯率之差異，致人事費結餘。
駐外機構業務	3,035,810,000	102,625,786	3.38	駐外館處各項業務經費及館舍租金等，按實際支付之結餘。
國際會議及交流	1,576,161,000	117,491,017	7.45	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協助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暨訪賓接待等計畫經費之結餘。
國際合作	8,994,094,000	69,682,185	0.77	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按實際支付之經費結餘。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6,494,000	3,400,913	20.62	因調整部分課程及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外交部				
101	國際關懷與救助	54,700	54,700	100.00	墊付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102	駐外機構業務	606,374	606,374	100.00	墊付駐義大利代表處公務車交通違規罰款，已由當事人繳還。
105	國際關懷與救助	33,111,437	14,452,812	43.65	部分人道援助計畫中止或取消辦理之經費結餘。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86,036,225	18,700,699	21.74	密不錄由。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領事事務局				
105	一般行政	777,350	157,590	20.27	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外交部				
102	一般行政	3,024,000	3,024,000	100.00	駐外機構會計系統委外建置案，因廠商未能如質履約經終止契約，重新辦理招標作業中。
103	駐外機構業務	7,414,391	7,414,391	100.00	駐韓國代表處職務宿舍修繕工程尚在進行中。
	國際合作	140,189,350	81,418,475	58.08	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104	一般行政	8,196,728	6,643,443	81.05	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尚未完成驗收。
	外交業務	376	376	100.00	駐外機構訴訟案證人陳訴狀驗證費，案經於民國 106 年底判決確定，將由律師併同其他款項向廠商追討。
	國際合作	361,315,567	109,203,529	30.22	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56,148,272	39,600,000	70.53	密不錄由。
105	一般行政	156,988,539	96,216,603	61.29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辦公房舍租金，及各項系統維護與開發等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或尚待結清付款。
	國際合作	1,482,524,390	405,561,847	27.36	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5,952,412	151,829,257	81.65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及駐泰國代表處新館舍裝修工程尚在進行中。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5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208,000	612,000	50.66	委外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班適性學習課程，因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包括2個機關，業務計畫21項（公開部分16項，機密部分5項），下分工作計畫24項（公開部分19項，機密部分5項），其中公開部分19項工作計畫，已執行完成者9項，尚在執行者10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224億2,593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億626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86億4,991萬餘元；歲出決算公開部分審定實現數2,927億4,404萬餘元(97.54%)，應付保留數49億5,061萬餘元（1.65%），預算賸餘24億2,382萬餘元（0.81%）。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8,126萬餘元（11.77%），減免數501萬餘元（0.73%），應收保留數6億404萬餘元（87.50%）；歲出決算公開部分審定實現數37億5,703萬餘元（69.86%），減免數1億8,271萬餘元（3.40%），應付保留數14億3,827萬餘元（26.74%）。

茲將國防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國防部主管	**3,882,290,000**	**14,332,207,609**	**22,425,932,709**	**106,269,234**	**22,532,201,943**	**18,649,911,943**	**480.38**
國防部	**1,010,000**	**1,083,310**	**1,083,310**	**－**	**1,083,310**	**73,310**	**7.2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214,277	214,277	－	214,277	204,277	2,042.77
財產收入	－	7	7	－	7	7	－
其他收入	1,000,000	869,026	869,026	－	869,026	- 130,974	13.10
國防部所屬	**3,881,280,000**	**14,331,124,299**	**22,424,849,399**	**106,269,234**	**22,531,118,633**	**18,649,838,633**	**480.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3,297,000	2,296,600,135	10,403,996,102	91,697,804	10,495,693,906	10,112,396,906	2,638.27
規費收入	2,585,000	547,802	547,802	－	547,802	- 2,037,198	78.81
財產收入	336,957,000	850,182,273	850,182,273	－	850,182,273	513,225,273	152.3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44,480,000	744,480,000	744,480,000	－	744,480,000	－	－
其他收入	2,413,961,000	10,439,314,089	10,425,643,222	14,571,430	10,440,214,652	8,026,253,652	332.49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國防部主管	**690,323,896**	**5,011,897**	**81,267,926**	**604,044,073**	**87.50**
	國防部	**106,098**	**－**	**106,098**	**－**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098	－	106,098	－	－
	國防部所屬	**690,217,798**	**5,011,897**	**81,161,828**	**604,044,073**	**87.51**
85	其他收入	7,653,729	－	－	7,653,729	100.00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711,581	－	4,645,053	113,066,528	96.05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98,883	－	1,047,160	11,751,723	91.82
	其他收入	6,177,719	－	－	6,177,719	100.00
	小計	**18,976,602**	**－**	**1,047,160**	**17,929,442**	**94.48**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388,511	－	2,399,909	14,988,602	86.20
	其他收入	31,255,035	－	－	31,255,035	100.00
	小計	**48,643,546**	**－**	**2,399,909**	**46,243,637**	**95.07**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774,374	－	1,501,428	21,272,946	93.41
	其他收入	1,389,323	－	－	1,389,323	100.00
	小計	**24,163,697**	**－**	**1,501,428**	**22,662,269**	**93.79**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181,685	1,749,164	1,772,652	22,659,869	86.55
	其他收入	7,244,611	－	－	7,244,611	100.00
	小計	**33,426,296**	**1,749,164**	**1,772,652**	**29,904,480**	**89.46**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518,670	－	1,150,984	13,367,686	92.07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其他收入	17,804,916	－	－	17,804,916	100.00
	小計	**32,323,586**	**－**	**1,150,984**	**31,172,602**	**96.44**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86,099	181,787	580,832	5,923,480	88.59
	其他收入	839,479	－	－	839,479	100.00
	小計	**7,525,578**	**181,787**	**580,832**	**6,762,959**	**89.87**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24,347	－	614,990	5,909,357	90.57
	其他收入	3,482,923	－	10,093	3,472,830	99.71
	小計	**10,007,270**	**－**	**625,083**	**9,382,187**	**93.75**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08,057	93	3,263,468	13,344,496	80.35
	其他收入	101,268,445	－	－	101,268,445	100.00
	小計	**117,876,502**	**93**	**3,263,468**	**114,612,941**	**97.23**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13,845	723,324	2,850,374	17,840,147	83.31
	其他收入	10,910,129	－	－	10,910,129	100.00
	小計	**32,323,974**	**723,324**	**2,850,374**	**28,750,276**	**88.94**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445,034	－	5,799,425	29,645,609	83.64
	其他收入	17,471,279	－	1,137,101	16,334,178	93.49
	小計	**52,916,313**	**－**	**6,936,526**	**45,979,787**	**86.89**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10,329	100,800	3,686,698	23,822,831	86.28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202,691	229,500	8,296,725	19,676,466	69.77
	其他收入	23,368,459	－	3,139,635	20,228,824	86.56
	小計	**51,571,150**	**229,500**	**11,436,360**	**39,905,290**	**77.38**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939,487	2,027,229	38,077,139	53,835,119	57.31
	其他收入	13,548,158	－	1,188,162	12,359,996	91.23
	小計	**107,487,645**	**2,027,229**	**39,265,301**	**66,195,115**	**61.58**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國防部主管	**319,275,184,000**	**316,810,754,387**	**311,101,307,634**	**5,709,446,753**	**316,810,754,387**	**－2,464,429,613**	**0.77**
（公開部分）	**300,118,477,000**	**297,694,654,729**	**292,744,041,161**	**4,950,613,568**	**297,694,654,729**	**－2,423,822,271**	**0.81**
（機密部分）	**19,156,707,000**	**19,116,099,658**	**18,357,266,473**	**758,833,185**	**19,116,099,658**	**－40,607,342**	**0.21**
國防部	**1,557,909,000**	**1,510,582,319**	**1,459,634,799**	**50,947,520**	**1,510,582,319**	**－47,326,681**	**3.04**
一般行政	669,270,000	640,375,244	631,805,224	8,570,020	640,375,244	－28,894,756	4.3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186,368,000	170,486,075	164,038,575	6,447,500	170,486,075	－15,881,925	8.52
一般科學研究	512,271,000	512,271,000	512,271,000	－	512,271,000	－	－
科技專案	190,000,000	187,450,000	151,520,000	35,930,000	187,450,000	－2,550,000	1.34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國防部所屬	**317,717,275,000**	**315,300,172,068**	**309,641,672,835**	**5,658,499,233**	**315,300,172,068**	**－2,417,102,932**	**0.76**
軍事行政	3,591,038,000	3,562,637,775	3,472,068,129	90,569,646	3,562,637,775	－28,400,225	0.79
情報行政	862,508,000	801,273,598	801,273,598	－	801,273,598	－61,234,402	7.10
教育訓練業務	7,222,300,000	7,148,677,726	7,125,939,074	22,738,652	7,148,677,726	－73,622,274	1.02
後勤及通資業務	66,612,997,000	66,575,351,047	65,117,742,369	1,457,608,678	66,575,351,047	－37,645,953	0.06
一般裝備	67,878,443,000	66,306,849,681	63,172,098,464	3,134,751,217	66,306,849,681	－1,571,593,319	2.32
軍事人員	144,729,729,000	144,573,364,807	144,573,364,807	－	144,573,364,807	－156,364,193	0.11
非營業特種基金	1,806,424,000	1,806,423,356	1,806,423,356	－	1,806,423,356	－644	0.00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806,424,000	1,806,423,356	1,806,423,356	－	1,806,423,356	－644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67,793,000	2,008,875,380	1,870,822,364	138,053,016	2,008,875,380	－158,917,620	7.33
土地購置	283,364,000	266,125,475	266,125,475	－	266,125,475	－17,238,525	6.08
營建工程	503,976,000	471,336,829	352,156,513	119,180,316	471,336,829	－32,639,171	6.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125,000	145,974,262	145,974,262	－	145,974,262	－4,150,738	2.76
其他設備	1,230,328,000	1,125,438,814	1,106,566,114	18,872,700	1,125,438,814	－104,889,186	8.53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12,144,648,000	12,104,040,658	11,754,155,678	349,884,980	12,104,040,658	－40,607,342	0.33
一般科學研究	86,388,000	80,193,255	80,193,255	－	80,193,255	－6,194,745	7.17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7,012,059,000	7,012,059,000	6,603,110,795	408,948,205	7,012,059,000	－	－
環保業務	887,750,000	877,586,179	821,641,340	55,944,839	877,586,179	－10,163,821	1.14
退休撫卹	1,362,000,000	1,264,680,411	1,264,680,411	－	1,264,680,411	－97,319,589	7.15
軍眷維持	1,353,198,000	1,178,159,195	1,178,159,195	－	1,178,159,195	－175,038,805	12.94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國防部主管	**6,532,986,632**	**201,533,495**	**4,510,937,223**	**1,820,515,914**	**27.87**
	（公開部分）	**5,378,020,499**	**182,717,277**	**3,757,032,682**	**1,438,270,540**	**26.74**
	（機密部分）	**1,154,966,133**	**18,816,218**	**753,904,541**	**382,245,374**	**33.10**
	國防部	**336,495,950**	**21,029,285**	**265,210,311**	**50,256,354**	**14.94**
104	一般行政	218,800	－	218,800	－	－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2,767,938	－	2,767,938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9,468,210	20,826,830	200,391,380	48,250,000	17.91
	小計	**272,454,948**	**20,826,830**	**203,378,118**	**48,250,000**	**17.71**
105	一般行政	2,369,639	202,455	2,077,184	90,000	3.8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10,304,943	－	8,388,589	1,916,354	18.60
	一般科學研究	20,000,000	－	20,000,000	－	－
	科技專案	31,366,420	－	31,366,420	－	－
	小計	**64,041,002**	**202,455**	**61,832,193**	**2,006,354**	**3.13**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國防部所屬	**6,196,490,682**	**180,504,210**	**4,245,726,912**	**1,770,259,560**	**28.57**
96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2,227,473	－	2,227,473	－	－
97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347,189,775	－	23,225,889	323,963,886	93.31
100	軍事行政	34,400,000	－	－	34,400,000	100.00
101	後勤及通資業務	80,882,498	74,839,504	6,042,994	－	－
	一般裝備	49,500,000	－	20,000,000	29,500,000	59.60
	小計	**130,382,498**	**74,839,504**	**26,042,994**	**29,500,000**	**22.63**
102	後勤及通資業務	69,673,773	59,871,604	9,492,223	309,946	0.44
	一般裝備	460,938,191	10,000,000	248,152,036	202,786,155	43.99
	小計	**530,611,964**	**69,871,604**	**257,644,259**	**203,096,101**	**38.28**
103	後勤及通資業務	175,333,780	1,593,240	148,647,411	25,093,129	14.31
	一般裝備	81,154,510	－	81,154,510	－	－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7,483,173	－	7,483,173	－	－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84,064,000	－	84,064,000	－	－
	小計	**348,035,463**	**1,593,240**	**321,349,094**	**25,093,129**	**7.21**
104	軍事行政	294,679	－	－	294,679	100.00
	教育訓練業務	52,414	－	－	52,414	100.00
	後勤及通資業務	505,158,925	7,259,085	399,418,507	98,481,333	19.50
	一般裝備	575,509,077	800,000	287,891,677	286,817,400	49.84
	小計	**1,081,015,095**	**8,059,085**	**687,310,184**	**385,645,826**	**35.67**
105	軍事行政	7,231,617	－	7,231,617	－	－
	教育訓練業務	61,582,257	389,327	61,192,930	－	－
	後勤及通資業務	1,689,520,558	6,006,964	1,276,239,149	407,274,445	24.11
	一般裝備	1,080,855,372	375,500	847,797,181	232,682,691	21.5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172,747	500,000	63,350,753	70,321,994	52.41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515,544,712	18,816,218	438,447,006	58,281,488	11.30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198,457,000	－	198,457,000	－	－
	環保業務	35,264,151	52,768	35,211,383	－	－
	小計	**3,722,628,414**	**26,140,777**	**2,927,927,019**	**768,560,618**	**20.65**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本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國防部主管	8,198,036,350	－	1,957,984	－	
國防部所屬	8,198,036,350	－	1,957,984	－	

本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98,036,350	－	1,057,421	－	增列原列於應付代收款及誤列於民國 107 年度之採購案件賠償款暨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之賠償收入。
其他收入	－	－	900,563	－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防部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3,297,000	91,697,804	23.92	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防部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3,297,000	10,495,693,906	10,112,396,906	2,638.27	採購案件賠償款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2,585,000	547,802	－2,037,198	78.81	支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疏運外離島軍民之服務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336,957,000	850,182,273	513,225,273	152.31	軍購案存款孳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2,413,961,000	10,440,214,652	8,026,253,652	332.49	違約廠商繳納之預付款還款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防部所屬				
85	其他收入	7,653,729	7,653,729	100.00	墊支老舊眷舍遷建款，眷舍土地已處分待循收支併列方式編列預算辦理繳庫。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711,581	113,066,528	96.05	民國 92 至 98 年度，皆為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98,883	11,751,723	91.82	
	其他收入	6,177,719	6,177,719	100.00	民國 93 至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皆為應收土地占用人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388,511	14,988,602	86.20	
	其他收入	31,255,035	31,255,035	100.00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774,374	21,272,946	93.41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其他收入	1,389,323	1,389,323	100.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181,685	22,659,869	86.55	
	其他收入	7,244,611	7,244,611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518,670	13,367,686	92.07	
	其他收入	17,804,916	17,804,916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86,099	5,923,480	88.59	
	其他收入	839,479	839,479	10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24,347	5,909,357	90.57	民國 99 至 104 年度，皆為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
	其他收入	3,482,923	3,472,830	99.71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08,057	13,344,496	80.35	
	其他收入	101,268,445	101,268,445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13,845	17,840,147	83.31	
	其他收入	10,910,129	10,910,129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445,034	29,645,609	83.64	
	其他收入	17,471,279	16,334,178	93.49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10,329	23,822,831	86.28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202,691	19,676,466	69.77	
	其他收入	23,368,459	20,228,824	86.56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939,487	53,835,119	57.31	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暨廠商違約沒入押標金。
	其他收入	13,548,158	12,359,996	91.23	應收土地占用人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暨溢領績服獎金或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防部				
科技專案	190,000,000	35,930,000	18.91	軍民通用之高功率模組產業及應用生根計畫案，尚未完成驗收。
國防部所屬				
軍事行政	3,591,038,000	90,569,646	2.52	慈仁八村宿舍結構補強工程等案，尚未完成驗收。
後勤及通資業務	66,612,997,000	1,457,608,678	2.19	康定級艦零附件及幻象戰機兩型飛彈技術支援服務等案，未屆交貨期限。
一般裝備	67,878,443,000	3,134,751,217	4.62	籌獲美派里級巡防艦及高效能艦艇後續合約設計等案，未屆交貨期限。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67,793,000	138,053,016	6.37	空軍各基地新建塔臺及佳山洞庫系統整建統包工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12,144,648,000	349,884,980	2.88	密不錄由。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7,012,059,000	408,948,205	5.83	密不錄由。
環保業務	887,750,000	55,944,839	6.3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防部所屬				
情報行政	862,508,000	61,234,402	7.1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教育訓練業務	7,222,300,000	73,622,274	1.02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後勤及通資業務	66,612,997,000	37,645,953	0.06	採購財物之結餘。
一般裝備	67,878,443,000	1,571,593,319	2.32	採購財物之結餘。
軍事人員	144,729,729,000	156,364,193	0.11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67,793,000	158,917,620	7.33	採購財物之結餘。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12,144,648,000	40,607,342	0.33	密不錄由。
退休撫卹	1,362,000,000	97,319,589	7.1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軍眷維持	1,353,198,000	175,038,805	12.9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防部所屬				
101	後勤及通資業務	80,882,498	74,839,504	92.53	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皆為戰雷電瓶採購案，因驗收不合格，辦理解約。
102	後勤及通資業務	69,673,773	59,871,604	85.93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防部				
1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9,468,210	48,250,000	17.91	國防部文書檔案管理中心裝修工程案，尚未完成驗收。
	國防部所屬				
97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347,189,775	323,963,886	93.31	密不錄由。
100	軍事行政	34,400,000	34,400,000	100.00	法院裁定提供擔保之訴訟尚未結案。
101	一般裝備	49,500,000	29,500,000	59.60	海用型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採購案，與廠商達成和解後，尚未完成驗收。
102	一般裝備	460,938,191	202,786,155	43.99	國軍夜視裝備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
104	軍事行政	294,679	294,679	100.00	陸軍步兵第三０二旅行政事務費會計檔案遺損訴訟中，尚未結案。
	教育訓練業務	52,414	52,414	100.00	陸軍步兵第三０二旅行政事務費會計檔案遺損訴訟中，尚未結案。
	後勤及通資業務	505,158,925	98,481,333	19.50	幻象戰機濾波器元件等採購案，未屆交貨期限。
	一般裝備	575,509,077	286,817,400	49.84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等採購案，未屆交貨期限。
105	後勤及通資業務	1,689,520,558	407,274,445	24.11	幻象戰機後續技術支援服務等案，未屆交貨期限。
	一般裝備	1,080,855,372	232,682,691	21.53	清泉崗營區陣地工程等案，未屆履約期限。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172,747	70,321,994	52.41	樂山陣地戰備兵舍整建工程案，未屆完工期限。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515,544,712	58,281,488	11.30	密不錄由。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包括 11 個機關，業務計畫 3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2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 兆 5,634 億 8,59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 億 8,73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23 億 5,174 萬餘元（2.78%）；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708 億 5,664 萬餘元（92.83%），應付保留數 1 億 2,647 萬餘元（0.07%），預算賸餘 130 億 7,872 萬餘元（7.11%）。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8 億 3,831 萬餘元（5.11%），減免數 2,660 萬餘元（0.16%），應收保留數 155 億 4,005 萬餘元（94.73%）；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 億 1,908 萬餘元（46.36%），減免數 129 萬餘元（0.50%），應付保留數 1 億 3,649 萬餘元（53.14%）。

茲將財政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財政部主管	**1,525,821,556,000**	**1,568,172,440,729**	**1,563,485,996,956**	**4,687,304,397**	**1,568,173,301,354**	**42,351,745,354**	**2.78**
財政部	**1,489,497,717,000**	**1,539,105,339,423**	**1,536,608,724,692**	**2,497,475,355**	**1,539,106,200,047**	**49,608,483,047**	**3.33**
稅課收入	1,469,310,000,000	1,522,876,570,262	1,522,876,570,262	－	1,522,876,570,262	53,566,570,262	3.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	214,805	214,805	－	214,805	206,805	2,585.06
規費收入	150,000	150,000	150,000	－	150,000	－	－
財產收入	8,700,537,000	629,594	629,594	－	629,594	－8,699,907,406	99.9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121,814,000	15,866,339,041	13,369,724,310	2,497,475,355	15,867,199,665	4,745,385,665	42.67
其他收入	365,208,000	361,435,721	361,435,721	－	361,435,721	－3,772,279	1.03
國庫署	**3,036,523,000**	**3,603,845,949**	**3,603,792,282**	**53,667**	**3,603,845,949**	**567,322,949**	**18.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	199,170	192,170	7,000	199,170	－830	0.42
規費收入	47,010,000	52,277,874	52,231,207	46,667	52,277,874	5,267,874	11.21
財產收入	10,000	45,242	45,242	－	45,242	35,242	352.42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830,474	1,830,474	－	1,830,474	1,830,474	－
其他收入	2,989,303,000	3,549,493,189	3,549,493,189	－	3,549,493,189	560,190,189	18.74
賦稅署	**37,015,000**	**40,822,753**	**40,822,753**	**－**	**40,822,753**	**3,807,753**	**10.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05,392	405,392	－	405,392	405,392	－
規費收入	749,000	834,000	834,000	－	834,000	85,000	11.35
財產收入	279,000	231,569	231,569	－	231,569	－47,431	17.00
其他收入	35,987,000	39,351,792	39,351,792	－	39,351,792	3,364,792	9.35
臺北國稅局	**2,267,451,000**	**1,920,181,474**	**1,920,181,474**	**－**	**1,920,181,474**	**－347,269,526**	**15.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2,393,000	1,434,759,708	1,434,759,708	－	1,434,759,708	－417,633,292	22.55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規費收入	160,422,000	176,799,025	176,799,025	－	176,799,025	16,377,025	10.21
財產收入	1,653,000	1,664,025	1,664,025	－	1,664,025	11,025	0.67
其他收入	252,983,000	306,958,716	306,958,716	－	306,958,716	53,975,716	21.34
高雄國稅局	**637,860,000**	**580,501,441**	**580,501,441**	**－**	**580,501,441**	**－57,358,559**	**8.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7,601,000	511,280,109	511,280,109	－	511,280,109	－36,320,891	6.63
規費收入	44,339,000	43,794,000	43,794,000	－	43,794,000	－545,000	1.23
財產收入	1,076,000	1,563,317	1,563,317	－	1,563,317	487,317	45.29
其他收入	44,844,000	23,864,015	23,864,015	－	23,864,015	－20,979,985	46.78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060,204,000**	**1,838,755,771**	**1,838,755,771**	**－**	**1,838,755,771**	**－221,448,229**	**10.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4,281,000	1,683,252,024	1,683,252,024	－	1,683,252,024	－171,028,976	9.22
規費收入	76,448,000	72,279,857	72,279,857	－	72,279,857	－4,168,143	5.45
財產收入	951,000	1,194,233	1,194,233	－	1,194,233	243,233	25.58
其他收入	128,524,000	82,029,657	82,029,657	－	82,029,657	－46,494,343	36.18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61,293,000**	**1,130,019,954**	**1,130,019,954**	**－**	**1,130,019,954**	**－131,273,046**	**10.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9,275,000	1,072,813,565	1,072,813,565	－	1,072,813,565	－106,461,435	9.03
規費收入	51,912,000	40,759,233	40,759,233	－	40,759,233	－11,152,767	21.48
財產收入	1,659,000	3,074,962	3,074,962	－	3,074,962	1,415,962	85.35
其他收入	28,447,000	13,372,194	13,372,194	－	13,372,194	－15,074,806	52.99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50,924,000**	**520,942,384**	**520,942,384**	**－**	**520,942,384**	**－29,981,616**	**5.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2,737,000	460,682,119	460,682,119	－	460,682,119	－42,054,881	8.37
規費收入	24,439,000	25,313,000	25,313,000	－	25,313,000	874,000	3.58
財產收入	1,103,000	1,055,491	1,055,491	－	1,055,491	－47,509	4.31
其他收入	22,645,000	33,891,774	33,891,774	－	33,891,774	11,246,774	49.67
關務署及所屬	**631,910,000**	**639,057,210**	**639,057,210**	**－**	**639,057,210**	**7,147,210**	**1.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9,152,000	333,050,804	333,050,804	－	333,050,804	3,898,804	1.18
規費收入	280,825,000	279,554,246	279,554,246	－	279,554,246	－1,270,754	0.45
財產收入	1,728,000	2,049,346	2,049,346	－	2,049,346	321,346	18.60
其他收入	20,205,000	24,402,814	24,402,814	－	24,402,814	4,197,814	20.78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5,809,290,000**	**18,763,585,096**	**16,573,809,721**	**2,189,775,375**	**18,763,585,096**	**－7,045,704,904**	**27.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235,808	4,235,808	－	4,235,808	4,235,808	－
規費收入	－	4,130	4,130	－	4,130	4,130	－
財產收入	25,182,556,000	17,786,300,674	16,211,068,553	1,575,232,121	17,786,300,674	－7,396,255,326	29.3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52,347,000	559,280,310	－	559,280,310	559,280,310	206,933,310	58.73
其他收入	274,387,000	413,764,174	358,501,230	55,262,944	413,764,174	139,377,174	50.80
財政資訊中心	**31,369,000**	**29,389,274**	**29,389,274**	**－**	**29,389,274**	**－1,979,726**	**6.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2,416,039	2,416,039	－	2,416,039	2,406,039	24,060.39
規費收入	30,551,000	25,758,616	25,758,616	－	25,758,616	－4,792,384	15.69
財產收入	800,000	1,196,216	1,196,216	－	1,196,216	396,216	49.53
其他收入	8,000	18,403	18,403	－	18,403	10,403	130.04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財政部主管	**16,404,966,560**	**26,600,483**	**838,310,777**	**15,540,055,300**	**94.73**
	財政部	**15,214,065,814**	**－**	**3,495,814**	**15,210,570,000**	**99.98**
95	財產收入	7,350,000,000	－	－	7,350,000,000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629,300,000	－	－	7,629,300,000	100.00
	小計	**14,979,300,000**	**－**	**－**	**14,979,300,000**	**100.00**
98	財產收入	231,270,000	－	－	231,270,000	100.00
10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495,814	－	3,495,814	－	－
	國庫署	**1,868,729**	**1,474,290**	**81,062**	**313,377**	**16.77**
97	規費收入	1,667	1,667	－	－	－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60,000	－	－	－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3,188	93,188	－	80,000	46.19
	規費收入	297,191	297,191	－	－	－
	小計	**470,379**	**390,379**	**－**	**80,000**	**17.01**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250	206,250	－	－	－
	規費收入	241,668	241,668	－	－	－
	小計	**447,918**	**447,918**	**－**	**－**	**－**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000	109,000	－	13,000	10.66
	規費收入	76,000	56,000	－	20,000	26.32
	小計	**198,000**	**165,000**	**－**	**33,000**	**16.67**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00	73,000	－	－	－
	規費收入	20,000	20,000	－	－	－
	小計	**93,000**	**93,000**	**－**	**－**	**－**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485	41,350	35,280	23,855	23.74
	規費收入	443,435	274,976	33,132	135,327	30.52
	小計	**543,920**	**316,326**	**68,412**	**159,182**	**29.27**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45	－	1,650	14,695	89.91
	規費收入	37,500	－	11,000	26,500	70.67
	小計	**53,845**	**－**	**12,650**	**41,195**	**76.51**
	臺北國稅局	**89,355**	**－**	**－**	**89,355**	**100.00**
101	其他收入	21,834	－	－	21,834	100.00
102	其他收入	67,521	－	－	67,521	1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88,942,662**	**25,126,193**	**834,733,901**	**329,082,568**	**27.68**
88	財產收入	9,570	－	－	9,570	100.00
88下及89	財產收入	70,604	－	－	70,604	100.00
90	財產收入	861,677	－	3,350	858,327	99.61
91	財產收入	49,530	－	－	49,530	100.00
92	財產收入	120,868	－	－	120,868	100.00
93	財產收入	136,939	－	5,844	131,095	95.73
94	財產收入	744,208	－	17,940	726,268	97.59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95	財產收入	3,671,100	1,460	66,465	3,603,175	98.15
96	財產收入	2,892,218	1,136,782	51,502	1,703,934	58.91
97	財產收入	20,837,551	483,329	777,544	19,576,678	93.95
98	財產收入	19,671,760	200,901	369,695	19,101,164	97.10
99	財產收入	25,725,763	1,151,358	1,053,791	23,520,614	91.43
100	財產收入	146,566,903	165,712	57,559,579	88,841,612	60.62
101	財產收入	22,751,174	105,965	3,027,270	19,617,939	86.23
102	財產收入	16,172,429	2,038,638	4,537,811	9,595,980	59.34
103	財產收入	49,108,081	4,748,655	26,000,041	18,359,385	37.39
104	財產收入	67,402,253	7,378,781	22,469,499	37,553,973	55.72
105	財產收入	196,941,693	7,714,612	103,585,229	85,641,852	43.4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15,208,341	—	615,208,341	—	—
	小計	**812,150,034**	**7,714,612**	**718,793,570**	**85,641,852**	**10.55**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財政部主管	**184,061,847,000**	**170,983,122,810**	**170,856,648,972**	**126,473,838**	**170,983,122,810**	**- 13,078,724,190**	**7.11**
財政部	**28,464,365,000**	**28,426,177,321**	**28,416,030,635**	**10,146,686**	**28,426,177,321**	**- 38,187,679**	**0.13**
一般行政	441,782,000	426,023,338	419,213,652	6,809,686	426,023,338	- 15,758,662	3.57
財政人員訓練	39,755,000	34,470,452	34,470,452	—	34,470,452	- 5,284,548	13.29
促參業務	54,503,000	48,548,856	48,548,856	—	48,548,856	- 5,954,144	10.9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386,000	9,380,554	6,043,554	3,337,000	9,380,554	- 1,005,446	9.68
營建工程	10,386,000	9,380,554	6,043,554	3,337,000	9,380,554	- 1,005,446	9.68
第一預備金	3,720,000	—	—	—	—	- 3,720,000	—
捐助支出	99,390,000	95,245,389	95,245,389	—	95,245,389	- 4,144,611	4.17
營業基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非營業特種基金	7,545,811,000	7,545,811,000	7,545,811,000	—	7,545,811,000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7,545,811,000	7,545,811,000	7,545,811,000	—	7,545,811,000	—	—
投資支出	189,542,000	187,221,732	187,221,732	—	187,221,732	- 2,320,268	1.22
中美洲銀行股本	33,140,000	30,820,057	30,820,057	—	30,820,057	- 2,319,943	7.00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156,402,000	156,401,675	156,401,675	—	156,401,675	- 325	0.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5,079,476,000	15,079,476,000	15,079,476,000	—	15,079,476,000	—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國庫署	**122,990,313,000**	**111,410,735,142**	**111,409,830,142**	**905,000**	**111,410,735,142**	**- 11,579,577,858**	**9.42**
一般行政	331,206,000	301,876,854	301,876,854	—	301,876,854	- 29,329,146	8.86
國庫業務	439,749,000	381,571,399	380,666,399	905,000	381,571,399	- 58,177,601	13.23
第一預備金	840,000	—	—	—	—	- 840,000	—
國債付息	111,748,086,000	101,491,289,123	101,491,289,123	—	101,491,289,123	- 10,256,796,877	9.18
國債經理	407,652,000	320,057,053	320,057,053	—	320,057,053	- 87,594,947	21.49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0,062,780,000	8,915,940,713	8,915,940,713	—	8,915,940,713	- 1,146,839,287	11.40
賦稅署	**13,048,578,000**	**11,666,559,708**	**11,666,559,708**	**—**	**11,666,559,708**	**- 1,382,018,292**	**10.59**
一般行政	371,918,000	371,774,367	371,774,367	—	371,774,367	- 143,633	0.04
賦稅業務	41,730,000	41,173,493	41,173,493	—	41,173,493	- 556,507	1.33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9,939,674,000	9,938,902,848	9,938,902,848	—	9,938,902,848	- 771,152	0.01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2,695,156,000	1,314,709,000	1,314,709,000	—	1,314,709,000	- 1,380,447,000	51.22
臺北國稅局	**2,418,561,000**	**2,396,694,970**	**2,396,694,970**	**—**	**2,396,694,970**	**- 21,866,030**	**0.90**
一般行政	2,144,612,000	2,139,346,265	2,139,346,265	—	2,139,346,265	- 5,265,735	0.25
國稅稽徵業務	273,949,000	257,348,705	257,348,705	—	257,348,705	- 16,600,295	6.06
高雄國稅局	**1,539,914,000**	**1,539,594,678**	**1,539,594,678**	**—**	**1,539,594,678**	**- 319,322**	**0.02**
一般行政	1,399,686,000	1,399,573,899	1,399,573,899	—	1,399,573,899	- 112,101	0.01
國稅稽徵業務	139,273,000	139,266,439	139,266,439	—	139,266,439	- 6,561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5,000	754,340	754,340	—	754,340	- 660	0.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5,000	754,340	754,340	—	754,340	- 660	0.09
第一預備金	200,000	—	—	—	—	- 200,000	—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735,428,000**	**2,732,791,109**	**2,651,157,180**	**81,633,929**	**2,732,791,109**	**- 2,636,891**	**0.10**
一般行政	2,267,921,000	2,267,816,473	2,267,816,473	—	2,267,816,473	- 104,527	0.00
國稅稽徵業務	361,774,000	361,639,193	361,639,193	—	361,639,193	- 134,807	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733,000	103,335,443	21,701,514	81,633,929	103,335,443	- 2,397,557	2.27
營建工程	104,216,000	101,819,107	20,185,178	81,633,929	101,819,107	- 2,396,893	2.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17,000	1,516,336	1,516,336	—	1,516,336	- 664	0.04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47,269,000**	**2,246,601,901**	**2,237,872,825**	**8,729,076**	**2,246,601,901**	**- 667,099**	**0.03**
一般行政	2,013,645,000	2,013,488,381	2,008,662,750	4,825,631	2,013,488,381	- 156,619	0.01
國稅稽徵業務	222,639,000	222,633,520	222,057,432	576,088	222,633,520	- 5,480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85,000	10,480,000	7,152,643	3,327,357	10,480,000	- 5,000	0.05
營建工程	7,055,000	7,055,000	3,727,643	3,327,357	7,055,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30,000	3,425,000	3,425,000	—	3,425,000	- 5,000	0.15
第一預備金	500,000	—	—	—	—	- 500,000	—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68,337,000**	**1,666,186,988**	**1,666,186,988**	**—**	**1,666,186,988**	**- 2,150,012**	**0.13**
一般行政	1,510,485,000	1,509,411,131	1,509,411,131	—	1,509,411,131	- 1,073,869	0.07
國稅稽徵業務	157,492,000	156,419,147	156,419,147	—	156,419,147	- 1,072,853	0.6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000	356,710	356,710	—	356,710	- 3,290	0.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000	356,710	356,710	—	356,710	- 3,290	0.91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關務署及所屬	**5,607,978,000**	**5,592,977,743**	**5,572,013,096**	**20,964,647**	**5,592,977,743**	**- 15,000,257**	**0.27**
一般行政	4,926,072,000	4,913,186,636	4,892,221,989	20,964,647	4,913,186,636	- 12,885,364	0.26
關稅業務	681,906,000	679,791,107	679,791,107	—	679,791,107	- 2,114,893	0.31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136,760,000**	**2,133,322,125**	**2,133,322,125**	**—**	**2,133,322,125**	**- 3,437,875**	**0.16**
一般行政	816,370,000	815,788,873	815,788,873	—	815,788,873	- 581,127	0.07
國有財產業務	1,319,652,000	1,316,903,518	1,316,903,518	—	1,316,903,518	- 2,748,482	0.21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8,000	629,734	629,734	—	629,734	- 108,266	14.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8,000	629,734	629,734	—	629,734	- 108,266	14.67
財政資訊中心	**1,204,344,000**	**1,171,481,125**	**1,167,386,625**	**4,094,500**	**1,171,481,125**	**- 32,862,875**	**2.73**
一般行政	452,662,000	422,249,079	419,099,579	3,149,500	422,249,079	- 30,412,921	6.72
財政資訊業務	750,884,000	749,232,046	748,287,046	945,000	749,232,046	- 1,651,954	0.22
第一預備金	798,000	—	—	—	—	- 798,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財政部主管	**256,871,733**	**1,291,606**	**119,086,066**	**136,494,061**	**53.14**
	財政部	**123,332,600**	**73,142**	**1,295,458**	**121,964,000**	**98.89**
95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20,034,000	—	—	120,034,000	100.00
98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930,000	—	—	1,930,000	100.00
105	一般行政	1,150,500	73,142	1,077,358	—	—
	促參業務	218,100	—	218,100	—	—
	小計	**1,368,600**	**73,142**	**1,295,458**	**—**	**—**
	國庫署	**4,295,600**	**1,575**	**4,294,025**	**—**	**—**
105	國庫業務	4,295,600	1,575	4,294,025	—	—
	賦稅署	**420,000**	**—**	**420,000**	**—**	**—**
105	賦稅業務	420,000	—	420,000	—	—
	臺北國稅局	**37,311,986**	**294,056**	**37,017,930**	**—**	**—**
104	一般行政	587,187	22,725	564,462	—	—
	國稅稽徵業務	250,402	215,532	34,870	—	—
	小計	**837,589**	**238,257**	**599,332**	**—**	**—**
105	一般行政	31,610,997	55,799	31,555,198	—	—
	國稅稽徵業務	4,863,400	—	4,863,400	—	—
	小計	**36,474,397**	**55,799**	**36,418,598**	**—**	**—**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87,365,547**	**922,833**	**71,912,653**	**14,530,061**	**16.63**
1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5,725	922,833	882,892	—	—
1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09,065	—	2,909,065	—	—
1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650,757	—	68,120,696	14,530,061	17.58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關務署及所屬	**1,180,000**	**－**	**1,180,000**	**－**	**－**
105	關稅業務	1,180,000	－	1,180,000	－	－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966,000**	**－**	**2,966,000**	**－**	**－**
105	一般行政	2,966,000	－	2,966,000	－	－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本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財政部主管	**－**	**－**	**860,624**	**－**	
財政部	**－**	**－**	**860,624**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860,624	－	修正增列應收臺灣菸酒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財政部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121,814,000	2,497,475,355	22.46	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財產收入	25,182,556,000	1,575,232,121	6.26	主要係應收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52,347,000	559,280,310	158.73	財政部收回以前年度彌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未實現虧損之台糖公司股票，移由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
其他收入	274,387,000	55,262,944	20.14	廠商將礦地復整期間開挖之礦產運出牟利案，經法院判決廠商應返還不當得利款項，尚待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財政部					
稅課收入	1,469,310,000,000	1,522,876,570,262	53,566,570,262	3.65	主要係民國 105 年度景氣持續增溫，營利事業獲利增加，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較預計增加。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財產收入	8,700,537,000	629,594	- 8,699,907,406	99.99	主要係未執行合作金庫及兆豐等二金融控股公司釋股預算。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121,814,000	15,867,199,665	4,745,385,665	42.67	主要係投資股息紅利及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
國庫署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830,474	1,830,474	—	民眾捐款予國庫，原未編列預算。
其他收入	2,989,303,000	3,549,493,189	560,190,189	18.74	主要係獲配之菸品健康福利捐較預計增加。
臺北國稅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2,393,000	1,434,759,708	- 417,633,292	22.55	加強租稅宣導，違章及滯納案件減少且違章裁罰倍數降低，致收入隨減。
其他收入	252,983,000	306,958,716	53,975,716	21.34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物變賣溢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高雄國稅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7,601,000	511,280,109	- 36,320,891	6.63	加強租稅宣導，違章及滯納案件減少且違章裁罰倍數降低，致收入隨減。
其他收入	44,844,000	23,864,015	- 20,979,985	46.78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物變賣溢價收入較預計減少。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4,281,000	1,683,252,024	- 171,028,976	9.22	加強租稅宣導，違章及滯納案件減少且違章裁罰倍數降低，致收入隨減。
其他收入	128,524,000	82,029,657	- 46,494,343	36.18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物變賣溢價收入較預計減少。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9,275,000	1,072,813,565	- 106,461,435	9.03	加強租稅宣導，違章及滯納案件減少且違章裁罰倍數降低，致收入隨減。
規費收入	51,912,000	40,759,233	- 11,152,767	21.48	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案件減少，致服務費收入隨減。
財產收入	1,659,000	3,074,962	1,415,962	85.35	南投分局變賣拆除舊辦公大樓之廢鋼鐵料，致廢舊物資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28,447,000	13,372,194	- 15,074,806	52.99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物變賣溢價收入較預計減少。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2,737,000	460,682,119	- 42,054,881	8.37	加強租稅宣導，違章及滯納案件減少且違章裁罰倍數降低，致收入隨減。
其他收入	22,645,000	33,891,774	11,246,774	49.67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物變賣溢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關務署及所屬					
其他收入	20,205,000	24,402,814	4,197,814	20.78	沒入貨物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235,808	4,235,808	—	收取承租人及廠商違約之罰款收入，原未編列預算。
財產收入	25,182,556,000	17,786,300,674	- 7,396,255,326	29.37	國有不動產標售標脫率及讓售繳款率未如預期。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52,347,000	559,280,310	206,933,310	58.73	財政部收回以前年度彌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未實現虧損之台糖公司股票，移由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其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274,387,000	413,764,174	139,377,174	50.80	主要係法院判決廠商應返還不當得利款項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財產收歸國有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政資訊中心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2,416,039	2,406,039	24,060.39	廠商逾期違約金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金額	減免數 %	原因分析
	國庫署				
97	規費收入	1,667	1,667	100.00	菸酒業者欠繳許可費，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60,000	100.00	違反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3,188	93,188	53.81	違反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規費收入	297,191	297,191	100.00	菸酒業者欠繳許可費，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250	206,250	100.00	違反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規費收入	241,668	241,668	100.00	菸酒業者欠繳許可費，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000	109,000	89.34	違反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規費收入	76,000	56,000	73.68	菸酒業者欠繳許可費，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00	73,000	100.00	違反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規費收入	20,000	20,000	100.00	菸酒業者欠繳許可費，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485	41,350	41.15	違反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規費收入	443,435	274,976	62.01	菸酒業者欠繳許可費，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96	財產收入	2,892,218	1,136,782	39.30	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應收保留數 %	原因分析
	財政部				
95	財產收入	7,350,000,000	7,350,000,000	100.00	臺灣菸酒公司民營化計畫尚未與工會達成共識，資本收回之釋股預算尚未執行。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629,300,000	7,629,300,000	100.00	臺灣菸酒公司民營化計畫尚未與工會達成共識，股票買賣差價之釋股預算尚未執行。
98	財產收入	231,270,000	231,270,000	100.00	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計畫已依釋股預算編列年度依序辦理出售股份作業，惟普通公務釋股預算部分未及執行，爰予保留。
	國庫署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3,188	80,000	46.19	菸酒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102	規費收入	76,000	20,000	26.32	菸酒製造業者許可年費收入，尚待繼續催繳。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485	23,855	23.74	菸酒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規費收入	443,435	135,327	30.52	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許可年費收入，尚待繼續催繳。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45	14,695	89.91	菸酒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規費收入	37,500	26,500	70.67	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許可年費收入，尚待繼續催繳。
	臺北國稅局				
101	其他收入	21,834	21,834	100.00	溢發薪資尚待收回。
102	其他收入	67,521	67,521	100.00	溢發薪資尚待收回。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88	財產收入	9,570	9,570	100.00	民國 88 至 96 年度主要係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
88下及89	財產收入	70,604	70,604	100.00	
90	財產收入	861,677	858,327	99.61	
91	財產收入	49,530	49,530	100.00	
92	財產收入	120,868	120,868	100.00	
93	財產收入	136,939	131,095	95.73	
94	財產收入	744,208	726,268	97.59	
95	財產收入	3,671,100	3,603,175	98.15	
96	財產收入	2,892,218	1,703,934	58.91	
97	財產收入	20,837,551	19,576,678	93.95	係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及應收分期土地售價，於以後年度按期收繳。
98	財產收入	19,671,760	19,101,164	97.10	係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
99	財產收入	25,725,763	23,520,614	91.43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主要係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及應收分期土地售價，於以後年度按期收繳。
100	財產收入	146,566,903	88,841,612	60.62	
101	財產收入	22,751,174	19,617,939	86.23	
102	財產收入	16,172,429	9,595,980	59.34	係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
103	財產收入	49,108,081	18,359,385	37.39	係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及應收分期土地售價，於以後年度按期收繳。
104	財產收入	67,402,253	37,553,973	55.72	係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
105	財產收入	196,941,693	85,641,852	43.49	係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及應收分期土地售價，於以後年度按期收繳。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財政部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386,000	3,337,000	32.13	辦公大樓裝修工程委託案，尚待配合規劃設計期程辦理撥付及後續審查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733,000	81,633,929	77.21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因營建物價波動，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85,000	3,327,357	31.73	南投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因承商延遲申請工程估驗計價，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庫署				
國庫業務	439,749,000	58,177,601	13.23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國債付息	111,748,086,000	10,256,796,877	9.18	實際付息利率較預算估列為低。
國債經理	407,652,000	87,594,947	21.49	公債及國庫券發行經理費及還本手續費較預計減少。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0,062,780,000	1,146,839,287	11.40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地方政府部分，未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賦稅署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2,695,156,000	1,380,447,000	51.22	民國105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實徵數超過補助標準，無須補助短少部分所致。
財政資訊中心				
一般行政	452,662,000	30,412,921	6.7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北國稅局				
104	國稅稽徵業務	250,402	215,532	86.07	承受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拍定不動產，實際繳納之土地增值稅較預計減少。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5,725	922,833	51.11	七堵稽徵所辦公廳舍營繕工程經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財政部				
95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20,034,000	120,034,000	100.00	配合臺灣菸酒公司釋股預算，保留相關釋股作業費用。
98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930,000	1,930,000	100.00	配合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預算，保留相關釋股作業費用。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拾壹、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包括8個機關，業務計畫29項，下分工作計畫45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7項，尚在執行者28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11億4,829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0萬餘元，較預算超收4億8,034萬餘元（71.90%）；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2,279億786萬餘元（94.67%），應付保留數67億1,998萬餘元（2.79%），預算賸餘61億1,160萬餘元（2.54%）。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1,102萬餘元(25.73%)，應收保留數3,182萬餘元(74.27%)；

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63 億 3,540 萬餘元（64.86%），減免數 2 億 9,957 萬餘元（3.07%），應付保留數 31 億 3,330 萬餘元（32.08%）。

茲將教育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教育部主管	**668,057,000**	**1,148,399,373**	**1,148,298,524**	**100,849**	**1,148,399,373**	**480,342,373**	**71.90**
教育部	**256,869,000**	**663,688,489**	**663,688,489**	**－**	**663,688,489**	**406,819,489**	**158.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00,000	24,197,535	24,197,535	－	24,197,535	13,497,535	126.15
規費收入	35,083,000	36,064,957	36,064,957	－	36,064,957	981,957	2.80
財產收入	1,086,000	6,082,312	6,082,312	－	6,082,312	4,996,312	460.07
其他收入	210,000,000	597,343,685	597,343,685	－	597,343,685	387,343,685	184.45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84,012,000**	**412,543,426**	**412,543,426**	**－**	**412,543,426**	**28,531,426**	**7.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000	2,275,753	2,275,753	－	2,275,753	1,925,753	550.22
規費收入	1,500,000	3,311,519	3,311,519	－	3,311,519	1,811,519	120.77
財產收入	2,035,000	3,057,890	3,057,890	－	3,057,890	1,022,890	50.26
其他收入	380,127,000	403,898,264	403,898,264	－	403,898,264	23,771,264	6.25
體育署	**13,070,000**	**52,015,834**	**52,015,834**	**－**	**52,015,834**	**38,945,834**	**297.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179,785	4,179,785	－	4,179,785	4,179,785	－
規費收入	2,070,000	3,263,650	3,263,650	－	3,263,650	1,193,650	57.66
財產收入	11,000,000	15,952,298	15,952,298	－	15,952,298	4,952,298	45.02
其他收入	－	28,620,101	28,620,101	－	28,620,101	28,620,101	－
青年發展署	**687,000**	**556,301**	**556,301**	**－**	**556,301**	**－130,699**	**19.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00	322,590	322,590	－	322,590	－127,410	28.31
財產收入	67,000	72,303	72,303	－	72,303	5,303	7.91
其他收入	170,000	161,408	161,408	－	161,408	－8,592	5.05
國家圖書館	**3,704,000**	**6,813,530**	**6,813,530**	**－**	**6,813,530**	**3,109,530**	**83.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388,467	2,388,467	－	2,388,467	2,388,467	－
規費收入	1,652,000	2,182,029	2,182,029	－	2,182,029	530,029	32.08
財產收入	1,050,000	1,230,016	1,230,016	－	1,230,016	180,016	17.14
其他收入	1,002,000	1,013,018	1,013,018	－	1,013,018	11,018	1.1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683,000**	**4,771,410**	**4,771,410**	**－**	**4,771,410**	**1,088,410**	**29.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000	258,293	258,293	－	258,293	60,293	30.45
規費收入	809,000	1,433,618	1,433,618	－	1,433,618	624,618	77.21
財產收入	2,616,000	2,958,244	2,958,244	－	2,958,244	342,244	13.08
其他收入	60,000	121,255	121,255	－	121,255	61,255	102.09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11,000**	**1,160,931**	**1,160,931**	**－**	**1,160,931**	**249,931**	**27.43**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2,250	22,250	－	22,250	22,250	－
規費收入	－	362	362	－	362	362	－
財產收入	1,000	220,843	220,843	－	220,843	219,843	21,984.30
其他收入	910,000	917,476	917,476	－	917,476	7,476	0.82
國家教育研究院	**5,121,000**	**6,849,452**	**6,748,603**	**100,849**	**6,849,452**	**1,728,452**	**33.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19,080	219,080	－	219,080	219,080	－
規費收入	1,661,000	1,106,194	1,106,194	－	1,106,194	- 554,806	33.40
財產收入	2,859,000	3,289,021	3,289,021	－	3,289,021	430,021	15.04
其他收入	601,000	2,235,157	2,134,308	100,849	2,235,157	1,634,157	271.91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教育部主管	**42,848,046**	**－**	**11,022,713**	**31,825,333**	**74.27**
	教育部	**35,342,000**	**－**	**10,000,000**	**25,342,000**	**71.71**
103	其他收入	35,342,000	－	10,000,000	25,342,000	71.71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53,333**	**－**	**70,000**	**483,333**	**87.35**
103	其他收入	553,333	－	70,000	483,333	87.35
	體育署	**6,952,713**	**－**	**952,713**	**6,000,000**	**86.30**
102	其他收入	6,700,000	－	700,000	6,000,000	89.55
105	其他收入	252,713	－	252,713	－	－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教育部主管	**240,739,464,000**	**235,085,809,467**	**227,907,864,625**	**6,719,989,886**	**234,627,854,511**	**- 6,111,609,489**	**2.54**
教育部	**133,638,911,000**	**129,205,512,817**	**128,232,219,914**	**812,244,598**	**129,044,464,512**	**- 4,594,446,488**	**3.44**
一般行政	994,502,000	926,304,842	893,924,358	27,653,252	921,577,610	- 72,924,390	7.33
高等教育	92,842,776,000	89,199,164,687	88,849,294,708	269,986,445	89,119,281,153	- 3,723,494,847	4.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2,088,789,000	11,629,510,897	11,454,513,998	127,279,929	11,581,793,927	- 506,995,073	4.19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7,619,265,000	7,450,183,179	7,314,628,882	113,567,860	7,428,196,742	- 191,068,258	2.51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42,350,295,000	42,350,295,000	42,350,295,000	－	42,350,295,000	－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0,784,427,000	27,769,175,611	27,729,856,828	29,138,656	27,758,995,484	- 3,025,431,516	9.83
中等教育	1,294,120,000	1,215,416,872	1,175,952,857	16,981,184	1,192,934,041	- 101,185,959	7.8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294,120,000	1,215,416,872	1,175,952,857	16,981,184	1,192,934,041	- 101,185,959	7.82
終身教育	1,601,703,000	1,597,764,493	1,498,060,377	95,835,690	1,593,896,067	- 7,806,933	0.4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523,589,000	1,520,782,422	1,421,078,306	95,835,690	1,516,913,996	- 6,675,004	0.4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78,114,000	76,982,071	76,982,071	—	76,982,071	- 1,131,929	1.45
學務與輔導	1,988,268,000	1,913,026,617	1,821,429,796	64,325,025	1,885,754,821	- 102,513,179	5.16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988,268,000	1,913,026,617	1,821,429,796	64,325,025	1,885,754,821	- 102,513,179	5.16
各項教育推展	4,447,382,000	4,275,200,835	4,184,177,652	68,661,292	4,252,838,944	- 194,543,056	4.37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462,272,000	2,375,867,366	2,299,897,928	66,143,456	2,366,041,384	- 96,230,616	3.9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985,110,000	1,899,333,469	1,884,279,724	2,517,836	1,886,797,560	- 98,312,440	4.95
非營業特種基金	6,791,204,000	6,791,204,000	6,791,204,000	—	6,791,204,000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4,291,204,000	4,291,204,000	4,291,204,000	—	4,291,204,000	—	—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
第一預備金	364,462,000	—	—	—	—	- 364,462,000	—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861,444,000	1,861,421,830	1,592,279,320	268,801,710	1,861,081,030	- 362,970	0.02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	709,438,000	709,415,830	440,273,320	268,801,710	709,075,030	- 362,970	0.05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1,152,006,000	1,152,006,000	1,152,006,000	—	1,152,006,000	—	—
非營業特種基金	5,866,000	5,866,000	5,866,000	—	5,866,000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5,866,000	5,866,000	5,866,000	—	5,866,000	—	—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447,184,000	21,420,142,641	21,420,030,846	—	21,420,030,846	- 27,153,154	0.13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97,103,562,000**	**96,130,086,420**	**94,606,363,819**	**1,226,815,950**	**95,833,179,769**	**- 1,270,382,231**	**1.31**
一般行政	250,302,000	239,898,159	239,653,237	244,922	239,898,159	- 10,403,841	4.16
國民及學前教育	95,785,087,000	94,862,015,261	93,338,537,582	1,226,571,028	94,565,108,610	- 1,219,978,390	1.27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9,214,136,000	68,291,452,568	66,767,974,889	1,226,571,028	67,994,545,917	- 1,219,590,083	1.7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26,570,951,000	26,570,562,693	26,570,562,693	—	26,570,562,693	- 388,307	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19,973,000	1,019,973,000	1,019,973,000	—	1,019,973,000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19,973,000	1,019,973,000	1,019,973,000	—	1,019,973,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	8,200,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	8,200,000	—	—
第一預備金	40,000,000	—	—	—	—	- 40,000,000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體育署	**8,265,610,000**	**8,077,464,401**	**3,513,399,262**	**4,564,065,139**	**8,077,464,401**	**－188,145,599**	**2.28**
學校體育教育	2,724,114,000	2,636,249,411	2,252,490,910	383,758,501	2,636,249,411	－87,864,589	3.23
一般行政	170,114,000	168,812,919	167,417,719	1,395,200	168,812,919	－1,301,081	0.76
體育行政業務	29,442,000	28,149,989	27,777,487	372,502	28,149,989	－1,292,011	4.39
國家體育建設	5,338,741,000	5,244,252,082	1,065,713,146	4,178,538,936	5,244,252,082	－94,488,918	1.77
第一預備金	3,199,000	－	－	－	－	－3,199,000	－
青年發展署	**482,822,000**	**476,256,071**	**395,822,193**	**80,433,878**	**476,256,071**	**－6,565,929**	**1.36**
一般行政	89,339,000	87,338,372	87,038,372	300,000	87,338,372	－2,000,628	2.24
青年發展工作	392,763,000	388,917,699	308,783,821	80,133,878	388,917,699	－3,845,301	0.98
青年生涯輔導	236,599,000	235,626,986	165,235,608	70,391,378	235,626,986	－972,014	0.41
青年公共參與	68,265,000	66,267,253	65,674,753	592,500	66,267,253	－1,997,747	2.9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87,899,000	87,023,460	77,873,460	9,150,000	87,023,460	－875,540	1.00
第一預備金	720,000	－	－	－	－	－720,000	－
國家圖書館	**322,189,000**	**320,373,614**	**313,616,426**	**6,757,188**	**320,373,614**	**－1,815,386**	**0.56**
一般行政	195,062,000	193,366,822	193,133,409	233,413	193,366,822	－1,695,178	0.87
館務業務活動	124,241,000	124,217,192	117,693,417	6,523,775	124,217,192	－23,808	0.02
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	31,877,000	31,869,800	31,621,065	248,735	31,869,800	－7,200	0.02
知識服務與典藏	51,938,000	51,930,013	45,828,864	6,101,149	51,930,013	－7,987	0.02
特藏文獻典藏與服務	3,163,000	3,158,543	3,158,543	－	3,158,543	－4,457	0.14
數位知識系統服務	14,983,000	14,978,957	14,978,957	－	14,978,957	－4,043	0.03
漢學研究業務	13,113,000	13,113,000	12,987,796	125,204	13,113,000	－	－
圖書館事業發展	2,668,000	2,667,880	2,619,193	48,687	2,667,880	－120	0.00
國際合作及交流	6,499,000	6,498,999	6,498,999	－	6,498,999	－1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95,000	2,789,600	2,789,600	－	2,789,600	－5,400	0.19
其他設備	2,795,000	2,789,600	2,789,600	－	2,789,600	－5,400	0.19
第一預備金	91,000	－	－	－	－	－91,000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64,825,000**	**161,984,701**	**161,984,701**	**－**	**161,984,701**	**－2,840,299**	**1.72**
一般行政	128,646,000	126,719,464	126,719,464	－	126,719,464	－1,926,536	1.50
館務業務活動	36,079,000	35,265,237	35,265,237	－	35,265,237	－813,763	2.26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100,000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98,612,000**	**198,133,248**	**195,456,642**	**2,676,606**	**198,133,248**	**－478,752**	**0.24**
一般行政	153,418,000	153,192,901	150,516,295	2,676,606	153,192,901	－225,099	0.15
臺務業務活動	44,949,000	44,940,347	44,940,347	－	44,940,347	－8,653	0.02
第一預備金	245,000	－	－	－	－	－245,000	－
國家教育研究院	**562,933,000**	**515,998,195**	**489,001,668**	**26,996,527**	**515,998,195**	**－46,934,805**	**8.34**
一般行政	292,908,000	273,688,263	264,987,045	8,701,218	273,688,263	－19,219,737	6.56
院務業務活動	268,843,000	242,309,932	224,014,623	18,295,309	242,309,932	－26,533,068	9.87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268,843,000	242,309,932	224,014,623	18,295,309	242,309,932	－26,533,068	9.87
第一預備金	1,182,000	－	－	－	－	－1,182,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教育部主管	**9,768,285,644**	**299,575,286**	**6,335,408,715**	**3,133,301,643**	**32.08**
	教育部	**3,343,488,007**	**135,512,943**	**2,906,166,054**	**301,809,010**	**9.03**
100	高等教育	66,540,751	－	66,540,751	－	－
101	高等教育	133,528,035	－	133,528,035	－	－
102	高等教育	315,698,984	－	315,698,984	－	－
103	高等教育	430,347,907	61,781	430,286,126	－	－
	訓育與輔導	10,400,000	－	2,500,000	7,900,000	75.96
	小計	**440,747,907**	**61,781**	**432,786,126**	**7,900,000**	**1.79**
104	一般行政	233,312	－	233,312	－	－
	高等教育	407,430,029	91,957,425	315,472,604	－	－
	中等教育	1,400,000	－	1,400,000	－	－
	終身教育	6,077,514	－	6,077,514	－	－
	訓育與輔導	25,689,916	1,500,000	13,289,916	10,900,000	42.43
	各項教育推展	5,315,040	74,400	5,240,640	－	－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22,677,337	－	3,928,004	18,749,333	82.68
	小計	**468,823,148**	**93,531,825**	**345,641,990**	**29,649,333**	**6.32**
105	一般行政	9,031,624	303,093	8,728,531	－	－
	高等教育	1,184,570,236	31,004,075	1,059,509,391	94,056,770	7.94
	中等教育	8,499,301	－	4,511,401	3,987,900	46.92
	終身教育	33,156,226	428,221	27,728,005	5,000,000	15.08
	訓育與輔導	114,500,663	1,220,241	45,695,758	67,584,664	59.03
	各項教育推展	162,949,651	805,889	145,739,156	16,404,606	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133,775,000	－	123,775,000	10,000,000	7.48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271,666,481	8,157,818	196,282,926	67,225,737	24.75
	小計	**1,918,149,182**	**41,919,337**	**1,611,970,168**	**264,259,677**	**13.78**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51,858,077**	**10,326,584**	**1,328,047,253**	**13,484,240**	**1.00**
103	國民及學前教育	8,029,169	842,029	7,187,140	－	－
104	國民及學前教育	25,351,040	－	11,946,800	13,404,240	52.87
105	國民及學前教育	1,318,477,868	9,484,555	1,308,913,313	80,000	0.01
	體育署	**4,914,739,665**	**114,193,223**	**1,982,939,990**	**2,817,606,452**	**57.33**
102	學校體育教育	10,800,000	－	10,800,000	－	－
	國家體育建設	20,737,932	－	11,410,709	9,327,223	44.98
	小計	**31,537,932**	**－**	**22,210,709**	**9,327,223**	**29.57**
103	國家體育建設	44,200,936	2,327,994	30,392,942	11,480,000	25.97
104	學校體育教育	1,200,000	299,248	900,752	－	－
	國家體育建設	1,707,955,780	82,130,074	649,095,843	976,729,863	57.19
	小計	**1,709,155,780**	**82,429,322**	**649,996,595**	**976,729,863**	**57.15**
105	學校體育教育	51,854,266	21,525	38,691,301	13,141,440	25.34
	一般行政	2,108,000	61,880	2,046,120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國家體育建設	3,075,882,751	29,352,502	1,239,602,323	1,806,927,926	58.75
	小計	**3,129,845,017**	**29,435,907**	**1,280,339,744**	**1,820,069,366**	**58.15**
	青年發展署	**70,587,649**	**436,041**	**70,151,608**	**－**	**－**
105	一般行政	647,002	－	647,002	－	－
	青年發展工作	69,940,647	436,041	69,504,606	－	－
	小計	**70,587,649**	**436,041**	**70,151,608**	**－**	**－**
	國家圖書館	**21,732,129**	**98**	**21,732,031**	**－**	**－**
105	館務業務活動	21,732,129	98	21,732,031	－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345,000**	**－**	**345,000**	**－**	**－**
105	臺務業務活動	345,000	－	345,000	－	－
	國家教育研究院	**22,652,446**	**656,799**	**21,995,647**	**－**	**－**
104	院務業務活動	90,000	－	90,000	－	－
105	一般行政	8,180,493	204,157	7,976,336	－	－
	院務業務活動	14,381,953	452,642	13,929,311	－	－
	小計	**22,562,446**	**656,799**	**21,905,647**	**－**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42,882,671**	**38,449,598**	**4,031,132**	**401,941**	**0.94**
102	終身教育	40,421,394	38,401,750	2,019,644	－	－
104	一般行政	2,461,277	47,848	2,011,488	401,941	16.33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本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教育部主管	**－**	**2,261,099,442**	**1,803,144,486**	**－**	
教育部	**－**	**769,332,788**	**608,284,483**	**－**	
一般行政	－	4,727,232	－	－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高等教育	－	246,921,703	167,038,169	－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收回對國立屏東大學等校務基金之投資；補助計畫經費及對國立陽明大學等校務基金之投資，尚未辦理核銷程序即逕列實現數。
中等教育	－	32,425,632	9,942,801	－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補助計畫經費及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校務基金之投資，尚未辦理核銷程序即逕列實現數。
終身教育	－	95,692,520	91,824,094	－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補助計畫經費及對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投資，尚未辦理核銷程序即逕列實現數。
學務與輔導	－	72,121,796	44,850,000	－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補助計畫經費及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校務基金之投資，尚未辦理核銷程序即逕列實現數。

本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各項教育推展	－	48,189,600	25,827,709	－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收回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投資；補助計畫經費及對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之投資，尚未辦理核銷程序即逕列實現數。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269,142,510	268,801,710	－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補助計畫經費及對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投資，尚未辦理核銷程序即逕列實現數。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111,795	－	－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賸餘款。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491,766,654**	**1,194,860,003**	**－**	
國民及學前教育	－	1,491,766,654	1,194,860,003	－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教育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00,000	24,197,535	13,497,535	126.15	公費生償還公費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1,086,000	6,082,312	4,996,312	460.07	新版實用視聽華語圖書授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210,000,000	597,343,685	387,343,685	184.45	國立臺灣大學繳回代管國有財產參與都市更新之補償款、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000	2,275,753	1,925,753	550.22	廠商逾期、違約等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1,500,000	3,311,519	1,811,519	120.77	考試報名費及資料使用費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2,035,000	3,057,890	1,022,890	50.26	權利金及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體育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179,785	4,179,785	－	廠商逾期、違約等罰款收入。
規費收入	2,070,000	3,263,650	1,193,650	57.66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授證檢定之證照費及報名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11,000,000	15,952,298	4,952,298	45.02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	28,620,101	28,620,101	－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國家圖書館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388,467	2,388,467	－	廠商逾期、違約及沒收押標金等罰款收入。
國家教育研究院					
其他收入	601,000	2,235,157	1,634,157	271.91	員工宿舍使用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教育部				
103	其他收入	35,342,000	25,342,000	71.71	應收臺灣觀光學院應繳回之獎補助款。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其他收入	553,333	483,333	87.35	應收休、退學學生學費補助款。
	體育署				
102	其他收入	6,700,000	6,000,000	89.55	應收學生棒球聯盟辦理 98 及 99 學年度學生棒球聯賽之分年攤還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教育部				
高等教育	92,842,776,000	269,986,445	0.29	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終身教育	1,601,703,000	95,835,690	5.98	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學務與輔導	1,988,268,000	64,325,025	3.24	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期程跨年度。
各項教育推展	4,447,382,000	68,661,292	1.54	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861,444,000	268,801,710	14.44	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辦理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期程跨年度。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民及學前教育	95,785,087,000	1,226,571,028	1.28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及充實學校教學環境設備暨整建學校校舍等各項計畫，期程跨年度。
體育署				
學校體育教育	2,724,114,000	383,758,501	14.09	106 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補助學校體育教學基本設備與器材等計畫，期程跨年度。
國家體育建設	5,338,741,000	4,178,538,936	78.27	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期程跨年度。
青年發展署				
青年發展工作	392,763,000	80,133,878	20.40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教育部				
一般行政	994,502,000	72,924,390	7.33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高等教育	92,842,776,000	3,723,494,847	4.01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中等教育	1,294,120,000	101,185,959	7.82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學務與輔導	1,988,268,000	102,513,179	5.16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各項教育推展	4,447,382,000	194,543,056	4.37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民及學前教育	95,785,087,000	1,219,978,390	1.27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體育署				
學校體育教育	2,724,114,000	87,864,589	3.23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國家體育建設	5,338,741,000	94,488,918	1.77	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縣立體操館及武術館環境改善工程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教育部				
104	高等教育	407,430,029	91,957,425	22.57	補助大學校院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5	高等教育	1,184,570,236	31,004,075	2.62	補助大學校院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體育署				
104	學校體育教育	1,200,000	299,248	24.94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國家體育建設	1,707,955,780	82,130,074	4.81	補助國立體育大學及地方政府運動設施新（整）建工程，因用途或地點變更，未符原核定內容不予補助；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02	終身教育	40,421,394	38,401,750	95.00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海洋科學與科技建築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尚在訴訟中，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教育部				
103	訓育與輔導	10,400,000	7,900,000	75.96	補助大學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104	訓育與輔導	25,689,916	10,900,000	42.43	補助大學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22,677,337	18,749,333	82.6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期程跨年度。
105	高等教育	1,184,570,236	94,056,770	7.94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補助技職校院設備更新，期程跨年度。
	中等教育	8,499,301	3,987,900	46.9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期程跨年度。
	訓育與輔導	114,500,663	67,584,664	59.03	補助大學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271,666,481	67,225,737	24.75	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辦理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及地方政府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期程跨年度。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國民及學前教育	25,351,040	13,404,240	52.87	補助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工程興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須保留繼續執行。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	原因分析
	體育署				
102	國家體育建設	20,737,932	9,327,223	44.98	民國102及103年度，皆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103	國家體育建設	44,200,936	11,480,000	25.97	
104	國家體育建設	1,707,955,780	976,729,863	57.19	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期程跨年度。
105	學校體育教育	51,854,266	13,141,440	25.3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設施新建工程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國家體育建設	3,075,882,751	1,806,927,926	58.75	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拾貳、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包括37個機關，業務計畫95項，下分工作計畫97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81項，尚在執行者16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105億4,683萬餘元，應收保留數72億3,007萬餘元，較預算超收80億6,580萬餘元（83.06%）；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306億2,006萬餘元（96.95%），應付保留數3億8,331萬餘元（1.21%），預算賸餘5億7,902萬餘元（1.83%）。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1億4,127萬餘元（2.91%），減免數5,393萬餘元（1.11%），應收保留數46億6,593萬餘元（95.98%）；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2億5,715萬餘元（79.61%），減免數98萬餘元（0.31%），應付保留數6,486萬餘元（20.08%）。

茲將法務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實現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法務部主管	**9,711,101,000**	**17,776,907,623**	**10,546,830,708**	**7,230,076,915**	**17,776,907,623**	**8,065,806,623**	**83.06**
法務部	**11,118,000**	**3,624,525**	**3,624,525**	**－**	**3,624,525**	**－7,493,475**	**67.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18,000	1,409,085	1,409,085	－	1,409,085	－7,808,915	84.71
規費收入	1,070,000	1,232,000	1,232,000	－	1,232,000	162,000	15.14
財產收入	219,000	306,013	306,013	－	306,013	87,013	39.73
其他收入	611,000	677,427	677,427	－	677,427	66,427	10.87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司法官學院	**191,000**	**467,525**	**467,525**	**－**	**467,525**	**276,525**	**144.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0	20,652	20,652	－	20,652	13,652	195.03
規費收入	2,000	820	820	－	820	- 1,180	59.00
財產收入	107,000	167,573	167,573	－	167,573	60,573	56.61
其他收入	75,000	278,480	278,480	－	278,480	203,480	271.31
法醫研究所	**155,000**	**271,795**	**271,795**	**－**	**271,795**	**116,795**	**75.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0	128,095	128,095	－	128,095	103,095	412.38
財產收入	130,000	126,000	126,000	－	126,000	- 4,000	3.08
其他收入	－	17,700	17,700	－	17,700	17,700	－
廉政署	**122,325,000**	**194,044,793**	**20,434,793**	**173,610,000**	**194,044,793**	**71,719,793**	**58.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166,000	193,310,723	19,700,723	173,610,000	193,310,723	71,144,723	58.24
規費收入	1,000	－	－	－	－	- 1,000	100.00
財產收入	54,000	566,552	566,552	－	566,552	512,552	949.17
其他收入	104,000	167,518	167,518	－	167,518	63,518	61.08
矯正署及所屬	**97,040,000**	**113,347,655**	**80,749,703**	**32,597,952**	**113,347,655**	**16,307,655**	**16.8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91,000	5,202,316	5,202,316	－	5,202,316	2,111,316	68.31
規費收入	90,000	39,500	39,500	－	39,500	- 50,500	56.11
財產收入	12,300,000	10,919,777	10,919,777	－	10,919,777	- 1,380,223	11.22
其他收入	81,559,000	97,186,062	64,588,110	32,597,952	97,186,062	15,627,062	19.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985,000**	**4,961,277**	**4,961,277**	**－**	**4,961,277**	**976,277**	**24.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000	336,953	336,953	－	336,953	237,953	240.36
規費收入	53,000	36,021	36,021	－	36,021	- 16,979	32.04
財產收入	2,162,000	2,787,619	2,787,619	－	2,787,619	625,619	28.94
其他收入	1,671,000	1,800,684	1,800,684	－	1,800,684	129,684	7.76
最高法院檢察署	**461,000**	**376,772**	**376,772**	**－**	**376,772**	**- 84,228**	**18.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	－	－	－	- 2,000	100.00
規費收入	35,000	21,481	21,481	－	21,481	- 13,519	38.63
財產收入	8,000	15,910	15,910	－	15,910	7,910	98.88
其他收入	416,000	339,381	339,381	－	339,381	- 76,619	18.4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308,000**	**4,327,471**	**4,327,471**	**－**	**4,327,471**	**2,019,471**	**87.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4,000	1,236,676	1,236,676	－	1,236,676	272,676	28.29
財產收入	79,000	25,528	25,528	－	25,528	- 53,472	67.69
其他收入	1,265,000	3,065,267	3,065,267	－	3,065,267	1,800,267	142.3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449,000**	**1,441,036**	**1,441,036**	**－**	**1,441,036**	**- 7,964**	**0.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6,000	957,500	957,500	－	957,500	11,500	1.22
財產收入	105,000	80,962	80,962	－	80,962	- 24,038	22.89
其他收入	398,000	402,574	402,574	－	402,574	4,574	1.1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852,000**	**621,455**	**621,455**	**－**	**621,455**	**- 230,545**	**27.06**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2,000	442,000	442,000	－	442,000	－ 250,000	36.13
規費收入	－	554	554	－	554	554	－
財產收入	20,000	28,985	28,985	－	28,985	8,985	44.93
其他收入	140,000	149,916	149,916	－	149,916	9,916	7.0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943,000**	**3,322,932**	**3,322,932**	**－**	**3,322,932**	**379,932**	**12.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2,000	2,733,020	2,733,020	－	2,733,020	391,020	16.70
財產收入	141,000	133,112	133,112	－	133,112	－ 7,888	5.59
其他收入	460,000	456,800	456,800	－	456,800	－ 3,200	0.7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449,000**	**375,428**	**375,428**	**－**	**375,428**	**－ 73,572**	**16.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000	239,000	239,000	－	239,000	－ 2,000	0.83
財產收入	9,000	6,771	6,771	－	6,771	－ 2,229	24.77
其他收入	199,000	129,657	129,657	－	129,657	－ 69,343	34.8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9,000**	**12,189**	**12,189**	**－**	**12,189**	**3,189**	**35.43**
財產收入	－	1,250	1,250	－	1,250	1,250	－
其他收入	9,000	10,939	10,939	－	10,939	1,939	21.5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9,844,000**	**2,927,641,233**	**1,086,057,959**	**1,841,583,274**	**2,927,641,233**	**1,917,797,233**	**189.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8,049,000	2,922,031,386	1,080,448,112	1,841,583,274	2,922,031,386	1,973,982,386	208.22
規費收入	160,000	110,709	110,709	－	110,709	－ 49,291	30.81
財產收入	316,000	767,915	767,915	－	767,915	451,915	143.01
其他收入	61,319,000	4,731,223	4,731,223	－	4,731,223	－ 56,587,777	92.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48,839,000**	**825,195,894**	**442,041,472**	**383,154,422**	**825,195,894**	**376,356,894**	**83.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5,923,000	817,619,800	434,528,862	383,090,938	817,619,800	371,696,800	83.35
財產收入	74,000	280,773	280,773	－	280,773	206,773	279.42
其他收入	2,842,000	7,295,321	7,231,837	63,484	7,295,321	4,453,321	156.7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2,815,000**	**2,714,670,428**	**1,226,591,493**	**1,488,078,935**	**2,714,670,428**	**1,641,855,428**	**153.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6,529,000	2,707,499,883	1,219,420,948	1,488,078,935	2,707,499,883	1,640,970,883	153.86
財產收入	55,000	61,424	61,424	－	61,424	6,424	11.68
其他收入	6,231,000	7,109,121	7,109,121	－	7,109,121	878,121	14.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96,721,000**	**1,288,052,744**	**964,915,508**	**323,137,236**	**1,288,052,744**	**391,331,744**	**43.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886,337,000	1,277,986,369	954,849,133	323,137,236	1,277,986,369	391,649,369	44.19
規費收入	－	27,340	27,340	－	27,340	27,340	－
財產收入	52,000	43,728	43,728	－	43,728	－ 8,272	15.91
其他收入	10,332,000	9,995,307	9,995,307	－	9,995,307	－ 336,693	3.2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413,061,000**	**532,383,534**	**430,902,080**	**101,481,454**	**532,383,534**	**119,322,534**	**28.89**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2,484,000	531,743,627	430,262,173	101,481,454	531,743,627	119,259,627	28.91
規費收入	10,000	12,000	12,000	－	12,000	2,000	20.00
財產收入	23,000	33,288	33,288	－	33,288	10,288	44.73
其他收入	544,000	594,619	594,619	－	594,619	50,619	9.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2,243,000**	**508,281,848**	**276,287,327**	**231,994,521**	**508,281,848**	**226,038,848**	**80.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1,329,000	507,362,406	275,367,885	231,994,521	507,362,406	226,033,406	80.34
規費收入	－	7,728	7,728	－	7,728	7,728	－
財產收入	60,000	49,905	49,905	－	49,905	－ 10,095	16.83
其他收入	854,000	861,809	861,809	－	861,809	7,809	0.9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335,790,000**	**2,659,835,183**	**1,329,787,386**	**1,330,047,797**	**2,659,835,183**	**1,324,045,183**	**99.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5,359,000	2,648,696,881	1,318,649,084	1,330,047,797	2,648,696,881	1,323,337,881	99.85
規費收入	49,000	78,104	78,104	－	78,104	29,104	59.40
財產收入	264,000	379,909	379,909	－	379,909	115,909	43.90
其他收入	10,118,000	10,680,289	10,680,289	－	10,680,289	562,289	5.5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91,702,000**	**239,537,285**	**208,366,752**	**31,170,533**	**239,537,285**	**47,835,285**	**24.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9,649,000	237,469,721	206,299,188	31,170,533	237,469,721	47,820,721	25.22
財產收入	45,000	49,271	49,271	－	49,271	4,271	9.49
其他收入	2,008,000	2,018,293	2,018,293	－	2,018,293	10,293	0.5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78,526,000**	**664,950,877**	**492,304,888**	**172,645,989**	**664,950,877**	**286,424,877**	**75.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5,671,000	662,833,553	490,187,564	172,645,989	662,833,553	287,162,553	76.44
規費收入	1,000	14,664	14,664	－	14,664	13,664	1,366.40
財產收入	91,000	100,051	100,051	－	100,051	9,051	9.95
其他收入	2,763,000	2,002,609	2,002,609	－	2,002,609	－ 760,391	27.5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49,387,000**	**285,070,561**	**233,166,626**	**51,903,935**	**285,070,561**	**35,683,561**	**14.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8,307,000	284,180,481	232,276,546	51,903,935	284,180,481	35,873,481	14.45
規費收入	7,000	17,537	17,537	－	17,537	10,537	150.53
財產收入	147,000	99,374	99,374	－	99,374	－ 47,626	32.40
其他收入	926,000	773,169	773,169	－	773,169	－ 152,831	16.5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08,903,000**	**545,454,161**	**441,930,314**	**103,523,847**	**545,454,161**	**236,551,161**	**76.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7,633,000	449,813,499	346,289,652	103,523,847	449,813,499	142,180,499	46.22
規費收入	5,000	6,418	6,418	－	6,418	1,418	28.36
財產收入	53,000	9,110,192	9,110,192	－	9,110,192	9,057,192	17,089.04
其他收入	1,212,000	86,524,052	86,524,052	－	86,524,052	85,312,052	7,038.9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742,110,000**	**940,527,443**	**736,585,599**	**203,941,844**	**940,527,443**	**198,417,443**	**26.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0,303,000	938,898,001	734,956,157	203,941,844	938,898,001	198,595,001	26.83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規費收入	7,000	18,515	18,515	－	18,515	11,515	164.50
財產收入	124,000	60,673	60,673	－	60,673	－63,327	51.07
其他收入	1,676,000	1,550,254	1,550,254	－	1,550,254	－125,746	7.5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322,840,000**	**415,903,665**	**355,792,644**	**60,111,021**	**415,903,665**	**93,063,665**	**28.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825,000	415,129,858	355,018,837	60,111,021	415,129,858	92,304,858	28.59
規費收入	15,000	15,391	15,391	－	15,391	391	2.61
財產收入	－	166,448	166,448	－	166,448	166,448	－
其他收入	－	591,968	591,968	－	591,968	591,968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30,152,000**	**1,093,165,619**	**746,463,970**	**346,701,649**	**1,093,165,619**	**363,013,619**	**49.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1,914,000	1,080,723,338	734,021,689	346,701,649	1,080,723,338	358,809,338	49.70
規費收入	35,000	80,837	80,837	－	80,837	45,837	130.96
財產收入	148,000	616,398	616,398	－	616,398	468,398	316.49
其他收入	8,055,000	11,745,046	11,745,046	－	11,745,046	3,690,046	45.8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36,095,000**	**556,220,067**	**401,829,210**	**154,390,857**	**556,220,067**	**220,125,067**	**65.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5,017,000	555,023,353	400,632,496	154,390,857	555,023,353	220,006,353	65.67
規費收入	－	1,264	1,264	－	1,264	1,264	－
財產收入	49,000	151,571	151,571	－	151,571	102,571	209.33
其他收入	1,029,000	1,043,879	1,043,879	－	1,043,879	14,879	1.4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35,246,000**	**120,821,929**	**111,577,923**	**9,244,006**	**120,821,929**	**－14,424,071**	**10.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323,000	119,839,876	110,595,870	9,244,006	119,839,876	－14,483,124	10.78
規費收入	8,000	2,004	2,004	－	2,004	－5,996	74.95
財產收入	18,000	17,568	17,568	－	17,568	－432	2.40
其他收入	897,000	962,481	962,481	－	962,481	65,481	7.3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72,328,000**	**229,216,406**	**208,919,943**	**20,296,463**	**229,216,406**	**56,888,406**	**33.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1,357,000	228,030,380	207,733,917	20,296,463	228,030,380	56,673,380	33.07
財產收入	18,000	151,096	151,096	－	151,096	133,096	739.42
其他收入	953,000	1,034,930	1,034,930	－	1,034,930	81,930	8.6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61,089,000**	**299,811,225**	**254,958,353**	**44,852,872**	**299,811,225**	**138,722,225**	**86.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426,000	299,065,603	254,212,731	44,852,872	299,065,603	138,639,603	86.42
規費收入	2,000	696	696	－	696	－1,304	65.20
財產收入	60,000	90,591	90,591	－	90,591	30,591	50.99
其他收入	601,000	654,335	654,335	－	654,335	53,335	8.8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94,182,000**	**481,660,939**	**359,304,070**	**122,356,869**	**481,660,939**	**287,478,939**	**148.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711,000	481,061,769	358,704,900	122,356,869	481,061,769	287,350,769	148.34
規費收入	－	3,512	3,512	－	3,512	3,512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財產收入	37,000	70,547	70,547	－	70,547	33,547	90.67
其他收入	434,000	525,111	525,111	－	525,111	91,111	20.9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9,275,000**	**48,747,753**	**45,539,041**	**3,208,712**	**48,747,753**	**9,472,753**	**24.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910,000	48,429,633	45,220,921	3,208,712	48,429,633	9,519,633	24.47
財產收入	18,000	6,390	6,390	－	6,390	- 11,610	64.50
其他收入	347,000	311,730	311,730	－	311,730	- 35,270	10.1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98,000**	**160,460**	**160,460**	**－**	**160,460**	**62,460**	**63.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116	1,116	－	1,116	1,116	－
財產收入	64,000	142,684	142,684	－	142,684	78,684	122.94
其他收入	34,000	16,660	16,660	－	16,660	- 17,340	51.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7,006,000**	**56,031,802**	**55,989,075**	**42,727**	**56,031,802**	**19,025,802**	**51.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868,000	55,879,946	55,837,219	42,727	55,879,946	19,011,946	51.57
規費收入	－	508	508	－	508	508	－
財產收入	4,000	5,338	5,338	－	5,338	1,338	33.45
其他收入	134,000	146,010	146,010	－	146,010	12,010	8.9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766,000**	**6,131,835**	**6,131,835**	**－**	**6,131,835**	**3,365,835**	**121.6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4,000	6,128,748	6,128,748	－	6,128,748	3,364,748	121.73
財產收入	2,000	61	61	－	61	- 1,939	96.95
其他收入	－	3,026	3,026	－	3,026	3,026	－
調查局	**6,798,000**	**10,239,879**	**10,239,879**	**－**	**10,239,879**	**3,441,879**	**50.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0,000	1,107,205	1,107,205	－	1,107,205	- 362,795	24.68
規費收入	2,400,000	2,855,300	2,855,300	－	2,855,300	455,300	18.97
財產收入	2,049,000	4,688,143	4,688,143	－	4,688,143	2,639,143	128.80
其他收入	879,000	1,589,231	1,589,231	－	1,589,231	710,231	80.8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法務部主管	**4,861,144,510**	**53,931,670**	**141,274,379**	**4,665,938,461**	**95.98**
	廉政署	**920,001,093**	**6,264,333**	**46,625,543**	**867,111,217**	**94.25**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	－	50,000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	－	－	120,000	10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3,903,918	－	3,134,400	530,769,518	99.41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111,473	－	6,827,469	75,284,004	91.69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26,386	－	1,940,829	5,885,557	75.2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726,311	－	12,000	150,714,311	99.99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91,062	－	807,955	13,283,107	94.27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640,943	5,064,333	24,277,690	57,298,920	66.13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531,000	1,200,000	9,625,200	33,705,800	75.69
	矯正署及所屬	**183,889,884**	**14,162,323**	**4,387,626**	**165,339,935**	**89.91**
90	其他收入	24,503,932	52,033	28,638	24,423,261	99.67
91	其他收入	4,917,853	18,901	31,326	4,867,626	98.98
92	其他收入	2,710,171	－	7,521	2,702,650	99.72
93	其他收入	4,199,727	270	393	4,199,064	99.98
94	其他收入	5,691,914	－	14,935	5,676,979	99.74
95	其他收入	8,921,314	949,090	9,929	7,962,295	89.25
96	其他收入	9,864,452	33,279	142,198	9,688,975	98.22
97	其他收入	941,750	32,831	－	908,919	96.51
98	其他收入	1,052,279	63,524	333	988,422	93.93
99	其他收入	18,184,733	207,479	75,890	17,901,364	98.44
100	其他收入	7,810,741	285,183	54,951	7,470,607	95.65
101	其他收入	5,103,927	558,085	34,104	4,511,738	88.40
102	其他收入	10,331,557	3,040,399	113,591	7,177,567	69.47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000	－	－	67,000	100.00
	其他收入	22,890,060	8,921,249	238,990	13,729,821	59.98
	小計	**22,957,060**	**8,921,249**	**238,990**	**13,796,821**	**60.1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5,000	－	215,000	100,000	31.75
	其他收入	25,235,524	－	582,336	24,653,188	97.69
	小計	**25,550,524**	**－**	**797,336**	**24,753,188**	**96.88**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4,000	－	124,000	－	－
	其他收入	31,023,950	－	2,713,491	28,310,459	91.25
	小計	**31,147,950**	**－**	**2,837,491**	**28,310,459**	**90.89**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4,000**	**－**	**74,000**	**－**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000	－	74,000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74,134,916**	**－**	**34,392,754**	**1,239,742,162**	**97.3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340	－	36,000	26,340	42.25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6,752,092	－	25,778,663	470,973,429	94.8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7,320,484	－	8,578,091	768,742,393	98.9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4,148,306**	**－**	**2,302,747**	**51,845,559**	**95.75**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369,872	－	1,687,491	38,682,381	95.82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78,434	－	615,256	13,163,178	95.5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1,270,293**	**－**	**6,055,663**	**275,214,630**	**97.85**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6,181	－	68,000	1,188,181	94.59
	其他收入	156,962	－	36,000	120,962	77.06
	小計	**1,413,143**	**－**	**104,000**	**1,309,143**	**92.64**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1,864,595	－	1,816,221	210,048,374	99.14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992,555	－	4,135,442	63,857,113	93.9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24,252,472**	**10,668,005**	**1,659,562**	**411,924,905**	**97.09**
103	其他收入	364,706	－	60,000	304,706	83.55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254,991	－	952,121	243,302,870	99.6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9,632,775	10,668,005	647,441	168,317,329	93.7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85,203,234**	**－**	**2,712,742**	**82,490,492**	**96.82**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4,037	－	33,000	151,037	82.07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781,229	－	1,128,057	54,653,172	97.98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237,968	－	1,551,685	27,686,283	94.6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33,718,425**	**－**	**3,108,710**	**30,609,715**	**90.78**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54,206	－	339,939	13,414,267	97.53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964,219	－	2,768,771	17,195,448	86.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454,364,218**	**3,357,941**	**4,203,774**	**446,802,503**	**98.34**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6,219,209	－	2,165,872	334,053,337	99.36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145,009	3,357,941	2,037,902	112,749,166	95.4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86,396,862**	**18,013,851**	**1,124,981**	**67,258,030**	**77.85**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347,003	16,613,851	474,053	53,259,099	75.7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49,859	1,400,000	650,928	13,998,931	87.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62,012,658**	**－**	**4,724,404**	**57,288,254**	**92.38**
103	其他收入	4,704	－	－	4,704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03,645	－	755,983	15,947,662	95.47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304,309	－	3,968,421	41,335,888	91.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7,280,845**	**400,000**	**2,323,969**	**74,556,876**	**96.48**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396,165	－	319,542	49,076,623	99.35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884,680	400,000	2,004,427	25,480,253	91.3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7,608,823**	**300,000**	**1,696,509**	**65,612,314**	**97.05**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088,101	－	416,257	47,671,844	99.13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520,722	300,000	1,280,252	17,940,470	91.9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345,921,339**	**700,890**	**2,957,468**	**342,262,981**	**98.94**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5,501,939	－	1,498,383	304,003,556	99.5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419,400	700,890	1,459,085	38,259,425	94.6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174,581**	**－**	**27,337**	**147,244**	**84.34**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581	－	27,337	147,244	84.3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32,675,960**	**－**	**14,692,660**	**117,983,300**	**88.93**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420,087	－	6,505,579	84,914,508	92.88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255,873	－	8,187,081	33,068,792	80.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71,381,397**	**－**	**2,016,940**	**69,364,457**	**97.17**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831,809	－	1,017,371	34,814,438	97.16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549,588	－	999,569	34,550,019	97.1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84,878,364**	**49,687**	**1,811,406**	**183,017,271**	**98.99**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426,073	－	1,440,847	181,985,226	99.2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52,291	49,687	370,559	1,032,045	71.0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3,858,001**	**－**	**1,097,993**	**22,760,008**	**95.4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301,844	－	345,528	16,956,316	98.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56,157	－	752,465	5,803,692	88.5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9,264,479**	**－**	**441,845**	**18,822,634**	**97.71**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46,105	－	268,767	9,677,338	97.3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18,374	－	173,078	9,145,296	98.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58,983,509**	**14,640**	**1,817,550**	**57,151,319**	**96.89**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207,389	13,148	634,444	51,559,797	98.76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76,120	1,492	1,183,106	5,591,522	82.5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8,399,751**	**－**	**884,042**	**17,515,709**	**95.2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12,606	－	143,024	2,169,582	93.82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87,145	－	741,018	15,346,127	95.3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31,391**	**－**	**50,154**	**481,237**	**90.56**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9,605	－	43,702	225,903	83.7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1,786	－	6,452	255,334	97.5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99,534**	**－**	**－**	**299,534**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534	－	－	299,534	100.00
	調查局	**420,175**	**－**	**84,000**	**336,175**	**80.01**
104	其他收入	420,175	－	84,000	336,175	80.01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法務部主管	**31,582,409,000**	**31,003,380,015**	**30,620,065,165**	**383,314,850**	**31,003,380,015**	**- 579,028,985**	**1.83**
法務部	**1,271,987,000**	**1,174,716,496**	**1,171,635,405**	**3,081,091**	**1,174,716,496**	**- 97,270,504**	**7.65**
一般行政	576,811,000	531,910,571	528,829,480	3,081,091	531,910,571	- 44,900,429	7.78
法務行政	361,184,000	334,821,973	334,821,973	—	334,821,973	- 26,362,027	7.3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6,737,000	156,663,941	156,663,941	—	156,663,941	- 73,059	0.05
其他設備	156,737,000	156,663,941	156,663,941	—	156,663,941	- 73,059	0.05
第一預備金	3,878,000	—	—	—	—	- 3,878,000	—
司法科技業務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	36,000,000	—	—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00,485,000	100,484,660	100,484,660	—	100,484,660	- 340	0.00
國家賠償金	36,892,000	14,835,351	14,835,351	—	14,835,351	- 22,056,649	59.79
司法官學院	**215,587,000**	**215,508,085**	**215,508,085**	**—**	**215,508,085**	**- 78,915**	**0.04**
一般行政	67,584,000	67,567,506	67,567,506	—	67,567,506	- 16,494	0.02
司法人員訓練	148,003,000	147,940,579	147,940,579	—	147,940,579	- 62,421	0.04
法醫研究所	**206,631,000**	**202,080,560**	**200,234,814**	**1,845,746**	**202,080,560**	**- 4,550,440**	**2.20**
一般行政	59,911,000	58,392,839	58,392,839	—	58,392,839	- 1,518,161	2.53
法醫業務	110,503,000	107,532,323	105,686,577	1,845,746	107,532,323	- 2,970,677	2.69
鑑識科技業務	36,217,000	36,155,398	36,155,398	—	36,155,398	- 61,602	0.17
廉政署	**446,856,000**	**435,997,157**	**435,997,157**	**—**	**435,997,157**	**- 10,858,843**	**2.43**
一般行政	373,473,000	362,815,607	362,815,607	—	362,815,607	- 10,657,393	2.85
廉政業務	73,383,000	73,181,550	73,181,550	—	73,181,550	- 201,450	0.27
矯正署及所屬	**12,425,558,000**	**12,388,997,385**	**12,181,628,387**	**207,368,998**	**12,388,997,385**	**- 36,560,615**	**0.29**
一般行政	168,359,000	168,233,880	168,233,880	—	168,233,880	- 125,120	0.07
矯正業務	12,074,697,000	12,038,360,314	11,866,356,446	172,003,868	12,038,360,314	- 36,336,686	0.30
改善監所計畫	149,638,000	149,615,401	140,036,770	9,578,631	149,615,401	- 22,599	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50,000	4,375,871	4,375,871	—	4,375,871	- 74,129	1.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50,000	4,375,871	4,375,871	—	4,375,871	- 74,129	1.67
司法科技業務	28,414,000	28,411,919	2,625,420	25,786,499	28,411,919	- 2,081	0.0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354,459,000**	**1,350,828,949**	**1,323,803,182**	**27,025,767**	**1,350,828,949**	**- 3,630,051**	**0.27**
一般行政	106,528,000	106,527,178	106,527,178	—	106,527,178	- 822	0.00
執行業務	21,655,000	21,410,997	21,410,997	—	21,410,997	- 244,003	1.13
執行案件處理	1,138,100,000	1,134,905,632	1,134,905,632	—	1,134,905,632	- 3,194,368	0.28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84,366,000	84,366,000	57,340,233	27,025,767	84,366,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10,000	3,619,142	3,619,142	—	3,619,142	- 190,858	5.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10,000	3,619,142	3,619,142	—	3,619,142	- 190,858	5.01
最高法院檢察署	**161,446,000**	**151,643,081**	**151,402,359**	**240,722**	**151,643,081**	**- 9,802,919**	**6.07**
一般行政	151,593,000	142,241,152	142,241,152	—	142,241,152	- 9,351,848	6.17
檢察業務	9,693,000	9,401,929	9,161,207	240,722	9,401,929	- 291,071	3.00
第一預備金	160,000	—	—	—	—	- 160,000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19,049,000**	**871,460,181**	**865,484,787**	**5,975,394**	**871,460,181**	**- 47,588,819**	**5.18**
一般行政	679,327,000	636,069,936	636,069,936	－	636,069,936	- 43,257,064	6.37
檢察業務	235,300,000	230,968,245	229,414,851	1,553,394	230,968,245	- 4,331,755	1.84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422,000	4,422,000	－	4,422,000	4,422,000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89,036,000**	**177,429,789**	**177,429,789**	**－**	**177,429,789**	**- 11,606,211**	**6.14**
一般行政	178,355,000	166,825,057	166,825,057	－	166,825,057	- 11,529,943	6.46
檢察業務	10,681,000	10,604,732	10,604,732	－	10,604,732	- 76,268	0.7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38,047,000**	**133,268,236**	**127,015,373**	**6,252,863**	**133,268,236**	**- 4,778,764**	**3.46**
一般行政	128,560,000	123,812,389	123,812,389	－	123,812,389	- 4,747,611	3.69
檢察業務	9,487,000	9,455,847	3,202,984	6,252,863	9,455,847	- 31,153	0.3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70,646,000**	**164,906,054**	**164,906,054**	**－**	**164,906,054**	**- 5,739,946**	**3.36**
一般行政	166,706,000	161,110,835	161,110,835	－	161,110,835	- 5,595,165	3.36
檢察業務	3,940,000	3,795,219	3,795,219	－	3,795,219	- 144,781	3.6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6,084,000**	**52,880,304**	**52,880,304**	**－**	**52,880,304**	**- 3,203,696**	**5.71**
一般行政	54,218,000	51,138,995	51,138,995	－	51,138,995	- 3,079,005	5.68
檢察業務	1,866,000	1,741,309	1,741,309	－	1,741,309	- 124,691	6.6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9,779,000**	**16,834,905**	**16,834,905**	**－**	**16,834,905**	**- 2,944,095**	**14.88**
一般行政	18,865,000	16,022,257	16,022,257	－	16,022,257	- 2,842,743	15.07
檢察業務	867,000	812,648	812,648	－	812,648	- 54,352	6.27
第一預備金	47,000	－	－	－	－	- 47,000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1,464,000**	**1,008,646,672**	**987,395,833**	**21,250,839**	**1,008,646,672**	**- 42,817,328**	**4.07**
一般行政	901,065,000	879,716,759	878,250,768	1,465,991	879,716,759	- 21,348,241	2.37
檢察業務	106,316,000	84,846,913	81,921,680	2,925,233	84,846,913	- 21,469,087	20.1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0,563,000	40,563,000	23,703,385	16,859,615	40,563,000	－	－
司法科技業務	3,520,000	3,520,000	3,520,000	－	3,520,000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643,251,000**	**632,547,594**	**530,262,717**	**102,284,877**	**632,547,594**	**- 10,703,406**	**1.66**
一般行政	397,663,000	386,961,519	386,961,519	－	386,961,519	- 10,701,481	2.69
檢察業務	46,112,000	46,110,075	46,110,075	－	46,110,075	- 1,925	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99,476,000	199,476,000	97,191,123	102,284,877	199,476,000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91,615,000**	**765,201,954**	**765,201,954**	**－**	**765,201,954**	**- 26,413,046**	**3.34**
一般行政	689,755,000	683,220,978	683,220,978	－	683,220,978	- 6,534,022	0.95
檢察業務	101,860,000	81,980,976	81,980,976	－	81,980,976	- 19,879,024	19.5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39,514,000**	**714,210,591**	**714,210,591**	**－**	**714,210,591**	**- 25,303,409**	**3.42**
一般行政	553,135,000	547,888,966	547,888,966	－	547,888,966	- 5,246,034	0.95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檢察業務	90,001,000	70,241,214	70,241,214	－	70,241,214	- 19,759,786	21.96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96,378,000	96,080,411	96,080,411	－	96,080,411	- 297,589	0.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24,435,000**	**300,430,051**	**300,430,051**	**－**	**300,430,051**	**- 24,004,949**	**7.40**
一般行政	266,830,000	266,771,023	266,771,023	－	266,771,023	- 58,977	0.02
檢察業務	57,605,000	33,659,028	33,659,028	－	33,659,028	- 23,945,972	41.5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06,667,000**	**206,380,436**	**206,380,436**	**－**	**206,380,436**	**- 286,564**	**0.14**
一般行政	173,537,000	173,536,600	173,536,600	－	173,536,600	- 400	0.00
檢察業務	33,130,000	32,843,836	32,843,836	－	32,843,836	- 286,164	0.8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26,212,000**	**878,118,320**	**878,118,320**	**－**	**878,118,320**	**- 48,093,680**	**5.19**
一般行政	735,211,000	730,106,887	730,106,887	－	730,106,887	- 5,104,113	0.69
檢察業務	191,001,000	148,011,433	148,011,433	－	148,011,433	- 42,989,567	22.5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93,556,000**	**193,482,547**	**193,482,547**	**－**	**193,482,547**	**- 73,453**	**0.04**
一般行政	172,465,000	172,461,222	172,461,222	－	172,461,222	- 3,778	0.00
檢察業務	21,091,000	21,021,325	21,021,325	－	21,021,325	- 69,675	0.3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56,462,000**	**342,671,265**	**342,671,265**	**－**	**342,671,265**	**- 13,790,735**	**3.87**
一般行政	304,615,000	301,556,230	301,556,230	－	301,556,230	- 3,058,770	1.00
檢察業務	51,847,000	41,115,035	41,115,035	－	41,115,035	- 10,731,965	20.7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5,648,000**	**208,241,409**	**208,241,409**	**－**	**208,241,409**	**- 7,406,591**	**3.43**
一般行政	180,333,000	180,263,455	180,263,455	－	180,263,455	- 69,545	0.04
檢察業務	35,315,000	27,977,954	27,977,954	－	27,977,954	- 7,337,046	20.7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79,432,000**	**279,428,391**	**279,428,391**	**－**	**279,428,391**	**- 3,609**	**0.00**
一般行政	251,281,000	251,280,426	251,280,426	－	251,280,426	- 574	0.00
檢察業務	28,151,000	28,147,965	28,147,965	－	28,147,965	- 3,035	0.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52,023,000**	**528,461,401**	**528,461,401**	**－**	**528,461,401**	**- 23,561,599**	**4.27**
一般行政	456,706,000	446,931,659	446,931,659	－	446,931,659	- 9,774,341	2.14
檢察業務	95,317,000	81,529,742	81,529,742	－	81,529,742	- 13,787,258	14.4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333,520,000**	**315,276,083**	**315,276,083**	**－**	**315,276,083**	**- 18,243,917**	**5.47**
一般行政	285,826,000	285,281,049	285,281,049	－	285,281,049	- 544,951	0.19
檢察業務	47,694,000	29,995,034	29,995,034	－	29,995,034	- 17,698,966	37.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03,191,000**	**656,456,041**	**656,456,041**	**－**	**656,456,041**	**- 46,734,959**	**6.65**
一般行政	606,494,000	584,354,946	584,354,946	－	584,354,946	- 22,139,054	3.65
檢察業務	93,802,000	69,206,095	69,206,095	－	69,206,095	- 24,595,905	26.2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95,000	2,895,000	2,895,000	－	2,895,000	－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5,000	2,895,000	2,895,000	－	2,895,000	－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82,494,000**	**269,137,264**	**269,137,264**	**－**	**269,137,264**	**－ 13,356,736**	**4.73**
一般行政	239,873,000	239,308,459	239,308,459	－	239,308,459	－ 564,541	0.24
檢察業務	39,726,000	26,933,805	26,933,805	－	26,933,805	－ 12,792,195	32.2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95,000	2,895,000	2,895,000	－	2,895,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5,000	2,895,000	2,895,000	－	2,895,000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30,329,000**	**126,696,415**	**126,696,415**	**－**	**126,696,415**	**－ 3,632,585**	**2.79**
一般行政	114,680,000	114,680,000	114,680,000	－	114,680,000	－	－
檢察業務	15,649,000	12,016,415	12,016,415	－	12,016,415	－ 3,632,585	23.2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86,570,000**	**184,038,038**	**184,038,038**	**－**	**184,038,038**	**－ 2,531,962**	**1.36**
一般行政	157,302,000	156,200,090	156,200,090	－	156,200,090	－ 1,101,910	0.70
檢察業務	29,268,000	27,837,948	27,837,948	－	27,837,948	－ 1,430,052	4.8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72,765,000**	**167,055,166**	**167,055,166**	**－**	**167,055,166**	**－ 5,709,834**	**3.30**
一般行政	151,444,000	151,390,011	151,390,011	－	151,390,011	－ 53,989	0.04
檢察業務	21,321,000	15,665,155	15,665,155	－	15,665,155	－ 5,655,845	26.5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01,294,000**	**193,618,523**	**192,955,523**	**663,000**	**193,618,523**	**－ 7,675,477**	**3.81**
一般行政	179,015,000	178,823,098	178,823,098	－	178,823,098	－ 191,902	0.11
檢察業務	22,279,000	14,795,425	14,132,425	663,000	14,795,425	－ 7,483,575	33.5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7,078,000**	**74,868,715**	**74,868,715**	**－**	**74,868,715**	**－ 2,209,285**	**2.87**
一般行政	70,014,000	70,013,218	70,013,218	－	70,013,218	－ 782	0.00
檢察業務	7,064,000	4,855,497	4,855,497	－	4,855,497	－ 2,208,503	31.2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9,398,000**	**19,146,314**	**19,146,314**	**－**	**19,146,314**	**－ 251,686**	**1.30**
一般行政	18,036,000	17,964,983	17,964,983	－	17,964,983	－ 71,017	0.39
檢察業務	1,362,000	1,181,331	1,181,331	－	1,181,331	－ 180,669	13.2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2,030,000**	**49,324,838**	**49,324,838**	**－**	**49,324,838**	**－ 2,705,162**	**5.20**
一般行政	44,706,000	44,463,731	44,463,731	－	44,463,731	－ 242,269	0.54
檢察業務	7,324,000	4,861,107	4,861,107	－	4,861,107	－ 2,462,893	33.6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7,632,000**	**17,313,041**	**17,313,041**	**－**	**17,313,041**	**－ 318,959**	**1.81**
一般行政	15,609,000	15,591,118	15,591,118	－	15,591,118	－ 17,882	0.11
檢察業務	2,023,000	1,721,923	1,721,923	－	1,721,923	－ 301,077	14.88
調查局	**5,550,664,000**	**5,536,077,764**	**5,528,752,211**	**7,325,553**	**5,536,077,764**	**－ 14,586,236**	**0.26**
一般行政	4,823,973,000	4,812,896,024	4,812,896,024	－	4,812,896,024	－ 11,076,976	0.23
司法調查業務	227,006,000	225,442,649	225,442,649	－	225,442,649	－ 1,563,351	0.69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141,508,000	141,479,017	141,479,017	－	141,479,017	－ 28,983	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0,048,000	338,261,766	330,936,213	7,325,553	338,261,766	－ 1,786,234	0.53
營建工程	56,037,000	56,037,000	48,711,447	7,325,553	56,037,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315,000	50,120,881	50,120,881	－	50,120,881	－ 194,119	0.39
其他設備	233,696,000	232,103,885	232,103,885	－	232,103,885	－ 1,592,115	0.68
鑑識科技業務	18,129,000	17,998,308	17,998,308	－	17,998,308	－ 130,692	0.72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法務部主管	**323,007,566**	**985,449**	**257,159,993**	**64,862,124**	**20.08**	
	廉政署	**14,350,914**	**980,067**	**13,370,847**	**－**	**－**	
1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350,914	980,067	13,370,847	－	－	
	矯正署及所屬	**112,858,208**	**－**	**111,592,397**	**1,265,811**	**1.12**	
104	改善監所計畫	16,758,990	－	15,493,179	1,265,811	7.55	
105	改善監所計畫	96,099,218	－	96,099,218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7,521,304**	**－**	**4,295,715**	**23,225,589**	**84.39**	
105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27,521,304	－	4,295,715	23,225,589	84.3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010,000**	**－**	**1,620,972**	**6,389,028**	**79.76**	
105	檢察業務	212,000	－	212,000	－	－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7,798,000	－	1,408,972	6,389,028	81.93	
	小計	**8,010,000**	**－**	**1,620,972**	**6,389,028**	**79.7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1,054,471**	**－**	**50,408,821**	**645,650**	**1.26**	
1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1,054,471	－	50,408,821	645,650	1.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7,018,903**	**－**	**36,605,791**	**20,413,112**	**35.80**	
10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4,309,333	－	23,896,221	20,413,112	46.07	
104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698,919	－	1,698,919	－	－	
1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1,010,651	－	11,010,651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100,000**	**－**	**118,059**	**4,981,941**	**97.69**	
1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100,000	－	118,059	4,981,941	97.6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7,827,380**	**5,382**	**7,821,998**	**－**	**－**	
1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7,827,380	5,382	7,821,998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800,000**	**－**	**1,800,000**	**－**	**－**	
105	檢察業務	1,800,000	－	1,800,000	－	－	
	調查局	**37,466,386**	**－**	**29,525,393**	**7,940,993**	**21.19**	
1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766,965	－	13,766,965	－	－	
1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99,421	－	15,758,428	840,993	5.07	
1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00,000	－	－	7,100,000	100.00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廉政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166,000	173,610,000	142.11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款。
矯正署及所屬				
其他收入	81,559,000	32,597,952	39.97	受戒治、勒戒人尚未繳納之戒治、勒戒費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8,049,000	1,841,583,274	194.25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5,923,000	383,090,938	85.91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6,529,000	1,488,078,935	139.53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886,337,000	323,137,236	36.46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2,484,000	101,481,454	24.60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1,329,000	231,994,521	82.46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5,359,000	1,330,047,797	100.35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9,649,000	31,170,533	16.44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5,671,000	172,645,989	45.96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8,307,000	51,903,935	20.90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7,633,000	103,523,847	33.65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0,303,000	203,941,844	27.55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825,000	60,111,021	18.62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1,914,000	346,701,649	48.03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5,017,000	154,390,857	46.08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426,000	44,852,872	27.96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711,000	122,356,869	63.16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法務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18,000	1,409,085	－7,808,915	84.71	國家賠償求償收入較預計減少。
廉政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166,000	193,310,723	71,144,723	58.24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矯正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91,000	5,202,316	2,111,316	68.31	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其他收入	1,265,000	3,065,267	1,800,267	142.31	收回以前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之執行及裁判等費用，原未編列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8,049,000	2,922,031,386	1,973,982,386	208.22	違法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61,319,000	4,731,223	－56,587,777	92.28	清理繳庫之贓證物款較預計減少。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5,923,000	817,619,800	371,696,800	83.35	違法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2,842,000	7,295,321	4,453,321	156.70	清理繳庫之贓證物款較預計增加。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6,529,000	2,707,499,883	1,640,970,883	153.86	違法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886,337,000	1,277,986,369	391,649,369	44.19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2,484,000	531,743,627	119,259,627	28.91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1,329,000	507,362,406	226,033,406	80.34	違法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5,359,000	2,648,696,881	1,323,337,881	99.85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9,649,000	237,469,721	47,820,721	25.22	違法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5,671,000	662,833,553	287,162,553	76.44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8,307,000	284,180,481	35,873,481	14.45	違法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7,633,000	449,813,499	142,180,499	46.22	違法罰金及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53,000	9,110,192	9,057,192	17,089.04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經仲裁判斷應給付利息，原未編列預算。
其他收入	1,212,000	86,524,052	85,312,052	7,038.95	收回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經仲裁判斷應給付款項，原未編列預算。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0,303,000	938,898,001	198,595,001	26.83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825,000	415,129,858	92,304,858	28.59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1,914,000	1,080,723,338	358,809,338	49.70	違法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8,055,000	11,745,046	3,690,046	45.81	收回公共藝術品採購與廠商履約爭議定案後之訴訟費用及價金，原未編列預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5,017,000	555,023,353	220,006,353	65.67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1,357,000	228,030,380	56,673,380	33.07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426,000	299,065,603	138,639,603	86.42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711,000	481,061,769	287,350,769	148.34	違法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910,000	48,429,633	9,519,633	24.47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868,000	55,879,946	19,011,946	51.57	違法罰金及沒收物拍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4,000	6,128,748	3,364,748	121.73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調查局					
財產收入	2,049,000	4,688,143	2,639,143	128.80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矯正署及所屬				
102	其他收入	10,331,557	3,040,399	29.43	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均係受勒戒人為低收入戶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應收勒戒費用。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金額	減免數 %	原因分析
103	其他收入	22,890,060	8,921,249	38.9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347,003	16,613,851	23.62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應收保留數 %	原因分析
	廉政署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50,000	100.00	民國97至105年度均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受處分人尚未繳納之罰款。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	120,000	10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3,903,918	530,769,518	99.41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111,473	75,284,004	91.69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26,386	5,885,557	75.2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726,311	150,714,311	99.99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91,062	13,283,107	94.27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640,943	57,298,920	66.13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531,000	33,705,800	75.69	
	矯正署及所屬				
90	其他收入	24,503,932	24,423,261	99.67	民國90至102年度均係尚未繳納之勒戒、戒治費用。
91	其他收入	4,917,853	4,867,626	98.98	
92	其他收入	2,710,171	2,702,650	99.72	
93	其他收入	4,199,727	4,199,064	99.98	
94	其他收入	5,691,914	5,676,979	99.74	
95	其他收入	8,921,314	7,962,295	89.25	
96	其他收入	9,864,452	9,688,975	98.22	
97	其他收入	941,750	908,919	96.51	
98	其他收入	1,052,279	988,422	93.93	
99	其他收入	18,184,733	17,901,364	98.44	
100	其他收入	7,810,741	7,470,607	95.65	
101	其他收入	5,103,927	4,511,738	88.40	
102	其他收入	10,331,557	7,177,567	69.47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000	67,000	100.00	尚待收回之廠商押標金。
	其他收入	22,890,060	13,729,821	59.98	尚未繳納之勒戒、戒治費。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5,000	100,000	31.75	經法院判決裁定尚待收回之廠商押標金。
	其他收入	25,235,524	24,653,188	97.69	民國104及105年度均係尚待收回之勒戒、戒治費。
105	其他收入	31,023,950	28,310,459	91.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340	26,340	42.25	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應收保留數 %	原因分析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6,752,092	470,973,429	94.81	民國104及105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7,320,484	768,742,393	98.9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369,872	38,682,381	95.82	民國104及105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78,434	13,163,178	95.5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6,181	1,188,181	94.59	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其他收入	156,962	120,962	77.06	法院判決確定案件，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差額，尚待收回。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1,864,595	210,048,374	99.14	民國104及105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992,555	63,857,113	93.9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其他收入	364,706	304,706	83.55	法院判決確定案件，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差額，尚待收回。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254,991	243,302,870	99.61	民國104及105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9,632,775	168,317,329	93.7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4,037	151,037	82.07	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781,229	54,653,172	97.98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237,968	27,686,283	94.69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及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等，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54,206	13,414,267	97.53	民國104及105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964,219	17,195,448	86.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6,219,209	334,053,337	99.36	民國104及105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145,009	112,749,166	95.4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347,003	53,259,099	75.71	民國104及105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49,859	13,998,931	87.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其他收入	4,704	4,704	100.00	法院判決確定案件，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差額，尚待收回。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03,645	15,947,662	95.47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304,309	41,335,888	91.24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及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等，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396,165	49,076,623	99.35	民國104及105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884,680	25,480,253	91.38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應收保留數 %	原因分析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088,101	47,671,844	99.13	民國104及105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520,722	17,940,470	91.9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5,501,939	304,003,556	99.51	民國104及105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419,400	38,259,425	94.6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581	147,244	84.34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420,087	84,914,508	92.88	民國104及105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255,873	33,068,792	80.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831,809	34,814,438	97.16	民國104及105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549,588	34,550,019	97.1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426,073	181,985,226	99.21	民國104及105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52,291	1,032,045	71.0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301,844	16,956,316	98.00	民國104及105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56,157	5,803,692	88.5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46,105	9,677,338	97.30	民國104及105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18,374	9,145,296	98.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207,389	51,559,797	98.76	民國104及105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76,120	5,591,522	82.5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12,606	2,169,582	93.82	民國104及105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87,145	15,346,127	95.3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9,605	225,903	83.79	民國104及105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1,786	255,334	97.5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534	299,534	100.00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調查局				
104	其他收入	420,175	336,175	80.01	代墊資遣駕駛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尚待繼續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矯正署及所屬				
矯正業務	12,074,697,000	172,003,868	1.42	矯正署矯正機關建置監視安全及舍房對講系統、桃園少年輔育院及臺南第二監獄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因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
司法科技業務	28,414,000	25,786,499	90.75	臺北少年觀護所、桃園少年輔育院智慧監控系統資訊服務案，因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84,366,000	27,025,767	32.03	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未屆合約期限，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422,000	4,422,000	100.00	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案，因設計審議時程影響，尚未完成發包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檢察業務	9,487,000	6,252,863	65.91	辦公大樓結構補強工程，因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0,563,000	16,859,615	41.56	辦公廳舍整建工程案，尚未完成驗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99,476,000	102,284,877	51.28	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案，尚未完成驗收。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法務部				
一般行政	576,811,000	44,900,429	7.78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國家賠償金	36,892,000	22,056,649	59.79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矯正署及所屬				
矯正業務	12,074,697,000	36,336,686	0.3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一般行政	679,327,000	43,257,064	6.37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業務	106,316,000	21,469,087	20.19	補（捐）助經費結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業務	90,001,000	19,759,786	21.96	補（捐）助經費結餘。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業務	57,605,000	23,945,972	41.57	補（捐）助經費結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業務	191,001,000	42,989,567	22.51	補（捐）助經費結餘。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業務	51,847,000	10,731,965	20.70	補（捐）助經費結餘。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業務	35,315,000	7,337,046	20.78	補（捐）助經費結餘。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業務	47,694,000	17,698,966	37.11	補（捐）助經費結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業務	93,802,000	24,595,905	26.22	補（捐）助經費結餘。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業務	39,726,000	12,792,195	32.20	補（捐）助經費結餘。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業務	15,649,000	3,632,585	23.21	補（捐）助經費結餘。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業務	21,321,000	5,655,845	26.53	補（捐）助經費結餘。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業務	22,279,000	7,483,575	33.59	補（捐）助經費結餘。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業務	7,064,000	2,208,503	31.26	補（捐）助經費結餘。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業務	7,324,000	2,462,893	33.63	補（捐）助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05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27,521,304	23,225,589	84.39	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7,798,000	6,389,028	81.93	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案，因設計審議時程影響，尚未完成發包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4,309,333	20,413,112	46.07	辦公廳舍建築工程案因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100,000	4,981,941	97.69	辦公廳舍遷建計畫案，因規劃作業時程影響，尚未完成發包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調查局				
1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00,000	7,100,000	100.00	新北市調查處辦公大樓遷建修正計畫，尚未經行政院審議通過，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參、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包括 10 個機關，業務計畫 49 項，下分工作計畫 5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6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未執行者 1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17 億 9,84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2 億 6,13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 億 7,119 萬餘元（21.09%）；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493 億 4,054 萬餘元（92.67%），應付保留數 31 億 7,189 萬餘元（5.96%），預算賸餘 7 億 3,202 萬餘元（1.37%）。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66 億 631 萬餘元（3.03%），減免數 7,218 萬餘元（0.03%），應收保留數 2,116 億 2,161 萬餘元（96.94%）；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25 億 8,480 萬餘元（43.60%），減免數 7 億 7,479 萬餘元（13.07%），應付保留數 25 億 6,838 萬餘元（43.33%）。

茲將經濟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經濟部主管	**14,088,571,000**	**17,059,762,968**	**11,798,461,398**	**5,261,301,570**	**17,059,762,968**	**2,971,191,968**	**21.09**
經濟部	**7,219,321,000**	**9,941,571,294**	**5,234,667,241**	**4,706,904,053**	**9,941,571,294**	**2,722,250,294**	**37.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574,000	49,701,492	46,461,492	3,240,000	49,701,492	- 41,872,508	45.73
規費收入	716,107,000	544,756,370	544,079,245	677,125	544,756,370	- 171,350,630	23.93
財產收入	647,752,000	1,099,980,617	1,099,979,906	711	1,099,980,617	452,228,617	69.8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395,376,000	7,892,898,787	3,190,012,570	4,702,886,217	7,892,898,787	2,497,522,787	46.29
其他收入	368,512,000	354,234,028	354,134,028	100,000	354,234,028	- 14,277,972	3.87
工業局	**236,877,000**	**320,617,627**	**310,156,839**	**10,460,788**	**320,617,627**	**83,740,627**	**35.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07,000	14,167,007	3,706,219	10,460,788	14,167,007	10,460,007	282.17
規費收入	3,566,000	2,451,444	2,451,444	－	2,451,444	- 1,114,556	31.26
財產收入	8,079,000	7,559,651	7,559,651	－	7,559,651	- 519,349	6.43
其他收入	221,525,000	296,439,525	296,439,525	－	296,439,525	74,914,525	33.82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380,579,000**	**1,598,383,999**	**1,065,487,147**	**532,896,852**	**1,598,383,999**	**217,804,999**	**15.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66,000	2,179,010	2,179,010	－	2,179,010	- 12,486,990	85.14
財產收入	1,365,891,000	1,518,809,599	985,912,747	532,896,852	1,518,809,599	152,918,599	11.20
其他收入	22,000	77,395,390	77,395,390	－	77,395,390	77,373,390	351,697.23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12,754,000**	**904,622,690**	**898,628,813**	**5,993,877**	**904,622,690**	**- 108,131,310**	**10.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3,000	25,443,863	19,515,363	5,928,500	25,443,863	7,340,863	40.55
規費收入	983,711,000	865,906,516	865,906,516	－	865,906,516	- 117,804,484	11.98
財產收入	2,801,000	4,891,861	4,891,861	－	4,891,861	2,090,861	74.65
其他收入	8,139,000	8,380,450	8,315,073	65,377	8,380,450	241,450	2.97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智慧財產局	**3,948,870,000**	**4,002,723,563**	**4,002,723,563**	**－**	**4,002,723,563**	**53,853,563**	**1.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0,000	927,265	927,265	－	927,265	- 322,735	25.82
規費收入	3,945,923,000	3,999,944,640	3,999,944,640	－	3,999,944,640	54,021,640	1.37
財產收入	1,105,000	1,176,917	1,176,917	－	1,176,917	71,917	6.51
其他收入	592,000	674,741	674,741	－	674,741	82,741	13.98
水利署及所屬	**257,693,000**	**234,891,309**	**232,056,309**	**2,835,000**	**234,891,309**	**- 22,801,691**	**8.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950,000	62,230,903	59,395,903	2,835,000	62,230,903	- 22,719,097	26.74
規費收入	15,295,000	10,807,252	10,807,252	－	10,807,252	- 4,487,748	29.34
財產收入	70,012,000	85,420,839	85,420,839	－	85,420,839	15,408,839	22.01
其他收入	87,436,000	76,432,315	76,432,315	－	76,432,315	- 11,003,685	12.58
中小企業處	**926,000**	**12,891,601**	**12,891,601**	**－**	**12,891,601**	**11,965,601**	**1,292.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000	63,900	63,900	－	63,900	- 111,100	63.49
財產收入	553,000	1,066,386	1,066,386	－	1,066,386	513,386	92.84
其他收入	198,000	11,761,315	11,761,315	－	11,761,315	11,563,315	5,840.06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9,736,000**	**7,257,716**	**7,237,716**	**20,000**	**7,257,716**	**- 2,478,284**	**25.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74,000	4,489,045	4,469,045	20,000	4,489,045	- 284,955	5.97
規費收入	4,930,000	2,728,063	2,728,063	－	2,728,063	- 2,201,937	44.66
財產收入	32,000	40,319	40,319	－	40,319	8,319	26.00
其他收入	－	289	289	－	289	289	－
中央地質調查所	**2,044,000**	**1,082,221**	**1,082,221**	**－**	**1,082,221**	**- 961,779**	**47.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	184,821	184,821	－	184,821	- 415,179	69.20
財產收入	405,000	294,703	294,703	－	294,703	- 110,297	27.23
其他收入	1,039,000	602,697	602,697	－	602,697	- 436,303	41.99
能源局	**19,771,000**	**35,720,948**	**33,529,948**	**2,191,000**	**35,720,948**	**15,949,948**	**80.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00,000	15,176,000	12,985,000	2,191,000	15,176,000	6,276,000	70.52
規費收入	10,656,000	17,241,428	17,241,428	－	17,241,428	6,585,428	61.80
財產收入	109,000	300,009	300,009	－	300,009	191,009	175.24
其他收入	106,000	3,003,511	3,003,511	－	3,003,511	2,897,511	2,733.5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經濟部主管	**218,300,114,311**	**72,188,851**	**6,606,312,460**	**211,621,613,000**	**96.94**
	經濟部	**217,573,719,233**	**50,404**	**6,238,689,207**	**211,334,979,622**	**97.13**
87	財產收入	16,500,000,000	－	－	16,500,000,000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6,300,000,000	－	－	36,300,000,000	100.00
	小計	**52,800,000,000**	**－**	**－**	**52,800,000,000**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88	財產收入	56,400,000,000	－	－	56,400,000,000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4,446,180,000	－	－	64,446,180,000	100.00
	小計	**120,846,180,000**	**－**	**－**	**120,846,180,000**	**100.00**
88下及89	財產收入	17,431,320	－	17,431,320	－	－
92	財產收入	12,400,000,000	－	－	12,400,000,000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160,000,000	－	－	11,160,000,000	100.00
	小計	**23,560,000,000**	**－**	**－**	**23,560,000,000**	**100.00**
93	財產收入	1,048,231,000	－	1,048,231,000	－	－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255	－	－	183,255	100.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94,950	－	－	20,994,950	100.00
	其他收入	79,934	－	18,000	61,934	77.48
	小計	**21,074,884**	**－**	**18,000**	**21,056,884**	**99.91**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	－	100,000	100.00
	規費收入	11,619	－	－	11,619	100.00
	財產收入	1,451	－	－	1,451	100.00
	小計	**113,070**	**－**	**－**	**113,070**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	－	30,000	100.00
	規費收入	23,238	－	－	23,238	100.00
	財產收入	60,960	－	－	60,960	100.00
	小計	**114,198**	**－**	**－**	**114,198**	**100.00**
99	規費收入	11,619	－	－	11,619	1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115	－	－	19,115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	－	50,000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140	－	－	41,140	100.00
	規費收入	1,280	－	1,280	－	－
	財產收入	14,106,772,000	－	－	14,106,772,000	100.00
	小計	**14,106,814,420**	**－**	**1,280**	**14,106,813,140**	**100.00**
103	規費收入	14,984	－	14,984	－	－
	其他收入	200,000	－	－	200,000	100.00
	小計	**214,984**	**－**	**14,984**	**200,000**	**93.03**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	11,716	48,284	80.47
	規費收入	165,127	－	152,964	12,163	7.37
	小計	**225,127**	**－**	**164,680**	**60,447**	**26.85**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0	－	150,000	－	－
	規費收入	423,126	50,404	194,830	177,892	42.04
	財產收入	2	－	－	2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172,483,113	－	5,172,483,113	－	－
	小計	**5,173,056,241**	**50,404**	**5,172,827,943**	**177,894**	**0.0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工業局	**42,580,463**	**40,117,927**	**343,169**	**2,119,367**	**4.98**
96	其他收入	41,152,739	39,982,739	36,000	1,134,000	2.76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	－	30,000	100.00
	其他收入	135,188	135,188	－	－	－
	小計	**165,188**	**135,188**	**－**	**30,000**	**18.16**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	－	－	1,800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00	－	－	23,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4,308	－	60,880	773,428	92.7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3,428	－	246,289	157,139	38.95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359,312,238**	**375,595**	**358,786,648**	**149,995**	**0.04**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995	－	－	149,995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000	－	140,000	－	－
	財產收入	359,022,243	375,595	358,646,648	－	－
	小計	**359,162,243**	**375,595**	**358,786,648**	**－**	**－**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3,437,914**	**160,316**	**4,408,162**	**8,869,436**	**66.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316	81,316	－	－	－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4,501	－	111,029	1,283,472	92.04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7,000	－	－	1,527,000	100.00
	其他收入	115,000	－	30,000	85,000	73.91
	小計	**1,642,000**	**－**	**30,000**	**1,612,000**	**98.17**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4,400	－	13,400	801,000	98.35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9,650	－	63,256	306,394	82.89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13,968	10,000	160,000	2,343,968	93.24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63,143	69,000	3,971,541	2,522,602	38.44
	其他收入	58,936	－	58,936	－	－
	小計	**6,622,079**	**69,000**	**4,030,477**	**2,522,602**	**38.09**
	智慧財產局	**677,877**	**－**	**－**	**677,877**	**100.00**
100	其他收入	677,877	－	－	677,877	100.00
	水利署及所屬	**307,742,946**	**31,484,609**	**2,986,034**	**273,272,303**	**88.80**
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825	－	－	47,825	100.00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7,969	－	－	1,617,969	100.00
	財產收入	46,091	－	4,046	42,045	91.22
	小計	**1,664,060**	**－**	**4,046**	**1,660,014**	**99.76**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134,663	－	110,000	53,024,663	99.79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498,112	5,793,866	－	107,704,246	94.90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27,083	－	－	5,627,083	100.00
	規費收入	320,897	－	－	320,897	100.00
	小計	**5,947,980**	**－**	**－**	**5,947,980**	**100.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704,847	700,000	360,000	52,644,847	98.03
	規費收入	119,618	－	－	119,618	100.00
	小計	**53,824,465**	**700,000**	**360,000**	**52,764,465**	**98.03**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71,038	4,000	23,000	2,244,038	98.81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90,937	－	47,001	1,843,936	97.51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85,262	－	65,000	2,320,262	97.27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421,213	9,986,743	210,796	17,223,674	62.81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594,000	15,000,000	－	6,594,000	30.54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29,195	－	34,000	10,495,195	99.68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31,456	－	140,531	6,690,925	97.94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13,740	－	360,650	1,953,090	84.4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89,000	－	1,631,010	2,757,990	62.84
	能源局	**2,643,640**	**－**	**1,099,240**	**1,544,400**	**58.42**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43,640	－	1,099,240	1,544,400	58.42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經濟部主管	**53,244,465,000**	**52,512,439,514**	**49,340,544,307**	**3,171,895,207**	**52,512,439,514**	**－732,025,486**	**1.37**
經濟部	**19,635,325,000**	**19,399,345,418**	**19,349,260,825**	**50,084,593**	**19,399,345,418**	**－235,979,582**	**1.20**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90,000	52,293	52,293	－	52,293	－37,707	41.9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951,659,000	936,501,200	933,101,200	3,400,000	936,501,200	－15,157,800	1.59
科技專案	16,356,679,000	16,290,080,945	16,290,080,945	－	16,290,080,945	－66,598,055	0.41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0,409,000	9,833,831	9,833,831	－	9,833,831	－575,169	5.53
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	9,377,000	9,055,550	9,055,550	－	9,055,550	－321,450	3.43
礦務行政與管理	34,423,000	34,041,781	34,041,781	－	34,041,781	－381,219	1.11
一般行政	1,759,999,000	1,668,042,264	1,622,182,671	45,859,593	1,668,042,264	－91,956,736	5.22
國營事業管理	7,230,000	6,945,284	6,945,284	－	6,945,284	－284,716	3.94
投資審議	8,595,000	8,590,622	8,590,622	－	8,590,622	－4,378	0.05
推動商業現代化	269,857,000	265,861,400	265,036,400	825,000	265,861,400	－3,995,600	1.48
經濟行政與管理	27,162,000	27,143,098	27,143,098	－	27,143,098	－18,902	0.07
貿易調查業務	3,761,000	3,610,354	3,610,354	－	3,610,354	－150,646	4.01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	135,203,000	131,293,815	131,293,815	－	131,293,815	－3,909,185	2.89
國際經濟合作	23,024,000	22,770,915	22,770,915	－	22,770,915	－253,085	1.10
促進投資	112,179,000	108,522,900	108,522,900	－	108,522,900	－3,656,100	3.2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6,000	653,757	653,757	－	653,757	－2,243	0.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6,000	653,757	653,757	－	653,757	－2,243	0.34
第一預備金	51,622,000	－	－	－	－	－51,622,000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832,000	2,272,000	2,272,000	—	2,272,000	- 560,000	19.77
退休撫卹給付	5,771,000	5,367,224	5,367,224	—	5,367,224	- 403,776	7.00
工業局	**8,782,910,000**	**8,688,538,244**	**8,468,014,495**	**220,523,749**	**8,688,538,244**	**- 94,371,756**	**1.07**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8,019,852,000	7,957,263,659	7,953,221,142	4,042,517	7,957,263,659	- 62,588,341	0.78
一般行政	355,929,000	342,029,626	342,029,626	—	342,029,626	- 13,899,374	3.91
工業管理	404,129,000	389,244,959	172,763,727	216,481,232	389,244,959	- 14,884,041	3.68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	—	—	—	- 3,000,000	—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889,452,000**	**1,871,811,634**	**875,400,711**	**996,410,923**	**1,871,811,634**	**- 17,640,366**	**0.93**
一般行政	511,875,000	496,288,193	496,288,193	—	496,288,193	- 15,586,807	3.05
國際貿易	1,376,942,000	1,375,523,441	379,112,518	996,410,923	1,375,523,441	- 1,418,559	0.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	—	—	—	- 635,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000	—	—	—	—	- 635,000	100.00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154,325,000**	**2,103,377,265**	**2,103,377,265**	**—**	**2,103,377,265**	**- 50,947,735**	**2.36**
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	333,050,000	331,057,721	331,057,721	—	331,057,721	- 1,992,279	0.60
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	131,367,000	128,682,642	128,682,642	—	128,682,642	- 2,684,358	2.04
一般行政	1,238,852,000	1,196,289,724	1,196,289,724	—	1,196,289,724	- 42,562,276	3.44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	447,616,000	444,098,922	444,098,922	—	444,098,922	- 3,517,078	0.7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40,000	3,248,256	3,248,256	—	3,248,256	- 191,744	5.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40,000	3,248,256	3,248,256	—	3,248,256	- 191,744	5.57
智慧財產局	**1,523,241,000**	**1,482,351,008**	**1,482,351,008**	**—**	**1,482,351,008**	**- 40,889,992**	**2.68**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20,091,000	218,022,236	218,022,236	—	218,022,236	- 2,068,764	0.94
一般行政	1,042,191,000	1,009,105,633	1,009,105,633	—	1,009,105,633	- 33,085,367	3.17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60,959,000	255,223,139	255,223,139	—	255,223,139	- 5,735,861	2.20
水利署及所屬	**13,929,586,000**	**13,671,788,373**	**11,780,648,282**	**1,891,140,091**	**13,671,788,373**	**- 257,797,627**	**1.85**
水資源科技發展	148,180,000	141,654,009	139,260,009	2,394,000	141,654,009	- 6,525,991	4.40
一般行政	1,970,153,000	1,963,181,702	1,935,892,997	27,288,705	1,963,181,702	- 6,971,298	0.35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1,801,038,000	11,563,675,403	9,702,218,017	1,861,457,386	11,563,675,403	- 237,362,597	2.01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630,622,000	620,167,148	603,894,566	16,272,582	620,167,148	- 10,454,852	1.66
水利行政業務	61,562,000	59,356,857	53,132,766	6,224,091	59,356,857	- 2,205,143	3.58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2,118,571,000	1,990,887,711	969,477,731	1,021,409,980	1,990,887,711	- 127,683,289	6.03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8,990,283,000	8,893,263,687	8,075,712,954	817,550,733	8,893,263,687	- 97,019,313	1.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80,000	3,277,259	3,277,259	—	3,277,259	- 2,741	0.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80,000	3,277,259	3,277,259	—	3,277,259	- 2,741	0.08
第一預備金	6,935,000	—	—	—	—	- 6,935,000	—
中小企業處	**4,048,482,000**	**4,040,838,307**	**4,036,870,156**	**3,968,151**	**4,040,838,307**	**- 7,643,693**	**0.19**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1,195,951,000	1,189,613,384	1,189,613,384	—	1,189,613,384	- 6,337,616	0.53
一般行政	144,515,000	143,585,048	139,616,897	3,968,151	143,585,048	- 929,952	0.64
中小企業發展	2,708,015,000	2,707,639,875	2,707,639,875	—	2,707,639,875	- 375,125	0.01
第一預備金	1,000	—	—	—	—	- 1,000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02,081,000**	**495,443,701**	**495,443,701**	**－**	**495,443,701**	**－ 6,637,299**	**1.32**
園區產業升級	56,069,000	56,067,268	56,067,268	－	56,067,268	－ 1,732	0.00
一般行政	335,732,000	329,207,952	329,207,952	－	329,207,952	－ 6,524,048	1.94
加工出口區業務	109,579,000	109,573,379	109,573,379	－	109,573,379	－ 5,621	0.01
加工出口區管理	109,579,000	109,573,379	109,573,379	－	109,573,379	－ 5,621	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1,000	595,102	595,102	－	595,102	－ 5,898	0.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1,000	595,102	595,102	－	595,102	－ 5,898	0.98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中央地質調查所	**427,805,000**	**421,521,665**	**421,521,665**	**－**	**421,521,665**	**－ 6,283,335**	**1.47**
地質科技研究發展	235,582,000	233,402,678	233,402,678	－	233,402,678	－ 2,179,322	0.93
一般行政	113,176,000	109,385,057	109,385,057	－	109,385,057	－ 3,790,943	3.35
地質調查研究	78,352,000	78,098,930	78,098,930	－	78,098,930	－ 253,070	0.3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635,000	635,000	－	635,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000	635,000	635,000	－	635,000	－	－
第一預備金	60,000	－	－	－	－	－ 60,000	－
能源局	**351,258,000**	**337,423,899**	**327,656,199**	**9,767,700**	**337,423,899**	**－ 13,834,101**	**3.94**
能源科技計畫	86,749,000	86,668,000	81,259,000	5,409,000	86,668,000	－ 81,000	0.09
一般行政	197,983,000	186,210,498	185,712,998	497,500	186,210,498	－ 11,772,502	5.95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65,696,000	63,975,959	60,114,759	3,861,200	63,975,959	－ 1,720,041	2.62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0,000	569,442	569,442	－	569,442	－ 10,558	1.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0,000	569,442	569,442	－	569,442	－ 10,558	1.82
第一預備金	250,000	－	－	－	－	－ 250,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經濟部主管	**5,927,985,077**	**774,798,977**	**2,584,802,021**	**2,568,384,079**	**43.33**
	經濟部	**1,557,331,367**	**7,151,760**	**30,462,607**	**1,519,717,000**	**97.58**
87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484,143,000	－	－	484,143,000	100.00
88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035,574,000	－	－	1,035,574,000	100.00
105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25,556,000	5,088,901	20,467,099	－	－
	一般行政	9,568,097	1,827,449	7,740,648	－	－
	推動商業現代化	2,490,270	235,410	2,254,860	－	－
	小計	**37,614,367**	**7,151,760**	**30,462,607**	**－**	**－**
	工業局	**201,210,020**	**54,844,063**	**138,617,243**	**7,748,714**	**3.85**
105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141,428,020	16,415,719	125,012,301	－	－
	工業管理	59,782,000	38,428,344	13,604,942	7,748,714	12.96
	小計	**201,210,020**	**54,844,063**	**138,617,243**	**7,748,714**	**3.85**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377,180,548**	**1,133,824**	**346,929,724**	**29,117,000**	**7.72**
100	國際貿易	338,989,940	－	338,541,700	448,240	0.13
101	國際貿易	28,668,760	－	－	28,668,760	100.00
102	國際貿易	9,521,848	1,133,824	8,388,024	－	－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4,972,696**	**30,202**	**4,942,494**	**－**	**－**
105	一般行政	2,622,696	30,202	2,592,494	－	－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	2,350,000	－	2,350,000	－	－
	小計	**4,972,696**	**30,202**	**4,942,494**	**－**	**－**
	水利署及所屬	**3,763,383,946**	**711,436,226**	**2,042,361,355**	**1,009,586,365**	**26.83**
102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3,387,241	2,464,590	922,651	－	－
103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31,744,279	7,485,305	22,715,614	1,543,360	4.86
104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369,918,912	595,909,592	381,692,865	392,316,455	28.64
105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2,358,333,514	105,576,739	1,637,030,225	615,726,550	26.11
	中央地質調查所	**896,500**	**25,700**	**870,800**	**－**	**－**
105	地質科技研究發展	683,000	10,000	673,000	－	－
	地質調查研究	213,500	15,700	197,800	－	－
	小計	**896,500**	**25,700**	**870,800**	**－**	**－**
	能源局	**23,010,000**	**177,202**	**20,617,798**	**2,215,000**	**9.63**
105	一般行政	4,430,000	－	2,215,000	2,215,000	50.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18,580,000	177,202	18,402,798	－	－
	小計	**23,010,000**	**177,202**	**20,617,798**	**2,215,000**	**9.63**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經濟部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395,376,000	4,702,886,217	87.17	台灣糖業公司股息紅利應繳庫數。
工業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07,000	10,460,788	282.19	廠商逾期簽署工業合作協議書尚未收繳之違約金。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財產收入	1,365,891,000	532,896,852	39.01	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及臺北世界貿易中心等展覽大樓尚未收繳之權利金。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3,000	5,928,500	32.75	違反商品標示法等規定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能源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00,000	2,191,000	24.62	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經濟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574,000	49,701,492	-41,872,508	45.73	違法赴大陸投資案件罰鍰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716,107,000	544,756,370	-171,350,630	23.93	公司申請登記及變更案件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647,752,000	1,099,980,617	452,228,617	69.82	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所分派之清算賸餘財產繳庫數較預計增加。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395,376,000	7,892,898,787	2,497,522,787	46.29	台灣糖業公司繳庫盈餘較預計增加。
工業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07,000	14,167,007	10,460,007	282.17	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沒收履約保證金或押標金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3,566,000	2,451,444	-1,114,556	31.26	冷凍空調業登記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221,525,000	296,439,525	74,914,525	33.82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及補助計畫結餘款較預計增加。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66,000	2,179,010	-12,486,990	85.14	廠商繳納違規罰鍰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1,365,891,000	1,518,809,599	152,918,599	11.20	廠商繳納展覽館委託營運權利金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22,000	77,395,390	77,373,390	351,697.23	收回以前年度短估之展覽館委託經營權利金。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3,000	25,443,863	7,340,863	40.55	違反商品檢驗法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983,711,000	865,906,516	-117,804,484	11.98	商品檢驗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2,801,000	4,891,861	2,090,861	74.65	委辦單位代管設備之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智慧財產局					
規費收入	3,945,923,000	3,999,944,640	54,021,640	1.37	專利申請案件較預計增加。
水利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950,000	62,230,903	-22,719,097	26.74	廠商繳納逾期罰款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15,295,000	10,807,252	-4,487,748	29.34	審查案件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70,012,000	85,420,839	15,408,839	22.01	土石方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
中小企業處					
其他收入	198,000	11,761,315	11,563,315	5,840.06	收回「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以前年度補助款結餘較預計增加。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規費收入	4,930,000	2,728,063	-2,201,937	44.66	園區廠商申請建築執照或辦理公司登記、變更登記等案件較預計減少。
能源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00,000	15,176,000	6,276,000	70.52	廠商逾期未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等，沒收履約保證金之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10,656,000	17,241,428	6,585,428	61.80	廠商申請審查發照案件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06,000	3,003,511	2,897,511	2,733.50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工業局				
96	其他收入	41,152,739	39,982,739	97.16	違反補助合約規定，應繳回之配合款，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
99	其他收入	135,188	135,188	100.00	違反補助合約規定，應繳回之補助款，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316	81,316	100.00	違反商品檢驗法之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
	水利署及所屬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421,213	9,986,743	36.42	民國100及101年度，皆為違反水利法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594,000	15,000,000	69.46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經濟部				
87	財產收入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股票釋出，待與工會協商，尚未辦理。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6,300,000,000	36,300,000,000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股票釋出（超過面額之買賣差價），待與工會協商，尚未辦理。
88	財產收入	56,400,000,000	56,400,000,000	100.00	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公司股票釋出，待與工會協商，或依修正後電業法規定進行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分離，尚未辦理。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4,446,180,000	64,446,180,000	100.00	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公司股票釋出（超過面額之買賣差價），待與工會協商，或依修正後電業法規定進行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分離，尚未辦理。
92	財產收入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股票釋出，待與工會協商，尚未辦理。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160,000,000	11,160,000,000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股票釋出（超過面額之買賣差價），待與工會協商，尚未辦理。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255	183,255	100.00	違反公司法等規定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94,950	20,994,950	100.00	違反光碟管理條例及公司法等規定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其他收入	79,934	61,934	77.48	尚未收回溢發退休人員退休金。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	違反公司法等規定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規費收入	11,619	11,619	100.00	尚未收繳之礦業權費。
	財產收入	1,451	1,451	100.00	尚未收繳之礦產權利金。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30,000	100.00	違反公司法等規定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規費收入	23,238	23,238	100.00	尚未收繳之礦業權費。
	財產收入	60,960	60,960	100.00	尚未收繳之礦產權利金。
99	規費收入	11,619	11,619	100.00	尚未收繳之礦業權費。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115	19,115	100.00	民國100至102年度，皆為違反公司法等規定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50,000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140	41,140	100.00	
	財產收入	14,106,772,000	14,106,772,000	100.00	台灣糖業公司減資案尚未執行。
103	其他收入	200,000	200,000	100.00	攤商違法再從事活禽宰殺行為，尚未收繳之攤商轉型補助金。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48,284	80.47	違反公司法等規定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5	規費收入	423,126	177,892	42.04	尚未收繳之礦業權費。
	財產收入	2	2	100.00	尚未收繳之礦產權利金。
	工業局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30,000	100.00	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	1,800	100.00	違反商港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00	23,000	100.00	違反商港法及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4,308	773,428	92.70	民國104及105年度，皆為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尚未收繳之押標金。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3,428	157,139	38.95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995	149,995	100.00	違反貿易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4,501	1,283,472	92.04	民國100及101年度，皆為違反商品檢驗法等規定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7,000	1,527,000	100.00	
	其他收入	115,000	85,000	73.91	溢發年節慰問金尚待收回。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4,400	801,000	98.35	民國102至105年度，皆為違反商品檢驗法等規定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9,650	306,394	82.89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13,968	2,343,968	93.24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63,143	2,522,602	38.44	
	智慧財產局				
100	其他收入	677,877	677,877	100.00	遭詐領之查緝仿冒檢舉人獎金尚待收回。
	水利署及所屬				
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825	47,825	100.00	民國90及91年度，皆為違反水利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7,969	1,617,969	100.00	
	財產收入	46,091	42,045	91.22	尚未收繳之河川公地使用費。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134,663	53,024,663	99.79	民國93至95年度，皆為違反水利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498,112	107,704,246	94.90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27,083	5,627,083	100.00	
	規費收入	320,897	320,897	100.00	尚未收繳之河川公地使用費。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704,847	52,644,847	98.03	違反水利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規費收入	119,618	119,618	100.00	尚未收繳之河川公地使用費。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71,038	2,244,038	98.81	民國97至105年度，皆為違反水利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90,937	1,843,936	97.51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85,262	2,320,262	97.27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421,213	17,223,674	62.81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594,000	6,594,000	30.54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29,195	10,495,195	99.68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31,456	6,690,925	97.94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13,740	1,953,090	84.4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89,000	2,757,990	62.84	
	能源局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43,640	1,544,400	58.42	違反石油管理法等規定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經濟部				
一般行政	1,759,999,000	45,859,593	2.61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及監造服務等採購案，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相關經費予以保留。
工業局				
工業管理	404,129,000	216,481,232	53.57	委辦、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國際貿易	1,376,942,000	996,410,923	72.36	委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辦理。
水利署及所屬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1,801,038,000	1,861,457,386	15.77	委辦、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經濟部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90,000	37,707	41.90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員工優惠認股之釋股費用較預計減少。
科技專案	16,356,679,000	66,598,055	0.41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一般行政	1,759,999,000	91,956,736	5.2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工業局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8,019,852,000	62,588,341	0.78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635,000	100.00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一般行政	1,238,852,000	42,562,276	3.4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智慧財產局				
一般行政	1,042,191,000	33,085,367	3.17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水利署及所屬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1,801,038,000	237,362,597	2.01	營繕工程、採購財物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工業局				
105	工業管理	59,782,000	38,428,344	64.28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水利署及所屬				
102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3,387,241	2,464,590	72.76	新竹市客雅中興橋至青草湖出水口區段環境營造工程因民眾抗爭撤銷辦理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3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31,744,279	7,485,305	23.58	營繕工程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104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369,918,912	595,909,592	43.50	營繕工程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及湖山水庫工程履約爭議勝訴，相關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5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2,358,333,514	105,576,739	4.48	營繕工程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及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部分案件因用地無法取得等撤銷辦理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經濟部				
87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484,143,000	484,143,000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股票釋出，待與工會協商，釋股作業未執行，相關釋股費用續予保留。
88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035,574,000	1,035,574,000	100.00	台灣電力公司股票釋出，待依修正後電業法規定進行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分離，釋股作業未執行，相關釋股費用續予保留。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1	國際貿易	28,668,760	28,668,760	100.00	委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辦理。
	水利署及所屬				
104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369,918,912	392,316,455	28.64	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因調增中央分攤經費比率，尚待行政院核定，爰保留相關經費。
105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2,358,333,514	615,726,550	26.11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因部分工項驗收不合格仍在辦理改善、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因澎湖馬公及金門海水淡化廠尚在施工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能源局				
105	一般行政	4,430,000	2,215,000	50.00	公文與能源文件及電子會議整合擴充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肆、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包括 6 個機關，業務計畫 3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611 億 6,1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 億 8,93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7 億 301 萬餘元（9.98%）；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748 億 6,378 萬餘元（68.13%），應付保留數 308 億 7,191 萬餘元（28.10%），預算賸餘 41 億 4,523 萬餘元（3.77%）。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3 億 5,806 萬餘元（97.69%），減免數 19 萬餘元（0.01%），應收保留數 3,191 萬餘元（2.30%）；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225 億 8,633 萬餘元（48.22%），減免數 60 億 3,548 萬餘元（12.89%），應付保留數 182 億 1,904 萬餘元（38.90%）。

茲將交通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交通部主管	**57,147,454,000**	**62,578,816,673**	**61,161,138,160**	**1,689,334,237**	**62,850,472,397**	**5,703,018,397**	**9.98**
交通部	**49,164,397,000**	**52,670,041,192**	**51,688,778,987**	**1,198,484,429**	**52,887,263,416**	**3,722,866,416**	**7.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351,000	42,243,409	36,661,309	5,582,100	42,243,409	16,892,409	66.63
規費收入	24,258,084,000	27,212,954,867	27,013,942,281	199,012,586	27,212,954,867	2,954,870,867	12.18
財產收入	34,257,000	67,240,243	67,240,243	－	67,240,243	32,983,243	96.2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790,580,000	25,202,376,306	24,425,708,787	776,667,519	25,202,376,306	411,796,306	1.66
其他收入	56,125,000	145,226,367	145,226,367	217,222,224	362,448,591	306,323,591	545.79
民用航空局	**30,383,000**	**51,266,986**	**45,474,428**	**5,792,558**	**51,266,986**	**20,883,986**	**68.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02,000	22,700,960	17,002,402	5,698,558	22,700,960	17,998,960	382.79
規費收入	24,981,000	27,383,342	27,289,342	94,000	27,383,342	2,402,342	9.62
財產收入	2,000	795	795	－	795	－ 1,205	60.25
其他收入	698,000	1,181,889	1,181,889	－	1,181,889	483,889	69.33
中央氣象局	**19,375,000**	**22,837,157**	**22,837,157**	**－**	**22,837,157**	**3,462,157**	**17.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3,487,591	3,487,591	－	3,487,591	3,387,591	3,387.59
規費收入	17,008,000	16,703,260	16,703,260	－	16,703,260	－ 304,740	1.79
財產收入	2,067,000	2,297,315	2,297,315	－	2,297,315	230,315	11.14
其他收入	200,000	348,991	348,991	－	348,991	148,991	74.50
觀光局及所屬	**44,969,000**	**100,894,337**	**52,833,108**	**48,061,229**	**100,894,337**	**55,925,337**	**124.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92,000	79,049,698	30,988,469	48,061,229	79,049,698	48,957,698	162.69
規費收入	4,749,000	3,142,612	3,142,612	－	3,142,612	－ 1,606,388	33.83
財產收入	244,000	10,137,034	10,137,034	－	10,137,034	9,893,034	4,054.52
其他收入	9,884,000	8,564,993	8,564,993	－	8,564,993	－ 1,319,007	13.34
運輸研究所	**2,090,000**	**1,421,194**	**1,421,194**	**－**	**1,421,194**	**－ 668,806**	**32.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000	69,938	69,938	－	69,938	－ 40,062	36.42
財產收入	1,780,000	1,102,952	1,102,952	－	1,102,952	－ 677,048	38.04
其他收入	200,000	248,304	248,304	－	248,304	48,304	24.15
公路總局及所屬	**7,886,240,000**	**9,732,355,807**	**9,349,793,286**	**436,996,021**	**9,786,789,307**	**1,900,549,307**	**24.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36,093,000	4,073,049,329	3,704,579,744	422,903,085	4,127,482,829	891,389,829	27.55
規費收入	4,365,931,000	5,043,689,913	5,029,596,977	14,092,936	5,043,689,913	677,758,913	15.52
財產收入	207,606,000	289,747,808	289,747,808	－	289,747,808	82,141,808	39.57
其他收入	76,610,000	325,868,757	325,868,757	－	325,868,757	249,258,757	325.36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交通部主管	**1,390,170,455**	**191,990**	**1,358,066,314**	**31,912,151**	**2.30**
	交通部	**876,028,983**	**－**	**862,927,869**	**13,101,114**	**1.5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94,049	－	1,115,153	5,078,896	82.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75,560	－	1,853,342	8,022,218	81.23
	規費收入	193,363,024	－	193,363,024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66,596,350	－	666,596,350	－	－
	小計	**869,834,934**	**－**	**861,812,716**	**8,022,218**	**0.92**
	民用航空局	**3,927,485**	**191,990**	**2,128,010**	**1,607,485**	**40.93**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	－	60,000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	－	20,000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	－	20,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7,485	191,990	108,010	767,485	71.9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0,000	－	2,020,000	740,000	26.81
	觀光局及所屬	**13,534,735**	**－**	**1,561,316**	**11,973,419**	**88.46**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9,970	－	－	229,970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000	－	122,364	107,636	46.8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3,627	－	318	293,309	99.89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	－	90,000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8,232	－	108,232	570,000	84.04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4,388	－	－	374,388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8,449	－	10,000	768,449	98.72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0,030	－	35,000	715,030	95.33
	其他收入	68,420	－	－	68,420	100.00
	小計	**818,450**	**－**	**35,000**	**783,450**	**95.72**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41,619	－	1,285,402	8,756,217	87.20
	公路總局及所屬	**496,679,252**	**－**	**491,449,119**	**5,230,133**	**1.05**
102	其他收入	7,214,149	－	2,444,626	4,769,523	66.1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4,558,943	－	454,098,333	460,610	0.10
	規費收入	34,906,160	－	34,906,160	－	－
	小計	**489,465,103**	**－**	**489,004,493**	**460,610**	**0.09**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交通部主管	**109,880,935,000**	**105,735,704,994**	**74,863,785,636**	**30,871,919,358**	**105,735,704,994**	**－4,145,230,006**	**3.77**
交通部	**51,141,457,000**	**47,203,519,359**	**18,064,351,970**	**29,139,167,389**	**47,203,519,359**	**－3,937,937,641**	**7.7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2,520,000	12,302,796	11,192,796	1,110,000	12,302,796	－217,204	1.73
一般行政	760,930,000	744,664,913	734,125,048	10,539,865	744,664,913	－16,265,087	2.14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617,588,000	593,112,950	273,427,192	319,685,758	593,112,950	- 24,475,050	3.96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1,713,000	1,706,815	1,706,815	—	1,706,815	- 6,185	0.36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599,923,000	527,529,504	207,771,026	319,758,478	527,529,504	- 72,393,496	12.07
路政管理	587,942,000	516,369,754	196,611,276	319,758,478	516,369,754	- 71,572,246	12.17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11,981,000	11,159,750	11,159,750	—	11,159,750	- 821,250	6.85
道路交通安全	270,457,000	267,890,710	251,873,660	16,017,050	267,890,710	- 2,566,290	0.95
軌道工程興建管理	358,697,000	336,204,818	336,204,818	—	336,204,818	- 22,492,182	6.27
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	105,755,000	105,755,000	105,755,000	—	105,755,000	—	—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147,258,000	1,146,249,000	1,115,063,913	31,185,087	1,146,249,000	- 1,009,000	0.09
營業基金	10,488,132,000	9,590,400,000	1,118,017,000	8,472,383,000	9,590,400,000	- 897,732,000	8.56
臺灣鐵路管理局	9,506,132,000	8,608,400,000	136,017,000	8,472,383,000	8,608,400,000	- 897,732,000	9.44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982,000,000	982,000,000	982,000,000	—	982,000,000	—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2,772,258,000	29,882,625,853	10,113,370,549	19,769,255,304	29,882,625,853	- 2,889,632,147	8.82
鐵路建設計畫	9,419,000,000	7,144,081,648	6,480,005,714	664,075,934	7,144,081,648	- 2,274,918,352	24.15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23,353,258,000	22,738,544,205	3,633,364,835	19,105,179,370	22,738,544,205	- 614,713,795	2.63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519,302,000	519,302,000	320,069,153	199,232,847	519,302,000	—	—
第一預備金	11,149,000	—	—	—	—	- 11,149,000	—
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	3,475,775,000	3,475,775,000	3,475,775,000	—	3,475,775,000	—	—
民用航空局	**330,197,000**	**303,118,357**	**303,118,357**	**—**	**303,118,357**	**- 27,078,643**	**8.20**
一般行政	327,974,000	302,117,627	302,117,627	—	302,117,627	- 25,856,373	7.88
空運管理業務	246,000	223,730	223,730	—	223,730	- 22,270	9.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7,000	777,000	777,000	—	777,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7,000	777,000	777,000	—	777,000	—	—
第一預備金	1,200,000	—	—	—	—	- 1,200,000	—
中央氣象局	**2,292,316,000**	**2,287,793,874**	**2,084,137,891**	**203,655,983**	**2,287,793,874**	**- 4,522,126**	**0.20**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1,516,532,000	1,515,156,703	1,341,650,927	173,505,776	1,515,156,703	- 1,375,297	0.09
氣象科技研究	164,765,000	164,210,595	164,210,595	—	164,210,595	- 554,405	0.34
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	450,724,000	450,328,403	408,496,409	41,831,994	450,328,403	- 395,597	0.09
應用氣象研究	18,116,000	18,011,500	18,011,500	—	18,011,500	- 104,500	0.58
地震測報	347,781,000	347,781,000	347,781,000	—	347,781,000	—	—
強化災防環境監測	535,146,000	534,825,205	403,151,423	131,673,782	534,825,205	- 320,795	0.06
一般行政	544,922,000	543,379,289	543,379,289	—	543,379,289	- 1,542,711	0.28
氣象測報	183,154,000	182,429,882	179,480,729	2,949,153	182,429,882	- 724,118	0.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828,000	46,828,000	19,626,946	27,201,054	46,828,000	—	—
營建工程	46,828,000	46,828,000	19,626,946	27,201,054	46,828,000	—	—
第一預備金	880,000	—	—	—	—	- 880,000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觀光局及所屬	**5,440,194,000**	**5,324,298,868**	**5,033,676,306**	**290,622,562**	**5,324,298,868**	**－115,895,132**	**2.13**
一般行政	883,477,000	853,454,384	852,216,734	1,237,650	853,454,384	－30,022,616	3.40
觀光業務	1,327,213,000	1,244,378,717	954,993,805	289,384,912	1,244,378,717	－82,834,283	6.24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228,242,000	3,225,837,325	3,225,837,325	－	3,225,837,325	－2,404,675	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628,442	628,442	－	628,442	－6,558	1.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000	628,442	628,442	－	628,442	－6,558	1.03
第一預備金	627,000	－	－	－	－	－627,000	－
運輸研究所	**447,816,000**	**435,889,513**	**396,938,224**	**38,951,289**	**435,889,513**	**－11,926,487**	**2.66**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89,737,000	88,523,147	88,523,147	－	88,523,147	－1,213,853	1.35
一般行政	243,444,000	234,841,040	234,841,040	－	234,841,040	－8,602,960	3.53
運輸研究業務	114,435,000	112,525,326	73,574,037	38,951,289	112,525,326	－1,909,674	1.67
第一預備金	200,000	－	－	－	－	－200,000	－
公路總局及所屬	**50,228,955,000**	**50,181,085,023**	**48,981,562,888**	**1,199,522,135**	**50,181,085,023**	**－47,869,977**	**0.10**
一般行政	4,440,823,000	4,425,302,022	4,425,302,022	－	4,425,302,022	－15,520,978	0.35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4,856,347,000	4,826,744,032	4,326,174,804	500,569,228	4,826,744,032	－29,602,968	0.61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40,801,881,000	40,799,134,969	40,200,182,258	598,952,711	40,799,134,969	－2,746,031	0.01
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40,801,881,000	40,799,134,969	40,200,182,258	598,952,711	40,799,134,969	－2,746,031	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9,904,000	129,904,000	29,903,804	100,000,196	129,904,000	－	－
營建工程	129,904,000	129,904,000	29,903,804	100,000,196	129,904,000	－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交通部主管	**46,840,867,862**	**6,035,487,196**	**22,586,336,819**	**18,219,043,847**	**38.90**
	交通部	**40,027,849,987**	**5,910,928,912**	**18,476,490,211**	**15,640,430,864**	**39.07**
101	營業基金	229,559,000	－	－	229,559,000	100.0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5,493,346	3,452,750	21,350,596	690,000	2.71
	小計	**255,052,346**	**3,452,750**	**21,350,596**	**230,249,000**	**90.28**
102	營業基金	324,190,000	－	324,190,000	－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468,117,990	570,549,676	2,826,426,652	71,141,662	2.05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61,948,703	8,546,378	53,402,325	－	－
	小計	**3,854,256,693**	**579,096,054**	**3,204,018,977**	**71,141,662**	**1.85**
103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2,920,250	－	7,752,150	5,168,100	40.0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911,238,070	210,346,415	528,842,856	2,172,048,799	74.61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354,752,364	70,400,000	25,140,355	259,212,009	73.07
	小計	**3,278,910,684**	**280,746,415**	**561,735,361**	**2,436,428,908**	**74.31**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4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6,325,000	503,390	5,821,610	—	—
	一般行政	150,000	—	150,000	—	—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9,957,815	34,965	859,035	19,063,815	95.52
	營業基金	1,113,802,000	682,768,000	242,105,000	188,929,000	16.96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579,590,007	106,070,029	2,331,978,371	1,141,541,607	31.89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720,349,485	230,000,000	13,757,554	476,591,931	66.16
	小計	**5,440,174,307**	**1,019,376,384**	**2,594,671,570**	**1,826,126,353**	**33.57**
105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500,000	—	1,500,000	—	—
	一般行政	21,092,870	—	10,919,301	10,173,569	48.23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59,449,382	9,752,574	35,633,278	114,063,530	71.54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400,000	245,000	155,000	—	—
	道路交通安全	8,338,220	30,731	8,307,489	—	—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74,377,890	2,919,516	70,071,915	1,386,459	1.86
	營業基金	7,178,534,000	2,163,500,000	2,022,238,000	2,992,796,000	41.69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9,295,370,155	1,712,527,754	9,871,196,241	7,711,646,160	39.97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460,393,440	139,281,734	74,692,483	246,419,223	53.52
	小計	**27,199,455,957**	**4,028,257,309**	**12,094,713,707**	**11,076,484,941**	**40.72**
	中央氣象局	**489,327,851**	**1,189,305**	**294,302,107**	**193,836,439**	**39.61**
102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639,211	—	639,211	—	—
103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70,076,400	—	56,024,641	14,051,759	20.05
104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81,654,714	—	34,450,202	47,204,512	57.8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9,000	1,119,000	—	—	—
	小計	**82,773,714**	**1,119,000**	**34,450,202**	**47,204,512**	**57.03**
105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331,415,940	—	199,536,880	131,879,060	39.79
	氣象測報	2,550,539	—	2,550,539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72,047	70,305	1,100,634	701,108	37.45
	小計	**335,838,526**	**70,305**	**203,188,053**	**132,580,168**	**39.48**
	觀光局及所屬	**347,225,939**	**16,740**	**263,371,800**	**83,837,399**	**24.14**
103	觀光業務	285,900	—	—	285,900	100.00
104	觀光業務	8,031,838	—	8,031,838	—	—
105	一般行政	4,766,825	16,740	4,101,185	648,900	13.61
	觀光業務	328,771,376	—	245,868,777	82,902,599	25.22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5,370,000	—	5,370,000	—	—
	小計	**338,908,201**	**16,740**	**255,339,962**	**83,551,499**	**24.65**
	公路總局及所屬	**5,976,464,085**	**123,352,239**	**3,552,172,701**	**2,300,939,145**	**38.50**
102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34,180,000	20,914,576	13,265,424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53,782	—	2,253,782	—	—
	小計	**36,433,782**	**20,914,576**	**15,519,206**	**—**	**—**
103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55,809,603	27,628,200	28,181,403	—	—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6,292,155	1,750,134	2,343,265	2,198,756	34.94
	小計	**62,101,758**	**29,378,334**	**30,524,668**	**2,198,756**	**3.54**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4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604,433,094	16,653,015	306,523,944	281,256,135	46.53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190,895,110	－	5,469,448	185,425,662	97.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577,477	－	15,515,519	19,061,958	55.13
	小計	**829,905,681**	**16,653,015**	**327,508,911**	**485,743,755**	**58.53**
105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1,977,878,908	52,025,503	1,668,052,498	257,800,907	13.03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3,031,709,435	4,380,811	1,472,132,897	1,555,195,727	51.3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434,521	－	38,434,521	－	－
	小計	**5,048,022,864**	**56,406,314**	**3,178,619,916**	**1,812,996,634**	**35.91**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本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交通部主管	**54,433,500**	**－**	**217,222,224**	**－**	
交通部	**－**	**－**	**217,222,224**	**－**	
其他收入	－	－	217,222,224	－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經費結餘款。
公路總局及所屬	**54,433,500**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433,500	－	－	－	沒收工程採購案廠商違約履約保證金。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交通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351,000	5,582,100	22.02	尚待收繳之商港區域違規罰鍰。
規費收入	24,258,084,000	199,012,586	0.82	尚待收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790,580,000	776,667,519	3.13	尚待收繳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賸餘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其他收入	56,125,000	217,222,224	387.03	尚待收繳以前年度補助地方計畫經費結餘。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民用航空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02,000	5,698,558	121.19	尚待收繳之飛航違規罰鍰。
觀光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92,000	48,061,229	159.71	尚待收繳之工程違約賠償及行政罰鍰。
公路總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36,093,000	422,903,085	13.07	尚待收繳違反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交通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351,000	42,243,409	16,892,409	66.63	廠商逾期及違約等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24,258,084,000	27,212,954,867	2,954,870,867	12.18	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34,257,000	67,240,243	32,983,243	96.28	機場捷運林口站商場等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790,580,000	25,202,376,306	411,796,306	1.66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56,125,000	362,448,591	306,323,591	545.79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計畫經費結餘。
民用航空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02,000	22,700,960	17,998,960	382.79	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中央氣象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3,487,591	3,387,591	3,387.59	廠商逾期、違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觀光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92,000	79,049,698	48,957,698	162.69	工程違約賠償收入及違規行政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4,749,000	3,142,612	－1,606,388	33.83	旅行社業者繳交註冊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244,000	10,137,034	9,893,034	4,054.52	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
公路總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36,093,000	4,127,482,829	891,389,829	27.55	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汽車燃料使用費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4,365,931,000	5,043,689,913	677,758,913	15.52	車輛牌號及行車執照等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207,606,000	289,747,808	82,141,808	39.57	工程下腳料及工程瀝青刨除料回收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76,610,000	325,868,757	249,258,757	325.36	以前年度補助款結餘及收回撤銷徵收土地補償費、出售工程剩餘土石方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交通部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94,049	5,078,896	82.00	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皆為尚待收繳之商港區域違規罰鍰。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75,560	8,022,218	81.23	
	民用航空局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60,000	100.00	民國 99 及 102 至 105 年度，皆為尚待收繳之飛航違規罰鍰。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20,000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20,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7,485	767,485	71.9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0,000	740,000	26.81	
	觀光局及所屬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9,970	229,970	100.00	民國 96、97、99 至 104 年度均為尚待收繳非法旅行業者之行政罰鍰。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000	107,636	46.8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3,627	293,309	99.89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90,000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8,232	570,000	84.04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4,388	374,388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8,449	768,449	98.72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0,030	715,030	95.33	
	其他收入	68,420	68,420	100.00	待收回廠商違約金。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41,619	8,756,217	87.20	尚待收繳非法旅行業者及違規流動攤販之行政罰鍰。
	公路總局及所屬				
102	其他收入	7,214,149	4,769,523	66.11	待收回新北市政府辦理西濱快速道路台 15 線拓寬工程，溢付之地上建物補償費。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交通部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617,588,000	319,685,758	51.7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599,923,000	319,758,478	53.3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147,258,000	31,185,087	2.72	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室內裝修暨航安監控系統建置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營業基金	10,488,132,000	8,472,383,000	80.78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策改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致影響計畫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2,772,258,000	19,769,255,304	60.3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107 年 9 月，及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提速作業尚未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519,302,000	199,232,847	38.37	猛澳碼頭區南防波堤兼碼頭新建工程及白沙碼頭區外廓設施改善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中央氣象局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1,516,532,000	173,505,776	11.44	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因雷達站房工程未完工，影響雷達儀採購時程，相關經費無法如期支付；建置岸基波流雷達觀測網計畫，因用地為保護區，須辦理變更編定，未能依原訂時程規劃設計雷達裝備之配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828,000	27,201,054	58.09	彰化田中氣象站-環境品質監測站新建站房工程案，因彰化縣政府土地撥用時程影響招標期程，未能如期完成採購案。
觀光局及所屬				
觀光業務	1,327,213,000	289,384,912	21.8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跨域亮點及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因計畫期程跨年度，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運輸研究所				
運輸研究業務	114,435,000	38,951,289	34.04	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於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始經行政院核定，致施工、交貨、研究等項目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公路總局及所屬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4,856,347,000	500,569,228	10.3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無障礙計程車擴增推動計畫及建置公車候車亭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40,801,881,000	598,952,711	1.47	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之隧道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9,904,000	100,000,196	76.98	中部訓練中心暨南投監理站聯合新建大樓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受審查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交通部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599,923,000	72,393,496	12.07	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結餘。
營業基金	10,488,132,000	897,732,000	8.56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2,772,258,000	2,889,632,147	8.82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及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觀光局及所屬				
一般行政	883,477,000	30,022,616	3.40	人事等經費賸餘。
觀光業務	1,327,213,000	82,834,283	6.24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交通部				
102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468,117,990	570,549,676	16.45	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等計畫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3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911,238,070	210,346,415	7.2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建設計畫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354,752,364	70,400,000	19.84	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因計畫修正展延期程，不予保留。
104	營業基金	1,113,802,000	682,768,000	61.30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579,590,007	106,070,029	2.96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洲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720,349,485	230,000,000	31.93	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因計畫修正展延期程，不予保留。
105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400,000	245,000	61.25	經費結餘。
	營業基金	7,178,534,000	2,163,500,000	30.14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因配合列車系統更新，辦理計畫展延及調整分年經費，不予保留。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9,295,370,155	1,712,527,754	8.88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460,393,440	139,281,734	30.25	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因計畫修正展延期程，不予保留。
	中央氣象局				
1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9,000	1,119,000	100.00	阿里山氣象站水土保持工程，待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結果核定後以當年度經費支付。
	公路總局及所屬				
102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34,180,000	20,914,576	61.19	補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之結餘款。
103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55,809,603	27,628,200	49.50	補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之結餘款。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6,292,155	1,750,134	27.81	委託桃園市政府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號誌遷移工程之結餘款。
105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1,977,878,908	52,025,503	2.63	補助各地方政府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臺北市政府無障礙計程車等案之結餘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交通部				
101	營業基金	229,559,000	229,559,000	1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因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102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468,117,990	71,141,662	2.05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因廠商發生財務危機，尚待法院調解，須保留繼續執行。
103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2,920,250	5,168,100	40.00	鐵路智慧平交道安全控制系統與偵測器研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911,238,070	2,172,048,799	74.6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因樂生療養院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方案，影響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354,752,364	259,212,009	73.07	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4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9,957,815	19,063,815	95.52	航港局大樓整修工程，須俟高速公路局（原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搬遷後方能執行。
	營業基金	1,113,802,000	188,929,000	16.96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策改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致影響計畫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579,590,007	1,141,541,607	31.89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因終止契約，須保留結算費用。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720,349,485	476,591,931	66.16	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5	一般行政	21,092,870	10,173,569	48.23	交通通訊傳播大樓尚待繳納之地價稅。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59,449,382	114,063,530	71.54	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東港客運碼頭整體改善工程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營業基金	7,178,534,000	2,992,796,000	41.69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因用地取得問題，未能依原訂計畫時程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9,295,370,155	7,711,646,160	39.97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107年9月，及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提速作業尚未完成等因素，須保留繼續執行。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460,393,440	246,419,223	53.52	待與澎湖縣政府協調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後續推動事宜，須保留繼續執行。
	中央氣象局				
103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70,076,400	14,051,759	20.05	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計畫期程跨年度。
104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81,654,714	47,204,512	57.81	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計畫期程跨年度。
105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331,415,940	131,879,060	39.79	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計畫期程跨年度；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站房工程及雷達採購時程延宕，相關經費無法如期支付。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72,047	701,108	37.45	彰化田中氣象站-環境品質監測站新建站房委外規劃設計與監造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觀光局及所屬				
103	觀光業務	285,900	285,900	100.00	委託辦理國家風景特區及觀光地區相關法規修正之勞務採購案，因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相關子法修法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105	觀光業務	328,771,376	82,902,599	25.2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跨域亮點計畫，因計畫期程跨年度，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公路總局及所屬				
103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6,292,155	2,198,756	34.94	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驗收作業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104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604,433,094	281,256,135	46.53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鐵公路無縫站區及轉運站等案，或尚在施工，或有履約爭議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190,895,110	185,425,662	97.13	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及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等工程預付款配合工程進度轉正，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577,477	19,061,958	55.13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洛韶工務段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5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1,977,878,908	257,800,907	13.03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獨立式看板及辦理無障礙計程車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3,031,709,435	1,555,195,727	51.30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工程預付款配合工程進度轉正，及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因廠商終止合約重新發包影響施工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拾伍、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主管包括6個機關，業務計畫24項，下分工作計畫31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1項，尚在執行者10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8億3,85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899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億1,979萬餘元(15.81%)；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1,230億1,852萬餘元(99.59%)，應付保留數2億6,180萬餘元（0.21%），預算賸餘2億4,426萬餘元（0.20%）。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3,318萬餘元(29.17%)，減免數1,816萬餘元(15.97%)，應收保留數6,240萬餘元（54.86%）；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2,555萬餘元（60.28%），減免數494萬

餘元（11.66%），應付保留數1,189萬餘元（28.06%）。

茲將勞動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勞動部主管	**757,743,000**	**877,538,371**	**838,545,924**	**38,992,447**	**877,538,371**	**119,795,371**	**15.81**
勞動部	**25,638,000**	**26,655,742**	**26,655,742**	**－**	**26,655,742**	**1,017,742**	**3.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0,000	2,812,290	2,812,290	－	2,812,290	1,422,290	102.32
規費收入	24,152,000	23,147,007	23,147,007	－	23,147,007	－1,004,993	4.16
財產收入	16,000	52,879	52,879	－	52,879	36,879	230.49
其他收入	80,000	643,566	643,566	－	643,566	563,566	704.46
勞工保險局	**146,305,000**	**156,282,155**	**131,658,268**	**24,623,887**	**156,282,155**	**9,977,155**	**6.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5,524,000	154,247,445	129,623,558	24,623,887	154,247,445	8,723,445	5.99
規費收入	－	1,550	1,550	－	1,550	1,550	－
財產收入	374,000	855,462	855,462	－	855,462	481,462	128.73
其他收入	407,000	1,177,698	1,177,698	－	1,177,698	770,698	189.36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0,223,000**	**189,500,149**	**189,175,589**	**324,560**	**189,500,149**	**29,277,149**	**18.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000	2,102,028	2,079,265	22,763	2,102,028	1,762,028	518.24
規費收入	151,947,000	173,600,143	173,600,143	－	173,600,143	21,653,143	14.25
財產收入	6,996,000	9,698,251	9,396,454	301,797	9,698,251	2,702,251	38.63
其他收入	940,000	4,099,727	4,099,727	－	4,099,727	3,159,727	336.14
職業安全衛生署	**424,307,000**	**504,414,450**	**490,370,450**	**14,044,000**	**504,414,450**	**80,107,450**	**18.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000	175,571,223	161,527,223	14,044,000	175,571,223	85,571,223	95.08
規費收入	334,307,000	328,448,950	328,448,950	－	328,448,950	－5,858,050	1.75
財產收入	－	133,792	133,792	－	133,792	133,792	－
其他收入	－	260,485	260,485	－	260,485	260,485	－
勞動基金運用局	**10,000**	**8,044**	**8,044**	**－**	**8,044**	**－1,956**	**19.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44	344	－	344	344	－
財產收入	2,000	7,361	7,361	－	7,361	5,361	268.05
其他收入	8,000	339	339	－	339	－7,661	95.7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260,000**	**677,831**	**677,831**	**－**	**677,831**	**－582,169**	**46.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0	88,355	88,355	－	88,355	－311,645	77.91
財產收入	800,000	532,881	532,881	－	532,881	－267,119	33.39
其他收入	60,000	56,595	56,595	－	56,595	－3,405	5.68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勞動部主管	**113,755,505**	**18,169,994**	**33,182,573**	**62,402,938**	**54.86**
	勞工保險局	**59,320,269**	**5,175,818**	**20,169,495**	**33,974,956**	**57.27**
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7,486	－	－	337,486	100.00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06	－	－	4,206	100.00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394	－	－	36,394	100.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2,879	－	－	292,879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1,040	－	－	211,040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616	5,000	－	75,616	93.8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1,986	－	350	231,636	99.85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4,202	2,290	15,339	516,573	96.7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97,639	897,780	240,570	2,459,289	68.36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50,350	866,794	882,191	4,501,365	72.02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40,300	1,026,520	466,518	4,647,262	75.68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28,380	892,820	1,919,398	5,616,162	66.63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174,791	1,484,614	16,645,129	15,045,048	45.35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8,296,338**	**12,049,197**	**1,452,825**	**24,794,316**	**64.74**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528	－	－	98,528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892,709	11,873,602	660,000	14,359,107	53.39
	小計	**26,991,237**	**11,873,602**	**660,000**	**14,457,635**	**53.56**
98	其他收入	265,080	－	106,056	159,024	59.99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95,424	－	－	5,695,424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209	－	7,268	21,941	75.12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131	－	11,993	162,138	93.11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	－	50,000	100.00
	財產收入	7,599	－	5,364	2,235	29.41
	小計	**57,599**	**－**	**5,364**	**52,235**	**90.69**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66	－	1,320	5,946	81.83
	其他收入	103,595	103,595	－	－	－
	小計	**110,861**	**103,595**	**1,320**	**5,946**	**5.36**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884	72,000	－	62,884	46.62
	其他收入	4,837,913	－	660,824	4,177,089	86.34
	小計	**4,972,797**	**72,000**	**660,824**	**4,239,973**	**85.26**
	職業安全衛生署	**16,138,898**	**944,979**	**11,560,253**	**3,633,666**	**22.51**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31	－	31	90,000	99.97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	－	－	120,000	100.00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	120,000	－	－	－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110	－	110	180,000	99.94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	－	90,000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0	－	－	150,000	10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	－	－	120,000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948	—	—	192,948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000	150,000	48,000	42,000	17.5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7,991	30,000	60,000	327,991	78.47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5,247	135,247	10	209,990	60.82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7,333	389,732	178,993	878,608	60.7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25,238	120,000	11,273,109	1,232,129	9.76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勞動部主管	**123,524,594,000**	**123,280,325,386**	**123,018,525,073**	**261,800,313**	**123,280,325,386**	**- 244,268,614**	**0.20**
勞動部	**117,386,054,000**	**117,366,070,813**	**117,120,810,395**	**245,260,418**	**117,366,070,813**	**- 19,983,187**	**0.02**
勞動保險業務	116,691,252,000	116,691,120,099	116,496,576,681	194,543,418	116,691,120,099	- 131,901	0.00
一般行政	546,531,000	533,447,664	482,830,105	50,617,559	533,447,664	- 13,083,336	2.39
綜合規劃業務	19,457,000	17,507,351	17,496,202	11,149	17,507,351	- 1,949,649	10.02
勞動關係業務	76,139,000	73,545,342	73,524,957	20,385	73,545,342	- 2,593,658	3.41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7,089,000	35,338,110	35,298,099	40,011	35,338,110	- 1,750,890	4.72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6,367,000	6,006,740	6,003,844	2,896	6,006,740	- 360,260	5.66
勞動法務業務	8,399,000	8,292,074	8,267,074	25,000	8,292,074	- 106,926	1.2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813,433	813,433	—	813,433	- 6,567	0.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	813,433	813,433	—	813,433	- 6,567	0.80
勞工保險局	**3,134,667,000**	**3,111,347,150**	**3,111,347,150**	**—**	**3,111,347,150**	**- 23,319,850**	**0.74**
一般行政	2,480,017,000	2,459,696,222	2,459,696,222	—	2,459,696,222	- 20,320,778	0.82
保險業務	545,614,000	544,648,626	544,648,626	—	544,648,626	- 965,374	0.18
勞工退休金業務	109,036,000	107,002,302	107,002,302	—	107,002,302	- 2,033,698	1.87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795,336,000**	**1,636,567,563**	**1,628,554,252**	**8,013,311**	**1,636,567,563**	**- 158,768,437**	**8.84**
一般行政	285,966,000	281,198,026	281,198,026	—	281,198,026	- 4,767,974	1.67
勞動力發展業務	190,931,000	181,980,266	181,980,266	—	181,980,266	- 8,950,734	4.69
綜合規劃	4,427,000	4,099,942	4,099,942	—	4,099,942	- 327,058	7.39
訓練發展	9,438,000	8,569,557	8,569,557	—	8,569,557	- 868,443	9.20
就業服務	169,941,000	162,221,529	162,221,529	—	162,221,529	- 7,719,471	4.5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7,125,000	7,089,238	7,089,238	—	7,089,238	- 35,762	0.50
分署管理	1,213,879,000	1,077,177,584	1,069,164,273	8,013,311	1,077,177,584	- 136,701,416	11.26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231,838,000	210,168,614	210,168,614	—	210,168,614	- 21,669,386	9.35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桃竹苗分署管理	202,283,000	176,424,262	176,424,262	－	176,424,262	- 25,858,738	12.78
中彰投分署管理	349,371,000	303,650,764	297,553,573	6,097,191	303,650,764	- 45,720,236	13.09
雲嘉南分署管理	252,968,000	223,252,980	221,336,860	1,916,120	223,252,980	- 29,715,020	11.7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77,419,000	163,680,964	163,680,964	－	163,680,964	- 13,738,036	7.74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98,499,000	93,069,154	93,069,154	－	93,069,154	- 5,429,846	5.5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30,000	3,142,533	3,142,533	－	3,142,533	- 87,467	2.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30,000	3,142,533	3,142,533	－	3,142,533	- 87,467	2.71
第一預備金	2,831,000	－	－	－	－	- 2,831,000	－
職業安全衛生署	**732,489,000**	**727,492,190**	**727,492,190**	**－**	**727,492,190**	**- 4,996,810**	**0.68**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	－
一般行政	349,195,000	348,079,192	348,079,192	－	348,079,192	- 1,115,808	0.3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53,294,000	349,412,998	349,412,998	－	349,412,998	- 3,881,002	1.10
勞動基金運用局	**189,444,000**	**189,091,656**	**180,565,072**	**8,526,584**	**189,091,656**	**- 352,344**	**0.19**
一般行政	166,399,000	166,179,882	166,179,882	－	166,179,882	- 219,118	0.13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22,945,000	22,911,774	14,385,190	8,526,584	22,911,774	- 33,226	0.14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86,604,000**	**249,756,014**	**249,756,014**	**－**	**249,756,014**	**- 36,847,986**	**12.86**
一般行政	91,841,000	82,869,265	82,869,265	－	82,869,265	- 8,971,735	9.77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88,491,000	160,721,395	160,721,395	－	160,721,395	- 27,769,605	14.7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72,000	6,165,354	6,165,354	－	6,165,354	- 6,646	0.11
其他設備	6,172,000	6,165,354	6,165,354	－	6,165,354	- 6,646	0.11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勞動部主管	**42,398,301**	**4,942,130**	**25,558,171**	**11,898,000**	**28.06**
	勞工保險局	**5,651,582**	**－**	**5,651,582**	**－**	**－**
105	一般行政	5,651,582	－	5,651,582	－	－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3,591,379**	**4,942,130**	**16,751,249**	**11,898,000**	**35.42**
104	分署管理	11,400,000	－	－	11,400,000	100.00
105	一般行政	243,540	－	243,540	－	－
	勞動力發展業務	5,123,872	1,133,360	3,990,512	－	－
	分署管理	16,823,967	3,808,770	12,517,197	498,000	2.96
	小計	**22,191,379**	**4,942,130**	**16,751,249**	**498,000**	**2.24**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職業安全衛生署	**1,455,340**	**－**	**1,455,340**	**－**	**－**
105	一般行政	1,455,340	－	1,455,340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700,000**	**－**	**1,700,000**	**－**	**－**
105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700,000	－	1,700,000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勞動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0,000	2,812,290	1,422,290	102.32	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等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000	2,102,028	1,762,028	518.24	廠商違約及受訓學員中途退訓賠償款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6,996,000	9,698,251	2,702,251	38.63	場地出借租金收入及廢舊物資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940,000	4,099,727	3,159,727	336.14	收回以前年度因廠商施工過失致機關遭罰及強制執行等款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000	175,571,223	85,571,223	95.08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勞工保險局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97,639	897,780	24.95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註銷之應收行政罰鍰。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892,709	11,873,602	44.15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註銷之應收違規按摩業者罰鍰。
104	其他收入	103,595	103,595	100.00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註銷之應收離職員工以前年度薪資。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884	72,000	53.38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註銷之應收違規按摩業者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署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	120,000	100.00	皆為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註銷之應收行政罰鍰。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000	150,000	62.5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5,247	135,247	39.17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7,333	389,732	26.93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勞工保險局				
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7,486	337,486	100.00	民國 90 及 91 年度，皆為違反勞工保險條例之行政罰鍰，仍待繼續收取。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06	4,206	100.00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394	36,394	100.00	民國 95 至 105 年度，皆為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之行政罰鍰，仍待繼續收取。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2,879	292,879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1,040	211,040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616	75,616	93.8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1,986	231,636	99.85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4,202	516,573	96.7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97,639	2,459,289	68.36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50,350	4,501,365	72.02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40,300	4,647,262	75.68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28,380	5,616,162	66.63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174,791	15,045,048	45.35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528	98,528	100.00	應收受訓學員中途退訓賠償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892,709	14,359,107	53.39	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裁撤後，其至民國 96 年底之應收違規按摩業者罰鍰轉列勞動力發展署應收帳款。
98	其他收入	265,080	159,024	59.99	應收離職技工勞保補償金。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95,424	5,695,424	100.00	應收違規按摩業者罰鍰。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209	21,941	75.12	應收受訓學員中途退訓賠償款。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131	162,138	93.11	應收違規按摩業者罰鍰及受訓學員中途退訓賠償款。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50,000	100.00	應收違規按摩業者罰鍰。
	財產收入	7,599	2,235	29.41	應收受訓學員溢領職訓生活津貼。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66	5,946	81.83	應收受訓學員中途退訓賠償款。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884	62,884	46.62	應收違規按摩業者罰鍰及受訓學員中途退訓賠償款。
	其他收入	4,837,913	4,177,089	86.34	應收亡故退休人員溢領月退休金及退休技工溢領三節慰問金。
	職業安全衛生署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31	90,000	99.97	皆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行政罰鍰，仍待繼續收取。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	120,000	100.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110	180,000	99.94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90,000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0	150,000	10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	120,000	1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948	192,948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7,991	327,991	78.47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5,247	209,990	60.82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7,333	878,608	60.71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勞動部				
勞動保險業務	116,691,252,000	194,543,418	0.17	專案補助高雄市政府積欠應負擔之勞工保險保費，配合市政府還款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行政	546,531,000	50,617,559	9.26	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勞動基金運用局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22,945,000	8,526,584	37.16	勞動基金國內投資帳務管理整合系統、勞動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管理整合系統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分署管理	1,213,879,000	136,701,416	11.2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5	勞動力發展業務	5,123,872	1,133,360	22.12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分署管理	16,823,967	3,808,770	22.64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4	分署管理	11,400,000	11,400,000	100.00	採購超高精度CNC三次元雷射測量儀，因設置場地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致展延交貨，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拾陸、蒙藏委員會主管

蒙藏委員會主管僅蒙藏委員會1個機關，業務（工作）計畫3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2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51萬餘元，較預算超收26萬餘元(111.38%)；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9,295萬餘元（80.75%），應付保留數232萬餘元（2.02%），預算賸餘1,982萬餘元(17.22%)。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559萬餘元（99.83%），減免數9,600元（0.17%）。

茲將蒙藏委員會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蒙藏委員會	**242,000**	**511,541**	**511,541**	**－**	**511,541**	**269,541**	**111.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7,312	17,312	－	17,312	17,312	－
財產收入	－	7,213	7,213	－	7,213	7,213	－
其他收入	242,000	487,016	487,016	－	487,016	245,016	101.25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蒙藏委員會	**115,105,000**	**95,280,244**	**92,951,352**	**2,328,892**	**95,280,244**	**－19,824,756**	**17.22**
一般行政	83,612,000	67,978,731	67,978,731	－	67,978,731	－15,633,269	18.70
蒙事業務	19,104,000	16,853,789	14,958,897	1,894,892	16,853,789	－2,250,211	11.78
藏事業務	11,865,000	10,447,724	10,013,724	434,000	10,447,724	－1,417,276	11.95
第一預備金	524,000	－	－	－	－	－524,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蒙藏委員會	**5,608,300**	**9,600**	**5,598,700**	**－**	**－**
105	蒙事業務	5,440,000	9,600	5,430,400	－	－
	藏事業務	168,300	－	168,300	－	－
	小計	**5,608,300**	**9,600**	**5,598,700**	**－**	**－**

拾柒、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僅僑務委員會1個機關，業務計畫8項，下分工作計畫10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9項，尚在執行者1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1,390萬餘元，較預算超收571萬餘元（69.79%）；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16億75萬餘元（98.98%），應付保留數32萬餘元（0.02%），預算賸餘1,617萬餘元（1.00%）。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169萬餘元（100.00%）。

茲將僑務委員會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僑務委員會	**8,191,000**	**13,907,222**	**13,907,222**	**－**	**13,907,222**	**5,716,222**	**69.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97,719	197,719	－	197,719	197,719	－
規費收入	130,000	87,298	87,298	－	87,298	－ 42,702	32.85
財產收入	7,805,000	10,023,156	10,023,156	－	10,023,156	2,218,156	28.42
其他收入	256,000	3,599,049	3,599,049	－	3,599,049	3,343,049	1,305.88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僑務委員會	**1,617,250,000**	**1,601,076,003**	**1,600,750,003**	**326,000**	**1,601,076,003**	**－ 16,173,997**	**1.00**
一般行政	345,858,000	336,068,055	336,068,055	－	336,068,055	－ 9,789,945	2.83
綜合規劃業務	46,705,000	45,714,913	45,714,913	－	45,714,913	－ 990,087	2.12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86,222,000	85,514,424	85,514,424	－	85,514,424	－ 707,576	0.82
僑民社教業務	188,576,000	186,481,818	186,481,818	－	186,481,818	－ 2,094,182	1.11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59,282,000	59,281,006	59,281,006	－	59,281,006	－ 994	0.00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129,294,000	127,200,812	127,200,812	－	127,200,812	－ 2,093,188	1.62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51,251,000	151,120,588	151,120,588	－	151,120,588	－ 130,412	0.09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39,679,000	139,677,509	139,677,509	－	139,677,509	－ 1,491	0.00
僑民經濟業務	390,104,000	389,650,483	389,650,483	－	389,650,483	－ 453,517	0.12
第一預備金	1,979,000	－	－	－	－	－ 1,979,000	－
僑民文教業務	266,876,000	266,848,213	266,522,213	326,000	266,848,213	－ 27,787	0.01
僑校發展與輔助	134,684,000	134,683,279	134,357,279	326,000	134,683,279	－ 721	0.00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132,192,000	132,164,934	132,164,934	－	132,164,934	－ 27,066	0.02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僑務委員會	**1,693,643**	**－**	**1,693,643**	**－**	**－**
105	一般行政	430,000	－	430,000	－	－
	僑民經濟業務	477,827	－	477,827	－	－
	僑民文教業務	785,816	－	785,816	－	－
	小計	**1,693,643**	**－**	**1,693,643**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僑務委員會					
財產收入	7,805,000	10,023,156	2,218,156	28.42	巴西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繳回客家大樓管理中心積欠之停車場收入。
其他收入	256,000	3,599,049	3,343,049	1,305.88	收回以前年度弘光科技大學承辦委訓計畫費用。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拾捌、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4個機關，業務計畫13項，下分工作計畫18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5項，尚在執行者3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2億9,13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155萬餘元，較預算超收994萬餘元(3.18%)；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26億631萬餘元(95.77%)，應付保留數2,651萬餘元(0.97%)，預算賸餘8,847萬餘元(3.25%)。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354萬餘元(75.13%)，減免數22萬餘元(4.75%)，應收保留數94萬餘元(20.12%)；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3,005萬餘元(25.08%)，減免數30萬餘元(0.25%)，應付保留數8,947萬餘元(74.67%)。

茲將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12,924,000**	**322,868,529**	**291,316,875**	**31,551,654**	**322,868,529**	**9,944,529**	**3.18**
原子能委員會	**138,540,000**	**134,869,984**	**134,869,984**	**－**	**134,869,984**	**－3,670,016**	**2.65**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000	897,414	897,414	－	897,414	- 612,586	40.57
規費收入	136,995,000	133,795,926	133,795,926	－	133,795,926	- 3,199,074	2.34
財產收入	－	98,514	98,514	－	98,514	98,514	－
其他收入	35,000	78,130	78,130	－	78,130	43,130	123.23
輻射偵測中心	**4,000,000**	**3,888,745**	**3,888,745**	**－**	**3,888,745**	**- 111,255**	**2.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90,670	90,670	－	90,670	90,670	－
規費收入	4,000,000	3,729,377	3,729,377	－	3,729,377	- 270,623	6.77
財產收入	－	67,283	67,283	－	67,283	67,283	－
其他收入	－	1,415	1,415	－	1,415	1,415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2,739,000**	**50,978,130**	**20,978,130**	**30,000,000**	**50,978,130**	**28,239,130**	**124.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規費收入	22,739,000	20,977,000	20,977,000	－	20,977,000	- 1,762,000	7.75
財產收入	－	900	900	－	900	900	－
其他收入	－	230	230	－	230	230	－
核能研究所	**147,645,000**	**133,131,670**	**131,580,016**	**1,551,654**	**133,131,670**	**- 14,513,330**	**9.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0	6,809,077	6,808,787	290	6,809,077	5,609,077	467.42
規費收入	142,600,000	121,216,786	119,665,422	1,551,364	121,216,786	- 21,383,214	15.00
財產收入	2,020,000	3,570,404	3,570,404	－	3,570,404	1,550,404	76.75
其他收入	1,825,000	1,535,403	1,535,403	－	1,535,403	- 289,597	15.87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712,150**	**223,775**	**3,540,223**	**948,152**	**20.12**
	原子能委員會	**212,107**	**112,107**	**－**	**100,000**	**47.15**
94	其他收入	112,107	112,107	－	－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	－	100,000	100.00
	核能研究所	**4,500,043**	**111,668**	**3,540,223**	**848,152**	**18.85**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2,411	111,668	2,591	848,152	88.13
	規費收入	3,380,658	－	3,380,658	－	－
	其他收入	156,974	－	156,974	－	－
	小計	**4,500,043**	**111,668**	**3,540,223**	**848,152**	**18.85**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721,300,000**	**2,632,828,040**	**2,606,314,607**	**26,513,433**	**2,632,828,040**	**- 88,471,960**	**3.25**
原子能委員會	**536,300,000**	**501,264,866**	**497,101,866**	**4,163,000**	**501,264,866**	**- 35,035,134**	**6.53**
一般行政	330,564,000	301,296,764	301,296,764	—	301,296,764	- 29,267,236	8.85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04,575,000	199,048,112	194,885,112	4,163,000	199,048,112	- 5,526,888	2.70
原子能科學發展	73,516,000	71,978,981	67,815,981	4,163,000	71,978,981	- 1,537,019	2.09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43,557,000	43,308,515	43,308,515	—	43,308,515	- 248,485	0.57
核設施安全管制	74,700,000	71,204,726	71,204,726	—	71,204,726	- 3,495,274	4.68
核子保安與應變	12,802,000	12,555,890	12,555,890	—	12,555,890	- 246,110	1.92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0,000	919,990	919,990	—	919,990	- 1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0,000	919,990	919,990	—	919,990	- 10	0.00
第一預備金	241,000	—	—	—	—	- 241,000	—
輻射偵測中心	**78,783,000**	**78,222,638**	**78,222,638**	**—**	**78,222,638**	**- 560,362**	**0.71**
一般行政	59,895,000	59,385,894	59,385,894	—	59,385,894	- 509,106	0.85
環境輻射偵測	17,423,000	17,395,502	17,395,502	—	17,395,502	- 27,498	0.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55,000	1,441,242	1,441,242	—	1,441,242	- 13,758	0.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55,000	1,441,242	1,441,242	—	1,441,242	- 13,758	0.95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	- 10,000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5,434,000**	**81,744,892**	**81,744,892**	**—**	**81,744,892**	**- 3,689,108**	**4.32**
一般行政	61,057,000	58,203,350	58,203,350	—	58,203,350	- 2,853,650	4.67
放射性物料管理	24,367,000	23,541,542	23,541,542	—	23,541,542	- 825,458	3.39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5,717,000	15,681,635	15,681,635	—	15,681,635	- 35,365	0.23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5,855,000	5,335,636	5,335,636	—	5,335,636	- 519,364	8.87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795,000	2,524,271	2,524,271	—	2,524,271	- 270,729	9.69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	- 10,000	—
核能研究所	**2,020,783,000**	**1,971,595,644**	**1,949,245,211**	**22,350,433**	**1,971,595,644**	**- 49,187,356**	**2.43**
一般行政	1,207,851,000	1,176,749,880	1,176,749,880	—	1,176,749,880	- 31,101,120	2.57
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	101,468,000	101,438,833	101,438,833	—	101,438,833	- 29,167	0.03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570,561,000	570,529,534	548,441,483	22,088,051	570,529,534	- 31,466	0.01
推廣能源技術應用	137,188,000	119,447,571	119,185,189	262,382	119,447,571	- 17,740,429	12.9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05,000	3,429,826	3,429,826	—	3,429,826	- 275,174	7.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5,000	3,429,826	3,429,826	—	3,429,826	- 275,174	7.43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	- 10,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19,831,859**	**301,750**	**30,051,063**	**89,479,046**	**74.67**
	原子能委員會	**12,938,753**	**286,827**	**12,651,926**	**－**	**－**
105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12,938,753	286,827	12,651,926	－	－
	核能研究所	**106,893,106**	**14,923**	**17,399,137**	**89,479,046**	**83.71**
105	一般行政	400,000	－	400,000	－	－
	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	80,964,517	－	4,973,235	75,991,282	93.86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25,115,806	－	11,628,042	13,487,764	53.70
	推廣能源技術應用	412,783	14,923	397,860	－	－
	小計	**106,893,106**	**14,923**	**17,399,137**	**89,479,046**	**83.71**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0,000,000	－	應收違反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罰鍰。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0,000,000	30,000,000	－	違反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罰鍰收入。
核能研究所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0	6,809,077	5,609,077	467.42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沒入押標金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2,020,000	3,570,404	1,550,404	76.75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原子能委員會				
94	其他收入	112,107	112,107	100.00	以前年度溢發技工退休金及補償金，因債務人死亡無財產可供執行，經核定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原子能委員會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鍰，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核能研究所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2,411	848,152	88.13	廠商逾期繳納技術服務收入之違約金，尚待繼續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核能研究所				
一般行政	1,207,851,000	31,101,120	2.57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核能研究所				
105	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	80,964,517	75,991,282	93.86	六氟化鈾送美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因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發包作業時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25,115,806	13,487,764	53.70	主要係 054 館外牆整修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玖、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 23 個機關，業務計畫 7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8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8 項，尚在執行者 30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7 億 6,1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5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121 萬餘元（3.55%）；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164 億 7,862 萬餘元(95.55%)，應付保留數 47 億 6,513 萬餘元(3.91%)，預算賸餘 6 億 6,073 萬餘元（0.54%）。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870 萬餘元（9.22%），減免數 1,814 萬餘元（19.23%），應收保留數 6,752 萬餘元（71.55%）；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48 億 3,123 萬餘元(85.67%)，減免數 1 億 5,937 萬餘元(2.83%)，應付保留數 6 億 4,868 萬餘元(11.50%)。

茲將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農業委員會主管	**1,722,067,000**	**1,783,284,361**	**1,761,780,924**	**21,503,437**	**1,783,284,361**	**61,217,361**	**3.55**
農業委員會	**666,797,000**	**673,202,160**	**673,000,450**	**201,710**	**673,202,160**	**6,405,160**	**0.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46,000	4,219,278	4,219,278	—	4,219,278	373,278	9.71
規費收入	27,873,000	34,215,186	34,215,186	—	34,215,186	6,342,186	22.75
財產收入	5,700,000	9,951,568	9,951,568	—	9,951,568	4,251,568	74.5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75,428,000	613,467,424	613,467,424	—	613,467,424	38,039,424	6.61
其他收入	53,950,000	11,348,704	11,146,994	201,710	11,348,704	- 42,601,296	78.96
林務局	**329,401,000**	**331,611,021**	**327,005,638**	**4,605,383**	**331,611,021**	**2,210,021**	**0.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326,000	40,369,184	36,590,858	3,778,326	40,369,184	5,043,184	14.28
規費收入	21,450,000	21,078,443	21,078,443	—	21,078,443	- 371,557	1.73
財產收入	146,284,000	182,907,530	182,858,008	49,522	182,907,530	36,623,530	25.04
其他收入	126,341,000	87,255,864	86,478,329	777,535	87,255,864	- 39,085,136	30.94
水土保持局	**28,410,000**	**27,438,362**	**27,438,362**	**—**	**27,438,362**	**- 971,638**	**3.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00,000	15,992,329	15,992,329	—	15,992,329	- 4,707,671	22.74
規費收入	2,750,000	3,212,000	3,212,000	—	3,212,000	462,000	16.80
財產收入	420,000	100,208	100,208	—	100,208	- 319,792	76.14
其他收入	4,540,000	8,133,825	8,133,825	—	8,133,825	3,593,825	79.16
農業試驗所	**14,045,000**	**16,378,108**	**16,378,108**	**—**	**16,378,108**	**2,333,108**	**16.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0	1,005,515	1,005,515	—	1,005,515	605,515	151.38
規費收入	3,150,000	3,420,140	3,420,140	—	3,420,140	270,140	8.58
財產收入	627,000	2,943,955	2,943,955	—	2,943,955	2,316,955	369.53
其他收入	9,868,000	9,008,498	9,008,498	—	9,008,498	- 859,502	8.71
林業試驗所	**8,778,000**	**7,856,466**	**7,856,466**	**—**	**7,856,466**	**- 921,534**	**10.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0	364,238	364,238	—	364,238	- 35,762	8.94
規費收入	820,000	680,000	680,000	—	680,000	- 140,000	17.07
財產收入	270,000	240,081	240,081	—	240,081	- 29,919	11.08
其他收入	7,288,000	6,572,147	6,572,147	—	6,572,147	- 715,853	9.82
水產試驗所	**42,481,000**	**11,920,812**	**11,920,812**	**—**	**11,920,812**	**- 30,560,188**	**71.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000	326,201	326,201	—	326,201	186,201	133.00
規費收入	28,350,000	624,600	624,600	—	624,600	- 27,725,400	97.80
財產收入	504,000	873,196	873,196	—	873,196	369,196	73.25
其他收入	13,487,000	10,096,815	10,096,815	—	10,096,815	- 3,390,185	25.14
畜產試驗所	**5,592,000**	**6,929,954**	**6,929,954**	**—**	**6,929,954**	**1,337,954**	**23.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000	220,875	220,875	—	220,875	127,875	137.50
財產收入	1,451,000	1,911,093	1,911,093	—	1,911,093	460,093	31.71
其他收入	4,048,000	4,797,986	4,797,986	—	4,797,986	749,986	18.53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家畜衛生試驗所	**44,974,000**	**50,609,550**	**50,609,550**	**－**	**50,609,550**	**5,635,550**	**12.53**
規費收入	30,265,000	31,048,000	31,048,000	－	31,048,000	783,000	2.59
財產收入	326,000	653,939	653,939	－	653,939	327,939	100.59
其他收入	14,383,000	18,907,611	18,907,611	－	18,907,611	4,524,611	31.46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6,426,000**	**62,102,412**	**62,102,412**	**－**	**62,102,412**	**－ 4,323,588**	**6.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54,948	54,948	－	54,948	－ 45,052	45.05
規費收入	65,026,000	60,313,147	60,313,147	－	60,313,147	－ 4,712,853	7.25
財產收入	100,000	173,264	173,264	－	173,264	73,264	73.26
其他收入	1,200,000	1,561,053	1,561,053	－	1,561,053	361,053	30.09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445,000**	**2,533,656**	**2,533,656**	**－**	**2,533,656**	**－ 911,344**	**26.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53,304	53,304	－	53,304	23,304	77.68
規費收入	2,035,000	1,242,440	1,242,440	－	1,242,440	－ 792,560	38.95
財產收入	54,000	58,093	58,093	－	58,093	4,093	7.58
其他收入	1,326,000	1,179,819	1,179,819	－	1,179,819	－ 146,181	11.02
茶業改良場	**22,120,000**	**18,042,252**	**18,042,252**	**－**	**18,042,252**	**－ 4,077,748**	**18.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182,155	182,155	－	182,155	172,155	1,721.55
規費收入	11,171,000	7,268,600	7,268,600	－	7,268,600	－ 3,902,400	34.93
財產收入	83,000	413,523	413,523	－	413,523	330,523	398.22
其他收入	10,856,000	10,177,974	10,177,974	－	10,177,974	－ 678,026	6.25
種苗改良繁殖場	**2,743,000**	**2,339,079**	**2,339,079**	**－**	**2,339,079**	**－ 403,921**	**14.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38,961	38,961	－	38,961	－ 11,039	22.08
規費收入	1,022,000	964,100	964,100	－	964,100	－ 57,900	5.67
財產收入	182,000	167,575	167,575	－	167,575	－ 14,425	7.93
其他收入	1,489,000	1,168,443	1,168,443	－	1,168,443	－ 320,557	21.5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314,000**	**2,678,760**	**2,678,760**	**－**	**2,678,760**	**364,760**	**15.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15,074	115,074	－	115,074	115,074	－
規費收入	150,000	135,000	135,000	－	135,000	－ 15,000	10.00
財產收入	340,000	443,900	443,900	－	443,900	103,900	30.56
其他收入	1,824,000	1,984,786	1,984,786	－	1,984,786	160,786	8.82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758,000**	**1,599,686**	**1,599,686**	**－**	**1,599,686**	**－ 158,314**	**9.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6,866	16,866	－	16,866	16,866	－
規費收入	660,000	252,940	252,940	－	252,940	－ 407,060	61.68
財產收入	181,000	428,020	428,020	－	428,020	247,020	136.48
其他收入	917,000	901,860	901,860	－	901,860	－ 15,140	1.6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656,000**	**5,075,602**	**5,075,602**	**－**	**5,075,602**	**419,602**	**9.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7,174	57,174	－	57,174	57,174	－
規費收入	700,000	160,000	160,000	－	160,000	－ 540,000	77.14
財產收入	211,000	43,645	43,645	－	43,645	－ 167,355	79.32
其他收入	3,745,000	4,814,783	4,814,783	－	4,814,783	1,069,783	28.57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4,592,000**	**6,333,700**	**6,333,700**	**－**	**6,333,700**	**1,741,700**	**37.93**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6,850	16,850	－	16,850	16,850	－
規費收入	600,000	－	－	－	－	- 600,000	100.00
財產收入	204,000	455,000	455,000	－	455,000	251,000	123.04
其他收入	3,788,000	5,861,850	5,861,850	－	5,861,850	2,073,850	54.75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467,000**	**3,401,066**	**3,401,066**	**－**	**3,401,066**	**934,066**	**37.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43,280	243,280	－	243,280	243,280	－
規費收入	300,000	205,000	205,000	－	205,000	- 95,000	31.67
財產收入	20,000	115,020	115,020	－	115,020	95,020	475.10
其他收入	2,147,000	2,837,766	2,837,766	－	2,837,766	690,766	32.17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714,000**	**721,667**	**721,667**	**－**	**721,667**	**7,667**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9,407	9,407	－	9,407	- 593	5.93
規費收入	80,000	－	－	－	－	- 80,000	100.00
財產收入	90,000	61,465	61,465	－	61,465	- 28,535	31.71
其他收入	534,000	650,795	650,795	－	650,795	116,795	21.87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759,000**	**1,165,444**	**1,165,444**	**－**	**1,165,444**	**- 593,556**	**33.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3,129	13,129	－	13,129	13,129	－
規費收入	80,000	－	－	－	－	- 80,000	100.00
財產收入	20,000	156,116	156,116	－	156,116	136,116	680.58
其他收入	1,659,000	996,199	996,199	－	996,199	- 662,801	39.95
漁業署及所屬	**117,071,000**	**173,760,087**	**166,127,876**	**7,632,211**	**173,760,087**	**56,689,087**	**48.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73,000	65,671,119	59,480,519	6,190,600	65,671,119	41,298,119	169.44
規費收入	16,712,000	27,264,336	27,264,336	－	27,264,336	10,552,336	63.14
財產收入	39,383,000	47,500,191	47,500,191	－	47,500,191	8,117,191	20.61
其他收入	36,603,000	33,324,441	31,882,830	1,441,611	33,324,441	- 3,278,559	8.9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27,541,000**	**344,744,367**	**335,680,234**	**9,064,133**	**344,744,367**	**17,203,367**	**5.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57,000	27,645,977	18,581,844	9,064,133	27,645,977	19,888,977	256.40
規費收入	317,690,000	315,393,960	315,393,960	－	315,393,960	- 2,296,040	0.72
財產收入	1,286,000	1,268,638	1,268,638	－	1,268,638	- 17,362	1.35
其他收入	808,000	435,792	435,792	－	435,792	- 372,208	46.07
農業金融局	**826,000**	**556,657**	**556,657**	**－**	**556,657**	**- 269,343**	**32.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	270,000	270,000	－	270,000	- 230,000	46.00
規費收入	243,000	198,750	198,750	－	198,750	- 44,250	18.21
財產收入	83,000	81,805	81,805	－	81,805	- 1,195	1.44
其他收入	－	6,102	6,102	－	6,102	6,102	－
農糧署及所屬	**23,157,000**	**32,283,493**	**32,283,493**	**－**	**32,283,493**	**9,126,493**	**39.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10,000	1,307,811	1,307,811	－	1,307,811	- 1,802,189	57.95
規費收入	5,702,000	7,227,300	7,227,300	－	7,227,300	1,525,300	26.75
財產收入	4,139,000	7,114,971	7,114,971	－	7,114,971	2,975,971	71.90
其他收入	10,206,000	16,633,411	16,633,411	－	16,633,411	6,427,411	62.98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農業委員會主管	**94,375,238**	**18,147,151**	**8,703,337**	**67,524,750**	**71.55**	
	農業委員會	**1,223,130**	**7,030**	**352,800**	**863,300**	**70.58**	
100	其他收入	386,100	－	112,800	273,300	70.78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0	2,100	－	－	－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30	4,930	－	－	－	
	其他收入	830,000	－	240,000	590,000	71.08	
	小計	**834,930**	**4,930**	**240,000**	**590,000**	**70.66**	
	林務局	**44,693,293**	**17,367,499**	**2,837,074**	**24,488,720**	**54.79**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39,452	－	9,000	2,930,452	99.69	
	其他收入	1,264,806	－	－	1,264,806	100.00	
	小計	**4,204,258**	**－**	**9,000**	**4,195,258**	**99.79**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7,887	－	－	257,887	100.00	
	財產收入	109,312	－	50,138	59,174	54.13	
	其他收入	398,085	－	－	398,085	100.00	
	小計	**765,284**	**－**	**50,138**	**715,146**	**93.45**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34,871	－	8,000	3,126,871	99.74	
	財產收入	91,554	34,123	19,408	38,023	41.53	
	其他收入	826,742	282,283	115,336	429,123	51.91	
	小計	**4,053,167**	**316,406**	**142,744**	**3,594,017**	**88.67**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70,801	16,470,801	－	－	－	
	其他收入	78,419	－	－	78,419	100.00	
	小計	**16,549,220**	**16,470,801**	**－**	**78,419**	**0.47**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22,687	－	218,973	4,403,714	95.26	
	財產收入	43,522	10,774	8,956	23,792	54.67	
	其他收入	1,897,481	542,398	100,675	1,254,408	66.11	
	小計	**6,563,690**	**553,172**	**328,604**	**5,681,914**	**86.57**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4,892	－	293,197	991,695	77.18	
	財產收入	251,605	27,120	77,711	146,774	58.34	
	其他收入	733,419	－	283,187	450,232	61.39	
	小計	**2,269,916**	**27,120**	**654,095**	**1,588,701**	**69.9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8,253	－	310,305	1,347,948	81.29	
	財產收入	2,520,008	－	1,079,562	1,440,446	57.16	
	其他收入	6,109,497	－	262,626	5,846,871	95.70	
	小計	**10,287,758**	**－**	**1,652,493**	**8,635,265**	**83.94**	
	漁業署及所屬	**10,296,953**	**－**	**1,601,371**	**8,695,582**	**84.45**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	－	－	300,000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9,873	－	79,476	430,397	84.41	
	其他收入	5,383,437	－	132,000	5,251,437	97.55	
	小計	**5,893,310**	**－**	**211,476**	**5,681,834**	**96.41**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9,822	－	160,000	1,159,822	87.88
	其他收入	195,995	－	179,569	16,426	8.38
	小計	**1,515,817**	**－**	**339,569**	**1,176,248**	**77.6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73,500	－	1,036,000	1,537,500	59.74
	其他收入	14,326	－	14,326	－	－
	小計	**2,587,826**	**－**	**1,050,326**	**1,537,500**	**59.4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6,161,862**	**772,622**	**3,912,092**	**31,477,148**	**87.05**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	41	59,959	99.93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731,587	－	－	22,731,587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948	38,375	－	47,573	55.35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1,467	158,218	76,686	686,563	74.51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01,860	465,029	1,310,766	3,126,065	63.77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61,000	111,000	2,524,599	4,825,401	64.67
	農糧署及所屬	**2,000,000**	**－**	**－**	**2,000,000**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0	－	－	2,000,000	100.00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1,904,503,000**	**121,251,522,066**	**116,478,625,863**	**4,765,139,138**	**121,243,765,001**	**- 660,737,999**	**0.54**
農業委員會	**97,687,667,000**	**97,391,391,808**	**95,644,767,048**	**1,744,458,974**	**97,389,226,022**	**- 298,440,978**	**0.3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475,562,000	1,445,436,008	1,419,354,732	25,603,453	1,444,958,185	- 30,603,815	2.07
一般行政	549,161,000	544,216,301	540,321,630	3,894,671	544,216,301	- 4,944,699	0.90
農業管理	3,474,716,000	3,433,674,132	3,359,643,931	73,189,697	3,432,833,628	- 41,882,372	1.21
農業發展	35,394,474,000	35,183,934,920	33,541,316,308	1,641,771,153	35,183,087,461	- 211,386,539	0.60
非營業特種基金	8,600,530,000	8,600,530,000	8,600,530,000	－	8,600,530,000	－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8,421,320,000	8,421,320,000	8,421,320,000	－	8,421,320,000	－	－
農業作業基金	179,210,000	179,210,000	179,210,000	－	179,21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7,000	636,642	636,642	－	636,642	- 358	0.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7,000	636,642	636,642	－	636,642	- 358	0.06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8,192,587,000	48,182,963,805	48,182,963,805	－	48,182,963,805	- 9,623,195	0.02
林務局	**5,832,091,000**	**5,822,466,714**	**5,590,768,754**	**230,013,605**	**5,820,782,359**	**- 11,308,641**	**0.19**
林業試驗研究	38,710,000	38,418,387	25,068,887	13,349,500	38,418,387	- 291,613	0.75
一般行政	2,332,082,000	2,331,753,662	2,305,528,958	26,224,704	2,331,753,662	- 328,338	0.01
林業管理	71,100,000	69,916,585	68,957,058	907,000	69,864,058	- 1,235,942	1.74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林業發展	3,390,199,000	3,382,378,080	3,191,213,851	189,532,401	3,380,746,252	- 9,452,748	0.28
水土保持局	**4,716,470,000**	**4,607,530,363**	**3,045,125,030**	**1,562,109,931**	**4,607,234,961**	**- 109,235,039**	**2.32**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32,550,000	31,885,693	28,960,693	2,925,000	31,885,693	- 664,307	2.04
一般行政	576,137,000	572,797,402	562,945,676	9,851,726	572,797,402	- 3,339,598	0.58
水土保持發展	4,106,983,000	4,002,371,968	2,452,743,361	1,549,333,205	4,002,076,566	- 104,906,434	2.5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0,000	475,300	475,300	—	475,300	- 124,700	20.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000	475,300	475,300	—	475,300	- 124,700	20.78
第一預備金	200,000	—	—	—	—	- 200,000	—
農業試驗所	**1,154,948,000**	**1,148,690,475**	**1,130,234,631**	**18,455,844**	**1,148,690,475**	**- 6,257,525**	**0.54**
農業試驗研究	615,559,000	611,418,765	594,972,515	16,446,250	611,418,765	- 4,140,235	0.67
一般行政	499,655,000	497,543,599	495,534,005	2,009,594	497,543,599	- 2,111,401	0.42
農業數位化發展	39,734,000	39,728,111	39,728,111	—	39,728,111	- 5,889	0.01
林業試驗所	**531,478,000**	**528,338,533**	**524,858,873**	**3,479,660**	**528,338,533**	**- 3,139,467**	**0.59**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08,500,000	107,557,481	107,557,481	—	107,557,481	- 942,519	0.87
一般行政	359,025,000	357,145,200	357,145,200	—	357,145,200	- 1,879,800	0.52
林業發展	63,701,000	63,445,407	59,965,747	3,479,660	63,445,407	- 255,593	0.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2,000	190,445	190,445	—	190,445	- 61,555	24.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2,000	190,445	190,445	—	190,445	- 61,555	24.43
水產試驗所	**596,291,000**	**569,425,969**	**556,631,405**	**12,794,564**	**569,425,969**	**- 26,865,031**	**4.51**
水產試驗研究	197,013,000	196,914,916	196,914,916	—	196,914,916	- 98,084	0.05
一般行政	321,833,000	295,841,554	295,841,554	—	295,841,554	- 25,991,446	8.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245,000	76,669,499	63,874,935	12,794,564	76,669,499	- 575,501	0.75
營建工程	76,425,000	75,857,316	63,062,752	12,794,564	75,857,316	- 567,684	0.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	812,183	812,183	—	812,183	- 7,817	0.95
第一預備金	200,000	—	—	—	—	- 200,000	—
畜產試驗所	**621,816,000**	**618,700,248**	**610,263,310**	**8,436,938**	**618,700,248**	**- 3,115,752**	**0.50**
畜牧試驗研究	235,416,000	234,204,001	225,767,063	8,436,938	234,204,001	- 1,211,999	0.51
一般行政	385,653,000	383,749,637	383,749,637	—	383,749,637	- 1,903,363	0.49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7,000	746,610	746,610	—	746,610	- 390	0.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7,000	746,610	746,610	—	746,610	- 390	0.05
家畜衛生試驗所	**381,264,000**	**380,141,298**	**354,437,833**	**25,703,465**	**380,141,298**	**- 1,122,702**	**0.29**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91,549,000	190,841,013	185,294,860	5,546,153	190,841,013	- 707,987	0.37
一般行政	174,711,000	174,427,128	168,701,383	5,725,745	174,427,128	- 283,872	0.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04,000	14,873,157	441,590	14,431,567	14,873,157	- 130,843	0.87
營建工程	15,004,000	14,873,157	441,590	14,431,567	14,873,157	- 130,843	0.87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26,119,000**	**324,424,654**	**324,424,654**	**—**	**324,424,654**	**- 1,694,346**	**0.52**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30,576,000	129,569,348	129,569,348	—	129,569,348	- 1,006,652	0.77
一般行政	135,237,000	135,114,361	135,114,361	—	135,114,361	- 122,639	0.09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60,306,000	59,740,945	59,740,945	—	59,740,945	- 565,055	0.94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62,980,000**	**262,455,152**	**239,745,193**	**22,709,959**	**262,455,152**	**- 524,848**	**0.20**
特有生物研究	55,546,000	55,331,019	55,331,019	—	55,331,019	- 214,981	0.39
一般行政	174,801,000	174,625,934	169,856,413	4,769,521	174,625,934	- 175,066	0.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633,000	32,498,199	14,557,761	17,940,438	32,498,199	- 134,801	0.41
營建工程	32,633,000	32,498,199	14,557,761	17,940,438	32,498,199	- 134,801	0.41
茶業改良場	**209,097,000**	**207,386,106**	**207,386,106**	**—**	**207,386,106**	**- 1,710,894**	**0.82**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55,933,000	55,783,641	55,783,641	—	55,783,641	- 149,359	0.27
一般行政	153,073,000	151,512,273	151,512,273	—	151,512,273	- 1,560,727	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00	90,192	90,192	—	90,192	- 808	0.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00	90,192	90,192	—	90,192	- 808	0.89
種苗改良繁殖場	**194,063,000**	**193,293,431**	**193,293,431**	**—**	**193,293,431**	**- 769,569**	**0.40**
種苗研究與改良	85,852,000	85,622,018	85,622,018	—	85,622,018	- 229,982	0.27
一般行政	108,211,000	107,671,413	107,671,413	—	107,671,413	- 539,587	0.5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11,446,000**	**211,442,367**	**211,442,367**	**—**	**211,442,367**	**- 3,633**	**0.00**
農作物改良	63,140,000	63,140,000	63,140,000	—	63,140,000	—	—
一般行政	148,183,000	148,179,367	148,179,367	—	148,179,367	- 3,633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3,000	123,000	123,000	—	123,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000	123,000	123,000	—	123,000	—	—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35,498,000**	**133,987,755**	**133,987,755**	**—**	**133,987,755**	**- 1,510,245**	**1.11**
農作物改良	37,596,000	37,557,845	37,557,845	—	37,557,845	- 38,155	0.10
一般行政	97,082,000	95,609,910	95,609,910	—	95,609,910	- 1,472,090	1.52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820,000	820,000	—	820,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	820,000	820,000	—	820,000	—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26,668,000**	**226,343,361**	**226,343,361**	**—**	**226,343,361**	**- 324,639**	**0.14**
農作物改良	84,035,000	83,994,182	83,994,182	—	83,994,182	- 40,818	0.05
一般行政	141,813,000	141,529,179	141,529,179	—	141,529,179	- 283,821	0.2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820,000	820,000	—	820,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	820,000	820,000	—	820,000	—	—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7,011,000**	**245,521,209**	**245,003,709**	**517,500**	**245,521,209**	**- 1,489,791**	**0.60**
農作物改良	97,221,000	96,154,446	96,154,446	—	96,154,446	- 1,066,554	1.10
一般行政	149,790,000	149,366,763	148,849,263	517,500	149,366,763	- 423,237	0.28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10,886,000**	**210,799,859**	**209,470,399**	**1,329,460**	**210,799,859**	**- 86,141**	**0.04**
農作物改良	81,130,000	81,130,000	81,130,000	—	81,130,000	—	—
一般行政	128,937,000	128,854,859	127,525,399	1,329,460	128,854,859	- 82,141	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9,000	815,000	815,000	—	815,000	- 4,000	0.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9,000	815,000	815,000	—	815,000	- 4,000	0.49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84,574,000**	**184,454,444**	**164,930,205**	**19,524,239**	**184,454,444**	**- 119,556**	**0.06**
農作物改良	70,016,000	69,939,977	69,939,977	—	69,939,977	- 76,023	0.11
一般行政	113,111,000	113,067,467	93,543,228	19,524,239	113,067,467	- 43,533	0.04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47,000	1,447,000	1,447,000	—	1,447,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7,000	1,447,000	1,447,000	—	1,447,000	—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30,320,000**	**130,280,000**	**130,280,000**	**—**	**130,280,000**	**- 40,000**	**0.03**
農作物改良	42,950,000	42,950,000	42,950,000	—	42,950,000	—	—
一般行政	87,370,000	87,330,000	87,330,000	—	87,330,000	- 40,000	0.05
漁業署及所屬	**3,724,240,000**	**3,663,326,368**	**3,020,978,626**	**640,631,467**	**3,661,610,093**	**- 62,629,907**	**1.68**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75,725,000	174,104,428	173,646,434	20,000	173,666,434	- 2,058,566	1.17
一般行政	337,505,000	336,515,626	336,515,626	—	336,515,626	- 989,374	0.29
漁業管理	2,120,553,000	2,117,898,324	2,087,872,272	29,935,993	2,117,808,265	- 2,744,735	0.13
漁業發展	1,089,317,000	1,034,807,990	422,944,294	610,675,474	1,033,619,768	- 55,697,232	5.11
第一預備金	1,140,000	—	—	—	—	- 1,140,000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995,728,000**	**1,986,662,517**	**1,980,817,081**	**5,727,232**	**1,986,544,313**	**- 9,183,687**	**0.46**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54,960,000	253,436,245	253,436,245	—	253,436,245	- 1,523,755	0.60
一般行政	679,125,000	678,370,495	678,370,495	—	678,370,495	- 754,505	0.1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060,823,000	1,054,035,777	1,048,190,341	5,727,232	1,053,917,573	- 6,905,427	0.65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820,000	820,000	—	820,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	820,000	820,000	—	820,000	—	—
農業金融局	**289,881,000**	**289,857,439**	**289,857,439**	**—**	**289,857,439**	**- 23,561**	**0.01**
農業金融研發	491,000	490,000	490,000	—	490,000	- 1,000	0.20
一般行政	100,964,000	100,954,041	100,954,041	—	100,954,041	- 9,959	0.01
農業金融業務	188,426,000	188,413,398	188,413,398	—	188,413,398	- 12,602	0.01
農糧署及所屬	**2,033,967,000**	**1,914,601,996**	**1,443,578,653**	**469,246,300**	**1,912,824,953**	**- 121,142,047**	**5.96**
農糧科技研發	144,760,000	144,676,073	143,662,545	1,013,528	144,676,073	- 83,927	0.06
一般行政	719,347,000	712,767,852	712,767,852	—	712,767,852	- 6,579,148	0.91
農糧管理	1,168,220,000	1,055,518,071	585,508,256	468,232,772	1,053,741,028	- 114,478,972	9.8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0,000	1,640,000	1,640,000	—	1,640,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0,000	1,640,000	1,640,000	—	1,640,000	—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農業委員會主管	**5,639,292,404**	**159,371,922**	**4,831,234,849**	**648,685,633**	**11.50**
	農業委員會	**1,705,134,185**	**19,010,830**	**1,555,286,405**	**130,836,950**	**7.67**
103	農業發展	1,522,346	176,578	806,016	539,752	35.46
104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37,714,677	—	34,707,177	3,007,500	7.97
	農業管理	898,000	224,000	674,000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4	農業發展	39,402,348	102,400	21,402,091	17,897,857	45.42
	小計	**78,015,025**	**326,400**	**56,783,268**	**20,905,357**	**26.80**
105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6,095,892	218,812	24,892,080	985,000	3.77
	農業管理	47,404,658	1,650,000	35,776,735	9,977,923	21.05
	農業發展	1,552,096,264	16,639,040	1,437,028,306	98,428,918	6.34
	小計	**1,625,596,814**	**18,507,852**	**1,497,697,121**	**109,391,841**	**6.73**
	林務局	**308,629,125**	**27,306,011**	**262,025,017**	**19,298,097**	**6.25**
102	林業發展	12,018,945	9,987,879	2,031,066	－	－
103	林業發展	1,800,000	－	900,000	900,000	50.00
104	林業試驗研究	1,567,400	－	1,567,400	－	－
	林業發展	34,654,847	1,978,630	20,814,386	11,861,831	34.23
	小計	**36,222,247**	**1,978,630**	**22,381,786**	**11,861,831**	**32.75**
105	林業試驗研究	12,835,000	－	10,850,200	1,984,800	15.46
	一般行政	18,212,683	1,291,909	16,920,774	－	－
	林業管理	1,575,400	－	560,400	1,015,000	64.43
	林業發展	225,964,850	14,047,593	208,380,791	3,536,466	1.57
	小計	**258,587,933**	**15,339,502**	**236,712,165**	**6,536,266**	**2.53**
	水土保持局	**1,167,232,911**	**40,983,617**	**1,126,249,294**	**－**	**－**
103	水土保持發展	1,740,000	1,362,900	377,100	－	－
104	水土保持發展	10,798,056	2,162,458	8,635,598	－	－
105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6,258,000	1,286	6,256,714	－	－
	一般行政	7,879,476	13,616	7,865,860	－	－
	水土保持發展	1,140,557,379	37,443,357	1,103,114,022	－	－
	小計	**1,154,694,855**	**37,458,259**	**1,117,236,596**	**－**	**－**
	農業試驗所	**11,433,278**	**42,608**	**11,390,670**	**－**	**－**
105	農業試驗研究	2,918,000	32,307	2,885,693	－	－
	一般行政	1,525,278	10,301	1,514,977	－	－
	農業數位化發展	6,990,000	－	6,990,000	－	－
	小計	**11,433,278**	**42,608**	**11,390,670**	**－**	**－**
	林業試驗所	**31,793,571**	**797,942**	**30,995,629**	**－**	**－**
103	林業發展	172,202	－	172,202	－	－
104	林業發展	5,241,149	348,366	4,892,783	－	－
105	一般行政	1,488,900	－	1,488,900	－	－
	林業發展	24,891,320	449,576	24,441,744	－	－
	小計	**26,380,220**	**449,576**	**25,930,644**	**－**	**－**
	水產試驗所	**5,645,166**	**290,303**	**5,354,863**	**－**	**－**
1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45,166	290,303	5,354,863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17,809,991**	**178,901**	**17,434,090**	**197,000**	**1.11**
1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7,000	－	－	197,000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612,991	178,901	17,434,090	－	－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9,060,300**	**－**	**8,114,500**	**945,800**	**10.44**
105	特有生物研究	1,320,000	－	1,320,000	－	－
	一般行政	945,800	－	－	945,80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94,500	－	6,794,500	－	－
	小計	**9,060,300**	**－**	**8,114,500**	**945,800**	**10.44**
	茶業改良場	**6,291,590**	**－**	**6,291,590**	**－**	**－**
105	一般行政	6,291,590	－	6,291,590	－	－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155,000**	**－**	**2,155,000**	**－**	**－**
105	一般行政	2,155,000	－	2,155,000	－	－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5,915,705**	**54,502**	**5,861,203**	**－**	**－**
105	農作物改良	1,924,990	30,009	1,894,981	－	－
	一般行政	3,990,715	24,493	3,966,222	－	－
	小計	**5,915,705**	**54,502**	**5,861,203**	**－**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8,883,976**	**－**	**28,883,976**	**－**	**－**
105	一般行政	28,883,976	－	28,883,976	－	－
	漁業署及所屬	**848,317,641**	**68,420,647**	**665,764,678**	**114,132,316**	**13.45**
101	漁業發展	3,136,922	－	3,136,922	－	－
102	漁業發展	17,219,848	9,886,579	7,333,269	－	－
103	漁業發展	84,189,702	784,389	59,074,933	24,330,380	28.90
104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9,300,000	－	－	9,300,000	100.00
	漁業發展	148,242,036	8,925,230	138,179,899	1,136,907	0.77
	小計	**157,542,036**	**8,925,230**	**138,179,899**	**10,436,907**	**6.62**
105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3,948,000	－	－	3,948,000	100.00
	一般行政	922,879	－	－	922,879	100.00
	漁業管理	39,027,040	554,285	36,453,488	2,019,267	5.17
	漁業發展	542,331,214	48,270,164	421,586,167	72,474,883	13.36
	小計	**586,229,133**	**48,824,449**	**458,039,655**	**79,365,029**	**13.5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7,641,054**	**156,779**	**6,561,396**	**922,879**	**12.08**
105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76,500	119,599	56,901	－	－
	一般行政	922,879	－	－	922,879	10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6,541,675	37,180	6,504,495	－	－
	小計	**7,641,054**	**156,779**	**6,561,396**	**922,879**	**12.08**
	農業金融局	**1,099,512**	**9,223**	**1,090,289**	**－**	**－**
105	農業金融業務	1,099,512	9,223	1,090,289	－	－
	農糧署及所屬	**1,482,249,399**	**2,120,559**	**1,097,776,249**	**382,352,591**	**25.80**
104	農糧管理	62,162,562	－	54,188,187	7,974,375	12.83
105	農糧科技研發	4,492,788	628,005	3,864,783	－	－
	農糧管理	1,415,594,049	1,492,554	1,039,723,279	374,378,216	26.45
	小計	**1,420,086,837**	**2,120,559**	**1,043,588,062**	**374,378,216**	**26.36**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本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農業委員會主管	－	**7,757,065**	－	－	
農業委員會	－	**2,165,786**	－	－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	477,823	－	－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農業管理	－	840,504	－	－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農業發展	－	847,459	－	－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林務局	－	**1,684,355**	－	－	
林業管理	－	52,527	－	－	委辦經費賸餘款。
林業發展	－	1,631,828	－	－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水土保持局	－	**295,402**	－	－	
水土保持發展	－	295,402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漁業署及所屬	－	**1,716,275**	－	－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	437,994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漁業管理	－	90,059	－	－	委辦經費賸餘款。
漁業發展	－	1,188,222	－	－	委辦及捐助經費賸餘款。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118,204**	－	－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	118,204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農糧署及所屬	－	**1,777,043**	－	－	
農糧管理	－	1,777,043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漁業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73,000	6,190,600	25.40	違反漁業法罰款，尚待繼續收取。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57,000	9,064,133	116.85	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等罰款，尚待繼續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農業委員會					
規費收入	27,873,000	34,215,186	6,342,186	22.75	亞太水族中心門票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5,700,000	9,951,568	4,251,568	74.59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處分收入較預計增加。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75,428,000	613,467,424	38,039,424	6.6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股利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53,950,000	11,348,704	－42,601,296	78.96	專案性計畫之雜項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未依規定執行之補助經費較預計減少。
林務局					
財產收入	146,284,000	182,907,530	36,623,530	25.04	林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26,341,000	87,255,864	－39,085,136	30.94	出售漂流木、贓木、障礙木及枯倒木收入較預計減少。
水土保持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00,000	15,992,329	－4,707,671	22.74	工程逾期、違約件數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4,540,000	8,133,825	3,593,825	79.16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較預計增加。
農業試驗所					
財產收入	627,000	2,943,955	2,316,955	369.53	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水產試驗所					
規費收入	28,350,000	624,600	－27,725,400	97.80	檢驗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13,487,000	10,096,815	－3,390,185	25.14	出售孳生物及海洋深層水收入較預計減少。
家畜衛生試驗所					
其他收入	14,383,000	18,907,611	4,524,611	31.46	動物用藥品及實驗動物供應收入較預計增加。
茶業改良場					
規費收入	11,171,000	7,268,600	－3,902,400	34.93	檢驗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其他收入	3,745,000	4,814,783	1,069,783	28.57	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其他收入	3,788,000	5,861,850	2,073,850	54.75	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
漁業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73,000	65,671,119	41,298,119	169.44	違反漁業法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16,712,000	27,264,336	10,552,336	63.14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39,383,000	47,500,191	8,117,191	20.61	租金及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57,000	27,645,977	19,888,977	256.40	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等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農糧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10,000	1,307,811	－1,802,189	57.95	違反糧食管理法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5,702,000	7,227,300	1,525,300	26.75	肥料登記證照費、植物品種權年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4,139,000	7,114,971	2,975,971	71.90	土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0,206,000	16,633,411	6,427,411	62.98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農業委員會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0	2,100	100.00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應收罰款收入。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30	4,930	100.00	溢列保留金額，核定註銷應收罰款收入。
	林務局				
101	財產收入	91,554	34,123	37.27	民國 101 及 103 年度均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應收林地遭占用不當得利及訴訟費之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826,742	282,283	34.14	民國 101 及 103 年度均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應收林地遭占用之訴訟費收入。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70,801	16,470,801	100.00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應收林地遭占用不當得利賠償收入。
103	財產收入	43,522	10,774	24.76	
	其他收入	1,897,481	542,398	28.5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948	38,375	44.65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違反畜牧法規之應收罰款收入。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農業委員會				
100	其他收入	386,100	273,300	70.78	溢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尚待繼續收回。
104	其他收入	830,000	590,000	71.08	應繳回補助計畫款項，尚待繼續收回。
	林務局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39,452	2,930,452	99.69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及 103 至 105 年度均係向占用林地者追償不當得利，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1,264,806	1,264,806	100.00	民國 99 至 104 年度均係向占用林地者追償不當得利之訴訟費，尚待繼續收取。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7,887	257,887	100.00	
	財產收入	109,312	59,174	54.13	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及 103 至 104 年度均係向占用林地者追償不當得利之利息或租金，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398,085	398,085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34,871	3,126,871	99.74	
	財產收入	91,554	38,023	41.53	
	其他收入	826,742	429,123	51.91	
102	其他收入	78,419	78,419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22,687	4,403,714	95.26	
	財產收入	43,522	23,792	54.67	
	其他收入	1,897,481	1,254,408	66.11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4,892	991,695	77.18	
	財產收入	251,605	146,774	58.34	
	其他收入	733,419	450,232	61.3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8,253	1,347,948	81.29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財產收入	2,520,008	1,440,446	57.16	逾期林地租金，尚待繼續收取。
	其他收入	6,109,497	5,846,871	95.70	應收回廠商押標金，尚待繼續收取。
	漁業署及所屬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	300,000	100.00	民國102至105年度均係應收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9,873	430,397	84.41	
	其他收入	5,383,437	5,251,437	97.55	違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款項，尚待繼續收取。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9,822	1,159,822	87.88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73,500	1,537,500	59.7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59,959	99.93	民國99、101至105年度均係違反畜牧法案件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731,587	22,731,587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948	47,573	55.35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1,467	686,563	74.51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01,860	3,126,065	63.77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61,000	4,825,401	64.67	
	農糧署及所屬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0	2,000,000	100.00	違反糧食管理法之罰鍰，尚在行政訴訟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農業委員會				
農業管理	3,474,716,000	73,189,697	2.11	補助或委辦工程採購案件尚待執行中。
農業發展	35,394,474,000	1,641,771,153	4.64	補助或委辦工程採購案件，或因工期展延，或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林務局				
林業試驗研究	38,710,000	13,349,500	34.49	高性能林木收穫作業機械與技術開發研究、台灣山林悠遊網2.0改版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林業發展	3,390,199,000	189,532,401	5.59	治山防災工程，受天災等自然環境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發展	4,106,983,000	1,549,333,205	37.72	治山防災工程，或因工期展延，或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家畜衛生試驗所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04,000	14,431,567	96.18	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633,000	17,940,438	54.98	野生動物醫療及收納系統櫃設備採購案件，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漁業署及所屬				
漁業發展	1,089,317,000	610,675,474	56.06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或因工期展延，或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糧署及所屬				
農糧管理	1,168,220,000	468,232,772	40.08	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之工程，尚在執行中；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擴建工程計畫，用地取得及基本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農業委員會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475,562,000	30,603,815	2.07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農業管理	3,474,716,000	41,882,372	1.21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及撙節支出。
農業發展	35,394,474,000	211,386,539	0.60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發展	4,106,983,000	104,906,434	2.55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及營繕工程經費之結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0,000	124,700	20.78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經費之結餘。
林業試驗所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2,000	61,555	24.43	採購財物經費之結餘。
漁業署及所屬				
漁業發展	1,089,317,000	55,697,232	5.1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農糧署及所屬				
農糧管理	1,168,220,000	114,478,972	9.80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農業委員會				
104	農業管理	898,000	224,000	24.94	補助或委辦計畫賸餘經費不予保留。
	林務局				
102	林業發展	12,018,945	9,987,879	83.10	屏東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入口意象及園區妝點統包工程，因履約爭議訴訟中，已逾 4 年，不予保留。
	水土保持局				
103	水土保持發展	1,740,000	1,362,900	78.33	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4	水土保持發展	10,798,056	2,162,458	20.03	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5	水土保持發展	1,140,557,379	37,443,357	3.28	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漁業署及所屬				
102	漁業發展	17,219,848	9,886,579	57.41	營繕工程賸餘經費不予保留。
105	漁業發展	542,331,214	48,270,164	8.9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賸餘經費不予保留。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5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76,500	119,599	67.76	配合禽流感防疫政策調整不使用疫苗，相關經費不予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農業委員會				
103	農業發展	1,522,346	539,752	35.46	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動物收容處所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4	農業發展	39,402,348	17,897,857	45.42	補助新竹市、花蓮縣政府辦理動物收容處所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5	農業管理	47,404,658	9,977,923	21.05	補助中華民國農會辦理臺北大樓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業發展	1,552,096,264	98,428,918	6.34	補助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林務局				
103	林業發展	1,800,000	900,000	50.00	阿里山林業村歷史建築整修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4	林業發展	34,654,847	11,861,831	34.23	生態保育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案及南投天池山莊住宿區建築物改良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5	林業管理	1,575,400	1,015,000	64.43	市定古蹟總督府山林課宿舍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委辦工作報告書技術服務，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7,000	197,000	100.00	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實驗室改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5	一般行政	945,800	945,800	100.00	黑熊圈養試驗籠舍申請使用執照委託技術服務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漁業署及所屬				
103	漁業發展	84,189,702	24,330,380	28.90	花蓮魚市場重建工程，受用地取得影響，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4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9,300,000	9,300,000	100.00	民國104至105年度辦理應用液態天然氣（LNG）冷排水建構冷水養殖模場之研究，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105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3,948,000	3,948,000	100.00	
	一般行政	922,879	922,879	100.00	多功能活動室及錄播音室室內裝修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漁業發展	542,331,214	72,474,883	13.36	彰化漁港開發案（可開港營運）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5	一般行政	922,879	922,879	100.00	和平辦公大樓12樓多功能活動室及錄播音室室內裝修工程已驗收完成，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糧署及所屬				
105	農糧管理	1,415,594,049	374,378,216	26.45	補助臺中市辦理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之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主管包括 7 個機關，業務計畫 3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27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23 億 7,07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3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7,185 萬餘元(18.51%)；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2,046 億 7,442 萬餘元(97.49%)，應付保留數 4 億 4,172 萬餘元（0.21%），預算賸餘 48 億 2,071 萬餘元（2.30%）。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826 萬餘元（6.96%），減免數 730 萬餘元（2.78%），應收保留數 2 億 3,695 萬餘元(90.26%)；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3 億 6,980 萬餘元(71.74%)，減免數 1,745 萬餘元（3.39%），應付保留數 1 億 2,820 萬餘元（24.87%）。

茲將衛生福利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2,009,197,000**	**2,381,047,737**	**2,370,717,809**	**10,329,928**	**2,381,047,737**	**371,850,737**	**18.51**
衛生福利部	**200,512,000**	**319,391,753**	**319,391,753**	**－**	**319,391,753**	**118,879,753**	**59.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000	1,195,017	1,195,017	－	1,195,017	- 3,454,983	74.30
規費收入	156,122,000	211,452,236	211,452,236	－	211,452,236	55,330,236	35.44
財產收入	4,970,000	4,925,162	4,925,162	－	4,925,162	- 44,838	0.90
其他收入	34,770,000	101,819,338	101,819,338	－	101,819,338	67,049,338	192.84
疾病管制署	**131,246,000**	**186,486,094**	**186,486,094**	**－**	**186,486,094**	**55,240,094**	**42.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000	923,393	923,393	－	923,393	- 3,576,607	79.48
規費收入	125,592,000	113,827,638	113,827,638	－	113,827,638	- 11,764,362	9.37
財產收入	626,000	1,539,107	1,539,107	－	1,539,107	913,107	145.86
其他收入	528,000	70,195,956	70,195,956	－	70,195,956	69,667,956	13,194.69
食品藥物管理署	**1,258,317,000**	**1,355,153,083**	**1,353,582,729**	**1,570,354**	**1,355,153,083**	**96,836,083**	**7.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2,000	14,193,132	13,570,832	622,300	14,193,132	12,821,132	934.48
規費收入	1,206,278,000	1,288,742,164	1,288,742,164	－	1,288,742,164	82,464,164	6.84
財產收入	507,000	521,552	521,552	－	521,552	14,552	2.8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
其他收入	160,000	1,696,235	748,181	948,054	1,696,235	1,536,235	960.15
中央健康保險署	**252,610,000**	**290,021,290**	**282,590,631**	**7,430,659**	**290,021,290**	**37,411,290**	**14.8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058,000	69,722,871	62,296,212	7,426,659	69,722,871	37,664,871	117.49
規費收入	218,015,000	210,047,754	210,043,754	4,000	210,047,754	- 7,967,246	3.65
財產收入	1,720,000	2,542,639	2,542,639	－	2,542,639	822,639	47.83
其他收入	817,000	7,708,026	7,708,026	－	7,708,026	6,891,026	843.45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國民健康署	**675,000**	**2,953,205**	**1,624,290**	**1,328,915**	**2,953,205**	**2,278,205**	**337.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1,000	609,571	509,571	100,000	609,571	198,571	48.31
規費收入	－	11,939	11,939	－	11,939	11,939	－
財產收入	161,000	161,656	161,656	－	161,656	656	0.41
其他收入	103,000	2,170,039	941,124	1,228,915	2,170,039	2,067,039	2,006.83
社會及家庭署	**165,537,000**	**226,083,672**	**226,083,672**	**－**	**226,083,672**	**60,546,672**	**36.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19,693	319,693	－	319,693	319,693	－
財產收入	1,500,000	7,077,444	7,077,444	－	7,077,444	5,577,444	371.83
其他收入	164,037,000	218,686,535	218,686,535	－	218,686,535	54,649,535	33.32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00,000**	**958,640**	**958,640**	**－**	**958,640**	**658,640**	**219.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527,009	527,009	－	527,009	522,009	10,440.18
財產收入	－	8,500	8,500	－	8,500	8,500	－
其他收入	295,000	423,131	423,131	－	423,131	128,131	43.43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262,525,680**	**7,302,709**	**18,269,688**	**236,953,283**	**90.26**	
	衛生福利部	**237,443,200**	**6,589,089**	**5,473,204**	**225,380,907**	**94.92**	
95	其他收入	207,790,802	－	4,000,000	203,790,802	98.07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24,208	－	199,503	17,624,705	98.88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	－	－	600,000	100.00	
	其他收入	196,794	42,144	37,650	117,000	59.45	
	小計	**796,794**	**42,144**	**37,650**	**717,000**	**89.99**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	－	90,000	100.00	
	財產收入	2,212,101	1,998,249	213,852	－	－	
	其他收入	137,791	－	100,000	37,791	27.43	
	小計	**2,439,892**	**1,998,249**	**313,852**	**127,791**	**5.24**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	－	90,000	100.00	
	財產收入	537,277	537,277	－	－	－	
	其他收入	381,576	381,576	－	－	－	
	小計	**1,008,853**	**918,853**	**－**	**90,000**	**8.92**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2,200	－	600,000	782,200	56.59	
	財產收入	429,533	429,533	－	－	－	
	小計	**1,811,733**	**429,533**	**600,000**	**782,200**	**43.17**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0,200	－	101,400	1,528,800	93.78
	財產收入	27,020	27,020	－	－	－
	其他收入	768,967	722,384	46,583	－	－
	小計	**2,426,187**	**749,404**	**147,983**	**1,528,800**	**63.01**
104	財產收入	101,380	1,100	100,280	－	－
	其他收入	2,332,589	2,323,653	8,936	－	－
	小計	**2,433,969**	**2,324,753**	**109,216**	**－**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4,609	－	65,000	719,609	91.72
	其他收入	126,153	126,153	－	－	－
	小計	**910,762**	**126,153**	**65,000**	**719,609**	**79.01**
	食品藥物管理署	**710,365**	**328,485**	**232,444**	**149,436**	**21.04**
101	財產收入	217,601	217,601	－	－	－
	其他收入	291,180	－	141,744	149,436	51.32
	小計	**508,781**	**217,601**	**141,744**	**149,436**	**29.37**
102	財產收入	110,884	110,884	－	－	－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200	－	66,200	－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500	－	24,500	－	－
	中央健康保險署	**23,813,479**	**283,318**	**12,535,179**	**10,994,982**	**46.17**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12,304	－	15,898	7,696,406	99.79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3,956	58,692	1,520,000	75,264	4.55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35,419	224,626	10,987,481	3,223,312	22.33
	規費收入	5,800	－	5,800	－	－
	其他收入	6,000	－	6,000	－	－
	小計	**14,447,219**	**224,626**	**10,999,281**	**3,223,312**	**22.31**
	國民健康署	**558,636**	**101,817**	**28,861**	**427,958**	**76.61**
101	其他收入	26,400	－	18,200	8,200	31.06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	－	100,000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000	99,581	419	30,000	23.08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	－	100,000	100.00
	其他收入	220	220	－	－	－
	小計	**100,220**	**220**	**－**	**100,000**	**99.78**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	－	10,242	189,758	94.88
	其他收入	2,016	2,016	－	－	－
	小計	**202,016**	**2,016**	**10,242**	**189,758**	**93.93**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209,936,869,000**	**208,286,495,901**	**204,674,424,151**	**441,725,843**	**205,116,149,994**	**－4,820,719,006**	**2.30**
衛生福利部	**165,682,282,000**	**164,902,370,504**	**164,626,979,749**	**275,390,755**	**164,902,370,504**	**－779,911,496**	**0.47**
公費生培育	139,475,000	112,621,638	112,621,638	—	112,621,638	－26,853,362	19.25
科技業務	3,190,429,000	3,064,081,676	2,987,217,211	76,864,465	3,064,081,676	－126,347,324	3.96
科技發展工作	876,744,000	750,396,676	673,532,211	76,864,465	750,396,676	－126,347,324	14.41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313,685,000	2,313,685,000	2,313,685,000	—	2,313,685,000	—	—
社會保險業務	149,043,955,000	149,040,848,792	149,037,781,292	3,067,500	149,040,848,792	－3,106,208	0.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33,823,000	30,947,496	27,879,996	3,067,500	30,947,496	－2,875,504	8.50
社會保險補助	149,010,132,000	149,009,901,296	149,009,901,296	—	149,009,901,296	－230,704	0.00
社會救助業務	1,343,864,000	1,298,982,057	1,294,735,731	4,246,326	1,298,982,057	－44,881,943	3.34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75,017,000	165,985,050	164,755,050	1,230,000	165,985,050	－9,031,950	5.16
保護服務業務	290,455,000	284,018,974	280,619,174	3,399,800	284,018,974	－6,436,026	2.22
一般行政	865,617,000	820,538,910	810,813,277	9,725,633	820,538,910	－45,078,090	5.21
醫政業務	1,159,881,000	1,087,416,111	1,001,877,673	85,538,438	1,087,416,111	－72,464,889	6.2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914,819,000	894,237,267	881,617,199	12,620,068	894,237,267	－20,581,733	2.2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902,708,000	3,547,434,515	3,517,330,434	30,104,081	3,547,434,515	－355,273,485	9.10
中醫藥業務	53,520,000	52,262,148	52,262,148	—	52,262,148	－1,257,852	2.35
綜合規劃業務	89,128,000	82,078,811	70,743,037	11,335,774	82,078,811	－7,049,189	7.91
國際衛生業務	45,808,000	39,144,554	38,631,554	513,000	39,144,554	－6,663,446	14.55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09,893,000	91,949,681	91,949,681	—	91,949,681	－17,943,319	16.33
醫院營運業務	3,848,487,000	3,811,560,176	3,774,814,506	36,745,670	3,811,560,176	－36,926,824	0.96
非營業特種基金	507,626,000	507,626,000	507,626,000	—	507,626,000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64,727,000	464,727,000	464,727,000	—	464,727,000	—	—
醫療藥品基金	42,899,000	42,899,000	42,899,000	—	42,899,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000	1,584,144	1,584,144	—	1,584,144	－15,856	0.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000	1,584,144	1,584,144	—	1,584,144	－15,856	0.99
疾病管制署	**5,268,091,000**	**5,247,726,485**	**5,246,209,206**	**1,517,279**	**5,247,726,485**	**－20,364,515**	**0.39**
科技發展工作	367,323,000	366,278,338	366,278,338	—	366,278,338	－1,044,662	0.28
一般行政	966,247,000	952,710,294	952,710,294	—	952,710,294	－13,536,706	1.40
防疫業務	3,934,471,000	3,928,737,853	3,927,220,574	1,517,279	3,928,737,853	－5,733,147	0.15
第一預備金	50,000	—	—	—	—	－50,000	—
食品藥物管理署	**2,946,331,000**	**2,797,708,064**	**2,776,341,998**	**21,366,066**	**2,797,708,064**	**－148,622,936**	**5.04**
科技發展工作	678,779,000	655,169,440	649,383,440	5,786,000	655,169,440	－23,609,560	3.48
一般行政	700,430,000	676,777,752	676,567,752	210,000	676,777,752	－23,652,248	3.38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567,122,000	1,465,760,872	1,450,390,806	15,370,066	1,465,760,872	－101,361,128	6.47
食品業務	882,314,000	820,108,204	810,804,388	9,303,816	820,108,204	－62,205,796	7.05
藥粧業務	684,808,000	645,652,668	639,586,418	6,066,250	645,652,668	－39,155,332	5.72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28,907,000**	**5,458,066,494**	**5,393,548,314**	**64,518,180**	**5,458,066,494**	**- 70,840,506**	**1.28**
科技發展工作	205,210,000	199,837,439	179,817,137	20,020,302	199,837,439	- 5,372,561	2.62
一般行政	2,984,815,000	2,931,999,002	2,929,549,870	2,449,132	2,931,999,002	- 52,815,998	1.77
健保業務	2,306,227,000	2,293,588,975	2,281,610,629	11,978,346	2,293,588,975	- 12,638,025	0.5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645,000	32,641,078	2,570,678	30,070,400	32,641,078	- 3,922	0.01
營建工程	30,090,000	30,090,000	19,600	30,070,400	30,090,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55,000	2,551,078	2,551,078	—	2,551,078	- 3,922	0.15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	- 10,000	—
國民健康署	**2,491,111,000**	**2,438,053,932**	**2,376,398,744**	**61,655,188**	**2,438,053,932**	**- 53,057,068**	**2.13**
科技發展工作	267,148,000	235,796,357	193,878,401	41,917,956	235,796,357	- 31,351,643	11.74
一般行政	315,023,000	293,373,493	289,636,261	3,737,232	293,373,493	- 21,649,507	6.87
國民健康業務	1,907,880,000	1,907,868,854	1,891,868,854	16,000,000	1,907,868,854	- 11,146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0,000	1,015,228	1,015,228	—	1,015,228	- 34,772	3.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0,000	1,015,228	1,015,228	—	1,015,228	- 34,772	3.31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	- 10,000	—
社會及家庭署	**27,873,070,000**	**27,302,072,253**	**24,114,917,971**	**16,808,375**	**24,131,726,346**	**- 3,741,343,654**	**13.42**
科技業務	37,871,000	32,128,690	30,653,690	1,475,000	32,128,690	- 5,742,310	15.16
社會保險業務	5,032,845,000	4,821,672,865	4,821,672,865	—	4,821,672,865	- 211,172,135	4.20
一般行政	147,070,000	135,761,267	135,761,267	—	135,761,267	- 11,308,733	7.69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2,653,748,000	22,312,509,431	19,126,830,149	15,333,375	19,142,163,524	- 3,511,584,476	15.50
第一預備金	1,536,000	—	—	—	—	- 1,536,000	—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47,077,000**	**140,498,169**	**140,028,169**	**470,000**	**140,498,169**	**- 6,578,831**	**4.47**
科技發展計畫	30,961,000	30,961,000	30,491,000	470,000	30,961,000	—	—
一般行政	89,422,000	82,897,415	82,897,415	—	82,897,415	- 6,524,585	7.30
研究及實驗	26,686,000	26,639,754	26,639,754	—	26,639,754	- 46,246	0.17
第一預備金	8,000	—	—	—	—	- 8,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515,458,248**	**17,450,640**	**369,804,725**	**128,202,883**	**24.87**
	衛生福利部	**283,353,785**	**5,640,774**	**203,585,342**	**74,127,669**	**26.16**
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488,735	—	8,492,988	24,995,747	74.64
103	科技業務	11,236,036	—	800,000	10,436,036	92.88
104	科技業務	3,598,500	212,158	3,386,342	—	—
	一般行政	114,000	—	114,000	—	—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450,000	—	450,000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143,432	－	2,143,432	－	－
	小計	**6,305,932**	**212,158**	**6,093,774**	**－**	**－**
105	公費生培育工作	7,438,127	1,550,286	5,887,841	－	－
	科技業務	131,341,619	992,718	92,768,901	37,580,000	28.61
	社會保險業務	1,260,667	350,631	910,036	－	－
	社會救助業務	1,150,000	50,495	1,099,505	－	－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679,904	－	679,904	－	－
	保護服務業務	3,420,000	88,901	3,331,099	－	－
	一般行政	3,875,980	35,218	3,735,762	105,000	2.71
	醫政業務	21,326,300	424,500	20,901,800	－	－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5,007,713	530,363	24,477,350	－	－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5,490,775	893,352	23,586,537	1,010,886	3.97
	中醫藥業務	195,000	－	195,000	－	－
	綜合規劃業務	10,764,363	512,152	10,252,211	－	－
	醫院營運業務	372,634	－	372,634	－	－
	小計	**232,323,082**	**5,428,616**	**188,198,580**	**38,695,886**	**16.66**
	疾病管制署	**24,930,320**	**6,119,960**	**6,622,360**	**12,188,000**	**48.89**
104	防疫業務	7,465,120	－	5,277,120	2,188,000	29.31
105	防疫業務	17,465,200	6,119,960	1,345,240	10,000,000	57.26
	食品藥物管理署	**42,495,879**	**2,563,770**	**28,539,609**	**11,392,500**	**26.81**
105	科技發展工作	26,639,339	2,474,760	15,274,079	8,890,500	33.37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5,856,540	89,010	13,265,530	2,502,000	15.78
	小計	**42,495,879**	**2,563,770**	**28,539,609**	**11,392,500**	**26.81**
	中央健康保險署	**74,034,730**	**－**	**43,540,016**	**30,494,714**	**41.19**
104	健保業務	3,481,818	－	－	3,481,818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659	－	99,659	－	－
	小計	**3,581,477**	**－**	**99,659**	**3,481,818**	**97.22**
105	科技發展工作	2,248,900	－	2,248,900	－	－
	健保業務	11,728,021	－	10,358,471	1,369,550	11.6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476,332	－	30,832,986	25,643,346	45.41
	小計	**70,453,253**	**－**	**43,440,357**	**27,012,896**	**38.34**
	國民健康署	**57,836,067**	**2,616,222**	**55,219,845**	**－**	**－**
104	科技發展工作	532,464	－	532,464	－	－
105	科技發展工作	35,903,355	1,680,122	34,223,233	－	－
	一般行政	6,358,821	891,220	5,467,601	－	－
	國民健康業務	15,041,427	44,880	14,996,547	－	－
	小計	**57,303,603**	**2,616,222**	**54,687,381**	**－**	**－**
	社會及家庭署	**19,900,470**	**－**	**19,900,470**	**－**	**－**
105	科技業務	1,000,000	－	1,000,000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一般行政	160,000	－	160,000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8,740,470	－	18,740,470	－	－
	小計	**19,900,470**	**－**	**19,900,470**	**－**	**－**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2,906,997**	**509,914**	**12,397,083**	**－**	**－**
103	研究及實驗	310,684	－	310,684	－	－
104	研究及實驗	7,353,106	15,129	7,337,977	－	－
105	科技發展計畫	263,400	249,321	14,079	－	－
	研究及實驗	4,979,807	245,464	4,734,343	－	－
	小計	**5,243,207**	**494,785**	**4,748,422**	**－**	**－**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本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衛生福利部主管	**－**	**3,170,345,907**	**－**	**－**	
社會及家庭署	**－**	**3,170,345,907**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	3,170,345,907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2,000	622,300	45.36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或分期收回中。
其他收入	160,000	948,054	592.53	退休工員因申請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已核發勞保補償金分期收回中。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058,000	7,426,659	23.17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之罰鍰及賠償案件，催繳中。
國民健康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1,000	100,000	24.33	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其他收入	103,000	1,228,915	1,193.12	醫事服務機構違反「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之核扣案件，刻正依相關程序辦理註銷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衛生福利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000	1,195,017	-3,454,983	74.30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156,122,000	211,452,236	55,330,236	35.44	資料統計應用及場地設施等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34,770,000	101,819,338	67,049,338	192.84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疾病管制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000	923,393	-3,576,607	79.48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528,000	70,195,956	69,667,956	13,194.69	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2,000	14,193,132	12,821,132	934.48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1,206,278,000	1,288,742,164	82,464,164	6.84	輸入食品查驗案件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60,000	1,696,235	1,536,235	960.15	退休工員因申請勞工保險年金給付，爰收回已核發之勞保補償金。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058,000	69,722,871	37,664,871	117.49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之罰鍰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817,000	7,708,026	6,891,026	843.45	醫療院所繳付虛（浮）報健保醫療費用訴訟案件之和解金。
國民健康署					
其他收入	103,000	2,170,039	2,067,039	2,006.83	醫事服務機構違反「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之核扣案件及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社會及家庭署					
財產收入	1,500,000	7,077,444	5,577,444	371.83	補（捐）助計畫衍生之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64,037,000	218,686,535	54,649,535	33.32	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衛生福利部				
99	其他收入	196,794	42,144	21.42	溢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已取得債權憑證或領受人死亡，辦理註銷。
100	財產收入	2,212,101	1,998,249	90.33	民國100及101年度皆為依規定應向占用人追繳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經法院判決確定占用人應給付數額後，溢列款辦理註銷。
101	財產收入	537,277	537,277	100.00	
	其他收入	381,576	381,576	100.00	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辦理註銷。
102	財產收入	429,533	429,533	100.00	民國102及103年度皆為依規定應向占用人追繳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經法院判決確定占用人應給付數額後，溢列款辦理註銷。
103	財產收入	27,020	27,020	100.00	
	其他收入	768,967	722,384	93.94	以前年度公費生未履行服務義務之賠償金，因其再行申請履行服務，爰辦理註銷。
104	其他收入	2,332,589	2,323,653	99.62	民國104及105年度皆為胸腔病院南港院區眷舍之應收租金，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105	其他收入	126,153	126,153	100.00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1	財產收入	217,601	217,601	100.00	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皆為依規定應向占用人追繳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經法院判決確定占用人應給付數額後，溢列款辦理註銷。
102	財產收入	110,884	110,884	100.00	
	國民健康署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000	99,581	76.60	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104	其他收入	220	220	100.00	醫事服務機構違反「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之核扣案件，移送執行不符成本效益，辦理註銷。
105	其他收入	2,016	2,016	100.00	個人詐領預防保健服務之不當得利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衛生福利部				
95	其他收入	207,790,802	203,790,802	98.07	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尚待收回。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24,208	17,624,705	98.88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	600,000	100.00	違反醫療法之行政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其他收入	196,794	117,000	59.45	溢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尚待收回。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90,000	100.00	違反醫療法之行政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其他收入	137,791	37,791	27.43	該部墊付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分期收回中。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90,000	100.00	違反醫療法之行政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2,200	782,200	56.59	民國 102、103 及 105 年度皆為公費生未履行服務義務之賠償金，分期收回中。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0,200	1,528,800	93.78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4,609	719,609	91.72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1	其他收入	291,180	149,436	51.32	退休工員因申請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已核發勞保補償金分期收回中。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12,304	7,696,406	99.79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35,419	3,223,312	22.33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國民健康署				
101	其他收入	26,400	8,200	31.06	醫事服務機構違反「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之核扣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	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皆為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或分期收回中。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000	30,000	23.08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	189,758	94.88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衛生福利部				
科技業務	3,190,429,000	76,864,465	2.41	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醫政業務	1,159,881,000	85,538,438	7.37	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902,708,000	30,104,081	0.77	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醫院營運業務	3,848,487,000	36,745,670	0.95	建置所屬醫院智能醫療照護計畫設備購置案及補助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645,000	30,070,400	92.11	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工程，需配合大樓耐震評估結果修正相關工程設計，規劃設計費時，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決標。
國民健康署				
科技發展工作	267,148,000	41,917,956	15.69	部分委辦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衛生福利部				
科技業務	3,190,429,000	126,347,324	3.96	該部所屬醫院醫療資訊整合系統及主動式提示系統建置案，因新一代門急診及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案，發生履約爭議未完成驗收，致未及執行，及委辦、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暨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社會救助業務	1,343,864,000	44,881,943	3.34	串連弱勢服務－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務服務拓展計畫未及於年度結束前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及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一般行政	865,617,000	45,078,090	5.2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醫政業務	1,159,881,000	72,464,889	6.25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902,708,000	355,273,485	9.10	委辦及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醫院營運業務	3,848,487,000	36,926,824	0.96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567,122,000	101,361,128	6.47	委辦及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一般行政	2,984,815,000	52,815,998	1.77	臺北門診中心信義路門診延至民國106年10月底結束營運，致人員安置期間人事費結餘。
國民健康署				
科技發展工作	267,148,000	31,351,643	11.74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保險業務	5,032,845,000	211,172,135	4.20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2,653,748,000	3,511,584,476	15.50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衛生福利部				
105	公費生培育工作	7,438,127	1,550,286	20.84	公費醫學生實際招收人數較預計減少之結餘。
	社會保險業務	1,260,667	350,631	27.81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疾病管制署				
105	防疫業務	17,465,200	6,119,960	35.04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醫療院所登革熱NS1抗原快速篩檢試劑案經費之結餘。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05	科技發展計畫	263,400	249,321	94.65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衛生福利部				
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488,735	24,995,747	74.64	衛生福利大樓新建工程案，因發生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103	科技業務	11,236,036	10,436,036	92.88	委託市縣衛生局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案，因部分市縣發生履約爭議或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105	科技業務	131,341,619	37,580,000	28.61	該部所屬醫院新一代門急診及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案，因發生履約爭議，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疾病管制署				
104	防疫業務	7,465,120	2,188,000	29.31	民國104及105年度，皆為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承作廠商履約情形不良，致延宕後續廢水及廢棄物處理與水土保持計畫等工程進度。
105	防疫業務	17,465,200	10,000,000	57.26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科技發展工作	26,639,339	8,890,500	33.37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F棟資安網路設備及電話交換系統等採購案，需俟主體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再行辦理。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	健保業務	3,481,818	3,481,818	100.00	預付八仙塵爆醫療費用代位求償訴訟案之法院裁判費。
1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476,332	25,643,346	45.41	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工程，需配合大樓耐震評估結果修正相關工程設計，規劃設計費時，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決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壹、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4個機關，業務計畫22項，下分工作計畫27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5項，尚在執行者12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1億3,60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8萬餘元，較預算超收3,396萬餘元（33.16%）；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39億2,273萬餘元（84.42%），應付保留數3億8,761萬餘元（8.34%），預算賸餘3億3,616萬餘元（7.23%）。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573萬餘元(8.98%)，減免數30萬元(0.47%)，應收保留數5,783

萬餘元（90.56%）；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5 億 2,416 萬餘元（75.54%），減免數 4,392 萬餘元（6.33%），應付保留數 1 億 2,583 萬餘元（18.13%）。

茲將環境保護署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環境保護署主管	**102,423,000**	**136,384,827**	**136,000,368**	**384,459**	**136,384,827**	**33,961,827**	**33.16**
環境保護署	**68,229,000**	**72,531,628**	**72,147,169**	**384,459**	**72,531,628**	**4,302,628**	**6.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915,000	25,117,153	24,732,694	384,459	25,117,153	- 3,797,847	13.13
規費收入	31,288,000	35,515,030	35,515,030	－	35,515,030	4,227,030	13.51
財產收入	629,000	186,954	186,954	－	186,954	- 442,046	70.28
其他收入	7,397,000	11,712,491	11,712,491	－	11,712,491	4,315,491	58.34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9,067,000**	**28,342,057**	**28,342,057**	**－**	**28,342,057**	**19,275,057**	**212.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0,240,424	10,240,424	－	10,240,424	10,240,424	－
規費收入	9,067,000	17,731,140	17,731,140	－	17,731,140	8,664,140	95.56
財產收入	－	370,409	370,409	－	370,409	370,409	－
其他收入	－	84	84	－	84	84	－
環境檢驗所	**13,112,000**	**22,211,475**	**22,211,475**	**－**	**22,211,475**	**9,099,475**	**69.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0,000	4,834,082	4,834,082	－	4,834,082	2,514,082	108.37
規費收入	10,790,000	17,276,900	17,276,900	－	17,276,900	6,486,900	60.12
財產收入	2,000	100,493	100,493	－	100,493	98,493	4,924.65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2,015,000**	**13,299,667**	**13,299,667**	**－**	**13,299,667**	**1,284,667**	**10.69**
規費收入	12,013,000	13,293,400	13,293,400	－	13,293,400	1,280,400	10.66
財產收入	2,000	6,082	6,082	－	6,082	4,082	204.10
其他收入	－	185	185	－	185	185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環境保護署主管	**63,867,215**	**300,000**	**5,732,115**	**57,835,100**	**90.56**
	環境保護署	**63,867,215**	**300,000**	**5,732,115**	**57,835,100**	**90.56**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0,000	300,000	320,000	600,000	49.18
	其他收入	11,826,920	－	－	11,826,920	100.00
	小計	**13,046,920**	**300,000**	**320,000**	**12,426,920**	**95.25**
101	其他收入	23,545,174	－	501,170	23,044,004	97.87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2	其他收入	1,847,481	－	1,847,481	－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32,601	－	1,267,170	2,665,431	67.78
	其他收入	21,495,039	－	1,796,294	19,698,745	91.64
	小計	**25,427,640**	**－**	**3,063,464**	**22,364,176**	**87.95**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環境保護署主管	**4,646,513,000**	**4,310,346,676**	**3,922,732,715**	**387,613,961**	**4,310,346,676**	**- 336,166,324**	**7.23**
環境保護署	**3,670,316,000**	**3,410,566,587**	**3,073,569,878**	**336,996,709**	**3,410,566,587**	**- 259,749,413**	**7.08**
科技發展	89,719,000	87,698,190	87,698,190	－	87,698,190	- 2,020,810	2.25
一般行政	835,148,000	749,890,170	749,890,170	－	749,890,170	- 85,257,830	10.21
綜合計畫	1,989,187,000	1,860,191,783	1,562,080,465	298,111,318	1,860,191,783	- 128,995,217	6.48
綜合企劃	51,713,000	47,168,987	43,729,793	3,439,194	47,168,987	- 4,544,013	8.79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37,474,000	1,813,022,796	1,518,350,672	294,672,124	1,813,022,796	- 124,451,204	6.42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37,968,000	31,322,443	31,322,443	－	31,322,443	- 6,645,557	17.50
水質保護	83,766,000	81,632,811	78,966,481	2,666,330	81,632,811	- 2,133,189	2.55
廢棄物管理	121,852,000	120,036,542	116,336,542	3,700,000	120,036,542	- 1,815,458	1.49
環境衛生管理	46,940,000	36,446,829	36,446,829	－	36,446,829	- 10,493,171	22.35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9,025,000	18,604,378	18,443,273	161,105	18,604,378	- 420,622	2.21
環境監測資訊	328,236,000	321,152,890	303,001,428	18,151,462	321,152,890	- 7,083,110	2.16
區域環境管理	114,475,000	103,590,551	89,384,057	14,206,494	103,590,551	- 10,884,449	9.51
第一預備金	4,000,000	－	－	－	－	- 4,000,000	－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643,090,000**	**581,609,585**	**530,992,333**	**50,617,252**	**581,609,585**	**- 61,480,415**	**9.56**
科技發展	5,500,000	5,450,000	5,450,000	－	5,450,000	- 50,000	0.91
一般行政	134,873,000	87,214,352	85,932,976	1,281,376	87,214,352	- 47,658,648	35.34
綜合企劃	26,400,000	25,716,625	21,429,625	4,287,000	25,716,625	- 683,375	2.59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116,621,000	112,026,649	101,240,149	10,786,500	112,026,649	- 4,594,351	3.94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293,196,000	287,970,738	254,668,362	33,302,376	287,970,738	- 5,225,262	1.78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65,530,000	62,661,779	61,701,779	960,000	62,661,779	- 2,868,221	4.3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0,000	569,442	569,442	－	569,442	- 558	0.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0,000	569,442	569,442	－	569,442	- 558	0.10
第一預備金	400,000	－	－	－	－	- 400,000	－
環境檢驗所	**266,230,000**	**255,951,281**	**255,951,281**	**－**	**255,951,281**	**- 10,278,719**	**3.86**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科技發展	38,904,000	38,591,879	38,591,879	－	38,591,879	- 312,121	0.80
一般行政	143,016,000	134,095,098	134,095,098	－	134,095,098	- 8,920,902	6.24
環境檢驗	84,110,000	83,264,304	83,264,304	－	83,264,304	- 845,696	1.01
檢驗業務規劃管理	57,042,000	56,776,012	56,776,012	－	56,776,012	- 265,988	0.47
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5,510,000	5,429,536	5,429,536	－	5,429,536	- 80,464	1.46
水質檢驗	3,874,000	3,842,398	3,842,398	－	3,842,398	- 31,602	0.82
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10,486,000	10,095,070	10,095,070	－	10,095,070	- 390,930	3.73
環境生物檢定	7,198,000	7,121,288	7,121,288	－	7,121,288	- 76,712	1.07
第一預備金	200,000	－	－	－	－	- 200,000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6,877,000**	**62,219,223**	**62,219,223**	**－**	**62,219,223**	**- 4,657,777**	**6.96**
一般行政	49,856,000	45,382,508	45,382,508	－	45,382,508	- 4,473,492	8.97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16,921,000	16,836,715	16,836,715	－	16,836,715	- 84,285	0.5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環境保護署主管	**693,910,905**	**43,920,280**	**524,160,018**	**125,830,607**	**18.13**
	環境保護署	**665,555,753**	**43,767,101**	**495,958,045**	**125,830,607**	**18.91**
101	綜合計畫	5,123,535	3,039,160	2,084,375	－	－
102	綜合計畫	1,033,550	－	1,033,550	－	－
103	一般行政	297,800	297,800	－	－	－
	綜合計畫	3,800,000	449,389	3,350,611	－	－
	區域環境管理	1,260,000	1,260,000	－	－	－
	小計	**5,357,800**	**2,007,189**	**3,350,611**	**－**	**－**
104	綜合計畫	59,932,885	7,267,188	15,998,998	36,666,699	61.18
	廢棄物管理	2,538,000	1,461,075	1,076,925	－	－
	區域環境管理	984,947	445,434	539,513	－	－
	小計	**63,455,832**	**9,173,697**	**17,615,436**	**36,666,699**	**57.78**
105	綜合計畫	517,226,701	28,372,154	403,939,089	84,915,458	16.42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4,610,000	392,931	14,217,069	－	－
	水質保護	2,380,250	－	2,380,250	－	－
	廢棄物管理	18,738,000	313,184	18,424,816	－	－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690,000	－	690,000	－	－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57,350	－	104,900	52,450	33.33
	環境監測資訊	10,240,966	－	10,240,966	－	－
	區域環境管理	26,541,769	468,786	21,876,983	4,196,000	15.81
	小計	**590,585,036**	**29,547,055**	**471,874,073**	**89,163,908**	**15.1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7,331,500**	**－**	**27,331,500**	**－**	**－**
104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1,921,500	－	1,921,500	－	－
105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25,410,000	－	25,410,000	－	－
	環境檢驗所	**870,104**	**130,202**	**739,902**	**－**	**－**
105	一般行政	300,104	130,202	169,902	－	－
	環境檢驗	570,000	－	570,000	－	－
	小計	**870,104**	**130,202**	**739,902**	**－**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53,548**	**22,977**	**130,571**	**－**	**－**
105	一般行政	153,548	22,977	130,571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環境保護署					
其他收入	7,397,000	11,712,491	4,315,491	58.34	收回民國 105 年度德翔臺北輪擱淺求償案收入較預計增加。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0,240,424	10,240,424	－	廠商違約及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罰款收入。
規費收入	9,067,000	17,731,140	8,664,140	95.56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審查收入較預計增加。
環境檢驗所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0,000	4,834,082	2,514,082	108.37	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處分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10,790,000	17,276,900	6,486,900	60.12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申請認可審查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環境保護署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0,000	300,000	24.59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之應收罰款收入。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環境保護署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0,000	600,000	49.18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罰鍰收入尚待收取。
	其他收入	11,826,920	11,826,920	100.00	高雄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應繳還之補助款尚待收取。
101	其他收入	23,545,174	23,044,004	97.87	代履行不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之廢棄物清理費尚待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32,601	2,665,431	67.78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污染防治法之罰鍰收入尚待收取。
	其他收入	21,495,039	19,698,745	91.64	桃園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設廠，應繳還之補助款尚待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環境保護署				
綜合計畫	1,989,187,000	298,111,318	14.9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離島垃圾轉運、多元化垃圾處理、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工作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293,196,000	33,302,376	11.36	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控制相關法規研訂與行政支援專案工作、提升中部地區化學災害搶救及訓練能量實施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環境保護署				
一般行政	835,148,000	85,257,830	10.2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綜合計畫	1,989,187,000	128,995,217	6.48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環境衛生管理	46,940,000	10,493,171	22.35	補助部分地方政府辦理「環保機關協助疏通公廁阻塞服務計畫」，因無廠商投標，計畫取消之結餘款；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一般行政	134,873,000	47,658,648	35.34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環境保護署				
101	綜合計畫	5,123,535	3,039,160	59.32	補助澎湖縣政府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工程計畫之結餘款。
103	一般行政	297,800	297,800	100.00	辦公大樓及第二辦公室辦公空間調整規劃設計監造案，因環境資源部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區域環境管理	1,260,000	1,260,000	100.00	公文系統移轉建置專案，因環境資源部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4	廢棄物管理	2,538,000	1,461,075	57.57	舊衣回收再利用專案計畫配合再利用政策調整，致部分項目未執行之結餘款。
	區域環境管理	984,947	445,434	45.22	辦理「105－106年探討高瞻處理技術提升垃圾焚化廠效能暨查核評鑑專案工作計畫」之結餘款。
	環境檢驗所				
105	一般行政	300,104	130,202	43.39	環檢大樓兩側戶外陽臺平頂更新改善工程案之結餘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環境保護署				
104	綜合計畫	59,932,885	36,666,699	61.18	補助澎湖縣及金門縣政府既有廚餘堆肥場擴建及改善工程案，合約期程跨年度，尚在執行中。
105	綜合計畫	517,226,701	84,915,458	16.4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工作、建構寧適家園、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等計畫，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尚在執行中。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57,350	52,450	33.33	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案件，因部分案件訴訟未決，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貳、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包括8個機關，業務計畫29項，下分工作計畫39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8項，尚在執行者20項，未執行者1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2億8,46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060萬餘元，較預算超收2,996萬餘元（11.30%）；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151億9,109萬餘元（80.42%），應付保留數29億7,751萬餘元（15.76%），預算賸餘7億2,055萬餘元（3.81%）。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957萬餘元（4.48%），應收保留數2億431萬餘元（95.52%）；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34億6,984萬餘元（63.54%），減免數8,142萬餘元（1.49%），應付保留數19億971萬餘元（34.97%）。

茲將文化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文化部主管	**265,263,000**	**295,230,053**	**284,628,203**	**10,601,850**	**295,230,053**	**29,967,053**	**11.30**
文化部	**144,060,000**	**146,281,464**	**135,683,614**	**10,597,850**	**146,281,464**	**2,221,464**	**1.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000	3,684,578	3,684,578	—	3,684,578	- 4,315,422	53.94
規費收入	10,420,000	12,340,034	12,340,034	—	12,340,034	1,920,034	18.43
財產收入	47,654,000	68,368,261	68,368,261	—	68,368,261	20,714,261	43.47
其他收入	77,986,000	61,888,591	51,290,741	10,597,850	61,888,591	- 16,097,409	20.64
文化資產局	**17,097,000**	**22,061,622**	**22,061,622**	**—**	**22,061,622**	**4,964,622**	**29.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0	3,320,483	3,320,483	—	3,320,483	1,320,483	66.02
規費收入	6,000,000	6,292,725	6,292,725	—	6,292,725	292,725	4.88
財產收入	7,057,000	7,371,834	7,371,834	—	7,371,834	314,834	4.46
其他收入	2,040,000	5,076,580	5,076,580	—	5,076,580	3,036,580	148.85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1,212,000**	**32,163,037**	**32,159,037**	**4,000**	**32,163,037**	**10,951,037**	**51.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0,000	1,805,932	1,805,932	—	1,805,932	655,932	57.04
規費收入	14,129,000	14,107,527	14,107,527	—	14,107,527	- 21,473	0.15
財產收入	626,000	626,003	626,003	—	626,003	3	0.00
其他收入	5,307,000	15,623,575	15,619,575	4,000	15,623,575	10,316,575	194.4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7,130,000**	**34,622,947**	**34,622,947**	**—**	**34,622,947**	**7,492,947**	**27.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00	1,771,016	1,771,016	—	1,771,016	971,016	121.38
規費收入	50,000	—	—	—	—	- 50,000	100.00
財產收入	—	97,770	97,770	—	97,770	97,770	—
其他收入	26,280,000	32,754,161	32,754,161	—	32,754,161	6,474,161	24.64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7,027,000**	**25,688,521**	**25,688,521**	**—**	**25,688,521**	**- 1,338,479**	**4.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000	4,682,324	4,682,324	—	4,682,324	4,402,324	1,572.26
規費收入	5,991,000	3,809,150	3,809,150	—	3,809,150	- 2,181,850	36.42
財產收入	4,230,000	5,752,609	5,752,609	—	5,752,609	1,522,609	36.00
其他收入	16,526,000	11,444,438	11,444,438	—	11,444,438	- 5,081,562	30.7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9,275,000**	**11,655,094**	**11,655,094**	**—**	**11,655,094**	**2,380,094**	**25.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	253,426	253,426	—	253,426	53,426	26.71
規費收入	2,800,000	2,679,450	2,679,450	—	2,679,450	- 120,550	4.31
財產收入	4,225,000	5,133,059	5,133,059	—	5,133,059	908,059	21.49
其他收入	2,050,000	3,589,159	3,589,159	—	3,589,159	1,539,159	75.08
國立臺灣博物館	**8,249,000**	**9,564,177**	**9,564,177**	**—**	**9,564,177**	**1,315,177**	**15.94**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297,272	1,297,272	－	1,297,272	1,297,272	－
規費收入	6,085,000	5,772,655	5,772,655	－	5,772,655	- 312,345	5.13
財產收入	1,403,000	1,649,565	1,649,565	－	1,649,565	246,565	17.57
其他收入	761,000	844,685	844,685	－	844,685	83,685	11.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213,000**	**13,193,191**	**13,193,191**	**－**	**13,193,191**	**1,980,191**	**17.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35,138	335,138	－	335,138	335,138	－
規費收入	8,103,000	9,211,852	9,211,852	－	9,211,852	1,108,852	13.68
財產收入	2,605,000	2,816,601	2,816,601	－	2,816,601	211,601	8.12
其他收入	505,000	829,600	829,600	－	829,600	324,600	64.28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文化部主管	**213,891,349**	**－**	**9,579,528**	**204,311,821**	**95.52**	
	文化部	**211,252,714**	**－**	**9,207,516**	**202,045,198**	**95.64**	
96	其他收入	156,830,840	－	－	156,830,840	100.00	
97	其他收入	3,874,484	－	－	3,874,484	100.00	
98	其他收入	890,739	－	352,980	537,759	60.37	
99	規費收入	323,714	－	2,500	321,214	99.23	
	其他收入	3,548,595	－	897,918	2,650,677	74.70	
	小計	**3,872,309**	**－**	**900,418**	**2,971,891**	**76.75**	
100	其他收入	5,719,687	－	1,058,262	4,661,425	81.50	
101	其他收入	7,040,491	－	1,426,154	5,614,337	79.74	
102	其他收入	10,875,598	－	2,140,380	8,735,218	80.32	
103	其他收入	10,838,694	－	1,767,000	9,071,694	83.70	
104	其他收入	2,724,309	－	479,738	2,244,571	82.39	
105	其他收入	8,585,563	－	1,082,584	7,502,979	87.39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638,635**	**－**	**372,012**	**2,266,623**	**85.9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4,367	－	360,042	544,325	60.19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893	－	11,970	186,923	93.98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5,375	－	－	635,375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0	－	－	900,000	100.00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文化部主管	**18,889,169,000**	**18,171,256,352**	**15,191,097,304**	**2,977,515,635**	**18,168,612,939**	**－720,556,061**	**3.81**
文化部	**11,729,007,000**	**11,375,929,726**	**9,322,525,546**	**2,052,924,672**	**11,375,450,218**	**－353,556,782**	**3.01**
一般行政	449,905,000	448,339,060	438,745,893	9,593,167	448,339,060	－1,565,940	0.35
綜合規劃業務	220,456,000	214,306,491	194,645,018	19,661,473	214,306,491	－6,149,509	2.79
文化資源業務	1,580,759,000	1,522,383,599	1,250,905,806	270,998,285	1,521,904,091	－58,854,909	3.72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386,677,000	1,328,842,017	1,057,364,224	270,998,285	1,328,362,509	－58,314,491	4.21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194,082,000	193,541,582	193,541,582	－	193,541,582	－540,418	0.2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507,474,000	493,426,910	431,912,874	61,514,036	493,426,910	－14,047,090	2.77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4,537,096,000	4,527,401,594	3,124,749,923	1,402,651,671	4,527,401,594	－9,694,406	0.2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3,174,676,000	3,164,981,594	1,762,329,923	1,402,651,671	3,164,981,594	－9,694,406	0.31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1,362,420,000	1,362,420,000	1,362,420,000	－	1,362,420,000	－	－
人文及出版業務	1,094,008,000	1,041,981,893	939,508,802	102,473,091	1,041,981,893	－52,026,107	4.76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679,937,000	671,173,214	587,412,203	83,761,011	671,173,214	－8,763,786	1.29
臺灣文學館業務	158,979,000	155,237,147	155,237,147	－	155,237,147	－3,741,853	2.3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255,092,000	215,571,532	196,859,452	18,712,080	215,571,532	－39,520,468	15.49
藝術發展業務	2,948,416,000	2,809,380,149	2,641,607,894	167,772,255	2,809,380,149	－139,035,851	4.72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928,859,000	848,460,632	816,220,855	32,239,777	848,460,632	－80,398,368	8.66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663,757,000	1,632,788,531	1,510,892,653	121,895,878	1,632,788,531	－30,968,469	1.86
交響樂團業務	260,738,000	253,765,883	253,765,883	－	253,765,883	－6,972,117	2.67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95,062,000	74,365,103	60,728,503	13,636,600	74,365,103	－20,696,897	21.77
文化交流業務	317,284,000	306,767,040	288,506,346	18,260,694	306,767,040	－10,516,960	3.31
非營業特種基金	72,655,000	11,023,000	11,023,000	－	11,023,000	－61,632,000	84.8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72,655,000	11,023,000	11,023,000	－	11,023,000	－61,632,000	84.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0,000	919,990	919,990	－	919,990	－1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0,000	919,990	919,990	－	919,990	－10	0.00
第一預備金	34,000	－	－	－	－	－34,000	－
文化資產局	**2,567,992,000**	**2,457,943,276**	**2,057,304,877**	**398,474,494**	**2,455,779,371**	**－112,212,629**	**4.37**
一般行政	173,094,000	172,616,670	172,361,506	255,164	172,616,670	－477,330	0.28
文化資產業務	2,393,779,000	2,285,326,606	1,884,943,371	398,219,330	2,283,162,701	－110,616,299	4.6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9,000	－	－	－	－	－119,000	100.00
交通運輸及設備	119,000	－	－	－	－	－119,000	10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1,000,000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805,789,000**	**1,715,723,693**	**1,342,382,171**	**373,341,522**	**1,715,723,693**	**- 90,065,307**	**4.99**
一般行政	107,635,000	97,935,564	97,935,564	－	97,935,564	- 9,699,436	9.01
電影事業輔導	553,037,000	518,829,181	452,449,119	66,380,062	518,829,181	- 34,207,819	6.19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72,634,000	546,775,656	323,282,656	223,493,000	546,775,656	- 25,858,344	4.52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571,483,000	552,183,292	468,714,832	83,468,460	552,183,292	- 19,299,708	3.38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92,765,000**	**1,094,188,707**	**1,094,188,707**	**－**	**1,094,188,707**	**- 98,576,293**	**8.26**
一般行政	282,454,000	274,126,078	274,126,078	－	274,126,078	- 8,327,922	2.95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59,450,000	555,420,629	555,420,629	－	555,420,629	- 4,029,371	0.72
非營業特種基金	349,861,000	264,642,000	264,642,000	－	264,642,000	- 85,219,000	24.36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349,861,000	264,642,000	264,642,000	－	264,642,000	- 85,219,000	24.36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50,010,000**	**593,615,773**	**587,363,231**	**6,252,542**	**593,615,773**	**- 56,394,227**	**8.68**
一般行政	133,669,000	128,027,035	128,027,035	－	128,027,035	- 5,641,965	4.22
美術館業務	195,336,000	193,636,975	190,840,433	2,796,542	193,636,975	- 1,699,025	0.87
生活美學業務	321,005,000	271,951,763	268,495,763	3,456,000	271,951,763	- 49,053,237	15.28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109,147,000	65,063,682	61,607,682	3,456,000	65,063,682	- 44,083,318	40.39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76,765,000	74,494,726	74,494,726	－	74,494,726	- 2,270,274	2.96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82,821,000	82,516,240	82,516,240	－	82,516,240	- 304,760	0.37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52,272,000	49,877,115	49,877,115	－	49,877,115	- 2,394,885	4.58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57,945,000**	**257,197,657**	**257,197,657**	**－**	**257,197,657**	**- 747,343**	**0.29**
一般行政	116,268,000	116,192,888	116,192,888	－	116,192,888	- 75,112	0.06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41,177,000	141,004,769	141,004,769	－	141,004,769	- 172,231	0.12
第一預備金	500,000	－	－	－	－	- 500,000	－
國立臺灣博物館	**394,510,000**	**391,378,318**	**279,427,548**	**111,950,770**	**391,378,318**	**- 3,131,682**	**0.79**
一般行政	134,563,000	133,149,453	133,149,453	－	133,149,453	- 1,413,547	1.05
博物館業務	259,447,000	258,228,865	146,278,095	111,950,770	258,228,865	- 1,218,135	0.47
第一預備金	500,000	－	－	－	－	- 500,000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91,151,000**	**285,279,202**	**250,707,567**	**34,571,635**	**285,279,202**	**- 5,871,798**	**2.02**
一般行政	97,423,000	92,061,813	92,061,813	－	92,061,813	- 5,361,187	5.50
館務業務活動	193,228,000	193,217,389	158,645,754	34,571,635	193,217,389	- 10,611	0.01
第一預備金	500,000	－	－	－	－	- 500,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文化部主管	**5,460,981,197**	**81,420,389**	**3,469,845,215**	**1,909,715,593**	**34.97**
	文化部	**4,028,510,606**	**57,176,017**	**2,328,714,981**	**1,642,619,608**	**40.77**
102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0,980,794	790,650	16,851,346	3,338,798	15.91
	藝術發展業務	4,252,500	－	160,000	4,092,500	96.24
	小計	**25,233,294**	**790,650**	**17,011,346**	**7,431,298**	**29.45**
1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33,357,333	191,750	138,746,273	94,419,310	40.46
	藝術發展業務	158,956,793	－	158,956,793	－	－
	小計	**392,314,126**	**191,750**	**297,703,066**	**94,419,310**	**24.07**
104	綜合規劃業務	1,126,000	－	1,126,000	－	－
	文化資源業務	4,219,396	283,960	3,935,436	－	－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90,499,427	1,184,055	119,932,789	169,382,583	58.31
	藝術發展業務	1,213,196,821	27,000	500,649,798	712,520,023	58.73
	文化交流業務	3,493,200	－	3,493,200	－	－
	小計	**1,512,534,844**	**1,495,015**	**629,137,223**	**881,902,606**	**58.31**
105	綜合規劃業務	5,550,000	－	5,550,000	－	－
	文化資源業務	123,049,805	1,813,713	115,158,764	6,077,328	4.9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21,300,110	284,907	21,015,203	－	－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114,817,227	8,535,203	910,942,612	195,339,412	17.52
	人文及出版業務	11,812,880	332,096	10,030,784	1,450,000	12.27
	藝術發展業務	817,746,226	43,132,683	318,613,889	455,999,654	55.76
	文化交流業務	4,152,094	600,000	3,552,094	－	－
	小計	**2,098,428,342**	**54,698,602**	**1,384,863,346**	**658,866,394**	**31.40**
	文化資產局	**193,647,507**	**9,575,550**	**154,073,578**	**29,998,379**	**15.49**
102	文化資產業務	370,165	370,165	－	－	－
103	文化資產業務	6,253,724	－	6,253,724	－	－
104	文化資產業務	14,940,128	－	5,454,999	9,485,129	63.49
105	文化資產業務	172,083,490	9,205,385	142,364,855	20,513,250	11.92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91,110,912**	**14,639,359**	**197,487,553**	**78,984,000**	**27.13**
102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400,000	4,400,000	－	－	－
103	電影事業輔導	2,400,000	－	2,400,000	－	－
104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9,000,000	－	－	9,000,000	100.00
105	電影事業輔導	41,208,912	－	21,258,912	19,950,000	48.41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81,282,000	9,039,359	134,708,641	37,534,000	20.7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52,820,000	1,200,000	39,120,000	12,500,000	23.67
	小計	**275,310,912**	**10,239,359**	**195,087,553**	**69,984,000**	**25.4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69,403,696**	**－**	**122,911,455**	**46,492,241**	**27.44**
103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117,517,700	－	71,025,459	46,492,241	39.56
104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51,572,796	－	51,572,796	－	－
105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313,200	－	313,200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6,906,237**	**29,463**	**16,876,774**	**－**	**－**
105	一般行政	4,280,992	－	4,280,992	－	－
	美術館業務	1,000,164	13,179	986,985	－	－
	生活美學業務	11,625,081	16,284	11,608,797	－	－
	小計	**16,906,237**	**29,463**	**16,876,774**	**－**	**－**
	國立臺灣博物館	**32,060,785**	**－**	**31,264,745**	**796,040**	**2.48**
104	博物館業務	721,198	－	214,750	506,448	70.22
105	博物館業務	31,339,587	－	31,049,995	289,592	0.9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729,341,454**	**－**	**618,516,129**	**110,825,325**	**15.20**
102	館務業務活動	29,254,062	－	29,254,062	－	－
104	館務業務活動	222,598,908	－	222,598,908	－	－
105	館務業務活動	477,488,484	－	366,663,159	110,825,325	23.21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本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文化部主管	**－**	**296,619,996**	**293,976,583**	**－**	
文化部	**－**	**7,545,508**	**7,066,000**	**－**	
文化資源業務	－	479,508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7,066,000	7,066,000	－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文化資產局	**－**	**289,074,488**	**286,910,583**	**－**	
文化資產業務	－	289,074,488	286,910,583	－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及委辦經費賸餘款。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文化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000	3,684,578	－4,315,422	53.94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47,654,000	68,368,261	20,714,261	43.47	停車場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77,986,000	61,888,591	－16,097,409	20.64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較預計減少。

1.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文化資產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0	3,320,483	1,320,483	66.02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2,040,000	5,076,580	3,036,580	148.85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其他收入	5,307,000	15,623,575	10,316,575	194.4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其他收入	26,280,000	32,754,161	6,474,161	24.64	表演門票收入較預計增加。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000	4,682,324	4,402,324	1,572.26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及沒收履約保證金等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5,991,000	3,809,150	－2,181,850	36.42	場地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4,230,000	5,752,609	1,522,609	36.00	停車場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6,526,000	11,444,438	－5,081,562	30.75	研習課程收入較預計減少。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其他收入	2,050,000	3,589,159	1,539,159	75.08	代售出版品收入較預計增加。
國立臺灣博物館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297,272	1,297,272	－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文化部				
96	其他收入	156,830,840	156,830,840	100.00	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97	其他收入	3,874,484	3,874,484	100.00	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之經費。
98	其他收入	890,739	537,759	60.37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繳回之員工勞保補償金。
99	規費收入	323,714	321,214	99.23	廠商積欠國立國父紀念館場地設施使用費，已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其他收入	3,548,595	2,650,677	74.70	民國99至105年度，皆為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繳回之員工勞保補償金。
100	其他收入	5,719,687	4,661,425	81.50	
101	其他收入	7,040,491	5,614,337	79.74	
102	其他收入	10,875,598	8,735,218	80.32	
103	其他收入	10,838,694	9,071,694	83.70	
104	其他收入	2,724,309	2,244,571	82.39	
105	其他收入	8,585,563	7,502,979	87.39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4,367	544,325	60.19	民國98至101年度，皆為違反廣播電視法等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893	186,923	93.98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5,375	635,375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0	900,000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	1,580,759,000	270,998,285	17.14	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507,474,000	61,514,036	12.12	圖像授權類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勞務採購等合約期程跨年度；空總文化實驗室相關採購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4,537,096,000	1,402,651,671	30.92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等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人文及出版業務	1,094,008,000	102,473,091	9.37	漫畫基地耐震補強、室內裝修及建物外觀改善統包工程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藝術發展業務	2,948,416,000	167,772,255	5.69	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2,393,779,000	398,219,330	16.64	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電影事業輔導	553,037,000	66,380,062	12.00	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補助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72,634,000	223,493,000	39.03	電視旗艦型連續劇製作等補助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571,483,000	83,468,460	14.61	流行音樂跨產業內容製作等補助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259,447,000	111,950,770	43.15	鐵道部園區景觀及室內裝修等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館務業務活動	193,228,000	34,571,635	17.89	南科館整體計畫工程辦理驗收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	1,580,759,000	58,854,909	3.72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人文及出版業務	1,094,008,000	52,026,107	4.76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營繕工程之結餘。
藝術發展業務	2,948,416,000	139,035,851	4.72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非營業特種基金	72,655,000	61,632,000	84.83	欽差行臺修復及再利用、興建文物典藏庫房等工程修正計畫尚未獲核定，相關經費未動支。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2,393,779,000	110,616,299	4.62	補助計畫經費及營繕工程之結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9,000	119,000	100.00	採購經費未支用之結餘。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電影事業輔導	553,037,000	34,207,819	6.19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非營業特種基金	349,861,000	85,219,000	24.36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生活美學業務	321,005,000	49,053,237	15.28	新竹生活美學館歷史美學園區整體設計委託案，尚未經新竹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通過，相關經費未動支。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文化部				
105	藝術發展業務	817,746,226	43,132,683	5.27	營繕工程之結餘。
	文化資產局				
102	文化資產業務	370,165	370,165	100.00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2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400,000	4,400,000	100.00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文化部				
102	藝術發展業務	4,252,500	4,092,500	96.24	中正紀念堂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工程委託調查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1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33,357,333	94,419,310	40.46	民國103及104年度，皆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104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90,499,427	169,382,583	58.31	
	藝術發展業務	1,213,196,821	712,520,023	58.73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105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114,817,227	195,339,412	17.52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等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藝術發展業務	817,746,226	455,999,654	55.76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文化資產局				
104	文化資產業務	14,940,128	9,485,129	63.49	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修復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4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9,000,000	9,000,000	100.00	電視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105	電影事業輔導	41,208,912	19,950,000	48.41	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補助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81,282,000	37,534,000	20.70	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52,820,000	12,500,000	23.67	新型態流行音樂節目製播計畫補助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3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117,517,700	46,492,241	39.56	臺灣戲曲中心籌建計畫工程案，因履約爭議與廠商調解中。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4	博物館業務	721,198	506,448	70.22	藏品數位典藏化計畫勞務採購案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5	館務業務活動	477,488,484	110,825,325	23.21	南科館整體計畫工程辦理驗收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參、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署主管包括 3 個機關，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3 億 3,0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2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6,866 萬餘元（399.12%）；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30 億 4,362 萬餘元（91.00%），應付保留數 6 億 4,085 萬餘元（4.47%），預算賸餘 6 億 4,981 萬餘元（4.53%）。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 億 5,050 萬餘元（74.43%），減免數 250 萬餘元（1.24%），應付保留數 4,919 萬餘元（24.33%）。

茲將海岸巡防署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海岸巡防署主管	**67,315,000**	**335,979,945**	**330,698,377**	**5,281,568**	**335,979,945**	**268,664,945**	**399.12**
海岸巡防署	**1,306,000**	**10,625,150**	**10,625,150**	**－**	**10,625,150**	**9,319,150**	**713.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3,000	9,548,557	9,548,557	－	9,548,557	8,575,557	881.35
規費收入	－	324	324	－	324	324	－
財產收入	283,000	170,823	170,823	－	170,823	- 112,177	39.64
其他收入	50,000	905,446	905,446	－	905,446	855,446	1,710.89
海洋巡防總局	**56,656,000**	**284,618,297**	**284,618,297**	**－**	**284,618,297**	**227,962,297**	**402.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00,000	80,068,344	80,068,344	－	80,068,344	25,068,344	45.58
規費收入	－	834	834	－	834	834	－
財產收入	1,566,000	22,180,193	22,180,193	－	22,180,193	20,614,193	1,316.36
其他收入	90,000	182,368,926	182,368,926	－	182,368,926	182,278,926	202,532.14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9,353,000**	**40,736,498**	**35,454,930**	**5,281,568**	**40,736,498**	**31,383,498**	**335.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89,000	25,979,696	20,709,797	5,269,899	25,979,696	20,090,696	341.16
財產收入	2,667,000	4,417,421	4,417,421	－	4,417,421	1,750,421	65.63
其他收入	797,000	10,339,381	10,327,712	11,669	10,339,381	9,542,381	1,197.29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海岸巡防署主管	**14,334,294,000**	**13,684,482,592**	**13,043,627,600**	**640,854,992**	**13,684,482,592**	**- 649,811,408**	**4.53**
海岸巡防署	**975,183,000**	**969,123,414**	**804,917,285**	**164,206,129**	**969,123,414**	**- 6,059,586**	**0.62**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般行政	399,736,000	396,032,808	396,032,808	—	396,032,808	- 3,703,192	0.93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575,447,000	573,090,606	408,884,477	164,206,129	573,090,606	- 2,356,394	0.41
海洋巡防總局	**6,115,274,000**	**5,579,161,921**	**5,168,661,887**	**410,500,034**	**5,579,161,921**	**- 536,112,079**	**8.77**
一般行政	3,531,283,000	3,531,237,089	3,531,237,089	—	3,531,237,089	- 45,911	0.00
海洋巡防業務	2,581,533,000	2,045,696,333	1,635,196,299	410,500,034	2,045,696,333	- 535,836,667	20.7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58,000	2,228,499	2,228,499	—	2,228,499	- 229,501	9.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58,000	2,228,499	2,228,499	—	2,228,499	- 229,501	9.34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7,243,837,000**	**7,136,197,257**	**7,070,048,428**	**66,148,829**	**7,136,197,257**	**- 107,639,743**	**1.49**
一般行政	6,569,149,000	6,466,184,158	6,466,184,158	—	6,466,184,158	- 102,964,842	1.57
海岸巡防業務	651,239,000	650,448,631	584,299,802	66,148,829	650,448,631	- 790,369	0.12
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	135,370,000	135,367,060	104,666,373	30,700,687	135,367,060	- 2,940	0.00
地區海岸巡防工作	515,869,000	515,081,571	479,633,429	35,448,142	515,081,571	- 787,429	0.1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449,000	19,564,468	19,564,468	—	19,564,468	- 3,884,532	16.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449,000	19,564,468	19,564,468	—	19,564,468	- 3,884,532	16.57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海岸巡防署主管	**202,207,928**	**2,505,278**	**150,505,791**	**49,196,859**	**24.33**
	海岸巡防署	**14,511,713**	**2,505,278**	**10,100,810**	**1,905,625**	**13.13**
105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14,511,713	2,505,278	10,100,810	1,905,625	13.13
	海洋巡防總局	**177,078,537**	**—**	**136,244,990**	**40,833,547**	**23.06**
103	海洋巡防業務	4,346,644	—	1,086,660	3,259,984	75.00
104	海洋巡防業務	21,000,000	—	21,000,000	—	—
105	海洋巡防業務	151,731,893	—	114,158,330	37,573,563	24.76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17,678**	**—**	**4,159,991**	**6,457,687**	**60.82**
102	海岸巡防業務	857,312	—	857,312	—	—
103	海岸巡防業務	7,089,008	—	631,321	6,457,687	91.09
105	海岸巡防業務	2,671,358	—	2,671,358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89,000	5,269,899	89.49	應收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及採購案廠商逾期罰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海岸巡防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3,000	9,548,557	8,575,557	881.35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海洋巡防總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00,000	80,068,344	25,068,344	45.58	PP-3007艇海損之保險理賠金及廠商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財產收入	1,566,000	22,180,193	20,614,193	1,316.36	兆豐銀行撥付預付還款保證金衍生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90,000	182,368,926	182,278,926	202,532.14	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汰建計畫與廠商終止契約，收回建造工程之預付還款保證金。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89,000	25,979,696	20,090,696	341.16	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及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2,667,000	4,417,421	1,750,421	65.63	出售廢舊物資及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租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797,000	10,339,381	9,542,381	1,197.29	自動拆除建築改良物獎勵金及收回以前年度報廢財物之保險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海岸巡防署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575,447,000	164,206,129	28.54	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因部分土地待核准借用、鐵塔需重新規劃或尚待同意以免建築執照方式辦理，仍須保留。
海洋巡防總局				
海洋巡防業務	2,581,533,000	410,500,034	15.90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因碼頭工程施作困難，致工程進度落後，須保留繼續執行。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海岸巡防業務	651,239,000	66,148,829	10.16	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案因辦理契約變更，及部分安檢所興建工程多次流標後始決標，致工期延遲，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海洋巡防總局				
海洋巡防業務	2,581,533,000	535,836,667	20.76	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汰建計畫與廠商終止契約，將另案辦理，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一般行政	6,569,149,000	102,964,842	1.57	志願役士兵實際進用員額較少、退伍較多之人事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海洋巡防總局				
103	海洋巡防業務	4,346,644	3,259,984	75.00	3000噸級巡防救難艦保固期(民國105至109年)尚未屆滿，保固期間辦理歲大修作業之廠商駐廠督工經費，仍須保留。
105	海洋巡防業務	151,731,893	37,573,563	24.76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之碼頭工程進度落後，工程預付款尚未辦理轉正，仍須保留。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3	海岸巡防業務	7,089,008	6,457,687	91.09	東沙防務工事及設施改善工程之承商財務周轉不靈與其他廠商爭訟，該工程尾款經法院予以假扣押，尚待判決結果確認債權，仍須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肆、科技部主管

科技部主管包括4個機關，業務計畫17項，下分工作計畫39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6項，尚在執行者23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1億4,35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3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737萬餘元（13.75%）；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487億535萬餘元（97.00%），應付保留數13億1,890萬餘元（2.63%），預算賸餘1億8,554萬餘元（0.37%）。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2,654元（0.15%），應收保留數173萬餘元（99.85%）；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11億1,231萬餘元（81.66%），減免數4,063萬餘元（2.98%），應付保留數2億920萬餘元（15.36%）。

茲將科技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科技部主管	**126,384,000**	**143,761,918**	**143,527,118**	**234,800**	**143,761,918**	**17,377,918**	**13.75**
科技部	**34,076,000**	**52,425,410**	**52,425,410**	**－**	**52,425,410**	**18,349,410**	**53.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40,000	38,386,092	38,386,092	－	38,386,092	20,246,092	111.61
規費收入	－	34	34	－	34	34	－
財產收入	12,639,000	11,835,267	11,835,267	－	11,835,267	－803,733	6.36
其他收入	3,297,000	2,204,017	2,204,017	－	2,204,017	－1,092,983	33.1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2,137,000**	**59,688,683**	**59,598,683**	**90,000**	**59,688,683**	**－2,448,317**	**3.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91,000	3,664,802	3,574,802	90,000	3,664,802	1,173,802	47.12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規費收入	12,313,000	7,739,962	7,739,962	－	7,739,962	－4,573,038	37.14
財產收入	9,006,000	8,901,963	8,901,963	－	8,901,963	－104,037	1.16
其他收入	38,327,000	39,381,956	39,381,956	－	39,381,956	1,054,956	2.75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496,000**	**13,128,668**	**13,123,868**	**4,800**	**13,128,668**	**3,632,668**	**38.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0,000	3,768,373	3,768,373	－	3,768,373	1,138,373	43.28
規費收入	3,655,000	5,683,026	5,683,026	－	5,683,026	2,028,026	55.49
財產收入	36,000	60,344	60,344	－	60,344	24,344	67.62
其他收入	3,175,000	3,616,925	3,612,125	4,800	3,616,925	441,925	13.9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0,675,000**	**18,519,157**	**18,379,157**	**140,000**	**18,519,157**	**－2,155,843**	**10.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94,000	3,973,144	3,833,144	140,000	3,973,144	479,144	13.71
規費收入	7,128,000	5,266,079	5,266,079	－	5,266,079	－1,861,921	26.12
財產收入	218,000	327,704	327,704	－	327,704	109,704	50.32
其他收入	9,835,000	8,952,230	8,952,230	－	8,952,230	－882,770	8.98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科技部主管	**1,741,380**	**－**	**2,654**	**1,738,726**	**99.8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97,852**	**－**	**2,054**	**495,798**	**99.59**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852	－	2,054	175,798	98.85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	－	60,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000	－	－	260,000	100.00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20,600**	**－**	**600**	**120,000**	**99.5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	－	100,000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	－	20,000	100.00
	其他收入	600	－	600	－	－
	小計	**20,600**	**－**	**600**	**20,000**	**97.09**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122,928**	**－**	**－**	**1,122,928**	**10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	－	－	18,000	1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690	－	－	102,690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	－	2,000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8,238	－	－	368,238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0	－	－	180,000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2,000	－	－	452,000	100.00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科技部主管	**50,209,803,000**	**50,024,261,110**	**48,705,356,360**	**1,318,904,750**	**50,024,261,110**	**－185,541,890**	**0.37**
科技部	**47,746,875,000**	**47,655,663,527**	**46,776,043,213**	**879,620,314**	**47,655,663,527**	**－91,211,473**	**0.19**
一般行政	475,140,000	454,535,857	429,381,255	25,154,602	454,535,857	－20,604,143	4.34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157,305,000	157,305,000	156,475,000	830,000	157,305,000	－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4,945,383,000	4,898,540,249	4,140,021,629	758,518,620	4,898,540,249	－46,842,751	0.95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551,289,000	1,529,087,779	1,448,236,687	80,851,092	1,529,087,779	－22,201,221	1.43
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	14,266,000	14,266,000	－	14,266,000	14,266,000	－	－
非營業特種基金	40,601,292,000	40,601,292,000	40,601,292,000	－	40,601,292,000	－	－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0,601,292,000	40,601,292,000	40,601,292,000	－	40,601,292,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0,000	636,642	636,642	－	636,642	－53,358	7.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0,000	636,642	636,642	－	636,642	－53,358	7.73
第一預備金	1,510,000	－	－	－	－	－1,510,000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67,540,000**	**1,052,851,133**	**899,659,687**	**153,191,446**	**1,052,851,133**	**－14,688,867**	**1.38**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413,189,000	408,942,491	408,942,491	－	408,942,491	－4,246,509	1.03
行政管理	384,190,000	379,995,659	379,995,659	－	379,995,659	－4,194,341	1.09
教學訓輔業務	19,690,000	19,638,546	19,638,546	－	19,638,546	－51,454	0.26
教學建築及設備	9,309,000	9,308,286	9,308,286	－	9,308,286	－714	0.01
一般行政	247,312,000	245,301,859	244,048,967	1,252,892	245,301,859	－2,010,141	0.81
園區業務推展	238,327,000	230,894,783	204,413,955	26,480,828	230,894,783	－7,432,217	3.12
綜合企劃	142,612,000	140,604,321	117,779,179	22,825,142	140,604,321	－2,007,679	1.41
投資推廣	31,948,000	31,328,752	31,328,752	－	31,328,752	－619,248	1.94
社會行政	36,099,000	33,345,117	29,845,431	3,499,686	33,345,117	－2,753,883	7.63
工商行政	2,889,000	2,718,389	2,718,389	－	2,718,389	－170,611	5.91
營建行政	4,954,000	4,581,950	4,581,950	－	4,581,950	－372,050	7.51
地政及規劃	9,207,000	7,737,394	7,737,394	－	7,737,394	－1,469,606	15.96
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	10,618,000	10,578,860	10,422,860	156,000	10,578,860	－39,140	0.37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工程計畫	167,712,000	167,712,000	42,254,274	125,457,726	167,712,000	－	－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1,000,000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14,744,000**	**559,696,815**	**443,083,899**	**116,612,916**	**559,696,815**	**－55,047,185**	**8.95**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96,939,000	89,344,756	89,344,756	－	89,344,756	－7,594,244	7.83
一般行政	261,983,000	229,030,756	227,667,254	1,363,502	229,030,756	－32,952,244	12.58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園區業務推展	254,822,000	241,321,303	126,071,889	115,249,414	241,321,303	- 13,500,697	5.30
企劃行政	1,047,000	982,481	982,481	—	982,481	- 64,519	6.16
投資推廣	155,894,000	147,270,163	55,295,180	91,974,983	147,270,163	- 8,623,837	5.53
環安行政	8,357,000	8,246,610	8,188,223	58,387	8,246,610	- 110,390	1.32
工商行政	28,377,000	28,279,283	27,295,360	983,923	28,279,283	- 97,717	0.34
營建行政	5,788,000	5,762,436	4,017,436	1,745,000	5,762,436	- 25,564	0.44
建管行政	5,030,000	4,145,043	3,495,043	650,000	4,145,043	- 884,957	17.59
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	19,208,000	16,913,659	16,913,659	—	16,913,659	- 2,294,341	11.94
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	31,121,000	29,721,628	9,884,507	19,837,121	29,721,628	- 1,399,372	4.50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780,644,000**	**756,049,635**	**586,569,561**	**169,480,074**	**756,049,635**	**- 24,594,365**	**3.15**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278,553,000	271,020,913	271,020,913	—	271,020,913	- 7,532,087	2.70
一般行政	190,179,000	177,006,984	176,393,423	613,561	177,006,984	- 13,172,016	6.93
園區業務推展	310,912,000	308,021,738	139,155,225	168,866,513	308,021,738	- 2,890,262	0.93
綜合企劃	41,245,000	41,160,317	39,918,814	1,241,503	41,160,317	- 84,683	0.21
投資推廣	202,516,000	201,795,647	54,724,163	147,071,484	201,795,647	- 720,353	0.36
社會行政	17,058,000	16,890,166	13,764,114	3,126,052	16,890,166	- 167,834	0.98
工商行政	2,995,000	2,905,294	2,905,294	—	2,905,294	- 89,706	3.00
營建行政	1,302,000	1,074,394	1,074,394	—	1,074,394	- 227,606	17.48
建管行政	4,498,000	4,297,543	4,297,543	—	4,297,543	- 200,457	4.46
高雄園區之運作	16,962,000	16,830,291	15,896,291	934,000	16,830,291	- 131,709	0.78
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	24,336,000	23,068,086	6,574,612	16,493,474	23,068,086	- 1,267,914	5.21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科技部主管	**1,362,156,947**	**40,636,581**	**1,112,314,950**	**209,205,416**	**15.36**	
	科技部	**1,066,629,176**	**32,519,765**	**858,380,205**	**175,729,206**	**16.48**	
102	一般行政	136,932	136,932	—	—	—	
104	一般行政	2,880,500	—	2,880,500	—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366,008,965	23,849,493	342,159,472	—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415,790	—	415,790	—	—	
	小計	**369,305,255**	**23,849,493**	**345,455,762**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5	一般行政	29,609,959	26,326	25,757,313	3,826,320	12.9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14,580,000	－	14,580,000	－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572,551,942	7,781,826	400,559,250	164,210,866	28.68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67,545,088	725,188	59,127,880	7,692,020	11.39
	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	12,900,000	－	12,900,000	－	－
	小計	**697,186,989**	**8,533,340**	**512,924,443**	**175,729,206**	**25.2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6,736,723**	**286,066**	**46,450,657**	**－**	**－**
102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85,000	85,000	－	－	－
103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80,000	80,000	－	－	－
105	園區業務推展	46,522,484	121,066	46,401,418	－	－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49,239	－	49,239	－	－
	小計	**46,571,723**	**121,066**	**46,450,657**	**－**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7,986,707**	**488,615**	**79,613,112**	**7,884,980**	**8.96**
99	園區業務推展	1,333,989	30,238	1,303,751	－	－
103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546,728	－	1,546,728	－	－
104	園區業務推展	7,439,412	227,379	7,212,033	－	－
105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747,644	102,006	645,638	－	－
	一般行政	895,000	－	895,000	－	－
	園區業務推展	76,023,934	128,992	68,009,962	7,884,980	10.37
	小計	**77,666,578**	**230,998**	**69,550,600**	**7,884,980**	**10.1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60,804,341**	**7,342,135**	**127,870,976**	**25,591,230**	**15.91**
104	園區業務推展	12,945,132	1,564,818	11,380,314	－	－
105	園區業務推展	147,859,209	5,777,317	116,490,662	25,591,230	17.31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科技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40,000	38,386,092	20,246,092	111.61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3,297,000	2,204,017	－1,092,983	33.15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款較預計減少。

1.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91,000	3,664,802	1,173,802	47.12	園區廠商違規件數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12,313,000	7,739,962	－4,573,038	37.14	園區廠商申請設立及變更登記案件較預計減少。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0,000	3,768,373	1,138,373	43.28	園區廠商違規件數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3,655,000	5,683,026	2,028,026	55.49	園區廠商申請建造執照件數較預計增加。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規費收入	7,128,000	5,266,079	－1,861,921	26.12	園區廠商申請建造執照及設立登記等案件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852	175,798	98.85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60,000	100.00	違反公司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000	260,000	100.00	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	違反公司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20,000	100.00	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	18,000	100.00	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690	102,690	100.00	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2,000	100.00	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8,238	368,238	100.00	民國102、104及105年度均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0	180,000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2,000	452,000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科技部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4,945,383,000	758,518,620	15.34	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築物興建工程採購案，因專區用地未定，須保留繼續執行。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551,289,000	80,851,092	5.21	低濕度實驗室恆濕恆溫空調系統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	14,266,000	14,266,000	100.00	運用 ICT 技術發展智慧園區推動計畫委託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工程計畫	167,712,000	125,457,726	74.81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中長程計畫，民國 106 年 3 月始獲行政院核定，影響執行進度，相關採購案須保留繼續執行。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園區業務推展	254,822,000	115,249,414	45.23	產學合作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園區業務推展	310,912,000	168,866,513	54.31	委辦及獎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科技部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4,945,383,000	46,842,751	0.95	按業務需要減列支付之結餘。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一般行政	261,983,000	32,952,244	12.58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科技部				
102	一般行政	136,932	136,932	100.00	以前年度誤發員工差勤交通費，因逾 4 年尚未結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由科技部依規定妥處。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2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85,000	85,000	100.00	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均係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整體景觀細部設計監造廠商上訴案之委託律師代訴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3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80,000	80,000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科技部				
105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572,551,942	164,210,866	28.68	國家太空中心福爾摩沙衛星七號本體採購案，因尚未完成發射服務，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包括 5 個機關，業務（工作）計畫 10 項，均已執行完成。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7 億 2,49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4 萬餘元（0.10%）；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4 億 2,201 萬餘元（99.32%），預算賸餘 979 萬餘元（0.68%）。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2 萬元（0.21%），應收保留數 5,774 萬餘元（99.79%）。

茲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724,192,000**	**724,939,635**	**724,939,635**	**－**	**724,939,635**	**747,635**	**0.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23,669,000**	**723,819,007**	**723,819,007**	**－**	**723,819,007**	**150,007**	**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736	4,736	－	4,736	4,736	－
規費收入	－	54	54	－	54	54	－
財產收入	1,160,000	1,254,101	1,254,101	－	1,254,101	94,101	8.1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22,482,000	722,482,000	722,482,000	－	722,482,000	－	－
其他收入	27,000	78,116	78,116	－	78,116	51,116	189.32
銀行局	**241,000**	**304,588**	**304,588**	**－**	**304,588**	**63,588**	**26.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2,758	22,758	－	22,758	22,758	－
規費收入	－	68	68	－	68	68	－
財產收入	39,000	35,400	35,400	－	35,400	－3,600	9.23
其他收入	202,000	246,362	246,362	－	246,362	44,362	21.96
證券期貨局	**184,000**	**605,081**	**605,081**	**－**	**605,081**	**421,081**	**228.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04,704	304,704	－	304,704	304,704	－
規費收入	－	1,236	1,236	－	1,236	1,236	－
財產收入	4,000	27,724	27,724	－	27,724	23,724	593.10
其他收入	180,000	271,417	271,417	－	271,417	91,417	50.79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保險局	**83,000**	**121,071**	**121,071**	**－**	**121,071**	**38,071**	**45.87**
規費收入	－	2,564	2,564	－	2,564	2,564	－
財產收入	3,000	6,807	6,807	－	6,807	3,807	126.90
其他收入	80,000	111,700	111,700	－	111,700	31,700	39.63
檢查局	**15,000**	**89,888**	**89,888**	**－**	**89,888**	**74,888**	**499.25**
財產收入	15,000	37,743	37,743	－	37,743	22,743	151.62
其他收入	－	52,145	52,145	－	52,145	52,145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57,863,906**	**－**	**120,000**	**57,743,906**	**99.79**	
	證券期貨局	**57,863,906**	**－**	**120,000**	**57,743,906**	**99.79**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863,906	－	120,000	57,743,906	99.79	

（二）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31,812,000**	**1,422,017,325**	**1,422,017,325**	**－**	**1,422,017,325**	**－ 9,794,675**	**0.6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14,473,000**	**211,770,568**	**211,770,568**	**－**	**211,770,568**	**－ 2,702,432**	**1.26**
一般行政	193,884,000	192,781,451	192,781,451	－	192,781,451	－ 1,102,549	0.57
金融監理	20,229,000	18,989,117	18,989,117	－	18,989,117	－ 1,239,883	6.13
第一預備金	360,000	－	－	－	－	－ 360,000	－
銀行局	**335,086,000**	**332,816,241**	**332,816,241**	**－**	**332,816,241**	**－ 2,269,759**	**0.68**
一般行政	327,215,000	325,891,435	325,891,435	－	325,891,435	－ 1,323,565	0.40
銀行監理	7,631,000	6,924,806	6,924,806	－	6,924,806	－ 706,194	9.25
第一預備金	240,000	－	－	－	－	－ 240,000	－
證券期貨局	**323,832,000**	**321,412,157**	**321,412,157**	**－**	**321,412,157**	**－ 2,419,843**	**0.75**
一般行政	314,372,000	313,079,691	313,079,691	－	313,079,691	－ 1,292,309	0.4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360,000	8,332,466	8,332,466	－	8,332,466	－ 1,027,534	10.98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保險局	**142,590,000**	**141,714,563**	**141,714,563**	**－**	**141,714,563**	**－ 875,437**	**0.61**
一般行政	136,773,000	136,429,277	136,429,277	－	136,429,277	－ 343,723	0.25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保險監理	5,767,000	5,285,286	5,285,286	—	5,285,286	- 481,714	8.35
第一預備金	50,000	—	—	—	—	- 50,000	—
檢查局	**415,831,000**	**414,303,796**	**414,303,796**	**—**	**414,303,796**	**- 1,527,204**	**0.37**
一般行政	395,936,000	394,525,023	394,525,023	—	394,525,023	- 1,410,977	0.36
金融機構檢查	19,780,000	19,778,773	19,778,773	—	19,778,773	- 1,227	0.01
第一預備金	115,000	—	—	—	—	- 115,000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歲入部分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證券期貨局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863,906	57,743,906	99.79	違反法規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主管僅退輔會 1 個機關，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9 億 9,00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55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00 萬餘元（1.89%）；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150 億 8,152 萬餘元（97.71%），應付保留數 1 億 4,660 萬餘元(0.12%)，預算賸餘 25 億 4,832 萬餘元(2.16%)。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51 萬餘元（13.39%），應收保留數 980 萬餘元(86.61%)；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6,598 萬餘元(94.13%)，減免數 30 萬餘元(0.44%)，應付保留數 381 萬餘元（5.44%）。

茲將退輔會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6,547,000**	**994,103,042**	**990,014,087**	**35,541,846**	**1,025,555,933**	**19,008,933**	**1.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00	7,571,234	7,571,234	—	7,571,234	- 1,428,766	15.88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規費收入	152,338,000	160,303,221	160,303,221	—	160,303,221	7,965,221	5.23
財產收入	6,290,000	6,644,698	6,644,698	—	6,644,698	354,698	5.64
其他收入	838,919,000	819,583,889	815,494,934	35,541,846	851,036,780	12,117,780	1.44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19,889**	**－**	**1,516,034**	**9,803,855**	**86.61**
96	其他收入	6,558,602	—	406,523	6,152,079	93.80
102	其他收入	3,044,985	—	736,279	2,308,706	75.82
103	其他收入	851,979	—	261,820	590,159	69.27
105	其他收入	864,323	—	111,412	752,911	87.11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7,776,460,000**	**115,266,176,925**	**115,081,525,637**	**146,607,218**	**115,228,132,855**	**－2,548,327,145**	**2.16**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5,034,000	1,025,034,000	1,025,034,000	—	1,025,034,000	—	—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53,231,000	53,135,968	53,135,968	—	53,135,968	－95,032	0.18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0,433,503,000	10,302,626,720	10,264,582,650	—	10,264,582,650	－168,920,350	1.62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02,102,000	597,369,644	596,760,674	608,970	597,369,644	－4,732,356	0.79
一般行政	3,355,425,000	3,192,917,526	3,174,509,686	18,407,840	3,192,917,526	－162,507,474	4.84
榮民醫療照護	2,344,302,000	2,305,739,203	2,303,591,116	2,148,087	2,305,739,203	－38,562,797	1.64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5,356,000	5,356,000	5,356,000	—	5,356,000	—	—
榮民安養及養護	8,854,349,000	8,829,995,201	8,819,082,095	10,913,106	8,829,995,201	－24,353,799	0.2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2,888,000	461,231,916	348,389,770	112,842,146	461,231,916	－1,656,084	0.36
營建工程	451,016,000	450,105,839	337,263,693	112,842,146	450,105,839	－910,161	0.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72,000	11,126,077	11,126,077	—	11,126,077	－745,923	6.28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0,632,049,000	88,484,550,483	88,484,550,483	—	88,484,550,483	－2,147,498,517	2.37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8,221,000	8,220,264	6,533,195	1,687,069	8,220,264	－736	0.01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0,105,241**	**305,866**	**65,988,513**	**3,810,862**	**5.44**
104	榮民安養及養護	1,488,534	－	370,534	1,118,000	75.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828,000	－	27,828,000	－	－
	小計	**29,316,534**	**－**	**28,198,534**	**1,118,000**	**3.81**
105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836,022	30,330	805,692	－	－
	一般行政	6,810,564	－	6,810,564	－	－
	榮民安養及養護	23,011,016	11,221	20,306,933	2,692,862	11.7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31,105	264,315	9,866,790	－	－
	小計	**40,788,707**	**305,866**	**37,789,979**	**2,692,862**	**6.60**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 本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31,452,891**	－	
其他收入	－	－	31,452,891	－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

2. 本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數				修正內容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38,044,070**	－	－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38,044,070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其他收入	838,919,000	35,541,846	4.24	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尚待收回。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6	其他收入	6,558,602	6,152,079	93.80	以前年度溢支之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
102	其他收入	3,044,985	2,308,706	75.82	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均係板橋榮家遭占用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之土地使用補償金，尚待收回。
103	其他收入	851,979	590,159	69.27	
105	其他收入	864,323	752,911	87.11	以前年度溢支之退除役官兵退休俸，尚待收回。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2,888,000	112,842,146	24.38	主要係屏東等榮家房舍耐震補強及補照與雲林榮家設施環境總體營造等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工驗收，相關經費須辦理保留。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8,221,000	1,687,069	20.52	退除俸金發放通知單製發採購合約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須辦理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0,433,503,000	168,920,350	1.62	補助經費結餘。
一般行政	3,355,425,000	162,507,474	4.84	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人事費賸餘。
榮民醫療照護	2,344,302,000	38,562,797	1.64	補助經費結餘。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0,632,049,000	2,147,498,517	2.37	實際辦理退除役人數未如預期，相關經費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榮民安養及養護	1,488,534	1,118,000	75.11	板橋榮家被占用土地不當得利追繳作業尚在處理中，委任律師費用仍須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柒、省市地方政府

省市地方政府包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等 4 部分，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均已執行完成。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3,40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444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613 億 8,000 萬餘元（99.29%），預算賸餘 11 億 5,788 萬餘元（0.71%）。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700 萬餘元（93.16%），減免數 51 萬餘元（6.84%）。

茲將省市地方政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省市地方政府	**469,000**	**34,910,085**	**34,071,602**	**838,483**	**34,910,085**	**34,441,085**	**7,343.51**
臺灣省政府	**170,000**	**30,994,546**	**30,994,546**	**－**	**30,994,546**	**30,824,546**	**18,132.09**
其他收入	170,000	30,994,546	30,994,546	－	30,994,546	30,824,546	18,132.09
臺灣省諮議會	**298,000**	**3,411,639**	**2,573,156**	**838,483**	**3,411,639**	**3,113,639**	**1,044.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48,685	248,685	－	248,685	248,685	－
規費收入	－	6,905	6,905	－	6,905	6,905	－
財產收入	100,000	437,795	437,795	－	437,795	337,795	337.80
其他收入	198,000	2,718,254	1,879,771	838,483	2,718,254	2,520,254	1,272.86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其他收入	－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福建省政府	**1,000**	**3,900**	**3,900**	**－**	**3,900**	**2,900**	**290.00**
財產收入	－	3,900	3,900	－	3,900	3,900	－
其他收入	1,000	－	－	－	－	－1,000	100.00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省市地方政府	**162,537,889,000**	**161,380,006,462**	**161,380,006,462**	**－**	**161,380,006,462**	**－1,157,882,538**	**0.71**
臺灣省政府	**124,880,000**	**106,711,369**	**106,711,369**	**－**	**106,711,369**	**－18,168,631**	**14.55**
一般行政	110,501,000	97,379,313	97,379,313	－	97,379,313	－13,121,687	11.87
施政業務	11,982,000	7,768,008	7,768,008	－	7,768,008	－4,213,992	35.17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87,000	1,564,048	1,564,048	—	1,564,048	- 822,952	34.48
其他設備	2,387,000	1,564,048	1,564,048	—	1,564,048	- 822,952	34.48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	- 10,000	—
臺灣省諮議會	**67,102,000**	**58,810,880**	**58,810,880**	**—**	**58,810,880**	**- 8,291,120**	**12.36**
一般行政	52,865,000	48,654,115	48,654,115	—	48,654,115	- 4,210,885	7.97
議員諮詢業務	2,968,000	866,569	866,569	—	866,569	- 2,101,431	70.80
諮議員費用	2,038,000	96,304	96,304	—	96,304	- 1,941,696	95.27
議會交流事務	432,000	432,000	432,000	—	432,000	—	—
諮議員會館	498,000	338,265	338,265	—	338,265	- 159,735	32.08
議事業務	1,292,000	821,295	821,295	—	821,295	- 470,705	36.43
召開大會	1,053,000	605,587	605,587	—	605,587	- 447,413	42.49
議事文物管理	239,000	215,708	215,708	—	215,708	- 23,292	9.75
研究業務	7,841,000	6,518,212	6,518,212	—	6,518,212	- 1,322,788	16.87
研究發展及諮詢	3,750,000	3,057,015	3,057,015	—	3,057,015	- 692,985	18.48
資訊管理	4,091,000	3,461,197	3,461,197	—	3,461,197	- 629,803	15.3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3,000	482,742	482,742	—	482,742	- 258	0.05
其他設備	483,000	482,742	482,742	—	482,742	- 258	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	- 10,000	—
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	1,643,000	1,467,947	1,467,947	—	1,467,947	- 175,053	10.65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2,261,118,000**	**161,153,401,191**	**161,153,401,191**	**—**	**161,153,401,191**	**- 1,107,716,809**	**0.68**
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	49,967,951,000	49,919,498,757	49,919,498,757	—	49,919,498,757	- 48,452,243	0.10
直轄市及縣市交通補助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	—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23,500,000,000	23,413,540,800	23,413,540,800	—	23,413,540,800	- 86,459,200	0.37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保險補助	889,894,000	889,894,000	889,894,000	—	889,894,000	—	—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4,484,981,000	4,484,981,000	4,484,981,000	—	4,484,981,000	—	—
直轄市及縣市福利服務補助	29,336,720,000	29,336,720,000	29,336,720,000	—	29,336,720,000	—	—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14,598,245,000	13,725,156,634	13,725,156,634	—	13,725,156,634	- 873,088,366	5.98
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3,983,327,000	3,983,327,000	3,983,327,000	—	3,983,327,000	—	—
直轄市及縣市繳款專案補助	94,720,000	94,720,000	94,720,000	—	94,720,000	—	—
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24,405,280,000	24,305,563,000	24,305,563,000	—	24,305,563,000	- 99,717,000	0.41
福建省政府	**84,789,000**	**61,083,022**	**61,083,022**	**—**	**61,083,022**	**- 23,705,978**	**27.96**
一般行政	71,066,000	52,456,734	52,456,734	—	52,456,734	- 18,609,266	26.19
省政服務	13,443,000	8,626,288	8,626,288	—	8,626,288	- 4,816,712	35.83
第一預備金	280,000	—	—	—	—	- 280,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省市地方政府	**7,522,963**	**514,807**	**7,008,156**	**－**	**－**
	臺灣省政府	**4,408,463**	**164,940**	**4,243,523**	**－**	**－**
105	施政業務	4,408,463	164,940	4,243,523	－	－
	臺灣省諮議會	**3,114,500**	**349,867**	**2,764,633**	**－**	**－**
104	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	2,712,000	4,867	2,707,133	－	－
105	研究業務	402,500	345,000	57,500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灣省諮議會				
其他收入	198,000	838,483	423.48	應收員工勞保補償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灣省政府					
其他收入	170,000	30,994,546	30,824,546	18,132.09	主要係臺灣省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專戶收回以前年度墊付縣市政府款項辦理繳庫。
臺灣省諮議會					
其他收入	198,000	2,718,254	2,520,254	1,272.86	收回員工勞保補償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灣省政府				
施政業務	11,982,000	4,213,992	35.17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87,000	822,952	34.48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之結餘。

1.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賸餘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灣省諮議會				
議員諮詢業務	2,968,000	2,101,431	70.80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議事業務	1,292,000	470,705	36.43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	49,967,951,000	48,452,243	0.10	部分市縣政府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繳納數未如預計，補助款撥付之結餘，以及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未完成發包，相對補助經費結餘列為賸餘數。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23,500,000,000	86,459,200	0.37	部分市縣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用地費配合款，依實際需要支用，以及消防廳舍整建工程未完成發包，相對補助經費結餘均列為賸餘數。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14,598,245,000	873,088,366	5.98	補助款分配之結餘。
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24,405,280,000	99,717,000	0.41	補助款分配之結餘。
福建省政府				
一般行政	71,066,000	18,609,266	26.19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省政服務	13,443,000	4,816,712	35.83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臺灣省諮議會				
105	研究業務	402,500	345,000	85.71	相關研究案款項尚待承商依審查意見修正研究成果報告後付款，改以民國 107 年度經費支應。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一、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主要動支事由
合計	**6,193,686**	
行政院	小計 334,832	
	31,429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6,950	行政院院長職務宿舍整修所需經費。
	15,42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一、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主要動支事由
行政院	212,805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籌設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所需經費。
	48,838	客家委員會籌設客家廣播電臺所需經費。
	4,059	中央選舉委員會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所需經費。
	13,410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相關作業所需經費。
	1,914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與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拆除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考試院	小計 359,654	
	3,068	銓敘部配合年金改革法案施行，辦理退休撫卹給與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所需經費。
	356,586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監察院	638	審計部辦理所屬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與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拆除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內政部	小計 260,823	
	12,000	內政部補助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所需經費不敷。
	129,439	警政署辦理各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核發所需經費不敷。
	5,699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辦理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資料處理等交通執法必要支出不敷。
	44,358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加強辦理毒品查緝及防制所需經費不敷。
	47,291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所需經費。
	22,036	中央警察大學辦理高壓電纜汰換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財政部	小計 349,236	
	58,504	臺北國稅局中北暨中南稽徵所進駐志清大樓整修搬遷工程所需經費。
	3,065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支付現有辦公廳舍租金不敷。
	7,148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整修搬遷工程所需經費。
	26,570	關務署汰購 X 光行李檢查儀所需經費。
	108,708	關務署辦理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21,024	國有財產署支付民眾房屋損害賠償及承購土地損害賠償所需經費。
	1,056	國有財產署支付民眾土地損害賠償所需經費。
	123,161	國有財產署價購私有畸零地所需經費不敷。
教育部	137,611	體育署頒發 2017 年第 10 屆弗羅茲瓦夫世界運動會等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一、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主要動支事由
法務部	小計 301,883	
	26,330	法務部設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需經費。
	90,255	法醫研究所及調查局辦理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所需經費。
	23,777	廉政署發放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55,52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檢察署暨調查局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
	6,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放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經濟部	小計 25,140	
	3,300	國際貿易局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所需經費不敷。
	21,840	標準檢驗局辦理電度表檢定業務所需經費不敷。
交通部	129,097	觀光局辦理因應陸客縮減衝擊國內旅遊措施所需經費。
勞動部	小計 85,034	
	56,334	勞動部辦理辦公廳舍搬遷計畫所需經費。
	28,700	勞工保險局辦理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郵資不敷。
僑務委員會	300,000	僑務委員會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所需經費。
農業委員會	2,738,000	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所需經費不敷。
衛生福利部	小計 461,700	
	5,288	衛生福利部承接法務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及決策支援系統所需經費。
	35,000	疾病管制署因應登革熱防治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181,800	疾病管制署增購流感抗病毒藥劑所需經費不敷。
	174,580	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邊境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38,737	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所需經費。
	26,295	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費收繳所需郵資不敷。
文化部	小計 36,848	
	31,120	文化部協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電力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5,728	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彰化生活美學館遷建新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所需經費。
海岸巡防署	小計 282,136	
	88,440	海岸巡防署成立反毒作業組所需經費不敷。

一、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主要動支事由
海岸巡防署	120,019	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所需經費不敷。
	67,905	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油料所需經費不敷。
	5,772	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辦理二一岸巡大隊部廳舍新建工程相關訴訟賠償所需經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91,05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安養及養護所需經費不敷。

二、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科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關名稱	計畫科目	動支金額
合		計	5,492,613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教育推展	212,805
2	銓敘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6,586
3	警政署及所屬	警政業務	129,439
4	臺北國稅局	一般行政	58,504
5	關務署及所屬	關稅業務	108,708
6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業務	123,161
7	體育署	國家體育建設	137,611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小計	51,605
		一般行政	5,000
		檢察業務	46,605
9	調查局	小計	66,965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1,11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850
10	觀光局及所屬	觀光業務	129,097
11	勞動部	一般行政	56,334
12	僑務委員會	僑民經濟業務	300,000
13	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	2,738,000
14	疾病管制署	防疫業務	181,800
15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74,580
16	海岸巡防署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88,440
17	海洋巡防總局	海洋巡防業務	120,019
18			67,905
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安養及養護	391,054

乙、重要查核事項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2 兆 384 億 3,730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2 兆 343 億 9,40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40 億 4,324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 兆 8,831 億 9,494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 兆 8,884 億 9,10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52 億 9,606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279 億 6,818 萬餘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收入 199 億 9,621 萬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92 億 8,432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353 億 9,096 萬餘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支出 240 億 7,435 萬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121 億 3,77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43 億 5,432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979 億 9,363 萬餘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743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236 億 9,363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40 億 4,324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國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本年度國庫賸餘 40 億 4,324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國庫結存轉入數 394 億 4,030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242 億 6,791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26 億 7,311 萬餘元、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減少舉借數 598 億 14 萬餘元、本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 54 億 4,948 萬餘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國庫結存數為 160 億 7,391 萬餘元。

二、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 兆 439 億 8,937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2 兆 384 億 3,730 萬餘元相較，差異 55 億 5,20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92 億 9,025 萬餘元，包括：

（1） 收入待納庫數 10 億 3,778 萬餘元。

（2） 本部修正數 82 億 5,246 萬餘元。

2. 加項 37 億 3,818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6 億 9,648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29 億 8,444 萬餘元。

（3） 預收款 5,725 萬餘元。

（4） 收回剔除經費 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5 億 5,20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 兆 555 億 3,707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2 兆 343 億 9,406 萬餘元相較，差異 211 億 4,30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476 億 6,132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360 億 7,224 萬餘元。

（2） 材料 154 萬餘元。

（3） 存出保證金 1,079 萬餘元。

（4） 退還收入（預收）款 39 億 1,628 萬餘元。

（5） 其他應收款 18 億 8,274 萬餘元。

（6） 本部修正數 57 億 7,771 萬餘元。

2. 減項 688 億 432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總決算部分 276 億 5,214 萬餘元、特別決算部分 411 億 5,218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11 億 4,30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 兆 9,298 億 1,87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 兆 9,273 億 86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5 億 1,791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2 兆 384 億 3,730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2 兆 343 億 9,406 萬餘元，相抵後國庫收支賸餘 40 億 4,324 萬餘元。本年度國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5 億 2,53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一） 加項 1,986 億 5,155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國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459 億 305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14 億 7,468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7 億 2,481 萬餘元。

（3） 退還預收款 1 億 9,146 萬餘元。

（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87 億 6,540 萬餘元。

（5）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 億 6,244 萬餘元。

（6）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民國 100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27 億 221 萬餘元。

（7）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 億 767 萬餘元。

（8）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支出 240 億 7,435 萬餘元。

（9）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743 億元。

2. 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71 億 2,339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4 億 2,845 萬餘元。

（1） 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款 10 億 3,778 萬餘元。

（2） 本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23 億 9,067 萬餘元。

4. 本部修正數 121 億 9,664 萬餘元。

（二） 減項 2,001 億 7,688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國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552 億 9,961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50 億 5,239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1 萬餘元。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9 億 8,444 萬餘元。

（4） 預收款 5,725 萬餘元。

（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92 億 1,566 萬餘元。

（6）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收入 199 億 9,621 萬餘元。

（7）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830 億 655 萬餘元。

（8） 以前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89 億 8,538 萬餘元。

（9）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5 億 657 萬餘元。

（10）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民國 100 年度）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24 億 9,511 萬餘元。

（1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30 億元。

2. 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48 億 7,726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5 億 2,533 萬餘元，即為國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項			加項
		收入待納庫數	修正數	小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收入合計數	**2,043,989,374,499.63**	**1,037,785,774.00**	**8,252,469,850.00**	**9,290,255,624.00**	**696,482,308.00**
本年度收入	**1,892,427,946,461.13**	**1,037,785,774.00**	**8,252,469,850.00**	**9,290,255,624.00**	**－**
稅課收入	1,522,876,570,262.00	718,144,974.00	－	718,144,974.00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887,176,257.00	81,354,335.00	8,252,469,850.00	8,333,824,185.00	－
規費收入	88,570,335,278.00	2,468,358.00	－	2,468,358.00	－
財產收入	20,537,290,338.00	53,794,152.00	－	53,794,152.00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6,902,621,091.00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830,474.00	－	－	－	－
其他收入	21,652,122,761.13	182,023,955.00	－	182,023,955.00	－
以前年度收入	**24,355,913,771.50**	**－**	**－**	**－**	**696,482,308.00**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4,355,913,771.50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696,482,308.00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收回剔除經費	－	－	－	－	－
本年度特別決算收入	**19,996,219,905.00**	**－**	**－**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收入	19,996,219,905.00	－	－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收入	**9,215,662,393.00**	**－**	**－**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9,215,662,393.00	－	－	－	－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	－	－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	－	－	－	－
債務舉借收入	**97,993,631,969.00**	**－**	**－**	**－**	**－**
總決算－本年度	83,006,555,675.00	－	－	－	－
總決算－以前年度	8,985,389,029.00	－	－	－	－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506,570,915.00	－	－	－	－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民國 100 年度）以前年度	2,495,116,350.00	－	－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	3,000,000,000.00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剔除經費	小計		
材料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2,255,367.00	**63,179,559.81**	**2,919,008,265.00**	**57,252,235.00**	**11,920.00**	**3,738,189,654.81**	**2,038,437,308,530.44**
－	**－**	**－**	**57,252,235.00**	**－**	**57,252,235.00**	**1,883,194,943,072.13**
－	－	－	－	－	－	1,522,158,425,288.00
－	－	－	－	－	－	23,553,352,072.00
－	－	－	－	－	－	88,567,866,920.00
－	－	－	－	－	－	20,483,496,186.00
－	－	－	57,252,235.00	－	57,252,235.00	206,959,873,326.00
－	－	－	－	－	－	1,830,474.00
－	－	－	－	－	－	21,470,098,806.13
2,255,367.00	**63,179,559.81**	**2,850,345,194.00**	**－**	**11,920.00**	**3,612,274,348.81**	**27,968,188,120.31**
－	－	－	－	－	－	24,355,913,771.50
－	－	－	－	－	696,482,308.00	696,482,308.00
2,255,367.00	63,179,559.81	2,850,345,194.00	－	－	2,915,780,120.81	2,915,780,120.81
－	－	－	－	11,920.00	11,920.00	11,920.00
－	**－**	**－**	**－**	**－**	**－**	**19,996,219,905.00**
－	－	－	－	－	－	19,996,219,905.00
－	**－**	**68,663,071.00**	**－**	**－**	**68,663,071.00**	**9,284,325,464.00**
－	－	－	－	－	－	9,215,662,393.00
－	－	26,587,836.00	－	－	26,587,836.00	26,587,836.00
－	－	42,075,235.00	－	－	42,075,235.00	42,075,235.00
－	**－**	**－**	**－**	**－**	**－**	**97,993,631,969.00**
－	－	－	－	－	－	83,006,555,675.00
－	－	－	－	－	－	8,985,389,029.00
－	－	－	－	－	－	506,570,915.00
－	－	－	－	－	－	2,495,116,350.00
－	－	－	－	－	－	3,000,000,000.0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材料	存出保證金
支出合計數	**2,055,537,074,200.00**	**36,072,240,953.00**	**1,549,266.00**	**10,790,190.00**
本年度支出	**1,861,868,825,441.00**	**18,957,038,304.00**	**1,549,266.00**	**10,790,190.00**
總統府主管	14,723,078,841.00	65,907,610.00	—	2,000.00
行政院主管	21,684,304,741.00	408,867,313.00	—	1,279,665.00
立法院主管	3,276,229,186.00	—	—	—
司法院主管	20,642,675,235.00	136,050,052.00	—	—
考試院主管	28,118,822,280.00	—	—	1,500.00
監察院主管	2,059,856,394.00	—	—	8,500.00
內政部主管	78,817,174,539.00	1,587,266,214.00	68,585.00	166,716.00
外交部主管	19,961,513,434.00	2,524,997,896.00	—	7,365,462.00
國防部主管	311,101,307,634.00	1,474,302,458.00	—	5,470.00
財政部主管	170,856,648,972.00	7,582,286.00	—	121,580.00
教育部主管	227,907,864,625.00	2,577,561,390.00	—	49,490.00
法務部主管	30,620,065,165.00	36,567,659.00	—	75,900.00
經濟部主管	49,340,544,307.00	872,095,353.00	—	148,224.00
交通部主管	74,863,785,636.00	4,443,516,037.00	—	220,156.00
勞動部主管	123,018,525,073.00	—	—	75,000.00
蒙藏委員會主管	92,951,352.00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1,600,750,003.00	326,000.00	—	155,909.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606,314,607.00	4,163,000.00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6,478,625,863.00	1,716,158,585.00	—	482,618.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04,674,424,151.00	73,299,875.00	—	—
環境保護署主管	3,922,732,715.00	142,974,961.00	—	1,000.00
文化部主管	15,191,097,304.00	1,946,122,188.00	—	70,000.00
海岸巡防署主管	13,043,627,600.00	19,075,740.00	1,480,681.00	552,000.00
科技部主管	48,705,356,360.00	916,895,587.00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22,017,325.00	—	—	1,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15,081,525,637.00	3,308,100.00	—	8,000.00
省市地方政府	161,380,006,462.00	—	—	—
災害準備金	677,000,000.00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項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修正數	小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小計	公庫撥入數
3,916,282,647.84	1,882,745,280.00	5,777,714,239.00	47,661,322,575.84	68,804,328,828.00	68,804,328,828.00	2,034,394,067,947.84
－	1,878,940,089.00	5,773,866,480.00	26,622,184,329.00	－	－	1,888,491,009,770.00
－	－	－	65,909,610.00	－	－	14,788,988,451.00
－	6,529,509.00	－	416,676,487.00	－	－	22,100,981,228.00
－	－	－	－	－	－	3,276,229,186.00
－	－	－	136,050,052.00	－	－	20,778,725,287.00
－	182,866.00	－	184,366.00	－	－	28,119,006,646.00
－	－	－	8,500.00	－	－	2,059,864,894.00
－	192,108.00	－	1,587,693,623.00	－	－	80,404,868,162.00
－	1,513,167.00	－	2,533,876,525.00	－	－	22,495,389,959.00
－	241,418.00	－	1,474,549,346.00	－	－	312,575,856,980.00
－	－	－	7,703,866.00	－	－	170,864,352,838.00
－	56,464,184.00	2,261,099,442.00	4,895,174,506.00	－	－	232,803,039,131.00
－	26,371,209.00	－	63,014,768.00	－	－	30,683,079,933.00
－	55,014,377.00	－	927,257,954.00	－	－	50,267,802,261.00
－	1,671,436,551.00	－	6,115,172,744.00	－	－	80,978,958,380.00
－	－	－	75,000.00	－	－	123,018,600,073.00
－	－	－	－	－	－	92,951,352.00
－	－	－	481,909.00	－	－	1,601,231,912.00
－	－	－	4,163,000.00	－	－	2,610,477,607.00
－	28,330,263.00	7,757,065.00	1,752,728,531.00	－	－	118,231,354,394.00
－	5,691,437.00	3,170,345,907.00	3,249,337,219.00	－	－	207,923,761,370.00
－	6,997,640.00	－	149,973,601.00	－	－	4,072,706,316.00
－	879,451.00	296,619,996.00	2,243,691,635.00	－	－	17,434,788,939.00
－	438,773.00	－	21,547,194.00	－	－	13,065,174,794.00
－	17,318,376.00	－	934,213,963.00	－	－	49,639,570,323.00
－	－	－	1,000.00	－	－	1,422,018,325.00
－	1,338,760.00	38,044,070.00	42,698,930.00	－	－	115,124,224,567.00
－	－	－	－	－	－	161,380,006,462.00
－	－	－	－	－	－	677,000,000.0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材料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以前年度支出	**56,792,733,175.00**	**2,330,420,526.00**	**－**	**－**	**3,916,282,647.8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6,792,733,175.00	2,330,420,526.00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3,916,282,647.84
債務償還支出	**74,300,000,000.00**	**－**	**－**	**－**	**－**
債務償還支出	74,300,000,000.00	－	－	－	－
本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20,168,013,246.00**	**3,902,366,144.00**	**－**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支出	20,168,013,246.00	3,902,366,144.00	－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42,407,502,338.00**	**10,882,415,979.00**	**－**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1,118,253,599.00	8,626,862,762.00	－	－	－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67,853,641.00	－	－	－	－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民國100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446,660,482.00	2,255,553,217.00	－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74,734,616.00	－	－	－	－
收支餘絀	**－**	**－**	**－**	**－**	**－**
上年度國庫結存	**－**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本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減少舉借數	**－**	**－**	**－**	**－**	**－**
本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	**－**	**－**	**－**	**－**	**－**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	**－**	**－**	**－**	**－**

註：1.截至本年度止國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1,342億8,451萬2,754元2分及1,217億5,623萬8,037元25分，
2.表列上年度國庫結存數394億4,030萬1,546元29分，係包含上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短絀餘額61億8,458萬5,291元。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項			減項		公庫撥入數
其他應收款	修正數	小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小計	
3,677,591.00	**－**	**6,250,380,764.84**	**27,652,146,155.00**	**27,652,146,155.00**	**35,390,967,784.84**
3,677,591.00	－	2,334,098,117.00	27,652,146,155.00	27,652,146,155.00	31,474,685,137.00
－	－	3,916,282,647.84	－	－	3,916,282,647.84
－	**－**	**－**	**－**	**－**	**74,300,000,000.00**
－	－	－	－	－	74,300,000,000.00
127,600.00	**3,847,759.00**	**3,906,341,503.00**	**－**	**－**	**24,074,354,749.00**
127,600.00	3,847,759.00	3,906,341,503.00	－	－	24,074,354,749.00
－	**－**	**10,882,415,979.00**	**41,152,182,673.00**	**41,152,182,673.00**	**12,137,735,644.00**
－	－	8,626,862,762.00	40,979,714,510.00	40,979,714,510.00	8,765,401,851.00
－	－	－	5,404,158.00	5,404,158.00	562,449,483.00
－	－	2,255,553,217.00	－	－	2,702,213,699.00
－	－	－	167,064,005.00	167,064,005.00	107,670,611.00
－	**－**	**－**	**－**	**－**	**4,043,240,582.60**
－	**－**	**－**	**－**	**－**	**39,440,301,546.29**
－	**－**	**－**	**－**	**－**	**24,267,912,067.00**
－	**－**	**－**	**－**	**－**	**2,673,115,219.30**
－	**－**	**－**	**－**	**－**	**－ 59,800,147,150.00**
－	**－**	**－**	**－**	**－**	**5,449,488,802.00**
－	**－**	**－**	**－**	**－**	**16,073,911,067.19**

合計 2,560 億 4,075 萬 791 元 27 分。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本年度國庫收支餘絀			4,043,240,582.60
乙、加項			198,651,557,444.78
一、本年度國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45,903,058,177.84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1,474,685,137.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724,813,428.00		
（三）退還預收款	191,469,219.84		
（四）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8,765,401,851.00		
（五）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62,449,483.00		
（六）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民國 100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2,702,213,699.00		
（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07,670,611.00		
（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支出	24,074,354,749.00		
（九）本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74,300,000,000.00		
二、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7,123,392,594.16	37,123,392,594.16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428,456,985.00	
（一）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1,037,785,774.00		
（二）本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2,390,671,211.00		
四、修正數	12,196,649,687.78	12,196,649,687.78	
丙、減項			200,176,887,446.31
一、本年度國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55,299,617,693.31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5,052,396,079.50		
（二）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11,920.00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984,443,191.81		
（四）預收款	57,252,235.00		
（五）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9,215,662,393.00		
（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收入	19,996,219,905.00		
（七）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83,006,555,675.00		
（八）以前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8,985,389,029.00		
（九）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506,570,915.00		
（十）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民國 100 年度）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2,495,116,350.00		
（十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3,000,000,000.00		
二、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4,877,269,753.00	44,877,269,753.00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2,517,910,581.07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7,441 億 6,811 萬餘元，負債 6,750 億 8,897 萬餘元，淨資產 690 億 7,914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行政院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暫付款、預付款、預付其他基金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7,441 億 6,811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 8,208 億 7,594 萬餘元，減少 767 億 78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174 億 2,935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250 億 6,201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國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減少發行國庫券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3,843 億 6,080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418 億 2,561 萬餘元，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應收預估土地標售款，部分免予保留，及行政院民國 105 年度應收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誤列本科目，致虛增民國 105 年底科目金額等所致。

3. 「應收其他基金款」科目 266 億 343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201 億 4,670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本年度應收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及財政部應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增加等所致。

4. 「預付其他基金款」科目 216 億 7,298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308 億 5,074 萬餘元，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之預付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輔助原眷戶購宅款及教育部預付大學校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款等，於本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二） 負債類：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政府款、暫收款、預收款、預收其他基金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應付保管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6,750 億 8,897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 7,673 億 3,433 萬餘元，減少 922 億 4,53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828 億 9,627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598 億 14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國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減少發行國庫券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811 億 9,257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769 億 8,043 萬餘元，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之應付輔助原眷戶購宅等相關作業費，於本年度轉列實現數，暨交通部應付鐵路建設計畫及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款項減少等所致。

3. 「應付其他政府款」科目 96 億 4,498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63 億 3,555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等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等工程，暨交通部辦理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等，應付補助地方政府款項增加所致。

4. 「應付保管款」科目 3,353 億 4,363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265 億 7,210 萬餘

元，主要係財政部國庫署推動國庫撥補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款項，其中農村再生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因本年度賸餘增加，或部分補助計畫尚未撥款等，致特種基金保管款增加；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尚待行政院依地方政府緊急及重大事項等實際需求情形分配等所致。

5. 「其他流動負債」科目 842 億 9,522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71 億 5,894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部應收稅款增加，遞延收入隨增所致。

（三） 淨資產類：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690 億 7,914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 535 億 4,161 萬餘元，增加 155 億 3,752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減少之說明。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744,168,112,986.89**	**100.00**	**820,875,946,159.92**	**100.00**	**- 76,707,833,173.03**	**9.34**
現金	117,429,354,519.52	15.78	142,491,365,190.77	17.36	- 25,062,010,671.25	17.59
應收款項	384,360,801,150.00	51.65	426,186,416,592.07	51.92	- 41,825,615,442.07	9.81
應收其他基金款	26,603,437,987.16	3.57	6,456,735,246.98	0.79	20,146,702,740.18	312.03
應收其他政府款	1,600,369,084.00	0.22	295,674,434.00	0.04	1,304,694,650.00	441.26
存貨	196,822,669.21	0.03	268,272,072.21	0.03	- 71,449,403.00	26.63
暫付款	7,582,276,016.00	1.02	6,472,843,868.00	0.79	1,109,432,148.00	17.14
預付款	18,350,750,812.00	2.47	18,851,365,230.00	2.30	- 500,614,418.00	2.66
預付其他基金款	21,672,982,550.00	2.91	52,523,726,859.00	6.40	- 30,850,744,309.00	58.74
預付其他政府款	14,156,464,927.00	1.90	14,270,103,979.00	1.74	- 113,639,052.00	0.80
存出保證金	675,897,790.00	0.09	723,127,151.89	0.09	- 47,229,361.89	6.53
其他流動資產	151,538,955,482.00	20.36	152,336,315,536.00	18.56	- 797,360,054.00	0.52
負債	**675,088,971,295.40**	**90.72**	**767,334,334,265.41**	**93.48**	**- 92,245,362,970.01**	**12.02**
短期債務	82,896,275,000.00	11.14	142,696,422,150.00	17.38	- 59,800,147,150.00	41.91
應付款項	81,192,570,545.00	10.91	158,173,010,092.00	19.27	- 76,980,439,547.00	48.67
應付其他基金款	637,267,116.00	0.09	490,097,723.00	0.06	147,169,393.00	30.03
應付其他政府款	9,644,987,527.00	1.30	3,309,432,288.00	0.40	6,335,555,239.00	191.44
暫收款	1,058,868,596.00	0.14	798,993,713.00	0.10	259,874,883.00	32.53
預收款	4,835,879,778.00	0.65	3,310,300,969.00	0.40	1,525,578,809.00	46.09
預收其他基金款	57,252,235.00	0.01	277,609,218.16	0.03	- 220,356,983.16	79.38
存入保證金	30,592,069,722.00	4.11	33,890,276,171.00	4.13	- 3,298,206,449.00	9.73

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付代收款	44,534,941,152.94	5.98	38,480,376,821.94	4.69	6,054,564,331.00	15.73
應付保管款	335,343,638,773.46	45.06	308,771,537,301.31	37.61	26,572,101,472.15	8.61
其他流動負債	84,295,220,850.00	11.33	77,136,277,818.00	9.40	7,158,943,032.00	9.28
淨資產	**69,079,141,691.49**	**9.28**	**53,541,611,894.51**	**6.52**	**15,537,529,796.98**	**29.02**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744,168,112,986.89**	**100.00**	**820,875,946,159.92**	**100.00**	**－76,707,833,173.03**	**9.34**

註：1.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備註1：表列應收款項金額，包括以前年度釋股預算保留數212,416,750,000元，如按各該事業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淨值或市價核算計146,520,108,000元。另附屬單位決算部分，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5條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得撥入特種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釋股預算保留數截至民國106年底尚有63,229,443,000元待執行，如按各事業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淨值或股票市價核算計62,160,817,000元。

2.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備註2：為允當表達國庫存款數，表列國庫券及短期借款之「短期債務」科目餘額為82,896,275,000元，包含國庫出納整理期間（民國107年1月1日至1月15日）短期借款40,000,000,000元。

3.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8,531,306,243元78分、減列歲出決算實現及應付數7,482,547,709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7,548億8,253萬餘元，負債總額為6,697億8,954萬餘元，淨資產為850億9,299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丙、附表－陸、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二、資本資產表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6兆1,547億9,930萬餘元、固定資產5兆697億4,855萬餘元、無形資產396億8,836萬餘元、其他資本資產84億6,135萬餘元，資本資產總額11兆2,726億9,758萬餘元。茲按「長期投資」及「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等2個部分，分述如次：

（一） 長期投資部分

行政院原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共計2兆8,595億3,132萬餘元，評價調整3兆2,952億6,797萬餘元，合計6兆1,547億9,930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3兆6,446億5,429萬餘元、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48億9,708萬餘元及其他長期投資2兆5,052億4,792萬餘元等3部分，茲依科目別分述如次：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行政院原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3兆6,446億5,429萬餘元，包含中央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與民營企業等2部分，

其中中央政府本年度期末投資國營事業之成本為 1 兆 2,232 億 2,637 萬餘元，評價調整 2 兆 648 億 2,872 萬餘元，合計 3 兆 2,880 億 5,510 萬餘元；投資民營企業之成本為 987 億 1,605 萬餘元，評價調整 2,578 億 8,312 萬餘元，合計 3,565 億 9,918 萬餘元。茲就本年度中央政府投資國營事業及民營企業之成本增減情形分述如次：

（1） 國營事業

本年度期末中央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計有 19 個單位，與上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行政院原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列國營事業期末投資成本合計 1 兆 2,232 億 2,63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 兆 2,203 億 4,955 萬餘元，淨增加 28 億 7,682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A. 經濟部主管

（A）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470 億 2,88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470 億 2,257 萬餘元，增加 628 萬餘元，係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獲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B）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59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30 億 2,000 萬元，減少 30 億 401 萬餘元，係該公司辦理清算，分派賸餘財產。

B. 交通部主管

（A）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694 億 7,900 萬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673 億 1,100 萬元，增加 21 億 6,800 萬元，係公積轉增資。

（B） 臺灣鐵路管理局：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652 億 1,76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624 億 9,305 萬餘元，增加 27 億 2,455 萬餘元，係交通部增資。

（C）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248 億 3,24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238 億 5,046 萬餘元，增加 9 億 8,200 萬元，係交通部增資。

（2） 民營企業及其他

本年度期末中央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之民營企業計有 23 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 24 個單位減少 1 個單位，係外交部主管之巴拉圭孔子文化教育中心，改以權利列入國有財產目錄，爰配合列入外交部資本資產表「無形資產」科目所致。行政院原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列民營企業期末投資成本合計 987 億 1,60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992 億 4,576 萬餘元，淨減少 5 億 2,971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A. 財政部主管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0 億 4,06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0 億 9,485 萬餘元，減少 5,422 萬餘元，係辦理釋股。

B. 經濟部主管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31 億 7,83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

資成本 36 億 3,979 萬餘元，減少 4 億 6,144 萬餘元，係員工認購公股。

C. 外交部主管

巴拉圭孔子文化教育中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403 萬餘元，本年度如數減少，係改以權利列入國有財產目錄，爰配合列入外交部資本資產表「無形資產」科目。

茲將中央政府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數
總計	**3,644,654,290**	**2,322,711,857**	**1,321,942,433**	**1,319,595,314**	**2,347,118**
國營事業	**3,288,055,107**	**2,064,828,727**	**1,223,226,379**	**1,220,349,551**	**2,876,828**
行政院主管	**1,018,093,153**	**938,093,153**	**80,000,000**	**80,000,000**	**－**
中央銀行	1,018,093,153	938,093,153	80,000,000	80,000,000	－
財政部主管	**525,829,512**	**332,365,437**	**193,464,074**	**193,464,074**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5,952,802	195,952,802	90,000,000	90,000,000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674,717	85,725,642	58,949,075	58,949,075	－
財政部印刷廠	991,413	331,413	660,000	660,000	－
臺灣菸酒股份有公司	94,210,578	50,355,579	43,854,999	43,854,999	－
經濟部主管	**1,043,841,652**	**438,131,140**	**605,710,511**	**608,708,232**	**－2,997,72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84,401,835	337,372,973	47,028,862	47,022,573	6,28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60,417,391	130,317,391	130,100,000	130,100,000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42,972,693	－67,352,971	310,325,665	310,325,665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56,037,460	40,144,389	115,893,071	115,893,071	－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2,346,923	2,346,923	2,346,923	－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70	－3,719	15,989	3,020,000	－3,004,010
交通部主管	**694,589,504**	**359,728,139**	**334,861,364**	**328,986,814**	**5,874,55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63,007,316	93,528,316	69,479,000	67,311,000	2,168,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402,270,302	237,052,701	165,217,601	162,493,051	2,724,55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91,381,378	26,381,378	65,000,000	65,000,000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36,723,154	11,890,690	24,832,463	23,850,463	982,000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207,351	－9,124,948	10,332,300	10,332,300	－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數
文化部主管	**－**	**－588,614**	**588,614**	**588,614**	**－**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588,614	588,614	588,614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5,701,285**	**606,010**	**5,095,275**	**5,095,275**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01,285	606,010	5,095,275	5,095,275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3,506,539**	**3,506,539**	**3,506,539**	**－**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506,539	3,506,539	3,506,539	－
民營企業及其他	**356,599,182**	**257,883,129**	**98,716,053**	**99,245,763**	**－529,710**
行政院主管	**0.04**	**－1,646**	**1,646**	**1,646**	**－**
APH SYNDICATE(SINGAPORE) PTE. LTD.	0.04	－1,646	1,646	1,646	－
財政部主管	**124,846,140**	**80,381,777**	**44,464,362**	**44,518,588**	**－54,225**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131,255	16,178,292	8,952,962	8,952,962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758,537	235,624	522,913	522,913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032,012	14,190,352	7,841,660	7,841,660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92,939	1,992,060	800,878	800,878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07,451	10,526,341	7,181,110	7,181,110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2,749	394,001	1,278,748	1,278,748	－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66,205	1,325,572	1,040,632	1,094,858	－54,225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384,988	35,539,533	16,845,455	16,845,455	－
經濟部主管	**70,599,173**	**50,232,295**	**20,366,878**	**20,828,328**	**－461,449**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9,284	1,430,939	3,178,345	3,639,794	－461,449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720,118	315,356	404,762	404,762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0,802,171	46,926,338	13,875,833	13,875,833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40,799	1,645,812	694,986	694,986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126,798	－86,151	2,212,950	2,212,950	－
外交部主管	**396,038**	**18,038**	**378,000**	**392,035**	**－14,035**
松鶴國際企業公司	396,038	18,038	378,000	378,000	－
巴拉圭孔子文化教育中心	－	－	－	14,035	－14,035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數
教育部主管	**15,470**	**15,470**	**0**	**0**	**－**
香港廣邑公司	15,470	15,470	0	0	－
交通部主管	**137,314,065**	**118,762,891**	**18,551,173**	**18,551,173**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8,773,211	116,149,537	12,623,674	12,623,674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5,291,524	284,136	5,007,388	5,007,388	－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720,628	405,628	315,000	315,000	－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2,528,700	1,923,589	605,111	605,111	－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428,294**	**8,474,303**	**14,953,991**	**14,953,991**	**－**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04,366	61,166	43,200	43,200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1,813,238	10,702,446	1,110,791	1,110,791	－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11,510,690	- 2,289,309	13,800,000	13,800,000	－

註：1.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中央政府各機關投資國營事業及民營企業依投資比率認列業主權益之調整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成本係以本部修正後數額列示。

2.本表經濟部投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數據，未涵括國安基金分別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及 99 年 12 月 15 日繳還原國庫用以填補該基金短絀之該公司股票 74 億 1,473 萬餘元及 3 億 5,304 萬餘元，又因該公司辦理減資，持有股票變更為 53 億 3,860 萬餘元及 2 億 5,419 萬餘元，暨投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數據，未涵括民眾抵繳稅款之該公司股票 8 萬餘元。該等股票均係列入財政部平衡表「其他流動資產」科目中。

3.核定保留釋股數財政部主管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 7 億 3,500 萬股，占中央政府持股比率 16.76%；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 1 億 1,572 萬餘股，占中央政府持股比率 97.88%。經濟部主管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 71 億 8,000 萬股，占中央政府持股比率 55.19%；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 49 億 5,000 萬股，占中央政府持股比率 15.95%；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 2 億 5,134 萬餘股，占中央政府持股比率 7.97%；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 7,776 萬餘股，占中央政府持股比率 100%。

2.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行政院原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8 億 9,708 萬餘元，係中央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民營企業之成本，本年度期末計有 5 個單位，與上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行政院原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列民營企業期末投資成本合計 48 億 9,70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48 億 6,626 萬餘元，增加 3,082 萬餘元。茲就本年度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企業之成本增加情形分述如次：

財政部主管

中美洲銀行：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3 億 2,51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2 億 9,436 萬餘元，增加 3,082 萬餘元，係本年度增加投資。

茲將中央政府長期投資-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2.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數
民營企業及其他	**4,897,084**	**－**	**4,897,084**	**4,866,264**	**30,820**
財政部主管	**3,608,084**	**－**	**3,608,084**	**3,577,264**	**30,820**
中美洲銀行	1,325,187	－	1,325,187	1,294,367	30,820
亞洲開發銀行	2,270,758	－	2,270,758	2,270,758	－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12,138	－	12,138	12,138	－
經濟部主管	**89,000**	**－**	**89,000**	**89,000**	**－**
華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	89,000	89,000	－
交通部主管	**1,200,000**	**－**	**1,200,000**	**1,200,000**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	1,200,000	1,200,000	－

註：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成本係以本部修正後數額列示。

3. 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行政院原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其他長期投資 2 兆 5,052 億 4,792 萬餘元，包含中央政府投資作業基金及民營企業等 2 部分，其中中央政府本年度期末投資作業基金之成本為 1 兆 5,325 億 9,180 萬餘元，評價調整 9,556 億 8,114 萬餘元，合計 2 兆 4,882 億 7,295 萬餘元；投資民營企業之成本為 1 億元，評價調整 168 億 7,497 萬餘元，合計 169 億 7,497 萬餘元。茲就本年度中央政府投資作業基金及民營企業之成本增減情形分述如次：

（1） 作業基金

本年度期末中央政府經管之作業基金計有 79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行政院原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期末投資成本合計 1 兆 5,325 億 9,18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 兆 5,191 億 6,722 萬餘元，增加 134 億 2,458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A. 教育部主管

（A）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833 億 3,95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748 億 3,770 萬餘元，增加 85 億 179 萬餘元，係國庫撥款數。

（B）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39 億 9,61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33 億 281 萬餘元，增加 6 億 9,332 萬餘元，係國庫撥款數。

（C）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202 億 2,25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96 億 5,781 萬餘元，淨增加 5 億 6,474 萬餘元，係國庫撥款數 31 億 3,126 萬餘元，及該基金項下之國立豐原高級中學等 17 所學校自本年度起改隸臺中市政府，減少投資數額 25 億 6,651 萬餘元。

B. 經濟部主管

水資源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534 億 6,59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507 億 6,371 萬餘元，增加 27 億 221 萬餘元，係國庫撥款數。

C. 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5 億 4,47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3 億 6,552 萬餘元，增加 1 億 7,921 萬元，係國庫撥款數。

D. 衛生福利部主管

（A） 醫療藥品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60 億 7,01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60 億 2,728 萬餘元，增加 4,289 萬餘元，係國庫撥款數。

（B）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本基金投資單位為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 2 機關，其中教育部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為 347 億 6,412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衛生福利部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1 億 6,54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7 億 70 萬餘元，增加 4 億 6,472 萬餘元，係國庫撥款數。

E. 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27 億 5,44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24 億 7,879 萬餘元，增加 2 億 7,566 萬餘元，係國庫撥款數。

（2） 民營企業及其他

經濟部主管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 億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中央政府長期投資-其他長期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數
總計	**2,505,247,928**	**972,556,119**	**1,532,691,809**	**1,519,267,225**	**13,424,583**
作業基金	**2,488,272,951**	**955,681,142**	**1,532,591,809**	**1,519,167,225**	**13,424,583**
行政院主管	**569,848,980**	**470,014,623**	**99,834,356**	**99,834,356**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556,419,595	467,435,671	88,983,924	88,983,924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2,207,867	1,363,083	844,783	844,783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221,517	1,215,868	10,005,648	10,005,648	－
考試院主管	**344,287**	**217,084**	**127,203**	**127,203**	**－**
考選業務基金	344,287	217,084	127,203	127,203	－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長期投資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數
內政部主管	**62,058,494**	**- 2,115,167**	**64,173,661**	**64,173,661**	**－**
營建建設基金	62,058,494	- 2,115,167	64,173,661	64,173,661	－
國防部主管	**43,483,603**	**- 50,403,513**	**93,887,116**	**93,887,116**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43,483,603	10,200,043	33,283,559	33,283,559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 60,603,557	60,603,557	60,603,557	－
財政部主管	**45,953,075**	**15,653,951**	**30,299,123**	**30,299,123**	**－**
地方建設基金	25,828,946	－	25,828,946	25,828,946	－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20,124,128	15,653,951	4,470,176	4,470,176	－
教育部主管	**359,624,687**	**105,477,859**	**254,146,828**	**244,386,959**	**9,759,86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253,864,366	70,524,859	183,339,506	174,837,709	8,501,797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1,357,356	16,593,229	34,764,126	34,764,126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2,497,502	3,416,797	9,080,705	9,080,705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465,824	722,027	2,743,797	2,743,797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7,816,396	3,820,256	3,996,139	3,302,810	693,328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0,623,241	10,400,688	20,222,552	19,657,810	564,742
法務部主管	**4,143,001**	**31,698**	**4,111,303**	**4,111,303**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4,143,001	31,698	4,111,303	4,111,303	－
經濟部主管	**221,710,824**	**125,271,186**	**96,439,637**	**93,737,423**	**2,702,213**
經濟作業基金	155,795,362	112,821,648	42,973,713	42,973,713	－
水資源作業基金	65,915,461	12,449,537	53,465,924	50,763,710	2,702,213
交通部主管	**932,414,919**	**207,459,638**	**724,955,281**	**724,955,281**	**－**
交通作業基金	932,414,919	207,459,638	724,955,281	724,955,281	－
勞動部主管	**5,208**	**4,583**	**625**	**625**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5,208	4,583	625	625	－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94,296**	**1,849,560**	**544,736**	**365,526**	**179,210**
農業作業基金	2,394,296	1,849,560	544,736	365,526	179,210
衛生福利部主管	**40,836,549**	**23,391,005**	**17,445,544**	**16,937,918**	**507,626**
醫療藥品基金	37,789,457	21,719,272	16,070,185	16,027,286	42,899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143,691	935,691	208,000	208,000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90,799	289,869	930	930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447,172	446,172	1,000	1,000	－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長期投資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數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65,429	－	1,165,429	700,702	464,727
文化部主管	**3,579,288**	**824,828**	**2,754,459**	**2,478,794**	**275,665**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3,579,288	824,828	2,754,459	2,478,794	275,665
科技部主管	**105,663,510**	**21,558,985**	**84,104,525**	**84,104,525**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5,663,510	21,558,985	84,104,525	84,104,525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96,212,223**	**36,444,818**	**59,767,405**	**59,767,405**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1,530,246	17,233,308	14,296,937	14,296,937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64,681,977	19,211,509	45,470,468	45,470,468	－
民營企業及其他	**16,974,976**	**16,874,976**	**100,000**	**100,000**	**－**
經濟部主管	**16,974,976**	**16,874,976**	**100,000**	**100,000**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6,974,976	16,874,976	100,000	100,000	－

註：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1 個基金單位。

2.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係中央政府投資作業基金及民營企業依投資比率認列基金淨值（企業權益）之調整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成本係以本部修正後數額列示。

3.表列作業基金「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2 兆 4,882 億 7,295 萬餘元，與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附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之基金淨值 2 兆 4,587 億 9,279 萬餘元，差異 294 億 8,016 萬餘元，主要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因教育部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衛生福利部等單位之投資比率未達 20%，爰採成本法評價其長期投資，毋須依投資比率調整投資價值，及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因教育部部分投資數額轉列保留數，未納入投資成本計算評價調整，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及交通作業基金項下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民國 106 年底淨值均為負值，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規定，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以使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減少至零為限，致各該機關之長期投資數額與其投資之基金淨值有所差異。

4.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增加數 85 億 179 萬餘元，較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之「國庫撥補款明細表」所列國庫撥款數 87 億 5,595 萬餘元，減少 2 億 5,416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暨所屬單位民國 105 年度於出納整理期間之撥款，基金於本年度認列基金數額所致。

5.表列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增加數 6 億 9,332 萬餘元，較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之「國庫撥補款明細表」所列國庫撥款數 7 億 3,846 萬餘元，減少 4,513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部分投資數額轉列保留數所致。

6.表列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增加數 5 億 6,474 萬餘元，較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之「國庫撥補款明細表」所列國庫撥款數 32 億 8,045 萬餘元，減少 27 億 1,571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投資成本增加數為扣除本年度起改隸臺中市政府之國立豐原高級中學等 17 所學校投資數額後之淨額，另教育部運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投資該基金數額，未納列該部投資成本所致。

7.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833 億 3,950 萬餘元，經本部修正減列 1 億 7,865 萬餘元，修正後投資成本為 1,831 億 6,085 萬餘元；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39 億 9,613 萬餘元，經本部修正減列 2 億 6,486 萬餘元，修正後投資成本為 37 億 3,127 萬餘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202 億 2,255 萬餘元，經本部修正減列 3 萬餘元，修正後投資成本 202 億 2,252 萬餘元。

8.本年度期末中央政府經管之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計有 27 個單位，行政院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該基金之「基金」科目併同「長期負債」、「公積」等科目金額，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差額移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資本資產表。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計列期末投資成本共計 2 兆 8,595 億 3,132 萬餘元，評價調整 3 兆 2,952 億 6,797 萬餘元，合計 6 兆 1,547 億 9,930 萬餘元，經本部修正減列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整）等投資成本 4 億 4,354 萬餘元，修正後投資成本應為 2 兆 8,590 億 8,777 萬餘元，並配合本部審核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調整後之評價調整為 3 兆 2,952 億 2,344 萬餘元，合計 6 兆 1,543 億 1,122 萬餘元。

（二） 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部分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固定資產 5 兆 697 億 4,855 萬餘元、無形資產 396 億 8,836 萬餘元、其他資本資產 84 億 6,135 萬餘元。固定資產部分，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租賃權益改良、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暨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等；無形資產部分，主要係財政部對中國輸出入銀行之投資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所取得之地上權及各機關經管之電腦軟體；其他資本資產部分，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各機關移撥之股票等。

上開列數經扣除機關自行列管，未納列財產目錄部分，暨加計抵繳收入實物及基金委託代處分等財產，爰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國有財產總值 9 兆 6,266 億 5,35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838 億 7,025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國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財政部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1.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8 兆 6,721 億 7,69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664 億 8,458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約 90.0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8 兆 4,736 億 2,435 萬餘元，增加 1,985 億 5,261 萬餘元，約 2.3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4 兆 5,321 億 1,10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181 億 6,945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約 47.0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 兆 4,101 億 6,420 萬餘元，增加 1,219 億 4,688 萬餘元，約 2.77%，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價購土地，及財政部撥用國有非公用房地作為辦公廳舍使用等。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 兆 784 億 3,35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1 億 1,744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21.5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 兆 324 億 1,960 萬餘元，增加 460 億 1,389 萬餘元，約 2.26%，主要係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區外保安林地籍測量後，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接管林地，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圍牆及橋梁等工程完工結算入帳等。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兆 616 億 3,23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61 億 9,768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21.4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 兆 310 億 4,055 萬餘元，增加 305 億 9,183 萬餘元，約 1.51%，主要係認列營業基金營運獲利之權益評價調整，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建房屋建築完工結算入帳等。

2.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9,544 億 7,65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73 億 8,567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9.9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496 億 4,434 萬餘元，增加 48 億 3,218 萬餘元，約 0.51%，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各機關移交已無公用需要之土地。

附：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調查

依據審計法第 79 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77 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除本法第 47 條第 2 及第 3 兩款已有規定者外，其政府資本額在 50％以下者，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規定，另訂審核辦法。」規定，審計部訂定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歷年來本部對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均依上開辦法及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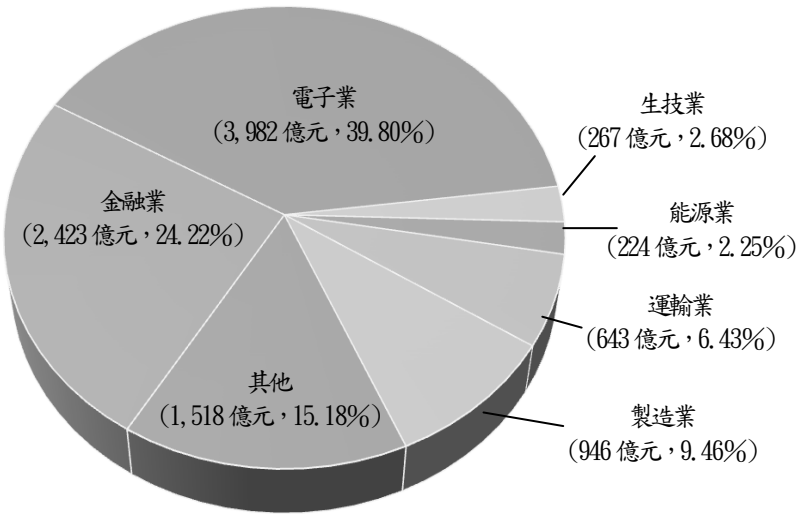
一、調查經過

本年度對中央政府（含所屬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暨已結束事業，下同）投資民營事業之調查，係以各該單位依預算法之規定編有預算，或因事實需要，由各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民營事業為對象，至各單位基於理財目的，於集中市場零星購入，或因技術移轉及受贈之企業股票，則不在本項調查範圍內。調查方式，平時係依據各主管機關所彙送各民營事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書及對公股代表處理重大事項之核示資料等，予以書面審核，每年度並設計投資民營事業調查表，就各事業最近年度營業概況、參加投資機關、實際投資金額及股利分配情形等重要事項，於查核決算時一併查察。

二、調查結果

中央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截至民國 106 年底，計有 156 家（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已結束事業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各主管別投資家數合計加總不等於中央政府總投資家數），其中 153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如興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台杉水牛投資公司等 3 家係本年度新增投資。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 億 8,494 萬餘元，合計持股面額為 3,419 億 6,813 萬餘元，占各該民營事業期末實收資本總額 2 兆 7,053 億 1,360 萬餘元之比率為 12.64％，其中以投資電子業金額 3,982 億 3,565 萬餘元最高，金融業金額 2,423 億 8,225 萬餘元次之（圖 1）。另依 156 家民營事業本年度財務

圖 1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各行業別期末投資情形圖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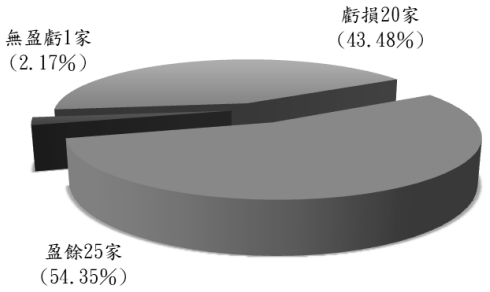
報告資料統計，除屬代收代付性質，無盈虧，或已結束營業清算中，或法院裁定破產等 4 家外，餘獲有盈餘者 117 家，虧損者 35 家，決算本期淨利 7,066 億 9,539 萬餘元，獲配股利 515 億 5,427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44 億 6,640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5.69%。茲就投資之民營事業，最近年度經營概況及股利分配情形，依主管別說明如下：

（一） 行政院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財金資訊公司等 47 家，其中 43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如興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台杉水牛投資公司及陽明海運公司等 4 家係本年度新增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4,695 億 3,687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146 億 9,798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 億 6,088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3.83%。茲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行政院所屬營業基金投資：投資之民營事業僅以前年度投資之財金資訊公司 1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4 億 6,614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5 億 21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0.36%，財金資訊公司本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盈餘。

2. 行政院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計有 46 家民營事業，其中 42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如興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台杉水牛投資公司及陽明海運公司等 4 家係本年度新增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4,670 億 7,072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141 億 9,581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 億 6,088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3.72%。又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計有 20 家事業發生虧損，其中虧損占權益比率 10%以上，未達 50%者計有普生公司、Gogoro Inc.、國光生物科技公司、藥華醫藥公司、達輝光電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永昕生物醫藥公司、台康生技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中裕新藥公司等 10 家，主要係尚處新藥研發階段，或業務擴展期等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未達 10%者計有一卡通票證公司、利翔航太電子公司、寶德能源科技公司、如興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太極影音科技公司、波若威科技公司、理想大地公司、台杉水牛投資公司等 9 家，主要係客戶訂單減少營業收入隨減，或市場業務量未如預期，或因陸客團減少，或尚屬建廠階段等所致；另緯華航太工業公司淨值已為負值。又保利銖光電公司 1 家，已結束營運清算中，無營收；其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25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圖 2）。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 Gogoro Inc.等 28 家，因民國 105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本年度新增投資，或已結束營業辦理清算中等，未配發股利；其餘波若威科技公司等 18 家則有配發股利。

圖 2 行政院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46 家營運績效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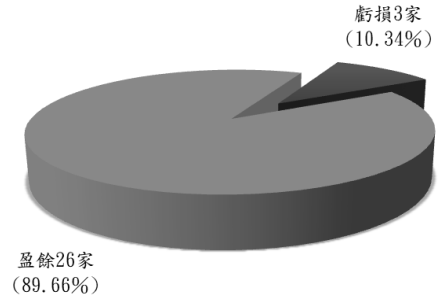
註：1.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度。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填資料。

（二） 財政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等 36 家，其中 35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係本年度新增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005 億 5,610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147 億 9,408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36 億 7,993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7.58%。茲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財政部直接投資**：計有 11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284 億 5,422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81 億 9,254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8 億 7,700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6.57%。又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有臺灣工礦公司 1 家發生虧損，係本業萎縮無營業收入所致，且淨值已為負值；其餘中央再保險公司等 10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臺灣工礦公司等 3 家，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盈餘提列資本公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中央再保險公司等 8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財政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29 家民營事業，其中 28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係本年度新增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721 億 187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66 億 153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8 億 292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9.39%。又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計有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宏科技公司等 3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分別為 13.80%、13.16%及 8.63%，主要係營運尚處業務拓展階段，或發生履約爭議，或本年度新成立事業等所致；其餘臺灣聯合銀行等 26 家，分別獲有盈餘（圖 3）。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等 5 家，因民國 105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係本年度新增投資，未配發股利；其餘財宏科技公司等 24 家則有配發股利。

圖 3　財政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29 家營運績效概況圖



註：1.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度。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查填資料。

（三） 教育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僅該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以前年度投資之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7,337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500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08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7.38%，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本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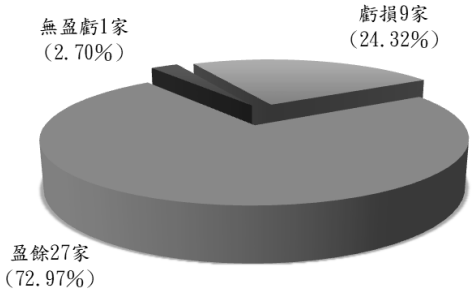
（四） 經濟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等 48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266 億 4,557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53 億 2,464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 億 8,328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4.33%。茲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經濟部直接投資**：計有 7 家民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876 億 6,315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32 億 9,680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 億 3,467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3.79%。又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有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1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為 63.23%，主要係新臺幣升值及造船市場景氣持續低迷等所致；其餘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等 6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等 4 家，因部分股東滯留大陸無法召集股東會，或民國 105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3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經濟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37 家民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383 億 9,902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19 億 8,708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77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5.62%。又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計有 9 家事業發生虧損，其中虧損占權益比率 50%以上者計有台耀石

化材料科技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等 2 家，主要係公司決議清算辦理資產減損，或新臺幣升值及造船市場景氣持續低迷等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 10%以上，未達 50%者計有聯亞生技開發公司、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中殼潤滑油公司等 3 家，主要係產品尚處研發階段，或認列投資損失，或工廠已停止商轉無營業收入等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未達 10%者計有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曄揚公司、依序司液化天然氣公司、宏越公司等 4 家，主要係產品銷售不如預期，或尚處建廠期間未營運等所致；另班卡拉礦業公司係代理股東開發及生產煤礦，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其餘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等 27 家，分別獲有盈餘（圖 4）。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中殼潤滑油公司等 16 家，因民國 105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未配發股利；其餘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等 21 家則有配發股利。

圖 4　經濟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37 家營運績效概況圖



註：1.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度。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查填資料。

3.　經濟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計有 5 家民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5 億 8,339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4,074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085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6.81%。又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有台灣絲織開發公司 1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為 12.36%，主要係污水廠營運量未達經濟規模所致；其餘世正開發公司等 4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台灣絲織開發公司等 3 家，因民國 105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未配發股利；其餘世正開發公司等 2 家則有配發股利。

（五）　交通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中華電信公司等 11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684 億 7,077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150 億 4,492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68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8.97%。茲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交通部直接投資：計有 4 家民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371 億 4,346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135 億 4,997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9.88%。又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均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台灣航業公司、陽明海運公司因民國 105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未配發股利；其餘中華電信公司等 2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交通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6 家民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42 億 3,128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4,295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68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0.98%。又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計有臺灣行動支付公司、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及亞太電信公司等 3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分別為 13.80%、12.87%及 12.19%，主要係國內行動支付業務尚屬推展階段，或電信用戶未達經濟規模，或因業務推展不如預期等所致；其餘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等 3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等 3 家，因民國 105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未配發股利；其餘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等 3 家則有配發股利。

3. 交通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投資之民營事業僅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1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70 億 9,603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14 億 5,200 萬元，投資報酬率為 5.53%，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本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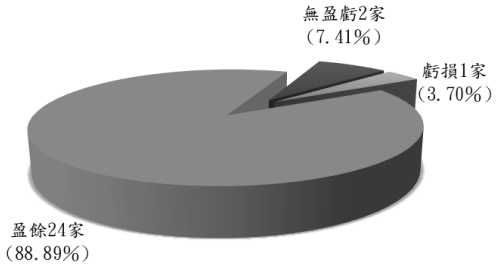
（六） 農業委員會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 3 家，均係該會以前年度直接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34 億 3,188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8 億 4,986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 億 3,639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3.60%。又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均獲有盈餘及配發股利。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達榮環保公司等 32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19 億 7,036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8 億 3,777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 億 313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7.13%。茲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已結束事業投資：計有 5 家民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5 億 9,875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4,141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3,21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6.85%。又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有達榮環保公司 1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為 5.37%，主要係與雲林縣政府終止「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而未營運所致；其餘世正開發公司等 4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達榮環保公司等 3 家，因民國 105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未配發股利；其餘世正開發公司等 2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計有 27 家民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13 億 7,161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7 億 9,635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 億 7,097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7.15%。又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有歐欣環保公司 1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為 3.36%，主要係尚未正式營運所致；另欣欣電子公司及榮電公司等 2 家，已結束營運清算中，或由法院裁定破產清理債務中，無營收；其餘遠東氣體工業公司等 24 家，分別獲有盈餘（圖 5）。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歐欣環保公司等 3 家，因民國 105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或結束營運清算中，或由法院裁定破產清理債務中，未配發股利；其餘遠東氣體工業公司等 24 家則有配發股利。

圖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27 家營運績效概況圖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填資料。

三、審核處理情形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計 156 家，除屬代收代付性質，無盈虧，或已結束營業清算中，或法院裁定破產等 4 家外，餘獲有盈餘者 117 家，虧損者 35 家。對於各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或績效欠佳者，業經各主管機關責成投資機關派任之公股代表，注意加強督促改善營運，或重新檢討投資之效益、目的，並妥適處理，本部當賡續追蹤改善情形；至部分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或發生重大違失，亦經函請各主管機關檢討改善。

（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民營事業，惟部分事業已喪失股權控制力，亟待持續檢討事業營運績效及原投資目的達成情形，評估研議退場之可行性，以增進政府財務資源投入效益。

本部前抽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民國 105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就該基金投資事業情形，核有部分投資事業近年持續虧損，基金所提檢討措施未見具體成果，另部分投資事業已喪失股權控制力或投資目的已不復存在，允宜適時出售股權回收基金，以利持續協助其他產業發展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妥處，據復將持續督促營運績效不佳之投資事業檢討營運策略，並就經協助後營運仍未見改善，且投資目的已不復達成之投資事業，依現行退場機制，適時辦理釋股退場作業。經追蹤結果，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本基金投資之事業於經營獲利、投資目標達成、經營不善、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或其他情事變更，有處理之必要時，本基金投資之股權得全部或一部出售，其出售所得收入，應歸入本基金循環運用或解繳國庫。」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退場機制作業要點第 2 點，訂有「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或「其他政策意義」之遴選釋股標的原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雖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召開之第 1 次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就初步遴選「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列入釋股標的之事業進行評估，惟就普生公司、月眉國際開發公司、鍶寶科技公司等已喪失股權控制力、無法發揮其政策意義之投資事業，則尚未列為上開作業要點之遴選釋股標的原則，進行釋股標的評估。復查，依上開退場機制作業要點第 3 點：「本基金依前述遴選釋股標的原則，每年定期或視必要進行檢討，將提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審議……。」惟截至本部查核日（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止，距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已逾 1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迄未召開第 2 次會議，就投資事業之政策性及投資收益，檢討遴選適合之退場標的。又經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中連續 3 年（民國 104 至 106 年)虧損或無股利收益者，計有國光生物科技公司等 21 家（表 1)，另持股比率偏低（介於 0.002%至 1.16%)，或無派任董監事等喪失股權控制力者，計有普生公司、鍶寶科技公司、群創光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月眉國際開發公司、中國鋼鐵公司、Gogoro Inc.等 7 家。鑑於該基金部分投資事業仍存有經營績效欠佳或無股權控制力等情事，經再函請積極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持續評估投資事業營運績效與原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及檢討辦理釋股退場之可行性，以增進政府財務資源投入效益，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據復：已督促該基金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擇定優先釋股標的，將於後續完成遴選證券商及專業鑑價機構作業後，適時出售相關持股，以回收資金持續辦理協助產業發展事宜。

表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民營事業民國 104 至 106 年連續虧損或無投資收益情形簡表

類　　別	事　　業　　名　　稱
連續 3 年虧損且無投資收益	普生公司、國光生物科技公司、藥華醫藥公司、永昕生物醫藥公司、中裕新藥公司、台康生技公司、達輝光電公司、理想大地公司、太極影音科技公司、一卡通票證公司、寶德能源科技公司等 11 家。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緯華航太工業公司、晶心科技公司、高雄捷運公司、華擎機械工業公司、月眉國際開發公司、得藝文創國際公司等 8 家。
連續 3 年虧損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利翔航太電子公司等 2 家。

註：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新增之 Gogoro Inc.、陽明海運公司、如興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台杉水牛投資公司等投資事業未列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查填資料。

（二）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或內控機制功能不彰致生鉅額呆帳損失，亟待督促積極檢討改善。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部分投資之民營事業績效欠佳，前經本部函請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賡續責成各事業公股代表定期於業務研討會報告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掌握其經營資訊，並督促盈餘衰退事業積極研謀改善，以保障投資權益。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計 28 家，投資金額為 720 億餘元，本年度獲利情形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營運發生虧損者有臺灣行動支付公司、財宏科技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等 3 家，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計有唐榮鐵工廠公司等 5 家（表 2），其中財宏科技公司因履約爭議致營運發生虧損；臺灣行動支付公司自民國 103 年成立迄今已逾 3 年，營運仍持續虧損，且有擴大趨勢；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盈餘連續 2 年衰退；唐榮鐵工廠公司盈餘較上年度衰退逾 5 成，各該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另投資民營事業第一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主辦慶富造船公司承造國防部獵雷艦採購案 205 億元之聯貸案，徵授信、覆審、撥款及貸後管理等作業之內部控制未予落實，後續慶富造船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初爆發詐貸弊案，第一商業銀行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宣布慶富造船公司違約，肇致鉅額呆帳損失，並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罰 1,000 萬元，影響公股權益。以上經函請財政部責成公股代表深入瞭解虧損或獲利衰退原因，督促各事業研訂改善計畫，暨要求各金融事業落實辦理聯貸案徵授信、貸後管理及防制洗錢措施，以提升投資效益，並降低授信風險。據復：將賡續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按年檢討經營績效及投資之必要性，並責成各事業公股代表於每季業務研討會，報告具主導權事業績效改善情形，暨邀集公股銀行召開慶富聯貸案檢討會議，提報各銀行董(理)事會相關改善措施，包括強化專案融資風險控管及貸後覆審管理機制，加強查證交易真實性、員工教育訓練、建立通案性專案融資規範等，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表 2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淨利（淨損）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虧損較上年度增加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24	4.00	- 48	- 63
由盈轉虧	財宏科技公司	36	9.81	1	- 21
虧損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1	0.79	—	- 14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	唐榮鐵工廠公司	1,340	21.37	503	243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61	3.05	2,440	2,22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7,031	15.67	5,195	5,039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41,103	25.07	14,086	12,015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5,579	7.45	17,284	15,4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查填資料。

（三）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民營事業已獲致利益，惟部分事業營運績效尚待提升，亟待督促股權代表注意投資事業產業發展趨勢，並持續督導改善營運。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下稱耀管會）係由經濟部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41 年核准成立，訂定組織規程，負責保管及運用耀華玻璃公司在臺資產，惟部分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

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就部分虧損之投資事業，持續透過股權代表加強督促改善營運。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耀管會經管耀華玻璃公司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Cisco System 等 29 家，其中 28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1 家係本年度新增投資，期末投資總額為 80 億 1,117 萬餘元，本年度獲致淨投資收益 7 億 5,225 萬餘元【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伍、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收支之審核】，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收益 1 億 8,158 萬餘元，約 19.45%，主要係獲配投資收益減少所致。又各投資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情形，除已清算或停止營業之保利銨光電公司等 4 家外，其餘 25 家經營結果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除因配合政府扶植生技產業政策，新增投資聯合生物製藥公司 1 家，尚處新藥研發階段，營運發生虧損外，餘其他投資民營事業，其中由盈轉虧者 3 家、繼續虧損者 10 家（包括虧損增加者 6 家、虧損減少者 4 家）、盈餘減少者 3 家（表 3），主要係投資發生損失、尚處建廠階段未有營業收入等，營運績效欠佳，國光生物科技公司等 8 家投資民營事業甚至連續 3 年虧損，營運仍未有效改善，尤以緯華航太工業公司、寶德能源科技公司及聯亞生技開發公司等 3 家累積虧損已逾資本 50%，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耀管會責成股權代表持續督導投資民營事業加強營運管理，並適時檢討評估投資標的績效，擬訂因應策略，及密切注意清算或停業事業相關動態，適時採行保全措施，以維護投資權益。據復：已要求耀管會針對連續虧損事業研提公開標售或清算等撤資方案，及組成「轉投資事業訪視小組」，由股權代表及專家學者進行實地及書面訪查，以利監督管理投資民營事業，並將持續督促股權代表加強營運管理，以提升營運績效。

表 3　耀管會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淨利（淨損）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由盈轉虧	1.Clarity Partners,L.P.	723	3.68	1,070	- 1,646
	2.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316	8.50	98	- 94
	3.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56	9.85	2	- 27
虧損增加	1.藥華醫藥公司＊	96	4.42	- 844	- 872
	2.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483	7.10	- 627	- 776
	3.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350	9.99	- 567	- 766
	4.寶德能源科技公司	1,101	11.36	- 485	- 589
	5.全球策略薩摩亞公司	162	24.51	- 21	- 173
	6.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12	5.95	- 2	- 3
虧損減少，但仍虧損	1.Taicom Capital Ltd.＊	1,553	57.14	- 50	- 40
	2.第二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342	36.67	- 2	- 1
	3.英屬蓋曼群島商全球策略投資公司＊	163	25.16	- 0.53	- 0.46
	4.全球策略創業投資公司＊	47	10.84	- 0.88	- 0.46
盈餘減少	1.豐達科技公司	25	3.64	221	185
	2.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4	0.31	166	100
	3.公準精密工業公司	99	9.68	184	89

註：1.外幣係按各該年度 12 月底臺灣銀行公司外幣結帳價格換算成新臺幣。
2.已連續 3 年虧損者以＊註記。
3.資料來源：整理自耀管會查填資料。

茲將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最近年度營運之重要資料，列表如次：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彙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主管機關別	民營事業最近年度之本期淨利（淨損）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占有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總計	**706,695,392**	**12.64**	**1,000,684,949**	**5.69**
行政院主管				
合計	**489,879,556**	**5.18**	**469,536,875**	**3.83**
營業基金	1,907,010	37.00	2,466,145	20.36
非營業特種基金	487,972,545	5.02	467,070,729	3.72
財政部主管				
合計	**248,804,096**	**8.94**	**200,556,101**	**7.58**
直接投資	112,049,407	8.09	128,454,225	6.57
營業基金	194,971,666	6.09	72,101,876	9.39
教育部主管				
合計	**12,015,568**	**0.04**	**73,374**	**7.38**
非營業特種基金	12,015,568	0.04	73,374	7.38
經濟部主管				
合計	**35,568,094**	**14.88**	**126,645,571**	**4.33**
直接投資	17,520,425	21.28	87,663,150	3.79
營業基金	11,832,456	9.61	38,399,029	5.62
非營業特種基金	332,013	19.63	583,391	6.81
交通部主管				
合計	**46,658,818**	**28.90**	**168,470,775**	**8.97**
直接投資	41,249,144	31.67	137,143,464	9.88
營業基金	69,769	8.14	4,231,280	0.98
非營業特種基金	5,339,904	43.00	27,096,031	5.53
農業委員會主管				
合計	**2,697,374**	**35.28**	**23,431,881**	**3.60**
直接投資	2,697,374	35.28	23,431,881	3.6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合計	**3,362,864**	**26.74**	**11,970,369**	**7.13**
已結束事業	452,528	9.43	598,754	6.85
非營業特種基金	2,910,335	33.95	11,371,614	7.15

註：1.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已結束事業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故民營事業最近年度之本期淨利（淨損）欄內各主管機關項下數據加總或不等於合計，合計加總不等於總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最近年度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本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營業績				占有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本期淨利（淨損）	每股盈餘（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總計	**706,695,392**				**12.64**	**1,000,684,949**	**5.69**	
行政院主管	**合計**	**489,879,556**				**5.18**	**469,536,875**	**3.83**	
營業基金	**小計**	**1,907,010**				**37.00**	**2,466,145**	**20.36**	
	獲有盈餘之事業								
中央銀行	財金資訊公司	1,907,010	3.65	16.63	17.94	37.00	2,466,145	20.36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計**	**487,972,545**				**5.02**	**467,070,729**	**3.72**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Gogoro Inc.	- 1,711,270	- 10.73	- 21.32	- 41.08	4.74	1,002,600	—	民國105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766,490	- 4.63	- 12.68	- 17.88	19.98	—	—	民國105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藥華醫藥公司	- 872,308	- 4.01	- 21.36	- 22.58	10.09	3,155,480	—	民國105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 776,971	- 3.24	- 12.40	- 28.54	13.36	641,298	—	民國105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普生公司	- 81,339	- 2.19	- 27.26	- 47.24	1.16	4,536	—	民國105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裕新藥公司	- 524,554	- 2.10	- 11.27	- 11.65	15.95	7,387,420	—	民國105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永昕生物醫藥公司	- 188,370	- 1.71	- 13.94	- 15.31	3.96	117,111	—	民國105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康生技公司	- 174,855	- 1.70	- 11.04	- 14.27	8.23	110,000	—	民國105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達輝光電公司	- 511,541	- 1.10	- 9.61	- 17.88	20.28	561,811	—	民國105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太極綠福科技公司	- 9,706	- 1.03	- 1.76	- 3.43	18.22	207,617	—	民國105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如興公司	- 375,330	- 0.71	- 2.67	- 5.15	9.30	1,416,000	—	本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卡通票證公司	- 51,193	- 0.64	- 2.87	- 7.17	12.50	100,000	—	民國105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24,288	- 0.64	- 5.39	- 6.19	14.84	58,697	—	民國105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27,750	- 0.49	- 4.83	- 4.89	6.57	37,335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波若威科技公司	- 23,365	- 0.32	- 0.96	- 1.48	4.08	131,637	4.5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寶德能源科技公司	- 589,463	- 0.21	- 2.90	- 6.13	11.36	1,101,124	—	民國105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 3,109	- 0.15	- 6.20	—	8.93	8,087	—	民國105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 14,643	- 0.12	- 12.64	- 13.16	39.68	50,000	—	本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理想大地公司	- 68,678	- 0.09	- 0.88	- 1.12	10.26	450,0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投資公司	- 5,102	- 0.00	- 0.20	- 0.22	34.41	800,000	—	本年度新增投資。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	343,146,848	13.23	17.70	23.56	6.37	379,373,645	3.8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錸寶科技公司	378,420	9.19	1.17	39.29	0.23	596	5.5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安生物科技公司	29,731	6.68	28.25	34.37	30.00	18,518	60.3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電信公司	40,042,600	5.01	8.92	10.75	0.16	1,311,385	4.8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群創光電公司	37,028,609	3.72	9.42	15.10	0.04	54,273	0.8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豐達科技公司	185,140	3.52	4.82	12.53	7.17	190,923	3.0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信東生技公司	427,712	3.00	7.63	17.42	10.76	113,476	26.58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最近年度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本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營業績				占有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本期淨利（淨損）	每股盈餘（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	4,505,064	2.75	13.01	15.93	16.72	18,085,953	5.3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智擎生技製藥公司	387,063	2.63	9.59	10.04	15.35	3,444,312	2.4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25,729,095	1.89	0.75	8.72	6.11	19,982,268	6.1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健亞生物科技公司	148,969	1.49	6.36	7.74	26.54	273,923	3.4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公司	12,093,106	1.28	0.60	8.56	2.75	4,283,453	5.3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550,247	1.11	9.01	16.60	0.00	—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國鋼鐵公司	20,431,190	1.09	3.04	6.18	0.10	401,423	3.4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746,378	1.04	63.64	71.08	12.00	1,867,052	—	民國 105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5,339,904	0.95	1.18	8.61	2.13	2,820,000	3.2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100,868	0.74	5.70	5.72	49.00	1,121,732	9.3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晶心科技公司	21,533	0.54	1.82	1.86	14.67	13,316	—	民國 105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神隆公司	422,367	0.53	3.31	4.09	13.85	3,883,158	1.2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得藝文創國際公司	5,669	0.52	4.35	4.98	7.07	7,772	—	民國 105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航空公司	2,490,792	0.40	1.10	4.21	9.50	6,055,093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陽明海運公司	491,865	0.17	0.37	2.30	19.80	5,290,000	—	本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高雄捷運公司	47,846	0.17	0.74	1.59	13.84	385,606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16,174	0.13	1.38	1.39	30.52	417,670	2.2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5,676	0.03	0.42	0.56	18.95	320,000	—	民國 105 年度虧損。
	三、其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保利銨光電公司	…	…	…	…	14.56	14,418	—	結束營運清算中。
財政部主管	**合計**	**248,804,096**				**8.94**	**200,556,101**	**7.58**	
直接投資	**小計**	**112,049,407**				**8.09**	**128,454,225**	**6.57**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財政部	臺灣工礦公司	- 75,768	- 0.57	- 37.79	—	0.47	12,138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財政部	中央再保險公司	1,389,458	2.47	3.96	13.39	21.03	2,366,205	2.93	
財政部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25,729,095	1.89	0.75	8.72	8.40	25,131,255	6.61	
財政部	關貿網路公司	254,341	1.70	9.68	12.33	36.11	758,537	9.03	
財政部	彰化商業銀行公司	12,093,106	1.28	0.60	8.56	12.19	17,707,451	6.00	
財政部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15,432,391	1.27	0.60	8.04	11.49	22,032,012	8.74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14,712,085	1.17	0.44	7.28	26.06	52,384,988	6.39	
財政部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2,015,568	1.09	0.47	7.43	1.70	2,792,939	7.94	
財政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5,039,924	0.82	0.33	6.87	2.21	1,672,749	3.38	
財政部	亞洲開發銀行	22,972,320	未發行股票	17.28	62.71	—	2,270,758	—	盈餘提列資本公積。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最近年度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本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營業績				占有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本期淨利（淨損）	每股盈餘（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財政部	中美洲銀行	2,486,887	未發行股票	0.86	2.96	—	1,325,187	—	盈餘提列資本公積。
營業基金	**小計**	**194,971,666**				**6.09**	**72,101,876**	**9.39**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 63,605	- 1.06	- 11.39	- 13.80	2.00	12,000	—	民國 105 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 63,605	- 1.06	- 11.39	- 13.80	2.00	12,000	—	民國 105 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財宏科技公司	- 21,112	- 0.96	- 8.34	- 8.63	5.77	27,550	0.9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宏科技公司	- 21,112	- 0.96	- 8.34	- 8.63	4.04	8,880	2.1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 14,643	- 0.12	- 12.64	- 13.16	0.79	1,000	—	本年度新增投資。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聯合銀行	121,136	41.31	1.13	5.88	4.99	125,921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聯合銀行	121,136	41.31	1.13	5.88	4.99	125,921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54,606	7.80	17.27	18.61	3.53	7,000	4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54,606	7.80	17.27	18.61	7.06	14,000	40.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54,606	7.80	17.27	18.61	3.53	7,000	4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2,223,097	7.05	3.55	10.61	2.05	41,000	38.2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2,223,097	7.05	3.55	10.61	1.00	20,000	38.2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2,095,603	5.80	8.41	9.14	0.07	780	56.5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56,673,224	4.47	0.67	9.96	0.47	175,204	72.5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3,862,750	4.11	4.20	6.16	10.01	252,277	40.2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3,862,750	4.11	4.20	6.16	3.00	72,000	42.3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06,365	4.08	13.39	15.54	8.77	27,000	175.69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金資訊公司	1,907,010	3.65	16.63	17.94	1.14	45,500	34.0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1,907,010	3.65	16.63	17.94	2.67	110,592	32.7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1,907,010	3.65	16.63	17.94	1.16	46,789	33.7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42,905	3.18	12.93	20.11	3.33	4,500	18.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億建築經理公司	13,120	2.62	15.34	19.58	30.00	21,766	15.3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851,701	2.35	4.78	10.41	17.84	510,681	11.3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851,701	2.35	4.78	10.41	2.83	209,353	4.6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37,224,180	1.91	0.73	12.34	1.51	5,049,361	5.9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壽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37,224,180	1.91	0.73	12.34	0.21	861,483	5.6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25,729,095	1.89	0.75	8.72	2.46	2,118,682	22.4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25,729,095	1.89	0.75	8.72	0.43	1,399,306	6.17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最近年度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本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營業績				占有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本期淨利（淨損）	每股盈餘（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8,650	1.44	11.02	11.41	0.26	155	11.6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8,650	1.44	11.02	11.41	0.99	591	11.6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17,504,055	1.37	0.79	7.82	2.03	820,341	13.2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17,504,055	1.37	0.79	7.82	1.16	1,915,539	3.7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15,432,391	1.27	0.60	8.04	7.45	5,579,687	22.4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2,015,568	1.09	0.47	7.43	21.23	34,807,962	7.9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壽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2,015,568	1.09	0.47	7.43	3.84	6,295,753	7.9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影公司	112,235	1.02	0.96	1.83	14.39	340,411	3.73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187,962	0.90	5.75	7.03	0.28	37,500	8.0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187,962	0.90	5.75	7.03	5.68	750,000	8.0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187,962	0.90	5.75	7.03	5.68	750,000	8.0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5,039,924	0.82	0.33	6.87	13.74	6,037,410	5.4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5,039,924	0.82	0.33	6.87	1.93	993,780	4.9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物流公司	8,000	0.82	4.55	6.55	49.00	49,000	1.2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12,365,467	0.80	0.75	5.94	1.59	886,742	13.4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唐榮鐵工廠公司	243,225	0.69	1.25	4.00	21.37	1,340,199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19,916	0.44	2.00	2.16	10.00	14,245	15.8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15,700	0.24	0.74	1.07	1.91	12,501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15,700	0.24	0.74	1.07	1.91	12,501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3,140	0.08	0.63	0.73	5.88	100,000	0.2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3,140	0.08	0.63	0.73	2.94	50,000	0.20	
教育部主管	**合計**	**12,015,568**				**0.04**	**73,374**	**7.38**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計**	**12,015,568**				**0.04**	**73,374**	**7.38**	
	獲有盈餘之事業								
學產基金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2,015,568	1.09	0.47	7.43	0.04	73,374	7.38	
經濟部主管	**合計**	**35,568,094**				**14.88**	**126,645,571**	**4.33**	
直接投資	**小計**	**17,520,425**				**21.28**	**87,663,150**	**3.79**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經濟部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5,883,198	- 7.91	- 23.55	- 63.23	33.57	2,126,798	—	民國 105 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經濟部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	621,856	6.22	1.69	1.73	50.00	16,974,976	—	股東滯留大陸無法召集股東會。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最近年度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本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營業績				占有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本期淨利（淨損）	每股盈餘（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經濟部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747,981	1.86	5.40	13.72	35.18	4,609,284	10.07	
經濟部	臺鹽實業公司	353,694	1.77	4.94	5.89	38.88	2,340,799	5.01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0,431,190	1.09	3.04	6.18	20.00	60,802,171	4.43	
經濟部	唐榮鐵工廠公司	243,225	0.69	1.25	4.00	11.56	720,118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經濟部	華孚機械工業公司	5,676	0.03	0.42	0.56	5.27	89,0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營業基金	**小計**	**11,832,456**				**9.61**	**38,399,029**	**5.62**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殼潤滑油公司	- 15,304	- 88.67	- 2.34	- 11.42	49.00	61,894	—	民國 105 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5,883,198	- 7.91	- 23.55	- 63.23	6.33	531,446	—	民國 105 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766,490	- 4.63	- 12.68	- 17.88	9.99	1,491,850	—	民國 105 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公司	- 589,816	- 3.93	- 72.56	- 72.76	49.00	252,719	—	民國 105 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27,750	- 0.49	- 4.83	- 4.89	17.74	100,804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依序司液化天然氣公司	- 632,094	- 0.19	- 0.07	- 1.08	2.63	4,613,419	—	民國 105 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曄揚公司	- 15,749	- 0.19	- 1.89	- 1.90	47.00	385,715	—	民國 105 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 94,818	未發行股票	- 15.83	- 16.08	8.50	55,348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宏越公司	- 12,208	未發行股票	- 0.84	- 0.84	40.00	580,292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	789,784	789,785.00	16.33	16.68	40.00	1,963,225	10.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3,768,083	9,916.00	18.94	30.36	20.00	2,452,796	32.0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嘉吉公司	161,168	1,151.20	11.48	19.51	40.00	311,689	19.7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輝瑞生技公司	459,772	741.57	14.73	18.18	45.00	1,254,465	7.0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12,057	119.38	5.63	11.37	45.00	51,034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191,813	22.59	1.47	4.14	38.57	1,823,454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班卡拉銷售公司	91	9.11	10.27	390.00	10.00	1	485.8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3,862,750	4.11	4.20	6.16	3.00	79,200	38.4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3,862,750	4.11	4.20	6.16	3.00	79,200	38.4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3,862,750	4.11	4.20	6.16	3.00	79,200	38.4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77,160	2.59	1.96	8.68	45.00	2,852,493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學城物流公司	137,607	1.92	9.98	13.80	26.00	267,011	7.5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森霸電力公司	1,062,454	1.77	6.03	8.56	20.00	2,487,832	7.9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義典科技公司	32,345	1.74	6.87	2.50	9.34	17,400	22.00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最近年度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本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營業績				占有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本期淨利（淨損）	每股盈餘（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967,067	1.65	6.39	8.22	27.66	1,196,233	16.3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186,804	1.51	2.46	5.96	2.33	123,353	3.9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淳品實業公司	84,477	1.30	10.34	10.86	49.00	382,566	10.1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航空公司	123,393	1.14	5.60	8.42	15.12	608,028	16.5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星能電力公司	334,830	1.12	3.64	5.81	20.00	1,153,581	5.4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746,378	1.04	63.64	71.08	9.44	1,467,941	—	民國 105 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鐵公司	5,339,904	0.95	1.18	8.61	3.55	4,700,000	3.2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電力公司	278,129	0.85	4.23	6.75	45.00	2,836,326	1.6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環能海運公司	272,828	0.54	2.82	5.37	48.00	2,441,196	0.0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公司	422,367	0.53	3.31	4.09	4.12	1,155,030	1.8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1,033	0.01	0.10	0.11	5.78	52,000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台糖業公司	132,693	未發行股票	14.81	16.92	40.00	343,516	5.0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9,629	未發行股票	46.78	46.85	15.91	6,850	40.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5,082	未發行股票	3.99	4.49	35.00	119,754	0.7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182	0.00	0.39	0.39	43.00	20,151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三、其他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班卡拉礦業公司	—	—	—	—	10.00	1	—	該公司係代理股東開發及生產煤礦，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計**	**332,013**				**19.63**	**583,391**	**6.81**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經濟作業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	台灣絲織開發公司	- 32,862	- 0.54	- 6.38	- 12.36	45.24	121,513	—	民國 105 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	世正開發公司	314,874	0.97	5.16	7.53	17.24	284,499	13.83	
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17,138	0.57	7.19	7.23	18.33	55,0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26,705	0.38	4.66	4.72	14.53	87,0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6,157	0.13	1.13	1.16	11.25	35,378	3.99	
交通部主管	**合計**	**46,658,818**				**28.90**	**168,470,775**	**8.97**	
直接投資	**小計**	**41,249,144**				**31.67**	**137,143,464**	**9.88**	
	獲有盈餘之事業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40,042,600	5.01	8.92	10.75	35.29	128,772,313	10.51	
交通部	桃園航勤公司	248,207	3.55	9.14	18.66	45.00	600,707	3.43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最近年度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本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營業績				占有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本期淨利（淨損）	每股盈餘（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交通部	台灣航業公司	466,470	1.12	3.18	4.84	26.46	2,529,242	—	民國105年度虧損。
交通部	陽明海運公司	491,865	0.17	0.37	2.30	20.13	5,241,200	—	民國105年度虧損。
營業基金	**小計**	**69,769**				**8.14**	**4,231,280**	**0.98**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 63,605	- 1.06	- 11.39	- 13.80	4.00	24,000	—	民國105年度虧損。
臺灣鐵路管理局	亞太電信公司	- 4,034,617	- 0.93	- 10.49	- 12.19	9.29	3,986,780	—	民國105年度虧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 25,613	- 0.85	- 12.41	- 12.87	40.00	120,000	—	民國105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2,223,097	7.05	3.55	10.61	0.75	15,000	38.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快遞公司	63,497	6.35	25.89	31.63	40.00	40,000	54.4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1,907,010	3.65	16.63	17.94	1.14	45,500	33.93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計**	**5,339,904**				**43.00**	**27,096,031**	**5.53**	
	獲有盈餘之事業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5,339,904	0.95	1.18	8.61	43.00	27,096,031	5.53	
農業委員會主管	**合計**	**2,697,374**				**35.28**	**23,431,881**	**3.60**	
直接投資	**小計**	**2,697,374**				**35.28**	**23,431,881**	**3.60**	
	獲有盈餘之事業								
農業委員會	臺北農產運銷公司	55,972	589.83	4.19	12.60	22.76	104,237	6.61	
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1,619,126	1.65	2.14	3.26	24.07	11,816,553	4.10	
農業委員會	全國農業金庫公司	1,022,276	0.43	0.13	3.56	39.98	11,511,091	3.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合計**	**3,362,864**				**26.74**	**11,970,369**	**7.13**	
已結束事業	**小計**	**452,528**				**9.43**	**598,754**	**6.85**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	- 17,147	- 0.17	- 0.55	- 5.37	33.40	103,857	—	民國105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世正開發公司	314,874	0.97	5.16	7.53	6.06	100,000	13.83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公司	106,244	0.37	1.13	3.35	9.32	257,850	10.70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運公司	47,846	0.17	0.74	1.59	4.62	128,606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	712	0.12	0.30	1.06	18.06	8,439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計**	**2,910,335**				**33.95**	**11,371,614**	**7.15**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歐欣環保公司	- 11,491	- 0.29	- 3.28	- 3.36	24.82	74,089	—	民國105年度虧損。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最近年度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本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營業績				占有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本期淨利（淨損）	每股盈餘（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遠東氣體工業公司	54,807	2.74	13.46	15.72	10.00	20,000	7.5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中天然氣公司	379,969	2.11	6.18	12.43	40.06	1,201,177	13.0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桃天然氣公司	315,095	2.09	5.04	13.28	41.45	1,008,989	10.1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雲天然氣公司	94,267	1.76	9.76	14.00	28.80	205,345	11.0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雄天然氣公司	268,453	1.75	6.63	13.93	23.56	469,256	9.4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泰石油氣公司	211,706	1.73	5.35	11.33	24.62	467,315	8.1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高石油氣公司	175,711	1.69	4.69	10.02	21.26	371,552	7.3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林天然氣公司	178,545	1.46	7.02	11.91	42.37	677,956	10.4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天然氣公司	250,611	1.41	5.63	8.73	25.79	737,040	7.3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遠榮氣體工業公司	45,926	1.37	8.97	10.42	39.82	179,720	5.6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湖天然氣公司	130,421	1.10	5.16	8.29	32.95	525,341	7.0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彰天然氣公司	379,928	1.04	5.01	8.40	34.08	1,549,390	7.9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屏天然氣公司	33,701	0.99	5.99	8.35	31.93	131,036	8.2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嘉石油氣公司	34,638	0.98	5.05	7.66	39.00	178,448	5.8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南天然氣公司	100,495	0.87	2.92	7.25	26.07	370,505	4.1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大台南區天然氣公司	66,380	0.81	3.56	6.67	28.80	293,798	4.3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隆天然氣公司	44,869	0.75	2.79	4.33	42.00	433,929	5.1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57,009	0.50	1.62	3.68	47.91	745,523	1.4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僑投資公司	36,600	0.48	3.67	3.71	37.80	374,572	3.3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大眾市場公司	34,103	0.47	3.44	3.94	43.16	375,072	3.2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客運公司	14,669	0.30	0.88	2.09	49.07	343,708	2.1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大南汽車公司	5,309	0.20	0.68	1.64	25.58	83,470	3.1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水泥公司	8,308	0.09	0.62	0.66	40.04	502,871	1.8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國華欣業公司	304	0.03	0.25	0.30	49.68	51,499	1.92	
	三、其他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電子公司	…	…	…	…	24.48	—	—	結束營運清算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電公司	…	…	…	…	38.78	—	—	法院裁定破產。

註：1.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已結束事業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故民營事業最近年度之本期淨利（淨損）欄內各主管機關項下小計數據加總或不等於合計，各主管機關合計加總不等於總計。
2.部分民營事業所列之數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每股盈餘（元／股）係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填列，原則以會計師財簽資料為主，惟部分民營事業或未請會計師簽證，或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未揭露相關數據，即以本期淨利（淨損）除以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而得。
4.占有率＝投資機關持股面額÷民營事業期末實收資本×100%；報酬率＝（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期初投資金額×100%。
5.由於投資之時間不一，投資成本或有不同，致同一投資民營事業之報酬率或有差異。
6.為利彙總比較，將原幣計價之被投資民營事業投資金額換算成新臺幣。
7.教育部所屬校務基金基於理財目的，於集中市場零星購入，或技術移轉及受贈之企業股票，因非屬政府投資性質，未納入本調查範圍。
8.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三、長期負債表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及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財政部主管」項下揭露外，茲按公共債務、應付租賃款及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3部分，分述如次：

（一） 公共債務部分

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長期負債表科目明細表列應付債券5兆3,211億1,543萬餘元，係中央政府舉借之公債未償還餘額實際數5兆3,482億7,510萬元，經扣除未攤銷折價271億5,966萬餘元後之淨現值。至於債款目錄-內債及中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1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106年底止，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5兆3,608億1,170萬餘元，經本部審核結果，修正減列賒借收入保留數9億8,989萬餘元後，中央政府1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5兆3,598億2,180萬餘元(包含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5兆3,482億7,510萬元及審定賒借收入保留數115億4,670萬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7年2月13日公布之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16兆6,782億餘元）之32.14%，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40.6%之債限。又查截至民國106年底止，中央政府所舉借未滿1年債務餘額為430億元（包含國庫券250億元及短期借款180億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2.14%，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0項規定15%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2,641億4,162萬餘元（未扣除1年內到期部分）及短期債務2,003億391萬元，合計4,644億4,553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下稱 IMF）定義，中央政府公共債務包括前述1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5兆3,598億2,180萬餘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1年債務餘額430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4,644億4,553萬餘元,則合計共5兆8,672億6,734萬餘元（表1)。茲按債款目錄所列內債及中長期借款部分，分述如次：

表1　中央政府截至民國106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年以上		未滿1年	1年以上		未滿1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GDP比率）	**58,672 (33.63%)**	**－**	**53,598**	**430**	**2,641**	**－**	**2,003**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53,598 (32.14%)**	－	53,598	－	－	－	－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430**	－	－	430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644**	－	－	－	2,641	－	2,003

註：1.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5兆3,598億2,180萬餘元，包括實際數5兆3,482億7,510萬元、保留數115億4,670萬餘元。

2.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7年2月13日公布之本年度GDP及前3年度GDP平均數為17兆4,446億餘元、16兆6,782億餘元。

1. 內債（公債） 本年度債款目錄列本金結欠額 5 兆 3,482 億 7,510 萬元，全數為公債未償還餘額實際數。(詳附表 1)

2. 中長期借款 本年度債款目錄原列賒借收入保留數 125 億 3,660 萬餘元，經本部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9 億 8,989 萬餘元，審定後中長期借款結欠額 115 億 4,670 萬餘元，全數為賒借收入保留數。

(1) 借款未償還餘額實際數：中長期借款已全數償還。(詳附表 2)

(2) 賒借收入保留數：本年度債款目錄原列賒借收入保留數 125 億 3,660 萬餘元，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賒借收入保留數 9 億 8,989 萬餘元（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9 億 7,218 萬餘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1,771 萬餘元)，審定後賒借收入保留數為 115 億 4,670 萬餘元，包括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43 億 1,541 萬餘元，暨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等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72 億 3,128 萬餘元。

（二） 應付租賃款部分

本年度長期負債表科目明細表列應付租賃款 952 萬餘元，係國家發展委員會本年度新增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融資租賃。

（三） 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部分

1. 停付本息債務部分：本年度債款目錄列內債、外債、銀行墊借等停付本息債款共計 30 筆。

(1) 內債：政府在大陸時期舉借內債 7 筆，結欠本息計美金 2 億 3,675 萬餘元、黃金 8,480 市兩 60 分。

(2) 外債：外債 20 筆，結欠本金英鎊 4,824 萬餘元、美金 6 億 2,990 萬餘元、我國國幣 50 萬元、加幣 4,942 萬餘元。

(3) 銀行墊借：銀行墊借 3 筆，結欠本金折合新臺幣 2 億 5,542 萬餘元。

2. 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1) 依據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內說明，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各級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17 兆 1,500 億元(中央政府 14 兆 3,668 億元、地方政府 2 兆 7,832 億元)，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7,064 億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

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本年度止國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 1,342 億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1,217 億餘元，共計 2,560 億餘元。

表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比較增減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原因
合　　計	**171,500**	**143,668**	**27,832**	**178,564**	**141,077**	**37,487**	**－ 7,064**	**2,591**	**－ 9,655**	
1.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34,585	20,990	13,595	48,771	25,913	22,858	－ 14,186	－ 4,923	－ 9,263	主要係依年金改革方案及軍公教待遇調整後之給與標準等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	24,987	11,192	13,795	24,928	10,822	14,106	59	370	－ 311	主要係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及參加人員新增 1 年服務年資等所致。
3. 勞工保險	102,332	102,332	—	95,656	95,656	—	6,676	6,676	—	主要係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及投保人員新增 1 年服務年資等所致。
4.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	1,083	1,083	—	997	997	—	86	86	—	主要係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5. 國民年金保險	6,768	6,768	—	6,232	6,232	—	536	536	—	主要係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及參加人員新增 1 年服務年資等所致。
6. 軍人保險	466	466	—	442	442	—	24	24	—	主要係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7. 農民健康保險	837	837	—	1,015	1,015	—	－ 178	－ 178	—	主要係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8. 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42	—	442	523	—	523	－ 81	—	－ 81	地方政府積欠 442 億元，包含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 147 億元、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 128 億元，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67 億元。

資料來源：摘自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部分項目約數金額之表達，以四捨五入為原則。

A.　依據各權責機關（銓敘部、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銓敘部及教育部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各級政府負擔之舊制（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 3 兆 5,464 億元（中央政府 2 兆 1,869 億元、地方政府 1 兆 3,595 億元），扣除中央政府已支付數 879 億元，未來應負擔約為 3 兆 4,585 億元（中央政府 2 兆 990 億元、地方政府 1 兆 3,595 億元）。

B.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約 3 兆 900 億元（中央政府 1 兆 3,048 億元、地方政府 1 兆 7,852 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 5,913 億元（中央政府 1,856 億元、地方政府 4,057 億元）後，未提撥退休金約 2 兆 4,987 億元（中央政府 1 兆 1,192 億元、地方政府 1 兆 3,795 億元）。

C. 依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報告，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1 兆 119 億元，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787 億元，尚有 10 兆 2,332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

D. 依據臺灣銀行委託精算報告，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公教人員保險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約為 1,083 億元。

E. 依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報告，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國民年金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1 兆 918 億元，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4,150 億元，未提存準備為 6,768 億元。

F. 依據國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死亡、殘廢、退伍等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約 526 億元，扣除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60 億元，尚有 466 億元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G. 依據內政部委託精算報告，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農民健康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837 億元。

H. 依據各類社會保險承保機關及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各級政府積欠應行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為 157 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之保險費 10 億元，逾期欠費為 147 億元；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為 242 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之保險費 114 億元，逾期欠費為 128 億元；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656 億元，扣除尚未屆歸墊期限之差額利息 489 億元，逾期未歸墊數為 167 億元，共計 442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

（2） 地方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未來應負擔數，及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共計 2 兆 7,832 億元外，尚有地方政府調度及積欠款項約 3,112 億餘元（市縣政府 3,099 億餘元、鄉鎮市公所 13 億餘元）（表 3）。

表 3　地方政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調度及積欠款情形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度款			其　他（註 1）
		小計	特定用途專戶存款	基金	小計	中央機關	其他機關	
合　計	**3,112**	**2,669**	**688**	**1,981**	**5**	**4**	**0.8**	**437**
市縣政府	3,099	2,669	688	1,980	1	0.4	0.6	428
鄉鎮市公所	13	0.2	0.04	0.1	4	3	0.2	9

註：1.主要係高雄市積欠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 115 億 2,175 萬餘元；臺北市積欠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 101 億 4,783 萬餘元，及積欠各特種基金讓售房地價款 56 億 2,757 萬餘元。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查填資料。

（3）　有關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所需經費分別約 3 兆元及 6 兆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且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1,374 億餘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係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中央政府視其財務狀況適時編列預算撥補之，尚未有積欠情事，故該等款項未納列上揭預計將造成各級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

3.　依法令須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事項

各主管機關決算內列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投資非自償部分建設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具整合型及多年期性質者，計有內政部營建署及環境保護署等權責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等規定辦理之獎勵措施，應補助各市縣政府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1,463 億餘元，扣除已編列（補助）金額 200 億餘元後，未來年度尚須編列之補助款項計 1,263 億餘元（表 4）。

表 4　中央政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政府未來年度應負擔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已編列（補助）金額	尚未編列（補助）金額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興建及營運期間	金額		
合　計					**1,463**	**200**	**1,263**
	小　計				**1,281**	**84**	**1,196**
內政部營建署	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委外建設營運契約	新北市政府	各市、縣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污水下水道系統與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及營運期間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所需操作維護費用。	94 至 129 年度	101	19	81

表 4　中央政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政府未來年度應負擔經費表（續）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已編列（補助）金額	尚未編列（補助）金額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興建及營運期間	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		本系統由桃園市政府於105年10月簽約執行，興建及營運期間自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之翌日起算35年。	46	—	46
	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本系統由桃園市政府於105年8月簽約執行，興建及營運期間自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之翌日起算35年。	299	—	299
	桃園市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101至136年度	318	4	314
	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臺南市政府		102至137年度	146	1	145
	高雄楠梓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契約	高雄市政府		95至130年度	143	33	110
	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興建營運契約	宜蘭縣政府		94至129年度	108	18	89
	苗栗縣竹南頭份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苗栗縣政府		98至133年度	116	7	108
環境保護署	**小計**				**182**	**116**	**66**
	桃園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桃園市政府	各市、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0年10月至110年10月	61	58	2
	臺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中市政府		93年9月至113年9月	31	26	4
	苗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苗栗縣政府		97年2月至117年2月	32	22	9
	雲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雲林縣政府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因雲林縣政府與原興建廠商，對仲裁判斷後續仍有爭議，法院審理中，該廠尚未營運。	36	—	36
	臺東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東縣政府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該廠於101年11月13日經行政院核定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設備設施。	21	8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及環境保護署主管決算所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茲將內債（公債）及中長期借款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附表 1

債 款 目 錄 － 內

中華民國 106 年

借款名稱	期限		本	
	發行日期	清償日期	發行額	實售額
合計			**9,136,645,200,000**	**9,136,645,2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88 年度甲類第 1-3 期債票	87.09.25	108.01.21	86,900,000,000	86,9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甲類第1-14期債票	88.07.23	109.11.13	532,920,000,000	532,92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90 年度甲類第 1-8 期債票	90.01.09	120.07.16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91 年度甲類第 1-11 期債票	91.01.18	111.08.15	426,200,000,000	426,2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92 年度甲類第 1-10 期債票	92.01.10	112.02.17	454,750,000,000	454,75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93 年度甲類第 1-9 期債票	93.01.09	123.05.26	465,000,000,000	465,0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94 年度甲類第 1-8 期債票	94.01.07	114.02.24	445,000,000,000	445,0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95 年度甲類第 1-7 期債票	95.01.06	115.11.09	440,000,000,000	440,0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96 年度甲類第 1-7 期債票	96.01.26	116.11.15	364,900,300,000	364,900,3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97 年度甲類第 1-6 期債票	97.01.16	117.08.13	4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98 年度甲類第 1-7 期債票	98.01.21	118.08.12	470,000,000,000	470,0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99 年度甲類第 1-9 期債票	99.01.12	129.12.27	610,000,000,000	610,0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0 年度甲類第 1-9 期債票	100.01.05	130.08.21	590,000,000,000	590,0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1 年度甲類第 1-9 期債票	101.01.06	131.08.24	595,000,000,000	595,0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2 年度甲類第 1-11 期債票	102.01.09	132.08.02	601,857,500,000	601,857,5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3 年度甲類第 1-16 期債票	103.01.17	133.11.26	675,311,500,000	675,311,5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4 年度甲類第 1-14 期債票	104.01.09	134.08.10	605,302,600,000	605,302,6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5 年度甲類第 1-14 期債票	105.01.15	135.11.25	563,503,300,000	563,503,3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6 年度甲類第 1-11 期債票	106.01.11	136.11.24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債部分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待償利息	待償本金利息合計
償還額	未償還額	未攤銷溢(折-)價	未償還額與未攤銷溢(折-)價合計		
3,788,370,100,000	**5,348,275,100,000**	**-27,159,666,869**	**5,321,115,433,131**	**1,054,275,836,625**	**6,402,550,936,625**
30,000,000,000	56,900,000,000	-41,099,128	56,858,900,872	4,474,500,000	61,374,500,000
449,920,000,000	83,000,000,000	-31,732,051	82,968,267,949	14,696,250,000	97,696,250,000
220,000,000,000	180,000,000,000	-200,334,113	179,799,665,887	45,600,000,000	225,600,000,000
346,200,000,000	80,000,000,000	-132,187,906	79,867,812,094	16,000,000,000	96,000,000,000
389,750,000,000	65,000,000,000	-908,059,896	64,091,940,104	9,750,000,000	74,750,000,000
335,000,000,000	130,000,000,000	-974,405,717	129,025,594,283	43,006,250,000	173,006,250,000
325,000,000,000	120,000,000,000	-24,388,868	119,975,611,132	15,225,000,000	135,225,000,000
345,000,000,000	95,000,000,000	-791,805,271	94,208,194,729	16,818,750,000	111,818,750,000
295,000,000,000	69,900,300,000	-683,953,594	69,216,346,406	16,980,060,000	86,880,360,000
135,000,000,000	275,000,000,000	370,340,563	275,370,340,563	37,306,250,000	312,306,250,000
190,000,000,000	280,000,000,000	-1,569,824,096	278,430,175,904	35,000,000,000	315,000,000,000
200,000,000,000	410,000,000,000	-1,923,003,879	408,076,996,121	89,412,500,000	499,412,500,000
19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06,766,444	400,106,766,444	100,100,000,000	500,100,000,000
170,000,000,000	425,000,000,000	-3,990,652,156	421,009,347,844	97,218,750,000	522,218,750,000
70,000,000,000	531,857,500,000	-5,189,930,993	526,667,569,007	115,863,451,500	647,720,951,500
35,000,000,000	640,311,500,000	-3,251,081,297	637,060,418,703	139,840,696,250	780,152,196,250
62,500,100,000	542,802,500,000	-1,408,602,442	541,393,897,558	117,813,991,500	660,616,491,500
—	563,503,300,000	-5,331,321,937	558,171,978,063	76,125,637,375	639,628,937,375
—	400,000,000,000	-1,184,390,532	398,815,609,468	63,043,750,000	463,043,750,000

附表 2

債款目錄－中

中華民國 106 年

借款名稱	承貸銀行	期限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總計			
合計			
105 年度小計			
105 年度第 5 期中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5.04.08	106.04.21
105 年度第 6 期中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5.04.19	106.05.12
105 年度第 7 期中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5.10.18	106.10.18
106 年度小計(註 1)			
106 年度第 1 期中期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106.01.16	107.04.16
106 年度第 2 期中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6.03.15	107.05.15
106 年度第 3 期中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6.04.05	107.06.05
106 年度第 4 期中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6.04.14	107.05.14
合計			
106 年度第 1 期債務基金借款	臺灣銀行等 3 家銀行	106.01.05	106.01.11
106 年度第 2 期債務基金借款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臺北分行	106.01.05	106.03.01
106 年度第 3 期債務基金借款	臺灣銀行等 3 家銀行	106.01.05	106.04.21
106 年度第 4 期債務基金借款	臺灣銀行等 2 家銀行	106.01.05	106.05.12
106 年度第 5 期債務基金借款	臺灣銀行等 3 家銀行	106.01.05	106.05.26
106 年度第 6 期債務基金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等 3 家銀行	106.02.08	106.05.26
106 年度第 7 期債務基金借款	臺灣銀行等 3 家銀行	106.02.08	106.06.03
106 年度第 8 期債務基金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 4 家銀行	106.03.15	106.06.03
106 年度第 9 期債務基金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 5 家銀行	106.03.15	106.06.16
106 年度第 10 期債務基金借款	臺灣銀行等 5 家銀行	106.03.15	106.07.27
106 年度第 11 期債務基金借款	臺灣銀行等 2 家銀行	106.03.15	106.08.18
106 年度第 12 期債務基金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106.04.21	106.08.18
106 年度第 13 期債務基金借款	臺灣銀行	106.07.14	106.08.18
106 年度第 14 期債務基金借款	臺灣銀行	106.07.14	106.10.18
106 年度第 15 期債務基金借款	臺灣銀行	106.07.19	106.10.18
106 年度第 16 期債務基金借款	臺灣銀行等 3 家銀行	106.07.19	106.11.10
106 年度第 17 期債務基金借款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臺北分行等 2 家銀行	106.07.19	106.11.24
106 年度第 18 期債務基金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2 家銀行	106.07.27	106.11.24
106 年度第 19 期債務基金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6.09.20	106.11.24
106 年度第 20 期債務基金借款	臺灣土地銀行等 2 家銀行	106.09.20	106.12.08

註：1.106 年度第 1 期至第 4 期中期借款已全數提前償還。

2.本表未包括賒借收入保留數 115 億 4,670 萬餘元。

長期借款部分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金			待償利息
借款額	償還額	未償還額	
374,061,600,000	**374,061,600,000**	**－**	**－**
77,061,500,000	**77,061,500,000**	**－**	**－**
35,399,800,000	**35,399,800,000**	**－**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	－
6,399,800,000	6,399,800,000	－	－
41,661,700,000	**41,661,700,000**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6,661,700,000	6,661,700,000	－	－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	－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	－
297,000,100,000	**297,000,100,000**	**－**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23,361,800,000	23,361,800,000	－	－
8,000,000,000	8,000,000,000	－	－
18,638,200,000	18,638,200,000	－	－
6,361,800,000	6,361,800,000	－	－
26,138,300,000	26,138,300,000	－	－
9,500,000,000	9,500,000,000	－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
13,838,300,000	13,838,300,000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6,161,700,000	6,161,700,000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交通部承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經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時之強制收買責任，收買金額上限為3,258億7,991萬餘元。由於高速鐵路已於民國96年3月全線通車，依該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高速鐵路營運期間收買金額，應由鑑價機構就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予以鑑價。經參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其營運資產（含未完工程）帳面價值3,455億7,715萬餘元，如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限屆滿前終止，則其收買金額仍須依合約規定予以鑑價後確定。目前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執行迄今，並無發生強制收買事實，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訖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交通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興建營運期間，因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管重大違失、經營不善、經交通部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致違反興建營運合約且由主管機關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時，其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交通部應報請主管機關強制收買之。	民國87年7月23日起至157年7月22日止	325,879,915	—

註：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另於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下備註說明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各12兆1,070億5,090萬餘元、1,398億2,558萬餘元，共計12兆2,468億7,649萬餘元，包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撥專款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辦對非中小企業貸款保證金額16億5,599萬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依法對於不同意改建經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辦理後續補償作業之補償金額6億元；交通作業基金下設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工程履約爭議之爭訟金額3億2,058萬餘元；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11兆119億900萬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1兆918億37萬餘元；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設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與廠商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及履約服務費爭訟金額3,798萬餘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之信用保證金額7億2,696萬元；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之淨給付精算現值1,374億3,671萬餘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辦理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因終止契約，未來可能需支付有償移轉之興建成本金額10億元；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執行博愛專案等計畫與廠商間有履約爭議，廠商請求賠償等13億8,887萬餘元。

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特別預算案決議應由審計機關辦理事項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立法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決算法第 27 條規定：『立法院對於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及決算審核報告中必須載有政府政策實施之考核，審核報告目前雖有年度施政計畫之考核，惟對中長期之大型計畫，則未專案追蹤查核，致使政府重大計畫施行成效無法完整呈現，爰要求審計部自民國 97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納入中長期重大建設計畫執行之專案追蹤查核。」政府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辦理政府採購，其執行成效向來為社會及輿論關注焦點，本部歷年均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賡續查核，並於本年度以各級政府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情形、政府推動電子採購作業運作情形及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執行情形等議題進行查核。茲將本部就上述決議事項之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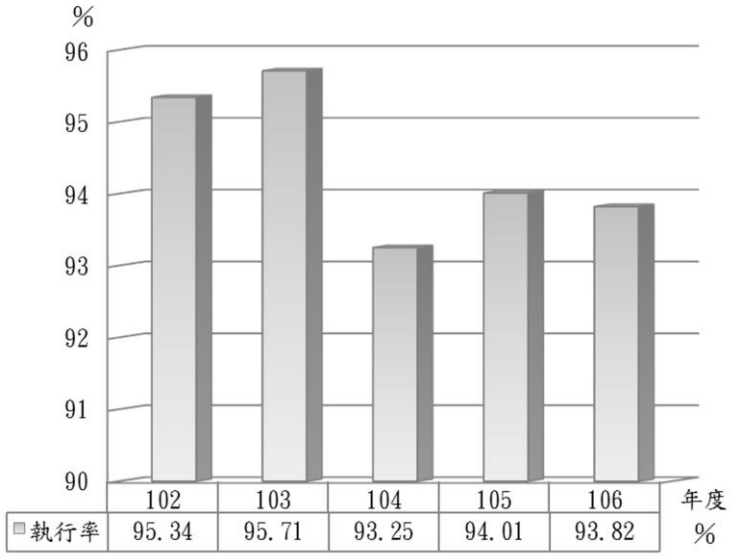
（一）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者，計有 20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468 億 7,092 萬餘元，執行數 3,254 億 4,689 萬餘元，執行率 93.82％，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詳如表 1。

依工程會列管結果，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共計 16 項，其計畫明細詳如表 2。另本年度執行完成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37 項，其中部分計畫執行過程受政策調整、工程流標等影響，完成後之決算金額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增加逾 1 億元，或計畫期程與原核定計畫延後逾 2 年者，計有 9 項，其計畫明細詳如表 3。

圖 1 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完備各項基礎設施，可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工程會列管者，年度可支用預算規模達 3,468 億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列管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規模 3,280 億餘元增加，且本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93.82％，略具成效（圖 1），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編審作業、列管範圍、督導考核及執行成效

欠周，尚待完備落實或有效提升。有關本年度查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現之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間有擬編作業未盡周延，且未妥適控管計畫報核時程，致計畫因尚未核定而無法動支預算，允宜督促機關強化公共建設計畫擬編作業及計畫報核時程控管，確保計畫與年度預算先期作業配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行政院為期計畫核定與年度預算先期作業配合，提升所屬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對計畫年度預（概）算編列之精確性，業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中明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審議核定，應於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定3個月前完成。經查經濟部「國家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農業委員會「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及科技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中長程計畫」等3項，因計畫主辦（管）機關對計畫之擬編作業未盡周延，且未妥適控管計畫報核時程，致計畫未依規定於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定3個月前核定，嗣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於辦理公共建設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時，考量計畫急迫性需求，採加註「應俟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經費」方式因應，先行匡列下年度預算，惟因前2項計畫截至民國106年底止仍未經行政院核定，而無法動支預算，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至於後項計畫因迄民國106年3月28日始經行政院核定，民國106年6月6日報經立法院同意動支預算後，始得支用預算，壓縮執行期程（表 4）。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各機關強化公共建設計畫擬編作業及計畫報核時程控管，確保計畫與年度預算先期作業配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國發會將持續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說明會，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公共建設計畫擬編作業及計畫報核時程控管。

（2） 未審慎考量預算執行能力，覈實檢討計畫必要性經費，致年度預算大幅保留，排擠其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允宜督促強化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作業，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核列計畫經費，以確保國家資源妥善運用。

政府為確保國家資源妥善運用，業於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中，明定機關提報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時，應本零基預算精神，並考量預算執行能力，覈實檢討計畫必要性經費。經查國發會配合政府推動五大創新產業政策，將原「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計畫」內容擴大為興建桃園、臺中及臺南3處會展中心，惟未衡酌預算執行能力，覈實檢討計畫必要性經費，致編列之年度預算10億元因尚無支用需求，須大幅保留，並排擠其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國發會強化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作業，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核列計畫經費，以確保國家資源妥善運用。據復：國發會將確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規定，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核列計畫經費。

（3） 具實質工程建設之中長程計畫，間有未納入工程會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允宜督促各機關再檢視社會發展類或科技發展類計畫內容，如具實質工程建設性質者，積極納入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範圍，以協助強化執行績效，提升工程進度與品質。

工程會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由該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提供協助排除困難，並運用預算達成率估計值、證照許可、重要里程碑、預訂完工啟用案件等指標，

多面向進行管控，於年度開始即盤點及評估列管計畫之預算額度可執行性，預為研訂因應措施或加速執行方案，確已有效協助機關強化工程管理作業，發揮預警功能。經查工程會民國 107 年度列管 212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3,693 億餘元，惟民國 107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達 5,000 萬元以上，具推動實質工程建設性質之社會發展類計畫，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等 5 項（表 5），未納入工程會民國 107 年度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各機關審慎檢視計畫內容，如具實質工程建設性質者，積極納入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範圍，以強化列管範圍之周延與完整，俾利各機關充分運用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之溝通平臺功能，以有效協調解決工程執行中遭遇跨部會問題，協助強化督導管控計畫執行績效，提升公共工程進度與品質。據復：工程會將於民國 108 年度函請各機關檢核確認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時，持續檢視所屬其他類計畫是否具有公共建設性質，由機關新增納入列管，以協助強化執行績效，提升工程進度與品質。

（4） 應送工程會或計畫主管部會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工程間有漏未送審，且完成基本設計審議之工程亦有未依審定內容發包，允宜督促建立應辦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案件之主動管控機制，並促使提升公共工程案件審議資訊系統功能，以健全經費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

工程會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爰訂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明定工程基本審議階段審議之規定。經查工程會及授權自行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之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對於應送該等機關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工程，均尚未建立主動控管機制，致有遺漏未依規定送審情事（表 6 及表 7）；又工程會所建置之公共工程案件審議資訊系統，尚未納入細部設計、招標及施工等階段，不利掌握經該會完成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項下個案工程後續作業辦理情形，及將實際執行成果回饋至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肇致部分經該會完成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工程，如文化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未依審定內容發包，影響計畫經費之有效控管。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及授權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機關，針對應送該等機關辦理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案件，建立主動管控機制，並促使工程會研議提升公共工程案件審議資訊系統功能至已完成基本設計審議之後續細部設計、招標及施工等階段，以健全經費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據復：工程會於參與可行性評估或計畫審議時，將主動預先提醒主辦機關於計畫核定後，應注意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有關基本設計審查之規定，並主動函請彙整型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將基本設計審議納入其補助作業規定，俾落實執行，以改善漏未送審情事，並將強化公共工程案件審議資訊系統功能，請主辦（管）機關於工程細部設計完成或發包前檢核與基本設計審議之符合程度，該會爾後亦將於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先期作業或計畫修正會審時，檢視基本設計審議之落實情形。

（5） 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尚未建立具體推動作法，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之預警書面報告未及時提出，允宜督促國發會儘速建立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並按期提出預警報告，以健全公共建設計畫之績效管理，發揮計畫預警功能。

國發會為期透過系統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事前、事中及事後評估，鏈結回饋計畫擬編、審議、預算編列、執行及營運管理等各階段作業，以健全公共建設計畫之績效管理，俾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自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指示研議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已著手試辦公共建設計畫之期中評估、屆期評估及營運評估。又該會為提高各機關執行力，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訂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核定，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經查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仍於試辦階段，尚未建立具體推動作法，且「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亦未及時提出預警書面報告，難以有效發揮該機制之計畫預警功能。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國發會儘速建立「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並按期提出預警報告，以健全公共建設計畫之績效管理，發揮計畫預警功能。據復：國發會為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於民國 107 年度將賡續試辦屆期評估及營運評估，並研議評估模式標準化作法，及將期中評估併入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中辦理；民國 107 年度第 1 季公共建設預警計畫報告，已提報行政院，並請相關機關督促所屬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

（6） 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完成整併後，尚有機關逾期填報執行進度，且系統功能尚待完備，允宜督促各機關恪依規定填報計畫執行資訊，強化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篩選查詢功能，以提升計畫之執行控管。

國發會為簡化管考流程，避免機關重複填報管考資料，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第 3508 次院會報告「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後，邀集工程會及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系統整併需求，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完成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與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整併。經查系統整併初期，尚有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主管機關，逾期填報執行進度，致未能於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時，即時掌握計畫執行狀況，影響計畫之執行控管，且交通部反映系統整併後介面較為複雜，篩選查詢作業費時，顯示系統功能尚未臻完備。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各機關恪依規定填報計畫執行資訊，並督促國發會持續強化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篩選查詢功能，以提升計畫之執行控管。據復：工程會將於每月 10 日前以傳真信函方式，將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開會所需資料通知各主管機關依期限提供，並督促計畫主辦機關定期填報計畫執行情形，另工程會列管計畫執行情形資訊平臺與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相關資料已完成介接，提供各機關篩選查詢功能，以提升計畫之執行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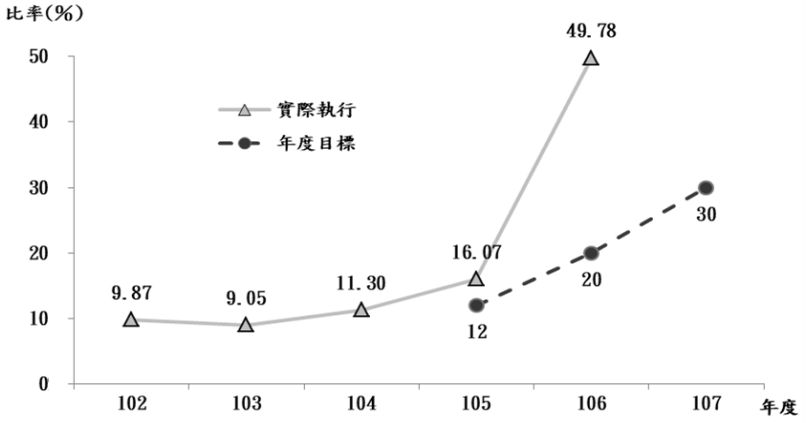
（二） 各級政府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情形之查核

1. 各級政府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情形

工程會為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採購爭議等問題，爰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發布實施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等行政規則，作為推動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政策之配套措施。經工程會統計，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各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件數比率僅約 1 成，該會將透過宣導與督促方式，以每年 10%之成長速度，逐步促使巨額工程改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本年度將達到 20%之比率，民國 107 年度則達到 30%之比率。依據工程會提供之統計資訊，各級政府機關於本年度辦理巨額工程採購計 229 件、決標金

額 2,034 億餘元，其中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者，計 115 件（占 50.22%）、決標金額813億餘元，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計 114 件（占 49.78%）、決標金額 1,220 億餘元，已達政策預定目標（圖 2）。

圖 2　各級政府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之統計資訊。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政府推動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政策，可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技術規格、施工方法、品質管理等，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惟機關採購作業、相關配套法規及制度規章，尚待檢討改進及完備。有關本年度查核各級政府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情形發現之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機關未落實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配套措施，且因應政策規劃研擬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草案仍未發布實施，允宜強化各級政府機關對於政策配套措施規定之落實程度，並加速修正草案法制作業，以確保政策執行成效。

工程會鑑於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常因採行最低標決標方式，導致決標予無履約能力之廠商後，造成履約階段品質不良、進度嚴重落後或爭議不斷，爰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發布實施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等行政規則，作為推動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政策之配套措施。另工程會為因應政策規劃藉由評選委員之事前公開，以杜絕爭議，爰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公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之修正草案，將該條文修訂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以於招標文件中公告為原則，俾利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經查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情形，間有未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規定，於招標前組成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決標原則，又機關政風或主（會）計單位，亦有未依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法務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0505014220 號函或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主會財字第 1050020182 號函示規定，配合機關通知列席採購審查小組會議情事；另工程會研擬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草案迄未發布實施，致不同機關間對於公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作業之認知存有解讀差異。經建請工程會強化各級政府機關對於政策配套措施規定之落實程度，並加速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草案法制作業，以確保政策執行成效。據復：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中增列檢核欄位，後續將由上級機關及工程會檢視各機關填載內容妥適性，適時輔導機關正確辦理，並將函請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加強宣導或督導所屬單位配合機關通知，列席採購審查小組會議；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草案，工程會已研議修正為「本

委員會名單，應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告之必要，或本委員會依第 3 條第 2 項於開標前成立者，不在此限……。」正依法制程序辦理發布作業。

（2） 工程會訂頒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未提供巨額工程採購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供機關參考，允宜全面檢視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內容之完整性，研議納入巨額工程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以提升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最有利標作業品質，確保機關權益。

工程會為建立最有利標作業機制，除陸續訂頒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法規命令，並發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供各機關作為實務作業參考。經查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案件，機關所訂評選項目多者 8 項、少者 5、6 項，雷同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有 30 分差距，且部分機關未將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廠商履約計分資訊，納為評選項目，致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偏頗，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之虞，悖離評選最有利標廠商之目的，尚難透過最有利標鑑別投標廠商優劣，據以評選出殷實廠商，惟工程會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修正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尚未提供巨額工程採購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供機關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參考。經建請工程會全面檢視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內容之完整性及充足性，研議納入巨額工程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以提升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最有利標作業品質，並增進評選結果之公正性，確保機關權益。據復：將研議擇選巨額工程採購最有利標之範例，納入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作為機關挑選具有履約能力優良廠商之作業參考。

（3） 採購案之評選項目評分標準，未列入廠商履約計分資訊，且機關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過程，未能充分應用廠商履約計分資訊，以有效反映廠商履約執行成效，允宜加強宣導最有利標運用履約計分資訊，並整編運用時之注意事項與錯誤態樣，俾利機關擇選優良廠商參與公共工程，以提高公共工程整體品質。

工程會為使各機關能有足夠之客觀資訊瞭解廠商過去履約績效，篩選合適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建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制度，自民國 99 年 7 月起開放該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供各機關查詢，廠商曾參與公共工程之承攬紀錄、查核成績等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工程會嗣為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如期如質履約及重視執行績效，另就廠商是否如期履約、履約成本及違約金、施工品質、安衛環保、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等項目予以計分，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置廠商履約計分資訊，並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提供各機關查詢參考，復為配合推動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政策，於民國 106 年 7 月修訂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將廠商履約計分資訊列入評分標準時之範例，供機關辦理參考，並載明機關可登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詢廠商履約計分資訊。經查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案件，如國防部「陸軍湖口三營區、空軍新竹基地營舍新建統包工程案」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統包工程」等採購案，其評選項目評分標準，仍有未參採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所示範例，將廠商履約計分列入評分標準情事，且機關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過程，僅經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審視投標廠商近年得標件數、是否獲得金質獎及施工查核成績等資訊，並未參採上揭手冊所列程序，登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詢投標廠商之履約計分資訊，致未能充分應用該計分資訊，有效反映廠商履約執行成效，以作為評選

選商之參據。經建請工程會加強宣導最有利標運用廠商履約計分資訊，並整編運用時之注意事項與錯誤態樣，俾利機關擇選優良廠商參與公共工程，以提高公共工程整體品質。據復：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視各機關運用廠商履約計分資訊之績效，並蒐集各機關之執行意見，以回饋至制度面及供彙整錯誤態樣參考，以利機關正確參採引用，後續亦將加強宣導最有利標運用廠商履約計分資訊，以選擇具履約能力之優良廠商參與公共工程，確保公共工程整體品質。

（4） 各級政府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案件，多未見於招標文件中明定採購可採行協商措施，允宜加強宣導重大採購案件可透過採行協商措施，以發揮制度功效，增進採購效率。

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之立法說明，我國協商措施係參考行為時政府採購協定第 14 條之規定訂定（現行為第 12 條規定），該措施係先進國家普遍採行之制度，可促使機關避免訂定嚴苛、僵硬之招標規範，亦可避免因廠商投標文件稍有不符即有不予接受、動輒廢標之情形，有利雙方透過相互協商，俾雙方均能獲益。顯示協商措施係國際間普遍採用之採購方式，有助於機關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時，透過協商措施選取適當之決標對象，其制度立意良善。經查本部調查各級政府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 67 件採購案，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均未明定採購可採行協商措施，致採購過程如發生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情事，因機關無法透過採行協商措施，與投標廠商協商修改投標文件或報價，須廢標重新辦理採購，影響採購效率。經建請工程會加強宣導重大採購案件可透過採行協商措施，以發揮制度功效，俾增進採購效率。據復：已將最有利標協商措施納入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教材，以使採購人員知悉可透過採行協商措施，以提升採購效率。

（5）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評選作業過程，間有未符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又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稽（查）核標的仍偏重採最低標辦理之採購案件，允宜加強辦理最有利標作業之教育訓練，以增進公共工程從業人員專業知能，並就異常案件加強稽核監督與施工查核，俾督促機關改善及提升採購作業品質，確保最有利標作業適正嚴謹。

工程會審酌最有利標制度優點，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起推動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政策，並於該政策推行後，辦理數場基層採購人員座談會，就最有利標執行面疑義說明及輔導各機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經查各級政府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辦理之案件，其評選作業過程仍有未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情事，舉如：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未有前例且非屬條件簡單之案件，機關逕自援引尚非可供參考之採購案訂定評選項目；工作小組未與採購評選小組一併成立；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過簡，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情。又工程會雖進一步追蹤並瞭解各級政府依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辦理採購情形，惟就涉有採購程序異常或進度落後等案件，亦僅將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通知各級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參酌辦理，未就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且涉有異常之案件，督促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採購稽核或施工查核。經建請工程會加強辦理最有利標作業之教育訓練，以增進公共工程從業人員專業知能，並就異常案件加強稽核監督與施工查核，俾督促機關改善及提升採購作業品質，確保最有利標作業適正嚴謹。據復：將持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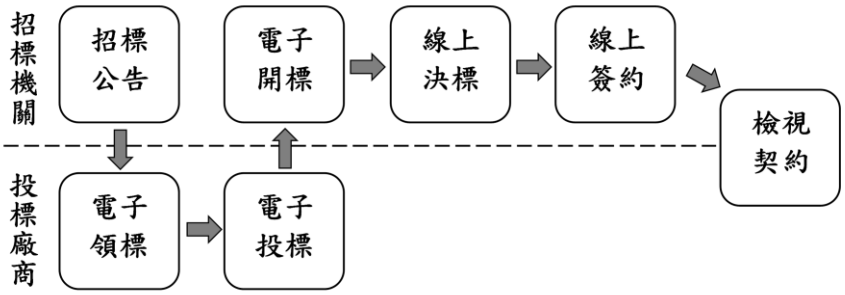
助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作業程序，另將督促各級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且涉有異常之採購案件，加強稽核監督或施工查核。

（三） 政府推動電子採購作業運作情形之查核

1. 政府推動電子採購作業運作情形

工程會為規範政府電子採購作業制度，於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訂頒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並於同年 7 月 17 日訂頒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該會鑑於電子採購作業，可節省機關與廠商之時間及成本，爰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起試辦未達公告金額財物採購案件之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電子投標、電子開標及決標作業等電子化採購機制（圖 3），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建置作業系統，適用條件為未達公告金額、訂有底價最低標、財物類、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非複數標、非屬特殊採購、非屬統包及不須繳納押標金之採購案（下稱可適用條件採購案）。依據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站資料統計，各級政府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合計 4,017 件，總預算金額 15 億 429 萬餘元（表 8）。

圖 3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政府推動電子採購作業，利用資訊技術，以網路取代傳統作業模式，使採購流程電子化，可簡化採購作業流程，節省機關與廠商之時間及成本，提升政府採購效率，並可減少紙張使用，有利環境保護，惟其作業系統功能介面、相關法規與採購執行作業等事項，均待完備或落實執行。有關本部本年度查核各級政府推動電子採購作業運作情形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所建置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作業系統未臻健全，允宜強化作業系統功能介面，俾促進各級政府機關使用意願，以提升電子採購整體效益。

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辦理電子投標，其依本法（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或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擔保，得以銀行開具之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為之。」又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前條第 1 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所建置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作業系統，尚未含括線上繳納押標金功能，侷限未達公告金額財物採購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案件；又系統尚未介接廠商納稅證明相關主管機關資料庫，致機關辦理廠商基本資格審查時，無法審查廠商納稅證明；

且因系統尚未有上傳電子文件功能，在系統未完成建置線上繳納押標金或介接廠商納稅證明資料庫前，無法透過廠商上傳之電子文件進行查核；另因作業系統尚未建置線上比減價功能，致採購如進入比減價作業程序，廠商須至現場比減價，減損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效益。經建請工程會強化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作業系統功能介面，促進各級政府機關使用意願，以提升電子採購整體效益。據復：將持續強化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作業系統功能介面，包括建置線上繳納押標金、介接財政部廠商納稅證明、採漸進方式開放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上傳電子文件及建置線上比減價等功能，促進各級政府機關使用意願，以提升電子採購整體效益。

（2） 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間有部分條文規定未符實況，且部分條文要件規定與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要件規定未盡相同，允宜審慎檢討修正現行政府電子採購作業相關法令規定，俾訂定符合實況及一致之標準，以供機關遵行辦理。

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前項以電子化方式採購之招標、領標、投標、開標、決標及費用收支作業辦理，由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採購法自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後，工程會為推動政府電子採購作業，爰於民國 89 年 4 月開發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試辦採購領投標作業。嗣政府採購法於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修法增訂上開第 93 條之 1 規定，該系統自民國 91 年 6 月起正式推動，嗣後第 2 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於民國 99 年 1 月正式上線後，上述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功能併入該電子採購網運作。經查工程會為規範電子採購作業制度，於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訂頒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及於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訂頒電子採購作業辦法。惟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間有部分條文規定未符實況，且部分條文要件規定與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要件規定未盡相同，舉如：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第 2 點：「機關及廠商辦理電子領投標作業，應利用工程會建置之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下稱本系統）。本系統網址為 http://www.geps.gov.tw。」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併入第 2 代政府電子採購網，該等規定顯未符實況；又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1 款之電子憑據定義為：「指具有本系統數位簽章，作為收受電子招標文件、領標、收受電子投標文件等之憑據」，與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電子憑據定義：「指具有數位簽章，作為收受電子招標文件、領標、收受電子投標文件、電子押標金保證書、電子保證金保證書、開標、決標、訂購及付款等之憑據」，兩者要件內容未盡相同，且缺乏一致之遵循標準，機關辦理時恐生疑義、混淆。經建請工程會審慎檢討修正現行政府電子採購作業相關法令規定，俾訂定符合實況及一致之標準，以供機關遵行辦理。據復：將循法制作業程序，通盤檢討修正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及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

（3） 機關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低於年度目標值或未採用，且機關人員不熟悉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作業流程，允宜加強教育訓練，並適時推廣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之便利性，以有效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工程會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起試辦未達公告金額財物採購案件之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電子

投標、電子開標及決標作業，並分別訂定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推動目標達成率為 3%、6%及 9%。經查部分市縣政府各年度可適用條件採購案達 100 件以上，惟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偏低或均未採用，如新竹縣及屏東縣政府等，低於工程會所訂各年度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推動目標達成率；又部分部會或市縣政府總體達成率雖已達成工程會所訂年度目標值，惟所屬單位仍有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偏低或均未採用情事，如國防部、原子能委員會及彰化縣政府等，其未採用原因，經運用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結果，主要係機關人員習慣於現場開標之傳統採購方式，及未熟悉實施電子採購作業之電腦操作流程等所致。經建請工程會加強教育訓練，並適時推廣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便利性，促使機關增加電子採購案件比率，以有效提升政府採購效率。據復：將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向各機關宣導善用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之線上數位教學資源，並加強與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合作，協助督導及訓練其所屬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促使各機關積極採用該採購機制。

（四）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1.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執行情形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於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中規定，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圖 4）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下稱原住民廠商）無法承包者外，應由原住民廠商承包。依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統計結果，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共計 1 萬 3,040 件，總決標金額 56 億 4,583 萬餘元。

圖 4 原住民地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民會網站資料。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政府訂定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相關法令規定，以創造原住民長期穩定之在地就業機會，提升原住民地區就業率，以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惟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招標、開標、決標及履約驗收等各階段採購作業，仍有執行缺失，尚待檢討改善，並建立檢核及預警機制。有關本部本年度查核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執行情形發現之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現行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對於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尚未具備檢核及預警功能，允宜完備系統功能，俾及時提醒機關恪遵規定辦理。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

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又依工程會民國98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731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者，可採行第1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開標後依2階段辦理，第1階段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決標，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第2階段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審標，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經查工程會現行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對於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雖已於採購招標公告「履約地點」欄位旁設有問號圖示，惟該提示並不明顯，且招標公告尚未針對機關是否依該會函釋規定辦理，建立相關檢核機制，致機關部分採購案，未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定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相關規定，衍生部分採購案未先就原住民廠商進行審標（含評選），而最終決標予非原住民廠商，影響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又採購資訊系統尚未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全球資訊網公告之「已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清冊」（下稱原住民廠商清冊）辦理介接，對於原住民地區採購之得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原住民廠商，亦未具備檢核及預警功能，以及時於機關刊登決標公告時提醒，並為適法之處理，致誤將部分採購案件決標予非合格原住民廠商，影響其他合格原住民廠商權益。經建請工程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中，針對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建立完備之檢核及預警功能，俾及時提醒機關恪遵規定辦理，以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據復：該會將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針對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增加檢核及預警功能，包括：機關於傳輸採購招標公告時，如履約地點為原住民地區者，提醒機關檢視採購程序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7至9條及相關函釋規定,如機關未檢視將不允許傳輸公告;機關於傳輸決標公告時,若得標廠商非屬具原住民廠商資格者，增加登載未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原因；後續俟原民會建置完整之原住民廠商清冊，再與該會研議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與該清冊之介接事宜。

（2） 原民會建置之原住民廠商清冊尚未具備即時查詢功能且欠缺完整性，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清冊查詢功能及提升內容完整性，確保採購公平。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略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事長及股東之人數，達80%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證明有效期間為6個月。」另依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符合資格時，應發給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並副知原民會於網站公告。」經查原民會全球資訊網公告之原住民廠商清冊，有利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審標作業時，查證廠商投標時所提供之原住民廠商證明書，惟因該清冊尚未具備即時查詢功能，且屬按月公告性質，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原住民廠商證明書日期存有時間落差，又因該會漏未將部分主管機關核發之原住民廠商證明書納入公告之清冊中，影響核發證明書清冊之完整性，衍

生機關審標困擾，並減損機關辦理審標作業之查證功能。經建請原民會研謀建置原住民廠商清冊之即時查詢功能，落實清冊登錄資訊之正確性，以強化清冊查詢功能及提升內容完整，確保採購公平。據復：該會將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針對如何強化原住民廠商清冊即時查詢功能，共同研議具體可行方法，並檢討登錄作業程序，要求依限如實登錄，以確保清冊之完整性。

（3）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間有諸多執行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並強化稽核監督作為，以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立法意旨。

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經查部分採購案件於招標、開標、決標及履約驗收等各階段採購作業，核有：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依工程會函釋規定，訂定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相關規定；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已敘明開標後依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惟審標時卻就全部投標廠商進行審標；投標廠商未具備原住民資格證明文件，機關審標時卻審查為合格原住民廠商；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案件，評選過程未先就原住民廠商辦理評選，即針對所有廠商辦理評選；原住民得標廠商履約過程涉有轉包情事；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等諸多共同性缺失態樣，甚至有投標廠商未具備原住民資格證明文件，機關審標時卻審查為合格原住民廠商，致誤將部分採購案決標予非合格原住民廠商，影響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經建請工程會督促機關檢討改進，並強化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作為，以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立法意旨。據復：該會將就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個案執行缺失，函請各級採購稽核小組就類案加強督導，及加強宣導應留意之稽核重點，並就共同性缺失函請各機關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五）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政府採購執行情形之檢討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外，綜據各界關注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辦理採購執行情形相關議題，亟待行政部門研議改進事項，分述如次：

1. 政府為確保經濟穩定成長，已積極投入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復為接軌國際推動永續發展潮流，並另訂頒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研擬訂定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惟有關公共建設計畫推動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情形，尚待緊密鏈結，允宜參酌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於公共建設計畫各階段生命週期執行作業，以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政府為確保我國經濟穩定成長，提升國民福祉，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投入公共建設計畫，其中中央政府(公務預算)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每年編列 1,510 億餘元至 1,812 億餘元，投入交通及建設、環境資源保護、經濟及能源開發、都市開發、文化及教育設施、農業建設及衛生福利等各部門建設。另為接軌國際推動永續發展之潮流，積極維護自然生態環境，行政院自民國 86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後，已於民國 98 年 9 月訂頒永續發展政策綱領，該會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 28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內容，明定我國永續發展願景為當代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重點政策包括永續

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及執行的機制等四大層面。又聯合國為促進人類及地球之永續發展，於 2015 年 9 月發表 2030 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中，明定 17 項 2030 年前預定達成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及 169 個細項目標，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動推行。為善盡地球公民之義務，加速達成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已參考上述聯合國所定永續發展目標，著手研訂「臺灣永續目標草案」，包括 18 項核心目標，範疇含括環境、社會及經濟等三大層面。鑑於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政府施政重心，其計畫內涵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密切相關，當前政府對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雖已就計畫擬編、審議、年度先期作業、執行及管考等計畫生命週期，訂有相關執行規定，惟對於公共建設計畫推動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情形，尚未建立緊密鏈結規定，允宜參酌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於公共建設計畫各階段生命週期執行作業，以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2. 行政院為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升級，提出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並配合優先核列多項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惟部分計畫因尚未核定或計畫執行相關前置作業延宕，致影響計畫執行，允宜妥適控管各項作業辦理時程，以確保產業創新政策目標如期實現。

行政院為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升級，依據總統「驅動臺灣下一個世代產業成長」之施政藍圖，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經濟新模式，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全球及連結在地之三大策略，激發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提出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包括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7 項產業創新政策，期藉由與國際團隊及地方政府間合作，並引進高階人才與技術，吸引國內外廠商投資，以強化產業創新群聚與系統整合量能，帶動整體產業與經濟結構轉型，進而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並為我國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國發會於辦理本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時，配合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針對與該政策相關之公共建設計畫，包括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沙崙綠能科學城、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中長程計畫、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及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等多項新興計畫，優先核列本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該等五加二產業相關新興計畫已進行年度先期作業，惟計畫尚未報經行政院核定；又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取得作業延宕，或用地尚未取得等因素，致影響計畫執行。鑑於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係透過系統性整合產業創新，引導國內外廠商投資，為我國整體產業及經濟結構成功轉型之關鍵，惟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之核定作業及計畫執行前置作業仍有待改善之處，允宜妥適控管各項作業辦理時程，以確保產業創新政策目標如期實現。

3. 政府採購法令及相關執行作業規定漸趨完備，惟部分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及履約驗收作業，仍存有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允宜通盤檢視採購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情形，並強化採購人員之專業訓練，滾動檢討採購作業常見缺失，並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端正採購秩序，確保採購品質。

政府採購法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後，工程會於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訂定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並於同年 5 月 27 日與政府採購法同步施行。工程會自政府採購法施行，已陸續訂定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及執行作業規定，並發布相關政府採購解釋函令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又為配合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該會已針對採購底價訂定、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業務，訂定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共通性作業範例，供各機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參考，政府採購法令及相關執行作業規定漸趨完備。鑑於近期部分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因機關設計之採購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健全、採購人員異動或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認知不足等因素影響，致採購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及履約驗收作業，仍存有招標文件涉及綁標，指定特定品牌，不當限制競爭；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或刻意不為價格競爭，涉及圍標情事，未於開標、審標作業階段及時察覺，並依法妥適處理，卻予開標並決標；廠商履約期間將契約所定應自行履行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涉及轉包；未依契約規定落實辦理驗收，影響採購品質等諸多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允宜通盤檢視採購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情形，並強化採購人員之專業訓練，滾動檢討採購作業常見缺失，並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端正採購秩序，確保採購品質。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04 項計畫合計		**346,870,929**	**325,446,895**	**93.82**
一、海岸巡防署（1 項）		**492,291**	**175,105**	**35.57**
1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	492,291	175,105	35.57
二、科技部（5 項）		**3,419,016**	**2,979,547**	**87.15**
1	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	200,734	144,543	72.01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1,477,642	1,236,887	83.71
3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128,078	117,129	91.45
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866,954	794,648	91.66
5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745,608	686,340	92.05
三、農業委員會（26 項）		**21,505,350**	**19,388,483**	**90.16**
1	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351,336	161,183	45.88
2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433,174	215,810	49.82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	1,181,417	831,632	70.39
4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106－109）	896,617	677,522	75.56
5	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	4,686,528	3,984,487	85.02
6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 3 期（106－109）	875,783	762,786	87.10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7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國有林班地治理	435,485	391,850	89.98
8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田排水	270,719	244,749	90.41
9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	546,879	498,728	91.20
10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106－109）	772,286	734,092	95.05
11	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	365,066	347,314	95.14
12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102－105）	654,118	630,730	96.42
13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6－109）	2,815,425	2,747,797	97.60
14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1,821,579	1,780,157	97.73
15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	713,306	699,384	98.05
16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106－109）	739,432	736,474	99.60
17	整體性治山防災（以前年度保留）	882,253	881,098	99.87
18	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1,226,735	1,225,478	99.90
19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第 4 期）	901,280	901,280	100.00
20	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03－105）	499,777	499,777	100.00
21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101－105）	54,598	54,598	100.00
22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	42,843	42,843	100.00
23	國有林治理與復育	14,932	14,932	100.00
24	植樹造林	26,377	26,377	100.00
25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以前年度保留）	270,842	270,842	100.00
26	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	26,563	26,563	100.00
四、交通部（66 項）		**152,385,571**	**139,773,970**	**91.72**
1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396,519	22,980	5.80
2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3,990,567	668,524	16.75
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	4,910,355	2,613,269	53.22
4	推動藍色經濟－東港客運碼頭整體改善工程計畫	114,348	74,543	65.19
5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426,500	291,707	68.40
6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1,932,845	1,423,450	73.65
7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2,530,912	2,151,276	85.00
8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3,641,416	3,168,625	87.02
9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16,741,403	15,096,854	90.18
10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3,428,764	3,097,710	90.34
11	新莊線、蘆洲支線計畫	1,982,936	1,801,456	90.85
12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11）	4,550,434	4,184,027	91.95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3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3,103,431	2,866,757	92.37
14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計畫	5,988,874	5,565,460	92.93
15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	623,285	579,895	93.04
16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212,500	197,981	93.17
17	國道 3 號增設鹽埔交流道工程	184,449	173,069	93.83
18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11,191,217	10,611,713	94.82
19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4,467,302	4,259,749	95.35
20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8,422,407	8,054,718	95.63
21	臺鐵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4,012,410	3,862,410	96.26
22	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	1,468,158	1,418,297	96.60
23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	1,731,571	1,676,944	96.85
24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4,071,998	3,948,576	96.97
2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期工程）	8,424,079	8,171,616	97.00
26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159,354	1,131,944	97.64
2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信義線向東延伸段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540,872	529,099	97.82
28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114,900	113,078	98.41
29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1,893,417	1,889,897	99.81
30	國道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1,300,000	1,300,000	100.00
31	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	35	35	100.00
3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235,000	235,000	100.00
33	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265,000	265,000	100.00
3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300,000	299,998	100.00
3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327,470	327,470	100.00
36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57,500	257,500	100.00
3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240,000	240,000	100.00
38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210,000	210,000	100.00
3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390,000	390,000	100.00
40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275,000	275,000	100.00
4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85,000	285,000	100.00
4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300,000	300,000	100.00
4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238,000	238,000	100.00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4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259,500	259,500	100.00
45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1,473,782	1,473,782	100.00
46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1,182,721	1,182,721	100.00
47	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908,592	908,592	100.00
48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	753,680	753,680	100.00
49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761,074	761,074	100.00
50	省道改善計畫	5,761,338	5,761,338	100.00
51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	1,093,000	1,093,000	100.00
52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4 年（104－107）計畫	3,804,513	3,804,513	100.00
53	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	260,791	260,791	100.00
54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9,583,389	9,583,389	100.00
55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3,362,342	3,362,342	100.00
56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	333,591	333,591	100.00
57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建設計畫	1,107,048	1,107,048	100.00
58	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建設計畫	420,659	420,659	100.00
59	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計畫	1,020,000	1,020,000	100.00
60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實質建設辦理部分	1,731,060	1,731,060	100.00
61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臺中港實質建設辦理部分	600,000	600,000	100.00
62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高雄港、安平港實質建設辦理部分	130,000	130,000	100.00
63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473,820	473,820	100.00
64	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	373,000	373,000	100.00
65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3,534,356	3,534,356	100.00
66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 1 階段）	6,577,087	6,577,087	100.00
五、客家委員會（2 項）		**772,113**	**712,732**	**92.31**
1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	652,021	592,640	90.89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	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展計畫	120,092	120,092	100.00
六、環境保護署（2項）		**2,212,589**	**2,078,482**	**93.94**
1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1,145,338	1,013,479	88.49
2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1,067,251	1,065,003	99.79
七、文化部（12項）		**11,625,321**	**10,968,261**	**94.35**
1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年）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699,553	530,422	75.82
2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148,650	124,651	83.86
3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100,299	88,100	87.84
4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958,914	1,783,564	91.05
5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3期計畫	1,784,930	1,671,504	93.65
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	756,862	714,110	94.35
7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2,044,051	1,935,039	94.67
8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	734,222	723,031	98.48
9	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	380,000	380,000	100.00
10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2,074,167	2,074,167	100.00
11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774,583	774,583	100.00
12	臺灣戲曲中心籌建計畫	169,090	169,090	100.00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6項）		**954,333**	**903,873**	**94.71**
1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220,916	187,190	84.73
2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308,715	296,674	96.10
3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257,928	253,235	98.18
4	臺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54,193	54,193	100.00
5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興建計畫	16,403	16,403	100.00
6	第一醫療大樓耐震補強及外牆美化作業計畫	96,178	96,178	100.00
九、國防部（7項）		**2,250,418**	**2,149,257**	**95.50**
1	埔尾營區整建工程	309,051	278,738	90.19
2	陸軍雙連坡（一）營區整建工程	461,486	417,647	90.50
3	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	208,941	192,376	92.07
4	仁壽營區整建工程	74,687	73,094	97.87
5	天山南營區整建工程	803,700	794,849	98.90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6	復興北營區整建工程	384,953	384,953	100.00
7	新竹基地聯合寢室大樓新建工程	7,600	7,600	100.00
十、經濟部（40 項）		**112,822,341**	**108,525,537**	**96.19**
1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	1,000,000	3,589	0.36
2	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 3 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3,111,339	2,352,806	75.62
3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305,626	275,851	90.26
4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	1,373,160	1,266,230	92.21
5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15,913,250	14,725,002	92.53
6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台水公司部分	2,857,000	2,648,898	92.72
7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	696,000	661,235	95.01
8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1,262,802	1,200,551	95.07
9	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	191,567	182,683	95.36
10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433,405	414,558	95.65
11	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 3 期）	185,066	177,397	95.86
12	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	887,742	854,651	96.27
13	北區 1 期電網專案計畫	3,852	3,727	96.75
14	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	3,037,149	2,943,493	96.92
15	第七輸變電計畫	9,574,359	9,299,424	97.13
16	豐原場新設初沉池工程（食水嵙溪右岸）	151,957	148,940	98.01
17	離岸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	371,395	365,389	98.38
18	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	371,060	365,190	98.42
19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6,976,977	6,868,598	98.45
20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經濟部水利署部分	2,246,965	2,214,311	98.55
21	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	1,040,419	1,027,571	98.77
22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1,629,705	1,613,408	99.00
23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1）	7,012,398	6,953,297	99.16
24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0,770,353	10,684,161	99.20
25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391,013	388,122	99.26
26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2,876,836	12,784,380	99.28
27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67,895	67,420	99.30
28	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 9、10 號機發電計畫	301,870	299,903	99.35
29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936,559	931,501	99.46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0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8,039,076	7,998,406	99.49
31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301,386	300,686	99.77
32	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 2 期（101－105）	10,810	10,810	100.00
33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111,851	111,851	100.00
34	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 1 階段）	317,260	317,260	100.00
35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之第 7 號機組－第一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	8,200,000	8,200,000	100.00
36	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 2 期投資計畫	2,222,473	2,222,473	100.00
37	M10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	5,894,169	5,894,169	100.00
38	M101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 3 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	1,323,110	1,323,109	100.00
39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 2 期工程計畫－台水公司部分	414,000	414,000	100.00
40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	10,487	10,487	100.00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2 項）		**654,028**	**631,628**	**96.58**
1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33,633	128,500	96.16
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520,395	503,128	96.68
十二、內政部（15 項）		**25,473,990**	**24,961,927**	**97.99**
1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380,921	309,401	81.22
2	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118,742	98,271	82.76
3	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105－108）	209,712	177,320	84.55
4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105－108）	241,028	206,934	85.85
5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433,012	383,781	88.63
6	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361,152	326,137	90.30
7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105－108）	300,560	278,403	92.63
8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105－108）	154,244	146,717	95.12
9	金門國家公園建設計畫（105－108）	305,640	294,401	96.32
1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	2,069,089	1,996,736	96.50
11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105－108）	138,445	133,936	96.74
12	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104－107）建設計畫	6,872,391	6,742,097	98.10
13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105－108）	206,627	204,254	98.85
14	海洋國家公園計畫（105－108）	119,363	118,397	99.19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5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 5 期）	13,563,064	13,545,142	99.87
十三、教育部（20 項）		**12,303,568**	**12,198,093**	**99.14**
1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國立臺灣大學卓越研究大樓公共藝術工程案	1,854	－	－
2	國立臺北大學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380,650	343,981	90.37
3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15,414	108,122	93.68
4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174,040	167,502	96.24
5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2 期）	792,082	767,188	96.86
6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大樓 2 期新建工程案	374,590	369,189	98.56
7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產業創新發展中心營建及維運計畫	1,000,000	993,507	99.35
8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4,936,500	4,920,166	99.67
9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計畫	873,223	873,223	100.00
10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956,012	956,012	100.00
11	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265,018	265,018	100.00
12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145,609	145,609	100.00
13	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	60,000	60,000	100.00
14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國立臺灣大學新進教師學人宿舍新建工程案	20,889	20,889	100.00
15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立臺灣大學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案	152,000	152,000	100.00
16	國立宜蘭大學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	20,000	20,000	100.00
17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臺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396,877	396,877	100.00
18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	25,746	25,746	100.00
19	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613,064	613,064	100.00
20	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	1,000,000	1,000,000	100.00

註：1.本表各主管機關及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序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 畫 名 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國立臺灣大學卓越研究大樓公共藝術工程案	10312－10712	1,854	1,854	－	－
2	經濟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	10601－11106	10,370,271	1,000,000	3,589	0.36
3	交通部	臺東縣政府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10503－10912	717,030	396,812	25,910	6.53
4	交通部	桃園市政府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0504－11912	98,264,000	4,126,000	803,957	19.49
5	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	10401－10912	814,644	509,485	189,575	37.21
6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10401－10912	1,394,690	466,738	276,585	59.26
7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301－10712	1,231,800	658,811	506,977	76.95
8	交通部	新北市政府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	10406－11412	50,199,900	7,170,999	4,873,913	67.97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部查核意見	備註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854	—	—	因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於民國106年9月15日函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尚未審核通過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教育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000,000	3,589	0.36	因計畫初期招標及土地租賃作業延遲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經濟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396,519	22,980	5.80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3,990,567	668,524	16.75	因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期程延宕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492,291	175,105	35.57	因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延遲及廠商工項安排不當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海岸巡防署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351,336	161,183	45.88	因工程發包流標7次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433,174	215,810	49.82	因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工程遭遇招標多次流標、建造執照請領作業落後及工程基地地下水水位過高影響施工等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4,910,355	2,613,269	53.22	因都市計畫變更尚未核定，用地尚未取得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序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 畫 名 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9	交通部	屏東縣政府	推動藍色經濟－東港客運碼頭整體改善工程計畫	10501－10612	116,150	116,150	76,345	64.18
10	交通部	連江縣政府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10601－11001	2,247,225	426,500	291,707	68.40
11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	10306－10812	2,550,000	1,641,341	1,291,581	78.69
12	科技部	科技部	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	10601－11512	7,889,147	200,734	144,543	72.01
13	交通部	新北市政府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10406－11212	16,632,117	3,263,281	2,753,887	84.39
14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106－109）	10601－10912	4,196,100	896,617	677,523	75.56
15	經濟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3 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0507－11412	60,083,562	3,152,210	2,393,677	75.94
16	文化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 年）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0401－10912	2,691,556	1,144,679	975,548	85.22

註：1.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部查核意見	備註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14,348	74,543	65.19	因工程採購案招標期程延宕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426,500	291,707	68.40	因變更設計作業延宕，及受天候海象影響施工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181,417	831,632	70.39	因部分工程用地遲未能取得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200,734	144,543	72.01	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辦理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科技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932,845	1,423,450	73.65	因都市計畫變更尚未核定，用地尚未取得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896,617	677,522	75.56	因工程規劃設計進度落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3,111,339	2,352,806	75.62	因接收站站址存有藻礁等環保議題，接收站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定時程延宕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經濟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699,553	530,422	75.82	因歷史建築修復前置作業繁複，施工進度不易推進所致。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本年度陳報。

表 3　執行完成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原核定計畫		計畫修正情形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A)	修正次數	修正後計畫期程年月	修正後計畫總經費	預算金額(B)
1	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09901－10212	11,660,000	2	09901－10612	11,660,000	11,078,627
2	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新進教師學人宿舍新建工程	09501－10112	253,300	1	09501－10612	253,420	253,420
3	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	10001－10412	608,395	1	10001－10712	621,995	621,995
4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石門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計畫	09505－10012	11,195,260	3	09505－10606	11,195,260	11,195,260
5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	09501－10012	4,282,000	3	09501－10412	8,366,000	8,366,000

計畫決算金額及期程與原核定計畫差異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實際執行經費或期程與原核定計畫差異說明	本部查核意見	備註
決算金額 (C)	預決算差異金額 (C)－(B)	決算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金額 (C)－(A)			
9,229,402	－ 1,849,225	－ 2,430,598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減少補助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游泳池案件項目所致；預決算金額差異，為工程結餘款，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重新檢討補助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游泳池案件項目，展延計畫期程。	業派員調查辦理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53,420	—	120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配合基地位置變更調整設計，增加計畫經費所致；計畫期程修正，為基地位置變更，展延計畫期程。	業派員調查辦理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21,995	—	13,600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配合保護樹木計畫調整設計，增加計畫經費所致；計畫期程修正，為辦理保護樹木計畫及歷史建築評估等作業程序延遲，展延計畫期程。	業派員調查辦理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433,310	－ 761,950	－ 761,950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工程結餘所致；預決算金額差異，為工程結餘款，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遭遇民眾抗爭、變更設計及施工延宕，展延計畫期程。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行為時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民國98年度陳報。
7,152,915	－ 1,213,085	2,870,915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水管橋結構型式變更、增設初沉池及淨水場，增加計畫經費所致；預決算金額差異，為工程結餘款，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用地取得延遲、多次流標及施工延宕，展延計畫期程。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行為時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民國 103 年度陳報。

表 3　執行完成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原核定計畫		計畫修正情形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A)	修正次數	修正後計畫期程年月	修正後計畫總經費	預算金額(B)
6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09407－09906	8,759,000	3	09407－10609	24,565,000	23,933,828
7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09804－10212	2,627,087	3	09804－10606	2,727,087	2,573,907
8	文化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臺灣戲曲中心籌建計畫	09701－10212	1,683,847	4	09701－10612	1,660,522	1,660,522
9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97－105）	09701－10112	738,866	2	09701－10512	738,866	732,921

註：1.本表所列為截至民國 106 年底計畫完成總經費（決算金額）與原核定計畫增加逾 1 億元，或計畫完成期程（以民國 106 年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計畫決算金額及期程與原核定計畫差異比較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實際執行經費或期程與原核定計畫差異說明	本部查核意見	備註
決算金額 (C)	預決算差異金額 (C)－(B)	決算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金額 (C)－(A)			
22,771,075	－ 1,162,753	14,012,075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變更全線高架化、提高設計規範及物價調整，增加計畫經費所致；預決算金額差異，為尚有履約爭議款項未支付，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變更全線高架化及配合屏東站區整體開發，展延計畫期程。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行為時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民國 101 年度陳報。
2,308,188	－ 265,719	－ 318,899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工程施作方式變更，減少用地徵收及拆遷補償費所致；預決算金額差異，為工程結餘款，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配合基隆市政府辦理道路拓寬工程及用地取得時程延後影響，展延計畫期程。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行為時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民國 101 年度陳報。
1,614,029	－ 46,493	－ 69,818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配合進駐單位變更，調整原規劃設計內容，減少計畫經費所致；預決算金額差異，為尚有履約爭議款項未支付，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配合進駐單位變更，調整原規劃設計內容，展延計畫期程。	業派員調查辦理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73,894	－ 59,027	－ 64,972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工程結餘所致；預決算金額差異，為工程結餘款，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因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採分期分區施工方式辦理，展延計畫期程。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行為時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民國 103 年度陳報。

底為基準）與原核定計畫延後逾2年者。

表 4 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予匡列預算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項次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本年度編列預算為 1 億 3,160 萬元，因計畫擬編內容未盡周延，多次報核審退，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未經行政院核定，迄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始經行政院秘書長同意動支本年度預算，由經濟部工業局撥付委由高雄市政府代辦計畫用地取得作業費用 7,990 萬元，至於本年度原預定支用之能源供應及資源循環利用中心設廠可行性評估項目遲未執行，肇致本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60.71%。
2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	本年度編列預算為 2 億 1,827 萬餘元，辦理「建立農產品物流中心及營運設備與農產品批發市場遷擴整建」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及用地取得事宜，惟因計畫擬編內容未盡周延，多次報核審退，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未經行政院核定，原編列用地費無法支付，肇致本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0.91%。
3	科技部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中長程計畫	本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 億 6,677 萬餘元，因未妥適控管計畫報核時程，致立法院於審議預算時，以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等由，決議先行凍支，迄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報經立法院同意動支預算後，始得支用預算，壓縮執行期程，肇致本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25.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及計畫主辦機關提供資料。

表 5 民國 107 年度可支用預算達 5,000 萬元以上具實質工程建設性質之社會發展類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總經費	民國 107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法務部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09801－10712	336,868	250,024
2	法務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中程計畫	10403－10812	445,075	178,013
3	內政部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10501－10906	463,415	110,658
4	財政部	財政部賦稅署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0401－11012	262,033	98,719
5	財政部	財政部賦稅署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10401－10812	231,814	83,24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

表 6 未依規定提送工程會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工程案件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補助機關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預算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臺南市永康區臺20線北側增設國道兩側平面道路工程（主體工程、排水箱涵工程）	臺南市政府	531,031	430,135	106.08.01	448,749
2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	連江縣政府	480,490	422,831	106.12.25	480,000
3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0K～2K+100）（第1期）	高雄市政府	868,111	703,169	106.10.13	829,900
4	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	代辦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迎風河濱公園及臺北市立大學足球場整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	77,236	77,236	105.05.10	77,2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

表 7 未依規定提送計畫主管機關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工程案件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補助機關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預算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 2 標）	基隆市政府	390,817	328,286	102.07.05	371,270
2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湖口鄉中山路跨越台一線高架橋工程	新竹縣政府	344,720	282,670	103.03.06	339,500
3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公道五－中興路段）	新竹市政府	327,004	268,143	105.10.12	322,000
4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新竹市柑林溝道路改善工程第 2 期（市 14 線）工程	新竹市政府	233,287	170,299	106.09.21	228,880
5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玉井區農會農業推廣教育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臺南市玉井區農會	88,941	10,000	105.11.18	81,000
6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	彰化縣芳苑鄉農會農民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及相關設施	芳苑鄉農會	57,000	12,000	105.04.26	46,740
7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縣定古蹟山腳蔡氏濟陽堂修復工程	苗栗縣政府	68,072	11,840	106.01.11	65,000
8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低溫暫存筒設備工程	西螺鎮農會	預算金額未公開	48,000	104.12.24	62,980
9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新竹縣湖口鄉農會稻穀圓形低溫暫存桶新設工程	湖口鄉農會	58,500	33,950	105.07.22	51,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

表 8 各級政府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政府別	件數	預算金額
合　計		**4,017**	**1,504,292**
104	**小 計**	**669**	**241,852**
	中央政府	496	186,723
	地方政府	173	55,129
105	**小 計**	**1,586**	**614,869**
	中央政府	1,263	501,649
	地方政府	323	113,219
106	**小 計**	**1,762**	**647,569**
	中央政府	1,388	533,448
	地方政府	374	114,121

註：1.統計期間為民國104年1月15日至106年10月3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二、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執行情形之查核

立法院審議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我國在災害防救預算編列上，各機關應遵循移緩濟急原則調度預算，各機關應確實檢討現有預算資源，若仍有不足時才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追加預算或提出特別預算。然而觀諸過往，災害防救經費多以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進行，而該些費用再以舉債支應，由民國 88 年至今舉債費用高達 5,311 億元，對國家財政造成極大的負擔，爰此，要求審計部應針對日後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建立審核機制，依法將審核報告送立法院，並公告審核結果。」

本部為加強監督重大災害搶救復建經費收支情形及財務管理，經設置「審計部重大災害搶救復建經費收支情形審核督導小組」；另鑑於政府災害防救預算配置及執行、災害防救體系平時整備、臨災應變作業等，攸關人民生命財產，本部本年度爰持續針對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經費之執行進行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本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白皮書統計，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含：推動災害防救之治山防洪設施、監測預警設備、國土保育減災、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應變需用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重建經費（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本年度中央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部會原編列預算 187 億 3,100 萬餘元，並動支第二預備

金、移緩濟急、勻支或流用 36 億 6,137 萬餘元，合計 223 億 9,23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91 億 5,08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8 億 4,17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219 億 9,254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20 億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7,700 萬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6 億 6,954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30 億 1,871 萬餘元，及因原編災害防救預算不敷支應，依實際業務需要增加支出，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52 億 6,269 萬餘元（表 2）；在特別預算部分，其中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相關部會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4 億 6,20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3 億 2,39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04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23 億 4,432 萬餘元，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各相關部會全期編列預算 298 億 2,280 萬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實現數 201 億 6,80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85 億 3,04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286 億 9,843 萬餘元（表 3）。另本年度行政院核定並撥付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各地方政府之天然災害防救經費計 46 億 346 萬餘元（表 4），業納入各地方政府預算據以執行。

茲將年來本部對相關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具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要列述如次：

（一） 政府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加強水患防治工作，易淹水地區保護面積已增加 4 百餘平方公里，惟間有整體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規劃及治理工作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政府為推動綜合治水相關工作，行政院爰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103 至 108 年度，分 3 期編列特別預算。其中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止，預算金額 298 億 2,280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河川與區域排水及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梁改建工程、雨水下水道系統、上游山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國有林治理、農田排水、農業防災、農糧作物保全及水產養殖排水等。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實現數 201 億 6,801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67.63%，應付保留數 85 億 3,042 萬餘元，占 28.6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整體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規劃（檢討）及治理工程標案完工（成）率欠佳；2.流域綜合治理成效已達計畫目標值，惟我國地層下陷區面積及速率益趨擴大，間有淹水災情傳出，亟待督促強化水利設施防護能力；3.已公告全國淹水潛勢圖並由各市縣政府擬訂保全計畫，惟圖資更新速度緩慢，或保全計畫內容未臻周妥，不利策進防災效能等情事，亟待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

（二） 營建署為強化都市防災、適災能力，提出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計畫，惟該綱要草案遲未提報行政院核定，致相關推動工作未能落實執行，亟待積極趕辦：內政部營建署為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強化都市防災、適災能力，藉由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都市總合治水，於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完成「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計畫」，研擬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草案），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都市總合治水之上位指導，其推動方式係設置中央跨部會「都市總合治水推動委員會」，整合中央各部會及聯繫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都市總合治水推動小組」，並提出建立流域風險分擔機制、改善提升下水道系統功能、落實都市防洪空間規劃、推動建築防洪減災機能、建置都市避災防災體系及健全推動組織與協調等策略之工作項目及分工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草案）迄未提報行政院核定，其相關推動方式及策略工作項目未能落實執行，無法達到原預期強化都市防災、適

災能力之目標，亟待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趕辦。

（三） 農業委員會推動設置生產減災設備及分散產區等治理措施，農糧作物保全面積已達預期目標，惟農業防災作為有欠積極、治理面積未及待改善面積之1成，亟待積極辦理：農業委員會為減少易淹水地區農業災害損失，推動農田排水與農業防災作為等計畫，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民國103至104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6億5,800萬元，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累計實現數5億8,804萬餘元，已執行完竣；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民國105至106年度）編列預算數6億5,600萬元，截至民國106年底止，累計實現數4億3,346萬餘元，已實現比率66.08%，預計增加農田排水設施52公里、農糧作物保全保護面積80平方公里，執行結果，分別增加68.32公里及115.99平方公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將5年內曾受颱風豪雨影響發生田間淹水事件，且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3次以上之農業用地，列為優先治理區域，惟迄民國107年3月底止，區域內待修繕水利工程計有「壯東一大排壯東D-7-5小排」等44項，仍未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農業防災作為有欠積極，允宜衡酌工程經費排定優先治理期程積極辦理，俾改善田區周圍排水系統，以利汛期發揮排水功能；2.推動設置生產減災設備及分散產區等治理措施，輔導個別產區設置蔬菜生產及減災設施(備)，以強化不同農作物所需之生產環境，已完成農業減災措施面積合計403.80公頃，惟僅占農業防災作為待改善面積4,302.49公頃之9.39%，比率未及1成，尚待加強辦理，以減少颱風豪雨災損及穩定蔬菜供應；3.彰化縣埤頭鄉因地勢較低近年迭遭淹水且全鄉均列入申請天然災害救助範圍，規劃列為蔬菜產區減災設施優先治理區域，並將溪州鄉列為擴大生產區域，以分散蔬菜產區穩定夏季蔬菜產量供應。惟本年度埤頭鄉及溪州鄉蔬菜種植面積分別為735公頃及823公頃，較民國103年度增加132公頃（21.89%）及27公頃（3.39%），埤頭鄉蔬菜種植面積增幅遠高於溪州鄉；4.本年度選定納入「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計畫」之14處輔導產區，其蔬菜及溫網室設施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占全國比率較民國101至105年度未減反增，其中宜蘭縣宜蘭市、雲林縣二崙鄉及屏東縣九如鄉民國105年度蔬菜產量，均較民國101年度之產量減少且減幅達45.25%、24.79%及2.80%，允宜綜合考量造成蔬菜災損之致災因子，滾動檢討治理區位及策略，以達成減少災損、穩定夏季蔬菜生產之目標等情事，亟待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

（四） 農業委員會已開辦多項農糧產品、養殖水產及家禽流感等農業保險，惟保險項目未涵蓋產銷失衡品項，保險理賠計算基準未衡酌極端氣候因素影響程度，且農業生產基礎資料不足，允宜審慎檢討因應：近年來受全球暖化之極端氣候因素影響，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農業生產風險提高，據農業委員會民國105年農業統計年報所列，民國96至105年度農業災害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為1,422億2,837萬餘元，年平均損失約142億2,283萬餘元，而現金救助金額為360億4,211萬餘元，年平均救助金額為36億421萬餘元，以民國105年度為例，因民國105年1月寒害及9月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3次颱風侵襲，造成農業災害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383億3,966萬餘元，政府救助金額高達98億6,758萬餘元，遠超過當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分基金預算數10億8,577萬餘元，顯示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機制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實施農業保險日趨急迫。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農業委員會自民國104年度起已陸續試辦高接梨、梨、芒果之天然災害保險，

本年度再增加試辦釋迦、水稻、養殖水產、石斑魚及家禽流感等5項保險。民國104至106年度補助農民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累計預算數2,418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898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香蕉月平均最高與最低價格差距達4.46倍（14.9元至81.3元），為避免香蕉因天然災害歉收或產銷失衡而影響農民收入，允宜研議將香蕉納列農業保險試辦作物之可行性，以造福蕉農；2.民國96至105年農業統計年報公布之臺東縣釋迦每公頃種植產量，介於4,443公斤與14,196公斤之間，其中民國105年度受尼伯特颱風影響，造成臺東縣釋迦每公頃平均產量大幅下降，顯示釋迦之產量易受極端氣候因素影響，惟現行以近3年每公頃產量之算術平均值計算基準產量，不利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影響農民投保意願，允宜研議檢討基準產量計算方式，以提升農民福祉；3.已建置相關農業資訊系統或統計年報，惟產險公司以現行農業損失資料欠缺個別設施與設施內作物相對應之資料，基礎資料不足，難以判斷農民收益受損情形，提出承保疑慮，允宜審慎檢討因應，俾利農業保險之推動等情事，亟待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

（五） 漁業署執行水產養殖排水計畫實際改善量值雖已達預計目標，惟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偏高，部分工程施工進度未如預期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提升水產養殖區防洪能力，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4億7,600萬元，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累計實現數2億2,760萬餘元，轉入本年度執行金額1億8,770萬餘元。截至民國106年底止，累計實現數1億2,544萬餘元，已實現比率66.83%；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12億2,200萬元，截至民國106年底止，累計實現數5億2,794萬餘元，已實現比率43.20%，主要係改善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7市縣管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內之水產養殖排水系統，預計增加淹水耐受力面積36平方公里、保護面積15平方公里，執行結果，分別增加48.27平方公里及18.10平方公里，已達成計畫目標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偏高，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2.辦理水產養殖排水計畫已持續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地區之排水設施，減緩水患威脅，惟漁民申請魚塭塭堤加高及循環水設施意願偏低，又水產養殖漁業生產區防災地圖未公布於專屬網站，影響治理成效及防災救助等情事，亟待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

（六） 水土保持局賡續推動山坡地監督管理及調查作業，以促進國土資源之永續發展利用，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仍待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賡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第三期計畫（民國106至109年度），其中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作業，本年度編列預算數1億5,811萬餘元，實際執行數1億3,605萬餘元，執行率86.05%，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監督檢查3,096次、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查報7,568件、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10,367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已運用衛星影像遙測技術判釋山坡地範圍土地利用變異，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山坡地監測作業，惟仍有逾期未查復或查報違規率偏低情事；2.已建構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提升管理成效，惟山坡地查報取締待查復案件仍多，或違規案件未移送裁處；3.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推動造林成效欠佳等情事，亟待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

（七） 水土保持局辦理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計畫，惟仍有部分土石流潛勢區村里未配置防災專

員;部分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仍有保全戶數之地區,未設置災害避難處所,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防災效能：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為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等相關治理工程，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 28 億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27 億 5,705 萬餘元，轉入本年度執行金額 851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724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85.04%；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 28 億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24 億 1,148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86.12%，預計控制土砂生產量 630 萬立方公尺，執行結果，實際控制土砂生產量 668 萬立方公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水保局為協助居民建構自主防災社區、提升社區居民自救防衛能力，推動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以落實通報管道，自民國 94 至 106 年底止，已累計培訓 2,780 位土石流防災專員，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現職土石流防災專員人數 1,126 位，惟經本部運用 EXCEL 軟體分析比對發現，94 個村里有保全戶數，惟未配置土石流防災專員，其中有 37 個村里坐落於流域綜合治理範圍內，允宜加強培訓防災專員，以強化自主防災能力；2.經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GIS）分析比對，發現有 837 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周邊 1 公里之村里未設置土石流避難處所，其中 604 個村里有保全戶，倘以該局劃分之土石流潛在風險潛勢等級區分，屬高風險者 249 個、中風險者 201 個、低風險者 154 個，允宜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檢討強化土石流避難處所之設置等情事，亟待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

（八） 林務局運用評估方法進行集水區風險管理，區分治理優先順序，惟仍有逾 9 成高風險集水區迄未進行治理工程，亟待加速辦理，以確保國有林集水區之安全：我國國有林面積達 184 萬餘公頃,其中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管轄之國有林事業區(含事業區外林地)為 161 萬餘公頃，約占 87.47%，且多位於流域之上游，因山勢陡峻、河短流急等地形與地質因素，暴雨後易生自然崩塌或沖蝕。林務局爰依各集水區評估危險等級與保全需求，據以規劃辦理「國有林班地治理計畫」，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 8 億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7 億 9,425 萬餘元，已執行完竣；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 7 億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6 億 2,347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89.07%，主要辦理國有林治山防洪治理工作，預計控制土砂生產量 230 萬立方公尺，執行結果，已控制土砂生產量 263.80 萬立方公尺。經查林務局於民國 104 年度運用「7+1 指標法」(係以保全對象、地形起伏比、地質、綠覆率、土壤沖蝕、崩塌率、土石流潛勢溪流數及滾動式局部危害等 8 項指標）評估須進行治理之集水區計 854 個，依評估等級區分為優先、關注、重要及一般等級 4 類，分別有 110 個、114 個、141 個及 489 個集水區。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辦理 139 件治理工程，經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分析發現，前揭須治理之集水區，尚未施工者計有 793 個，占總數（854 個）之 92.86%，其中屬優先或關注等級者，分別有 87 個及 104 個，亦即僅 23 個「優先」等級及 10 個「關注」等級之集水區已進行治理工程，仍有 191 個屬於優先及關注等級之高風險區域集水區情事，亟待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

【上開審核意見，請分別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表 1　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或勻支經費原因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勻支或流用	小計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合計		**20,731,003**	**—**	**216,800**	**3,444,572**	**3,661,372**	**24,392,375**	**19,827,812**	**2,841,734**	**22,669,547**
災害準備金		2,000,000	—	—	—	—	2,000,000	677,000	—	677,000
小計		**18,731,003**	**—**	**216,800**	**3,444,572**	**3,661,372**	**22,392,375**	**19,150,812**	**2,841,734**	**21,992,547**
內政部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	1,992,275	—	—	—	—	1,992,275	1,859,662	24,295	1,883,958
	國家公園颱風災損道路復建	—	—	—	28,800	28,800	28,800	5,133	23,006	28,139
國防部	尼莎等颱風協助災害防救及復原	—	—	—	8,686	8,686	8,686	8,686	—	8,686
教育部	防災教育預算	61,740	—	—	—	—	61,740	61,740	—	61,740
法務部	雲林監獄因燃油外洩污染附近農田造成災損處理經費	—	—	—	9,803	9,803	9,803	9,021	—	9,021
經濟部	水災、旱災	9,907,184	—	—	55,563	55,563	9,962,747	8,513,464	1,314,826	9,828,291
	中央地質調查所災防預算	158,279	—	—	- 325	- 325	157,953	155,858	—	155,858
	礦災	2,658	—	—	—	—	2,658	2,615	—	2,615
	工業管線災害	26,759	—	—	939	939	27,698	27,698	—	27,698
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災防預算	910,862	—	—	—	—	910,862	748,860	149,666	898,527
	陸上交通災害	601,177	—	—	3,307,087	3,307,087	3,908,264	3,908,264	—	3,908,264
	海難	82,409	—	—	—	—	82,409	78,266	—	78,266
原子能委員會	輻射災害	12,802	—	—	—	—	12,802	12,555	—	12,555
農業委員會	土石流災害	3,504,901	—	—	- 126,470	- 126,470	3,378,431	1,977,725	1,295,807	3,273,532
	森林火災	55,409	—	—	—	—	55,409	55,409	—	55,409
	動植物疫災	26,657	—	—	156,250	156,250	182,907	182,907	—	182,907
衛生福利部	生物病原災害	523,652	—	216,800	516	217,316	740,968	721,623	—	721,623
	尼伯特等颱風及0206震災受災戶之國民年金保險費、颱風豪雨行政院院長慰問金	—	—	—	3,721	3,721	3,721	3,721	—	3,721
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293,196	—	—	—	—	293,196	254,668	33,302	287,970
科技部	災害防救科技	571,043	—	—	—	—	571,043	562,928	830	563,7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018,711**	**5,262,698**	**1,017,528**	**635,194**	**2,001,183**	**4,627,504**
經濟部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728,182	587,456	672,582	535,341	55,600	52,115
	輸電線路災害	343,646	98,819	343,646	98,819	—	—
交通部	觀光旅宿災防	50,000	—	—	—	50,000	—
	空難	8,006	6,648	1,300	1,032	6,706	5,615
原子能委員會	輻射災害	123,640	117,581	—	—	123,640	117,581
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疫災	266,605	272,276	—	—	266,605	272,276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1,085,778	3,823,879	—	—	1,085,778	3,823,879
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40,000	40,000	—	—	40,000	40,000
科技部	災害防救科技	368,071	314,135	—	—	368,071	314,13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貸款展延利息補貼預算	4,783	1,900	—	—	4,783	1,900

註：1.部分經費因原編預算不敷支應，依實際業務需要增加支出併入決算，致決算審定數大於預算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表 3　中央政府特別預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預算名稱	機關名稱	工作計畫	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合計			**2,462,025**	**2,323,914**	**20,409**	**2,344,324**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水利署及所屬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2,462,025	2,323,914	20,409	2,344,324
合計			**29,822,800**	**20,168,013**	**8,530,421**	**28,698,435**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註1）	營建署及所屬	下水道管理業務	3,385,000	2,468,803	685,731	3,154,535
	水利署及所屬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21,059,800	13,702,836	6,770,319	20,473,155
	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	476,000	311,219	125,212	436,432
	林務局	林業發展	700,000	623,478	75,131	698,609
	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發展	2,800,000	2,411,485	355,676	2,767,161
	漁業署及所屬	漁業發展	1,222,000	527,940	511,813	1,039,753
	農糧署及所屬	農業防災作為	180,000	122,249	6,537	128,786

註：1.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105至106年度，預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以全期統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表 4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地方政府之災害防救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方政府	撥付金額	撥付事由
合計	**4,603,463**	
新北市政府	335,812	民國 104 年蘇迪勒風災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民國 105 年梅姬及莫蘭蒂風災住戶淹水救助所需經費。
桃園市政府	662	民國 105 年風災受損農作物復耕及農業設施重建所需經費。
臺中市政府	3,211	民國 105 年風災受損農作物復耕及農業設施重建所需經費。
臺南市政府	353,955	民國 105 年莫蘭蒂、馬勒卡、梅姬風災及豪雨災害等緊急工程、公共設施復建、受損農作物復耕及農業設施重建等所需經費；民國 105 年震災復建工程及受災戶團體訴訟補助等所需經費；民國 105 及 106 年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所需家禽撲殺補償費。
高雄市政府	561,778	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所需經費；民國 105 年莫蘭蒂、馬勒卡、梅姬風災及豪雨災害等各項救災、公共設施復建、受損農作物復耕及農業設施重建等所需經費；民國 106 年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所需家禽撲殺補償費。
宜蘭縣政府	280,263	民國 104 年蘇迪勒及杜鵑風災、民國 105 年莫蘭蒂、馬勒卡、梅姬風災及豪雨災害等公共設施復建、住戶淹水救助、受損農作物復耕及農業設施重建等所需經費；民國 106 年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所需家禽撲殺補償費。
新竹縣政府	141,671	民國 101 年蘇拉及天秤風災、民國 105 年豪雨災害等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
苗栗縣政府	153,561	民國 102 年蘇力風災、民國 104 年杜鵑風災、民國 105 年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風災、民國 106 年尼莎、海棠風災及豪雨災害等公共設施復建、受損農作物復耕及農業設施重建等所需經費。
彰化縣政府	24,786	民國 105 年風災受損農作物復耕及農業設施重建所需經費；民國 105 及 106 年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所需家禽撲殺補償費。
南投縣政府	407,491	民國 99 年凡那比風災、民國 101 年蘇拉及天秤風災、民國 105 年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風災、民國 106 年尼莎、海棠風災及豪雨災害等公共設施復建、受損農作物復耕及農業設施重建等所需經費；民國 106 年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所需家禽撲殺補償費。
雲林縣政府	383,511	民國 105 年莫蘭蒂、馬勒卡、梅姬風災及豪雨災害、民國 106 年尼莎、海棠風災及豪雨災害等公共設施復建、受損農作物復耕及農業設施重建等所需經費；民國 105 及 106 年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所需家禽撲殺補償費。
嘉義縣政府	896,415	民國 102 年蘇力風災、民國 104 年蘇迪勒及杜鵑風災、民國 105 年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風災、民國 106 年尼莎、海棠風災及豪雨災害等公共設施復建、受損農作物復耕及農業設施重建等所需經費；民國 106 年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所需家禽撲殺補償費。
屏東縣政府	269,284	民國 105 年寒害漁業產業專案輔導措施所需經費；民國 105 年莫蘭蒂、馬勒卡、梅姬風災及豪雨災害、民國 106 年尼莎及海棠風災等公共設施復建、住戶淹水救助、受損農作物復耕及農業設施重建等所需經費；民國 105 及 106 年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所需家禽撲殺補償費。
花蓮縣政府	90,630	民國 105 年莫蘭蒂、馬勒卡、梅姬風災及豪雨災害等公共設施復建、住戶淹水救助、受損農作物復耕及農業設施重建等所需經費；民國 106 年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所需家禽撲殺補償費。
臺東縣政府	640,923	民國 104 年杜鵑風災、民國 105 年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梅姬風災及豪雨災害等各項救災、公共設施復建、住戶淹水救助、受損農作物復耕及農業設施重建等所需經費。
金門縣政府	59,509	民國 105 年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風災等公共設施復建、住屋毀損救助、受損農作物復耕及農業設施重建等所需經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三、已全數執行完竣特別預算之查核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審查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鑑於以往審計部對特別預算執行成效之審核，於特別決算提出後，就其保留數之執行，僅於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以附錄簡要表達，缺乏對特別預算完整之審核報告，以致其全案之執行成效不明，為利監督，爰請審計部應於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畢後，以專章或章節方式，於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審核結果。」按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已於民國 105 年度全數執行完竣，茲依上開決議將本部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政府為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帶動民間投資，促進就業，於民國 93、94、95、96、97 年度，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特別預算 4,299 億元，辦理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M臺灣計畫、污水下水道、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平地水庫海淡廠、臺鐵捷運化、臺鐵立體化及支線功能化、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三波高速路、北中南捷運、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等 11 項建設計畫，下分 33 項工作計畫、62 項分支計畫，分由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農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等 10 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表 1）。

表 1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達成情形簡表（主管機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工作計畫	93－9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決算審定實現數		賸餘數	
			年度	預算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429,900**	**404,298**	**94.04**	**25,601**	**5.96**
行政院	新聞局（文化部）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	95－96	4,697	2,596	55.27	2,100	44.73
		影視產業輔導	97	46	43	92.66	3	7.34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故宮南部分院（民國 97 年度計畫更名為國家歷史及文化中心－故宮南部院區）	94－97	2,323	1,512	65.08	811	34.92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民國 97 年度計畫更名為國家歷史及文化中心）	94－97	7,818	3,310	42.35	4,507	57.65
		補助地方文化建設	97	4,338	4,079	94.04	258	5.9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補助地方提升資訊數位能力計畫	97	220	220	100.00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臺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民國 97 年度計畫更名為國家歷史及文化中心－臺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	95－97	1,480	1,420	95.93	60	4.07

表 1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達成情形簡表（主管機關）（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工作計畫	93－97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決算審定實現數		賸餘數	
			年度	預算數	金額	%	金額	%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地方工程物價調整及其他工程	97	8,500	2,859	33.65	5,640	66.35
	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地方經濟及公共建設	97	196	161	82.05	35	17.95
	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	補助地方體育建設	97	5,181	4,788	92.42	392	7.58
內政部	內政部	加強地方公共建設	97	16,025	14,879	92.85	1,145	7.15
	營建署及所屬	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	94－97	19,050	17,602	92.40	1,447	7.60
		污水下水道	94－97	25,214	24,663	97.81	551	2.19
教育部	教育部	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	94－97	47,500	47,483	99.97	16	0.03
		補助地方教育設施	97	5,629	5,611	99.69	17	0.3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南島文化園區	94－95	17	－	－	17	100.00
經濟部	經濟部	補助地方水利及經濟建設	97	4,129	3,735	90.46	393	9.54
	工業局	M臺灣計畫－行動臺灣應用推動	94－97	6,250	4,804	76.87	1,445	23.13
	水利署及所屬	平地水庫海淡廠	94－97	3,248	2,741	84.40	506	15.60
交通部	交通部	臺鐵捷運化	94－97	3,431	3,431	100.00	－	－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94－96	21,769	18,351	84.30	3,417	15.70
		第三波高速路－非營業基金	93－95	3,400	3,400	100.00	－	－
		臺鐵立體化及支線功能化	94－97	13,843	13,823	99.86	20	0.14
		第三波高速路－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93－97	23,503	23,175	98.60	328	1.40
		北中南捷運	93－97	167,137	166,570	99.66	566	0.34
		補助地方交通建設	97	18,142	16,786	92.52	1,356	7.48
	觀光局及所屬	臺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	95－96	170	50	29.79	119	70.21
	公路總局	第三波高速路	93－97	12,196	12,196	100.00	－	－
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	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	補助地方科技發展建設	97	29	28	96.66	0.99	3.34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	補助地方農漁業建設	97	2,869	2,554	89.02	315	10.98
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補助地方勞工服務設施	97	39	38	97.93	0.81	2.07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基層醫療提升計畫	97	71	69	96.77	2	3.23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	加強地方環保建設	97	1,428	1,306	91.48	121	8.52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33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實現比率未達80%者計有7項，主要係計畫因故未予執行、重新檢討調整，刪減部分執行項目、或用地改為無償撥用、或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所致。各執行機關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80%原因，詳表2。

表 2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 80%原因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執行機關	工作計畫	93－9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決算審定實現數		原因分析
		年度	預算數	金額	%	
新聞局（文化部）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	95－96	4,697	2,596	55.27	主要係辦理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因應技術與需求變遷進行計畫檢視調整，刪減部分執行項目。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故宮南部分院（民國 97 年度計畫更名為國家歷史及文化中心－故宮南部院區）	94－97	2,323	1,512	65.08	主要係辦理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原專案管理採購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撤銷原採購決定致解除契約等因素，報經行政院核准註銷。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民國 97 年度計畫更名為國家歷史及文化中心）	94－97	7,818	3,310	42.35	主要係補助臺中市政府興建古根漢美術館計畫因預算案未獲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經行政院同意終止辦理；流行文化產業中心修正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核定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因國際競圖評選較預期落後，及部分興建用地改為無償撥用，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公共工程委員會	地方工程物價調整及其他工程	97	8,500	2,859	33.65	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物價調整款實際補助數額未如預期。
工業局	M 臺灣計畫－行動臺灣應用推動	94－97	6,250	4,804	76.87	主要係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南島文化園區	94－95	17	－	－	主要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徵求民間業者參加 BOT 案，惟參與投標之業者經審核未達合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7 月 17 日同意終止辦理。
觀光局及所屬	臺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	95－96	170	50	29.79	主要係辦理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因建管法令限制等因素，經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同意撤案。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截至民國 105 年度止，62 項分支計畫中，除臺中古根漢美術館興建計畫、南島文化園區興建計畫、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桃園大湖及雲林大湖計畫、桃竹地區新興水源開發計畫、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等 7 項分支計畫，因預算案未獲地方立法機關審議通過等因素，未予執行外，其餘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計畫等 55 項分支計畫，均已依照法定預算執行。

另本特別預算辦理之各項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執行期程跨越本特別預算年度期間（民國 93 年度以前或民國 97 年度以後），有關各計畫之計畫期程及其於本特別預算起始年度以前、本特別預算年度期間及本特別預算年度結束以後至本年度止之預算編列情形，詳表 3。

表 3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分支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工作（分支）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	計畫期程	總經費	經費來源	93 年度以前	本特別預算年度期間（93－97）	97 年度以後至本年度	備註
合計				**1,783,301**	**中央特別預算**	**13,599**	**429,900**	**126,446**	
					中央公務預算	**73,235**	**31,262**	**404,263**	
					中央基金預算	**3,406**	**35,318**	**16,981**	
					地方預算	**33,835**	**115,997**	**146,957**	
1	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	新聞局（文化部）	95－100	3,979	中央特別預算	－	4,697	－	註 1
					中央公務預算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2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計畫	國立故宮博物院	92－105	9,544	中央特別預算	－	2,323	－	
					中央公務預算	30	76	7,112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3	臺中古根漢美術館興建計畫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同意終止辦理	800	中央特別預算	－	800	－	
					中央公務預算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4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94－108	10,754	中央特別預算	－	2,302	－	註 2
					中央公務預算	－	－	9,921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5	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		93－103	157	中央特別預算	－	111	－	註 3
					中央公務預算	－	－	13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6	流行文化產業中心計畫		94－108	4,550	中央特別預算	－	616	－	註 4
					中央公務預算	－	－	3,721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7	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計畫		95－101	2,000	中央特別預算	－	337	－	註 5
					中央公務預算	－	－	1,718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8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		95－98	4,700	中央特別預算	－	3,650	－	註 6
					中央公務預算	－	－	501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9	南島文化園區興建計畫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民國 95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同意終止辦理	17	中央特別預算	－	17	－	註 7
					中央公務預算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表 3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分支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工作（分支）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	計畫期程	總經費	經費來源	93 年度以前	本特別預算年度期間（93－97）	97 年度以後至本年度	備註
10	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92－100	4,004	中央特別預算	－	1,480	－	
					中央公務預算	20	319	2,184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11	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	觀光局及所屬	95－96	170	中央特別預算	－	170	－	註 8
					中央公務預算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12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營建署及所屬	94－98	24,050	中央特別預算	－	19,050	－	
					中央公務預算	－	－	5,000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13	行動臺灣應用推動計畫	工業局	94－98	7,000	中央特別預算	－	6,250	－	
					中央公務預算	－	－	750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14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營建署及所屬	81－109	283,580	中央特別預算	－	25,214	36,063	註 9
					中央公務預算	10,132	24,274	81,870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18,367	30,630	
15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教育部	95－100	50,000	中央特別預算	－	35,000	－	
					中央公務預算	－	－	15,000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1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95－98	15,000	中央特別預算	－	12,500	－	
					中央公務預算	－	－	2,500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17	桃園大湖及雲林大湖計畫	水利署及所屬	93－97	20	中央特別預算	－	20	－	註 10
					中央公務預算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18	桃竹地區新興水源開發計畫		97－100	2,876	中央特別預算	－	682	－	註 11
					中央公務預算	－	－	93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19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94－107	2,604	中央特別預算	－	415	－	註 12
					中央公務預算	－	－	2,163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20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		95－97	2,131	中央特別預算	－	2,131	－	
					中央公務預算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表3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分支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工作（分支）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	計畫期程	總經費	經費來源	93年度以前	本特別預算年度期間（93－97）	97年度以後至本年度	備註
21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	臺灣鐵路管理局	94－102	8,484	中央特別預算	－	976	－	註13
					中央公務預算	－	－	6,955	
					中央基金預算	－	－	553	
					地方預算	－	－	－	
22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建設計畫		98－106	30,844	中央特別預算	－	30	1,477	註14
					中央公務預算	－	－	1,876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432	
23	臺鐵高雄至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鐵路改建工程局（鐵道局）	94－106	24,565	中央特別預算	－	2,925	－	註15
					中央公務預算	－	－	19,336	
					中央基金預算	－	－	1,672	
					地方預算	－	－	－	
24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95－108	30,809	中央特別預算	－	2,012	8,260	註16
					中央公務預算	－	－	16,018	
					中央基金預算	－	－	1,136	
					地方預算	－	－	842	
25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95－105	5,886	中央特別預算	－	140	－	註17
					中央公務預算	－	－	4,552	
					中央基金預算	－	－	202	
					地方預算	－	－	778	
26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106－115	23,898	中央特別預算	－	20	－	註18
					中央公務預算	－	－	87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27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98－113	29,359	中央特別預算	－	82	－	註19
					中央公務預算	－	－	1,750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250	
28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95－112	99,869	中央特別預算	－	3,106	5,831	註20
					中央公務預算	－	－	28,801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1,075	11,783	
29	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		97－107	25,429	中央特別預算	－	220	5,850	註21
					中央公務預算	－	－	17,918	
					中央基金預算	－	－	578	
					地方預算	－	－	－	
30	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		94－102	8,259	中央特別預算	－	3,660	3,792	註22
					中央公務預算	－	－	806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表 3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分支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工作（分支）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	計畫期程	總經費	經費來源	93 年度以前	本特別預算年度期間（93－97）	97 年度以後至本年度	備註
31	臺鐵臺南沙崙支線計畫	鐵路改建工程局（鐵道局）	94－102	5,843	中央特別預算	－	4,103	1,536	註 23
					中央公務預算	－	－	195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32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	高雄港務局（臺灣港務公司）	94－100	24,858	中央特別預算	－	21,769	－	註 24
					中央公務預算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3,089	
					地方預算	－	－	－	
33	國道 6 號南投建設計畫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高速公路局）	83－101	37,558	中央特別預算	－	2,570	－	註 25
					中央公務預算	1,330	－	－	
					中央基金預算	2,853	26,428	4,375	
					地方預算	－	－	－	
34	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		82－100	93,000	中央特別預算	－	758	－	註 26
					中央公務預算	653	－	－	
					中央基金預算	553	6,552	－	
					地方預算	－	－	－	
35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		90－98	15,717	中央特別預算	－	13,120	1,809	註 27
					中央公務預算	257	－	61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36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與臺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及4號線北段工程建設計畫		93－102	31,776	中央特別預算	－	6,086	7,653	註 28
					中央公務預算	－	25	3,719	
					中央基金預算	－	2,337	4,625	
					地方預算	－	555	1,371	
37	國道 8 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建設計畫		91－96	4,458	中央特別預算	－	4,367	－	註 29
					中央公務預算	20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38	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	公路總局	90－101	30,946	中央特別預算	－	12,196	9,420	註 30
					中央公務預算	1,290	270	5,875	
					中央基金預算	－	－	750	
					地方預算	－	－	－	
39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內湖線建設計畫	交通部	90－100	60,997	中央特別預算	－	18,704	－	
					中央公務預算	5,524	－	6,269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5,524	22,613	2,361	
4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建設計畫		85－108	151,178	中央特別預算	3,829	42,378	－	註 31
					中央公務預算	28,518	－	29,944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19,563	20,434	2,883	

表3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分支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工作（分支）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	計畫期程	總經費	經費來源	93年度以前	本特別預算年度期間（93－97）	97年度以後至本年度	備註
4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建設計畫	交通部	93－104	33,862	中央特別預算	－	2,926	4,860	註32
					中央公務預算	－	－	2,712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13,803	9,559	
4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松山線建設計畫		93－105	49,930	中央特別預算	－	395	－	
					中央公務預算	－	－	12,755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19,565	17,214	
43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92－107	69,973	中央特別預算	－	962	－	
					中央公務預算	－	－	17,171	
					中央基金預算	－	－	－	註33
					地方預算	46	181	37,628	
44	臺灣桃園（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高速鐵路工程局（鐵道局）	93－107	113,849	中央特別預算	－	26,541	37,464	
					中央公務預算	－	－	50,380	
					中央基金預算	－	－	－	註34
					地方預算	－	－	－	
45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94－111	59,337	中央特別預算	－	460	－	
					中央公務預算	－	－	21,540	
					中央基金預算	－	－	－	註35
					地方預算	－	1,400	19,680	
46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交通部	79－106	183,963	中央特別預算	9,769	74,314	－	
					中央公務預算	23,338	－	12,752	
					中央基金預算	－	－	－	註36
					地方預算	8,696	17,815	6,472	
47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臨港輕軌建設計畫		92－109	16,537	中央特別預算	－	457	－	
					中央公務預算	20	－	3,733	
					中央基金預算	－	－	－	註37
					地方預算	4	185	5,068	
48	地方工程物價及調整其他工程	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8,500	中央特別預算	－	8,500	－	
					中央公務預算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49	影視產業輔導	新聞局（文化部）	97	46	中央特別預算	－	46	－	
					中央公務預算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50	補助地方文化建設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97	4,338	中央特別預算	－	4,338	－	
					中央公務預算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表 3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分支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工作（分支）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	計畫期程	總經費	經費來源	93 年度以前	本特別預算年度期間（93－97）	97 年度以後至本年度	備註
51	補助地方提升資訊數位能力計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97	220	中央特別預算	－	220	－	
					中央公務預算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52	補助地方經濟及公共建設	原住民族委員會	97	196	中央特別預算	－	196	－	
					中央公務預算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53	補助地方體育建設	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	97	10,614	中央特別預算	－	5,181	－	
					中央公務預算	－	5,432	－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54	加強地方公共建設	內政部	85－106	27,917	中央特別預算	－	16,025	2,428	註 38
					中央公務預算	2,098	864	6,500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55	加強地方教育設施	教育部	97	5,629	中央特別預算	－	5,629	－	
					中央公務預算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56	補助地方水利及經濟建設	經濟部	97	4,129	中央特別預算	－	4,129	－	
					中央公務預算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57	補助地方交通建設	交通部	97	18,142	中央特別預算	－	18,142	－	
					中央公務預算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58	補助地方科技發展	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	97	29	中央特別預算	－	29	－	
					中央公務預算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59	補助地方農漁建設	農業委員會	97	2,869	中央特別預算	－	2,869	－	
					中央公務預算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60	補助地方勞工服務設施	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97	39	中央特別預算	－	39	－	
					中央公務預算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61	基層醫療提升計畫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97	71	中央特別預算	－	71	－	
					中央公務預算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表 3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分支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工作（分支）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	計畫期程	總經費	經費來源	93 年度以前	本特別預算年度期間（93－97）	97 年度以後至本年度	備註
62	加強地方環保建設	環境保護署	97	1,428	中央特別預算	－	1,428	－	
					中央公務預算	－	－	－	
					中央基金預算	－	－	－	
					地方預算	－	－	－	

註：1.原計畫核定總經費 8,092,000 千元，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經費調整為 3,979,200 千元，計畫期程延長至民國 100 年。

2.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12,223,421 千元，含已繳庫數 1,671,701 千元；202,780 千元計畫經費待以後年度編列。

3.餘 31,965 千元計畫經費不再編列。

4.餘 212,906 千元計畫經費待以後年度編列。

5.已於民國 97 年度移由教育部接續辦理；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2,056,055 千元，含已繳庫數 56,055 千元。

6.餘 547,830 千元計畫經費不再編列。

7.原計畫採 BOT 方式辦理。

8.已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經行政院同意撤案。

9.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計編列 36,063,000 千元；餘 57,026,684 千元計畫經費待以後年度編列。

10.桃園大湖及雲林大湖計畫，因經濟部初步評估結果，其水資源功能有限、經濟可行性甚低，復以地方政府之意願亦不高，且雲林縣政府對於擬議中之人工湖現址另有規劃，經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核定移除辦理。

11.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94 及 97 年度計編列 682,000 千元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經費；桃園海水淡化廠因桃園市政府評估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用水量不如預期，為避免投資浪費，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間同意廢止；新竹海水淡化廠因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對海淡水水質仍有疑慮，目前暫無建廠規劃。

12.餘 26,227 千元計畫經費待以後年度編列。

13.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民國 98 至 106 年度計編列 553,000 千元。

14.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94 至 95 年度計編列 30,000 千元工程規劃設計經費；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計編列 1,477,565 千元；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經行政院同意先予暫停，餘 27,027,793 千元計畫經費不再編列。

15.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民國 98 至 106 年度計編列 1,672,000 千元；餘 631,172 千元計畫經費不再編列。

16.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計編列 8,260,000 千元；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民國 98 至 106 年度計編列 1,136,000 千元；餘 2,540,524 千元計畫經費待以後年度編列。

17.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民國 98 至 106 年度計編列 202,000 千元；餘 214,726 千元計畫經費不再編列。

18.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94 至 95 年度計編列 20,000 千元，因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已於民國 104 年度辦理繳庫；23,811,020 千元計畫經費待以後年度編列。

19.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94 至 95 年度計編列 82,000 千元工程規劃設計經費；餘 27,277,470 千元計畫經費待以後年度編列。

20.原計畫核定總經費 71,582,351 千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合併左營及鳳山地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並修正計畫名稱為「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整併後經費修正為 99,869,429 千元，計畫期程延長至民國 112 年；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計編列 5,831,600 千元；餘 49,271,155 千元計畫經費待以後年度編列。

21.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計編列 5,850,000 千元；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民國 98 至 106 年度計編列 578,000 千元；餘 862,500 千元計畫經費待以後年度編列。

22.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計編列 3,792,000 千元。

23.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計編列 1,536,000 千元；餘 8,499 千元計畫經費不再編列。

24.航港建設基金及臺灣港務公司營業基金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分別編列 2,889,000 千元及 200,000 千元。

25.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民國 92 至 100 年度計編列 33,656,864 千元。

26.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經行政院同意廢止；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民國 92 至 94 年度計編列 7,106,608 千元；餘 84,481,474 千元計畫經費不再編列。

27.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計編列 1,809,859 千元；餘 467,530 千元計畫經費不再編列。

28.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計編列 7,653,864 千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民國 95 至 101 年度計編列 6,962,645 千元；餘 5,402,206 千元計畫經費不再編列。

29.餘 71,320 千元計畫經費不再編列。

30.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計編列 750,000 千元；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計編列 9,420,200 千元；餘 1,143,900 千元計畫經費不再編列。

31.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民國 86 年度計編列 3,829,484 千元；原核定計畫總經費 167,690,000 千元，經行政院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核定修正計畫，經費需求調降為 151,178,000 千元；餘 3,628,124 千元計畫經費待以後年度編列。

32.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計編列 4,860,000 千元。

33.餘 13,982,401 千元計畫經費待以後年度編列。

34.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114,386,988 千元，含已繳庫數 537,194 千元；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計編列 37,464,749 千元。
35. 餘 16,256,357 千元計畫經費待以後年度編列。
36. 計畫總經費為 183,963,000 千元，以 BOT 方式辦理，其中政府負擔 153,159,000 千元、民間投資 30,804,000 千元；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民國 85 至 86 年度計編列 9,769,525 千元；經費來源由中央公務預算編列者，民國 88 及 89 年度為臺灣省政府預算，其餘年度為交通部單位預算。
37.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9,468,489 千元，含已繳庫數 29,671 千元；7,098,182 千元計畫經費待以後年度編列。
38.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民國 98 至 101 年度計編列 928,127 千元；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計編列 1,500,000 千元。
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茲將各項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執行成果（表 4），擇要列述如次：

（1）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已興建完成並正式營運開放使用。

（2） M臺灣計畫：完成建置寬頻管道 5,800 公里、10 個行動城市及 15 個行動專區，推動無線上網人口 815 萬人。

（3） 污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31.96%。

（4） 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民國 98 至 100 年在 QS（Quacquarelli Symonds，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世界大學排名居前 100 名；民國 100 年度我國計有 10 個領域，發表論文數或被引用次數之 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美國科學資訊研究所出版之基本科學指標）排名為亞洲前 20 名。

（5） 平地水庫海淡廠：完成南竿 950 噸海水淡化廠、金門地區太湖、田埔水庫及馬祖地區樂道沃、紫沃水庫等工程。

（6） 臺鐵捷運化：完成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高雄至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並通車啟用。

（7） 臺鐵立體化及支線功能化：完成臺中都會區第一階段及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臺鐵新竹內灣及臺南沙崙支線等工程並通車啟用。

（8）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完成紅毛港遷村計畫並取得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用地，第一期基礎設施聯外道路工程已完工通車。

（9） 第三波高速路：國道 6 號增設 2 處交流道、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國道 8 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臺北縣特二號道路等工程已完工通車。

（10） 北中南捷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內湖線、新莊蘆洲線、信義線、松山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等捷運路網已完工通車。

（11） 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基隆市等 5 個地方政府辦理全球資訊網異地備援系統及機房建置等資訊相關設備、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完成多項體育建設，包括 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會田徑場及世界運動會附屬場館等；完成 13 處商圈景觀及 48 件市場公共設施改善、換裝 LED 路燈 9,278 盞、LED 交通號誌燈 1,379 盞、29 間學校完成省水省電設施汰換，及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106kw 等。

表 4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分支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簡表

建設計畫	工作（分支）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	目標	實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民國 97 年度更改計畫名稱為國家歷史及文化中心）	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	新聞局（文化部）	建置高畫質電視頻道傳輸系統、高畫質製播環境、數位片庫及持續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已完成高畫質電視頻道傳輸系統、高畫質製播環境、數位片庫之建置及持續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計畫	國立故宮博物院	興建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正式營運。
	臺中古根漢美術館興建計畫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古根漢美術館工程設計規劃、發包及施工。	預算案未獲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經行政院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同意終止辦理。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之專案委託、設計監造、展示表演空間、戶外景觀改善、基地地上物拆除及安全圍籬工程等相關工作規劃及發包。	第 1 標主體結構工程及第 6 標捷運連通道工程已完工並驗收結案，其餘工程已竣工，辦理測試驗收程序中。
	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		規劃辦理 BOT 案設計、招標諮詢、宣傳招商顧問及相關研究委託案。	因 BOT 方案不具可行性，刻正檢討後續替代方案。
	流行文化產業中心計畫		1. 辦理興建流行音樂中心專業評估、各基地勘查評估、機制建構、產業加值方案。 2. 辦理興建工程國際競圖、委託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招標施工等。	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計畫期程至民國 108 年度，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預計進度 77.14%，實際進度 76.89%；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計畫期程至民國 108 年度，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預計進度 83.85%，實際進度 83.85%。
	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計畫		朝國家級數位圖書館之方向規劃，建置館藏資源管理系統轉換建置及資訊服務設備購置作業等。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已興建完成，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 日開放使用。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		辦理「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計畫」等計畫，預計辦理修護工程 149 處、規劃設計 123 處、再利用 50 處、環境保存 25 處。	實際完成修護工程 125 處、規劃設計 153 處、再利用 47 處、環境保存 25 處。
	南島文化園區興建計畫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辦理南島文化研究資料蒐集及典藏品採購暨都市（區域）計畫變更及相關專業評估作業。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徵求民間業者參加 BOT 案，惟參與投標之業者經審核未達合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7 月 17 日同意終止辦理。
	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辦理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規劃及工程興建，包括六堆園區及苗栗園區總體規劃設計、相關工程施作等。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已興建完成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2 日及 101 年 5 月 12 日開園營運。
	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	觀光局及所屬	辦理馬祖地區閩東傳統建築芹壁、津沙、福正之聚落保存區修繕等。	已完成該計畫聚落社區總體營造活動之影像紀錄。該計畫因建管法令限制等因素，經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同意撤案。

表 4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分支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簡表（續）

建設計畫	工作（分支）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	目標	實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M 臺灣計畫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營建署及所屬	預計建置寬頻管道 6,000 公里。	已建置寬頻管道 5,800 公里。
	行動臺灣應用推動計畫	工業局	建置 10 個行動城市、15 個行動專區，以及推動無線上網人口 800 萬人。	已完成建置 10 個行動城市及 15 個行動專區，並推動無線上網人口 815 萬人。
污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營建署及所屬	達成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19.50%。	已達成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31.96%。
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教育部	至少 1 所大學居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 名及至少 10 個領域在 ESI 排名，居亞洲前 20 名。	國立臺灣大學在 QS 機構民國 98 至 100 年之排名，分別為第 95 名、第 94 名、第 87 名；據 ESI 排名，我國民國 100 年度計有 10 個領域，發表論文數或被引用次數為亞洲前 20 名。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建立學生輔導機制包含課業學習、生活適應、職涯探索等面向及落實畢業生長期流向追蹤機制。	已建立學生輔導及畢業生追蹤機制。
平地水庫海淡廠	桃園大湖及雲林大湖計畫	水利署及所屬	桃園大湖預計自民國 93 年開始規劃並逐步分年實施，預計增加供水量為每日約 20 萬噸；雲林大湖自民國 95 年開始實施，預計完成人工湖有效庫容約為 1,700 萬立方公尺。	桃園大湖及雲林大湖計畫，因經濟部初步評估結果，其水資源功能有限、經濟可行性甚低，復以地方政府之意願亦不高，且雲林縣政府對於擬議中之人工湖現址另有規劃，經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核定移除辦理。
	桃竹地區新興水源開發計畫		辦理桃竹沿海地區興建日供水量 6 至 12 萬噸之海水淡化廠，以供應新竹科學園區及桃園地區高科技產業使用。	桃園海水淡化廠因桃園市政府評估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用水量不如預期，為避免投資浪費，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間同意廢止；新竹海水淡化廠因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對海淡水水質仍有疑慮，目前暫無建廠規劃。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辦理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地區之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湖庫浚渫、給水系統改善及雨污水分流改善工程等。	已完成南竿 950 噸海水淡化廠；金門地區太湖、田埔水庫及馬祖地區樂道沃、紫沃水庫及其他湖庫；西莒、南竿、東莒等給水系統相關改善工程；澎湖地區之雨污水分流改善工程。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		辦理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域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相關復育及保育工作之規劃、推動及健全管理措施等。	已完成「地下水觀測井抽水試驗方法改進研究」等多項委託調查研究；設置 12 座地下水即時監測站；建立完整地層下陷區背景資料包括臺北等地區計 2,300 公里水準檢測作業、建置地層下陷監測井及固定式 GPS 衛星追蹤站等；雲林縣尖山及蔦松大排排水整治與抽水站興建工程；雲林縣南部過港與棺梧聚落淹水防護及嘉義縣白水湖工程計畫。
臺鐵捷運化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	臺灣鐵路管理局	辦理瓶頸路段、既有重點場站、擴建機檢設施、沿線環境景觀等改善工程，及增設捷運化通勤車站。	已完成瓶頸路段擴建三軌工程、改善香山站等 3 座既有場站工程、系統機電設施工程及沿線景觀工程，分別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104 年 12 月 23 日、105 年 6 月 29 日、105 年 9 月 10 日完工啟用浮洲站等 4 座捷運化通勤車站。

表 4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分支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簡表（續）

建設計畫	工作（分支）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	目標	實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臺鐵捷運化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建設計畫	臺灣鐵路管理局	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等事宜。	1.已分別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6 日、105 年 5 月 11 日及 12 月 11、28 日，完成桃園臨時站啟用、內壢站月臺整建配合工程、桃園至內壢北路段臨時軌東、西線切換。 2.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經行政院同意先予暫停，正辦理結算及報經行政院同意終止。
	臺鐵高雄至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鐵路改建工程局（鐵道局）	北起屏東六塊厝，南至潮州車輛基地，將鐵路擴建為雙軌並改建為高架，及新建潮州車輛基地，面積約 34.67 公頃，全長約 19.37 公里。	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3 日全線通車啟用，撤除沿線 24 處平交道，減少事故及節省通勤時間，提供都會區便捷交通。
臺鐵立體化及支線功能化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鐵路改建工程局（鐵道局）	北起臺中市豐原站以北 1.9 公里，南迄大慶站以南 1.4 公里，將現有鐵路改建高架，全長 21.7 公里。	第一階段高架鐵路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通車啟用，消除鐵路沿線 17 處平交道衍生之交通問題，提升鐵公路行車安全。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北勢路北方約 900 公尺至員林大排北方約 100 公尺，將現有鐵路改建高架，全長 3.98 公里。	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 日通車啟用，消除原平面鐵路阻隔之市區發展，改建員林高架車站之站區廣場、停車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促進員林市區發展並展現新風貌。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等作業。	1.原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相關經費已於民國 104 年度辦理繳庫。 2.計畫嗣於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定，10 月 30 日完成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決標，先期工程－C601 嘉義站北側臨時軌土建工程已於 12 月 21 日開工。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北起臺南市永康站南端之中華陸橋(永康橋)以南約 0.17 公里處，至生產路以南約 1.91 公里止，將現有鐵路地下化，辦理土建、軌道及系統機電之設計，全長 8.23 公里。	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隧道工程細部設計作業，另 C214 南臺南站路段工程、C211 標臺南北段地下化工程、C213 標林森站路段地下化工程已發包施工。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高雄市蓬萊路至正義路間，辦理設置雙軌隧道，並設置內惟站等 6 處通勤車站及將原有高雄車站地下化，全長約 9.75 公里。	各主要土建主體標案工程已陸續交付軌道及機電工程施工，其中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科工館站及正義站等車站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20 日辦理通車前自主檢查，另左營站（舊城站）、內惟站、高雄站、鳳山站等車站相關工程尚在施作中。
	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		辦理臺鐵花東線花蓮站至知本站間路線（電氣化通車後長度），進行全線電氣化及瓶頸路段雙軌化，全長約 162.4 公里。	已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8 日、104 年 8 月 26 日及 10 月 1 日、105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花蓮至知本路段電氣化通車、壽豐車站第一階段 2、3 股（單線）高架化工程啟用、壽豐至南平段雙軌電氣化啟用、壽豐車站高架化第二階段 1、4 股電氣化啟用。

表 4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分支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簡表（續）

建設計畫	工作（分支）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	目標	實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臺鐵立體化及支線功能化	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	鐵路改建工程局（鐵道局）	辦理工程範圍由臺鐵新竹站經竹中至六家站採雙軌電氣化施工，另竹中站至內灣站採部分路基改善、號誌、通訊設備改善，全長約 11.1 公里。	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2 日通車。
	臺鐵臺南沙崙支線計畫		辦理該計畫既有臺鐵中洲車站新闢支線銜接至高鐵臺南站，採雙軌電氣化及自動號誌施工，全長約 6.5 公里。	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 日通車。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	高雄港務局（臺灣港務公司）	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用地徵收作業，及第一期基礎設施聯外道路興建工程。	已完成紅毛港遷村並取得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用地；第一期基礎設施聯外道路興建工程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完工啟用。
第三波高速路	國道 6 號南投建設計畫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高速公路局）	提供南投地區東西向快捷道路運輸系統，紓解台 14 線省道交通日益擁擠情形；提供台 14 線沿線之交通服務，並連接中二高成為完整快速聯絡路網，促進沿線地區之觀光事業。	已於民國 98 年 3 月 21 日完工通車。
	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		提供北部與東部地區間之安全、可靠及全天候之維生運輸道路。	未通過環評審查，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同意廢止。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		提供臺北港聯外交通快捷運輸服務，並連接八里新店線第一優先路段，成為八里、新店等新北市地區間之快速聯絡道路，將西濱快、中山高及二高連結構成臺北都會區高快速公路網。	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完工通車。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與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工程建設計畫		與國道 1、3 號及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構成大臺中地區完整之外環高快速公路路網系統，提供臺中都會區東側及遊憩發展廊帶南北向運輸幹道，帶動臺中都會區整體均衡發展。	台 74 線之松竹－霧峰段、潭子－松竹段已分別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18 日完工通車。
	國道 8 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建設計畫		辦理西濱公路、國道 1、3、8 號連接，配合東西向快速公路臺南關廟線，構成臺南都會區完整高快速公路網，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已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完工通車。
	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	公路總局	特二號道路連接土城交流道及五股交流道，完成後可作為國道 1、3 號高速公路之聯絡道路，全長約 12.8 公里。	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完工通車。

表 4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分支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簡表（續）

建設計畫	工作（分支）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	目標	實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北中南捷運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內湖線建設計畫	交通部	內湖線為銜接木柵線，自中山國中站起，轉進松山機場設松山機場站，後續往北服務大直、內湖地區，再進入南港經貿園區，全長約 14.8 公里。	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 4 日通車，並改稱文湖線。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建設計畫		新莊線全長 19.7 公里，蘆洲線全長約 6.4 公里，新蘆線捷運系統提供新北地區往返臺北市之旅次服務，並可直達中永和地區。	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9 日全線通車，並與中和線串聯營運，改稱中和新蘆線。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建設計畫		捷運信義線由中正紀念堂站經由羅斯福路至信義路、金山南路口後，往東沿信義路二、三、四、五段至信義計畫區內，全長約 6.4 公里。	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4 日全線通車，並與淡水線串聯營運，改稱淡水信義線。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松山線建設計畫		松山線規劃自捷運南港線西門站往北經塔城街、天水路，續往東沿南京西、東路至臺鐵松山站止，全長約 8.5 公里。	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5 日全線通車，並與新店線串聯營運，改稱松山新店線。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自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起經中和、板橋、新莊至新北產業園區止，全長約 15.4 公里，設 14 個車站，部分採地下或高架方式興建，沿線可串聯目前臺北都會區之捷運新店線等 8 條捷運路線。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預定進度為 82%，實際進度 81.96%，各項工程持續施工中。
	臺灣桃園（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高速鐵路工程局（鐵道局）	由桃園國際機場往東經林口、新莊、三重至臺北車站附近，往南經高鐵桃園站至中壢市中豐路與環北路口，全長約 51.03 公里。	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通車營運。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自北屯區松竹路、北屯路、文心路、文心南路至烏日高鐵臺中站，全長約 16.7 公里，設置 18 座車站，1 座機廠。	預定進度 74%，實際進度 75%，該計畫土建及機電標工程均持續施作中。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交通部	規劃興建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全長約 42.7 公里，提供民眾便捷、安全之運輸服務。	已於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通車營運。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臨港輕軌建設計畫		規劃及興建高雄臨港輕軌環線，全長約 15.2 公里，以擴大高雄捷運紅、橘兩線之服務可及性，健全高雄軌道運輸系統。	該計畫已修正路線全長為 22.1 公里。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C1（籬仔內站）至 C14（哈瑪星站）路段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通車營運，其餘路段持續施工中。

表 4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分支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簡表（續）

建設計畫	工作（分支）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	目標	實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	地方工程物價及調整其他工程	公共工程委員會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物價調整款預算數 85 億元。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物價調整款決算數 28 億餘元，餘 56 億餘元繳庫。
	影視產業輔導	新聞局（文化部）	辦理「打造臺北縣友善影視環境計畫」、「臺中市媒體行銷建置計畫」等計畫。	已完成「臺北縣成為亞洲影視重鎮規劃案」、「改善城市行銷宣傳及新聞傳播設備」等多項標案。
	補助地方文化建設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補助辦理文化設施軟硬體興（整）建、修護與文化創意產業等相關計畫；補助辦理地方空間改善、地方文史保存及推廣、多元文化輔導推廣等相關計畫。	已補助各市縣政府依計畫書辦理各項工作計畫之招標及簽約，完成文化設施軟硬體興（整）建及修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地方文化空間改善、地方文史保存及推廣等。
	補助地方提升資訊數位能力計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推動基層機關資訊應用環境更新，提升電子化政府服務品質，辦理民眾資訊應用訓練，具體改善民眾數位能力，創造公平的數位機會。	已補助基隆市等 5 個地方政府辦理全球資訊網異地備援系統及機房建置、無線寬頻網路擴充、資料安全認證系統建置、備份儲存系統建置等資訊相關設備。
	補助地方經濟及公共建設	原住民族委員會	辦理永續發展造景及環境改善等工程 82 件、自來水及灌溉用水工程 36 件。	各項工程已分別於民國 97、98 年度全數執行完成。
	補助地方體育建設	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	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包括 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會田徑場、2009 年世界運動會附屬場館等 50 項計畫。	各項工程已於民國 99 年度以前全數執行完成。
	加強地方公共建設	內政部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行政大樓、改善殯葬設施、辦理基礎建設等。	各項工程已分別於民國 97、98、101 年度全數執行完成。
	加強地方教育設施	教育部	補助各市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修繕及設備維護、運動場館修繕與器材增置及營養午餐廚房工程等。	各項工程已於民國 101 年度全數執行完成。
	補助地方水利及經濟建設	經濟部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 13 處商圈景觀及更新商圈環境、辦理工業區更新活化案（綠化、照明）、工業區公共空間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水利設施改善、路燈交通號誌燈、學校設施之節電工程改善，及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等相關建設。	已完成 13 處商圈景觀及 48 件改善市場公共設施、換裝 LED 路燈 9,278 盞、LED 交通號誌燈 1,379 盞、29 間學校完成省水省電設施汰換，及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106kw 等相關建設。
	補助地方交通建設	交通部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整建、橋梁改善、軌道運輸建設、觀光發展、港埠建設及交通控制系統等相關交通建設。	已補助地方政府相關道路系統拓寬改建（善）及橋梁修建、觀光遊憩據點、觀光碼頭候船室等改善工程，完成地方交控系統、公車資訊動態系統、自行車路網工程建置等。
	補助地方科技發展	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	興建南瀛生技研發大樓。	南瀛生技研發大樓已於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完工啟用。

表 4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分支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簡表（續）

建設計畫	工作（分支）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	目標	實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	補助地方農漁建設	農業委員會	補助地方農漁建設項目包括農路維修建設、治山防洪、農村建設、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修及改善工程與漁港、漁村公共設施整建等 13 項工作。	已完成農路維修建設、治山防洪及農村建設等 24 項計畫；南投縣等地方政府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修及改善工程；漁港整體規劃、多功能設施之興建、觀光休閒漁港規劃建設，及臺南市、屏東縣、嘉義縣養殖漁業區公共設施建設。
	補助地方勞工服務設施	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辦理臺北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備暨工程改善計畫、勞工活動中心館舍整修暨設備更新工程、勞工活動中心媒體資訊系統建置等工程；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整建計畫工程，改善該中心空調設備等；雲林縣勞工育樂中心設施等工程。	已補助臺北縣（新北市）政府 8 家庇護工場；改善臺北縣（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館舍漏水現象；更新臺北縣（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及三重勞工中心設施；整建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購置雲林縣勞工育樂中心職業訓練教室、演講會議空間設備等。
	基層醫療提升計畫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補助南投縣偏遠觀光風景區緊急救護醫療設備；辦理病媒蚊監測、加強社區民眾衛教及孳生源清除；成立基隆市政府共同照護網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推動各項全人照顧服務；補助彰化縣及臺北縣衛生所重建與整修工程。	已完成購置緊急醫療設備並置於南投縣偏遠觀光遊樂地點及山地鄉衛生所等；辦理病媒蚊監測及孳生源清除達 10,733 里次；成立基隆市共同照護網委員會及執行小組，並建置防疫網絡架構；補助彰化縣及臺北縣（新北市）政府 12 家及 5 家衛生所重建與整修工程。
	加強地方環保建設	環境保護署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流域污染防治、購置垃圾清運及回收機具、設置水肥處理廠、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等各項環境保護設施。	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污染改善工程，改善河川水質；已購置垃圾清運及回收機具，加速辦理清運垃圾；已購置各項環保機具，賡續維護環境清潔。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除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道路工程建設計畫，因部分地上物拆遷補償有爭議尚在訴訟中，相關經費經行政院核定註銷免予保留，並視實際需要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外，已全數執行完竣。本部對於上列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之計畫或工程，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行政院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 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93、94、95、96、97 年度），總計編列歲入預算數 480 億元（民國 93、94、95 年度）、歲出預算數 4,299 億元（民國 93、94、95、96、97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3,819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截至民國 105 年度止，已全數執行完竣，審定歲入實現數 1,229 萬餘元（表 5、5-1、5-2、5-3、5-4、5-5），歲出實現數 4,042 億 9,880 萬餘元（表 6、6-1、6-2、6-3、6-4、6-5），歲入歲出差短 4,042 億 8,650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3,584 億 8,585 萬餘元支應（表 7），其餘由國庫資金調度支應。

表 5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歲入部分執行情形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審定實現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金額	%	
合計	**48,000**	**12**	**0.00**	**48,000**	**100.00**	
93	15,000	—	—	15,000	100.00	臺灣銀行釋股收入於民國 96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全數註銷。
94	15,000	—	—	15,000	100.00	台灣電力公司釋股收入於民國 96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全數註銷。
95	18,000	0.10	0.00	18,000	100.00	台灣電力公司釋股收入於民國 96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全數註銷；審定實現數 10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逾期違約金。
96	—	0.18	—	—	—	廠商違約罰款。
97	—	12	—	—	—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款結餘及廠商違約罰款。

表 5-1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93 年度）歲入部分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實現數		審定實現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5,000**	**—**	**—**	**- 15,000**	**100.00**
財產收入	**4,763**	**—**	**—**	**- 4,763**	**100.00**
財政部	**4,763**	**—**	**—**	**- 4,763**	**100.00**
投資收回	4,763	—	—	- 4,763	100.00
國營事業資本收回	4,763	—	—	- 4,763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236**	**—**	**—**	**- 10,236**	**100.00**
財政部	**10,236**	**—**	**—**	**- 10,236**	**100.00**
投資收益	10,236	—	—	- 10,236	100.00
股票買賣差價	10,236	—	—	- 10,236	100.00

表 5-2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94 年度）歲入部分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實現數		審定實現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5,000**	**—**	**—**	**- 15,000**	**100.00**
財產收入	**10,000**	**—**	**—**	**- 10,000**	**100.00**
經濟部	**10,000**	**—**	**—**	**- 10,000**	**100.00**
投資收回	10,000	—	—	- 10,000	100.00
國營事業資本收回	10,000	—	—	- 10,000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0**	**—**	**—**	**- 5,000**	**100.00**
經濟部	**5,000**	**—**	**—**	**- 5,000**	**100.00**
投資收益	5,000	—	—	- 5,000	100.00
股票買賣差價	5,000	—	—	- 5,000	100.00

表 5-3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95 年度）歲入部分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實現數		審定實現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8,000**	**0.10**	**0.00**	**- 17,999**	**100.00**
財產收入	**12,000**	**－**	**－**	**- 12,000**	**100.00**
經濟部	**12,000**	**－**	**－**	**- 12,000**	**100.00**
投資收回	12,000	－	－	- 12,000	100.00
國營事業資本收回	12,000	－	－	- 12,000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000**	**－**	**－**	**- 6,000**	**100.00**
經濟部	**6,000**	**－**	**－**	**- 6,000**	**100.00**
投資收益	6,000	－	－	- 6,000	100.00
股票買賣差價	6,000	－	－	- 6,000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0.10**	**－**	**0.10**	**－**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	**0.09**	**－**	**0.09**	**－**
賠償收入	－	0.09	－	0.09	－
一般賠償收入	－	0.09	－	0.09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0.00**	**－**	**0.00**	**－**
賠償收入	－	0.00	－	0.00	－
一般賠償收入	－	0.00	－	0.00	－

表 5-4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96 年度）歲入部分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實現數		審定實現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	**0.18**	**－**	**0.18**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0.18**	**－**	**0.18**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0.18**	**－**	**0.18**	**－**
賠償收入	－	0.18	－	0.18	－
一般賠償收入	－	0.18	－	0.18	－

表 5-5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97 年度）歲入部分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實現數		審定實現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	**12**	**－**	**12**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2**	**－**	**12**	**－**
教育部	**－**	**12**	**－**	**12**	**－**
雜項收入	－	11	－	11	－
其他雜項收入	－	11	－	11	－
賠償收入	－	0.04	－	0.04	－
一般賠償收入	－	0.04	－	0.04	－

表 6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歲出部分執行情形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審定實現數		賸餘（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金額	%	
合計	**429,900**	**404,298**	**94.04**	**25,601**	**5.96**	
93	36,523	36,523	100.00	－	－	
94	90,498	87,930	97.16	2,567	2.8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補助臺中市政府興建古根漢美術館計畫因預算案未獲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無法執行，經行政院同意終止辦理；交通部辦理之臺灣桃園（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95	96,994	89,792	92.58	7,201	7.42	交通部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土地配售戶自建住宅、遷購國宅及輔購民宅等之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因承辦行庫已提供優惠貸款利率，無需政府再予補貼差額之賸餘；行政院新聞局（文化部）辦理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因應技術與需求變遷，進行計畫檢視調整，刪減部分執行項目；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原專案管理採購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撤銷原採購決定致解除契約，報經行政院核准註銷。
96	75,886	72,797	95.93	3,089	4.07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流行文化產業中心修正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部分經費不予保留，及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核定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內政部辦理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97	129,998	117,254	90.20	12,743	9.8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經費結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因國際競圖評選較預期落後、部分興建用地改為無償撥用，相關經費無需支用。

表 6-1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93 年度）歲出部分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實現數		審定實現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36,523**	**36,523**	**100.00**	**－**	**－**
交通部主管	**36,523**	**36,523**	**100.00**	**－**	**－**
交通部	**35,225**	**35,225**	**100.00**	**－**	**－**
交通支出	35,225	35,225	100.00	－	－
非營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466	466	100.00	－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4,759	34,759	100.00	－	－
公路總局	**1,297**	**1,297**	**100.00**	**－**	**－**
交通支出	1,297	1,297	100.00	－	－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1,297	1,297	100.00	－	－

表 6-2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94 年度）歲出部分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實現數		審定實現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90,498**	**87,930**	**97.16**	**－2,567**	**2.84**
行政院主管	**1,438**	**461**	**32.10**	**－976**	**67.90**
國立故宮博物院	**330**	**230**	**69.63**	**－100**	**30.37**
文化支出	330	230	69.63	－100	30.3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0	230	69.63	－100	30.37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1,108**	**231**	**20.90**	**－876**	**79.10**
文化支出	1,108	231	20.90	－876	79.10
文化發展業務	1,108	231	20.90	－876	79.10
內政部主管	**4,483**	**3,876**	**86.45**	**－607**	**13.55**
營建署及所屬	**4,483**	**3,876**	**86.45**	**－607**	**13.55**
交通支出	1,050	840	80.02	－209	19.98
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	1,050	840	80.02	－209	19.98
環境保護支出	3,433	3,036	88.42	－397	11.58
下水道管理業務	3,433	3,036	88.42	－397	11.58
教育部主管	**10,007**	**9,999**	**99.92**	**－8**	**0.08**
教育部	**10,000**	**9,999**	**99.99**	**－1**	**0.01**
教育支出	10,000	9,999	99.99	－1	0.01
高等教育	10,000	9,999	99.99	－1	0.0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7**	**－**	**－**	**－7**	**100.00**
文化支出	7	－	－	－7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	－	－	－7	100.00
經濟部主管	**1,837**	**1,409**	**76.72**	**－427**	**23.28**
工業局	**1,770**	**1,398**	**79.02**	**－371**	**20.98**
交通支出	1,770	1,398	79.02	－371	20.98
M臺灣計畫－行動臺灣應用推動	1,770	1,398	79.02	－371	20.98
水利署及所屬	**67**	**10**	**16.00**	**－56**	**84.00**
農業支出	67	10	16.00	－56	84.00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67	10	16.00	－56	84.00
交通部主管	**72,731**	**72,184**	**99.25**	**－547**	**0.75**
交通部	**71,106**	**70,559**	**99.23**	**－547**	**0.77**
交通支出	71,106	70,559	99.23	－547	0.77
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	235	235	100.00	－	－
營業基金-高雄港務局（臺灣港務公司）	13,726	13,726	100.00	－	－
非營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1,643	1,643	100.00	－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55,502	54,955	99.01	－547	0.99
公路總局	**1,624**	**1,624**	**100.00**	**－**	**－**
交通支出	1,624	1,624	100.00	－	－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1,624	1,624	100.00	－	－

表 6-3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95 年度）歲出部分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實現數		審定實現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96,994**	**89,792**	**92.58**	**- 7,201**	**7.42**
行政院主管	**6,957**	**4,153**	**59.70**	**- 2,803**	**40.30**
新聞局（文化部）	**4,447**	**2,379**	**53.51**	**- 2,067**	**46.49**
文化支出	4,447	2,379	53.51	- 2,067	46.49
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	4,447	2,379	53.51	- 2,067	46.49
國立故宮博物院	**793**	**251**	**31.65**	**- 541**	**68.35**
文化支出	793	251	31.65	- 541	68.3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93	251	31.65	- 541	68.35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1,110**	**955**	**86.08**	**- 154**	**13.92**
文化支出	1,110	955	86.08	- 154	13.92
文化發展業務	1,110	955	86.08	- 154	13.9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607**	**567**	**93.47**	**- 39**	**6.53**
文化支出	607	567	93.47	- 39	6.53
臺灣南北客家文化中心規劃興建	607	567	93.47	- 39	6.53
內政部主管	**12,293**	**12,130**	**98.68**	**- 162**	**1.32**
營建署及所屬	**12,293**	**12,130**	**98.68**	**- 162**	**1.32**
交通支出	5,000	4,917	98.35	- 82	1.65
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	5,000	4,917	98.35	- 82	1.65
環境保護支出	7,293	7,212	98.90	- 80	1.10
下水道管理業務	7,293	7,212	98.90	- 80	1.10
教育部主管	**15,010**	**14,998**	**99.92**	**- 12**	**0.08**
教育部	**15,000**	**14,998**	**99.99**	**- 2**	**0.01**
教育支出	15,000	14,998	99.99	- 2	0.01
高等教育	15,000	14,998	99.99	- 2	0.0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	**－**	**－**	**- 10**	**100.00**
文化支出	10	－	－	- 1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	－	－	- 10	100.00
經濟部主管	**3,646**	**2,829**	**77.60**	**- 816**	**22.40**
工業局	**2,160**	**1,635**	**75.72**	**- 524**	**24.28**
交通支出	2,160	1,635	75.72	- 524	24.28
M臺灣計畫－行動臺灣應用推動	2,160	1,635	75.72	- 524	24.28
水利署及所屬	**1,486**	**1,193**	**80.33**	**- 292**	**19.67**
農業支出	1,486	1,193	80.33	- 292	19.67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486	1,193	80.33	- 292	19.67
交通部主管	**59,087**	**55,681**	**94.24**	**- 3,406**	**5.76**
交通部	**54,943**	**51,564**	**93.85**	**- 3,379**	**6.15**
交通支出	54,943	51,564	93.85	- 3,379	6.15
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	1,170	1,170	100.00	－	－
營業基金-高雄港務局（臺灣港務公司）	7,216	3,879	53.76	- 3,336	46.24

表 6-3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95 年度）歲出部分執行情形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實現數		審定實現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非營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1,290	1,290	100.00	－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45,267	45,224	99.91	- 42	0.09
觀光局及所屬	**70**	**42**	**61.34**	**- 27**	**38.66**
文化支出	70	42	61.34	- 27	38.66
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70	42	61.34	- 27	38.66
公路總局	**4,074**	**4,074**	**100.00**	**－**	**－**
交通支出	4,074	4,074	100.00	－	－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4,074	4,074	100.00	－	－

表 6-4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96 年度）歲出部分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實現數		審定實現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75,886**	**72,797**	**95.93**	**- 3,089**	**4.07**
行政院主管	**3,086**	**1,847**	**59.87**	**- 1,238**	**40.13**
新聞局（文化部）	**250**	**216**	**86.69**	**- 33**	**13.31**
文化支出	250	216	86.69	- 33	13.31
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	250	216	86.69	- 33	13.31
國立故宮博物院	**400**	**364**	**91.09**	**- 35**	**8.91**
文化支出	400	364	91.09	- 35	8.91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0	364	91.09	- 35	8.91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2,326**	**1,166**	**50.16**	**- 1,159**	**49.84**
文化支出	2,326	1,166	50.16	- 1,159	49.84
文化發展業務	2,326	1,166	50.16	- 1,159	49.8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0**	**99**	**90.77**	**- 10**	**9.23**
文化支出	110	99	90.77	- 10	9.23
臺灣南北客家文化中心規劃興建	110	99	90.77	- 10	9.23
內政部主管	**14,338**	**13,453**	**93.83**	**- 884**	**6.17**
營建署及所屬	**14,338**	**13,453**	**93.83**	**- 884**	**6.17**
交通支出	8,000	7,141	89.27	- 858	10.73
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	8,000	7,141	89.27	- 858	10.73
環境保護支出	6,338	6,312	99.59	- 25	0.41
下水道管理業務	6,338	6,312	99.59	- 25	0.41
教育部主管	**15,000**	**14,999**	**100.00**	**- 0.29**	**0.00**
教育部	**15,000**	**14,999**	**100.00**	**- 0.29**	**0.00**
教育支出	15,000	14,999	100.00	- 0.29	0.00
高等教育	15,000	14,999	100.00	- 0.29	0.00

表 6-4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96 年度）歲出部分執行情形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實現數		審定實現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經濟部主管	**2,060**	**1,541**	**74.85**	**- 518**	**25.15**
工業局	**1,960**	**1,455**	**74.24**	**- 504**	**25.76**
交通支出	1,960	1,455	74.24	- 504	25.76
M臺灣計畫－行動臺灣應用推動	1,960	1,455	74.24	- 504	25.76
水利署及所屬	**100**	**86**	**86.71**	**- 13**	**13.29**
農業支出	100	86	86.71	- 13	13.29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00	86	86.71	- 13	13.29
交通部主管	**41,402**	**40,953**	**98.92**	**- 448**	**1.08**
交通部	**39,302**	**38,946**	**99.09**	**- 355**	**0.91**
交通支出	39,302	38,946	99.09	- 355	0.91
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	2,000	2,000	100.00	—	—
營業基金-高雄港務局（臺灣港務公司）	827	746	90.24	- 80	9.76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6,475	36,199	99.25	- 275	0.75
觀光局及所屬	**100**	**7**	**7.71**	**- 92**	**92.29**
文化支出	100	7	7.71	- 92	92.29
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00	7	7.71	- 92	92.29
公路總局	**2,000**	**2,000**	**100.00**	**—**	**—**
交通支出	2,000	2,000	100.00	—	—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2,000	2,000	100.00	—	—

表 6-5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97 年度）歲出部分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實現數		審定實現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29,998**	**117,254**	**90.20**	**- 12,743**	**9.80**
行政院主管	**23,320**	**14,529**	**62.30**	**- 8,791**	**37.70**
新聞局（文化部）	**46**	**43**	**92.66**	**- 3**	**7.34**
文化支出	46	43	92.66	- 3	7.34
影視產業發展	46	43	92.66	- 3	7.34
國立故宮博物院	**800**	**666**	**83.32**	**- 133**	**16.68**
文化支出	800	666	83.32	- 133	16.68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0	666	83.32	- 133	16.68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7,612**	**5,036**	**66.16**	**- 2,576**	**33.84**
文化支出	7,612	5,036	66.16	- 2,576	33.84
文化發展業務	7,612	5,036	66.16	- 2,576	33.8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220**	**220**	**100.00**	**—**	**—**

表 6-5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97 年度）歲出部分執行情形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實現數		審定實現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行政支出	220	220	100.00	－	－
補助地方提升資訊數位能力計畫	220	220	100.00	－	－
公共工程委員會	**8,500**	**2,859**	**33.65**	**- 5,640**	**66.35**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500	2,859	33.65	- 5,640	66.35
地方工程物價調整及其他工程	8,500	2,859	33.65	- 5,640	66.3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96**	**161**	**82.05**	**- 35**	**17.95**
民政支出	196	161	82.05	- 35	17.95
補助地方經濟及公共建設	196	161	82.05	- 35	17.95
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	**5,181**	**4,788**	**92.42**	**- 392**	**7.58**
文化支出	5,181	4,788	92.42	- 392	7.58
補助地方體育建設	5,181	4,788	92.42	- 392	7.58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762**	**752**	**98.63**	**- 10**	**1.37**
文化支出	762	752	98.63	- 10	1.37
臺灣南北客家文化中心規劃興建	762	752	98.63	- 10	1.37
內政部主管	**29,175**	**27,685**	**94.89**	**- 1,490**	**5.11**
內政部	**16,025**	**14,879**	**92.85**	**- 1,145**	**7.15**
工業支出	16,025	14,879	92.85	- 1,145	7.15
加強地方公共建設	16,025	14,879	92.85	- 1,145	7.15
營建署及所屬	**13,150**	**12,805**	**97.38**	**- 344**	**2.62**
交通支出	5,000	4,703	94.06	- 296	5.94
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	5,000	4,703	94.06	- 296	5.94
環境保護支出	8,150	8,102	99.41	- 47	0.59
下水道管理業務	8,150	8,102	99.41	- 47	0.59
教育部主管	**13,129**	**13,098**	**99.77**	**- 30**	**0.23**
教育部	**13,129**	**13,098**	**99.77**	**- 30**	**0.23**
教育支出	13,129	13,098	99.77	- 30	0.23
高等教育	7,500	7,487	99.83	- 12	0.17
補助地方教育設施	5,629	5,611	99.69	- 17	0.31
經濟部主管	**6,084**	**5,501**	**90.42**	**- 583**	**9.58**
經濟部	**4,129**	**3,735**	**90.46**	**- 393**	**9.5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129	3,735	90.46	- 393	9.54
補助地方水利及經濟建設	4,129	3,735	90.46	- 393	9.54
工業局	**360**	**315**	**87.61**	**- 44**	**12.39**
交通支出	360	315	87.61	- 44	12.39

表 6-5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97 年度）歲出部分執行情形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實現數		審定實現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M臺灣計畫－行動臺灣應用推動	360	315	87.61	－44	12.39
水利署及所屬	**1,595**	**1,450**	**90.93**	**－144**	**9.07**
農業支出	1,595	1,450	90.93	－144	9.07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595	1,450	90.93	－144	9.07
交通部主管	**53,849**	**52,442**	**97.39**	**－1,406**	**2.61**
交通部	**50,649**	**49,242**	**97.22**	**－1,406**	**2.78**
交通支出	50,649	49,242	97.22	－1,406	2.78
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	26	26	100.00	—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2,480	32,430	99.84	－50	0.16
補助地方交通建設	18,142	16,786	92.52	－1,356	7.48
公路總局及所屬	**3,200**	**3,200**	**100.00**	**—**	**—**
交通支出	3,200	3,200	100.00	—	—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3,200	3,200	100.00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科技部主管）	**29**	**28**	**96.66**	**－0.99**	**3.34**
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	**29**	**28**	**96.66**	**－0.99**	**3.34**
科學支出	29	28	96.66	－0.99	3.34
補助地方科技發展建設	29	28	96.66	－0.99	3.34
農業委員會主管	**2,869**	**2,554**	**89.02**	**－315**	**10.98**
農業委員會	**2,869**	**2,554**	**89.02**	**－315**	**10.98**
農業支出	2,869	2,554	89.02	－315	10.98
農業發展	2,869	2,554	89.02	－315	10.98
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動部主管）	**39**	**38**	**97.93**	**－0.81**	**2.07**
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39**	**38**	**97.93**	**－0.81**	**2.07**
福利服務支出	39	38	97.93	－0.81	2.07
勞工服務發展業務	39	38	97.93	－0.81	2.07
衛生署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	**71**	**69**	**96.77**	**－2**	**3.23**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71**	**69**	**96.77**	**－2**	**3.23**
醫療保健支出	71	69	96.77	－2	3.23
基層醫療提升計畫	71	69	96.77	－2	3.23
環境保護署主管	**1,428**	**1,306**	**91.48**	**－121**	**8.52**
環境保護署	**1,428**	**1,306**	**91.48**	**－121**	**8.52**
環境保護支出	1,428	1,306	91.48	－121	8.52
環境保護業務	1,428	1,306	91.48	－121	8.52

表 7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融資調度部分執行情形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審定實現數		減免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金額	%	
合計	**381,900**	**358,485**	**93.87**	**23,414**	**6.13**	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
93	21,523	21,500	99.89	23	0.11	
94	75,498	73,355	97.16	2,142	2.84	
95	78,994	73,955	93.62	5,038	6.38	
96	75,886	72,615	95.69	3,270	4.31	
97	129,998	117,059	90.05	12,938	9.95	

3.　審核結果及處理情形

本部審核民國 93、94、95、96、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業依法編製各該年度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核各項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情形，發現其有應行改善之處，均經通知相關機關檢討妥處，並賡續列管注意其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辦理情形。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詳表 8。

表 8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

年度	項次	重要審核意見內容摘要	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93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建設計畫部分工程用地尚未取得，允應積極協調趕辦，以免影響工程進度與通車時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該計畫新莊機廠工程，工程預算 30 億餘元，截至民國 93 年底因未完成用地取得，致無法全面施工，工程進度落後，影響通車時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已完成用地取得並積極趕工，新莊及蘆洲支線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全線通車。
	2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安事件頻傳，允宜加強研謀改善：**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自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開工起，截至民國 93 年底止，計發生 4 次工安意外，該局未依歷次工安事件所檢討之原因及改善措施，修正監造計畫或相關細部查核項目，俾避免再度發生意外，亟待檢討改善。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已針對歷次工安事件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以強化施工安全作業。
94	1	**釋股作業遲緩，預算執行欠佳：**經濟部編列出售台灣電力公司股票收入 150 億元，均未執行，釋股作業進度停滯不前，致增國庫資金調度壓力及利息負擔，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電力公司釋股案須俟電業法修正通過，及向立法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始得執行，本案預算於民國 96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全數註銷。
	2	**重要交通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欠佳：**交通部歲出預算數 1,092 億餘元，辦理多項交通建設計畫執行結果，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且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比率超逾 4 成之東部鐵路快捷化等 7 項計畫迄未經行政院核定，執行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已針對執行落後之計畫，研謀改善措施積極趕辦，各項計畫均已獲行政院核定。

表 8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續）

年度	項次	重要審核意見內容摘要	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94	3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規劃及推動過程有欠周延：**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截至民國 94 年度止，執行結果，核有計畫修正作業與規定未符、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系統規模一再變更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已檢討依規定辦理計畫研擬或修正，且已建立分期核定民間廠商建設機制及於年度預算書說明相關預算編列情形。
	4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核定補助作業未臻嚴謹：**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截至民國 94 年度止，執行結果，核有核定個案補助計畫、專案管理發包等作業未儘早辦理，耽延計畫目標達成、未依規定評分審查、未依執行進度覈實撥款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已積極協調相關機關，以利計畫之推動，及檢討研議規範明確之計畫審查方式及原則，並督促各申請補助機關與議會加強溝通協調，避免補助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情事之發生，且已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
	5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之執行與管考欠落實：**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分院籌建計畫，核有未依規定提報行政院列管、部分採購案缺乏成本分析資料、委託技術服務費用之規定未臻周延、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未依規定成立工作小組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故宮博物院已檢討於辦理工程發包時，依規定提報列管項目，及遵照規定做好底價成本分析資料，檢討契約規定，並依規定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辦理評選工作等，該院南部院區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正式營運。
	6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執行進度延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執行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計畫總經費 11 億餘元，核有前置作業未完成即行編列特別預算，行政程序有欠周延、計畫迭經變更且尚未報行政院核定，影響執行期程，致延宕作業進度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已檢討改進行政程序有欠周延部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已分別於民國 97、98 年經行政院核定。
95	1	**釋股作業進度停滯不前，迭遭質疑虛列歲入，亟待加速推動：**經濟部未考量電業法修正案及民營化計畫尚待立法院審議，通過日期難以預期，仍於民國 94 及 95 年度本特別預算編列出售台灣電力公司股票收入 330 億元，致歷年決算懸列鉅額應收歲入保留款，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電力公司釋股案須俟電業法修正通過，及向立法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始得執行，本案預算於民國 96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全數註銷。
	2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規劃及審議等相關作業亦欠周延：**截至民國 95 年度止，本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部分共編列歲出預算數 1,683 億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支數 1,208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 71.82%，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部分計畫之擬訂與預算之籌編未能有效配合，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已責成計畫主辦機關加速辦理，相關預算已全數執行完畢。
	3	**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計畫目標未明確：**依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目標為 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經查教育部已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17 校，惟該部並未研訂合理可行之計畫目標，以供執行考核之準據，亟待檢討改善措施。	教育部已請各校針對不同研究領域進行 SWOT 分析，設定標竿學校為目標，做短、中、長期規劃，以作為督導各校後續執行與發展之準據。

表8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續）

年度	項次	重要審核意見內容摘要	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95	4	**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預算及計畫尚待積極執行：**行政院新聞局（文化部）規劃辦理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民國 95 年度本特別預算編列之 44 億餘元，經立法院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提出完整報告後，始得動支。惟該局卻以可動支經費 22 億餘元無法支應完整數位電視產業環境之建置等為由，全數未予執行，肇致預算及計畫執行均無進度，亟待檢討妥處。	行政院新聞局（文化部）已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配合相關之前置作業，該計畫業已依規劃完成高畫質電視頻道傳輸系統、高畫質製播環境及數位片庫之建置，持續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並取得高畫質電視頻道營運執照。
	5	**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籌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分院籌建計畫截至民國 95 年度止，編列預算 12 億餘元，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僅 16.23%，較預定進度 32.41%落後 16.18 個百分點，且核有委託技術服務等採購經費超過計畫預計分配數，排擠工程費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故宮博物院已檢討報請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分配經費，及督促相關單位注意依規定提出底價分析資料等改善結果，該院南部院區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正式營運。
	6	**行動臺灣應用推動計畫之執行績效欠佳：**經濟部工業局辦理M臺灣計畫－行動臺灣應用推動計畫，民國 95 年度編列預算 21 億餘元，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行動臺灣應用推動及共通平臺建置計畫，及補助威寶電信公司等 12 單位辦理行動臺北科技走廊等 12 個計畫，惟均未完成，保留數 21 億餘元（占預算數之 97.74%），執行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工業局已檢討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辦理期程，以配合政府推動 WiMax 政策，並自民國 96 年度起提前辦理相關補助及委辦計畫之行政作業，現已如期完成及辦理結案。
	7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報告監察院：**內政部營建署辦理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自民國 94 至 95 年度止，編列預算 60 億餘元，核有專業管理中心未及時規劃成立，肇致補助計畫審查作業不實，並影響預算執行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內政部查明處理，並於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報告監察院。	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監察院公報第 2657 期），內政部已檢討積極推動並致力於提升寬頻管道使用效益等。
	8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鼓勵民間參與投資部分普及率，迄未達成預計目標：**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民國 95 年度編列預算 72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鼓勵民間參與投資部分之普及率迄未達成預計目標、補助計畫之管線遷移評估作業未盡周延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已於第四期建設計畫配合調整普及率目標值，及將管線探挖作業，提前於設計階段辦理，並責成地方政府積極協調辦理。
	9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不當限制統包商自由選擇混凝土供應廠商，亦未依法依約處置：**高雄市政府辦理該計畫，採 BOT 方式交由高雄捷運公司興建營運，不當限制統包商自由選擇混凝土供應廠商，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民國 94 年 11 月決議，處分 1,500 萬元罰鍰，並應立即停止該項違法行為。惟該府未依法或依約將高雄捷運公司混凝土違法牟利之價金或報酬予以提存，並積極採行相關補救措施等，有待依約依法妥處。	高雄捷運公司已依約將疑義價金 1 億元，予以提存。嗣經高雄市政府調查後，尚未發現高雄捷運公司有利益輸送或危及財務健全之確切證明，已解除該公司 1 億元之連帶保證責任。

表 8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續）

年度	項次	重要審核意見內容摘要	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95	1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建設計畫，作業缺失頗多，亟待檢討：**臺北市政府辦理該計畫，品質計畫書之審查及品管人員提報審核作業未符規定，且工地自設簡易試驗室編列之方式及費用比率等未有一致標準，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已於相關會議宣導加強品管作業認知，及依契約規定有關工地自設簡易試驗室部分不予估驗計價等。
96	1	**計畫之規劃與預算編列程序核欠嚴謹，且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影響施政效能：**政府推動新十大建設，民國93至96年度編列歲出預算，加計民國97年度預算案之金額共編列4,300億元，僅及5千億元預算目標之86%，顯示計畫之規劃過於樂觀，預算編列情形與預期目標相去甚遠，且民國96年度編列歲出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占預算數55.92%，其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影響施政效能，亟待相關機關檢討改善。	各主管機關已持續督促主辦機關加速辦理，管控計畫執行進度，相關預算已全數執行完畢。
	2	**自償性債務因歲入保留款全數註銷而喪失償債財源，增加國庫資金調度壓力及負擔：**民國93及94年度本特別預算，原編列出售臺灣銀行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股票收入各150億元，或因為配合政策，或因電業法修正案及民營化計畫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等情，經行政院核定全數註銷，致原舉借之自償性債務喪失償債財源，增加國庫調度壓力及利息負擔。	財政部考量釋股收入因外部因素影響而無法按既定時程實現時，將影響計畫之推動，爰近年政府編列特別預算時，已未再編列釋股收入。
	3	**未按進度覈實撥款，鉅額款項滯存於受補助、委託及事業單位，影響國庫資金調度：**民國96年度本特別預算各機關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計畫辦理進度覈實撥款等情事，肇致49億餘元鉅額款項滯存於受補助、委託及事業單位，影響國庫資金調度，亟待檢討改善。	各相關部會已檢討督促受補助委辦等單位加緊趕辦計畫進度，及要求更準確預估經費需求數，以免滯存鉅額資金。
	4	**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未能配合政策檢討修訂，影響執行進度：**行政院新聞局（文化部）辦理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核有未積極配合政策檢討調整修訂計畫內容，致整體計畫遲未確定，影響預算執行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新聞局（文化部）已檢討完成計畫修正，報請行政院審核及加速計畫執行進度，並適時規劃期中訪視計畫，赴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視察計畫辦理情形等。
	5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逕以興建計畫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經費，核有財務上違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辦理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核有未依預算所定項目確實執行，分別移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興建計畫經費合計1億餘元，辦理與興建計畫無關之藝文節慶活動，核與預算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未合，經依審計法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於民國97年5月5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民國97年12月17日監察院公報第2630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將行政院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函送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確實辦理，避免類此疏失再度發生。
	6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審核機制尚待加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發展計畫，民國95及96年度共編列預算22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補助審查機制未盡周延，亟待檢討；考核機制未落實執行；開放古蹟參觀尚有若干未盡妥適事項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已嚴謹審核修復計畫，修正補助要點，督導及審核市縣政府提送之計畫及經費，以提高預算執行率；新北市市定古蹟前清淡水總務司官邸等三館，業以「舊風情、新風貌」呈現，發揮社區教育與帶動地方化觀光、經濟及產業開發。

表 8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續）

年度	項次	重要審核意見內容摘要	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96	7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預算執行成效持續欠佳，管考評鑑作業亦欠落實：**內政部營建署辦理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自民國94至96年度止，編列預算140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預算執行成效持續欠佳、未依地方政府實際經費需求分配補助款、未確實評鑑受補助機關計畫執行情形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已檢討改善要求地方政府提前進行工程細部設計，並於預算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儘速完成納入預算作業，及重新檢討「內政部補助各機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要點」，並赴地方政府辦理評鑑作業。
	8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用戶接管情形尚待積極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核有未優先推動已完成污水處理廠之用戶接管工程、工業區處理廠納接生活污水之執行成效有限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已檢討改善，優先辦理污水處理廠系統之用戶接管，及積極與各工業區處理廠之相關管理機關協商溝通，擴大辦理納接生活污水。
	9	**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之執行進度偏低、計畫型態不符競爭原則：**教育部辦理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民國96年度計編列歲出預算150億元，實現數僅15億餘元（10.30%），預算執行率偏低。又該部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規劃以專案競爭性經費，補助國內145所大學及技職校院中約30至40%學校，以提升教學品質，惟國內大學校院幾乎全數獲得補助，有違當初計畫所訂原則，亟待檢討改善。	預算已全數執行完竣，教育部並已針對辦理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缺失進行改善。
	10	**行動臺灣應用推動計畫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甚多，亟待積極辦理：**經濟部工業局辦理M臺灣計畫－行動臺灣應用推動計畫，民國96年度編列預算19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委辦計畫於民國96年12月19日始完成議價及簽約、補助計畫因未考量延續性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仍續補助，致民國96年底止，執行率僅7.66%，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工業局已檢討，於民國97年1月15日報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辦理期程，以配合政府推動WiMax政策，並已提前辦理相關補助及委辦計畫之行政作業，現已如期完成及辦理結案。
	11	**臺鐵捷運化計畫項下部分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道局)辦理臺鐵捷運化計畫項下「臺鐵臺南沙崙支線計畫工程（設計施工統包）第一標0K+000-2K+000」等4案，契約金額合計55億餘元，均採統包方式辦理，執行結果，核有未依個案情形覈實評估、物價調整作業規定未依行政院函頒處理原則訂定，且實際辦理物價調整亦與契約規定有間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道局）已檢討注意事前評估作業並加強管制、修訂物價調整方式，扣回溢付部分。臺鐵臺南沙崙支線計畫及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業分別於民國100年1月2日及100年11月12日通車啟用。
	12	**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之預算編列及經費撥付均欠妥適，亟應積極研謀改善：**臺北縣（新北市）政府為建構臺北縣（新北市）西側地區南北向快速運輸走廊，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興建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案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259億元，建設期程為民國92至100年，並移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執行結果，核有用地費用之撥付未詳予審核，致大筆款項滯留地方政府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公路總局已檢討，依實際進度撥付用地經費，及依「用地補償撥付及核銷作業流程與管考辦法」檢討用地辦理情形，避免集中於年底撥付情形。本案預算業已全數執行完畢。
	13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項下部分工程，執行及控管有待加強：**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高速公路局）辦理第三波高速路項下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C804標觀音段及交流道工程，執行期間，工程進度落後持續擴大，且管控進度之網圖遲未核定，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高速公路局）就發包施工之標段，每月召開施工督導會報、處務會報，必要時並對施工落後之標段召開趕工會議，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已於民國98年1月12日通車。

表 8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續）

年度	項次	重要審核意見內容摘要	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96	1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核有多項缺失，亟應檢討改善：**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內湖線建設計畫工程進度落後，延後通車期程迄未經行政院核定、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用地取得困難或地下隱伏不利狀況，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信義線建設計畫規劃設計考量欠周，致增加公帑支出及延誤工進，均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已針對缺失進行改善，內湖線已於民國98年7月通車；新莊及蘆洲支線已於民國102年6月通車營運；信義線已於民國102年11月通車營運。
	15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進度持續落後且作業缺失頗多，亟待檢討改善並積極辦理：**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於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與高雄捷運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建設總經費 1,813 億餘元，其中政府投資 1,508 億餘元（含政府應辦事項 461 億餘元），民間投資 304 億餘元，執行結果，預算執行與工程進度均有落後，尚待研提具體改進措施積極辦理。	高雄捷運公司已要求承包廠商排定趕工時程，定期召開營運通車要徑管控雙週會議，以確實管控施工進度，並針對落後工項要求提出因應方案與對策，經積極趕工，捷運紅、橘線路網已分別於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及 97 年 9 月 22 日通車營運。
97	1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教育部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計畫總經費 500 億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4 至 98 年度止，經查獲補助學校在全球頂尖大學排名尚無明顯改善，甚有排名不進反退，計畫執行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公布民國 105 年度世界大學排名，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68 名，國立清華大學 151 名，國立成功大學 241 名，國立陽明大學 308 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10 名，均已較民國 97 年度進步。
	2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機制未臻健全：**教育部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畫總經費 150 億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5 至 97 年度，除「獎勵大學教學卓越主計畫」外，另有「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等 7 項子計畫，以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之典範，惟查考核指標未與計畫規範妥適連結，管考機制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已檢討修訂計畫內容，以符合所訂之考核指標。
	3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未依計畫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及設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執行情形，因專案管理採購未依法令訂定投標廠商資格等多項缺失，致多件採購間有決標遭撤銷、設計爭議或履約糾紛而終止契約，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故宮博物院已就採購作業缺失檢討改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南部院區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正式營運。
	4	**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數度變更，致整體執行期程延宕，影響施政計畫推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為規劃籌建流行音樂中心及人才培育暨環境整備，於北部及南部各設 1 處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期程自民國 94 至 102 年度止，執行情形，核有計畫規模及用地地點尚未確定，即編列預算，影響後續預算之執行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報告監察院。	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監察院公報第 2665 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已嚴格要求需於先期規劃內詳實說明，並列為審查的重點項目，以避免計畫核定後，變更之情事發生等。

表8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續）

年度	項次	重要審核意見內容摘要	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97	5	**綠島文化園區計畫採購作業，間有欠妥情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綠島文化園區計畫相關採購案件，核有未依契約按月估驗，影響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計算、辦理供公眾使用之舊有建築物修復工程，未依建築法規定請領建造執照、未依規定申請山坡地施工許可，肇致工程停工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已檢討依契約規定，重新按月計算估驗款及物價指數調整款、辦理建造執照請領作業、補辦水土保持計畫書。
	6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未依規定修正及控管，影響進度及目標：**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未依行政院審議意見修正計畫，並有效控管計畫執行期程，且招標辦理欠積極，亦未有效控管細部設計履約進度，影響計畫執行及目標之達成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98年5月5日報告監察院。	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監察院公報第 2676 期）。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已檢討改善本計畫缺失項目，並議處失職人員，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2 日正式開園。
	7	**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執行及控管欠佳：**交通部觀光局辦理「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未審慎考量採統包辦理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修繕之可行性，致計畫撤案並終止已發包契約，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已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8	**行動臺灣應用推動計畫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加強辦理：**經濟部工業局辦理M臺灣計畫－行動臺灣應用推動計畫，計畫總經費70億元，其中委辦計畫部分，該局遲至民國97年9月1日始完成議價及簽訂合約；補助計畫部分，遲至民國97年底始完成簽約作業，均因合約期程跨年度，無法於年底前完成，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工業局已檢討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辦理期程，以配合政府推動 WiMax 政策，提前辦理相關補助及委辦計畫之行政作業，現已如期完成及辦理結案。
	9	**臺鐵捷運化等建設計畫進度持續落後，連年保留鉅額預算：**交通部辦理「臺鐵捷運化」等多項計畫，於民國93至97年度本特別預算共計編列2,454億餘元，累計實現數2,179億餘元，執行率88.81％，保留243億餘元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已檢討每月提報部務會報或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報告，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季執行情形檢討會議追蹤辦理進度，相關預算業已全數執行完畢。
	10	**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工程，執行及控管有待加強：**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道局）辦理「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工程（設計施工統包）第二標1K+800-8K+308」，於工程契約規定之鋼筋檢驗頻率過於寬鬆，且未依核定之施工計畫辦理檢驗、基樁與橋墩基礎交界處混凝土數量重複計算，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道局）已修正監造及品質計畫書與契約施工規範相符，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規範研擬檢驗標準、重新核算溢領之工程款。新竹內灣支線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2 日營運通車。
	11	**臺鐵臺南沙崙支線計畫項下部分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道局）辦理「臺鐵立體化及支線功能化計畫」項下「臺鐵臺南沙崙支線計畫工程(設計施工統包）第一標 0K+000-2K+000」，原規劃剩餘土石方數量及處理方式未符實際、統包商自主檢查及監造單位施工品質抽查作業未落實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道局）已依規定懲處相關承辦人員，並於監造服務契約或監造計畫內，具體明訂抽驗頻率及查驗範圍。臺鐵臺南沙崙支線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 日營運通車。

表 8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續）

年度	項次	重要審核意見內容摘要	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97	1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執行進度落後，允應積極趕辦：**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鐵道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於土建標辦理過程，對鋼筋價格上漲導致多次流標，未積極研謀因應對策；另對部分路段究採高架或地下方案，未能果斷決策，致延宕第 1 階段完工通車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鐵道局）經檢討分標規模調整、工程項目減作評估，完成土建標工程發包，及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以高架方案決標。桃園機場捷運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營運通車。
	13	**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核有多項缺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內湖機廠儲車廠上方多用途使用區域興建停車空間及捷運辦公室工程，未依契約項目確實施工，且未覈實辦理估驗計價、新莊及蘆洲支線機電系統設備重置更新，未考量相關系統整合，致後續整合困難等，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已辦理契約變更減帳，或已於計價中扣減工程款，並督促加強工程管理作業；已與捷運公司雙方協議訂立「捷運系統設備重置審查機制」，針對重置工程內容進行審查及溝通，以確認重置工程不致影響在建工程契約之執行。
	14	**污水下水道補助計畫尚待加強監督管考：**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補助計畫作業規定欠周延，地方政府執行缺失頻仍、多數地方政府遲未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已檢討修正現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並於檢討會議及年度查考時，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改善及加強辦理。
	15	**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多項缺失：**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規劃及概算審議未臻嚴謹、各主管機關辦理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計畫之審查及核定補助計畫未臻周妥、未列管採購標案執行情形，不利管考作業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已綜合考量縮短城鄉差距、區域均衡發展之建設需求，以持續性施政並整合各項資源，衡酌建設需求優先性；因計畫研提作業期程緊迫，致計畫內容未臻周延，已督促各機關檢討改進。

另本部於民國98至106年度賡續加強查核相關機關辦理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未結案件或計畫之後續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均經函請積極研謀妥處，詳表 9。

表 9　民國 98 至 106 年度查核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未結案件或計畫之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

序號	重要審核意見內容摘要	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計畫迭經多次修正，主體工程仍未能發包施工，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經本部於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貳、行政院主管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八）/乙-27 頁〕	本案業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通知行政院轉飭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檢討改善。
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辦理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未明定委託規劃案之審查修正期程，肇致計畫審查一再修正，及辦理 BOT 案件未能審酌計畫主體比例，肇致招商作業未成，延宕計畫期程，影響施政效能與基地發展效益。經本部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貳、行政院主管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九）/乙-27~28 頁〕	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100.1.12 監察院公報第 2738 期）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臺灣博物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未評估土地取得問題，計畫執行與預算配置脫節，進度嚴重落後。經本部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貳、行政院主管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七）/乙-26~27 頁〕	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101.3.14 監察院公報第 2799 期）

表 9　民國 98 至 106 年度查核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未結案件或計畫之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續）

序號	重要審核意見內容摘要	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補助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未落實補助計畫審核及督導，已完成設施閒置，未符原補助計畫目的效益。經本部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貳、行政院主管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乙-42 頁〕	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102.7.17 監察院公報第 2869 期）
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辦理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國家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子計畫「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規劃與執行效率欠佳，計畫變更頻仍，致土地問題迄未完成整合，進度嚴重落後。經本部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貳、行政院主管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乙-41~42 頁〕	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102.6.19 監察院公報第 2865 期）
6	教育部國立臺中圖書館辦理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計畫，未能朝國家級數位圖書館妥擬規劃報告書，且未積極辦理及管控各項採購作業，影響計畫執行。經本部於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拾壹、教育部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五）/乙-118 頁〕	本案業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通知教育部轉飭所屬國立臺中圖書館檢討改善。
7	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等計畫，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報告監察院。〔詳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拾參、經濟部主管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乙-192 頁〕	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11.2 監察院公報第 2780 期）
8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平地水庫海水淡化廠－桃竹地區新興水源開發計畫，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購置興建桃園海淡廠用地閒置 6 年未獲有效利用。經本部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拾參、經濟部主管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二）2./乙-362~363 頁〕	本案業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通知經濟部檢討改善。
9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臺灣港務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執行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含紅毛港遷村計畫），計畫規劃作業草率，執行績效欠佳，增加公帑不經濟支出。經本部於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分別函請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拾肆、交通部主管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乙-169~170 頁〕	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100.8.31 監察院公報第 2771 期）
10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執行效能過低。經本部於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拾肆、交通部主管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一）/乙-170 頁〕	本案業經監察院立案調查，通知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新北市政府檢討改善。
11	交通部觀光局執行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完備即逕行招商，造成計畫終止，執行成效欠佳。經本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拾肆、交通部主管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五)/乙-218~219 頁〕	本案業經監察院立案調查，通知交通部觀光局檢討改善。
12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道局）執行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於相關計畫未奉核定前即先行辦理細部設計，嗣因計畫內容及調車場地點變更，致原設計成果廢棄不用，造成鉅額公帑損失，且計畫執行期程延宕。經本部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拾肆、交通部主管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七）/乙-277~278 頁〕	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102.3.27 監察院公報第 2853 期）

表 9　民國 98 至 106 年度查核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未結案件或計畫之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續）

序號	重要審核意見內容摘要	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13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道局）執行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因都市計畫作業期程延宕，及完成細部設計後工程經費大幅增加，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期程。經本部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拾肆、交通部主管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八）/乙-301~302 頁〕	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103.6.11 監察院公報第 2916 期）
14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道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執行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改善都會區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惟間有擴大用地徵收、地上物拆除作業未盡嚴謹或計畫修正檢討尚欠周延，整體計畫進度陷入停滯。經本部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拾肆、交通部主管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九）/乙-448 頁〕	本案交通部已研提改進措施，經函報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同意備查。
15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鐵道局）執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已完成各站建築主體興建，惟機電統包工程執行控管情形未臻周妥，又未要求轉包號誌廠商負連帶履約責任，及督促統包商針對施工品質不良原因及時提出改善計畫，造成通車期程一再延宕。經本部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拾肆、交通部主管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乙-448~449 頁〕	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105.9.14 監察院公報第 3007 期）
16	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未覈實填報計畫執行進度及落實計畫管考作業，又未能及時就工程設計進度落後癥結，督促代辦機關積極改善，肇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無法依原訂期程於民國 104 年完成。經本部函請文化部查明妥處，惟該部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陳報監察院。〔詳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貳拾參、文化部主管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一）/乙-569~570 頁〕	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105.3.16 監察院公報第 2988 期）
17	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計畫迭經多次修正，大幅增加經費及展延期程，且未妥為協調各標施工界面，致履約爭議不斷，延宕完工時程。經本部於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貳拾貳、文化部主管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乙-642~643 頁〕	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106.9.13 監察院公報第 3050 期）

（二）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災情嚴重，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政府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編列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165 億 824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止，係辦理文化復建業務、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災害應變業務、基礎設施搶修及復建業務、產業重建業務及產業紓困業務等 6 項計畫，下分 55 項工作計畫，分由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勞動部）及衛生署（衛生福利部）等 8 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表 1）。

表1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各項工作計畫達成情形簡表（主管機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工作計畫	98－101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決算審定實現數		賸餘數	
			年度	預算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16,508**	**98,457**	**84.51**	**18,046**	**15.49**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災民金融、保險貸款補助	98－101	882	304	34.49	577	65.51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社區心靈重建暨培力計畫	98－101	141	139	98.47	2	1.53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藝文陪伴暨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	98－101	80	79	99.48	0	0.52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文化資產災後復建計畫	98－101	280	255	91.37	24	8.63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小林村文化史料保存與音像記錄計畫	98－101	23	22	93.99	1	6.01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重建區原住民部落文創產業發展計畫	98－101	20	19	95.26	0	4.74
	原住民族委員會	復建業務	98－101	5,455	4,449	81.56	1,006	18.44
	原住民族委員會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98－101	2,100	1,940	92.41	159	7.59
	莫拉克災後重建委員會	復建業務	98－101	123	117	95.06	6	4.94
內政部	內政部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	98－101	920	734	79.78	186	20.22
	內政部	救助業務	98－101	1,126	1,094	97.10	32	2.90
	內政部	慰助及安置業務	98－101	337	293	86.85	44	13.15
	營建署及所屬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	98－101	5,790	4,338	74.93	1,451	25.07
	營建署及所屬	家園安置業務	98－101	8,896	4,202	47.23	4,694	52.77
	警政署及所屬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	98－101	356	306	86.19	49	13.81
	消防署及所屬	消防救災業務	98－101	1,656	1,602	96.71	54	3.29
	空中勤務總隊	災害預防業務	98－101	1,013	900	88.86	112	11.14
	兒童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慰助及安置業務	98－101	65	62	94.88	3	5.12
教育部	教育部	國民中小學校園復建	98－101	1,439	1,337	92.89	102	7.11
	教育部	莫拉克風災文物暨風災教育展示廳建置計畫	98－101	30	29	99.78	0	0.22
經濟部	水利署及所屬	災害救助	98－101	4,000	2,807	70.19	1,192	29.81
	水利署及所屬	水利設施復建工程	98－101	16,960	16,288	96.04	671	3.96
	中小企業處	受災企業紓困協助	98－101	1,483	662	44.68	820	55.32
	中央地質調查所	國土保育之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	98－101	689	681	98.83	8	1.17
	能源局	災害應變業務	98－101	14	9	66.75	4	33.25
交通部	交通部	鐵路設施緊急搶修及復建計畫	98－101	550	482	87.67	67	12.33
	民用航空局	災害應變業務	98－101	15	9	60.97	5	39.03

表1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各項工作計畫達成情形簡表（主管機關）（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工作計畫	98－101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決算審定實現數		賸餘數	
			年度	預算數	金額	%	金額	%
交通部	觀光局及所屬	觀光產業重建計畫	98－101	764	554	72.55	209	27.45
	公路總局及所屬	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	98－101	22,885	22,666	99.04	219	0.96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	農業災害救助業務	98－101	8,860	6,892	77.79	1,967	22.21
	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重建業務	98－101	446	415	93.16	30	6.84
	農業委員會	農業設施復建業務	98－101	1,300	1,190	91.59	109	8.41
	林務局	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	98－101	2,560	2,531	98.84	29	1.16
	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	98－101	4,400	4,313	98.02	86	1.98
	水土保持局	農路復建	98－101	2,500	2,472	98.89	27	1.11
	水土保持局	農村聚落規劃與重建	98－101	499	469	94.02	29	5.98
	林業試驗所	試驗林地、崩塌地及林道復建	98－101	175	170	97.65	4	2.35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試驗站聯外道路重建工程	98－101	20	19	98.46	0	1.54
	漁業署及所屬	漁業產業重建暨輔導專案措施計畫	98－101	2,865	2,703	94.34	162	5.6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受災動物清運消毒緊急防疫計畫	98－101	160	160	99.89	0	0.1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天然災害動物死亡處理與疫病控制應變整備計畫	98－101	95	95	100.00	－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農糧作物災害防疫資材整備應變計畫	98－101	95	94	99.90	0	0.10
	農業金融局	各項貸款展延及補助	98－101	1,751	78	4.51	1,672	95.49
	農業金融局	農業信用保證業務	98－101	365	365	100.00	－	－
	農糧署及所屬	產業輔導專案措施	98－101	80	64	80.47	15	19.53
	農糧署及所屬	農糧產業重建	98－101	590	490	83.11	99	16.89
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98－101	1,220	1,199	98.34	20	1.66
	職訓局及所屬（勞動力發展署）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98－101	2,695	2,638	97.88	57	2.12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醫療服務重建及補助計畫	98－101	1,770	591	33.40	1,179	66.60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產業紓困業務	98－101	31	0	0.57	31	99.43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救助業務	98－101	59	53	88.60	6	11.40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復建業務	98－101	93	68	73.45	24	26.55
	疾病管制局（疾病管制署）	預防傳染病流行防疫計畫	98－101	5,706	4,937	86.52	769	13.48
	疾病管制局（疾病管制署）	災後防疫與消毒工作計畫	98－101	32	28	87.76	3	12.24
	國民健康局（國民健康署）	復建業務	98－101	29	23	77.64	6	22.36
預備金			98－101	4	－	－	4	100.00

註：本特別預算原列54項工作計畫因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前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原列內政部之救助業務預算59,845,013元移由衛生福利部辦理，工作計畫增至55項。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間為3年，於民國101年8月29日屆滿，嗣因各相關機關執行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仍有未及完成之計畫與工作，經立法院於民國100年5月24日三讀修正通過該條例第30條第2項「本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酌予延長，延長期間最多以2年為限。」之規定，並經總統於同年6月8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該規定於民國101年8月14日核定未及執行計畫，延長2年加速辦理。嗣於民國103年8月29日屆期，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計畫之管考作業，依行政院民國103年8月4日函示，自民國103年8月30日起回歸由各主管部會辦理。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有 55 項重建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實現比率未達80%者計有15項，主要係部分業務計畫經費經檢討無列支需要後，依預算法第69條規定提列為準備，迄本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竣仍未動支，列入賸餘辦理。各執行機關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 80%原因，詳表2。

表2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80%原因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執行機關	工作計畫	98－101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決算審定實現數		原因分析
		年度	預算數	金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災民金融、保險貸款補助	98-101	882	304	34.49	主要係利息補貼措施因民眾申請件數不多，將未支用預算數，列入賸餘辦理。
內政部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	98-101	920	734	79.78	主要係經行政院核定依預算法第69條規定提存準備1億餘元未支用，列入賸餘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	98-101	5,790	4,338	74.93	主要係經行政院核定依預算法第69條規定提存準備11億餘元未支用，列入賸餘辦理。
	家園安置業務	98-101	8,896	4,202	47.23	主要係經行政院核定依預算法第69條規定提存準備42億餘元未支用，列入賸餘辦理。
水利署及所屬	災害救助	98-101	4,000	2,807	70.19	主要係經行政院核定依預算法第69條規定提存準備9億元未支用，列入賸餘辦理。
中小企業處	受災企業紓困協助	98-101	1,483	662	44.68	主要係經行政院核定依預算法第69條規定提存準備7億餘元未支用，列入賸餘辦理。
能源局	災害應變業務	98-101	14	9	66.75	主要係經行政院核定依預算法第69條規定提存準備463萬餘元未支用，列入賸餘辦理。
民用航空局	災害應變業務	98-101	15	9	60.97	主要係風災過後鐵路及公路運輸提前恢復疏運功能，致申請航空票價補貼居民及辦理物資運補之包機費用較預計減少。

表 2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 80%原因分析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執行機關	工作計畫	98－10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決算審定實現數		原因分析
		年度	預算數	金額	%	
觀光局及所屬	觀光產業重建計畫	98-101	764	554	72.55	主要係其中 1 億元提供信用保證專款，及房屋稅暨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均為被動受理申請，或因受災業者應繳之房屋稅金額不多，業者無意申貸，致實際申請補貼件數未如預期，相關補貼金額隨之減少。
農業委員會	農業災害救助業務	98-101	8,860	6,892	77.79	主要係經行政院核定依預算法第 69 條規定提存準備 4 億餘元未支用，列入賸餘辦理；及補助「農漁民申辦舊貸展延利息免繳措施」申請案件未如預期。
農業金融局	各項貸款展延及補助	98-101	1,751	78	4.51	主要係經行政院核定依預算法第 69 條規定提存準備 16 億餘元未支用，列入賸餘辦理。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醫療服務重建及補助計畫	98-101	1,770	591	33.40	主要係經行政院核定依預算法第 69 條規定提存準備 10 億餘元未支用，列入賸餘辦理；及莫拉克風災健保費、門診部分負擔費用及住院膳食費，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產業紓困業務	98-101	31	0	0.57	主要係經行政院核定依預算法第 69 條規定提存準備 1,404 萬餘元未支用，列入賸餘辦理；及補助私立醫療機構重建、整建或修繕貸款利息，經審查後僅 1 家符合補助資格。
	復建業務	98-101	93	68	73.45	主要係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重建工程及補助購置醫療設備經費之結餘。
國民健康局（國民健康署）	復建業務	98-101	29	23	77.64	主要係經行政院核定依預算法第 69 條規定提存準備 621 萬餘元未支用，列入賸餘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截至本年度止，55 項工作計畫均已依照法定預算執行，茲將各項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執行成果（表 3），擇要列述如次：

（1） **文化復建業務：**完成國中小學校復建計畫 16 校、完成國定古蹟高雄市日本海軍無線鳳山電信所等 19 案復建工程，並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設置「莫拉克風災重建展示館」，截至民國 106 年底參觀團體及人次已達 1,930 團及 47 萬餘人次。

（2）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完成補助受災市縣發放淹水救助金 28 億餘元、核發農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受災養畜禽戶補助金 52 億餘元、完成組合屋興建 9 處 312 戶及協助就業 2 萬 6,196 人。

（3） **災害應變業務**：辦理預防救災資訊系統暨消防業務整合更新再造、補助購置救災氣墊船、橡皮艇及救生艇232艘、採購國外廠新型流感疫苗500萬劑。

（4） **基礎設施搶修及復建業務**：補助高雄市等8市縣辦理市區村里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729件、雨水下水道清淤及復建工程40件、完成重大土石災區整體復建工作18處、緊急取水工程供應臺南及高雄地區每日100萬公噸原水。

（5） **產業重建業務**：完成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計19.43萬戶，核發救助款42億餘元、漁業及受災養畜禽戶天然災害救助計5,335戶，核撥金額10億餘元、完成灌排水路復建97.7公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21公里、阿里山等國家風景區災害復建工程20案。

（6） **產業紓困業務**：完成災民債務展延及利息補貼2億餘元、受災企業貸款利息補貼與經理銀行手續費1億餘元及貸款融資41億餘元。

表3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簡表

業務計畫	工作（分支）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	目標	實績（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文化復建業務	小林村文化史料保存與音像記錄計畫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辦理小林村文化史料保存與展覽計畫及徵選專業團隊拍攝小林村重建歷程紀錄片等。	完成徵集小林村相關影像1,200張、影片80小時、平埔文物227件及製作重建紀錄片3支。
	文化資產災後復建計畫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遺址等文化資產受災復建。	完成國定古蹟高雄市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等19案災害復建工程。
	社區心靈重建暨培力計畫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委託專業團隊協助社區重建工作，及辦理「心靈陪伴工作坊」，並補助社區組織辦理文化保存工作。	辦理913場次閱讀藝文活動；培訓128位社區營造員；補助107個社區重建，完成927件文史重建及調查、1,230件重建操作影像紀錄。
	藝文陪伴暨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委託藝文團隊長期進駐災區，安撫災民心靈及輔導災區兒童心靈重建，並扶助受災演藝團隊。	委託演藝團隊駐點辦理1,134場次課程；輔導45個藝術表演團隊進入學校進行巡演；並扶助災區演藝團隊243團次。
	重建區原住民部落文創產業發展計畫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委託諮詢輔導團協助重建區文創相關團體瞭解文創產業內涵及提供產業發展協助。	委託諮詢輔導團體協助23個重建區原住民團隊瞭解文創產業內涵及產業發展基礎。
	國民中小學校園復建	教育部	辦理國中小學校園復建計畫核定補助16校，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核定補助1,103案。	國中小校園復建計畫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均已完竣。

表 3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簡表（續）

業務計畫	工作（分支） 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	目標	實績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文化復建業務	莫拉克風災文物暨風災教育展示廳建置計畫	教育部	建置莫拉克風災重建展示館，及整合政府相關部門資源，利用博物館專業經驗，讓政府對風災教育宣導的投資發揮最大效益。	「莫拉克風災重建展示館」設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自民國103年8月8日開館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參觀團體數及人次分別為1,930團及470,290人次。並結合水土保持局等單位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進行防救災宣導推廣相關工作。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各項貸款展延及補助	農業金融局	展延受災居民各項貸款本金及償還期限0.5年至5年，由政府補貼展延期間利息。	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展延案件841件，本金19億餘元。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聚落遷建。	完成安全評估及整體規劃作業11件；永久屋基地基礎公共設施48件；永久屋基地永續社區公共設施18件。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勞工委員會 （勞動部）	補助受災勞工保險費及傷病給付。	補助受災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38萬2,677人，金額11億9,606萬餘元；核付受災勞工保險傷病給付155件，金額計380萬餘元。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職訓局 （勞動力發展署）	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推介災區失業者從事臨時工作，鼓勵災區重建工程得標廠商僱用災區失業者。	協助臨時工作津貼就業2萬5,916人、僱用獎勵就業280人，合計協助就業2萬6,196人，核發津貼26億餘元。
	災害救助	水利署及所屬	補助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放淹水救助金40億元。	補助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放淹水救助金28億餘元。
	家園安置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由土地銀行擔任「莫拉克颱風專案貸款委託辦理國庫補貼利息作業」之經理銀行，協助辦理金融機構申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國庫補貼利息事宜。	重建(購)住宅貸款核撥戶數38戶，修繕住宅貸款核準戶數53戶，及興建各方捐贈組合屋9處、安置災民312戶，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永久屋安置用地徵收及相關公共設施。

表 3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簡表（續）

業務計畫	工作（分支） 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	目標	實績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救助業務	內政部 衛生署 （衛生福利部）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	補助高雄市等 6 市縣設置 27 處社區培力據點，服務 37 萬餘人次。
	農業災害救助業務	農業委員會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補助經費 39 億餘元；辦理農田、魚塭埋沒流失救助面積 11,832 公頃、受損漁筏、舢舨及漁船救助 3,000 艘。	核發農、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受災養畜禽戶補助金 52 億餘元；辦理農田、魚塭埋沒流失救助面積 3,766.7 公頃；受損漁筏、舢舨及漁船救助 197 艘。
	農業信用保證業務	農業金融局	配合農漁民及農漁業者實際需求辦理。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保證 2,311 件，及辦理受災農漁民舊有保證貸款之寬緩及展延 2,952 件。
	慰助及安置業務	內政部 兒童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安置服務 1 項，提供屏東縣莫拉克風災家遭變故之經濟弱勢家庭 10 名、80 人次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生活扶助 1 萬 1,328 人次，災區兒少社區照顧及個案管理 2,442 戶、3,280 名、16 萬 3,652 人次，安置服務 40 名、320 人次。
	醫療服務重建及補助計畫	衛生署 （衛生福利部）	補助受災民眾 6 個月之健保費、與 4 個月之門診、急診、住院部分負擔費用及住院膳食費。	自民國 98 年 8 月至民國 99 年 1 月止，補助受災民眾 6 個月應自付健保費 10,234 人，累計補助金額 2,486 萬餘元，及補助受災民眾自民國 98 年 8 至 11 月就醫之部分負擔及住院膳食費用 4 億 629 萬餘元。
災害應變業務	天然災害動物死亡處理與疫病控制應變整備計畫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辦理受災區域畜禽水產飼養戶訪視及防疫技術輔導、輔導受災區域畜禽水產飼養戶防疫消毒工作，及豬隻災後重建宣導教育訓練等相關工作。	受災區域畜禽水產飼養戶訪視及防疫技術輔導(含檢診服務)養豬戶 6,084 場次、養禽戶 5,580 場次、水產養殖戶 2,052 場次、草食動物畜牧場訪視及防疫技術輔導(含檢診服務)8,125 場次。輔導受災區域畜禽水產飼養戶防疫消毒工作：養豬戶 7,619 場次、養禽戶 11,992 場次。
	農糧作物災害防疫資材整備應變計畫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執行災區災後重建與復育之共同防治與資材整備工作，包括檬果炭疽病、檬果果實蠅及薊馬、洋香瓜粉蝨、柑橘木蝨、杭菊斜紋夜蛾、玉米螟蟲等共計 12,244 公頃病蟲害防治工作。	推動病蟲害防治工作面積計 53,100 公頃，以及 8 場蘭園。並執行災區災後重建與復育之共同防治與資材整備工作，共計 12,244 公頃病蟲害防治工作。

表 3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簡表（續）

業務計畫	工作（分支）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	目標	實績（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災害應變業務	受災動物清運消毒緊急防疫計畫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協助清運處理受災動物。	協助清運處理受災動物逾733萬隻。
	災後防疫與消毒工作計畫	疾病管制局（疾病管制署）	採購防疫消毒物資及防疫工作物資整備 3,200萬元。	採購消毒藥品、消毒車輛及防疫裝備2,808萬餘元。
	災害預防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辦理直升機檢修、性能提升及設備更新。	辦理直升機檢修、性能提升及設備更新。
	災害應變業務	能源局	辦理受災戶設置丙烷混合氣緊急系統設備使用作業經費 380 萬元，及受災戶桶裝瓦斯供氣系統改（換）裝費等1,020萬元。	辦理受災戶設置丙烷混合氣緊急系統設備使用費及燃料價差等作業經費380萬元，與受災戶桶裝瓦斯供氣系統改（換）裝費及燃料價差等1,020萬元。
	消防救災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辦理預防救災資訊系統暨消防業務整合之更新再造、補助購置救災船艇、建置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通報系統等。	辦理預防救災資訊系統暨消防業務整合之更新再造，補助購置救災氣墊船、橡皮艇及救生艇232艘，完成建置「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災演習208場，設置避難收容救災據點888處。
	預防傳染病流行防疫計畫	疾病管制局（疾病管制署）	採購國外廠新型流感疫苗500萬劑。	採購國外廠新型流感疫苗500萬劑。
基礎設施搶修及復建業務	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	公路總局及所屬	辦理公路系統路基流失、塌陷、坍方、土石流阻斷及橋梁損毀等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省道復建工程部分計有181件及縣鄉道搶修及復建工程部分計有647件。	辦理省道復建工程203件(民國 100 年兩次向重建會申請動支特別預算預備金，故新增22件)、縣鄉道工程647件，民國104年7月18日「臺20線桃源一橋」通車後已全數完工。完成受災道路、橋梁搶修及復建工程共計850件。
	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	水土保持局	控制有害土砂生產及運移，減少災害發生及減輕影響範圍。完成18處重大土石災區復建工作增加野溪通洪斷面，減免災害。完成災區易致災因子調查，提昇土石流警戒及預報效能。	控制有害土砂生產及運移2,930萬立方公尺，減少災害發生及減輕影響範圍31.6萬公頃、並已完成重大土石災區整體復建工作18處；辦理水土保持復建工程 903 件，清疏土砂量1,252萬立方公尺。
	水利設施復建工程	水利署及所屬	完成緊急取水工程，增設小琉球配水池，取得疏濬工程用地850公頃；完成曾文溪水系、高屏溪水系及縣（市）管河川修復工程115公里。	完成緊急取水工程供應臺南及高雄地區每日 100 萬噸原水，增設 5,000 噸容量之小琉球配水池，取得疏濬工程用地 850 公頃；完成曾文溪水系、高屏溪水系及縣（市）管河川修復工程共115公里。

表 3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簡表（續）

業務計畫	工作（分支） 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	目標	實績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基礎設施搶修及復建業務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	內政部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復建、殯葬設施毀損修繕及罹難者紀念公園興建。	修繕殯葬設施10案、興建紀念公園2案、復建辦公廳舍及活動中心86案等。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補助辦理市區村里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補助嘉義縣等5縣市辦理莫拉克災後工程40件。	補助高雄市等8市縣辦理市區村里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729件;補助嘉義縣等5縣市雨水下水道清淤及復建工程40件。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補助5個警察局11處廳舍重建工程及6個警察局廳舍改建修繕、汰換受損辦公設備及車輛等。	補助5個警察局11處廳舍重建工程及6個警察局廳舍改建修繕、汰換受損辦公設備及車輛等。
	災害應變業務	民用航空局	為因應八八水災莫拉克颱風災區空勤及物資運補,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指示,配合協調德安航空公司辦理相關徵用直升機業務。	協調德安航空公司辦理相關徵用直升機業務,徵用期間所有執勤任務共計18架次，38人次，貨物3,771公斤。
	國土保育之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	中央地質調查所	辦理莫拉克災區(LiDAR)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完成比例尺1/25,000之地質敏感區分布圖、地形特徵分析圖及地質災害潛勢分布圖。	完成莫拉克災區(LiDAR)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及完成比例尺1/25,000之地質敏感區分布圖、地形特徵分析圖及地質災害潛勢分布圖。
	復建業務	原住民族委員會	辦理受災地區公共設施復建、產業重建、無線電視臺接收設備修復及土地調查等。	補助原住民族重建地區住戶安裝共碟接收設備 4,018戶;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等建置通訊傳播共構站3站;完成原住民族地區供水系統復建計畫40件等。
	復建業務	國民健康局 （國民健康署）	補助前高雄縣（民國 99年改制為高雄市）等7縣衛生局，辦理非山地離島之47家衛生所、18家衛生室、2家衛生局辦公廳舍復建工程及醫療相關設備復建計畫。	補助恢復門診及相關醫療保健服務47家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門診服務 18 家衛生室;協助雲林縣衛生局補充完備緊急救援裝備,恢復提供緊急救護服務;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改善房舍漏水問題,恢復行政作業之執行。
	復建業務	莫拉克災後重建委員會	推動重建業務工作。	召開48次工作小組會議,33次委員會議，53 次擴大會報,近2,000次工程、家園、產業等重建會議，並在行政院院會專案報告15次,總統府簡報6次，以有效推動重建工作。

表 3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簡表（續）

業務計畫	工作（分支） 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	目標	實績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基礎設施搶修及復建業務	復建業務	衛生署 （衛生福利部）	補助南投縣、嘉義縣、前高雄縣（民國 99 年改制為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購置災後重建及修復工程暨醫療相關設施及設備。	辦理衛生所(室)改建 41 間、採購醫療相關設備 347 項及四輪傳動巡迴醫療車 1 輛。
	農村聚落規劃與重建	水土保持局	農村社區設施修復 63 個社區，災後復建 9 個社區。	農村社區設施修復 63 個社區，災後復建 9 個社區，完成農村公共設施修復及復建工程 105 件。
	農路復建	水土保持局	農路設施搶修及復建辦理 670 件。	農路設施搶修及復建辦理 1,015 件。
	鐵路設施緊急搶修及復建計畫	交通部	南部鐵路路段多處鐵路橋梁、路基損壞，總計有 8 處災害受損，分 2 階段進行災後重建。	第 1 階段救災部分，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完工通車，恢復環島鐵路全線運輸。第 2 階段，主要係辦理相關結構與設施之加固及復建，以增進行車安全。復建工程均已於民國 101 年度完工。
產業重建業務	試驗林地、崩塌地及林道復建	林業試驗所	清除林道坍方落石，使試驗林地之林道系統能暢通，以利於往來車輛之通行。	完成試驗林地、崩塌地及林道落石淤土清理，完成扇平、鳳崗、多納、依麻、南鳳林道路基維護 4,200 公尺、邊坡處理 20,500 平方公尺、橋梁重建 2 座及排水處理 20 處。
	試驗站聯外道路重建工程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辦理中海拔試驗站石山林道聯外道路路基流失重建工程。	完成中海拔試驗站石山林道聯外道路路基流失重建，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驗收完畢，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付款結案。
	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	林務局	核定國有林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工程、預定完成國家森林遊樂區及自然步道系統之路基流失、護坡坍塌及設施毀損之修復、預定完成阿里山森林鐵路復建工程、辦理漂流木打撈清理及辦理崩塌地復育造林 20 公頃及公有地造林 50 公頃。	完成國有林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 124 件、完成國家森林遊樂區及自然步道系統之路基流失、護坡坍塌及設施毀損等 60 處之修復、完成阿里山森林鐵路復建 17 件工程、完成漂流木打撈清理 152 萬公噸，及完成崩塌地復育造林 28 公頃及受災地區公有地造林 50 公頃。

表 3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簡表（續）

業務計畫	工作（分支） 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	目標	實績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產業重建業務	農業產業重建業務	農業委員會	預估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補助等所需經費 39 億餘元。	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總計受理申請戶數約 22.44 萬戶，經勘查合格核撥救助金受災農民約 19.43 萬戶，核發救助款 42.22 億元；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救助戶數計 4,374 戶，核撥金額 8.13 億元；發放受災養畜禽戶 961 戶，計 2.19 億元。
	農業設施復建業務	農業委員會	補助受災地區各農田水利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其轄區內遭受颱風損害之灌溉渠道、排水路及水利構造物復建工程。	補助受災地區各農田水利會辦理 179 件搶修、142 件農田水利設施復建，並完成灌排水路復建 97.7 公里、構造物復建 383 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內受損農水路復建工程：辦理 209 件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工程，完成農水路復建 21 公里、構造物復建 249 座。
	漁業產業重建暨輔導專案措施計畫	漁業署及所屬	預計協助受災養殖業完成復養、辦理重塑養殖環境工程及依據特別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計畫，辦理漁業產業重建後續改善工程。	協助受災養殖業完成復養面積達 1 萬 377 公頃、完成重塑養殖環境工程 62 件，及完成後續改善工程 19 件。
	觀光產業重建計畫	觀光局及所屬	辦理阿里山等受災地區復建工程，及旅宿業之房屋稅補貼、協助申貸營運週轉金之信用保證暨補貼申貸利息等。	完成阿里山等國家風景區災害復建工程 20 案、地方政府 53 案；補助受災觀光產業房屋稅 3,726 萬餘元及申貸營運週轉金利息 1,820 萬餘元（並提供信用保證）。
產業紓困業務	災民金融、保險貸款補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託金融機構辦理災民債務展延作業經費 3,200 萬元、災民債務展延期間利息補貼 7 億 4,623 萬餘元、貸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貼 1 億 400 萬元。	委託金融機構辦理災民債務展延作業經費 799 萬餘元、災民債務展延期間利息補貼 2 億 9,120 萬餘元、貸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貼 508 萬餘元。
	受災企業紓困協助	中小企業處	協助受災企業辦理貸款，或原有貸款本金展延及利息緩繳等，支付金融機構利息補貼及經理銀行手續費。	辦理受災企業貸款利息補貼及經理銀行手續費 1 億 3,684 萬餘元，貸款融資 41 億 991 萬餘元。

表 3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簡表（續）

業務計畫	工作（分支） 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	目標	實績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產業紓困業務	產業紓困業務	衛生署 （衛生福利部）	預計補助醫療機構 15 家，藥事機構 8 家辦理機構重建、整修或修繕貸款利息。	支付貸款利息 18 萬餘元。
	產業輔導專案措施	農糧署及所屬	針對受災嚴重農民，提供產業輔導專案措施，補助 1,858 戶。	針對公告為現金救助地區或核定為專案補助地區(包含前高雄縣等 14 受災嚴重縣市及其他縣市經勘查認定之受災區域)，提供產業輔導專案措施，受補助戶數為 1,858 戶，全數已於民國 100 年12月19日辦理完竣。
	農糧產業重建	農糧署及所屬	辦理果樹(木瓜)設施、花卉設施、蔬菜設施、茶園設施重建工作。	完成辦理果樹(木瓜)設施重建 197 公頃、花卉設施重建 16.09 公頃、蔬菜設施重建 159.18 公頃、茶園設施重建 50 公頃及特用作物 1 處。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除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部分工程因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相關經費經行政院核定註銷免予保留，並視業務實際需要，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或另循預算程序辦理外，其餘均全數執行完竣。本部對於上列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或另循預算程序辦理之計畫或工程，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行政院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5 條:「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提出災後重建計畫。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重建，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相關重建計畫之預算，行政院應覈實編列。」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原列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止，歲入預算 2,872 萬元，歲出預算 1,165 億 824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1,164 億 7,952 萬餘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執行結果，截至本年度止，已全數執行完竣，審定歲入實現數 1 億 9,402 萬餘元，歲出實現數 984 億 5,772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982 億 6,370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983 億 1,229 萬餘元支應後，產生收支賸餘 4,859 萬餘元，主要係國庫以前年度已舉借債務撥付支用機關，惟交通部等機關於本年度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轉入保留數，並繳還未支用數所致，已納計本年度歲計賸餘，作為以後年度國庫調度之財源。茲將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及列表如次：

（1）　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 2,872 萬元，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40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6,530 萬餘元（表 4），主要係土方及漂流木標售收入與廠商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表 4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歲入部分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實現數		審定實現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8**	**194**	**675.57**	**165**	**575.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4**	**－**	**64**	**－**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0.01**	**－**	**0.01**	**－**
賠償收入	－	0.01	－	0.01	－
內政部	**－**	**9**	**－**	**9**	**－**
賠償收入	－	9	－	9	－
警政署及所屬	**－**	**0.4**	**－**	**0.4**	**－**
賠償收入	－	0.4	－	0.4	－
消防署及所屬	**－**	**5**	**－**	**5**	**－**
賠償收入	－	5	－	5	－
空中勤務總隊	**－**	**4**	**－**	**4**	**－**
賠償收入	－	4	－	4	－
水利署及所屬	**－**	**44**	**－**	**44**	**－**
賠償收入	－	44	－	44	－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	**0.09**	**－**	**0.09**	**－**
賠償收入	－	0.09	－	0.09	－
疾病管制局（疾病管制署）	**－**	**0.4**	**－**	**0.4**	**－**
賠償收入	－	0.4	－	0.4	－
國民健康局（國民健康署）	**－**	**0.00**	**－**	**0.00**	**－**
賠償收入	－	0.00	－	0.00	－
財產收入	**－**	**92**	**－**	**92**	**－**
水利署及所屬	**－**	**92**	**－**	**92**	**－**
財產售價	－	92	－	92	－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	**0.00**	**－**	**0.00**	**－**
財產孳息	－	0.00	－	0.00	－
其他收入	**28**	**37**	**129.38**	**8**	**29.38**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0.00**	**－**	**0.00**	**－**
雜項收入	－	0.00	－	0.00	－
水利署及所屬	**－**	**0.2**	**－**	**0.2**	**－**
雜項收入	－	0.2	－	0.2	－
林務局	**28**	**36**	**128.66**	**8**	**28.66**
雜項收入	28	36	128.66	8	28.66

（2）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 1,165 億 824 萬餘元，民國 98 至 105 年度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984 億 5,772 萬餘元（84.51%），預算賸餘 180 億 5,051 萬餘元（15.49%）（表 5），主要係委辦、補助計畫及營繕工程經費之結餘。

表5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歲出部分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實現數		審定實現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16,508**	**98,457**	**84.51**	**- 18,050**	**15.49**
行政院主管	**9,106**	**7,327**	**80.47**	**- 1,778**	**19.5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82**	**304**	**34.49**	**- 577**	**65.51**
社會救助支出	882	304	34.49	- 577	65.51
災民金融、保險貸款補助	882	304	34.49	- 577	65.51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	**545**	**516**	**94.66**	**- 29**	**5.34**
文化支出	545	516	94.66	- 29	5.34
文化復建業務	525	497	94.64	- 28	5.36
產業重建業務	20	19	95.26	- 0.9	4.74
原住民族委員會	**7,555**	**6,389**	**84.57**	**- 1,165**	**15.43**
民政支出	5,455	4,449	81.56	- 1,006	18.44
復建業務	5,455	4,449	81.56	- 1,006	18.44
社會救助支出	2,100	1,940	92.41	- 159	7.59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2,100	1,940	92.41	- 159	7.59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23**	**117**	**95.06**	**- 6**	**4.94**
行政支出	123	117	95.06	- 6	4.94
復建業務	123	117	95.06	- 6	4.94
內政部主管	**20,164**	**13,535**	**67.12**	**- 6,629**	**32.88**
內政部	**2,384**	**2,121**	**88.97**	**- 263**	**11.03**
民政支出	920	734	79.78	- 186	20.22
復建業務	920	734	79.78	- 186	20.22
社會救助支出	1,464	1,387	94.74	- 77	5.26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1,464	1,387	94.74	- 77	5.26
營建署及所屬	**14,687**	**8,541**	**58.15**	**- 6,146**	**41.85**
工業支出	5,790	4,338	74.93	- 1,451	25.07
復建業務	5,790	4,338	74.93	- 1,451	25.07
社會救助支出	8,896	4,202	47.23	- 4,694	52.77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8,896	4,202	47.23	- 4,694	52.77
警政署及所屬	**356**	**306**	**86.19**	**- 49**	**13.81**
民政支出	356	306	86.19	- 49	13.81
復建業務	356	306	86.19	- 49	13.81
消防署及所屬	**1,656**	**1,602**	**96.71**	**- 54**	**3.29**
民政支出	1,656	1,602	96.71	- 54	3.29
災害應變業務	1,656	1,602	96.71	- 54	3.29
空中勤務總隊	**1,013**	**900**	**88.86**	**- 112**	**11.14**
民政支出	1,013	900	88.86	- 112	11.14
災害應變業務	1,013	900	88.86	- 112	11.14
兒童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65**	**62**	**94.88**	**- 3**	**5.12**

表 5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歲出部分執行情形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實現數		審定實現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社會救助支出	65	62	94.88	- 3	5.12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65	62	94.88	- 3	5.12
教育部主管	**1,469**	**1,367**	**93.03**	**- 102**	**6.97**
教育部	**1,469**	**1,367**	**93.03**	**- 102**	**6.97**
教育支出	1,439	1,337	92.89	- 102	7.11
國民中小學校園復建	1,439	1,337	92.89	- 102	7.11
文化支出	30	29	99.78	- 0.06	0.22
莫拉克風災文物暨風災教育展示廳建置計畫	30	29	99.78	- 0.06	0.22
經濟部主管	**23,146**	**20,449**	**88.35**	**- 2,697**	**11.65**
水利署及所屬	**20,960**	**19,095**	**91.11**	**- 1,864**	**8.89**
社會救助支出	4,000	2,807	70.19	- 1,192	29.81
災害救助	4,000	2,807	70.19	- 1,192	29.81
農業支出	16,960	16,288	96.04	- 671	3.96
水利設施復建工程	16,960	16,288	96.04	- 671	3.96
中小企業處	**1,483**	**662**	**44.68**	**- 820**	**55.3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483	662	44.68	- 820	55.32
受災企業紓困協助	1,483	662	44.68	- 820	55.32
中央地質調查所	**689**	**681**	**98.83**	**- 8**	**1.17**
農業支出	689	681	98.83	- 8	1.17
國土保育之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	689	681	98.83	- 8	1.17
能源局	**14**	**9**	**66.75**	**- 4**	**33.25**
工業支出	14	9	66.75	- 4	33.25
災害應變業務	14	9	66.75	- 4	33.25
交通部主管	**24,216**	**23,712**	**97.92**	**- 503**	**2.08**
交通部	**550**	**482**	**87.67**	**- 67**	**12.33**
交通支出	550	482	87.67	- 67	12.33
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	550	482	87.67	- 67	12.33
民用航空局	**15**	**9**	**60.97**	**- 5**	**39.03**
交通支出	15	9	60.97	- 5	39.03
災害應變業務	15	9	60.97	- 5	39.03
觀光局及所屬	**764**	**554**	**72.55**	**- 209**	**27.45**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64	554	72.55	- 209	27.45
觀光產業重建計畫	764	554	72.55	- 209	27.45
公路總局及所屬	**22,885**	**22,666**	**99.04**	**- 219**	**0.96**
交通支出	22,885	22,666	99.04	- 219	0.96
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	22,885	22,666	99.04	- 219	0.96
農業委員會主管	**26,762**	**22,526**	**84.17**	**- 4,236**	**15.83**

表 5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歲出部分執行情形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實現數		審定實現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農業委員會	**10,606**	**8,498**	**80.13**	**- 2,107**	**19.87**
農業支出	10,606	8,498	80.13	- 2,107	19.87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8,860	6,892	77.79	- 1,967	22.21
復建業務	1,746	1,606	91.99	- 139	8.01
林務局	**2,560**	**2,531**	**98.84**	**- 29**	**1.16**
農業支出	2,560	2,531	98.84	- 29	1.16
復建業務	2,560	2,531	98.84	- 29	1.16
水土保持局	**7,399**	**7,254**	**98.05**	**- 144**	**1.95**
農業支出	7,399	7,254	98.05	- 144	1.95
復建業務	7,399	7,254	98.05	- 144	1.95
林業試驗所	**175**	**170**	**97.65**	**- 4**	**2.35**
農業支出	175	170	97.65	- 4	2.35
復建業務	175	170	97.65	- 4	2.35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0**	**19**	**98.46**	**- 0.3**	**1.54**
農業支出	20	19	98.46	- 0.3	1.54
復建業務	20	19	98.46	- 0.3	1.54
漁業署及所屬	**2,865**	**2,703**	**94.34**	**- 162**	**5.66**
農業支出	2,865	2,703	94.34	- 162	5.66
復建業務	2,865	2,703	94.34	- 162	5.6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50**	**349**	**99.92**	**- 0.2**	**0.08**
農業支出	350	349	99.92	- 0.2	0.08
災害應變業務	350	349	99.92	- 0.2	0.08
農業金融局	**2,116**	**443**	**20.98**	**- 1,672**	**79.02**
農業支出	2,116	443	20.98	- 1,672	79.02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2,116	443	20.98	- 1,672	79.02
農糧署及所屬	**670**	**554**	**82.80**	**- 115**	**17.20**
農業支出	670	554	82.80	- 115	17.20
產業紓困業務	670	554	82.80	- 115	17.20
勞工委員會（勞動部）主管	**3,915**	**3,838**	**98.02**	**- 77**	**1.98**
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1,220**	**1,199**	**98.34**	**- 20**	**1.66**
社會救助支出	1,220	1,199	98.34	- 20	1.66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1,220	1,199	98.34	- 20	1.66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695**	**2,638**	**97.88**	**- 57**	**2.12**
國民就業支出	2,695	2,638	97.88	- 57	2.12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2,695	2,638	97.88	- 57	2.12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主管	**7,723**	**5,701**	**73.82**	**- 2,022**	**26.18**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1,955**	**713**	**36.46**	**- 1,242**	**63.54**
社會救助支出	59	53	88.60	- 6	11.40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59	53	88.60	- 6	11.40

表 5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歲出部分執行情形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實現數		審定實現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醫療保健支出	1,895	660	34.81	- 1,235	65.19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1,770	591	33.40	- 1,179	66.60
產業紓困業務	31	0.1	0.57	- 31	99.43
復建業務	93	68	73.45	- 24	26.55
疾病管制局（疾病管制署）	**5,738**	**4,965**	**86.53**	**- 772**	**13.47**
醫療保健支出	5,738	4,965	86.53	- 772	13.47
災害應變業務	5,738	4,965	86.53	- 772	13.47
國民健康局（國民健康署）	**29**	**23**	**77.64**	**- 6**	**22.36**
醫療保健支出	29	23	77.64	- 6	22.36
復建業務	29	23	77.64	- 6	22.36
預備金	**4**	**－**	**－**	**- 4**	**100.00**

註：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前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原列內政部之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預算 59,845,013 元移由衛生福利部辦理。

(3)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164 億 7,952 萬餘元，民國 98 至 105 年度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983 億 1,229 萬餘元（84.40%），減免數 181 億 6,722 萬餘元（15.60%），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

3.　審核結果及處理情形

本部審核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業依法編製該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核各項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情形，發現其有應行改善之處，均經通知相關機關檢討妥處，並賡續列管注意其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辦理情形。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詳表 6。

表 6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

項次	重要審核意見內容摘要	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1	**相關部會執行災後復建及重建、災民救助及安置、災害應變及產業紓困等工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趕辦。** 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累計實現數 872 億 8,573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74.92%，應付保留數 125 億 5,155 萬餘元。經查歲出 42 項業務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中者 25 項，已實現比率均未達 80%，除其中 11 項經說明係檢討無列支需要後，經行政院核定將預算數列為準備外，其餘仍有 14 項已實現比率未達 80%，各部會執行災後重建進度確有未如預期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已於本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審定實現數 984 億 5,7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0 億 5,051 萬餘元，已全數繳庫。

表 6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續）

項次	重要審核意見內容摘要	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2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復）建工程經費核定、採購及履約控管等作業缺失，允宜加強管考改善。** 各級政府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工程類計畫可用預算數（含移緩濟急）821 億 8,31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32 億 8,434 萬餘元。民國 101 年度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審計處室抽查結果，核有經費核定較慢致影響後續採購作業、前置或規劃設計進度落後等 16 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復）建工程，相關機關已針對缺失督促檢討改進，並依契約規定完成扣罰，且均於民國 104 年底前陸續執行完竣。
3	**災後居民永久屋興建業務執行結果已有具體成效，惟部分永久屋尚未完工，公共設施工程與土地徵收作業未完成，允宜督促主管部會提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助處理，研提加速執行列管方案。** 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3 月核定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以國土保育及復育為理念，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遷居（村）重建作業，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止已完成永久屋基地 40 處，永久屋 3,481 間，已有具體成效。惟查執行情形，核有： **（一）部分永久屋尚未完工，允宜逐案覈實列管並督促主管部會提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助處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預計安置居民入住永久屋基地 42 處、永久屋 3,543 間，惟尚有未完成之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基地（預計完成永久屋 42 間），相關公共設施由嘉義縣政府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作業中、高雄市寶山永久屋（預計完成永久屋 20 間），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高雄市桃源區樂樂社區已興建完成永久屋 20 間，惟第 2 期公共設施工程（活動中心），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起多次流標，影響重建工程執行成效及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二）營建署補助辦理公共設施工程與土地徵收作業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內政部營建署於該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永久性安置住宅聯外道路等公共設施、補貼限期搬遷者租金及生活輔導金、補償特定區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拆遷業務，核有：1.永久性安置住宅聯外道路等公共設施有 11 案因市縣提報補助計畫時程較晚或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核定辦理，尚未提報補助計畫予該署，仍待繼續執行；2.辦理特定區域限期搬遷補貼作業，因資格審查通過者未如預期，實現數 1 億 7,859 萬餘元，執行率 32.64%，與預算數落差甚大；3.辦理特定區域土地徵收補償作業，尚有未支用數 3 億 1,518 萬餘元逕列實現數，未依規定辦理保留。亟待該署檢討改善，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高雄市桃源區樂樂社區第 2 期公共設施工程（活動中心）及寶山永久屋，已分別於民國 103 年 7 月及 9 月啟用；另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基地部分，改於 152 林班地興建永久屋，業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交屋入住。 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之永久屋安置經費，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結餘款亦已繳回。另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辦理之特定區域土地徵收補償作業，於民國 103 年底亦已執行完畢，計撥款 9 億 4,244 萬餘元，核銷 8 億 2,361 萬餘元，繳回賸餘款 1 億 1,882 萬餘元。
4	**部分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建工程比率未達規定之查核標準。** 經查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情形，其中除臺中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民國 101 年度無重建工程，前衛生署（民國 102 年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查核件數符合規定外，其他各主管部會及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件數均低於當年度查核計畫件數 20%，抽查比率未達上開標準。亟待督促各主管部會及地方政府加強辦理重建工程施工查核執行情形，落實發揮查核功能，以提升整體施工品質。	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請各主管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督促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就尚未完工之工程加強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後續重建工程均已如期完工。

表 6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續）

項次	重要審核意見內容摘要	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5	**公路總局辦理公路設施復建計畫，已完成 8 成以上之省（縣）道復建工程標案，惟部分工程履約管理欠佳、進度控管未盡覈實或進度落後，影響整體預算執行績效。**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未依契約規定於開工前提送專案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等相關核備資料即辦理開工；（二）未依契約下腳料繳款規定要求承包商繳納費用；（三）未依契約規定要求承包商完成施工網圖及施工計畫，作為進度管考依據，亦未就工程進度落後情事採取適當處置，延宕完工時程；（四）未於招標公告妥適規定承包商資格，致發生承包商履約能力不足，延宕工期；（五）復建工程之施作有變更需求時，未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即逕請承包商先行施作；（六）山區災修工程進度落後，控管未盡覈實，趕工措施亦未具體有效，肇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未獲改善；（七）整體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保留數頗鉅，致復建工程延宕，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公路總局爾後將注意申報開工相關行政作業、依契約規定要求承包商完成施工網圖及施工計畫、加強檢討山區災修工程之招標作業，納入廠商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等，有關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項下工程已全數完工。
6	**臺 20 線及臺 21 線部分路段公共設施受豪雨影響一再沖毀，允宜督促相關部會通盤檢討調整重建策略，避免公帑不經濟支出。** 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南部，其中臺 20 線及臺 21 線道路及橋梁受到超過 2,500 公釐以上豪大雨嚴重沖毀，據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19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載述，臺 20 線及臺 21 線部分路段不適合進行永久重建工程，請公路總局洽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溝通。經查交通部後續並未於相關督導會報中追蹤辦理情形，為避免該等路段一再沖毀，肇致公帑不經濟支出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已責由公路總局就臺 20 線桃源勤和至復興路段及臺 29 線（原臺 21 線）完成水文地質穩定性及穩定廊帶安全性評估，由於該區水文地質尚未穩定，後續將每 3 年滾動調查水文地質變化情況，並研議後續長期復建可行性評估等相關作業。
7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等計畫業獲成效，惟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重建進度。** 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於復建業務、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75 億 5,544 萬餘元，辦理受災地區供水系統、聯絡道路、聚落基礎建設復建、聚落遷建、部落產業重建、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清查等工作，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52 億 8,646 萬餘元（69.97%），預算執行率偏低；另該會執行原住民族地區供水系統復建工作，其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等 6 項執行進度核有落後，影響重建業務推動成效，亟待研擬改善措施。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復建業務、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計畫項下之聯絡道路、聚落基礎建設復建、聚落遷建等計畫，已依核定計畫完成。
8	**水利署辦理疏濬工程已達預期目標，惟用地徵收作業迄未結案及部分縣市辦理復建工程進度落後，影響整體計畫成效，亟待加速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自來水復建工程等 3 項子計畫，計編列預算 169 億 6,000 萬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58 億 37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辦理防災減災工程之實際執行成果，未達專案工程預期目標；（二）部分河川復建工程竣工多時，迄未完成驗收；（三）疏濬工程執行結果雖已達預期目標，惟用地徵收作業迄未結案，致帳列鉅額保留數，亟待加速辦理；（四）部分縣市辦理復建工程進度落後，亟待督促積極溝通協調處理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水利署已依復建實際需要進行滾動檢討，相關疏濬工程已完成用地取得，及杉林區月眉農場工程已辦理完工。

表 6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續）

項次	重要審核意見內容摘要	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9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因展延航空拍照時程，又部分航拍圖初、複檢核均未通過，遲未完成驗收。**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辦理國土保育之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編列預算數 6 億 8,915 萬餘元，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止，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6 億 943 萬餘元，保留數 7,174 萬餘元，係承包商展延航空拍照時程，又部分航拍圖初、複檢核均未通過，遲未完成驗收，保留轉入民國 102 年度繼續執行，亟待該所檢討加速辦理，並注意釐清廠商逾期履約責任，妥適處理，以維機關權益。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完成所有工作，並依契約規定扣罰廠商逾期罰款。
10	**交通部觀光局執行觀光產業紓困方案，實際申請補貼件數未如預期。** 交通部觀光局執行觀光產業紓困方案，預算數 2 億 2,0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5,357 萬餘元，實現率僅 24.35%，主要係房屋稅及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均為被動受理申請，或因受災業者應繳之房屋稅金額不多，業者無意申貸，致實際申請補貼件數未如預期，相關補貼金額隨之減少，亟待該局檢討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交通部觀光局已分別完成受災觀光產業之房屋稅及申貸營運週轉金之利息補貼，分別為 3,726 萬餘元及 1,820 萬餘元，暨信用保證作業。
11	**水土保持局辦理水土保持防災設施之修護，雖已達成計畫目標，惟尚有部分功能受損者，亟待積極修復。**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水土保持復建計畫之集水區構造物調查評估，間有部分受損影響功能性（C 級），或全部損毀或功能喪失（D 級），亟待該局就上揭 C 級及 D 級之水土保持防災設施，評估後續致災可能性或有危及鄰近民眾生命財產之疑慮者，積極辦理修復。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追蹤屬於 C 級與 D 級工程，經集水區整體規劃後，已另擇附近適當地點設置工程構造物，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陳報行政院協助經費完成復建，另有 3 件經評估工程構造物已無修復必要，復建相關賸餘款項均已繳庫。
12	**水土保持局辦理土石流潛勢資料調查及易致災因子資訊之更新及健全土石流預警機制，仍待加強，以達減少土石流災害之目標。**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民國 98 年核定之農業復建計畫，以軟、硬體並重方式辦理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經查位於莫拉克災區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計 242 條，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止，僅完成 30 條更新作業，亟待督促檢討。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已針對民國 101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及風險評估成果報告中逾 5 年未辦理易致災因子資訊更新之 466 條潛勢溪流，全數完成資訊更新工作。
13	**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委託設計監造作業，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前臺南縣政府（民國 99 年改制為臺南市）水利處負責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計 31 件，核定經費 2 億 1,81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未基於採購效益並考量急迫性及分標廠商之承攬容量，全由同一廠商低價得標，又未控管工程預算書圖提送時程，任由廠商逾期交件；（二）未善盡設計成果審查責任，致設計品質不佳，須停工或展延工期辦理變更設計，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三）未落實查察技師是否實際執行設計工作，並指派足額監造人力，致工程品質管理欠當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報告監察院。	臺南市政府已核處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加強員工相關採購作業訓練，及檢討相關缺失，研提改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較重要及需要專業之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其 31 件復建工程均已完工。
14	**地方政府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核有進度落後等缺失，允宜加強預算執行及計畫實施之管考。** 各地方政府民國 101 年度執行中央政府補助計畫情形，核有：（一）南投、雲林、嘉義、屏東及臺東等 5 縣之重建計畫執行機關未按既定計畫目標辦理，致進度落後；（二）屏東縣禮納里部落（瑪家農場）永久屋基地興建產業發展中心，迄未規劃營運管理方案，先期評估規劃核有未妥；（三）屏東縣遲未建置資訊服務平臺，對外整合展現各原住民鄉產業重建成果，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亟待各地方政府查明妥處並注意積極改進。	行政院已督促地方政府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且已執行完竣。

表 6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續）

項次	重要審核意見內容摘要	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15	**莫拉克風災募得款項尚未支用之金額龐鉅，主管機關之監督與執行均待強化。**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止，民間團體及各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莫拉克風災相關勸募活動，仍有 33 億 3,026 萬餘元尚未支用，案經追蹤覆核各級政府監督及執行勸募款項情形，核仍有：（一）部分勸募團體實際募得款項大幅超過預計募得款項，惟尚乏配套管理機制，超募款項未能於救災第一時間運用，且有排擠其他小型社會福利團體接受捐款機會之虞；（二）部分民間團體之使用計畫執行期限將屆，惟尚未支用之莫拉克風災捐款金額龐鉅；另部分地方政府未支用之募得款項，迄未訂定支用計畫，均待督促妥適運用；（三）部分地方政府仍未依規定定期查核勸募團體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內政部亦未追蹤查核勸募團體檢討改善情形，監督功能尚待強化；（四）內政部社會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網站列莫拉克災區需求與認養網頁久未更新，應用功能難以發揮等情事，亟待督促相關單位檢討妥處。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民間團體及各地方政府尚未支用之莫拉克風災募得款項計 2 億 7,692 萬餘元，衛生福利部已針對尚有賸餘款之團體及地方政府，按季追蹤瞭解其執行情形，並將勸募款項支用情形公告於該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網站，俾使募得款項妥適運用。
16	**大陸捐款用於災區學校橋梁、公共活動設施及產業重建經費，仍有未及完成者，允應積極督促加速辦理。** 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各界捐款紛紛湧入，大陸地區人民亦透過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將善款轉交內政部，並指定用途，用於災區學校橋梁、公共活動設施及產業重建等經費，辦理南投縣仁愛鄉多功能會館等 17 件重建工程及產業重建工作，其中未及於民國 101 年底前完成者，計有 9 件，其中甫於民國 102 年 3 月完工者 2 件，分別為高雄市政府執行之溪洲大橋、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執行之里美步道，其餘南投縣仁愛鄉多功能會館新建工程及屏東縣霧臺國小長治分校工程，因廠商動員能力不足肇致解約，南投縣及屏東縣政府另案辦理發包中；屏東縣三地門吊橋工程因施作方案尚未決議，目前仍處於規劃階段；臺東縣金峰溫泉人行步道吊橋工程、屏東縣霧臺大武聯絡道路擋土設施工程、前高雄縣（民國 99 年改制為高雄市）甲仙國小及嘉義縣新美橋，刻正施工中。	大陸捐款用於災區重建經費，除辦理「南投縣仁愛鄉多功能會館計畫」，因仁愛鄉公所未依核定計畫經費辦理，逕自擴增工程規模與經費，迄未籌措不足經費或就不足設施研擬因應措施，及廠商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處，業經研擬改善措施，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同意備查，該工程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驗收合格及開放使用；臺東縣金峰溫泉人行步道吊橋工程，因有安全疑慮，停止執行；其餘 5 件重建工程，均已完工使用。

另本部於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賡續加強查核相關機關辦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未結案件或計畫之後續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均經函請積極研謀妥處，詳表 7。

表 7　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查核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含各界捐款）未結案件之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

項　次	重要審核意見內容摘要	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1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仁愛鄉多功能會館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部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	本案南投縣政府及仁愛鄉公所已研提改進措施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經函報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同意備查。該工程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驗收合格及開放使用。
2	高雄市政府辦理杉林大橋歷年災損重(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	本案業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通知高雄市政府檢討改善。
3	南投縣政府辦理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部於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南投縣代理縣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	本案南投縣政府及信義鄉公所已研提改進措施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經函報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同意備查。
4	前高雄縣那瑪夏鄉公所（民國 99 年改制為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莫拉克颱風勸募款項收支運用情形，核有違失異常情事，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查處結果，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業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經本部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本案業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通知高雄市政府依權責辦理。

肆、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之查核

聯合國 1992 年於巴西里約首度召開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UNCED），同年 12 月通過設立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UNCSD），並陸續制定完成二十一世紀議程（1992 年）、約翰尼斯堡永續發展宣言（2002 年）、世界高峰會永續發展行動計畫（2002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第 1 至 3 版，1996、2001、2007 年）等。復於 2015 年 9 月召開「2015 永續發展高峰會」，會中一致通過「轉型我們的世界－2030 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亦是全球追求永續發展重要里程碑。「2030 永續發展議程」包含序、宣言、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下稱 SDGs）、執行方法與全球夥伴關係、追蹤與檢視等 5 章，其中 SDGs 是議程核心內容，包含環境、經濟及社會 3 大面向，關注議題包括：健康與福祉、教育品質、潔淨及可負擔的能源、經濟成長、性別平等、永續城市與交通、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行動、水域生態等 17 項目標（Goals）及 169 項細項目標（Targets）（圖）。

SDGs 內涵圖



資料來源：永續發展知識平台（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NOWLEDGE PLATFORM），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news/communications-material/

行政院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於民國 86 年設置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依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該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永續會自成立以來，已依聯合國相關會議決議及宣言，陸續訂定臺灣永續發展宣言（民國 92 年）、永續發展指標（民國 92 年）、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民國 98 年、105 年）等重要文件，以完備永續發展法制。復為具體回應聯合國 SDGs，永續會參據聯合國「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自願共同指引」（Voluntary common reporting guidelines for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s at the 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於民國 106 年 9 月首次發布我國落實 SDGs 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VNR）。

本部為加強監督國家永續發展推動辦理情形，經設置「審計部審核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督導小組」，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相關審計作業指引，及借鏡各國審計機關審計實務，擇選與永續發展有密切相關及輿論關注之議題，進行跨域專案查核，查核發現之缺失，均經函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謀檢討改進，以善盡審計職責。

茲將年來本部對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所提具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要並對照 SDGs 列述如次：

一、政府為降低氣候變遷產生之衝擊，推行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策略，近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下降，惟在規劃及執行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改善。(SDG13，氣候行動)

臺灣地區因地理與地質因素，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災害（土石流及洪泛）潛勢地區遍及全島，極端氣溫與降雨將加劇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行政院為健全國家調適能力，前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分別成立 8 個調適工作分組，嗣於民國 102 至 106 年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由科技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成立調適領域工作分組，負責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 8 個調適領域之行動方案，並擇選 64 項優先行動計畫，期國家在面臨氣候變遷情況下，降低潛在負面衝擊；又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依該法第 9 條規定，環境保護署已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並透過訂定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執行減緩策略；另依同法第 8 條規定，行政院應邀集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之分工、整合、推動及成果彙整相關事宜。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已正式納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範調適策略之研議及調適成果提送等事項，有助完備制度；另據 2017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載述，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自 2011 年之 290,288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降至 2015 年之 284,643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人平均排放量為 10.65 公噸，全球排名第 19 位，頗具成效。經查有關發展策略規劃擬定、執行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作法執行情形。核有：(一) 部分調適領域主辦部會推估分析未來臺灣氣候變遷情境標準或資訊平台未盡一致，恐影響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完整性及後續執行成效；(二)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各領域行動計畫執行成果與績效，間有無公開資訊，或管控機制未臻健全，致整體執行成果尚乏具體揭露；另環境保護署雖已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惟迄未依行政院核示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氣候變遷調適下一階段行動方案，不利後續調適計畫之遂行；(三) 政府訂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惟各部門之管制行動方案及地方政府之管制執行方案尚在研訂中；另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尚未擴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續增長之運輸、服務業及住宅部門；(四) 我國運輸部門二氧化碳排放情形尚無明顯改善，允宜持續就公路運輸電動車輛發展及推廣所面臨之問題癥結，檢討整合相關電動車輛推動方案，並配合「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期程，研謀具體對策，俾利降低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等情事，亟待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

二、農業委員會已開辦多項農糧產品、養殖水產及家禽流感等農業保險，惟保險項目未涵蓋產銷失衡品項，保險理賠計算基準未衡酌極端氣候因素影響程度，且農業生產基礎資料不足，允宜審慎檢討因應。(SDG2，消除飢餓)

近年來受全球暖化之極端氣候因素影響，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農業生產風險提高，據農業委員會民國105年農業統計年報所列，民國96至105年度農業災害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為1,422億2,837萬餘元，年平均損失約142億2,283萬餘元，而現金救助金額為360億4,211萬餘元，年平均救助金額為36億421萬餘元，以民國105年度為例，因民國105年1月寒害及9月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3次颱風侵襲，造成農業災害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383億3,966萬餘元，政府救助金額高達98億6,758萬餘元，遠超過當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分基金預算數10億8,577萬餘元，顯示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機制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實施農業保險日趨急迫。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農業委員會自民國104年度起已陸續試辦高接梨、梨、芒果之天然災害保險，本年度再增加試辦釋迦、水稻、養殖水產、石斑魚及家禽流感等5項保險。民國104至106年度補助農民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累計預算數2,418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898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本年度香蕉月平均最高與最低價格差距達4.46倍（14.9元至81.3元），為避免香蕉因天然災害歉收或產銷失衡而影響農民收入，允宜研議將香蕉納列農業保險試辦作物之可行性，以造福蕉農；(二)民國96至105年農業統計年報公布之臺東縣釋迦每公頃種植產量，介於4,443公斤與14,196公斤之間，其中民國105年度受尼伯特颱風影響，造成臺東縣釋迦每公頃平均產量大幅下降，惟現行以近3年每公頃產量之算術平均值計算基準產量，不利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影響農民投保意願；(三)已建置相關農業資訊系統或統計年報，惟產險公司以現行農業損失資料欠缺個別設施與設施內作物相對應之資料，基礎資料不足，難以判斷農民收益受損情形，提出承保疑慮等情事，亟待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

三、林務局賡續加強國有林地之經營管理，以兼顧森林生態系統維護及氣候變遷調適功能，惟部分出租造林地作為露營區、礦區、或位於水庫集水區、水源保護區影響範圍，涉有違規使用林地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SDG15，陸域生態)

據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第4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成果，全國（含離島）森林總面積為2,197,090公頃，占全島總面積3,618,996公頃之60.71%，其中林業用地總面積為1,991,145公頃，屬國有林地面積1,847,758公頃，占全國林業用地面積之92.80%。林務局將國有林地分區使用經營，劃分為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森林育樂及林木經營區，以兼顧森林生態系統之維護及氣候變遷之調適功能，提高林地生產潛能，並延續「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1至4期（民國90至105年度），持續辦理「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民國106至109年度）」，民國102至106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138億1,315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37億2,823萬餘元，執行率99.3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露營已成國人熱門之休閒活動，惟露營區之監督管理未臻落實，致有部分露營區占用國有林地，或影響森林防火安全，或位處土石流潛勢範圍等易致災區域；(二)林務局出租國有林地作為礦業使用，惟租地之履約管理及租金收益未盡周妥；(三)林務局已持續強化新植造林、疏伐等管理措施，惟部分出租造林地遭非營林使用；(四)林務局辦理水庫集水區之國有林地經營管理情形，對於位處水庫集水區及水源保護區遭占用濫墾濫建之林地未積極排除占用等情事，亟待農業委員會督

促檢討改善。

四、水土保持局賡續推動山坡地監督管理及調查作業，以促進國土資源之永續發展利用，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仍待研謀改善。(SDG15，陸域生態)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賡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第三期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其中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作業，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5,81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3,605 萬餘元，執行率 86.05%，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監督檢查 3,096 次、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查報 7,568 件、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10,367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已運用衛星影像遙測技術判釋山坡地範圍土地利用變異，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山坡地監測作業，惟仍有逾期未查復或查報違規率偏低情事；(二）已建構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提升管理成效，惟山坡地查報取締待查復案件仍多，或違規案件未移送裁處；(三）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推動造林成效欠佳等情事，亟待農業委員會督促積極研謀改善。

五、環境保護署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品質已獲初步改善，惟間有部分行動方案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賡續加強辦理。(SDG3，健康與福祉)

行政院為改善空氣品質，於民國 106 年 4 月核定「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環境保護署經據以於同年 12 月 21 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期透過推動各項防制措施，於民國 108 年底前將紅色警戒站日數由 997 站／日減半至 499 站／日、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於民國 108 年底降至 18 微克／立方公尺為目標。本年度環境保護署於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分基金編列 60 億 9,334 萬餘元，執行移動污染源等多項空氣污染管制及改善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及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等 5 項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行動方案執行成果，未如預期；(二）實際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僅 7,406 輛，未達年度預計汰換 1 萬輛之目標；(三）淘汰二行程機車數量未達年度目標值等情事，亟待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

六、經濟部所屬機關事業因應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推動相關措施已有進展，惟仍待加強推進天然氣卸收輸儲設施執行進度，並分析供氣風險因素及影響，妥訂存量天數規範，以維持能源供應安全。(SDG7，潔淨及可負擔的能源)

行政院為擴大低碳天然氣使用，並達成民國 114 年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7 日訂頒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以民國 114 年度天然氣發電量占全國總發電量比率 50%作為我國能源轉型目標，預計天然氣發電量達 1,414 億度，推估天然氣需求量於同期將達 2,354 萬噸，因我國自產天然氣資源有限，液化天然氣進口依存度高達 98%，氣源供應之穩定度，攸關電力供應安全至巨。經查經濟部所屬能源局、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執行相關措施情形，核有：(一）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已規劃推動天然氣卸收輸儲設施及燃氣發電計畫，惟部分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執行，或受環保等因素影響推動，潛存天然氣供氣缺口風險；(二）能源局為充裕國內天然氣調度彈性，已規劃安全存量機制，惟迄今尚未公布施行等情事，亟待經濟部研謀妥處。

七、經濟部執行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已初具成效，惟設置進程仍有努力空間，亟待調和潛力場址與光電設施於生態保育及配電系統可併網容量等相關事項，俾利再生能源及永續環境發展。(SDG7，潔淨及可負擔的能源)

經濟部為利民國114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20,000百萬瓦(MegaWatt，下稱MW)之達成，經研提「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辦理期程自民國105年7月至107年6月)，報經行政院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核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暨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及台灣電力公司共同執行，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則負責協調整合跨部會業務，規劃於2年內達成增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1,520MW之目標，以厚植太陽光電發展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計畫推展已初具成效，惟仍待統籌整合生態保育及農糧安全等多元領域之用地跨域評估及審查規範暨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平臺，並就增設進度落後情形研謀妥處；(二)太陽光電推廣亟需具併網容量之廣大土地，設置場址區位分布影響後續電力網及光電設備等資源投入，允宜衡酌相關設施布建成本效益，妥覓適切光電場址；(三)地方政府將用電大戶增設光電系統之義務納入地方自治法規之進度待推進，又光電系統消防救災環境趨於複雜，亦待精進光電救災運作機制，提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等情事，亟待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

八、科技部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推動多項綠能前瞻科研計畫，惟部分計畫分工、整合及產學研鏈結等相關作業尚待精進。(SDG7，潔淨及可負擔的能源)

行政院為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均衡發展，達成2025年非核家園之能源政策目標，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第3520次院會通過「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聚焦創能、儲能、節能及系統整合等四大主軸，以產業需求帶動研發能量，進而驅動產業發展。科技部為補足綠能產業供應鏈體系，引領並凝聚國內產學研力量，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及前瞻技術研究，於本年度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之綠能產業重點項目，投入3億6,239萬餘元經費，分別補助(委託)國立交通大學等5單位辦理「沙崙綠能科學城推動暨管考計畫」等4項計畫。經查該部辦理各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各該計畫之工作項目，均包含「產學研鏈結」、「研發成果盤點」、「招商引資」、「人才培育(訓)」、「創新育成」、「聯合研究中心空間規劃」等，惟由不同計畫執行單位分頭辦理，為使科研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允宜加強各項計畫執行單位間之業務分工及整合，凝聚能量共同推動綠能科技產業；(二)本年度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下稱金屬中心)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綠能科技產學研鏈結計畫」(委辦金額3億元)，以引領產學研研發能量進駐沙崙科學城核心區，帶動周邊產業聚落發展，惟金屬中心雖依約以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s，下稱TRL)為指標，盤點國內既有綠能研究成果，然該中心僅蒐集既有研究計畫之TRL判讀資訊，恐未能代表國內綠能領域研究成果之全貌等情事，亟待科技部檢討妥處。

九、政府已推動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並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以期早期發掘發展遲緩兒童，提供妥適醫療照護服務，惟聯評資源尚有不足，參與前開方案院所

仍少，亟待研謀改善，提升服務資源可近性，維護兒童健康。(SDG3，健康與福祉)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研究報告統計，兒童發展遲緩之發生率為6%至8%，如能早期診斷發現，於3歲前之黃金療育期接受治療，可改善遲緩程度與發展品質。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規定，每市縣至少須設置1家聯合評估中心或評估醫院，辦理聯合評估服務事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爰自民國99年起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委託醫院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下稱聯評中心)，以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服務，本年度預算數6,060萬元，實支經費5,386萬餘元。執行以來，全國設置家數由民國99年之35家，逐步成長至民國106年之47家，本年度完成評估個案20,379人。另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完整醫療照護，自民國104年10月起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期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照護模式，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家數已逐步成長，惟囿於專業人力匱乏等因素，醫院參與意願不高，未能達成目標家數，聯評資源仍有不足，又偏遠地區外展評估資源尚待整合，以維護偏鄉兒童健康；（二）全民健康保險開辦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期提供個案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照護服務，政策立意良善，惟囿於行政作業繁複、專業人力不足等因素，參與院所仍少，且收案對象限於聯評中心確診個案，致地方政府指定之評估醫院評估個案無法獲致方案整合照護資源，影響民眾權益等情事，亟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謀改善。

十、交通部辦理第12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已達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目標，惟有關交通監理、執法及工程業務執行間有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SDG3，健康與福祉)

交通部為提供安全友善之交通環境,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推動執行第12期(民國105至107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協力辦理交通工程、監理、執法、教育與宣導等措施，並訂定民國107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民國104年度降低12%，平均每年度降低4%，受傷人數自民國105年度開始零成長，民國107年度降低至民國102年度水準以下等目標。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民國104至106年度A1及A2類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呈逐年降低趨勢，整體交通事故防制已達方案目標，經查部分交通監理、執法及工程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一）駕駛資格管理規範及相關配套機制未臻完備；（二）監理所站車輛檢驗設備有待加強，逾期檢驗車輛列管處分未盡確實；（三）道路標線抗滑係數不足，增加機車自摔風險；（四）註銷車牌違規取締機制尚欠完備；（五）自行車相關管理規範欠周，且自行車與汽、機車爭道問題仍待改善；（六）未依規定執行交通違規記點處分等情事，亟待交通部檢討改善。

十一、台灣電力公司第一及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在即，惟乾式貯存設施因故無法啟用或大修後重啟又停機，最終處置場址亦未獲共識，雖已研議設置集中式貯存設施等措施因應，惟仍待檢討與協處，以提升執行進度，並維供電及核廢料處置安全。(SDG12，責任消費與生產)

台灣電力公司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分別於民國 67 年、70 年、73 年開始營運，運轉執照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陸續屆滿，屆時將除役停止運轉，其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可分為高放射性廢棄物及低放射性廢棄物兩類，高放射性廢棄物係指用過核子燃料，而其他放射性廢棄物均歸類為低放射性廢棄物。經查我國核廢料之處置，因迄未獲各界共識，執行進度持續落後等，前經本部於民國 106 年 5 月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已由台灣電力公司規劃推動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擬將高、低放射性廢棄物送至該設施進行中期貯存，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間將「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推行初步規劃書」及「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草案）」，層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討論與協調，俟凝聚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案經追蹤結果，核有：（一）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在即，惟乾式貯存設施因故迄無法啟用，而第二核能發電廠大修後重啟又停機，為免影響除役作業推動及供電穩定，待檢討妥處；（二）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址之選定作業落後，延宕蘭嶼貯存場遷場時程，雖已規劃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替代方案，惟相關推動仍處於溝通階段等情事，亟待經濟部督促與協處。

十二、政府持續整治地層下陷區域及營造海岸環境，惟間有地下水保育、海岸環境觀測及海堤安全維護等業務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SDG14，水域生態)

政府持續整治地層下陷區域及營造海岸環境，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本年度辦理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河川及海岸環境營造等計畫，已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納管水井作業、完成海堤防災功能改善 16.7 公里，以及辦理海岸規劃研究調查及相關海堤設施之維護管理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全臺地層持續下陷面積增加，又水交換市場機制推動進度緩慢、地下水補注及違法水井納管等保育業務執行未臻周妥；(二）水利署依海岸永續整體發展理念，推動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惟間有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及未落實辦理海岸環境觀測及海堤安全維護業務等情事，亟待水利署檢討改善。

十三、漁業署賡續辦理漁船（筏）計畫收購及獎勵休漁，以兼顧漁民生計及促進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惟收購漁船（筏）及休漁實施標的未如預期，且部分市縣政府漁業資源保護規範未盡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SDG14，水域生態)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維護沿近海生態棲地環境及永續利用漁業資源，持續辦理「漁船筏收購計畫」及「獎勵休漁措施」，以增進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並自本年度起於農村再生分基金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計畫，輔導沿近海刺網漁船（筏）轉型，逐步退出 3 浬，以保育沿近海漁業資源。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4 億 1,58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4 億 2,558 萬餘元，計收購漁船 15 艘、漁筏 265 艘，獎勵休漁 50,750 艘，以兼顧漁民生計及促進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據民國 105 年漁業統計年報顯示，我國沿近海漁獲量已自民國 90 年之 20 萬餘公噸下滑至民國 105 年之 16 萬餘公噸，漁業署雖自民國 91 年起辦理漁船收購計畫，近年來持續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四期（民國 102 至 105 年

度)，透過減船收購措施，降低漁撈努力量，預計 4 年收購漁船 60 艘、漁筏 220 艘。執行結果，收購漁船 15 艘、漁筏 265 艘，總數雖達計畫目標，惟仍以漁筏為主，對沿近海域漁業資源捕撈壓力之紓緩，仍有待提升；(二) 自民國 92 年起推動「獎勵休漁措施」，由漁船 (筏) 主自願性調整每年出海作業日數及在港停航日數各 90 日 (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修正，累積出海作業 90 日及在國內港口休漁 120 日以上)，作為申請條件。惟查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各類別漁船申請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情形，申請自願性休漁均以漁筏為主，比率介於 44.49%至 45.19%之間，本年度 50 噸以上之大型漁船所占比率僅約 7.03%，顯示休漁獎勵措施未能有效吸引大型漁船參與，且參與休漁之小型漁船 (漁筏、舢舨及未滿 5 噸漁船) 約占 7 成為大宗；(三) 漁業署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計畫，輔導沿近海刺網漁船 (筏) 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據民國 105 年漁業統計年報顯示，我國經營刺網漁業漁船 (筏) 計有 8,959 艘，依序以嘉義縣、高雄市、臺南市、雲林縣、臺中市、臺東縣、彰化縣、苗栗縣、屏東縣等 9 市縣居多。惟本年度參與轉型計畫者僅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5 市縣，且上開 5 市縣已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或所轄 3 浬內海域全面禁止刺網作業，允宜加強輔導其他市縣政府推動刺網漁業漁船 (筏) 轉型，以促進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發展等情事，亟待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

十四、林務局積極推動「外來入侵種之評估、偵測、監測及防治與防除計畫」，以維護本土生態環境，其中小花蔓澤蘭及銀合歡危害 (分布) 面積已下降，惟部分市縣外來入侵植物防治成效仍待加強，亟待研謀改善。(SDG15，陸域生態)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下稱林務局) 依據聯合國愛知目標、永續發展願景及我國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為維護本土生態環境，辦理外來入侵種之評估、偵測、監測及防治與防除計畫，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22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178 萬餘元，已彙整完成各機關所提 45 種物種清單及各物種之背景資料，並區分「預防歸化外來種」、「綜合對策外來種」及「產業管理外來種」等 3 類排定評估方法及流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林務局調查近 4 年度 (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 各市縣小花蔓澤蘭分布情形，已由民國 103 年度之 11,038.14 公頃，下降至本年度之 6,472.57 公頃，惟屏東縣危害面積仍有 1,434.81 公頃為各市縣中最大，其次為花蓮縣 1,098.13 公頃，臺東縣 841.26 公頃再次之，3 縣合計危害面積 3,374.20 公頃，約占 52.13%；又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10 市縣之小花蔓澤蘭危害面積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二) 林務局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訂定恆春半島外來入侵種銀合歡移除復育計畫，據林務局提供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之恆春地區銀合歡調查圖資，該地區國有林地之銀合歡分布情形由原來之 5,085.67 公頃下降至 4,924.44 公頃，減少 161.23 公頃，惟間有部分國 (公) 有土地之銀合歡危害面積加劇之情事，其中以國防部軍備局經管之土地受危害面積最大，其次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待強化跨機關協調機制，協請相關國 (公) 有機關加強防治工作；(三) 小花蔓澤蘭於民

國 89 年間在臺灣南部被發現；銀膠菊於民國 77 年被發表為歸化有毒雜草，惟林務局迄未有效掌握小花蔓澤蘭及銀膠菊等入侵物種之詳確分布情形，允宜評估其入侵情形及建置防治基礎資料，達成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物種之防治目標等情事，亟待農業委員會督促積極研謀改善。

十五、文化資產局賡續推動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有助於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惟未妥為規劃鐵道藝術網絡系列活動，另補助資訊公告作業未臻周全，尚待研謀改善。(SDG11，永續城市與交通)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分別於 1972 年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2001 年通過「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及「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2003 年通過「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將文化資產視為人類之共同遺產，國際社會所有成員均應共同負起維護責任。文化部為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維護傳承工作，前報經行政院核定「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一期計畫（95-98 年）」、「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二期）修正計畫（99-104 年）」，嗣為賡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核定「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105-108 年）」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 74 億 4,228 萬餘元（含中央政府 52 億 500 萬元及地方政府 22 億 3,72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主要辦理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累計編列預算數 24 億 7,05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3 億 1,581 萬餘元，執行率 93.74%；本年度計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活化 10 處、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傳習計畫 16 案，培育傳習藝生 77 人、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活化鐵道歷史空間 5 案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租用臺中車站 20 號連棟倉庫群賡續辦理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以活化鐵道歷史空間及推展全民藝術教育，惟未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租賃契約及規劃辦理 20 號倉庫系列活動，將該倉庫群關閉未開放供民眾參觀；（二）為維持文化資產學院第二期人才培育計畫教學品質，訂定評鑑考核機制，惟評鑑單位迄民國 106 年 12 月始提出建議評鑑委員名單，較原計畫每年 10 至 11 月間辦理評鑑之期程落後，致評鑑意見未及作為下一期申請補助案之審核參考；（三）補助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以活化具有特定歷史意義之產業文化資產，惟相關補助資訊僅函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個機關（構）及各地方政府知悉，未於文資局官網或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公告周知，補助資訊公告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亟待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

十六、交通部推動蘇花改計畫，蘇澳至東澳段之通車有助提升東部民眾往返北部區域交通品質，惟蘇花改重貨車之移轉策略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相關工程規劃及施工進度控管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完工期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SDG11，永續城市與交通)

交通部為提升東部地區聯外交通之安全性與可靠性，由公路總局規劃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下稱蘇花改計畫），新闢蘇澳至東澳（長約 9.7 公里）、南澳至和平（長約 20 公里）及和中至大清水（長約 9.0 公里）等三路段，路線名稱訂為新台 9 線，路線長度合計 38.7 公里，計畫總經費 492 億元，期程自民國 99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嗣因計畫執行期間，蘇澳至東澳段項下永樂

路堤改為橋梁型式、南澳至和平段發現漢本遺址影響施工及新增地方警消資源改善等因素，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核定修正計畫，調整計畫總經費為 528 億 8,400 萬元，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109 年 12 月底，其中蘇澳至東澳段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通行小客車、同年 5 月 7 日開放大客車通行。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臺灣鐵路管理局配合蘇花改計畫施工友善運輸及降低蘇花公路既有公路礦砂石車輛，於計畫內編列經費 3 億 3,800 萬元辦理 200 輛石斗車改造，加計原有車輛實際可營運於北迴線之石斗車約 250 輛，惟平均每日使用 59 至 144 輛不等，使用率介於 23.60％至 57.60％之間，未及 6 成，另經統計民國 105 年度聯結車行駛於蘇澳至大清水等路段之每日車輛數，為民國 99 年度之 1.12 至 2.05 倍，顯示蘇花改計畫重貨車之移轉策略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二）本計畫於施工階段利用閒置舊北迴東澳隧道、觀音隧道作為施工便道及施工導坑，增進公產使用效益，惟完工後舊隧道尚乏再利用策略；（三）公路總局對於本計畫疑似或潛在文化遺址未進行縝密調查，且未於施工前完成漢本遺物出土地點試掘，嗣於施工階段發現漢本文化遺址而辦理停工及搶救，影響本計畫南澳至和平段通車期程較原訂延後 1 年；（四）公路總局因應長隧道群緊急應變救援之時效性，規劃於南澳新設交控中心及警消廳舍，惟工程規劃及招標作業進度落後，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尚未決標，已較原訂民國 107 年 1 月開工時程落後；（五）公路總局未覈實考量永樂路堤對當地河川行水需求及生態環境影響，嗣後再辦理變更修正，影響蘇澳至東澳段完工通車期程 11 個月等情事，亟待交通部檢討妥處。

十七、本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規模與國際建議援助發展標準差距仍大，且較民國 105 年度微降，允宜賡續推動辦理，並研謀結合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協力為國際社會提出貢獻。(SDG17，全球夥伴)

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5 條規定，外交部應每年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查據外交部彙整公布之民國 106 年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載述，本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下稱 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下稱 ODA）經費為 3.21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94 億 2 千萬元），經費規模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其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為 0.056％，亦較民國 105 年度之 0.060％下降，同時不及 OECD 開發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DAC）成員國 2017 年援外經費占整體 GNI 比率之 0.31％，暨聯合國建議之官方援助發展標準 0.7％。按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4 條規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有關我國 ODA 經費規模落後國際援外標準等情，本部前抽查外交部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研謀檢討提升我國 ODA 經費規模之可行性，據復近年受限政府財政拮据，預算逐年刪減情形下，援外預算亦有縮編，惟將賡續協助受援國加強各項合作計畫之執行，以

達援外資源之最大成效，並將積極爭取民國 107 年度預算，以利推動各項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囿於國家整體財政預算有限及合作國家執行進度落後等因素，致 ODA 經費規模較民國 105 年度縮減；另因我國國際處境特殊，維繫邦交乃係重要之外交政策，致 ODA 經費資源多挹注邦交國家協助推動各項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計畫。據統計，民國 106 年我國 ODA 經費運用於亞太、非洲、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等區域邦交國家之經費達 7 成以上，挹注非邦交國家之資源則相對偏低。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賡續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促進全球永續發展，亟待外交部於有限資源下，賡續規劃有利合作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之雙邊與多邊計畫，並提升援外經費之執行效益，另研謀結合私部門資源，協力推動包括非邦交國在內之國家相關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共同提升臺灣對國際社會之實質貢獻。

十八、外交部委託雙和醫院辦理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有助改善馬國基礎醫療及衛教服務，允宜賡續協助健全醫療服務及逐步建構醫療體系，並研議結合技術團園藝計畫，落實推廣均衡飲食觀念，以協助維護該國人民健康。(SDG17，全球夥伴)

外交部為強化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之醫療合作,展現人道關懷精神,自民國 96 年起於馬國成立「臺灣衛生中心」並派遣醫療團常駐當地，民國 102 年起透過衛生福利部委託雙和醫院辦理「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本年度委辦預算 1,020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派遣短期駐診醫師、疾病防治、健康篩檢與諮詢、公衛推廣、建置個案管理平臺及人員培訓等。經查臺灣衛生中心為協助馬國解決醫療人事、設備及技術不足等問題，及促進馬國醫院之良善管理，近年均依據該國實際醫療需求，輪流派遣短期駐診醫師，提供醫療人力支援及專業技術培訓；駐館亦爭取運用我國雙邊合作計畫援款，配合臺灣衛生中心計畫，購置相關醫療及資訊設備，以補強醫療設施，惟馬國醫療體系醫事人力及醫療設備、資材仍不足，亦缺乏良善之醫事管理制度，另臺灣衛生中心協助馬國防治糖尿病已近 10 年，該國人民罹病率仍屬偏高。為強化與該國之衛生醫療合作，並提升糖尿病防治成效，亟待外交部協同衛生福利部除賡續遴派醫師駐診，提供馬國人民必要之醫事服務外，長期宜運用我國公衛醫療優勢，協助根本解決醫事人力不足及提升醫療技術，暨強化醫院管理及改善醫療設施不足等問題，以協助健全醫療服務及發展醫療體系，另宜賡續加強衛教推廣及糖尿病篩檢，並協助馬國醫護人員接受專業照護訓練，落實疾病追蹤及照護，暨結合技術團園藝計畫，倡導正確均衡飲食觀念，協助維護該國人民健康。

【上開審核意見十七、十八；六、七、十一、十二；十、十六；二、三、四、十三、十四；九；一、五；十五；八，請分別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外交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文化部主管、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丙、附　　表

壹、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814,368,608,000.00**	**100.00**	**1,916,633,654,411.07**	**100.00**	**102,265,046,411.07**	**5.64**
1.直接稅收入	932,660,000,000.00	51.40	987,857,098,097.00	51.54	55,197,098,097.00	5.92
2.間接稅收入	536,650,000,000.00	29.48	535,019,472,165.00	27.91	－1,630,527,835.00	0.30
3.賦稅外收入	345,058,608,000.00	19.02	393,757,084,149.07	20.54	48,698,476,149.07	14.11
（二）歲出	**1,662,295,810,012.00**	**100.00**	**1,623,631,652,288.00**	**100.00**	**－38,664,157,724.00**	**2.33**
1.一般經常支出	1,550,140,072,012.00	93.25	1,521,820,306,112.00	93.73	－28,319,765,900.00	1.83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12,155,738,000.00	6.75	101,811,346,176.00	6.27	－10,344,391,824.00	9.22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152,072,797,988.00**	**－**	**293,002,002,123.07**	**－**	**140,929,204,135.07**	**92.67**
二、資本門						
（一）歲入	**27,082,796,000.00**	**100.00**	**13,185,119,071.00**	**100.00**	**－13,897,676,929.00**	**51.32**
1.減少資產	22,338,983,000.00	82.48	12,579,939,459.00	95.41	－9,759,043,541.00	43.69
2.收回投資	4,743,813,000.00	17.52	605,179,612.00	4.59	－4,138,633,388.00	87.24
（二）歲出	**311,700,136,988.00**	**100.00**	**303,669,210,613.00**	**100.00**	**－8,030,926,375.00**	**2.58**
1.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225,887,164,901.00	72.47	219,424,484,504.00	72.26	－6,462,680,397.00	2.86
2.增加投資（註）	85,812,972,087.00	27.53	84,244,726,109.00	27.74	－1,568,245,978.00	1.83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284,617,340,988.00**	**－**	**－290,484,091,542.00**	**－**	**－5,866,750,554.00**	**2.06**
三、歲入歲出餘絀	**－132,544,543,000.00**	**－**	**2,517,910,581.07**	**－**	**135,062,453,581.07**	**－**

註：「增加投資」項目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由本部彙總統計各主管機關工作計畫項下「投資」二級用途別科目之預算數（含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流用及勻支等預算調整數）及決算審定數。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部分		
稅課收入	1,542,729,570,262.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599,628,724.00	
規費收入	88,907,729,945.00	
財產收入	22,765,274,854.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3,506,059,078.16	
捐獻及贈與收入	1,830,474.00	
其他收入	21,784,995,773.13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86,006,555,675.00	
原列收入總額		**2,027,301,644,785.29**
本部審核修正歲入決算應調整數		**8,531,306,243.78**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8,252,469,850.0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267,434,426.78	
增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歲入應收數	11,401,967.00	
調整後收入總額		**2,035,832,951,029.07**
支出部分		
人事支出	407,357,757,542.00	
業務支出	242,814,406,119.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184,473,326,515.00	
獎補助支出	1,003,699,741,507.00	
債務支出	176,111,346,176.00	
原列支出總額		**2,014,456,577,859.00**
本部審核修正歲出決算應調整數		**－ 7,482,547,709.00**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 5,773,866,480.00	
減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歲出實現數	－ 3,847,759.00	
減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歲出應付數	－ 1,704,833,470.00	
調整後支出總額		**2,006,974,030,150.00**
餘絀部分		
原列收支餘絀		**12,845,066,926.29**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6,013,853,952.78**
增列歲入應調整數	8,531,306,243.78	
減列歲出應調整數	7,482,547,709.00	
調整後收支餘絀總額		**28,858,920,879.07**

註：本表係表達本年度預算之實現數及應收（付）數、民國 105 年度保留數於本年度實現數及轉列應收（付）數。

參、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原列本年度累計餘絀		**6,243,896,779.97**
一、本部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11,224,466,256.07**
加項：		
（一）增列歲入實現數	8,252,469,850.00	
（二）增列歲入應收數	267,434,426.78	
（三）減列歲出實現數	5,773,866,480.00	
減項：		
（四）增列歲出保留數	2,097,121,069.00	
（五）減列債務舉借保留數	972,183,431.71	
二、本部審核修正特別決算應調整數		**－**
審核修正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應調整數	－	
加項：		
（一）增列歲入應收數	11,401,967.00	
（二）減列歲出實現數	3,847,759.00	
（三）減列歲出應付數	1,704,833,470.00	
減項：		
（四）增列歲出保留數	1,702,370,700.00	
（五）減列債務舉借保留數	17,712,496.00	
調整後本年度累計餘絀		**17,468,363,036.04**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1,841,451,404,000.00**	**1,884,175,476,611.13**	**37,123,392,594.16**	**－**	**1,921,298,869,205.29**
			(1.稅課收入)	**1,469,310,000,000.00**	**1,522,876,570,262.00**	**－**	**－**	**1,522,876,570,262.00**
1			**稅課收入**	**1,469,310,000,000.00**	**1,522,876,570,262.00**	**－**	**－**	**1,522,876,570,262.00**
		1	所得稅	818,440,200,000.00	869,735,802,162.00	－	－	869,735,802,16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12,516,000,000.00	23,963,864,731.00	－	－	23,963,864,731.00
		3	關稅	115,300,000,000.00	114,956,843,201.00	－	－	114,956,843,201.00
		4	貨物稅	167,533,000,000.00	160,620,661,257.00	－	－	160,620,661,257.00
		5	證券交易稅	97,699,800,000.00	89,967,009,768.00	－	－	89,967,009,768.00
		6	期貨交易稅	4,004,000,000.00	4,190,421,436.00	－	－	4,190,421,436.00
		7	菸酒稅	36,514,000,000.00	35,608,414,499.00	－	－	35,608,414,499.00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811,000,000.00	2,316,766,656.00	－	－	2,316,766,656.00
		9	營業稅	215,492,000,000.00	221,516,786,552.00	－	－	221,516,786,552.00
			(3.規費及罰款收入)	**98,978,836,000.00**	**112,205,041,685.00**	**8,283,787,255.00**	**－**	**120,488,828,94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62,414,000.00**	**23,634,706,407.00**	**7,946,392,588.00**	**－**	**31,581,098,995.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458,282,000.00	17,310,026,530.00	768,659,159.00	－	18,078,685,689.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11,180,000.00	3,166,526,882.00	6,991,522,895.00	－	10,158,049,777.00
		3	賠償收入	792,952,000.00	3,158,152,995.00	186,210,534.00	－	3,344,363,529.00
3			**規費收入**	**78,116,422,000.00**	**88,570,335,278.00**	**337,394,667.00**	**－**	**88,907,729,945.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1,075,609,000.00	48,766,990,846.00	9,566,552.00	－	48,776,557,398.00
		2	司法規費收入	5,653,024,000.00	6,186,324,185.00	14,088,573.00	－	6,200,412,758.00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892,427,946,461.13	**37,390,827,020.94**	**－**	**1,929,818,773,482.07**	**100.00**	**88,367,369,482.07**	**4.80**	**8,519,904,276.78**	**0.44**
1,522,876,570,262.00	**－**	**－**	**1,522,876,570,262.00**	**78.91**	**53,566,570,262.00**	**3.65**	**－**	**－**
1,522,876,570,262.00	**－**	**－**	**1,522,876,570,262.00**	**78.91**	**53,566,570,262.00**	**3.65**	**－**	**－**
869,735,802,162.00	－	－	869,735,802,162.00	45.07	51,295,602,162.00	6.27	－	－
23,963,864,731.00	－	－	23,963,864,731.00	1.24	11,447,864,731.00	91.47	－	－
114,956,843,201.00	－	－	114,956,843,201.00	5.96	- 343,156,799.00	0.30	－	－
160,620,661,257.00	－	－	160,620,661,257.00	8.32	- 6,912,338,743.00	4.13	－	－
89,967,009,768.00	－	－	89,967,009,768.00	4.66	- 7,732,790,232.00	7.91	－	－
4,190,421,436.00	－	－	4,190,421,436.00	0.22	186,421,436.00	4.66	－	－
35,608,414,499.00	－	－	35,608,414,499.00	1.85	- 905,585,501.00	2.48	－	－
2,316,766,656.00	－	－	2,316,766,656.00	0.12	505,766,656.00	27.93	－	－
221,516,786,552.00	－	－	221,516,786,552.00	11.48	6,024,786,552.00	2.80	－	－
120,457,511,535.00	**8,284,844,676.00**	**－**	**128,742,356,211.00**	**6.67**	**29,763,520,211.00**	**30.07**	**8,253,527,271.00**	**6.85**
31,887,176,257.00	**7,947,450,009.00**	**－**	**39,834,626,266.00**	**2.06**	**18,972,212,266.00**	**90.94**	**8,253,527,271.00**	**26.13**
17,310,026,530.00	768,659,159.00	－	18,078,685,689.00	0.94	620,403,689.00	3.55	－	－
3,166,526,882.00	6,991,522,895.00	－	10,158,049,777.00	0.53	7,546,869,777.00	289.02	－	－
11,410,622,845.00	187,267,955.00	－	11,597,890,800.00	0.60	10,804,938,800.00	1,362.62	8,253,527,271.00	246.79
88,570,335,278.00	**337,394,667.00**	**－**	**88,907,729,945.00**	**4.61**	**10,791,307,945.00**	**13.81**	**－**	**－**
48,766,990,846.00	9,566,552.00	－	48,776,557,398.00	2.53	7,700,948,398.00	18.75	－	－
6,186,324,185.00	14,088,573.00	－	6,200,412,758.00	0.32	547,388,758.00	9.68	－	－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3		3	使用規費收入	31,387,789,000.00	33,617,020,247.00	313,739,542.00	－	33,930,759,789.00
			(4.財產收入)	**37,340,385,000.00**	**20,537,290,338.00**	**2,111,946,428.00**	**－**	**22,649,236,766.00**
4			**財產收入**	**37,340,385,000.00**	**20,537,290,338.00**	**2,111,946,428.00**	**－**	**22,649,236,766.00**
		1	財產孳息	9,789,018,000.00	8,149,732,266.00	718,537,421.00	－	8,868,269,687.00
		2	財產售價	22,338,979,000.00	11,186,529,452.00	1,393,409,007.00	－	12,579,938,459.00
		3	財產作價	4,000.00	1,000.00	－	－	1,000.00
		4	投資收回	4,743,813,000.00	605,179,612.00	－	－	605,179,612.00
		5	廢舊物資售價	468,571,000.00	595,848,008.00	－	－	595,848,008.00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4,406,799,000.00**	**206,902,621,091.00**	**26,603,437,987.16**	**－**	**233,506,059,078.16**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4,406,799,000.00**	**206,902,621,091.00**	**26,603,437,987.16**	**－**	**233,506,059,078.16**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98,990,760,000.00	178,796,863,726.00	24,803,437,987.16	－	203,600,301,713.16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4,422,955,000.00	4,365,702,765.00	1,800,000,000.00	－	6,165,702,765.00
		3	投資收益	20,993,084,000.00	23,740,054,600.00	－	－	23,740,054,600.00
			(5.其他收入)	**11,415,384,000.00**	**21,653,953,235.13**	**124,220,924.00**	**－**	**21,778,174,159.13**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830,474.00**	**－**	**－**	**1,830,474.00**
		1	捐獻收入	－	1,830,474.00	－	－	1,830,474.00
7			**其他收入**	**11,415,384,000.00**	**21,652,122,761.13**	**124,220,924.00**	**－**	**21,776,343,685.13**
		1	學雜費收入	121,375,000.00	114,515,404.00	－	－	114,515,404.00
		2	雜項收入	11,294,009,000.00	21,537,607,357.13	124,220,924.00	－	21,661,828,281.13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33,617,020,247.00	313,739,542.00	－	33,930,759,789.00	1.76	2,542,970,789.00	8.10	－	－
20,537,290,338.00	**2,111,946,428.00**	**－**	**22,649,236,766.00**	**1.17**	**－ 14,691,148,234.00**	**39.34**	**－**	**－**
20,537,290,338.00	**2,111,946,428.00**	**－**	**22,649,236,766.00**	**1.17**	**－ 14,691,148,234.00**	**39.34**	**－**	**－**
8,149,732,266.00	718,537,421.00	－	8,868,269,687.00	0.46	－ 920,748,313.00	9.41	－	－
11,186,529,452.00	1,393,409,007.00	－	12,579,938,459.00	0.65	－ 9,759,040,541.00	43.69	－	－
1,000.00	－	－	1,000.00	0.00	－ 3,000.00	75.00	－	－
605,179,612.00	－	－	605,179,612.00	0.03	－ 4,138,633,388.00	87.24	－	－
595,848,008.00	－	－	595,848,008.00	0.03	127,277,008.00	27.16	－	－
206,902,621,091.00	**26,620,239,314.94**	**－**	**233,522,860,405.94**	**12.10**	**9,116,061,405.94**	**4.06**	**16,801,327.78**	**0.01**
206,902,621,091.00	**26,620,239,314.94**	**－**	**233,522,860,405.94**	**12.10**	**9,116,061,405.94**	**4.06**	**16,801,327.78**	**0.01**
178,796,863,726.00	24,820,239,314.94	－	203,617,103,040.94	10.55	4,626,343,040.94	2.32	16,801,327.78	0.01
4,365,702,765.00	1,800,000,000.00	－	6,165,702,765.00	0.32	1,742,747,765.00	39.40	－	－
23,740,054,600.00	－	－	23,740,054,600.00	1.23	2,746,970,600.00	13.09	－	－
21,653,953,235.13	**373,796,602.00**	**－**	**22,027,749,837.13**	**1.14**	**10,612,365,837.13**	**92.97**	**249,575,678.00**	**1.15**
1,830,474.00	**－**	**－**	**1,830,474.00**	**0.00**	**1,830,474.00**	**－**	**－**	**－**
1,830,474.00	－	－	1,830,474.00	0.00	1,830,474.00	－	－	－
21,652,122,761.13	**373,796,602.00**	**－**	**22,025,919,363.13**	**1.14**	**10,610,535,363.13**	**92.95**	**249,575,678.00**	**1.15**
114,515,404.00	－	－	114,515,404.00	0.01	－ 6,859,596.00	5.65	－	－
21,537,607,357.13	373,796,602.00	－	21,911,403,959.13	1.14	10,617,394,959.13	94.01	249,575,678.00	1.15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1,973,995,947,000.00**	**1,867,642,691,921.00**	**9,277,839,525.00**	**54,057,076,866.00**	**1,930,977,608,312.00**
	(1.一般政務支出)	**181,698,760,000.00**	**170,505,896,057.00**	**1,483,943,436.00**	**4,016,062,825.00**	**176,005,902,318.00**
1	國務支出	1,153,226,000.00	1,053,163,289.00	－	7,698,406.00	1,060,861,695.00
2	行政支出	5,431,281,000.00	5,136,531,422.00	1,741,000.00	54,302,608.00	5,192,575,030.00
3	立法支出	3,462,643,000.00	3,276,229,186.00	－	35,378,287.00	3,311,607,473.00
4	司法支出	51,465,511,000.00	49,600,914,082.00	195,148,665.00	463,396,515.00	50,259,459,262.00
5	考試支出	1,572,997,000.00	1,531,183,943.00	－	22,429,800.00	1,553,613,743.00
6	監察支出	2,142,953,000.00	2,059,856,394.00	－	57,212,937.00	2,117,069,331.00
7	民政支出	58,012,691,000.00	54,130,356,585.00	111,586,143.00	1,108,880,888.00	55,350,823,616.00
8	外交支出	24,326,123,000.00	19,961,513,434.00	1,171,212,699.00	2,142,215,583.00	23,274,941,716.00
9	財務支出	32,665,856,000.00	32,328,968,580.00	4,254,929.00	122,218,909.00	32,455,442,418.00
10	邊政支出	115,105,000.00	92,951,352.00	－	2,328,892.00	95,280,244.00
11	僑務支出	1,350,374,000.00	1,334,227,790.00	－	－	1,334,227,790.00
	(2.國防支出)	**307,871,518,000.00**	**300,489,731,638.00**	**－**	**5,208,623,709.00**	**305,698,355,347.00**
12	國防支出	307,871,518,000.00	300,489,731,638.00	－	5,208,623,709.00	305,698,355,347.00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09,232,356,000.00**	**390,861,604,091.00**	**4,072,932,224.00**	**6,816,708,730.00**	**401,751,245,045.00**
13	教育支出	265,262,899,000.00	258,498,282,804.00	159,158,907.00	936,346,534.00	259,593,788,245.00
14	科學支出	113,261,407,000.00	109,741,805,867.00	33,792,130.00	2,588,168,972.00	112,363,766,969.00
15	文化支出	30,708,050,000.00	22,621,515,420.00	3,879,981,187.00	3,292,193,224.00	29,793,689,831.00
	(4.經濟發展支出)	**262,538,214,000.00**	**216,499,993,334.00**	**3,209,784,914.00**	**37,023,792,278.00**	**256,733,570,526.00**
16	農業支出	84,972,035,000.00	77,295,168,666.00	2,083,911,095.00	4,683,316,025.00	84,062,395,786.00
17	工業支出	5,945,297,000.00	5,135,619,058.00	252,261,438.00	374,781,843.00	5,762,662,339.00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861,868,825,441.00	**9,277,839,525.00**	**56,154,197,935.00**	**1,927,300,862,901.00**	**100.00**	**－46,695,084,099.00**	**2.37**	**－3,676,745,411.00**	**0.19**
170,505,896,057.00	**1,483,943,436.00**	**4,016,062,825.00**	**176,005,902,318.00**	**9.13**	**－5,692,857,682.00**	**3.13**	**—**	**—**
1,053,163,289.00	—	7,698,406.00	1,060,861,695.00	0.06	－92,364,305.00	8.01	—	—
5,136,531,422.00	1,741,000.00	54,302,608.00	5,192,575,030.00	0.27	－238,705,970.00	4.40	—	—
3,276,229,186.00	—	35,378,287.00	3,311,607,473.00	0.17	－151,035,527.00	4.36	—	—
49,600,914,082.00	195,148,665.00	463,396,515.00	50,259,459,262.00	2.61	－1,206,051,738.00	2.34	—	—
1,531,183,943.00	—	22,429,800.00	1,553,613,743.00	0.08	－19,383,257.00	1.23	—	—
2,059,856,394.00	—	57,212,937.00	2,117,069,331.00	0.11	－25,883,669.00	1.21	—	—
54,130,356,585.00	111,586,143.00	1,108,880,888.00	55,350,823,616.00	2.87	－2,661,867,384.00	4.59	—	—
19,961,513,434.00	1,171,212,699.00	2,142,215,583.00	23,274,941,716.00	1.21	－1,051,181,284.00	4.32	—	—
32,328,968,580.00	4,254,929.00	122,218,909.00	32,455,442,418.00	1.68	－210,413,582.00	0.64	—	—
92,951,352.00	—	2,328,892.00	95,280,244.00	0.00	－19,824,756.00	17.22	—	—
1,334,227,790.00	—	—	1,334,227,790.00	0.07	－16,146,210.00	1.20	—	—
300,489,731,638.00	**—**	**5,208,623,709.00**	**305,698,355,347.00**	**15.86**	**－2,173,162,653.00**	**0.71**	**—**	**—**
300,489,731,638.00	—	5,208,623,709.00	305,698,355,347.00	15.86	－2,173,162,653.00	0.71	—	—
388,303,080,631.00	**4,072,932,224.00**	**8,913,829,799.00**	**401,289,842,654.00**	**20.82**	**－7,942,513,346.00**	**1.94**	**－461,402,391.00**	**0.11**
256,506,437,667.00	159,158,907.00	2,470,689,310.00	259,136,285,884.00	13.45	－6,126,613,116.00	2.31	－457,502,361.00	0.18
109,740,890,050.00	33,792,130.00	2,588,168,972.00	112,362,851,152.00	5.83	－898,555,848.00	0.79	－915,817.00	0.00
22,055,752,914.00	3,879,981,187.00	3,854,971,517.00	29,790,705,618.00	1.55	－917,344,382.00	2.99	－2,984,213.00	0.01
216,493,152,086.00	**3,209,784,914.00**	**37,023,792,278.00**	**256,726,729,278.00**	**13.32**	**－5,811,484,722.00**	**2.21**	**－6,841,248.00**	**0.00**
77,288,327,418.00	2,083,911,095.00	4,683,316,025.00	84,055,554,538.00	4.36	－916,480,462.00	1.08	－6,841,248.00	0.01
5,135,619,058.00	252,261,438.00	374,781,843.00	5,762,662,339.00	0.30	－182,634,661.00	3.07	—	—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8	交通支出	116,078,058,000.00	80,532,073,719.00	873,577,055.00	30,518,972,342.00	111,924,623,116.00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5,542,824,000.00	53,537,131,891.00	35,326.00	1,446,722,068.00	54,983,889,285.00
	(5.社會福利支出)	**477,470,617,000.00**	**474,695,823,142.00**	**52,511,108.00**	**654,722,669.00**	**475,403,056,919.00**
20	社會保險支出	326,627,890,000.00	325,953,374,866.00	5,151.00	242,103,645.00	326,195,483,662.00
21	社會救助支出	9,278,843,000.00	9,163,295,611.00	－	10,176,491.00	9,173,472,102.00
22	福利服務支出	118,761,062,000.00	117,902,401,822.00	42,814,914.00	180,703,024.00	118,125,919,760.00
23	國民就業支出	1,795,336,000.00	1,628,554,252.00	8,013,311.00	－	1,636,567,563.00
24	醫療保健支出	21,007,486,000.00	20,048,196,591.00	1,677,732.00	221,739,509.00	20,271,613,832.00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156,817,000.00**	**15,645,898,658.00**	**458,667,843.00**	**332,653,086.00**	**16,437,219,587.00**
25	環境保護支出	17,156,817,000.00	15,645,898,658.00	458,667,843.00	332,653,086.00	16,437,219,587.00
	(7.退休撫卹支出)	**140,260,240,000.00**	**137,877,717,017.00**	**－**	**4,513,569.00**	**137,882,230,586.00**
2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0,052,971,000.00	137,679,537,362.00	－	－	137,679,537,362.00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207,269,000.00	198,179,655.00	－	4,513,569.00	202,693,224.00
	(8.債務支出)	**112,155,738,000.00**	**101,811,346,176.00**	**－**	**－**	**101,811,346,176.00**
28	債務付息支出	111,748,086,000.00	101,491,289,123.00	－	－	101,491,289,123.00
2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407,652,000.00	320,057,053.00	－	－	320,057,053.00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65,611,687,000.00**	**59,254,681,808.00**	**－**	**－**	**59,254,681,808.00**
30	專案補助支出	34,910,003,000.00	31,509,628,347.00	－	－	31,509,628,347.00
3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24,405,280,000.00	24,305,563,000.00	－	－	24,305,563,000.00
32	其他支出	5,090,090,000.00	3,439,490,461.00	－	－	3,439,490,461.00
33	第二預備金(註)	1,206,314,00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4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1 億 9,368 萬餘元，賸餘 12 億 631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80,532,073,719.00	873,577,055.00	30,518,972,342.00	111,924,623,116.00	5.81	－4,153,434,884.00	3.58	—	—
53,537,131,891.00	35,326.00	1,446,722,068.00	54,983,889,285.00	2.85	－558,934,715.00	1.01	—	—
471,487,433,165.00	**52,511,108.00**	**654,722,669.00**	**472,194,666,942.00**	**24.50**	**－5,275,950,058.00**	**1.10**	**－3,208,389,977.00**	**0.67**
325,915,330,796.00	5,151.00	242,103,645.00	326,157,439,592.00	16.92	－470,450,408.00	0.14	－38,044,070.00	0.01
9,163,295,611.00	—	10,176,491.00	9,173,472,102.00	0.48	－105,370,898.00	1.14	—	—
114,732,055,915.00	42,814,914.00	180,703,024.00	114,955,573,853.00	5.96	－3,805,488,147.00	3.20	－3,170,345,907.00	2.68
1,628,554,252.00	8,013,311.00	—	1,636,567,563.00	0.08	－158,768,437.00	8.84	—	—
20,048,196,591.00	1,677,732.00	221,739,509.00	20,271,613,832.00	1.05	－735,872,168.00	3.50	—	—
15,645,898,658.00	**458,667,843.00**	**332,653,086.00**	**16,437,219,587.00**	**0.85**	**－719,597,413.00**	**4.19**	**—**	**—**
15,645,898,658.00	458,667,843.00	332,653,086.00	16,437,219,587.00	0.85	－719,597,413.00	4.19	—	—
137,877,605,222.00	**—**	**4,513,569.00**	**137,882,118,791.00**	**7.15**	**－2,378,121,209.00**	**1.70**	**－111,795.00**	**0.00**
137,679,425,567.00	—	—	137,679,425,567.00	7.14	－2,373,545,433.00	1.69	－111,795.00	0.00
198,179,655.00	—	4,513,569.00	202,693,224.00	0.01	－4,575,776.00	2.21	—	—
101,811,346,176.00	**—**	**—**	**101,811,346,176.00**	**5.28**	**－10,344,391,824.00**	**9.22**	**—**	**—**
101,491,289,123.00	—	—	101,491,289,123.00	5.27	－10,256,796,877.00	9.18	—	—
320,057,053.00	—	—	320,057,053.00	0.02	－87,594,947.00	21.49	—	—
59,254,681,808.00	**—**	**—**	**59,254,681,808.00**	**3.07**	**－6,357,005,192.00**	**9.69**	**—**	**—**
31,509,628,347.00	—	—	31,509,628,347.00	1.63	－3,400,374,653.00	9.74	—	—
24,305,563,000.00	—	—	24,305,563,000.00	1.26	－99,717,000.00	0.41	—	—
3,439,490,461.00	—	—	3,439,490,461.00	0.18	－1,650,599,539.00	32.43	—	—
—	—	—	—	—	－1,206,314,000.00	—	—	—

陸、中央政府總決算

中華民國 106 年

借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資產部分			
現金		117,429,354,519.52	
應收款項		384,360,801,150.00	
應收其他基金款		26,603,437,987.16	
應收其他政府款		1,600,369,084.00	
存貨		196,822,669.21	
暫付款		7,582,276,016.00	
預付款		18,350,750,812.00	
預付其他基金款		21,672,982,550.00	
預付其他政府款		14,156,464,927.00	
存出保證金		675,897,790.00	
其他流動資產		151,538,955,482.00	
原列資產總額			744,168,112,986.89
本部審核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減列現金		- 701,479,975.00	
增列應收款項		701,479,975.00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0,714,422,675.78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4,936,708,436.78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4,657,872,043.0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267,434,426.78		
增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歲入應收數	11,401,967.00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5,777,714,239.00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5,773,866,480.00		
減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歲出實現數	3,847,759.00		
調整後資產總額			754,882,535,662.67

註：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審定後平衡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負債部分			
短期債務		82,896,275,000.00	
應付款項		81,192,570,545.00	
應付其他基金款		637,267,116.00	
應付其他政府款		9,644,987,527.00	
暫收款		1,058,868,596.00	
預收款		4,835,879,778.00	
預收其他基金款		57,252,235.00	
存入保證金		30,592,069,722.00	
應付代收款		44,534,941,152.94	
應付保管款		335,343,638,773.46	
其他流動負債		84,295,220,850.00	
原列負債總額			675,088,971,295.40
本部審核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減列應付代收款		－2,007,529,259.00	
增列暫收款		2,007,529,259.00	
減列應付保管款		－1,722,865.00	
增列存入保證金		1,722,865.00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5,299,431,277.00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3,594,597,807.00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減列應付代收款科目部分）	－3,594,597,807.00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1,704,833,470.00	
減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歲出應付數	－1,704,833,470.00		
調整後負債總額			669,789,540,018.40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69,079,141,691.49	
原列淨資產總額			69,079,141,691.49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6,013,853,952.78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8,519,904,276.78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5,773,866,480.00		
增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歲入應調整數	11,401,967.00		
減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歲出應調整數	1,708,681,229.00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85,092,995,644.27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754,882,535,662.67

柒、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關別 / 來源別	總統府主管	行政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
合計	**169,604,719.00**	**216,012,534,147.06**	**8,985,539.00**	**7,018,727,384.00**
1. 所得稅	－	－	－	－
2. 遺產及贈與稅	－	－	－	－
3. 關稅	－	－	－	－
4. 貨物稅	－	－	－	－
5. 證券交易稅	－	－	－	－
6. 期貨交易稅	－	－	－	－
7. 菸酒稅	－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	－
9. 營業稅	－	－	－	－
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56,841.00	151,142,313.00	702,992.00	220,220,296.00
11. 規費收入	20,163,033.00	34,224,343,902.00	－	6,243,197,677.00
12. 財產收入	11,869,841.00	186,072,799.00	7,109,016.00	22,651,906.00
1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81,370,675,913.06	－	－
14.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15. 其他收入	121,415,004.00	80,299,220.00	1,173,531.00	532,657,505.00

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考試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	內政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
46,125,861.00	57,319,419.00	4,978,909,249.00	3,909,601,349.00	22,532,201,94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565.00	53,434,075.00	573,284,340.00	4,982,991.00	10,495,908,183.00
29,037,468.00	494.00	3,023,681,320.00	3,388,555,449.00	547,802.00
6,992,305.00	2,042,975.00	116,167,625.00	43,195,510.00	850,182,280.00
—	—	500,000,000.00	—	744,480,000.00
—	—	—	—	—
10,046,523.00	1,841,875.00	765,775,964.00	472,867,399.00	10,441,083,678.00

柒、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來源別＼機關別	財政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
合計	1,568,173,301,354.01	1,148,399,373.00	17,776,907,623.00	17,059,762,968.00
1. 所得稅	869,735,802,162.00	—	—	—
2. 遺產及贈與稅	23,963,864,731.00	—	—	—
3. 關稅	114,956,843,201.00	—	—	—
4. 貨物稅	160,620,661,257.00	—	—	—
5. 證券交易稅	89,967,009,768.00	—	—	—
6. 期貨交易稅	4,190,421,436.00	—	—	—
7. 菸酒稅	35,608,414,499.00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316,766,656.00	—	—	—
9. 營業稅	221,516,786,552.00	—	—	—
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3,309,543.00	33,863,753.00	17,482,572,452.00	174,563,306.00
11. 規費收入	717,523,981.00	47,362,329.00	4,582,903.00	5,443,835,713.00
12. 財產收入	17,799,004,669.00	32,862,927.00	32,309,390.00	2,719,540,901.00
1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6,426,479,975.88	—	—	7,892,898,787.00
14. 捐獻及贈與收入	1,830,474.00	—	—	—
15. 其他收入	4,848,582,449.13	1,034,310,364.00	257,442,878.00	828,924,261.00

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部主管	勞動部主管	蒙藏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62,850,472,397.00	877,538,371.00	511,541.00	13,907,222.00	322,868,52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75,034,425.00	334,821,685.00	17,312.00	197,719.00	37,797,161.00
32,303,873,994.00	525,197,650.00	—	87,298.00	279,719,089.00
370,526,147.00	11,280,626.00	7,213.00	10,023,156.00	3,737,101.00
25,202,376,306.00	—	—	—	—
—	—	—	—	—
698,661,525.00	6,238,410.00	487,016.00	3,599,049.00	1,615,178.00

柒、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關別 / 來源別	農業委員會主管	衛生福利部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	文化部主管
合計	1,783,284,361.00	2,381,047,737.00	136,384,827.00	295,230,053.00
1. 所得稅	－	－	－	－
2. 遺產及贈與稅	－	－	－	－
3. 關稅	－	－	－	－
4. 貨物稅	－	－	－	－
5. 證券交易稅	－	－	－	－
6. 期貨交易稅	－	－	－	－
7. 菸酒稅	－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	－
9. 營業稅	－	－	－	－
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8,193,675.00	87,490,686.00	40,191,659.00	17,150,169.00
11. 規費收入	514,903,942.00	1,824,081,731.00	83,816,470.00	54,213,393.00
12. 財產收入	258,062,796.00	16,776,060.00	663,938.00	91,815,702.00
1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13,467,424.00	50,000,000.00	－	－
14.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15. 其他收入	238,656,524.00	402,699,260.00	11,712,760.00	132,050,789.00

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海岸巡防署主管	科技部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省市地方政府	合計
335,979,945.00	143,761,918.00	724,939,635.00	1,025,555,933.00	34,910,085.00	1,929,818,773,482.07
－	－	－	－	－	869,735,802,162.00
－	－	－	－	－	23,963,864,731.00
－	－	－	－	－	114,956,843,201.00
－	－	－	－	－	160,620,661,257.00
－	－	－	－	－	89,967,009,768.00
－	－	－	－	－	4,190,421,436.00
－	－	－	－	－	35,608,414,499.00
－	－	－	－	－	2,316,766,656.00
－	－	－	－	－	221,516,786,552.00
115,596,597.00	49,792,411.00	332,198.00	7,571,234.00	248,685.00	39,834,626,266.00
1,158.00	18,689,101.00	3,922.00	160,303,221.00	6,905.00	88,907,729,945.00
26,768,437.00	21,125,278.00	1,361,775.00	6,644,698.00	441,695.00	22,649,236,766.00
－	－	722,482,000.00	－	－	233,522,860,405.94
－	－	－	－	－	1,830,474.00
193,613,753.00	54,155,128.00	759,740.00	851,036,780.00	34,212,800.00	22,025,919,363.13

捌、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經常門合計	**1,814,368,608,000.00**	**1,872,383,766,547.13**	**35,729,983,587.16**	**－**	**1,908,113,750,134.29**
			(1.稅課收入)	**1,469,310,000,000.00**	**1,522,876,570,262.00**	**－**	**－**	**1,522,876,570,262.00**
1			**稅課收入**	**1,469,310,000,000.00**	**1,522,876,570,262.00**	**－**	**－**	**1,522,876,570,262.00**
		1	所得稅	818,440,200,000.00	869,735,802,162.00	－	－	869,735,802,16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12,516,000,000.00	23,963,864,731.00	－	－	23,963,864,731.00
		3	關稅	115,300,000,000.00	114,956,843,201.00	－	－	114,956,843,201.00
		4	貨物稅	167,533,000,000.00	160,620,661,257.00	－	－	160,620,661,257.00
		5	證券交易稅	97,699,800,000.00	89,967,009,768.00	－	－	89,967,009,768.00
		6	期貨交易稅	4,004,000,000.00	4,190,421,436.00	－	－	4,190,421,436.00
		7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811,000,000.00	2,316,766,656.00	－	－	2,316,766,656.00
		8	菸酒稅	36,514,000,000.00	35,608,414,499.00	－	－	35,608,414,499.00
		9	營業稅	215,492,000,000.00	221,516,786,552.00	－	－	221,516,786,552.00
			(3.規費及罰款收入)	**98,978,836,000.00**	**112,205,041,685.00**	**8,283,787,255.00**	**－**	**120,488,828,94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62,414,000.00**	**23,634,706,407.00**	**7,946,392,588.00**	**－**	**31,581,098,995.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458,282,000.00	17,310,026,530.00	768,659,159.00	－	18,078,685,689.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11,180,000.00	3,166,526,882.00	6,991,522,895.00	－	10,158,049,777.00
		3	賠償收入	792,952,000.00	3,158,152,995.00	186,210,534.00	－	3,344,363,529.00

歲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8,252,469,850.00	267,434,426.78	－	1,880,636,236,397.13	35,997,418,013.94	－	1,916,633,654,411.07	102,265,046,411.07
－	－	－	1,522,876,570,262.00	－	－	1,522,876,570,262.00	53,566,570,262.00
－	－	－	1,522,876,570,262.00	－	－	1,522,876,570,262.00	53,566,570,262.00
－	－	－	869,735,802,162.00	－	－	869,735,802,162.00	51,295,602,162.00
－	－	－	23,963,864,731.00	－	－	23,963,864,731.00	11,447,864,731.00
－	－	－	114,956,843,201.00	－	－	114,956,843,201.00	－343,156,799.00
－	－	－	160,620,661,257.00	－	－	160,620,661,257.00	－6,912,338,743.00
－	－	－	89,967,009,768.00	－	－	89,967,009,768.00	－7,732,790,232.00
－	－	－	4,190,421,436.00	－	－	4,190,421,436.00	186,421,436.00
－	－	－	2,316,766,656.00	－	－	2,316,766,656.00	505,766,656.00
－	－	－	35,608,414,499.00	－	－	35,608,414,499.00	－905,585,501.00
－	－	－	221,516,786,552.00	－	－	221,516,786,552.00	6,024,786,552.00
8,252,469,850.00	1,057,421.00	－	120,457,511,535.00	8,284,844,676.00	－	128,742,356,211.00	29,763,520,211.00
8,252,469,850.00	1,057,421.00	－	31,887,176,257.00	7,947,450,009.00	－	39,834,626,266.00	18,972,212,266.00
－	－	－	17,310,026,530.00	768,659,159.00	－	18,078,685,689.00	620,403,689.00
－	－	－	3,166,526,882.00	6,991,522,895.00	－	10,158,049,777.00	7,546,869,777.00
8,252,469,850.00	1,057,421.00	－	11,410,622,845.00	187,267,955.00	－	11,597,890,800.00	10,804,938,800.00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3			**規費收入**	78,116,422,000.00	88,570,335,278.00	337,394,667.00	－	88,907,729,945.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1,075,609,000.00	48,766,990,846.00	9,566,552.00	－	48,776,557,398.00
		2	司法規費收入	5,653,024,000.00	6,186,324,185.00	14,088,573.00	－	6,200,412,758.00
		3	使用規費收入	31,387,789,000.00	33,617,020,247.00	313,739,542.00	－	33,930,759,789.00
			(4.財產收入)	10,257,589,000.00	8,745,580,274.00	718,537,421.00	－	9,464,117,695.00
4			**財產收入**	10,257,589,000.00	8,745,580,274.00	718,537,421.00	－	9,464,117,695.00
		1	財產孳息	9,789,018,000.00	8,149,732,266.00	718,537,421.00	－	8,868,269,687.00
		5	廢舊物資售價	468,571,000.00	595,848,008.00	－	－	595,848,008.00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4,406,799,000.00	206,902,621,091.00	26,603,437,987.16	－	233,506,059,078.16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4,406,799,000.00	206,902,621,091.00	26,603,437,987.16	－	233,506,059,078.16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98,990,760,000.00	178,796,863,726.00	24,803,437,987.16	－	203,600,301,713.16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4,422,955,000.00	4,365,702,765.00	1,800,000,000.00	－	6,165,702,765.00
		3	投資收益	20,993,084,000.00	23,740,054,600.00	－	－	23,740,054,600.00
			(5.其他收入)	11,415,384,000.00	21,653,953,235.13	124,220,924.00	－	21,778,174,159.13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830,474.00	－	－	1,830,474.00
		1	捐獻收入	－	1,830,474.00	－	－	1,830,474.00
7			**其他收入**	11,415,384,000.00	21,652,122,761.13	124,220,924.00	－	21,776,343,685.13
		1	學雜費收入	121,375,000.00	114,515,404.00	－	－	114,515,404.00
		2	雜項收入	11,294,009,000.00	21,537,607,357.13	124,220,924.00	－	21,661,828,281.13

歲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	－	**88,570,335,278.00**	**337,394,667.00**	－	**88,907,729,945.00**	**10,791,307,945.00**
－	－	－	48,766,990,846.00	9,566,552.00	－	48,776,557,398.00	7,700,948,398.00
－	－	－	6,186,324,185.00	14,088,573.00	－	6,200,412,758.00	547,388,758.00
－	－	－	33,617,020,247.00	313,739,542.00	－	33,930,759,789.00	2,542,970,789.00
－	－	－	**8,745,580,274.00**	**718,537,421.00**	－	**9,464,117,695.00**	**－ 793,471,305.00**
－	－	－	**8,745,580,274.00**	**718,537,421.00**	－	**9,464,117,695.00**	**－ 793,471,305.00**
－	－	－	8,149,732,266.00	718,537,421.00	－	8,868,269,687.00	－ 920,748,313.00
－	－	－	595,848,008.00	－	－	595,848,008.00	127,277,008.00
－	**16,801,327.78**	－	**206,902,621,091.00**	**26,620,239,314.94**	－	**233,522,860,405.94**	**9,116,061,405.94**
－	**16,801,327.78**	－	**206,902,621,091.00**	**26,620,239,314.94**	－	**233,522,860,405.94**	**9,116,061,405.94**
－	16,801,327.78	－	178,796,863,726.00	24,820,239,314.94	－	203,617,103,040.94	4,626,343,040.94
－	－	－	4,365,702,765.00	1,800,000,000.00	－	6,165,702,765.00	1,742,747,765.00
－	－	－	23,740,054,600.00	－	－	23,740,054,600.00	2,746,970,600.00
－	**249,575,678.00**	－	**21,653,953,235.13**	**373,796,602.00**	－	**22,027,749,837.13**	**10,612,365,837.13**
－	－	－	**1,830,474.00**	－	－	**1,830,474.00**	**1,830,474.00**
－	－	－	1,830,474.00	－	－	1,830,474.00	1,830,474.00
－	**249,575,678.00**	－	**21,652,122,761.13**	**373,796,602.00**	－	**22,025,919,363.13**	**10,610,535,363.13**
－	－	－	114,515,404.00	－	－	114,515,404.00	－ 6,859,596.00
－	249,575,678.00	－	21,537,607,357.13	373,796,602.00	－	21,911,403,959.13	10,617,394,959.13

玖、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資本門合計	**27,082,796,000.00**	**11,791,710,064.00**	**1,393,409,007.00**	**－**	**13,185,119,071.00**
			(4.財產收入)	**27,082,796,000.00**	**11,791,710,064.00**	**1,393,409,007.00**	**－**	**13,185,119,071.00**
4			**財產收入**	**27,082,796,000.00**	**11,791,710,064.00**	**1,393,409,007.00**	**－**	**13,185,119,071.00**
		2	財產售價	22,338,979,000.00	11,186,529,452.00	1,393,409,007.00	－	12,579,938,459.00
		3	財產作價	4,000.00	1,000.00	－	－	1,000.00
		4	資本收回	4,743,813,000.00	605,179,612.00	－	－	605,179,612.00

拾、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258,635,723,334.50**	**485,478,910.00**	**24,355,913,771.50**	**－**	**233,794,330,653.00**
	合計	**31,046,539,014.50** **227,589,184,320.00**	**485,478,910.00** **－**	**23,290,251,451.50** **1,065,662,320.00**	**－** **－**	**7,270,808,653.00** **226,523,522,000.00**
90－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84,177,141.00 －	233,900,368.00 －	855,604,496.00 －	－ －	5,794,672,277.00 －
95－105	規費收入	520,047,371.00 －	151,115,574.00 －	276,760,779.00 －	－ －	92,171,018.00 －
87－105	財產收入	1,042,972,538.00 108,053,704,320.00	28,895,469.00 －	590,336,547.00 1,065,662,320.00	－ －	423,740,522.00 106,988,042,000.00
87－10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1,547,840,787.50 119,535,480,000.00	11,873,602.00 －	21,521,608,078.50 －	－ －	14,359,107.00 119,535,480,000.00
85－105	其他收入	1,051,501,177.00 －	59,693,897.00 －	45,941,551.00 －	－ －	945,865,729.00 －

歲入來源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	－	11,791,710,064.00	1,393,409,007.00	－	13,185,119,071.00	- 13,897,676,929.00
－	－	－	11,791,710,064.00	1,393,409,007.00	－	13,185,119,071.00	- 13,897,676,929.00
－	－	－	11,791,710,064.00	1,393,409,007.00	－	13,185,119,071.00	- 13,897,676,929.00
－	－	－	11,186,529,452.00	1,393,409,007.00	－	12,579,938,459.00	- 9,759,040,541.00
－	－	－	1,000.00	－	－	1,000.00	- 3,000.00
－	－	－	605,179,612.00	－	－	605,179,612.00	- 4,138,633,388.0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485,478,910.00	24,355,913,771.50	－	233,794,330,653.00
－	－	－	－	485,478,910.00	23,290,251,451.50	－	7,270,808,653.00
－	－	－	－	－	1,065,662,320.00	－	226,523,522,000.00
－	－	－	－	233,900,368.00	855,604,496.00	－	5,794,672,277.00
－	－	－	－	－	－	－	－
－	－	－	－	151,115,574.00	276,760,779.00	－	92,171,018.00
－	－	－	－	－	－	－	－
－	－	－	－	28,895,469.00	590,336,547.00	－	423,740,522.00
－	－	－	－	－	1,065,662,320.00	－	106,988,042,000.00
－	－	－	－	11,873,602.00	21,521,608,078.50	－	14,359,107.00
－	－	－	－	－	－	－	119,535,480,000.00
－	－	－	－	59,693,897.00	45,941,551.00	－	945,865,729.00
－	－	－	－	－	－	－	－

拾壹、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973,995,947,000.00**	**1,867,642,691,921.00**	**9,277,839,525.00**	**54,057,076,866.00**	**1,930,977,608,312.00**
1	總統府主管	15,365,125,000.00	14,723,078,841.00	－	376,019,419.00	15,099,098,260.00
2	行政院主管	23,487,133,000.00	21,684,304,741.00	388,035,220.00	667,435,667.00	22,739,775,628.00
3	立法院主管	3,462,643,000.00	3,276,229,186.00	－	35,378,287.00	3,311,607,473.00
4	司法院主管	21,638,318,000.00	20,642,675,235.00	99,795,303.00	201,221,526.00	20,943,692,064.00
5	考試院主管	28,191,043,000.00	28,118,822,280.00	－	25,256,300.00	28,144,078,580.00
6	監察院主管	2,142,953,000.00	2,059,856,394.00	－	57,212,937.00	2,117,069,331.00
7	內政部主管	83,746,430,000.00	78,817,174,539.00	1,109,012,709.00	1,206,871,743.00	81,133,058,991.00
8	外交部主管	24,326,123,000.00	19,961,513,434.00	1,171,212,699.00	2,142,215,583.00	23,274,941,716.00
9	國防部主管	319,275,184,000.00	311,101,307,634.00	－	5,709,446,753.00	316,810,754,387.00
10	財政部主管	184,061,847,000.00	170,856,648,972.00	4,254,929.00	122,218,909.00	170,983,122,810.00
11	教育部主管	240,739,464,000.00	230,168,964,067.00	3,096,314,353.00	1,820,531,047.00	235,085,809,467.00
12	法務部主管	31,582,409,000.00	30,620,065,165.00	95,353,362.00	287,961,488.00	31,003,380,015.00
13	經濟部主管	53,244,465,000.00	49,340,544,307.00	1,227,036,023.00	1,944,859,184.00	52,512,439,514.00
14	交通部主管	109,880,935,000.00	74,863,785,636.00	418,298,603.00	30,453,620,755.00	105,735,704,994.00
15	勞動部主管	123,524,594,000.00	123,018,525,073.00	16,649,661.00	245,150,652.00	123,280,325,386.00
16	蒙藏委員會主管	115,105,000.00	92,951,352.00	－	2,328,892.00	95,280,244.00
1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617,250,000.00	1,600,750,003.00	－	326,000.00	1,601,076,003.00
1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721,300,000.00	2,606,314,607.00	6,603,040.00	19,910,393.00	2,632,828,040.00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1,904,503,000.00	116,486,382,928.00	874,645,227.00	3,890,493,911.00	121,251,522,066.00
2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09,936,869,000.00	207,844,770,058.00	1,677,732.00	440,048,111.00	208,286,495,901.00
21	環境保護署主管	4,646,513,000.00	3,922,732,715.00	120,136,811.00	267,477,150.00	4,310,346,676.00
22	文化部主管	18,889,169,000.00	15,487,717,300.00	608,210,586.00	2,075,328,466.00	18,171,256,352.00
23	海岸巡防署主管	14,334,294,000.00	13,043,627,600.00	6,419,552.00	634,435,440.00	13,684,482,592.00
24	科技部主管	50,209,803,000.00	48,705,356,360.00	－	1,318,904,750.00	50,024,261,110.00
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31,812,000.00	1,422,017,325.00	－	－	1,422,017,325.00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17,776,460,000.00	115,119,569,707.00	34,183,715.00	112,423,503.00	115,266,176,925.00
27	省市地方政府	162,537,889,000.00	161,380,006,462.00	－	－	161,380,006,462.00
28	災害準備金	2,000,000,000.00	677,000,000.00	－	－	677,000,000.00
29	第二預備金（註）	1,206,314,00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74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61億9,368萬餘元，賸餘12億631萬餘元。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主管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861,868,825,441.00	**9,277,839,525.00**	**56,154,197,935.00**	**1,927,300,862,901.00**	**100.00**	**－46,695,084,099.00**	**2.37**	**－3,676,745,411.00**	**0.19**
14,723,078,841.00	—	376,019,419.00	15,099,098,260.00	0.78	－266,026,740.00	1.73	—	—
21,684,304,741.00	388,035,220.00	667,435,667.00	22,739,775,628.00	1.18	－747,357,372.00	3.18	—	—
3,276,229,186.00	—	35,378,287.00	3,311,607,473.00	0.17	－151,035,527.00	4.36	—	—
20,642,675,235.00	99,795,303.00	201,221,526.00	20,943,692,064.00	1.09	－694,625,936.00	3.21	—	—
28,118,822,280.00	—	25,256,300.00	28,144,078,580.00	1.46	－46,964,420.00	0.17	—	—
2,059,856,394.00	—	57,212,937.00	2,117,069,331.00	0.11	－25,883,669.00	1.21	—	—
78,817,174,539.00	1,109,012,709.00	1,206,871,743.00	81,133,058,991.00	4.21	－2,613,371,009.00	3.12	—	—
19,961,513,434.00	1,171,212,699.00	2,142,215,583.00	23,274,941,716.00	1.21	－1,051,181,284.00	4.32	—	—
311,101,307,634.00	—	5,709,446,753.00	316,810,754,387.00	16.44	－2,464,429,613.00	0.77	—	—
170,856,648,972.00	4,254,929.00	122,218,909.00	170,983,122,810.00	8.87	－13,078,724,190.00	7.11	—	—
227,907,864,625.00	3,096,314,353.00	3,623,675,533.00	234,627,854,511.00	12.17	－6,111,609,489.00	2.54	－457,954,956.00	0.19
30,620,065,165.00	95,353,362.00	287,961,488.00	31,003,380,015.00	1.61	－579,028,985.00	1.83	—	—
49,340,544,307.00	1,227,036,023.00	1,944,859,184.00	52,512,439,514.00	2.72	－732,025,486.00	1.37	—	—
74,863,785,636.00	418,298,603.00	30,453,620,755.00	105,735,704,994.00	5.49	－4,145,230,006.00	3.77	—	—
123,018,525,073.00	16,649,661.00	245,150,652.00	123,280,325,386.00	6.40	－244,268,614.00	0.20	—	—
92,951,352.00	—	2,328,892.00	95,280,244.00	0.00	－19,824,756.00	17.22	—	—
1,600,750,003.00	—	326,000.00	1,601,076,003.00	0.08	－16,173,997.00	1.00	—	—
2,606,314,607.00	6,603,040.00	19,910,393.00	2,632,828,040.00	0.14	－88,471,960.00	3.25	—	—
116,478,625,863.00	874,645,227.00	3,890,493,911.00	121,243,765,001.00	6.29	－660,737,999.00	0.54	－7,757,065.00	0.01
204,674,424,151.00	1,677,732.00	440,048,111.00	205,116,149,994.00	10.64	－4,820,719,006.00	2.30	－3,170,345,907.00	1.52
3,922,732,715.00	120,136,811.00	267,477,150.00	4,310,346,676.00	0.22	－336,166,324.00	7.23	—	—
15,191,097,304.00	608,210,586.00	2,369,305,049.00	18,168,612,939.00	0.94	－720,556,061.00	3.81	－2,643,413.00	0.01
13,043,627,600.00	6,419,552.00	634,435,440.00	13,684,482,592.00	0.71	－649,811,408.00	4.53	—	—
48,705,356,360.00	—	1,318,904,750.00	50,024,261,110.00	2.60	－185,541,890.00	0.37	—	—
1,422,017,325.00	—	—	1,422,017,325.00	0.07	－9,794,675.00	0.68	—	—
115,081,525,637.00	34,183,715.00	112,423,503.00	115,228,132,855.00	5.98	－2,548,327,145.00	2.16	－38,044,070.00	0.03
161,380,006,462.00	—	—	161,380,006,462.00	8.37	－1,157,882,538.00	0.71	—	—
677,000,000.00	—	—	677,000,000.00	0.04	－1,323,000,000.00	66.15	—	—
—	—	—	—	—	－1,206,314,000.00	—	—	—

拾貳、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關別 / 政事別	總統府主管	行政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
合計	**15,099,098,260.00**	**22,739,775,628.00**	**3,311,607,473.00**	**20,943,692,064.00**
1. 國務支出	1,060,861,695.00	—	—	—
2. 行政支出	—	4,967,437,706.00	—	—
3. 立法支出	—	—	3,311,607,473.00	—
4. 司法支出	—	—	—	19,493,484,883.00
5. 考試支出	—	—	—	—
6. 監察支出	—	—	—	—
7. 民政支出	—	4,752,746,281.00	—	—
8. 外交支出	—	—	—	—
9. 財務支出	—	—	—	—
10. 邊政支出	—	—	—	—
11. 僑務支出	—	—	—	—
12. 國防支出	—	—	—	—
13. 教育支出	—	1,572,535,818.00	—	—
14. 科學支出	13,757,709,220.00	8,000,000.00	—	—
15. 文化支出	280,527,345.00	3,549,577,052.00	—	—
16. 農業支出	—	—	—	—
17. 工業支出	—	—	—	—
18. 交通支出	—	618,741,664.00	—	—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2,901,991,500.00	—	—
20. 社會保險支出	—	—	—	—
21. 社會救助支出	—	2,792,139,401.00	—	—
22. 福利服務支出	—	—	—	1,209,282,000.00
23. 國民就業支出	—	—	—	—
24. 醫療保健支出	—	—	—	—
25. 環境保護支出	—	—	—	—
2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7,110,291.00	—	240,925,181.00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28. 債務付息支出	—	—	—	—
2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30. 專案補助支出	—	—	—	—
3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	—	—	—
32. 其他支出	—	1,569,495,915.00	—	—

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考試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	內政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
28,144,078,580.00	**2,117,069,331.00**	**81,133,058,991.00**	**23,274,941,716.00**	**316,810,754,387.00**
－	－	－	－	－
－	－	－	－	－
－	－	－	－	－
－	－	－	－	－
1,553,613,743.00	－	－	－	－
－	2,117,069,331.00	－	－	－
－	－	36,913,594,743.00	－	－
－	－	－	23,274,941,716.00	－
－	－	－	－	－
－	－	－	－	－
－	－	－	－	－
－	－	－	－	305,698,355,347.00
－	－	－	－	－
－	－	555,995,131.00	－	7,791,973,255.00
－	－	－	－	－
－	－	1,694,258,647.00	－	－
－	－	4,119,094,654.00	－	－
－	－	5,758,870,143.00	－	－
－	－	－	－	－
226,421,406.00	－	20,850,849,877.00	－	－
－	－	－	－	－
13,294,000.00	－	19,336,525.00	－	－
－	－	－	－	－
－	－	－	－	－
－	－	11,221,059,271.00	－	877,586,179.00
26,156,276,471.00	－	－	－	1,264,680,411.00
194,472,9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78,159,195.00

拾貳、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關別 / 政事別	財政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
合計	**170,983,122,810.00**	**234,627,854,511.00**	**31,003,380,015.00**	**52,512,439,514.00**
1. 國務支出	－	－	－	－
2. 行政支出	－	－	－	－
3. 立法支出	－	－	－	－
4. 司法支出	－	－	30,765,974,379.00	－
5. 考試支出	－	－	－	－
6. 監察支出	－	－	－	－
7. 民政支出	－	－	－	－
8. 外交支出	－	－	－	－
9. 財務支出	31,033,372,800.00	－	－	52,293.00
10. 邊政支出	－	－	－	－
11. 僑務支出	－	－	－	－
12. 國防支出	－	－	－	－
13. 教育支出	－	205,417,303,330.00	－	－
14. 科學支出	－	－	122,085,625.00	27,587,903,123.00
15. 文化支出	－	7,790,520,335.00	－	－
16. 農業支出	－	－	－	13,530,134,364.00
17. 工業支出	－	－	－	1,643,567,685.00
18. 交通支出	－	－	－	－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828,278,121.00	－	－	9,743,142,825.00
20. 社會保險支出	15,079,476,000.00	－	－	－
21. 社會救助支出	－	－	－	－
22. 福利服務支出	－	－	－	2,272,000.00
23. 國民就業支出	－	－	－	－
24. 醫療保健支出	－	－	－	－
25. 環境保護支出	－	－	－	－
2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21,420,030,846.00	100,484,660.00	5,367,224.00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28. 債務付息支出	101,491,289,123.00	－	－	－
2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320,057,053.00	－	－	－
30. 專案補助支出	10,230,649,713.00	－	－	－
3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	－	－	－
32. 其他支出	－	－	14,835,351.00	－

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部主管	勞動部主管	蒙藏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05,735,704,994.00	123,280,325,386.00	95,280,244.00	1,601,076,003.00	2,632,828,0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280,244.00	－	－
－	－	－	1,334,227,790.00	－
－	－	－	－	－
－	－	－	266,848,213.00	－
1,615,982,646.00	249,756,014.00	－	－	2,472,860,510.00
－	－	－	－	－
－	－	－	－	－
－	－	－	－	－
94,547,011,309.00	－	－	－	－
6,096,936,039.00	－	－	－	－
－	119,725,464,947.00	－	－	－
－	－	－	－	－
－	1,668,536,862.00	－	－	－
－	1,636,567,563.00	－	－	－
－	－	－	－	－
－	－	－	－	159,967,5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3,475,775,000.00	－	－	－	－
－	－	－	－	－
－	－	－	－	－

拾貳、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關別 / 政事別	農業委員會主管	衛生福利部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	文化部主管	海岸巡防署主管
合計	**121,243,765,001.00**	**205,116,149,994.00**	**4,310,346,676.00**	**18,168,612,939.00**	**13,684,482,592.00**
1. 國務支出	－	－	－	－	－
2. 行政支出	－	－	－	－	－
3. 立法支出	－	－	－	－	－
4. 司法支出	－	－	－	－	－
5. 考試支出	－	－	－	－	－
6. 監察支出	－	－	－	－	－
7. 民政支出	－	－	－	－	13,684,482,592.00
8. 外交支出	－	－	－	－	－
9. 財務支出	－	－	－	－	－
10. 邊政支出	－	－	－	－	－
11. 僑務支出	－	－	－	－	－
12. 國防支出	－	－	－	－	－
13. 教育支出	－	112,621,638.00	－	－	－
14. 科學支出	4,229,639,669.00	4,584,252,940.00	131,740,069.00	－	－
15. 文化支出	－	－	－	18,168,612,939.00	－
16. 農業支出	68,831,161,527.00	－	－	－	－
17. 工業支出	－	－	－	－	－
18. 交通支出	－	－	－	－	－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
20. 社會保險支出	－	159,120,750,712.00	－	－	－
21. 社會救助支出	－	1,298,982,057.00	－	－	－
22. 福利服務支出	48,182,963,805.00	19,727,928,815.00	－	－	－
23. 國民就業支出	－	－	－	－	－
24. 醫療保健支出	－	20,271,613,832.00	－	－	－
25. 環境保護支出	－	－	4,178,606,607.00	－	－
2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	－	－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
28. 債務付息支出	－	－	－	－	－
2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
30. 專案補助支出	－	－	－	－	－
3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	－	－	－	－
32. 其他支出	－	－	－	－	－

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技部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省市地方政府	災害準備金	合計
50,024,261,110.00	1,422,017,325.00	115,228,132,855.00	161,380,006,462.00	677,000,000.00	1,927,300,862,901.00
－	－	－	－	－	1,060,861,695.00
－	－	－	225,137,324.00	－	5,192,575,030.00
－	－	－	－	－	3,311,607,473.00
－	－	－	－	－	50,259,459,262.00
－	－	－	－	－	1,553,613,743.00
－	－	－	－	－	2,117,069,331.00
－	－	－	－	－	55,350,823,616.00
－	－	－	－	－	23,274,941,716.00
－	1,422,017,325.00	－	－	－	32,455,442,418.00
－	－	－	－	－	95,280,244.00
－	－	－	－	－	1,334,227,790.00
－	－	－	－	－	305,698,355,347.00
769,308,160.00	－	1,078,169,968.00	49,919,498,757.00	－	259,136,285,884.00
49,254,952,950.00	－	－	－	－	112,362,851,152.00
－	－	－	1,467,947.00	－	29,790,705,618.00
－	－	－	－	－	84,055,554,538.00
－	－	－	－	－	5,762,662,339.00
－	－	－	11,000,000,000.00	－	111,924,623,116.00
－	－	－	23,413,540,800.00	－	54,983,889,285.00
－	－	10,264,582,650.00	889,894,000.00	－	326,157,439,592.00
－	－	597,369,644.00	4,484,981,000.00	－	9,173,472,102.00
－	－	14,795,239,846.00	29,336,720,000.00	－	114,955,573,853.00
－	－	－	－	－	1,636,567,563.00
－	－	－	－	－	20,271,613,832.00
－	－	－	－	－	16,437,219,587.00
－	－	88,484,550,483.00	－	－	137,679,425,567.00
－	－	8,220,264.00	－	－	202,693,224.00
－	－	－	－	－	101,491,289,123.00
－	－	－	－	－	320,057,053.00
－	－	－	17,803,203,634.00	－	31,509,628,347.00
－	－	－	24,305,563,000.00	－	24,305,563,000.00
－	－	－	－	677,000,000.00	3,439,490,461.00

拾參、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關別 / 用途別	總統府主管	行政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	考試院主管
合計	**14,723,078,841.00**	**22,072,339,961.00**	**3,276,229,186.00**	**20,742,470,538.00**	**28,118,822,280.00**
經常支出小計	**10,758,353,330.00**	**18,346,083,952.00**	**2,988,076,900.00**	**19,477,387,623.00**	**28,014,753,780.00**
1.人事費	3,425,705,050.00	7,106,395,991.00	2,325,776,763.00	15,607,958,976.00	19,300,393,631.00
2.業務費	5,721,062,193.00	4,450,905,365.00	647,821,137.00	2,660,692,810.00	362,319,212.00
3.獎補助費	1,611,586,087.00	6,788,782,596.00	14,479,000.00	1,208,735,837.00	8,352,040,937.00
4.債務費	－	－	－	－	－
資本支出小計	**3,964,725,511.00**	**3,726,256,009.00**	**288,152,286.00**	**1,265,082,915.00**	**104,068,500.00**
1.業務費	－	906,550.00	－	－	－
2.設備及投資	3,964,725,511.00	2,064,639,909.00	288,152,286.00	1,209,731,915.00	104,068,500.00
3.獎補助費	－	1,660,709,550.00	－	55,351,000.00	－

各主管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監察院主管	內政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
2,059,856,394.00	**79,926,187,248.00**	**21,132,726,133.00**	**311,101,307,634.00**	**170,860,903,901.00**
2,004,723,128.00	**57,978,885,926.00**	**20,908,813,354.00**	**305,248,044,984.00**	**164,944,721,256.00**
1,826,663,285.00	27,561,506,309.00	7,310,530,957.00	149,686,267,836.00	15,454,559,461.00
177,205,043.00	5,967,858,320.00	6,466,776,983.00	146,016,796,939.00	14,297,770,688.00
854,800.00	24,449,521,297.00	7,131,505,414.00	9,544,980,209.00	33,381,044,931.00
－	－	－	－	101,811,346,176.00
55,133,266.00	**21,947,301,322.00**	**223,912,779.00**	**5,853,262,650.00**	**5,916,182,645.00**
－	12,153,740.00	52,250,719.00	－	381,456.00
55,133,266.00	6,220,627,243.00	169,169,404.00	5,667,849,387.00	5,915,801,189.00
－	15,714,520,339.00	2,492,656.00	185,413,263.00	－

拾參、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關別 / 用途別	教育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	勞動部主管
合計	**231,004,178,978.00**	**30,715,418,527.00**	**50,567,580,330.00**	**75,282,084,239.00**	**123,035,174,734.00**
經常支出小計	**197,149,946,677.00**	**28,938,956,168.00**	**37,830,898,809.00**	**18,716,268,275.00**	**122,804,630,465.00**
1.人事費	16,937,994,248.00	21,991,260,720.00	6,340,932,310.00	8,105,509,519.00	3,648,081,888.00
2.業務費	5,634,143,263.00	4,945,162,294.00	11,073,162,634.00	4,630,522,108.00	1,908,666,638.00
3.獎補助費	174,577,809,166.00	2,002,533,154.00	20,416,803,865.00	5,980,236,648.00	117,247,881,939.00
4.債務費	－	－	－	－	－
資本支出小計	**33,854,232,301.00**	**1,776,462,359.00**	**12,736,681,521.00**	**56,565,815,964.00**	**230,544,269.00**
1.業務費	148,409,377.00	65,515.00	104,016,480.00	9,267,029.00	1,971,325.00
2.設備及投資	14,513,016,083.00	1,776,396,844.00	9,018,700,339.00	44,059,700,491.00	228,144,064.00
3.獎補助費	19,192,806,841.00	－	3,613,964,702.00	12,496,848,444.00	428,880.00

各主管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蒙藏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	衛生福利部主管
92,951,352.00	**1,600,750,003.00**	**2,612,917,647.00**	**117,353,271,090.00**	**204,676,101,883.00**
90,970,202.00	**1,242,442,391.00**	**2,278,577,440.00**	**101,406,805,532.00**	**202,797,742,629.00**
60,113,146.00	297,253,892.00	1,536,747,261.00	7,452,338,362.00	5,559,133,638.00
27,706,133.00	610,433,991.00	727,740,269.00	6,634,604,149.00	6,272,266,579.00
3,150,923.00	334,754,508.00	14,089,910.00	87,319,863,021.00	190,966,342,412.00
－	－	－	－	－
1,981,150.00	**358,307,612.00**	**334,340,207.00**	**15,946,465,558.00**	**1,878,359,254.00**
－	－	23,121,810.00	141,898,587.00	42,142,992.00
1,981,150.00	30,107,612.00	311,218,397.00	12,740,822,893.00	1,151,179,300.00
－	328,200,000.00	－	3,063,744,078.00	685,036,962.00

拾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關別 / 用途別	環境保護署主管	文化部主管	海岸巡防署主管	科技部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合計	**4,042,869,526.00**	**15,799,307,890.00**	**13,050,047,152.00**	**48,705,356,360.00**	**1,422,017,325.00**
經常支出小計	**2,395,567,683.00**	**11,665,150,030.00**	**11,975,126,338.00**	**7,115,035,310.00**	**1,391,803,971.00**
1.人事費	911,048,989.00	1,481,340,660.00	10,337,251,935.00	1,572,769,536.00	1,178,378,224.00
2.業務費	1,161,891,973.00	3,867,688,396.00	1,632,250,120.00	521,689,285.00	213,267,747.00
3.獎補助費	322,626,721.00	6,316,120,974.00	5,624,283.00	5,020,576,489.00	158,000.00
4.債務費	—	—	—	—	—
資本支出小計	**1,647,301,843.00**	**4,134,157,860.00**	**1,074,920,814.00**	**41,590,321,050.00**	**30,213,354.00**
1.業務費	8,392,662.00	2,212,223.00	—	—	—
2.設備及投資	320,902,815.00	2,951,000,694.00	1,074,920,814.00	40,768,484,915.00	30,213,354.00
3.獎補助費	1,318,006,366.00	1,180,944,943.00	—	821,836,135.00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4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1 億 9,368 萬餘元，賸餘 12 億 631 萬餘元。

各主管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省市地方政府	災害準備金	小計	保留數	合計
115,115,709,352.00	**161,380,006,462.00**	**677,000,000.00**	**1,871,146,664,966.00**	**56,154,197,935.00**	**1,927,300,862,901.00**
114,578,542,152.00	**118,991,007,336.00**	**167,000,000.00**	**1,612,206,315,641.00**	**11,425,336,647.00**	**1,623,631,652,288.00**
70,181,060,402.00	160,552,860.00	－	407,357,525,849.00	4,881,974.00	407,362,407,823.00
1,244,711,478.00	45,281,557.00	－	237,920,397,304.00	7,147,045,437.00	245,067,442,741.00
43,152,770,272.00	118,785,172,919.00	167,000,000.00	865,117,046,312.00	4,273,409,236.00	869,390,455,548.00
－	－	－	101,811,346,176.00	－	101,811,346,176.00
537,167,200.00	**42,388,999,126.00**	**510,000,000.00**	**258,940,349,325.00**	**44,728,861,288.00**	**303,669,210,613.00**
1,700,000.00	－	－	548,890,465.00	127,117,237.00	676,007,702.00
534,766,376.00	13,293,326.00	510,000,000.00	155,694,748,077.00	26,751,806,318.00	182,446,554,395.00
700,824.00	42,375,705,800.00	－	102,696,710,783.00	17,849,937,733.00	120,546,648,516.00

拾肆、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經常門合計	**1,662,295,810,012.00**	**1,612,354,956,410.00**	**3,536,776,700.00**	**11,369,432,427.00**	**1,627,261,165,537.00**
	(1.一般政務支出)	**169,279,595,591.00**	**160,660,858,485.00**	**1,168,873,829.00**	**2,369,126,872.00**	**164,198,859,186.00**
1	國務支出	1,124,746,022.00	1,026,373,313.00	－	6,310,651.00	1,032,683,964.00
2	行政支出	4,919,660,551.00	4,649,240,817.00	－	45,027,962.00	4,694,268,779.00
3	立法支出	3,142,454,000.00	2,988,076,900.00	－	19,307,052.00	3,007,383,952.00
4	司法支出	48,165,766,814.00	46,873,672,845.00	1,021,895.00	101,650,137.00	46,976,344,877.00
5	考試支出	1,472,582,992.00	1,447,727,036.00	－	5,641,544.00	1,453,368,580.00
6	監察支出	2,037,484,325.00	2,004,723,128.00	－	7,051,150.00	2,011,774,278.00
7	民政支出	51,667,713,329.00	49,250,308,556.00	35,956,266.00	276,755,432.00	49,563,020,254.00
8	外交支出	23,845,857,923.00	19,776,917,686.00	1,131,895,668.00	1,889,213,139.00	22,798,026,493.00
9	財務支出	31,796,646,651.00	31,574,049,242.00	－	17,225,805.00	31,591,275,047.00
10	邊政支出	111,738,200.00	90,970,202.00	－	944,000.00	91,914,202.00
11	僑務支出	994,944,784.00	978,798,760.00	－	－	978,798,760.00
	(2.國防支出)	**301,510,697,369.00**	**294,684,661,619.00**	**－**	**4,841,599,086.00**	**299,526,260,705.00**
12	國防支出	301,510,697,369.00	294,684,661,619.00	－	4,841,599,086.00	299,526,260,705.00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06,254,434,603.00**	**294,731,680,638.00**	**2,228,145,718.00**	**2,568,814,837.00**	**299,528,641,193.00**
13	教育支出	222,836,983,971.00	216,789,166,947.00	93,581,775.00	516,767,168.00	217,399,515,890.00
14	科學支出	62,556,851,247.00	60,744,253,660.00	26,448,321.00	990,599,800.00	61,761,301,781.00
15	文化支出	20,860,599,385.00	17,198,260,031.00	2,108,115,622.00	1,061,447,869.00	20,367,823,522.00
	(4.經濟發展支出)	**90,149,792,588.00**	**87,762,943,139.00**	**119,714,443.00**	**946,956,258.00**	**88,829,613,840.00**
16	農業支出	55,008,573,167.00	54,087,460,116.00	68,480,733.00	338,413,702.00	54,494,354,551.00

歲出政事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3,685,417,469.00	**－**	**55,904,220.00**	**1,608,669,538,941.00**	**3,536,776,700.00**	**11,425,336,647.00**	**1,623,631,652,288.00**	**－38,664,157,724.00**
－	**－**	**－**	**160,660,858,485.00**	**1,168,873,829.00**	**2,369,126,872.00**	**164,198,859,186.00**	**－5,080,736,405.00**
－	－	－	1,026,373,313.00	－	6,310,651.00	1,032,683,964.00	－92,062,058.00
－	－	－	4,649,240,817.00	－	45,027,962.00	4,694,268,779.00	－225,391,772.00
－	－	－	2,988,076,900.00	－	19,307,052.00	3,007,383,952.00	－135,070,048.00
－	－	－	46,873,672,845.00	1,021,895.00	101,650,137.00	46,976,344,877.00	－1,189,421,937.00
－	－	－	1,447,727,036.00	－	5,641,544.00	1,453,368,580.00	－19,214,412.00
－	－	－	2,004,723,128.00	－	7,051,150.00	2,011,774,278.00	－25,710,047.00
－	－	－	49,250,308,556.00	35,956,266.00	276,755,432.00	49,563,020,254.00	－2,104,693,075.00
－	－	－	19,776,917,686.00	1,131,895,668.00	1,889,213,139.00	22,798,026,493.00	－1,047,831,430.00
－	－	－	31,574,049,242.00	－	17,225,805.00	31,591,275,047.00	－205,371,604.00
－	－	－	90,970,202.00	－	944,000.00	91,914,202.00	－19,823,998.00
－	－	－	978,798,760.00	－	－	978,798,760.00	－16,146,024.00
－	**－**	**－**	**294,684,661,619.00**	**－**	**4,841,599,086.00**	**299,526,260,705.00**	**－1,984,436,664.00**
－	－	－	294,684,661,619.00	－	4,841,599,086.00	299,526,260,705.00	－1,984,436,664.00
－470,551,077.00	**－**	**55,904,220.00**	**294,261,129,561.00**	**2,228,145,718.00**	**2,624,719,057.00**	**299,113,994,336.00**	**－7,140,440,267.00**
－411,184,821.00	－	－	216,377,982,126.00	93,581,775.00	516,767,168.00	216,988,331,069.00	－5,848,652,902.00
－477,823.00	－	－	60,743,775,837.00	26,448,321.00	990,599,800.00	61,760,823,958.00	－796,027,289.00
－58,888,433.00	－	55,904,220.00	17,139,371,598.00	2,108,115,622.00	1,117,352,089.00	20,364,839,309.00	－495,760,076.00
－6,364,620.00	**－**	**－**	**87,756,578,519.00**	**119,714,443.00**	**946,956,258.00**	**88,823,249,220.00**	**－1,326,543,368.00**
－6,364,620.00	－	－	54,081,095,496.00	68,480,733.00	338,413,702.00	54,487,989,931.00	－520,583,236.00

拾肆、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7	工業支出	3,531,361,766.00	3,115,604,076.00	26,260,898.00	213,063,547.00	3,354,928,521.00
18	交通支出	13,702,252,854.00	13,129,168,730.00	24,972,812.00	301,517,123.00	13,455,658,665.00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7,907,604,801.00	17,430,710,217.00	－	93,961,886.00	17,524,672,103.00
	(5.社會福利支出)	**475,010,786,352.00**	**472,569,382,667.00**	**9,623,077.00**	**433,542,829.00**	**473,012,548,573.00**
20	社會保險支出	326,437,360,283.00	325,798,063,047.00	5,151.00	209,584,113.00	326,007,652,311.00
21	社會救助支出	9,275,505,400.00	9,160,363,880.00	－	9,779,625.00	9,170,143,505.00
22	福利服務支出	117,529,319,599.00	116,853,834,556.00	104,615.00	71,349,718.00	116,925,288,889.00
23	國民就業支出	1,689,908,845.00	1,523,921,871.00	8,013,311.00	－	1,531,935,182.00
24	醫療保健支出	20,078,692,225.00	19,233,199,313.00	1,500,000.00	142,829,373.00	19,377,528,686.00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057,708,551.00**	**3,532,296,454.00**	**10,419,633.00**	**204,878,976.00**	**3,747,595,063.00**
25	環境保護支出	4,057,708,551.00	3,532,296,454.00	10,419,633.00	204,878,976.00	3,747,595,063.00
	(7.退休撫卹支出)	**140,239,603,958.00**	**137,857,105,424.00**	**－**	**4,513,569.00**	**137,861,618,993.00**
2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0,052,971,000.00	137,679,537,362.00	－	－	137,679,537,362.00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86,632,958.00	177,568,062.00	－	4,513,569.00	182,081,631.00
	(8.債務支出)	**112,155,738,000.00**	**101,811,346,176.00**	**－**	**－**	**101,811,346,176.00**
28	債務付息支出	111,748,086,000.00	101,491,289,123.00	－	－	101,491,289,123.00
2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407,652,000.00	320,057,053.00	－	－	320,057,053.00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63,637,453,000.00**	**58,744,681,808.00**	**－**	**－**	**58,744,681,808.00**
30	專案補助支出	34,910,003,000.00	31,509,628,347.00	－	－	31,509,628,347.00
3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24,405,280,000.00	24,305,563,000.00	－	－	24,305,563,000.00
32	其他支出	3,590,090,000.00	2,929,490,461.00	－	－	2,929,490,461.00
33	第二預備金(註)	732,080,00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經常門部分原編列預算數55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47億6,792萬元。

歲出政事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	－	3,115,604,076.00	26,260,898.00	213,063,547.00	3,354,928,521.00	- 176,433,245.00
－	－	－	13,129,168,730.00	24,972,812.00	301,517,123.00	13,455,658,665.00	- 246,594,189.00
－	－	－	17,430,710,217.00	－	93,961,886.00	17,524,672,103.00	- 382,932,698.00
- 3,208,389,977.00	**－**	**－**	**469,360,992,690.00**	**9,623,077.00**	**433,542,829.00**	**469,804,158,596.00**	**- 5,206,627,756.00**
- 38,044,070.00	－	－	325,760,018,977.00	5,151.00	209,584,113.00	325,969,608,241.00	- 467,752,042.00
－	－	－	9,160,363,880.00	－	9,779,625.00	9,170,143,505.00	- 105,361,895.00
- 3,170,345,907.00	－	－	113,683,488,649.00	104,615.00	71,349,718.00	113,754,942,982.00	- 3,774,376,617.00
－	－	－	1,523,921,871.00	8,013,311.00	－	1,531,935,182.00	- 157,973,663.00
－	－	－	19,233,199,313.00	1,500,000.00	142,829,373.00	19,377,528,686.00	- 701,163,539.00
－	**－**	**－**	**3,532,296,454.00**	**10,419,633.00**	**204,878,976.00**	**3,747,595,063.00**	**- 310,113,488.00**
－	－	－	3,532,296,454.00	10,419,633.00	204,878,976.00	3,747,595,063.00	- 310,113,488.00
- 111,795.00	**－**	**－**	**137,856,993,629.00**	**－**	**4,513,569.00**	**137,861,507,198.00**	**- 2,378,096,760.00**
- 111,795.00	－	－	137,679,425,567.00	－	－	137,679,425,567.00	- 2,373,545,433.00
－	－	－	177,568,062.00	－	4,513,569.00	182,081,631.00	- 4,551,327.00
－	**－**	**－**	**101,811,346,176.00**	**－**	**－**	**101,811,346,176.00**	**- 10,344,391,824.00**
－	－	－	101,491,289,123.00	－	－	101,491,289,123.00	- 10,256,796,877.00
－	－	－	320,057,053.00	－	－	320,057,053.00	- 87,594,947.00
－	**－**	**－**	**58,744,681,808.00**	**－**	**－**	**58,744,681,808.00**	**- 4,892,771,192.00**
－	－	－	31,509,628,347.00	－	－	31,509,628,347.00	- 3,400,374,653.00
－	－	－	24,305,563,000.00	－	－	24,305,563,000.00	- 99,717,000.00
－	－	－	2,929,490,461.00	－	－	2,929,490,461.00	- 660,599,539.00
－	－	－	－	－	－	－	- 732,080,000.00

拾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資本門合計	**311,700,136,988.00**	**255,287,735,511.00**	**5,741,062,825.00**	**42,687,644,439.00**	**303,716,442,775.00**
	(1.一般政務支出)	**12,419,164,409.00**	**9,845,037,572.00**	**315,069,607.00**	**1,646,935,953.00**	**11,807,043,132.00**
1	國務支出	28,479,978.00	26,789,976.00	－	1,387,755.00	28,177,731.00
2	行政支出	511,620,449.00	487,290,605.00	1,741,000.00	9,274,646.00	498,306,251.00
3	立法支出	320,189,000.00	288,152,286.00	－	16,071,235.00	304,223,521.00
4	司法支出	3,299,744,186.00	2,727,241,237.00	194,126,770.00	361,746,378.00	3,283,114,385.00
5	考試支出	100,414,008.00	83,456,907.00	－	16,788,256.00	100,245,163.00
6	監察支出	105,468,675.00	55,133,266.00	－	50,161,787.00	105,295,053.00
7	民政支出	6,344,977,671.00	4,880,048,029.00	75,629,877.00	832,125,456.00	5,787,803,362.00
8	外交支出	480,265,077.00	184,595,748.00	39,317,031.00	253,002,444.00	476,915,223.00
9	財務支出	869,209,349.00	754,919,338.00	4,254,929.00	104,993,104.00	864,167,371.00
10	邊政支出	3,366,800.00	1,981,150.00	－	1,384,892.00	3,366,042.00
11	僑務支出	355,429,216.00	355,429,030.00	－	－	355,429,030.00
	(2.國防支出)	**6,360,820,631.00**	**5,805,070,019.00**	**－**	**367,024,623.00**	**6,172,094,642.00**
12	國防支出	6,360,820,631.00	5,805,070,019.00	－	367,024,623.00	6,172,094,642.00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2,977,921,397.00**	**96,129,923,453.00**	**1,844,786,506.00**	**4,247,893,893.00**	**102,222,603,852.00**
13	教育支出	42,425,915,029.00	41,709,115,857.00	65,577,132.00	419,579,366.00	42,194,272,355.00
14	科學支出	50,704,555,753.00	48,997,552,207.00	7,343,809.00	1,597,569,172.00	50,602,465,188.00
15	文化支出	9,847,450,615.00	5,423,255,389.00	1,771,865,565.00	2,230,745,355.00	9,425,866,309.00

歲出政事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088,449,011.00	—	2,041,216,849.00	253,199,286,500.00	5,741,062,825.00	44,728,861,288.00	303,669,210,613.00	-8,030,926,375.00
—	—	—	9,845,037,572.00	315,069,607.00	1,646,935,953.00	11,807,043,132.00	-612,121,277.00
—	—	—	26,789,976.00	—	1,387,755.00	28,177,731.00	-302,247.00
—	—	—	487,290,605.00	1,741,000.00	9,274,646.00	498,306,251.00	-13,314,198.00
—	—	—	288,152,286.00	—	16,071,235.00	304,223,521.00	-15,965,479.00
—	—	—	2,727,241,237.00	194,126,770.00	361,746,378.00	3,283,114,385.00	-16,629,801.00
—	—	—	83,456,907.00	—	16,788,256.00	100,245,163.00	-168,845.00
—	—	—	55,133,266.00	—	50,161,787.00	105,295,053.00	-173,622.00
—	—	—	4,880,048,029.00	75,629,877.00	832,125,456.00	5,787,803,362.00	-557,174,309.00
—	—	—	184,595,748.00	39,317,031.00	253,002,444.00	476,915,223.00	-3,349,854.00
—	—	—	754,919,338.00	4,254,929.00	104,993,104.00	864,167,371.00	-5,041,978.00
—	—	—	1,981,150.00	—	1,384,892.00	3,366,042.00	-758.00
—	—	—	355,429,030.00	—	—	355,429,030.00	-186.00
—	—	—	5,805,070,019.00	—	367,024,623.00	6,172,094,642.00	-188,725,989.00
—	—	—	5,805,070,019.00	—	367,024,623.00	6,172,094,642.00	-188,725,989.00
-2,087,972,383.00	—	2,041,216,849.00	94,041,951,070.00	1,844,786,506.00	6,289,110,742.00	102,175,848,318.00	-802,073,079.00
-1,580,660,316.00	—	1,534,342,776.00	40,128,455,541.00	65,577,132.00	1,953,922,142.00	42,147,954,815.00	-277,960,214.00
-437,994.00	—	—	48,997,114,213.00	7,343,809.00	1,597,569,172.00	50,602,027,194.00	-102,528,559.00
-506,874,073.00	—	506,874,073.00	4,916,381,316.00	1,771,865,565.00	2,737,619,428.00	9,425,866,309.00	-421,584,306.00

拾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4.經濟發展支出)	**172,388,421,412.00**	**128,737,050,195.00**	**3,090,070,471.00**	**36,076,836,020.00**	**167,903,956,686.00**
16	農業支出	29,963,461,833.00	23,207,708,550.00	2,015,430,362.00	4,344,902,323.00	29,568,041,235.00
17	工業支出	2,413,935,234.00	2,020,014,982.00	226,000,540.00	161,718,296.00	2,407,733,818.00
18	交通支出	102,375,805,146.00	67,402,904,989.00	848,604,243.00	30,217,455,219.00	98,468,964,451.00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7,635,219,199.00	36,106,421,674.00	35,326.00	1,352,760,182.00	37,459,217,182.00
	(5.社會福利支出)	**2,459,830,648.00**	**2,126,440,475.00**	**42,888,031.00**	**221,179,840.00**	**2,390,508,346.00**
20	社會保險支出	190,529,717.00	155,311,819.00	－	32,519,532.00	187,831,351.00
21	社會救助支出	3,337,600.00	2,931,731.00	－	396,866.00	3,328,597.00
22	福利服務支出	1,231,742,401.00	1,048,567,266.00	42,710,299.00	109,353,306.00	1,200,630,871.00
23	國民就業支出	105,427,155.00	104,632,381.00	－	－	104,632,381.00
24	醫療保健支出	928,793,775.00	814,997,278.00	177,732.00	78,910,136.00	894,085,146.00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099,108,449.00**	**12,113,602,204.00**	**448,248,210.00**	**127,774,110.00**	**12,689,624,524.00**
25	環境保護支出	13,099,108,449.00	12,113,602,204.00	448,248,210.00	127,774,110.00	12,689,624,524.00
	(7.退休撫卹支出)	**20,636,042.00**	**20,611,593.00**	**－**	**－**	**20,611,593.00**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20,636,042.00	20,611,593.00	－	－	20,611,593.00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1,974,234,000.00**	**510,000,000.00**	**－**	**－**	**510,000,000.00**
32	其他支出	1,500,000,000.00	510,000,000.00	－	－	510,000,000.00
33	第二預備金(註)	474,234,00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資本門部分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14 億 2,576 萬餘元。

歲出政事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476,628.00	**－**	**－**	**128,736,573,567.00**	**3,090,070,471.00**	**36,076,836,020.00**	**167,903,480,058.00**	**- 4,484,941,354.00**
- 476,628.00	－	－	23,207,231,922.00	2,015,430,362.00	4,344,902,323.00	29,567,564,607.00	- 395,897,226.00
－	－	－	2,020,014,982.00	226,000,540.00	161,718,296.00	2,407,733,818.00	- 6,201,416.00
－	－	－	67,402,904,989.00	848,604,243.00	30,217,455,219.00	98,468,964,451.00	- 3,906,840,695.00
－	－	－	36,106,421,674.00	35,326.00	1,352,760,182.00	37,459,217,182.00	- 176,002,017.00
－	**－**	**－**	**2,126,440,475.00**	**42,888,031.00**	**221,179,840.00**	**2,390,508,346.00**	**- 69,322,302.00**
－	－	－	155,311,819.00	－	32,519,532.00	187,831,351.00	- 2,698,366.00
－	－	－	2,931,731.00	－	396,866.00	3,328,597.00	- 9,003.00
－	－	－	1,048,567,266.00	42,710,299.00	109,353,306.00	1,200,630,871.00	- 31,111,530.00
－	－	－	104,632,381.00	－	－	104,632,381.00	- 794,774.00
－	－	－	814,997,278.00	177,732.00	78,910,136.00	894,085,146.00	- 34,708,629.00
－	**－**	**－**	**12,113,602,204.00**	**448,248,210.00**	**127,774,110.00**	**12,689,624,524.00**	**- 409,483,925.00**
－	－	－	12,113,602,204.00	448,248,210.00	127,774,110.00	12,689,624,524.00	- 409,483,925.00
－	**－**	**－**	**20,611,593.00**	**－**	**－**	**20,611,593.00**	**- 24,449.00**
－	－	－	20,611,593.00	－	－	20,611,593.00	- 24,449.00
－	**－**	**－**	**510,000,000.00**	**－**	**－**	**510,000,000.00**	**- 1,464,234,000.00**
－	－	－	510,000,000.00	－	－	510,000,000.00	- 990,000,000.00
－	－	－	－	－	－	－	- 474,234,000.00

拾陸、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計	**97,951,994,533.00**	**8,422,855,362.00**	**56,792,733,175.00**	**－**	**32,736,405,996.00**
	合計	**10,246,120,278.00** **87,705,874,255.00**	**983,953,788.00** **7,438,901,574.00**	**7,758,656,401.00** **49,034,076,774.00**	**3,493,578,684.00** **－ 3,493,578,684.00**	**4,997,088,773.00** **27,739,317,223.00**
94－105	國務支出	53,602,126.00 58,754,107.00	－ 90,000.00	－ 47,666,792.00	－ －	53,602,126.00 10,997,315.00
104－105	行政支出	－ 60,413,893.00	－ 1,852,818.00	－ 49,912,694.00	－ －	－ 8,648,381.00
104－105	立法支出	－ 130,686,925.00	－ 2,100,620.00	－ 94,950,272.00	－ －	－ 33,636,033.00
102－105	司法支出	199,261,183.00 1,116,473,863.00	67,986.00 93,315,949.00	192,501,443.00 862,281,003.00	9,580,154.00 － 9,580,154.00	16,271,908.00 151,296,757.00
95－105	考試支出	636,000.00 32,384,831.00	－ 1,200.00	－ 20,958,115.00	－ －	636,000.00 11,425,516.00
103－105	監察支出	－ 108,089,160.00	－ 429,188.00	－ 65,584,083.00	－ －	－ 42,075,889.00
102－105	民政支出	129,839,970.00 1,436,340,097.00	18,688,752.00 42,500,865.00	90,335,037.00 1,155,366,216.00	28,998,804.00 － 28,998,804.00	49,814,985.00 209,474,212.00
101－105	外交支出	1,277,411,165.00 2,187,484,411.00	74,495,094.00 56,450,899.00	1,018,473,240.00 1,383,081,844.00	189,634,368.00 － 189,634,368.00	374,077,199.00 558,317,300.00
87－105	財務支出	67,515,187.00 1,709,073,546.00	945,558.00 346,048.00	66,569,629.00 52,516,437.00	－ －	－ 1,656,211,061.00
105	邊政支出	－ 5,608,300.00	－ 9,600.00	－ 5,598,700.00	－ －	－ －
105	僑務支出	－ 907,827.00	－ －	－ 907,827.00	－ －	－ －
96－105	國防支出	－ 6,163,835,061.00	－ 201,480,727.00	－ 4,141,838,420.00	－ －	－ 1,820,515,914.00
100－105	教育支出	344,227,670.00 4,526,405,972.00	2,606,422.00 190,283,314.00	339,187,699.00 4,087,514,305.00	671,440.00 － 671,440.00	3,104,989.00 247,936,913.00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8,422,855,362.00	56,792,733,175.00	—	32,736,405,996.00
—	—	—	—	983,953,788.00	7,758,656,401.00	3,493,578,684.00	4,997,088,773.00
—	—	—	—	7,438,901,574.00	49,034,076,774.00	-3,493,578,684.00	27,739,317,223.00
—	—	—	—	—	—	—	53,602,126.00
—	—	—	—	90,000.00	47,666,792.00	—	10,997,315.00
—	—	—	—	—	—	—	—
—	—	—	—	1,852,818.00	49,912,694.00	—	8,648,381.00
—	—	—	—	—	—	—	—
—	—	—	—	2,100,620.00	94,950,272.00	—	33,636,033.00
—	—	—	—	67,986.00	192,501,443.00	9,580,154.00	16,271,908.00
—	—	—	—	93,315,949.00	862,281,003.00	-9,580,154.00	151,296,757.00
—	—	—	—	—	—	—	636,000.00
—	—	—	—	1,200.00	20,958,115.00	—	11,425,516.00
—	—	—	—	—	—	—	—
—	—	—	—	429,188.00	65,584,083.00	—	42,075,889.00
—	—	—	—	18,688,752.00	90,335,037.00	28,998,804.00	49,814,985.00
—	—	—	—	42,500,865.00	1,155,366,216.00	-28,998,804.00	209,474,212.00
—	—	—	—	74,495,094.00	1,018,473,240.00	189,634,368.00	374,077,199.00
—	—	—	—	56,450,899.00	1,383,081,844.00	-189,634,368.00	558,317,300.00
—	—	—	—	945,558.00	66,569,629.00	—	—
—	—	—	—	346,048.00	52,516,437.00	—	1,656,211,061.00
—	—	—	—	—	—	—	—
—	—	—	—	9,600.00	5,598,700.00	—	—
—	—	—	—	—	—	—	—
—	—	—	—	—	907,827.00	—	—
—	—	—	—	—	—	—	—
—	—	—	—	201,480,727.00	4,141,838,420.00	—	1,820,515,914.00
—	—	—	—	2,606,422.00	339,187,699.00	671,440.00	3,104,989.00
—	—	—	—	190,283,314.00	4,087,514,305.00	-671,440.00	247,936,913.00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99－105	科學支出	46,217,029.00 5,252,178,006.00	2,101,097.00 97,348,062.00	40,008,494.00 3,423,078,287.00	5,887,211.00 － 5,887,211.00	9,994,649.00 1,725,864,446.00
101－105	文化支出	1,206,655,018.00 10,088,634,284.00	51,582,628.00 257,558,894.00	654,052,167.00 5,247,917,908.00	2,448,537,502.00 － 2,448,537,502.00	2,949,557,725.00 2,134,619,980.00
101－105	農業支出	3,661,217,878.00 6,322,553,160.00	676,827,736.00 226,207,239.00	2,505,874,011.00 4,683,547,160.00	431,769,417.00 － 431,769,417.00	910,285,548.00 981,029,344.00
102－105	工業支出	193,648,102.00 412,253,900.00	1,513,120.00 49,070,034.00	192,134,982.00 318,690,427.00	2,215,000.00 － 2,215,000.00	2,215,000.00 42,278,439.00
101－105	交通支出	2,099,711,908.00 46,289,777,089.00	95,702,694.00 6,130,607,419.00	1,781,153,871.00 22,002,074,203.00	329,638,750.00 － 329,638,750.00	552,494,093.00 17,827,456,717.00
100－105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500,634.00 856,794,457.00	535,904.00 5,143,519.00	3,964,730.00 727,961,473.00	－ －	－ 123,689,465.00
104－105	社會保險支出	－ 78,698,079.00	－ 350,631.00	－ 47,852,734.00	－ －	－ 30,494,714.00
104－105	社會救助支出	－ 3,687,763.00	－ 83,325.00	－ 3,604,438.00	－ －	－ －
104－105	福利服務支出	27,828,000.00 123,242,759.00	－ 364,437.00	27,828,000.00 119,067,460.00	－ －	－ 3,810,862.00
104－105	國民就業支出	16,535,117.00 17,056,262.00	3,808,770.00 1,133,360.00	12,726,347.00 4,024,902.00	－ －	－ 11,898,000.00
102－105	醫療保健支出	5,023,140.00 193,036,497.00	89,010.00 9,712,238.00	4,798,230.00 142,658,526.00	－ －	135,900.00 40,665,733.00
101－105	環境保護支出	912,290,151.00 529,557,806.00	54,989,017.00 72,461,188.00	829,048,521.00 343,476,348.00	46,646,038.00 － 46,646,038.00	74,898,651.00 66,974,232.00
105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1,946,200.00	－ －	－ 1,946,200.00	－ －	－ －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2,101,097.00	40,008,494.00	5,887,211.00	9,994,649.00
－	－	－	－	97,348,062.00	3,423,078,287.00	- 5,887,211.00	1,725,864,446.00
－	－	－	－	51,582,628.00	654,052,167.00	2,448,537,502.00	2,949,557,725.00
－	－	－	－	257,558,894.00	5,247,917,908.00	- 2,448,537,502.00	2,134,619,980.00
－	－	－	－	676,827,736.00	2,505,874,011.00	431,769,417.00	910,285,548.00
－	－	－	－	226,207,239.00	4,683,547,160.00	- 431,769,417.00	981,029,344.00
－	－	－	－	1,513,120.00	192,134,982.00	2,215,000.00	2,215,000.00
－	－	－	－	49,070,034.00	318,690,427.00	- 2,215,000.00	42,278,439.00
－	－	－	－	95,702,694.00	1,781,153,871.00	329,638,750.00	552,494,093.00
－	－	－	－	6,130,607,419.00	22,002,074,203.00	- 329,638,750.00	17,827,456,717.00
－	－	－	－	535,904.00	3,964,730.00	－	－
－	－	－	－	5,143,519.00	727,961,473.00	－	123,689,465.00
－	－	－	－	－	－	－	－
－	－	－	－	350,631.00	47,852,734.00	－	30,494,714.00
－	－	－	－	－	－	－	－
－	－	－	－	83,325.00	3,604,438.00	－	－
－	－	－	－	－	27,828,000.00	－	－
－	－	－	－	364,437.00	119,067,460.00	－	3,810,862.00
－	－	－	－	3,808,770.00	12,726,347.00	－	－
－	－	－	－	1,133,360.00	4,024,902.00	－	11,898,000.00
－	－	－	－	89,010.00	4,798,230.00	－	135,900.00
－	－	－	－	9,712,238.00	142,658,526.00	－	40,665,733.00
－	－	－	－	54,989,017.00	829,048,521.00	46,646,038.00	74,898,651.00
－	－	－	－	72,461,188.00	343,476,348.00	- 46,646,038.00	66,974,232.00
－	－	－	－	－	－	－	－
－	－	－	－	－	1,946,200.00	－	－

拾柒、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計	**97,951,994,533.00**	**8,422,855,362.00**	**56,792,733,175.00**	**－**	**32,736,405,996.00**
	合計	**10,246,120,278.00** **87,705,874,255.00**	**983,953,788.00** **7,438,901,574.00**	**7,758,656,401.00** **49,034,076,774.00**	**3,493,578,684.00** **－ 3,493,578,684.00**	**4,997,088,773.00** **27,739,317,223.00**
94－105	總統府主管	53,602,126.00 2,262,737,401.00	－ 26,848,375.00	－ 1,233,361,219.00	－ －	53,602,126.00 1,002,527,807.00
101－105	行政院主管	538,077,133.00 1,076,171,348.00	37,572,661.00 118,122,326.00	377,775,556.00 579,737,590.00	－ －	122,728,916.00 378,311,432.00
104－105	立法院主管	－ 130,686,925.00	－ 2,100,620.00	－ 94,950,272.00	－ －	－ 33,636,033.00
102－105	司法院主管	148,497,895.00 901,575,411.00	6,175.00 92,392,311.00	147,302,064.00 707,666,215.00	8,764,724.00 － 8,764,724.00	9,954,380.00 92,752,161.00
95－105	考試院主管	636,000.00 34,331,031.00	－ 1,200.00	－ 22,904,315.00	－ －	636,000.00 11,425,516.00
103－105	監察院主管	－ 108,089,160.00	－ 429,188.00	－ 65,584,083.00	－ －	－ 42,075,889.00
102－105	內政部主管	2,217,350,656.00 3,244,171,421.00	141,564,576.00 207,820,685.00	1,910,196,978.00 2,264,205,168.00	355,611,243.00 － 355,611,243.00	521,200,345.00 416,534,325.00
101－105	外交部主管	1,277,411,165.00 2,187,484,411.00	74,495,094.00 56,450,899.00	1,018,473,240.00 1,383,081,844.00	189,634,368.00 － 189,634,368.00	374,077,199.00 558,317,300.00
96－105	國防部主管	－ 6,532,986,632.00	－ 201,533,495.00	－ 4,510,937,223.00	－ －	－ 1,820,515,914.00
95－105	財政部主管	67,515,187.00 189,356,546.00	945,558.00 346,048.00	66,569,629.00 52,516,437.00	－ －	－ 136,494,061.00
100－105	教育部主管	1,025,416,744.00 8,742,868,900.00	19,012,031.00 280,563,255.00	624,656,574.00 5,710,752,141.00	1,331,125,862.00 － 1,331,125,862.00	1,712,874,001.00 1,420,427,642.00
103－105	法務部主管	50,763,288.00 272,244,278.00	61,811.00 923,638.00	45,199,379.00 211,960,614.00	815,430.00 － 815,430.00	6,317,528.00 58,544,596.00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8,422,855,362.00	56,792,733,175.00	－	32,736,405,996.00
－	－	－	－	983,953,788.00	7,758,656,401.00	3,493,578,684.00	4,997,088,773.00
－	－	－	－	7,438,901,574.00	49,034,076,774.00	－3,493,578,684.00	27,739,317,223.00
－	－	－	－	－	－	－	53,602,126.00
－	－	－	－	26,848,375.00	1,233,361,219.00	－	1,002,527,807.00
－	－	－	－	37,572,661.00	377,775,556.00	－	122,728,916.00
－	－	－	－	118,122,326.00	579,737,590.00	－	378,311,432.00
－	－	－	－	－	－	－	－
－	－	－	－	2,100,620.00	94,950,272.00	－	33,636,033.00
－	－	－	－	6,175.00	147,302,064.00	8,764,724.00	9,954,380.00
－	－	－	－	92,392,311.00	707,666,215.00	－8,764,724.00	92,752,161.00
－	－	－	－	－	－	－	636,000.00
－	－	－	－	1,200.00	22,904,315.00	－	11,425,516.00
－	－	－	－	－	－	－	－
－	－	－	－	429,188.00	65,584,083.00	－	42,075,889.00
－	－	－	－	141,564,576.00	1,910,196,978.00	355,611,243.00	521,200,345.00
－	－	－	－	207,820,685.00	2,264,205,168.00	－355,611,243.00	416,534,325.00
－	－	－	－	74,495,094.00	1,018,473,240.00	189,634,368.00	374,077,199.00
－	－	－	－	56,450,899.00	1,383,081,844.00	－189,634,368.00	558,317,300.00
－	－	－	－	－	－	－	－
－	－	－	－	201,533,495.00	4,510,937,223.00	－	1,820,515,914.00
－	－	－	－	945,558.00	66,569,629.00	－	－
－	－	－	－	346,048.00	52,516,437.00	－	136,494,061.00
－	－	－	－	19,012,031.00	624,656,574.00	1,331,125,862.00	1,712,874,001.00
－	－	－	－	280,563,255.00	5,710,752,141.00	－1,331,125,862.00	1,420,427,642.00
－	－	－	－	61,811.00	45,199,379.00	815,430.00	6,317,528.00
－	－	－	－	923,638.00	211,960,614.00	－815,430.00	58,544,596.00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87－105	經濟部主管	2,711,094,126.00 3,216,890,951.00	657,809,678.00 116,989,299.00	1,611,301,014.00 973,501,007.00	327,996,279.00 － 327,996,279.00	769,979,713.00 1,798,404,366.00
101－105	交通部主管	778,433,472.00 46,062,434,390.00	8,941,352.00 6,026,545,844.00	681,031,745.00 21,905,305,074.00	67,923,716.00 － 67,923,716.00	156,384,091.00 18,062,659,756.00
104－105	勞動部主管	16,535,117.00 25,863,184.00	3,808,770.00 1,133,360.00	12,726,347.00 12,831,824.00	－ －	－ 11,898,000.00
105	蒙藏委員會主管	－ 5,608,300.00	－ 9,600.00	－ 5,598,700.00	－ －	－ －
105	僑務委員會主管	－ 1,693,643.00	－ －	－ 1,693,643.00	－ －	－ －
105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6,672,255.00 113,159,604.00	－ 301,750.00	2,692,442.00 27,358,621.00	5,887,211.00 － 5,887,211.00	9,867,024.00 79,612,022.00
101－105	農業委員會主管	928,759,635.00 4,710,532,769.00	21,790,189.00 137,581,733.00	883,078,254.00 3,948,156,595.00	41,090,733.00 － 41,090,733.00	64,981,925.00 583,703,708.00
102－105	衛生福利部主管	5,023,140.00 510,435,108.00	89,010.00 17,361,630.00	4,798,230.00 365,006,495.00	－ －	135,900.00 128,066,983.00
101－105	環境保護署主管	356,100,412.00 337,810,493.00	17,066,233.00 26,854,047.00	319,694,062.00 204,465,956.00	46,646,038.00 － 46,646,038.00	65,986,155.00 59,844,452.00
102－105	文化部主管	17,623,409.00 5,443,357,788.00	790,650.00 80,629,739.00	12,900,973.00 3,456,944,242.00	1,118,083,080.00 － 1,118,083,080.00	1,122,014,866.00 787,700,727.00
102－105	海岸巡防署主管	18,780,518.00 183,427,410.00	－ 2,505,278.00	12,431,914.00 138,073,877.00	－ －	6,348,604.00 42,848,255.00
99－105	科技部主管	－ 1,362,156,947.00	－ 40,636,581.00	－ 1,112,314,950.00	－ －	－ 209,205,416.00
104－10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7,828,000.00 42,277,241.00	－ 305,866.00	27,828,000.00 38,160,513.00	－ －	－ 3,810,862.00
104－105	省市地方政府	－ 7,522,963.00	－ 514,807.00	－ 7,008,156.00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657,809,678.00	1,611,301,014.00	327,996,279.00	769,979,713.00
－	－	－	－	116,989,299.00	973,501,007.00	-327,996,279.00	1,798,404,366.00
－	－	－	－	8,941,352.00	681,031,745.00	67,923,716.00	156,384,091.00
－	－	－	－	6,026,545,844.00	21,905,305,074.00	-67,923,716.00	18,062,659,756.00
－	－	－	－	3,808,770.00	12,726,347.00	－	－
－	－	－	－	1,133,360.00	12,831,824.00	－	11,898,000.00
－	－	－	－	－	－	－	－
－	－	－	－	9,600.00	5,598,700.00	－	－
－	－	－	－	－	－	－	－
－	－	－	－	－	1,693,643.00	－	－
－	－	－	－	－	2,692,442.00	5,887,211.00	9,867,024.00
－	－	－	－	301,750.00	27,358,621.00	-5,887,211.00	79,612,022.00
－	－	－	－	21,790,189.00	883,078,254.00	41,090,733.00	64,981,925.00
－	－	－	－	137,581,733.00	3,948,156,595.00	-41,090,733.00	583,703,708.00
－	－	－	－	89,010.00	4,798,230.00	－	135,900.00
－	－	－	－	17,361,630.00	365,006,495.00	－	128,066,983.00
－	－	－	－	17,066,233.00	319,694,062.00	46,646,038.00	65,986,155.00
－	－	－	－	26,854,047.00	204,465,956.00	-46,646,038.00	59,844,452.00
－	－	－	－	790,650.00	12,900,973.00	1,118,083,080.00	1,122,014,866.00
－	－	－	－	80,629,739.00	3,456,944,242.00	-1,118,083,080.00	787,700,727.00
－	－	－	－	－	12,431,914.00	－	6,348,604.00
－	－	－	－	2,505,278.00	138,073,877.00	－	42,848,255.00
－	－	－	－	－	－	－	－
－	－	－	－	40,636,581.00	1,112,314,950.00	－	209,205,416.00
－	－	－	－	－	27,828,000.00	－	－
－	－	－	－	305,866.00	38,160,513.00	－	3,810,862.00
－	－	－	－	－	－	－	－
－	－	－	－	514,807.00	7,008,156.00	－	－

拾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

科目				修正內容	修		
					實現數		應收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總計		**8,252,469,850.00**	**－**	**267,434,426.78**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52,469,850.00**	**－**	**1,057,421.00**
	72		國防部所屬		8,198,036,350.00	－	1,057,421.00
		3	賠償收入	增列原列於應付代收款及誤列於民國 107 年度之採購案件賠償款暨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之賠償收入。	8,198,036,350.00	－	1,057,421.00
	142		公路總局及所屬		54,433,500.00	－	－
		3	賠償收入	增列原列於應付代收款之廠商違約履約保證金。	54,433,500.00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16,801,327.78**
	1		行政院		－	－	15,940,703.68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增列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	－	－	15,940,703.68
	5		財政部		－	－	860,624.1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增列應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	－	860,624.10
7			**其他收入**		**－**	**－**	**249,575,678.00**
	85		國防部所屬		－	－	900,563.00
		2	雜項收入	增列應收採購案件退匯餘款。	－	－	900,563.00
	153		交通部		－	－	217,222,224.00
		1	雜項收入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補助省市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經費賸餘款。	－	－	217,222,224.00
	22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31,452,891.00
		1	雜項收入	增列應收補助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民國 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費賸餘款。	－	－	31,452,891.00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數			
數	保留數		合計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減	增	減	增	減		
－	－	－	8,519,904,276.78	－	8,519,904,276.78	
－	－	－	8,253,527,271.00	－	8,253,527,271.00	
－	－	－	8,199,093,771.00	－	8,199,093,771.00	
－	－	－	8,199,093,771.00	－	8,199,093,771.00	其中1,057,421元，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54,433,500.00	－	54,433,500.00	
－	－	－	54,433,500.00	－	54,433,500.00	
－	－	－	16,801,327.78	－	16,801,327.78	
－	－	－	15,940,703.68	－	15,940,703.68	
－	－	－	15,940,703.68	－	15,940,703.68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860,624.10	－	860,624.10	
－	－	－	860,624.10	－	860,624.1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249,575,678.00	－	249,575,678.00	
－	－	－	900,563.00	－	900,563.00	
－	－	－	900,563.00	－	900,563.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217,222,224.00	－	217,222,224.00	
－	－	－	217,222,224.00	－	217,222,224.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31,452,891.00	－	31,452,891.00	
－	－	－	31,452,891.00	－	31,452,891.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修應付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總計		－	**5,773,866,480.00**	－
11			**教育部主管**		－	**2,261,099,442.00**	－
	1		教育部		－	769,332,788.00	－
			教育支出		－	500,078,483.00	－
		1	一般行政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4,727,232.00	－
		2	高等教育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收回對部分國立大學之投資；補助計畫經費及對部分國立大學之投資，尚未辦理核銷程序即逕列實現數。	－	246,921,703.00	－
		3	中等教育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補助計畫經費、對部分國立大學之投資，尚未辦理核銷程序即逕列實現數。	－	32,425,632.00	－
		4	終身教育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補助計畫經費、對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投資，尚未辦理核銷程序即逕列實現數。	－	95,692,520.00	－
		5	學務與輔導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補助計畫經費、對部分國立大學之投資，尚未辦理核銷程序即逕列實現數。	－	72,121,796.00	－
		6	各項教育推展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收回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投資；補助計畫經費、對部分國立大學之投資，尚未辦理核銷程序即逕列實現數。	－	48,189,600.00	－
			文化支出		－	269,142,510.00	－
		9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補助計畫經費、對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投資，尚未辦理核銷程序即逕列實現數。	－	269,142,510.00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111,795.00	－
		1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經費賸餘款。	－	111,795.00	－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491,766,654.00	－
			教育支出		－	1,491,766,654.00	－
		2	國民及學前教育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	1,491,766,654.00	－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	**7,757,065.00**	－
	1		農業委員會		－	2,165,786.00	－
			科學支出		－	477,823.00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數	保留數		合計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2,097,121,069.00	－	2,097,121,069.00	5,773,866,480.00	－	3,676,745,411.00	
－	1,803,144,486.00	－	1,803,144,486.00	2,261,099,442.00	－	457,954,956.00	
－	608,284,483.00	－	608,284,483.00	769,332,788.00	－	161,048,305.00	
－	339,482,773.00	－	339,482,773.00	500,078,483.00	－	160,595,710.00	
－	－	－	－	4,727,232.00	－	4,727,232.00	
－	167,038,169.00	－	167,038,169.00	246,921,703.00	－	79,883,534.00	
－	9,942,801.00	－	9,942,801.00	32,425,632.00	－	22,482,831.00	
－	91,824,094.00	－	91,824,094.00	95,692,520.00	－	3,868,426.00	
－	44,850,000.00	－	44,850,000.00	72,121,796.00	－	27,271,796.00	
－	25,827,709.00	－	25,827,709.00	48,189,600.00	－	22,361,891.00	
－	268,801,710.00	－	268,801,710.00	269,142,510.00	－	340,800.00	
－	268,801,710.00	－	268,801,710.00	269,142,510.00	－	340,800.00	
－	－	－	－	111,795.00	－	111,795.00	
－	－	－	－	111,795.00	－	111,795.00	
－	1,194,860,003.00	－	1,194,860,003.00	1,491,766,654.00	－	296,906,651.00	
－	1,194,860,003.00	－	1,194,860,003.00	1,491,766,654.00	－	296,906,651.00	
－	1,194,860,003.00	－	1,194,860,003.00	1,491,766,654.00	－	296,906,651.00	
－	－	－	－	7,757,065.00	－	7,757,065.00	
－	－	－	－	2,165,786.00	－	2,165,786.00	
－	－	－	－	477,823.00	－	477,823.00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應付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477,823.00	－
			農業支出		－	1,687,963.00	－
		3	農業管理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840,504.00	－
		4	農業發展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847,459.00	－
	2		林務局		－	1,684,355.00	－
			農業支出		－	1,684,355.00	－
		3	林業管理	委辦經費賸餘款。	－	52,527.00	－
		4	林業發展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1,631,828.00	－
	3		水土保持局		－	295,402.00	－
			農業支出		－	295,402.00	－
		3	水土保持發展	補助經費賸餘款。	－	295,402.00	－
	20		漁業署及所屬		－	1,716,275.00	－
			科學支出		－	437,994.00	－
		1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補助經費賸餘款。	－	437,994.00	－
			農業支出		－	1,278,281.00	－
		3	漁業管理	委辦經費賸餘款。	－	90,059.00	－
		4	漁業發展	委辦、捐助經費賸餘款。	－	1,188,222.00	－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118,204.00	－
			農業支出		－	118,204.00	－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補助經費賸餘款。	－	118,204.00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保留數		合計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477,823.00	－	477,823.00	
－	－	－	－	1,687,963.00	－	1,687,963.00	
－	－	－	－	840,504.00	－	840,504.00	
－	－	－	－	847,459.00	－	847,459.00	
－	－	－	－	1,684,355.00	－	1,684,355.00	
－	－	－	－	1,684,355.00	－	1,684,355.00	
－	－	－	－	52,527.00	－	52,527.00	
－	－	－	－	1,631,828.00	－	1,631,828.00	
－	－	－	－	295,402.00	－	295,402.00	
－	－	－	－	295,402.00	－	295,402.00	
－	－	－	－	295,402.00	－	295,402.00	
－	－	－	－	1,716,275.00	－	1,716,275.00	
－	－	－	－	437,994.00	－	437,994.00	
－	－	－	－	437,994.00	－	437,994.00	
－	－	－	－	1,278,281.00	－	1,278,281.00	
－	－	－	－	90,059.00	－	90,059.00	
－	－	－	－	1,188,222.00	－	1,188,222.00	
－	－	－	－	118,204.00	－	118,204.00	
－	－	－	－	118,204.00	－	118,204.00	
－	－	－	－	118,204.00	－	118,204.00	

科目				修正內容	修		
					實現數		應付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23		農糧署及所屬		－	1,777,043.00	－
			農業支出		－	1,777,043.00	－
		3	農糧管理	補助經費賸餘款。	－	1,777,043.00	－
20			**衛生福利部主管**		**－**	**3,170,345,907.00**	**－**
	6		社會及家庭署		－	3,170,345,907.00	－
			福利服務支出		－	3,170,345,907.00	－
		4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3,170,345,907.00	－
22			**文化部主管**		**－**	**296,619,996.00**	**－**
	1		文化部		－	7,545,508.00	－
			文化支出		－	7,545,508.00	－
		3	文化資源業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479,508.00	－
		5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	7,066,000.00	－
	2		文化資產局		－	289,074,488.00	－
			文化支出		－	289,074,488.00	－
		2	文化資產業務	委辦經費賸餘款；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	289,074,488.00	－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38,044,070.00**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38,044,070.00	－
			社會保險支出		－	38,044,070.00	－
		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補助經費賸餘款。	－	38,044,070.00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數	保留數		合計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1,777,043.00	－	1,777,043.00	
－	－	－	－	1,777,043.00	－	1,777,043.00	
－	－	－	－	1,777,043.00	－	1,777,043.00	
－	**－**	**－**	**－**	**3,170,345,907.00**	**－**	**3,170,345,907.00**	
－	－	－	－	3,170,345,907.00	－	3,170,345,907.00	
－	－	－	－	3,170,345,907.00	－	3,170,345,907.00	
－	－	－	－	3,170,345,907.00	－	3,170,345,907.00	
－	**293,976,583.00**	**－**	**293,976,583.00**	**296,619,996.00**	**－**	**2,643,413.00**	
－	7,066,000.00	－	7,066,000.00	7,545,508.00	－	479,508.00	
－	7,066,000.00	－	7,066,000.00	7,545,508.00	－	479,508.00	
－	－	－	－	479,508.00	－	479,508.00	
－	7,066,000.00	－	7,066,000.00	7,066,000.00	－	－	
－	286,910,583.00	－	286,910,583.00	289,074,488.00	－	2,163,905.00	
－	286,910,583.00	－	286,910,583.00	289,074,488.00	－	2,163,905.00	
－	286,910,583.00	－	286,910,583.00	289,074,488.00	－	2,163,905.00	
－	**－**	**－**	**－**	**38,044,070.00**	**－**	**38,044,070.00**	
－	－	－	－	38,044,070.00	－	38,044,070.00	
－	－	－	－	38,044,070.00	－	38,044,070.00	
－	－	－	－	38,044,070.00	－	38,044,070.00	

貳拾、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合計	**13,310,202,467.55**	**9,394,827.78**	**8,985,389,029.00**	**4,315,418,610.77**	**9,394,827.78**	**8,985,389,029.00**	**4,315,418,610.77**
102	債務之舉借	1,934,588,413.00	2,225,199.00	1,932,363,214.00	—	2,225,199.00	1,932,363,214.00	—
103	債務之舉借	2,835,905,310.04	3,304,632.04	2,832,600,678.00	—	3,304,632.04	2,832,600,678.00	—
104	債務之舉借	4,224,290,133.74	3,864,996.74	4,220,425,137.00	—	3,864,996.74	4,220,425,137.00	—
105	債務之舉借	4,315,418,610.77	—	—	4,315,418,610.77	—	—	4,315,418,610.77

丁、附　　錄

壹、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並配合推動都市更新及國宅興建政策，照顧中低收入戶，提高土地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9 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以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理收入為財源，用以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預算期間自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因眷戶意願整合費時、地方政府審查作業時程冗長等，影響改建資金籌措及改建計畫之執行，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第三度核定展延整體計畫期程為：民國 86 至 102 年完成眷村改建工程，民國 86 至 124 年完成眷村改建土地活化處分。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814 億 6,9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 億 1,566 萬餘元（11.31%）；減免數 200 億元（24.55%），係配合歲出檢討減列安置原眷戶所需輔助購宅款，同額減列歲入所致；應收保留數 522 億 5,429 萬餘元（64.14%），主要係因大面積（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限售政策，部分土地尚未能辦理標售，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至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1,192 億 7,9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1 億 1,825 萬餘元（34.47%）；減免數 200 億元（16.77%），係國防部檢討減列安置原眷戶所需輔助購宅款所致；應付保留數 581 億 6,159 萬餘元（48.76%），主要係受大面積國有土地限售政策，部分土地尚未能辦理標售等原因，相關輔助原眷戶購宅 21,041 戶、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土地處理作業費等項目，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81,469,957**	**－**	**－**	**－**	**20,000,000**	**9,215,662**	**52,254,295**	**64.14**
86－94	**財產收入**	**81,469,957**	**－**	**－**	**－**	**20,000,000**	**9,215,662**	**52,254,295**	**64.14**
	國防部所屬	**81,469,957**	**－**	**－**	**－**	**20,000,000**	**9,215,662**	**52,254,295**	**64.14**
	財產售價	81,469,957	－	－	－	20,000,000	9,215,662	52,254,295	64.14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19,279,843**	**－**	**－**	**－**	**20,000,000**	**41,118,253**	**58,161,590**	**48.76**
86－94	**國防部主管**	**119,279,843**	**－**	**－**	**－**	**20,000,000**	**41,118,253**	**58,161,590**	**48.76**
	國防部所屬	**119,279,843**	**－**	**－**	**－**	**20,000,000**	**41,118,253**	**58,161,590**	**48.76**
	輔助原眷戶購宅	111,044,951	－	－	－	20,000,000	39,842,961	51,201,989	46.11
	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	7,710,921	－	－	－	－	1,142,684	6,568,237	85.18
	土地處理作業費	523,970	－	－	－	－	132,606	391,363	74.69

3.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防部所屬				
86－94	輔助原眷戶購宅	111,044,951	51,201,989	46.11	受大面積國有土地限售政策，部分土地尚未能辦理標售等原因，相關輔助原眷戶購宅21,041戶、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土地處理作業費等項目，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	7,710,921	6,568,237	85.18	
	土地處理作業費	523,970	391,363	74.69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4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條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規定，接續第1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110億3,000萬元，執行期間自民國98至100年度止，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下游供水區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上游集水區保育治理等7項工作計畫。截至民國105年度，保留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1項計畫，執行結果，仍須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主要係中庄調整池整體工程受連續豪雨影響，於民國106年11月17日竣工，未及辦理驗收核銷作業，暨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尚未完成等所致。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15億4,69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億657萬餘元（32.75%），減免數4,414萬餘元（2.85%），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9億9,627萬餘元（64.40%），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8億8,77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億

6,785 萬餘元（63.97%）；減免數 4,414 萬餘元（4.97%），主要係委辦計畫及營繕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7,574 萬餘元（31.06%），保留原因詳上述仍須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說明。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98-100	**債務之舉借**	1,546,987	－	－	－	44,140	506,570	996,275	64.40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887,741	－	－	－	44,140	567,853	275,747	31.06
98-100	**經濟部主管**	887,741	－	－	－	44,140	567,853	275,747	31.06
	水利署及所屬	887,741	－	－	－	44,140	567,853	275,747	31.06
	農業支出	887,741	－	－	－	44,140	567,853	275,747	31.06
	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	887,741	－	－	－	44,140	567,853	275,747	31.06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98-100	**水利署及所屬** 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	887,741	275,747	31.06	主要係中庄調整池整體工程受連續豪雨影響，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竣工，未及辦理驗收核銷作業，暨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尚未完成等所致。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100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進就業、提升生產及文化生活環境品質，經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制定公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選定「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建設」、「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及「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等 6 大目標，20 大重點投資建設項目，並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 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之規定，於民國 98 至 10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上述各項計畫，實際編列歲出預算數 4,992 億元，債務舉借收入 4,992 億元。

該特別決算（100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27 億 2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9,511 萬餘元（92.34%），減免數 2 億 709 萬餘元（7.66%），主要係配合預算之執行，債務之舉借部分免予保留。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27 億 2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666 萬餘元（16.53%）；應付保留數 22 億 5,555 萬餘元（83.47%），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部分工項受設計審查、用地取得及施工環境變遷等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經行政院核定展延至民國 108 年度完成，相關經費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100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100	**債務之舉借**	2,702,213	－	－	－	207,097	2,495,116	－	－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702,213	－	－	－	－	446,660	2,255,553	83.47
100	**經濟部主管**	2,702,213	－	－	－	－	446,660	2,255,553	83.47
	水利署及所屬	2,702,213	－	－	－	－	446,660	2,255,553	83.47
	農業支出	2,702,213	－	－	－	－	446,660	2,255,553	83.47
	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	2,702,213	－	－	－	－	446,660	2,255,553	83.47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水利署及所屬				
100	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	2,702,213	2,255,553	83.47	部分工項受設計審查、用地取得及施工環境變遷等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經行政院核定展延至民國 108 年度完成，相關經費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四、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六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26 億 4,900 萬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止，列有 7 項業務計畫。截至民國 105 年度，保留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 3 項計畫，執行結果，仍須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 1 項計畫，主要係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辦理漁業發展計畫，委託屏東縣政府辦理塭豐養殖區排水改善工程，因用地取得問題尚未發包，或部分勞務採購案件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等所致。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6 億 4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6,024 萬餘元（9.97%），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 5 億 4,419 萬餘元（90.03%），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3 億 4,4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473 萬餘元（79.85%）；減免數 6,024 萬餘元（17.51%），主要係補助、委辦計畫及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909 萬餘元（2.64%），保留原因詳上述仍須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說明。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103-104	**債務之舉借**	604,444	－	－	－	60,247	－	544,196	90.03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44,082	－	－	－	60,247	274,734	9,099	2.64
103-104	**內政部主管**	147,857	－	－	－	5,811	142,046	－	－
	營建署及所屬	147,857	－	－	－	5,811	142,046	－	－
	環境保護支出	147,857	－	－	－	5,811	142,046	－	－
	下水道管理業務	147,857	－	－	－	5,811	142,046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6,224	－	－	－	54,436	132,688	9,099	4.64
	水土保持局	8,518	－	－	－	1,274	7,244	－	－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3-104	農業支出	8,518	－	－	－	1,274	7,244	－	－
	水土保持發展	8,518	－	－	－	1,274	7,244	－	－
	漁業署及所屬	**187,705**	**－**	**－**	**－**	**53,161**	**125,443**	**9,099**	**4.85**
	農業支出	187,705	－	－	－	53,161	125,443	9,099	4.85
	漁業發展	187,705	－	－	－	53,161	125,443	9,099	4.85

五、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一）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決算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86－94）	81,469,957	20,000,000	9,215,662	52,254,295

（二）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決算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123,213,881**	**20,104,388**	**42,407,502**	**60,701,990**
1.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86－94）	119,279,843	20,000,000	41,118,253	58,161,590
2.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98－100）	887,741	44,140	567,853	275,747
3.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100）	2,702,213	－	446,660	2,255,553
4.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103－104）	344,082	60,247	274,734	9,099

（三）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決算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債務舉借）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合計	**4,853,645**	**311,485**	**3,001,687**	**1,540,472**
1.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98－100）	1,546,987	44,140	506,570	996,275
2.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100）	2,702,213	207,097	2,495,116	－
3.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103－104）	604,444	60,247	－	544,196

貳、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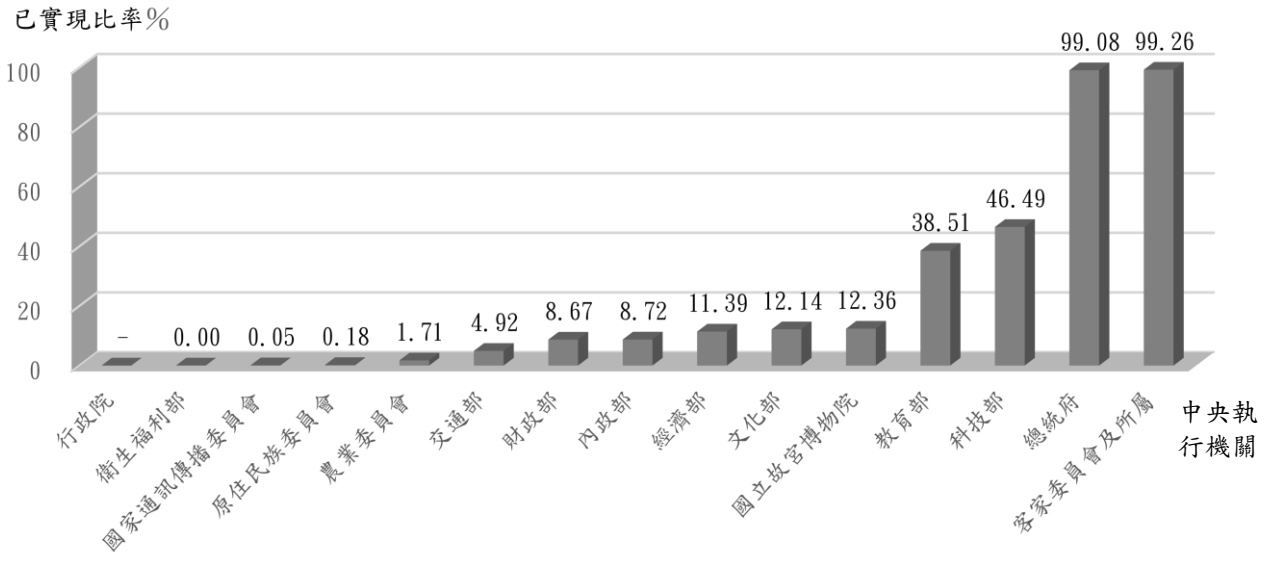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106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民國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行政院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第1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4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4,200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23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自民國106至107年度止，分2個年度實施。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期特別預算編列76項業務計畫，下分105項工作計畫，分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19個中央執行機關辦理。歲出預算1,070億7,084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分配預算數者計有15個執行機關，55項業務計畫，68項工作計畫，累計實現數20億7,317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60億7,857萬元之12.89%，除總統府與客家委員會及所屬2個執行機關分配預算已實現比率達99.08%及99.26%外，其餘13個執行機關均未達50%，其中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財政部及內政部等8個執行機關之分配預算實現率均未達1成；已分配預算之68項工作計畫中，文化部「發展數位文創」等22項工作計畫尚無實現數，占32.35%；已實現比率未滿30%者，計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保障寬頻人權」等24項工作計畫，占35.29%；30%以上未滿60%者，計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等5項工作計畫，占7.35%；60%以上未滿80%者，工業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1項工作計畫，占1.47%。各項工作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部分計畫執行及採購作業進度未如預期、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尚未核定及地方政府相關配合作業尚未完備等所致。本部已函請行政院督促執行進度落後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已責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依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規定，督促及協助各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加強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各中央執行機關民國 106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編送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民國 106 年度會計報告。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各中央執行機關預算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央執行機關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計分配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預算執行落後原因
			金額	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合計	**107,070,847**	**16,078,570**	**2,073,170**	**12.89**	
行政院	450,423	60,000	—	—	主要係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各地方政府相關配合作業期程未如預期所致。
衛生福利部	4,117,000	641,500	30	0.00	主要係衛生福利部修正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始核定地方政府所報整建長照衛福據點修正計畫，未及核撥補助款所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15,503	78,487	41	0.05	主要係補助業者建置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從事偏鄉地區寬頻接取基礎建設，因補助規定甫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及 12 月 1 日發布，相關案件尚於審核作業或受理申請程序中所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743,000	64,000	117	0.18	主要係計畫核定延遲，尚在辦理前置作業所致。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各中央執行機關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央執行機關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計分配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預算執行落後原因
			金額	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農業委員會	4,519,000	1,155,000	19,788	1.71	主要係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辦理國有林班地治理及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等工程，相關執行計畫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甫獲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備查，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交通部	22,442,578	1,388,877	68,274	4.92	主要係公路總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尚未核定所致。
財政部	596,575	40,000	3,467	8.67	主要係地方政府自籌款提案尚未經各該地方議會審議通過，無法檢附相關文件申撥補助款所致。
內政部	16,828,002	1,347,630	117,505	8.72	主要係營建署城鎮之心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因地方政府刻正辦理納入預算、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中所致。
經濟部	30,155,622	8,737,000	994,707	11.39	主要係水利署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因尚在辦理用地徵收及規劃設計審查作業中所致。
文化部	4,750,170	835,000	101,364	12.14	主要係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及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甫完成簽約或核定作業，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國立故宮博物院	139,000	25,000	3,089	12.36	主要係圖書文獻高解析重點項目數位化、故宮品牌形塑與新媒體文創產值創造等尚在辦理採購作業所致。
教育部	11,608,600	895,096	344,683	38.51	主要係體育署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件依審查意見修正中所致。
科技部	6,574,964	729,180	339,003	46.49	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執行之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等計畫，因部分購案規劃作業較為費時，發包時程較預定延後所致。
總統府	356,850	55,000	54,493	99.08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788,000	26,800	26,602	99.26	
環境保護署	2,350,490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0,000	—	—	—	
法務部	19,800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270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編送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民國 106 年度會計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 1,070 億 7,084 萬餘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本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入部分

歲入未編列預算，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現數 2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收入。

2. 歲出部分

全部歲出預算數 1,070 億 7,084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60 億 7,857 萬元，累計實現數 20 億 7,317 萬餘元（12.89%），預付數 1 億 6,848 萬餘元（1.05%）。

3.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070 億 7,084 萬餘元，累計分配預算數 160 億 7,857 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現數 14 億 9,817 萬餘元（9.32%）。

以上歲出預算執行比率偏低原因及其改善措施，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三） 財務狀況之分析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 1 億 6,884 萬餘元，負債 8,127 萬餘元，淨資產 8,756 萬餘元、資本資產表列資本資產總額 4 億 874 萬餘元。茲將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本部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1. 平衡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 1 億 6,884 萬餘元，計有現金 35 萬餘元，占 0.21%；預付款 9,119 萬餘元，占 54.01%；預付其他基金款 218 萬餘元，占 1.30%；預付其他政府款 7,509 萬餘元，占 44.48%。負債 8,127 萬餘元，計有應付款項 104 萬餘元，占 0.62%；應付其他政府款 7,987 萬餘元，占 47.31%；存入保證金 35 萬餘元，占 0.21%；應付代收款 4,465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計 8,756 萬餘元，占 51.86%。

2. 資本資產表

本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所附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 3 億 6,598 萬餘元，固定資產 2,939 萬餘元，無形資產 1,336 萬餘元，資本資產總額 4 億 874 萬餘元。長期投資 3 億 6,598 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億 9,448 萬餘元，占 47.58%；其他長期投資 1 億 7,149 萬餘元，占 41.96%。固定資產 2,939 萬餘元，包含機械及設備 2,257 萬餘元，占 5.52%；雜項設備 62 萬餘元，占 0.15%；購建中固定資產 619 萬餘元，占 1.52%；無形資產 1,336 萬餘元，占 3.27%。

本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所附資本資產表，計列之長期投資 3 億 6,598 萬餘元，其中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億 9,448 萬餘元，經本部審核本年度該特

別預算投資有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結果，長期投資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應分別調整為3億6,597萬餘元及1億9,447萬餘元。

茲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與資本資產表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民國106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本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7,070,847	16,078,570	—	16,078,570	1,498,176	9.32	14,580,393	90.68
國庫署	107,070,847	16,078,570	—	16,078,570	1,498,176	9.32	14,580,393	90.68
公債收入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498,176	99.88	1,823	0.12
賒借收入	105,570,847	14,578,570	—	14,578,570	—	—	14,578,570	100.00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本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合計	—	—	—	—	25	—	- 25	—
1			**財產收入**	—	—	—	—	25	—	- 25	—
	1		**科技部**	—	—	—	—	25	—	- 25	—
		1	財產孳息	—	—	—	—	25	—	- 25	—
2			**其他收入**	—	—	—	—	0.1	—	- 0.1	—
	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	—	—	0.1	—	- 0.1	—
		1	雜項收入	—	—	—	—	0.1	—	- 0.1	—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本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本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07,070,847	16,078,570	—	16,078,570	2,073,170	12.89	168,482	1.05	2,241,652	13,836,917	86.06
1			**總統府主管**	356,850	55,000	—	55,000	54,493	99.08	—	—	54,493	506	0.92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本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本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1		**國史館**	**50,850**	**5,000**	**—**	**5,000**	**4,493**	**89.87**	**—**	**—**	**4,493**	**506**	**10.13**
		1	數位建設	50,850	5,000	—	5,000	4,493	89.87	—	—	4,493	506	10.13
	2		**中央研究院**	**306,000**	**50,000**	**—**	**50,000**	**50,000**	**100.00**	**—**	**—**	**50,000**	**—**	**—**
		1	數位建設	306,000	50,000	—	50,000	50,000	100.00	—	—	50,000	—	—
2			**行政院主管**	**2,735,926**	**254,287**	**—**	**254,287**	**29,850**	**11.74**	**—**	**—**	**29,850**	**224,436**	**88.26**
	1		**行政院**	**450,423**	**60,000**	**—**	**60,000**	**—**	**—**	**—**	**—**	**—**	**60,000**	**100.00**
		1	數位建設	450,423	60,000	—	60,000	—	—	—	—	—	60,000	100.00
	2		**國立故宮博物院**	**139,000**	**25,000**	**—**	**25,000**	**3,089**	**12.36**	**—**	**—**	**3,089**	**21,910**	**87.64**
		1	數位建設	139,000	25,000	—	25,000	3,089	12.36	—	—	3,089	21,910	87.64
	3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0,000**	**—**	**—**	**—**	**—**	**—**	**—**	**—**	**—**	**—**	**—**
		1	數位建設	100,000	—	—	—	—	—	—	—	—	—	—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743,000**	**64,000**	**—**	**64,000**	**117**	**0.18**	**—**	**—**	**117**	**63,882**	**99.82**
		1	數位建設	100,000	—	—	—	—	—	—	—	—	—	—
		2	城鄉建設	643,000	64,000	—	64,000	117	0.18	—	—	117	63,882	99.82
	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788,000**	**26,800**	**—**	**26,800**	**26,602**	**99.26**	**—**	**—**	**26,602**	**197**	**0.74**
		1	城鄉建設	788,000	26,800	—	26,800	26,602	99.26	—	—	26,602	197	0.74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15,503**	**78,487**	**—**	**78,487**	**41**	**0.05**	**—**	**—**	**41**	**78,445**	**99.95**
		1	數位建設	515,503	78,487	—	78,487	41	0.05	—	—	41	78,445	99.95
3			**內政部主管**	**16,828,002**	**1,347,630**	**—**	**1,347,630**	**117,505**	**8.72**	**6,259**	**0.46**	**123,765**	**1,223,864**	**90.82**
	1		**內政部**	**1,070,002**	**—**	**—**	**—**	**—**	**—**	**—**	**—**	**—**	**—**	**—**
		1	數位建設	926,160	—	—	—	—	—	—	—	—	—	—
		2	城鄉建設	143,842	—	—	—	—	—	—	—	—	—	—
	2		**營建署及所屬**	**14,840,000**	**1,270,000**	**—**	**1,270,000**	**108,709**	**8.56**	**2,910**	**0.23**	**111,619**	**1,158,380**	**91.21**
		1	城鄉建設	2,500,000	100,000	—	100,000	—	—	—	—	—	100,000	100.00
		2	城鄉建設	8,200,000	1,100,000	—	1,100,000	43,960	4.00	—	—	43,960	1,056,039	96.00
		3	水環境建設	4,045,000	50,000	—	50,000	46,089	92.18	2,910	5.82	49,000	1,000	2.00
		4	綠能建設	95,000	20,000	—	20,000	18,659	93.30	—	—	18,659	1,341	6.71
	3		**警政署及所屬**	**428,000**	**50,000**	**—**	**50,000**	**—**	**—**	**—**	**—**	**—**	**50,000**	**100.00**
		1	城鄉建設	428,000	50,000	—	50,000	—	—	—	—	—	50,000	100.00
	4		**消防署及所屬**	**440,500**	**18,000**	**—**	**18,000**	**—**	**—**	**3,349**	**18.61**	**3,349**	**14,650**	**81.39**
		1	數位建設	106,500	14,000	—	14,000	—	—	—	—	—	14,000	100.00
		2	城鄉建設	334,000	4,000	—	4,000	—	—	3,349	83.74	3,349	650	16.26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本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本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5		**移民署**	**49,500**	**9,630**	—	**9,630**	**8,795**	**91.34**	—	—	**8,795**	**834**	**8.66**
		1	數位建設	49,500	9,630	—	9,630	8,795	91.34	—	—	8,795	834	8.66
4			**財政部主管**	**596,575**	**40,000**	—	**40,000**	**3,467**	**8.67**	**8,486**	**21.22**	**11,953**	**28,046**	**70.12**
	1		**財政資訊中心**	**596,575**	**40,000**	—	**40,000**	**3,467**	**8.67**	**8,486**	**21.22**	**11,953**	**28,046**	**70.12**
		1	數位建設	596,575	40,000	—	40,000	3,467	8.67	8,486	21.22	11,953	28,046	70.12
5			**教育部主管**	**11,608,600**	**895,096**	—	**895,096**	**344,683**	**38.51**	**44,629**	**4.99**	**389,312**	**505,783**	**56.51**
	1		**教育部**	**3,784,970**	**229,370**	—	**229,370**	**74,295**	**32.39**	—	—	**74,295**	**155,074**	**67.61**
		1	數位建設	2,490,200	213,320	—	213,320	59,032	27.67	—	—	59,032	154,287	72.33
		2	城鄉建設	39,887	16,050	—	16,050	15,263	95.10	—	—	15,263	786	4.90
		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254,883	—	—	—	—	—	—	—	—	—	—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088,094**	**269,776**	—	**269,776**	**269,773**	**100.00**	—	—	**269,773**	**3**	**0.00**
		1	數位建設	999,994	25,726	—	25,726	25,726	100.00	—	—	25,726	—	—
		2	城鄉建設	839,100	144,050	—	144,050	144,047	100.00	—	—	144,047	3	0.00
		3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17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	—	—	100,000	—	—
		4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079,000	—	—	—	—	—	—	—	—	—	—
	3		**體育署**	**3,723,800**	**389,900**	—	**389,900**	—	—	**44,629**	**11.45**	**44,629**	**345,271**	**88.55**
		1	城鄉建設	179,800	89,900	—	89,900	—	—	44,629	49.64	44,629	45,271	50.36
		2	城鄉建設	3,544,000	300,000	—	300,000	—	—	—	—	—	300,000	100.00
	4		**國家圖書館**	**980**	**525**	—	**525**	**525**	**100.00**	—	—	**525**	—	—
		1	數位建設	980	525	—	525	525	100.00	—	—	525	—	—
	5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0,756**	**5,525**	—	**5,525**	**89**	**1.63**	—	—	**89**	**5,435**	**98.37**
		1	數位建設	10,756	5,525	—	5,525	89	1.63	—	—	89	5,435	98.37
6			**法務部主管**	**19,800**	—	—	—	—	—	—	—	—	—	—
	1		**法務部**	**19,800**	—	—	—	—	—	—	—	—	—	—
		1	數位建設	19,800	—	—	—	—	—	—	—	—	—	—
7			**經濟部主管**	**30,155,622**	**8,737,000**	—	**8,737,000**	**994,707**	**11.39**	**58,500**	**0.67**	**1,053,208**	**7,683,791**	**87.95**
	1		**經濟部**	**980,290**	**229,000**	—	**229,000**	**200,000**	**87.34**	—	—	**200,000**	**29,000**	**12.66**
		1	數位建設	481,290	200,000	—	200,000	200,000	100.00	—	—	200,000	—	—
		2	城鄉建設	499,000	29,000	—	29,000	—	—	—	—	—	29,000	100.00
	2		**工業局**	**6,634,000**	**18,000**	—	**18,000**	**11,613**	**64.52**	—	—	**11,613**	**6,386**	**35.48**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本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本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1	數位建設	2,201,500	—	—	—	—	—	—	—	—	—	—
		2	城鄉建設	4,432,500	18,000	—	18,000	11,613	64.52	—	—	11,613	6,386	35.48
	3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808,000**	**160,000**	**—**	**160,000**	**423**	**0.26**	**—**	**—**	**423**	**159,576**	**99.74**
		1	綠能建設	808,000	160,000	—	160,000	423	0.26	—	—	423	159,576	99.74
	4		**水利署及所屬**	**14,864,000**	**7,970,000**	**—**	**7,970,000**	**749,182**	**9.40**	**57,936**	**0.73**	**807,118**	**7,162,881**	**89.87**
		1	數位建設	240,000	20,000	—	20,000	43	0.22	—	—	43	19,956	99.78
		2	水環境建設	14,624,000	7,950,000	—	7,950,000	749,138	9.42	57,936	0.73	807,074	7,142,925	89.85
	5		**中小企業處**	**1,478,000**	**50,000**	**—**	**50,000**	**28,518**	**57.04**	**—**	**—**	**28,518**	**21,481**	**42.96**
		1	數位建設	100,000	50,000	—	50,000	28,518	57.04	—	—	28,518	21,481	42.96
		2	城鄉建設	1,378,000	—	—	—	—	—	—	—	—	—	—
	6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47,000**	**10,000**	**—**	**10,000**	**4,970**	**49.70**	**—**	**—**	**4,970**	**5,029**	**50.30**
		1	城鄉建設	247,000	10,000	—	10,000	4,970	49.70	—	—	4,970	5,029	50.30
	7		**能源局**	**5,144,332**	**300,000**	**—**	**300,000**	**—**	**—**	**564**	**0.19**	**564**	**299,436**	**99.81**
		1	綠能建設	5,144,332	300,000	—	300,000	—	—	564	0.19	564	299,436	99.81
8			**交通部主管**	**22,442,578**	**1,388,877**	**—**	**1,388,877**	**68,274**	**4.92**	**—**	**—**	**68,274**	**1,320,602**	**95.08**
	1		**交通部**	**16,999,578**	**161,877**	**—**	**161,877**	**—**	**—**	**—**	**—**	**—**	**161,877**	**100.00**
		1	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	1,776,354	100,000	—	100,000	—	—	—	—	—	100,000	100.00
		2	營業基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	—	—	—	—	—	—	—	—
		3	軌道建設	14,723,224	61,877	—	61,877	—	—	—	—	—	61,877	100.00
	2		**中央氣象局**	**327,000**	**75,000**	**—**	**75,000**	**43,500**	**58.00**	**—**	**—**	**43,500**	**31,499**	**42.00**
		1	數位建設	327,000	75,000	—	75,000	43,500	58.00	—	—	43,500	31,499	42.00
	3		**公路總局及所屬**	**5,116,000**	**1,152,000**	**—**	**1,152,000**	**24,773**	**2.15**	**—**	**—**	**24,773**	**1,127,226**	**97.85**
		1	綠能建設	293,000	52,000	—	52,000	—	—	—	—	—	52,000	100.00
		2	城鄉建設	4,823,000	1,100,000	—	1,100,000	24,773	2.25	—	—	24,773	1,075,226	97.75
9			**農業委員會主管**	**4,519,000**	**1,155,000**	**—**	**1,155,000**	**19,788**	**1.71**	**—**	**—**	**19,788**	**1,135,211**	**98.29**
	1		**農業委員會**	**1,104,000**	**200,000**	**—**	**200,000**	**993**	**0.50**	**—**	**—**	**993**	**199,006**	**99.50**
		1	水環境建設	986,000	200,000	—	200,000	993	0.50	—	—	993	199,006	99.50
		2	數位建設	118,000	—	—	—	—	—	—	—	—	—	—
	2		**林務局**	**1,051,000**	**445,000**	**—**	**445,000**	**11,167**	**2.51**	**—**	**—**	**11,167**	**433,832**	**97.49**
		1	軌道建設	67,000	—	—	—	—	—	—	—	—	—	—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本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本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2	水環境建設	984,000	445,000	—	445,000	11,167	2.51	—	—	11,167	433,832	97.49
	3		**水土保持局**	**1,576,000**	**430,000**	**—**	**430,000**	**7,573**	**1.76**	**—**	**—**	**7,573**	**422,426**	**98.24**
		1	水環境建設	1,576,000	430,000	—	430,000	7,573	1.76	—	—	7,573	422,426	98.24
	4		**漁業署及所屬**	**788,000**	**80,000**	**—**	**80,000**	**54**	**0.07**	**—**	**—**	**54**	**79,945**	**99.93**
		1	水環境建設	788,000	80,000	—	80,000	54	0.07	—	—	54	79,945	99.93
10			**衛生福利部主管**	**4,117,000**	**641,500**	**—**	**641,500**	**30**	**0.00**	**—**	**—**	**30**	**641,469**	**100.00**
	1		**衛生福利部**	**1,417,340**	**303,620**	**—**	**303,620**	**—**	**—**	**—**	**—**	**—**	**303,620**	**100.00**
		1	城鄉建設	1,296,136	273,620	—	273,620	—	—	—	—	—	273,620	100.00
		2	數位建設	121,204	30,000	—	30,000	—	—	—	—	—	30,000	100.00
	2		**食品藥物管理署**	**308,000**	**53,000**	**—**	**53,000**	**30**	**0.06**	**—**	**—**	**30**	**52,969**	**99.94**
		1	食品安全建設	308,000	53,000	—	53,000	30	0.06	—	—	30	52,969	99.94
	3		**國民健康署**	**562,000**	**62,000**	**—**	**62,000**	**—**	**—**	**—**	**—**	**—**	**62,000**	**100.00**
		1	城鄉建設	562,000	62,000	—	62,000	—	—	—	—	—	62,000	100.00
	4		**社會及家庭署**	**1,829,660**	**222,880**	**—**	**222,880**	**—**	**—**	**—**	**—**	**—**	**222,880**	**100.00**
		1	城鄉建設	1,039,160	222,880	—	222,880	—	—	—	—	—	222,880	100.00
		2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90,500	—	—	—	—	—	—	—	—	—	—
11			**環境保護署主管**	**2,350,490**	**—**	**—**	**—**	**—**	**—**	**—**	**—**	**—**	**—**	**—**
	1		**環境保護署**	**2,350,490**	**—**	**—**	**—**	**—**	**—**	**—**	**—**	**—**	**—**	**—**
		1	水環境建設	2,115,000	—	—	—	—	—	—	—	—	—	—
		2	數位建設	235,490	—	—	—	—	—	—	—	—	—	—
12			**文化部主管**	**4,750,170**	**835,000**	**—**	**835,000**	**101,364**	**12.14**	**1,000**	**0.12**	**102,364**	**732,635**	**87.74**
	1		**文化部**	**3,029,890**	**435,000**	**—**	**435,000**	**259**	**0.06**	**1,000**	**0.23**	**1,259**	**433,740**	**99.71**
		1	數位建設	1,355,680	385,000	—	385,000	—	—	1,000	0.26	1,000	384,000	99.74
		2	城鄉建設	1,674,210	50,000	—	50,000	259	0.52	—	—	259	49,740	99.48
	2		**文化資產局**	**1,379,000**	**400,000**	**—**	**400,000**	**101,104**	**25.28**	**—**	**—**	**101,104**	**298,895**	**74.72**
		1	城鄉建設	1,379,000	400,000	—	400,000	101,104	25.28	—	—	101,104	298,895	74.72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76,000**	**—**	**—**	**—**	**—**	**—**	**—**	**—**	**—**	**—**	**—**
		1	數位建設	276,000	—	—	—	—	—	—	—	—	—	—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910**	**—**	**—**	**—**	**—**	**—**	**—**	**—**	**—**	**—**	**—**
		1	城鄉建設	1,910	—	—	—	—	—	—	—	—	—	—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本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本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000**	—	—	—	—	—	—	—	—	—	—
		1	城鄉建設	10,000	—	—	—	—	—	—	—	—	—	—
	6		**國立臺灣博物館**	**34,700**	—	—	—	—	—	—	—	—	—	—
		1	城鄉建設	34,700	—	—	—	—	—	—	—	—	—	—
	7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8,670**	—	—	—	—	—	—	—	—	—	—
		1	城鄉建設	18,670	—	—	—	—	—	—	—	—	—	—
13			**科技部主管**	**6,574,964**	**729,180**	—	**729,180**	**339,003**	**46.49**	**49,607**	**6.80**	**388,610**	**340,569**	**46.71**
	1		**科技部**	**5,673,114**	**642,000**	—	**642,000**	**324,599**	**50.56**	**44,607**	**6.95**	**369,207**	**272,793**	**42.49**
		1	數位建設	2,596,200	357,000	—	357,000	39,599	11.09	44,607	12.50	84,207	272,793	76.41
		2	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076,914	285,000	—	285,000	285,000	100.00	—	—	285,000	—	—
	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78,000**	**41,900**	—	**41,900**	**13,647**	**32.57**	**5,000**	**11.93**	**18,647**	**23,252**	**55.49**
		1	數位建設	478,000	41,900	—	41,900	13,647	32.57	5,000	11.93	18,647	23,252	55.49
	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23,850**	**45,280**	—	**45,280**	**755**	**1.67**	—	—	**755**	**44,524**	**98.33**
		1	數位建設	423,850	45,280	—	45,280	755	1.67	—	—	755	44,524	98.33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270**	—	—	—	—	—	—	—	—	—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270**	—	—	—	—	—	—	—	—	—	—
		1	數位建設	15,270	—	—	—	—	—	—	—	—	—	—

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7,070,847**	**16,078,570**	**1,498,176**	**9.32**	**14,580,393**	**90.68**	**90,992,277**
國庫署	**107,070,847**	**16,078,570**	**1,498,176**	**9.32**	**14,580,393**	**90.68**	**90,992,277**

（1） 融資調度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公債收入	1,500,000	1,500,000	1,498,176	99.88	1,823	0.12	—
賒借收入	105,570,847	14,578,570	—	—	14,578,570	100.00	90,992,277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合計	—	—	25	—	- 25	—	—
1			**財產收入**	—	—	25	—	- 25	—	—
	1		**科技部**	—	—	25	—	- 25	—	—
		1	財產孳息	—	—	25	—	- 25	—	—
2			**其他收入**	—	—	0.1	—	- 0.1	—	—
	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	0.1	—	- 0.1	—	—
		1	雜項收入	—	—	0.1	—	- 0.1	—	—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合計	107,070,847	16,078,570	2,073,170	12.89	168,482	1.05	13,836,917	86.06	90,992,277
1			**總統府主管**	356,850	55,000	54,493	99.08	—	—	506	0.92	301,850
	1		**國史館**	50,850	5,000	4,493	89.87	—	—	506	10.13	45,850
		1	數位建設	50,850	5,000	4,493	89.87	—	—	506	10.13	45,850
	2		**中央研究院**	306,000	50,000	50,000	100.00	—	—	—	—	256,000
		1	數位建設	306,000	50,000	50,000	100.00	—	—	—	—	256,000
2			**行政院主管**	2,735,926	254,287	29,850	11.74	—	—	224,436	88.26	2,481,639
	1		**行政院**	450,423	60,000	—	—	—	—	60,000	100.00	390,423
		1	數位建設	450,423	60,000	—	—	—	—	60,000	100.00	390,423
	2		**國立故宮博物院**	139,000	25,000	3,089	12.36	—	—	21,910	87.64	114,000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1	數位建設	139,000	25,000	3,089	12.36	—	—	21,910	87.64	114,000
	3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0,000**	**—**	**—**	**—**	**—**	**—**	**—**	**—**	**100,000**
		1	數位建設	100,000	—	—	—	—	—	—	—	100,000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743,000**	**64,000**	**117**	**0.18**	**—**	**—**	**63,882**	**99.82**	**679,000**
		1	數位建設	100,000	—	—	—	—	—	—	—	100,000
		2	城鄉建設	643,000	64,000	117	0.18	—	—	63,882	99.82	579,000
	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788,000**	**26,800**	**26,602**	**99.26**	**—**	**—**	**197**	**0.74**	**761,200**
		1	城鄉建設	788,000	26,800	26,602	99.26	—	—	197	0.74	761,200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15,503**	**78,487**	**41**	**0.05**	**—**	**—**	**78,445**	**99.95**	**437,016**
		1	數位建設	515,503	78,487	41	0.05	—	—	78,445	99.95	437,016
3			**內政部主管**	**16,828,002**	**1,347,630**	**117,505**	**8.72**	**6,259**	**0.46**	**1,223,864**	**90.82**	**15,480,372**
	1		**內政部**	**1,070,002**	**—**	**—**	**—**	**—**	**—**	**—**	**—**	**1,070,002**
		1	數位建設	926,160	—	—	—	—	—	—	—	926,160
		2	城鄉建設	143,842	—	—	—	—	—	—	—	143,842
	2		**營建署及所屬**	**14,840,000**	**1,270,000**	**108,709**	**8.56**	**2,910**	**0.23**	**1,158,380**	**91.21**	**13,570,000**
		1	城鄉建設	2,500,000	100,000	—	—	—	—	100,000	100.00	2,400,000
		2	城鄉建設	8,200,000	1,100,000	43,960	4.00	—	—	1,056,039	96.00	7,100,000
		3	水環境建設	4,045,000	50,000	46,089	92.18	2,910	5.82	1,000	2.00	3,995,000
		4	綠能建設	95,000	20,000	18,659	93.30	—	—	1,341	6.71	75,000
	3		**警政署及所屬**	**428,000**	**50,000**	**—**	**—**	**—**	**—**	**50,000**	**100.00**	**378,000**
		1	城鄉建設	428,000	50,000	—	—	—	—	50,000	100.00	378,000
	4		**消防署及所屬**	**440,500**	**18,000**	**—**	**—**	**3,349**	**18.61**	**14,650**	**81.39**	**422,500**
		1	數位建設	106,500	14,000	—	—	—	—	14,000	100.00	92,500
		2	城鄉建設	334,000	4,000	—	—	3,349	83.74	650	16.26	330,000
	5		**移民署**	**49,500**	**9,630**	**8,795**	**91.34**	**—**	**—**	**834**	**8.66**	**39,870**
		1	數位建設	49,500	9,630	8,795	91.34	—	—	834	8.66	39,870
4			**財政部主管**	**596,575**	**40,000**	**3,467**	**8.67**	**8,486**	**21.22**	**28,046**	**70.12**	**556,575**
	1		**財政資訊中心**	**596,575**	**40,000**	**3,467**	**8.67**	**8,486**	**21.22**	**28,046**	**70.12**	**556,575**
		1	數位建設	596,575	40,000	3,467	8.67	8,486	21.22	28,046	70.12	556,575
5			**教育部主管**	**11,608,600**	**895,096**	**344,683**	**38.51**	**44,629**	**4.99**	**505,783**	**56.51**	**10,713,504**
	1		**教育部**	**3,784,970**	**229,370**	**74,295**	**32.39**	**—**	**—**	**155,074**	**67.61**	**3,555,600**
		1	數位建設	2,490,200	213,320	59,032	27.67	—	—	154,287	72.33	2,276,880
		2	城鄉建設	39,887	16,050	15,263	95.10	—	—	786	4.90	23,837
		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254,883	—	—	—	—	—	—	—	1,254,883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088,094**	**269,776**	**269,773**	**100.00**	**—**	**—**	**3**	**0.00**	**3,818,318**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1	數位建設	999,994	25,726	25,726	100.00	—	—	—	—	974,268
		2	城鄉建設	839,100	144,050	144,047	100.00	—	—	3	0.00	695,050
		3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17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1,070,000
		4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079,000	—	—	—	—	—	—	—	1,079,000
	3		**體育署**	**3,723,800**	**389,900**	**—**	**—**	**44,629**	**11.45**	**345,271**	**88.55**	**3,333,900**
		1	城鄉建設	179,800	89,900	—	—	44,629	49.64	45,271	50.36	89,900
		2	城鄉建設	3,544,000	300,000	—	—	—	—	300,000	100.00	3,244,000
	4		**國家圖書館**	**980**	**525**	**525**	**100.00**	**—**	**—**	**—**	**—**	**455**
		1	數位建設	980	525	525	100.00	—	—	—	—	455
	5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0,756**	**5,525**	**89**	**1.63**	**—**	**—**	**5,435**	**98.37**	**5,231**
		1	數位建設	10,756	5,525	89	1.63	—	—	5,435	98.37	5,231
6			**法務部主管**	**19,800**	**—**	**—**	**—**	**—**	**—**	**—**	**—**	**19,800**
	1		**法務部**	**19,800**	**—**	**—**	**—**	**—**	**—**	**—**	**—**	**19,800**
		1	數位建設	19,800	—	—	—	—	—	—	—	19,800
7			**經濟部主管**	**30,155,622**	**8,737,000**	**994,707**	**11.39**	**58,500**	**0.67**	**7,683,791**	**87.95**	**21,418,622**
	1		**經濟部**	**980,290**	**229,000**	**200,000**	**87.34**	**—**	**—**	**29,000**	**12.66**	**751,290**
		1	數位建設	481,290	200,000	200,000	100.00	—	—	—	—	281,290
		2	城鄉建設	499,000	29,000	—	—	—	—	29,000	100.00	470,000
	2		**工業局**	**6,634,000**	**18,000**	**11,613**	**64.52**	**—**	**—**	**6,386**	**35.48**	**6,616,000**
		1	數位建設	2,201,500	—	—	—	—	—	—	—	2,201,500
		2	城鄉建設	4,432,500	18,000	11,613	64.52	—	—	6,386	35.48	4,414,500
	3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808,000**	**160,000**	**423**	**0.26**	**—**	**—**	**159,576**	**99.74**	**648,000**
		1	綠能建設	808,000	160,000	423	0.26	—	—	159,576	99.74	648,000
	4		**水利署及所屬**	**14,864,000**	**7,970,000**	**749,182**	**9.40**	**57,936**	**0.73**	**7,162,881**	**89.87**	**6,894,000**
		1	數位建設	240,000	20,000	43	0.22	—	—	19,956	99.78	220,000
		2	水環境建設	14,624,000	7,950,000	749,138	9.42	57,936	0.73	7,142,925	89.85	6,674,000
	5		**中小企業處**	**1,478,000**	**50,000**	**28,518**	**57.04**	**—**	**—**	**21,481**	**42.96**	**1,428,000**
		1	數位建設	100,000	50,000	28,518	57.04	—	—	21,481	42.96	50,000
		2	城鄉建設	1,378,000	—	—	—	—	—	—	—	1,378,000
	6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47,000**	**10,000**	**4,970**	**49.70**	**—**	**—**	**5,029**	**50.30**	**237,000**
		1	城鄉建設	247,000	10,000	4,970	49.70	—	—	5,029	50.30	237,000
	7		**能源局**	**5,144,332**	**300,000**	**—**	**—**	**564**	**0.19**	**299,436**	**99.81**	**4,844,332**
		1	綠能建設	5,144,332	300,000	—	—	564	0.19	299,436	99.81	4,844,332
8			**交通部主管**	**22,442,578**	**1,388,877**	**68,274**	**4.92**	**—**	**—**	**1,320,602**	**95.08**	**21,053,701**
	1		**交通部**	**16,999,578**	**161,877**	**—**	**—**	**—**	**—**	**161,877**	**100.00**	**16,837,701**
		1	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	1,776,354	100,000	—	—	—	—	100,000	100.00	1,676,354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2	營業基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	—	—	—	—	—	500,000
		3	軌道建設	14,723,224	61,877	—	—	—	—	61,877	100.00	14,661,347
	2		**中央氣象局**	**327,000**	**75,000**	**43,500**	**58.00**	**—**	**—**	**31,499**	**42.00**	**252,000**
		1	數位建設	327,000	75,000	43,500	58.00	—	—	31,499	42.00	252,000
	3		**公路總局及所屬**	**5,116,000**	**1,152,000**	**24,773**	**2.15**	**—**	**—**	**1,127,226**	**97.85**	**3,964,000**
		1	綠能建設	293,000	52,000	—	—	—	—	52,000	100.00	241,000
		2	城鄉建設	4,823,000	1,100,000	24,773	2.25	—	—	1,075,226	97.75	3,723,000
9			**農業委員會主管**	**4,519,000**	**1,155,000**	**19,788**	**1.71**	**—**	**—**	**1,135,211**	**98.29**	**3,364,000**
	1		**農業委員會**	**1,104,000**	**200,000**	**993**	**0.50**	**—**	**—**	**199,006**	**99.50**	**904,000**
		1	水環境建設	986,000	200,000	993	0.50	—	—	199,006	99.50	786,000
		2	數位建設	118,000	—	—	—	—	—	—	—	118,000
	2		**林務局**	**1,051,000**	**445,000**	**11,167**	**2.51**	**—**	**—**	**433,832**	**97.49**	**606,000**
		1	軌道建設	67,000	—	—	—	—	—	—	—	67,000
		2	水環境建設	984,000	445,000	11,167	2.51	—	—	433,832	97.49	539,000
	3		**水土保持局**	**1,576,000**	**430,000**	**7,573**	**1.76**	**—**	**—**	**422,426**	**98.24**	**1,146,000**
		1	水環境建設	1,576,000	430,000	7,573	1.76	—	—	422,426	98.24	1,146,000
	4		**漁業署及所屬**	**788,000**	**80,000**	**54**	**0.07**	**—**	**—**	**79,945**	**99.93**	**708,000**
		1	水環境建設	788,000	80,000	54	0.07	—	—	79,945	99.93	708,000
10			**衛生福利部主管**	**4,117,000**	**641,500**	**30**	**0.00**	**—**	**—**	**641,469**	**100.00**	**3,475,500**
	1		**衛生福利部**	**1,417,340**	**303,620**	**—**	**—**	**—**	**—**	**303,620**	**100.00**	**1,113,720**
		1	城鄉建設	1,296,136	273,620	—	—	—	—	273,620	100.00	1,022,516
		2	數位建設	121,204	30,000	—	—	—	—	30,000	100.00	91,204
	2		**食品藥物管理署**	**308,000**	**53,000**	**30**	**0.06**	**—**	**—**	**52,969**	**99.94**	**255,000**
		1	食品安全建設	308,000	53,000	30	0.06	—	—	52,969	99.94	255,000
	3		**國民健康署**	**562,000**	**62,000**	**—**	**—**	**—**	**—**	**62,000**	**100.00**	**500,000**
		1	城鄉建設	562,000	62,000	—	—	—	—	62,000	100.00	500,000
	4		**社會及家庭署**	**1,829,660**	**222,880**	**—**	**—**	**—**	**—**	**222,880**	**100.00**	**1,606,780**
		1	城鄉建設	1,039,160	222,880	—	—	—	—	222,880	100.00	816,280
		2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90,500	—	—	—	—	—	—	—	790,500
11			**環境保護署主管**	**2,350,490**	**—**	**—**	**—**	**—**	**—**	**—**	**—**	**2,350,490**
	1		**環境保護署**	**2,350,490**	**—**	**—**	**—**	**—**	**—**	**—**	**—**	**2,350,490**
		1	水環境建設	2,115,000	—	—	—	—	—	—	—	2,115,000
		2	數位建設	235,490	—	—	—	—	—	—	—	235,490
12			**文化部主管**	**4,750,170**	**835,000**	**101,364**	**12.14**	**1,000**	**0.12**	**732,635**	**87.74**	**3,915,170**
	1		**文化部**	**3,029,890**	**435,000**	**259**	**0.06**	**1,000**	**0.23**	**433,740**	**99.71**	**2,594,890**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1	數位建設	1,355,680	385,000	—	—	1,000	0.26	384,000	99.74	970,680
		2	城鄉建設	1,674,210	50,000	259	0.52	—	—	49,740	99.48	1,624,210
	2		**文化資產局**	**1,379,000**	**400,000**	**101,104**	**25.28**	**—**	**—**	**298,895**	**74.72**	**979,000**
		1	城鄉建設	1,379,000	400,000	101,104	25.28	—	—	298,895	74.72	979,000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76,000**	**—**	**—**	**—**	**—**	**—**	**—**	**—**	**276,000**
		1	數位建設	276,000	—	—	—	—	—	—	—	276,000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910**	**—**	**—**	**—**	**—**	**—**	**—**	**—**	**1,910**
		1	城鄉建設	1,910	—	—	—	—	—	—	—	1,910
	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000**	**—**	**—**	**—**	**—**	**—**	**—**	**—**	**10,000**
		1	城鄉建設	10,000	—	—	—	—	—	—	—	10,000
	6		**國立臺灣博物館**	**34,700**	**—**	**—**	**—**	**—**	**—**	**—**	**—**	**34,700**
		1	城鄉建設	34,700	—	—	—	—	—	—	—	34,700
	7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8,670**	**—**	**—**	**—**	**—**	**—**	**—**	**—**	**18,670**
		1	城鄉建設	18,670	—	—	—	—	—	—	—	18,670
13			**科技部主管**	**6,574,964**	**729,180**	**339,003**	**46.49**	**49,607**	**6.80**	**340,569**	**46.71**	**5,845,784**
	1		**科技部**	**5,673,114**	**642,000**	**324,599**	**50.56**	**44,607**	**6.95**	**272,793**	**42.49**	**5,031,114**
		1	數位建設	2,596,200	357,000	39,599	11.09	44,607	12.50	272,793	76.41	2,239,2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076,914	285,000	285,000	100.00	—	—	—	—	2,791,914
	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78,000**	**41,900**	**13,647**	**32.57**	**5,000**	**11.93**	**23,252**	**55.49**	**436,100**
		1	數位建設	478,000	41,900	13,647	32.57	5,000	11.93	23,252	55.49	436,100
	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23,850**	**45,280**	**755**	**1.67**	**—**	**—**	**44,524**	**98.33**	**378,570**
		1	數位建設	423,850	45,280	755	1.67	—	—	44,524	98.33	378,570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270**	**—**	**—**	**—**	**—**	**—**	**—**	**—**	**15,270**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270**	**—**	**—**	**—**	**—**	**—**	**—**	**—**	**15,270**
		1	數位建設	15,270	—	—	—	—	—	—	—	15,270

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168,841	100.00	負債	81,279	48.14
流動資產	168,841	100.00	流動負債	81,279	48.14
現金	358	0.21	應付款項	1,045	0.62
預付款	91,197	54.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79,876	47.31
預付其他基金款	2,189	1.30	存入保證金	354	0.21
預付其他政府款	75,095	44.48	應付代收款	4	0.00
			淨資產	87,561	51.86
合　計	**168,841**	**100.00**	**合　計**	**168,841**	**100.00**

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長期投資	365,980	89.54	資本資產總額	408,740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94,481	47.58			
其他長期投資	171,499	41.96			
固定資產	29,396	7.19			
機械及設備	22,576	5.52			
雜項設備	626	0.15			
購建中固定資產	6,194	1.52			
無形資產	13,363	3.27			
無形資產	13,363	3.27			
合　計	**408,740**	**100.00**	**合　計**	**408,740**	**100.00**

註：長期投資 3 億 6,598 萬餘元，其中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億 9,448 萬餘元，經本部審核本年度該特別預算投資有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結果，長期投資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應分別調整為 3 億 6,597 萬餘元及 1 億 9,447 萬餘元。

參、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其他決算表及附錄，計列有21 個特種基金，本部係針對其中基金規模龐鉅且收支金額較高者，包括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等 8 個基金，予以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穩定，確保國家安定，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於民國 89 年設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68 萬餘元，主要係持有已下市之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股票獲配現金股利所致。另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二）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本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68 萬餘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該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適度保留或解繳國庫。本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368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905 萬餘元，合計賸餘 3,274 萬餘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三） 現金流量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2,898 萬餘元，經業務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2 億 9,62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274 萬餘元，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5 萬餘元，主要係獲配現金股利；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 億元，係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應解繳國庫數於本年度解繳。

茲將該基金業務收支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業務收支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3,576**	**100.00**	**－**	**3,576**	**100.00**
業務收入	3,576	100.00	－	3,576	100.00
業務成本及費用	**36**	**1.02**	**－**	**36**	**1.02**
業務成本	0.01	0.00	－	0.01	0.00
業務費用	2	0.07	－	2	0.07
管理費用	34	0.95	－	34	0.95
業務賸餘（短絀－）	**3,539**	**98.98**	**－**	**3,539**	**98.98**
業務外收入	**149**	**4.18**	**－**	**149**	**4.1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9	4.18	－	149	4.18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9**	**4.18**	**－**	**149**	**4.18**
本期賸餘（短絀－）	**3,688**	**103.16**	**－**	**3,688**	**103.16**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賸餘之部	**32,748**	**－**	**32,748**
本期賸餘	3,688	－	3,688
前期未分配賸餘	29,059	－	29,059
未分配賸餘	**32,748**	**－**	**32,748**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決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688
利息股利之調整	－3,72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6
收取利息	219
收取股利	3,57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59**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決算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賸餘分配款	-1,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96,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8,9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2,746**

註：1.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2.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2,748**	**100.00**	**1,329,059**	**100.00**	**-1,296,311**	**97.54**
流動資產	**32,748**	**100.00**	**1,329,059**	**100.00**	**-1,296,311**	**97.54**
現金	32,746	99.99	1,328,987	99.99	-1,296,240	97.54
銀行存款	32,746	99.99	1,328,987	99.99	-1,296,240	97.54
應收款項	1	0.01	72	0.01	-70	97.54
應收利息	1	0.01	72	0.01	-70	97.54
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77	192.31	62,977	4.74	－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77	192.31	-62,977	4.74	－	－
合計	**32,748**	**100.00**	**1,329,059**	**100.00**	**-1,296,311**	**97.54**
負債	**－**	**－**	**1,300,000**	**97.81**	**-1,300,000**	**100.00**
流動負債	**－**	**－**	**1,300,000**	**97.81**	**-1,300,000**	**100.00**
應付款項	－	－	1,300,000	97.81	-1,300,000	100.00
應付繳庫數	－	－	1,300,000	97.81	-1,300,000	100.00
權益	**32,748**	**100.00**	**29,059**	**2.19**	**3,688**	**12.69**
累積餘絀（－）	**32,748**	**100.00**	**29,059**	**2.19**	**3,688**	**12.69**
累積賸餘	32,748	100.00	29,059	2.19	3,688	12.69
累積賸餘	32,748	100.00	29,059	2.19	3,688	12.69
合計	**32,748**	**100.00**	**1,329,059**	**100.00**	**-1,296,311**	**97.54**

註：本表所列「非流動金融資產」科目餘額為零，係因民國 92 年度認列投資德利開發科技及太平洋電線電纜等公司減損 6,297 萬餘元。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設置，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該基金之機關（構）及學校數共 7 千餘個，總人數 63 萬餘人。基金來源包括：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軍、公、教、政務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等。基金用途為軍、公、教、政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555 億 1,608 萬餘元，支出 183 億 3,526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371 億 8,0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3 億 7,330 萬餘元，約 78.69%，主要係全球金融市場景氣上揚，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高於預期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942 億 1,831 萬餘元；負債總額 28 億 8,50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49%；委託人權益 5,913 億 3,32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51%，包括基金 5,892 億 983 萬餘元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21 億 2,342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本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5,504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51.9%（2,856 億餘元）及 48.1%（2,647 億餘元），其中國內運用項目以權益證券（31%）、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等固定收益投資（20.9%）為主，國外運用項目主要為權益證券（24%）、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等固定收益投資（21.1%）及另類投資及運用項目（3%），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分別為 52%（2,862 億餘元）及 48%（2,641 億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5,842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4.89%（3,207 億餘元）及 45.11%（2,635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62.55%（3,654 億餘元）、37.45%（2,188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民國 106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及運用項目	預計執行數	實際執行數	配置情形	
			實際執行配置比率	允許變動區間
合計	5,504	5,842	100.00	
國內投資小計	2,856	3,207	54.89	
國外投資小計	2,647	2,635	45.11	
自營小計	2,862	3,654	62.55	

表 1　民國 106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及運用項目			預計執行數	實際執行數	配置情形	
					實際執行配置比率	允許變動區間
資本利得	國內	1.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825	764	13.08	10~20
		2.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	55	19	0.34	0.1~3
	國外	3.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110	31	0.53	0.1~3
		4.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	165	93	1.60	1~6
固定收益	國內	5. 新臺幣銀行存款	330	525	8.99	4.8~22
		6. 短期票券及庫券	165	805	13.78	2~18
		7. 債券	533	445	7.62	6.5~12
		8.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5	—	—	0~0.12
		9. 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辦理經濟建設之貸款或投資	5	—	—	0~5
	國外	10. 外幣銀行存款	165	456	7.82	1~16
		11. 短期票券及庫券	5	—	—	0~0.5
		12. 債券	495	512	8.77	4~25
委託經營小計			**2,641**	**2,188**	**37.45**	
國內委託經營		13.資本利得（股票等）	935	552	9.46	6.5~28 6~18
		14.固定收益（債券等）		94	1.61	0.5~10
國外委託經營		15.資本利得（股票等）	1,706	1,216	20.82	13~43 9~25
		16.固定收益（債券等）		130	2.23	2~11
		17.另類投資		195	3.34	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

2.　基金運用收益

本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為 397 億 840 萬餘元（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利益 25 億 3,317 萬餘元，惟不含非運用項目產生之購買年資孳息等 1,287 萬餘元及呆帳費用 728 萬餘元），收益率 7.15%，其中已實現利益 212 億 152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159 億 7,369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之已實現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2,220 億 5,741 萬餘元（表 2），最近 3 年（民國 104 至 106 年）平均最低年收益為454億532萬餘元，高於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數175億2,471萬餘元，無需國庫撥補。

表 2　歷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收益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最低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222,057**	**4,452**	**226,510**		**124,304**	
85 至 96	102,961	- 14,874	88,087		60,050	
97	- 9,497	- 76,589	- 86,087	- 22.33	10,549	2.69
98	6,359	69,903	76,263	19.49	4,002	0.94
99	13,488	2,457	15,946	3.60	4,845	1.07

表 2　歷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收益統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最低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100	6,872	- 35,323	- 28,450	- 5.98	6,292	1.32
101	10,663	19,147	29,811	6.17	6,892	1.40
102	20,592	22,175	42,768	8.30	7,040	1.40
103	25,211	10,435	35,646	6.50	7,106	1.40
104	13,129	- 24,005	- 10,876	- 1.94	6,996	1.38
105	11,074	12,618	23,693	4.29	5,552	1.12
106	21,201	18,506	39,708	7.15	4,975	1.04

註：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於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成立；自民國 105 年度起參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

2.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累計平均可運用資金數）分別為 3.15%、4.79%、2.82%（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

3.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4.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之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公（政）務、教育及軍職人員繳納基金收入已達 10,405 億餘元，惟基金本金自民國 103 年起縮減，且幅度逐年加劇，為支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有待積極研謀開源善策。

本部前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民國 105 年度決算，曾就該基金本金已連續 3 年呈縮減趨勢，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謀改革措施，以利基金永續經營，據復將俟退休年金制度之修法完成後，配合法令研擬調整提撥費率等方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基金成立至民國 106 年底收繳給付概況，公(政)務、教育及軍職人員累計繳費收入達 10,405 億餘元，基金支出為 6,789 億餘元，支出占收入比率為 65.25%，其中公務（含政務）人員為 54.08%、教育人員為 65.98%、軍職人員為 98.03%（表 3），惟自民國 103 年度起，當年度基金收繳給付淨額為負 33 億餘元，首度由餘轉絀，逐年增至本年度之負 269 億餘元，另經分析該基金近 4 年來(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本金消長情形，因收繳給付淨額短絀漸趨擴大，致基金本金由民國 103 年底之 4,178 億餘元，逐漸縮減至民國 106 年底之 3,616 億餘元，縮減幅度逐年加劇，尚未能有效延緩收繳給付淨額短絀漸趨擴大之趨勢。復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年度單位決算書「總說明二、(二）未來或

表 3　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政）務、教育及軍職人員收繳撥付概況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各類人員	基金繳費收入		基金支出		基金支出占繳費收入比率 (B/A×100)
	金額(A)	比率	金額(B)	比率	
合　　計	**10,405**	**100.00**	**6,789**	**100.00**	**65.25**
公務(含政務)人員	4,959	47.66	2,681	39.50	54.08
教　育　人　員	3,843	36.93	2,536	37.35	65.98
軍　職　人　員	1,603	15.41	1,571	23.15	98.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概況報告資料。

表 4　近 3 年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變化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 (A)	基金本金 (B)	倍數 (A/B)
104	23,294	4,075	5.72
105	24,928	3,885	6.42
106	24,987	3,616	6.9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單位決算。

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底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約 2 兆 4,987 億餘元，為基金本金 3,616 億餘元之 6.91 倍，持續較民國 104、105 年底之 5.72 倍、6.42 倍擴大（表 4），基金財務壓力沉重。鑑於立法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間已分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等年金改革重大法案，明定各級政府因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及優惠存款利息所節省經費，應全數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惟實際挹注金額尚待觀察；另軍人年金改革相關法案則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按：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期基金永續經營發展，暨紓解國家財政負擔，經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積極研謀開源善策，提升基金運用績效，以彌補收繳給付淨額短絀擴大情形。據復：為降低基金收支失衡情形，將注意國際經濟情勢，機動調整投資組合，及研議新增投資標的，同時審慎評估投資風險與分散委託類型，慎選撥款時點，另將加強委託經營管理，提升受託機構經營績效等，以紓解政府財政負擔並解決基金財務危機。

2.　基金為期分散運用風險，投資兼採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辦理，惟自行經營之運用績效已連續 3 年不及委託經營，允宜研謀提升績效。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本部前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民國 105 年度決算，曾就資金運用情形，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升自行經營投資收益，據復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情勢，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逢低進場長期佈局，以提升自行經營投資收益。經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實際運用資金分別為 3,654 億餘元及 2,188 億餘元，配置權重分別為 62.55%及 37.45%，惟自行經營實際收益數 126 億餘元，僅為委託經營實際收益數 270 億餘元之 46.78%，且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自行經營運用資金之收益率分別為負 2.21%、3.81%及 3.59%，均不及委託經營之負 1.43%、5.12%及 13.34%（表 5）。按該基金近 3 年（民國 104 至 106 年）自營部分配置權重均逾 6 成，惟實際收益率明顯低於委託經營，且本年度實際收益率 3.59%亦低於民國 105 年度，為提升自行經營投資收益，經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謀

表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自行及委託經營運用資金及收益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自行經營			委託經營		
	運用資金		收益率	運用資金		收益率
	金額	配置權重		金額	配置權重	
104	3,480	61.57	- 2.21	2,172	38.43	- 1.43
105	3,678	64.53	3.81	2,022	35.47	5.12
106	3,654	62.55	3.59	2,188	37.45	13.3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各年度決算及公布資料。

善策。據復：該基金自行經營部位除資本利得型項目外，尚包括債券、短票及銀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商品，惟近年市場基金寬鬆，利率相對低點，致固定收益商品績效貢獻有限，將持續加強閒置資金之管理，在兼顧流動性與收益性下，合理降低閒置資金比例，以提升基金整體收益。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截至民國 105 年底基金本金規模高達 3,885 億餘元，惟已連續 3 年呈縮減趨勢，亟待配合年金改革相關法案審議結果，研謀各項改革措施，以利基金永續經營。	因基金本金仍呈縮減趨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2)基金投資兼採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辦理，惟近年自行經營運用收益不及委託經營，允宜研謀增進自營運用績效。	因基金投資採自行經營運用之年度績效仍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基金管理委員會已定期公布基金資產明細及收益情形等內容，惟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調查結果，資訊揭露滿意度仍待提升。	
(2)基金年度收益情形優於多數政府基金，惟中、長期績效表現波動性偏高，尚待檢討提升穩健性。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22,087,799	100.00	55,516,086	100.00	34,428,287	151.34
總支出	1,280,291	5.80	18,335,269	33.03	17,054,978	1,322.12
本期賸餘（短絀－）	20,807,508	94.20	37,180,817	66.97	16,373,309	78.69
其他綜合損益	－	－	2,533,175	4.57	2,533,175	－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	20,807,508	94.20	39,713,993	71.54	18,906,485	90.8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94,218,317**	**100.00**	**579,327,164**	**100.00**	**14,891,153**	**2.57**
流動資產	470,494,260	79.18	437,953,441	75.60	32,540,819	7.43
長期性投資及應收款	123,724,056	20.82	141,373,722	24.40	－17,649,666	12.48
合計	**594,218,317**	**100.00**	**579,327,164**	**100.00**	**14,891,153**	**2.57**
負債	**2,885,056**	**0.49**	**806,311**	**0.14**	**2,078,745**	**257.81**
流動負債	2,885,056	0.49	806,311	0.14	2,078,745	257.81
委託人權益	**591,333,260**	**99.51**	**578,520,852**	**99.86**	**12,812,407**	**2.21**
基金	589,209,831	99.16	578,930,599	99.93	10,279,232	1.78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2,123,428	0.36	－409,746	－0.07	2,533,175	－
合計	**594,218,317**	**100.00**	**579,327,164**	**100.00**	**14,891,153**	**2.57**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 億 7,700 萬元。

2.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3 兆 900 億 3,731 萬餘元，係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精算領取定期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給付現值。

3.期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淨資產投資評價調整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各為 320 億 717 萬餘元及 25 億 3,317 萬餘元。

4.決算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由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事業單位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數計 10 萬 4 千餘戶（扣除已結清戶數），其中有餘額之戶數計 10 萬 3 百餘戶。基金來源包括：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基金孳息與運用收益、及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基金用途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952 億 6,467 萬餘元，支出 350 億 9,909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601 億 6,5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21 億 7,806 萬餘元，約 114.97%，主要係投資國內外股債價格回升，提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原未編列預算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9,494 億 4,628 萬餘元；負債總額 214 億 2,72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26%；基金及餘絀 9,280 億 1,90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7.74%，包括基金 7,873 億 8,718 萬餘元，賸餘 1,406 億 3,184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本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7,559 億元（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資產配置分別占 49%（3,703 億餘元）及 51%（3,855 億餘元），其中自營部分以銀行存款（12%）、投資國內債務證券（12%）及國內權益證券（11%）為主，委託經營部分以投資國內權益證券（15%）、國外債務證券（10%）及國外權益證券（19%）為主；倘依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區分，分別為 50%（3,779 億餘元）及 50%（3,779 億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8,482 億餘元（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7%（4,834 億餘元）、43%（3,647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6.06%（4,755 億餘元）及 43.94%（3,727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民國 106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 %	委託 %	平均餘額（億元）		自營 %	委託 %	平均餘額（億元）
合計	**49**	**51**	**7,559**	—	**57.00**	**43.00**	**8,482**
1.銀行存款	12	—	907	10—23	18.59	—	1,576
2.國內債務證券	12	—	907	11—25	16.21	—	1,374
3.國內權益證券	11	15	1,965	18—35	9.18	12.08	1,803
4.國外債務證券	7	10	1,285	11—23	7.01	8.72	1,334
5.國外權益證券	5	19	1,814	14—27	4.59	17.00	1,831
6.另類投資	2	7	680	3—11	1.42	5.20	5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本年度基金運用利益計 601 億 6,558 萬餘元，收益率 7.74%，其中已實現利益 451 億 2,154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150 億 4,40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之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3,627 億 8,424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2,486 億 5,756 萬餘元（表 2）。

表 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收益統計表

年度	已實現損益（千元）	未實現損益（千元）	實際收益數（千元）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千元）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316,797,532**	**45,986,708**	**362,784,240**	—	**248,657,563**	—
76	195,492	—	195,492	5.15	199,385	5.25
77	1,045,481	—	1,045,481	5.26	1,045,183	5.25
78	1,603,011	—	1,603,011	5.60	1,661,703	5.80
79	3,308,016	—	3,308,016	9.08	3,435,656	9.41

表 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收益統計表（續）

年　度	已實現損益（千元）	未實現損益（千元）	實際收益數（千元）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千元）	保證最低收益率（%）
80	4,652,868	—	4,652,868	10.53	4,230,462	9.55
81	4,542,827	—	4,542,827	8.55	4,837,593	8.47
82	5,374,909	-41,055	5,333,854	8.26	5,333,853	7.89
83	6,129,115	41,055	6,170,171	8.10	6,170,169	7.67
84	6,907,041	-151,292	6,755,749	7.75	6,578,803	7.33
85	7,703,632	151,292	7,854,924	8.22	7,238,150	6.91
86	9,050,761	—	9,050,761	8.20	7,972,418	6.24
87	10,484,041	-943,392	9,540,648	7.48	8,778,298	6.27
88	10,418,620	943,392	11,362,013	7.32	10,252,843	5.87
88 下及 89	26,362,390	-24,745,701	1,616,689	0.55	15,036,911	5.11
90	8,841,137	-1,396,932	7,444,205	3.13	9,609,027	4.03
91	5,453,450	-3,104,097	2,349,352	0.90	5,954,765	2.26
92	4,951,433	11,107,609	16,059,043	5.41	4,209,107	1.41
93	7,042,282	392,102	7,434,384	2.21	3,978,085	1.18
94	-3,962,322	15,140,294	11,177,972	3.00	8,217,204	1.44
95	10,514,206	9,716,555	20,230,762	5.08	10,184,986	1.80
96	20,542,074	906,711	21,448,785	5.04	14,707,951	2.08
97	-879,117	-41,948,173	-42,827,290	-9.37	10,437,047	2.28
98	12,670,338	51,090,338	63,760,676	13.40	7,780,694	0.66
99	13,839,057	-3,012,906	10,826,150	2.11	5,066,918	0.67
100	3,208,227	-22,305,782	-19,097,555	-3.53	4,804,474	0.89
101	10,241,464	15,029,434	25,270,899	4.50	7,197,253	0.97
102	20,495,872	17,213,457	37,709,330	6.58	13,567,402	0.97
103	25,778,180	15,987,786	41,765,966	7.19	15,699,958	0.97
104	19,514,987	-22,982,810	-3,467,822	-0.58	5,615,796	0.95
105	15,646,499	13,854,788	29,501,288	4.17	7,419,175	0.71
106	45,121,547	15,044,033	60,165,581	7.74	31,436,279	0.64

註：1.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於民國 75 年 11 月 1 日成立。
2.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分別為 4.15%、5.13%及 3.52%。
3.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基金運用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
4.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及運用成效，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勞動基金運用局本年度經管各類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多已達預期收益率，惟各基金間有投資運用績效或資產配置項目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及 5 年投資績效低於部分 OECD 會員國退休基金，允宜研謀提升運用績效等情事，業函請勞動部督促該局檢討研謀改善。

【上開審核意見，請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31,407,667	100.00	95,264,676	100.00	63,857,009	203.32
總支出	3,420,151	10.89	35,099,095	36.84	31,678,944	926.24
本期賸餘（短絀－）	27,987,516	89.11	60,165,581	63.16	32,178,065	114.97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949,446,282**	**100.00**	**859,841,497**	**100.00**	**89,604,784**	**10.42**
流動資產	816,078,307	85.95	720,491,378	83.79	95,586,928	13.27
長期投資	133,367,302	14.05	138,850,138	16.15	- 5,482,835	3.95
無形資產	671	0.00	－	－	671	－
其他資產	－	－	499,980	0.06	- 499,980	100.00
合計	**949,446,282**	**100.00**	**859,841,497**	**100.00**	**89,604,784**	**10.42**
負債	**21,427,259**	**2.26**	**13,960,659**	**1.62**	**7,466,599**	**53.48**
流動負債	9,379,338	0.99	6,661,039	0.77	2,718,298	40.81
其他負債	12,047,920	1.27	7,299,619	0.85	4,748,301	65.05
基金及餘絀	**928,019,022**	**97.74**	**845,880,837**	**98.38**	**82,138,185**	**9.71**
基金	787,387,182	82.93	758,035,065	88.16	29,352,117	3.87
餘絀	140,631,840	14.81	87,845,772	10.22	52,786,068	60.09
合計	**949,446,282**	**100.00**	**859,841,497**	**100.00**	**89,604,784**	**10.42**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3 億 6,554 萬餘元，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 687 億 5,370 萬餘元，賣出期貨契約價值 122 億 5,596 萬餘元，買入期貨契約價值 112 億 8,789 萬餘元，利率交換合約名目金額 896 億 2,225 萬餘元，買入選擇權契約價值 45 億 4,667 萬餘元。

2.期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672 億 4,539 萬餘元。

四、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係依據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設置，由雇主及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止，提繳事業單位計 50 萬 3 千餘家，提繳人數計 658 萬 6 千餘人。基金來源包括：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基金運用收益、收繳之滯納金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基金投資運用、稽核與績效管理所需經費及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等。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2,136 億 4,336 萬餘元，支出 723 億 859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413 億 3,47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57 億 386 萬餘元，約 86.87%，主要係投資國內外股債價格回升，提列之投資評價利益，原未編列預算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 兆 777 億 3,093 萬餘元；負債總額 3 億 4,90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2%；基金及餘絀 2 兆 773 億 8,19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8%，包括基金 2 兆 734 億 5,522 萬餘元，賸餘 39 億 2,670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本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1 兆 7,748 億餘元（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資產配置分別占 38%（6,744 億餘元）及 62%（1 兆 1,004 億餘元），其中自營部分以銀行存款（10%）及投資國內債務證券（12%）為主，委託經營部分以投資國內權益證券（18%）、國外債務證券（12%）及國外權益證券（22%）為主；倘依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區分，分別為 44%（7,809 億餘元）及 56%（9,939 億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1 兆 7,739 億餘元（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5.87%（8,137 億餘元）、54.13%（9,602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7.76%（8,472 億餘元）及 52.24%（9,267 億餘元），各投資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民國 106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	委託	平均餘額（億元）		自營	委託	平均餘額（億元）
	%	%			%	%	
合計	**38**	**62**	**17,748**	**－**	**45.87**	**54.13**	**17,739**
1.銀行存款	10	－	1,774	9—23	18.13	－	3,216
2.國內債務證券	12	－	2,129	11—23	12.28	－	2,179
3.國內權益證券	4	18	3,904	16—32	3.65	13.70	3,077
4.國外債務證券	8	12	3,549	13—23	8.92	10.44	3,434
5.國外權益證券	2	22	4,259	16—29	1.50	20.79	3,953
6.國外另類投資	2	10	2,129	5—14	1.39	9.20	1,8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本年度基金運用利益計 1,406 億 9,683 萬餘元，收益率 7.93%，其中已實現利益 949 億 4,344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457 億 5,339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之累計淨利益為 3,769 億 2,710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1,275 億 4,403 萬餘元（表 2）。

表 2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收益統計表

年度	已實現損益（千元）	未實現損益（千元）	實際收益數（千元）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千元）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291,062,405**	**85,864,695**	**376,927,101**	—	**127,544,037**	—
94	60,203	—	60,203	1.53	76,050	1.93
95	1,235,817	—	1,235,817	1.62	1,644,859	2.16
96	2,023,543	-1,268,028	755,515	0.42	4,368,553	2.43
97	-9,925,805	-7,737,513	-17,663,319	-6.06	7,727,538	2.65
98	21,087,353	27,025,213	48,112,567	11.84	3,739,961	0.92
99	18,138,714	-9,935,201	8,203,512	1.54	5,576,174	1.05
100	4,318,754	-30,719,813	-26,401,058	-3.95	8,786,969	1.31
101	9,960,029	30,674,799	40,634,829	5.02	11,274,759	1.39
102	41,275,033	14,384,889	55,659,922	5.68	13,639,082	1.39
103	49,069,964	26,330,008	75,399,973	6.38	16,442,567	1.39
104	27,193,255	-28,501,781	-1,308,526	-0.09	17,459,020	1.37
105	31,682,095	19,858,730	51,540,825	3.23	17,878,953	1.13
106	94,943,446	45,753,393	140,696,839	7.93	18,929,548	1.05

註：1.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成立。
2.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為 4.00%、4.64%及 3.89%。
3.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由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平均每年之年收益率，不得低於此一期間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4.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及運用成效，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勞動基金運用局本年度經管各類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多已達預期收益率，惟各基金間有投資運用績效或資產配置項目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及 5 年投資績效低於部分 OECD 會員國退休基金，允宜研謀提升運用績效等情事，業函請勞動部督促該局檢討研謀改善。

【上開審核意見，請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75,790,371	100.00	213,643,364	100.00	137,852,993	181.89
總支出	159,470	0.21	72,308,597	33.85	72,149,127	45,243.07
本期賸餘（短絀－）	75,630,901	99.79	141,334,767	66.15	65,703,866	86.87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077,730,938**	**100.00**	**1,762,245,740**	**100.00**	**315,485,198**	**17.90**
流動資產	1,877,292,788	90.35	1,556,447,946	88.32	320,844,841	20.61
預付款項	2,110,011	0.10	3,000,000	0.17	- 889,988	29.67
長期投資	195,069,771	9.39	199,953,332	11.35	- 4,883,560	2.44
無形資產	6,479	0.00	4,471	0.00	2,007	44.90
其他資產	3,251,887	0.16	2,839,990	0.16	411,897	14.50
合計	**2,077,730,938**	**100.00**	**1,762,245,740**	**100.00**	**315,485,198**	**17.90**
負債	**349,005**	**0.02**	**782,819**	**0.04**	**- 433,813**	**55.42**
流動負債	349,005	0.02	782,819	0.04	- 433,813	55.42
基金及餘絀	**2,077,381,932**	**99.98**	**1,761,462,921**	**99.96**	**315,919,011**	**17.94**
基金	2,073,455,223	99.79	1,758,174,138	99.77	315,281,085	17.93
餘絀	3,926,709	0.19	3,288,782	0.19	637,926	19.40
合計	**2,077,730,938**	**100.00**	**1,762,245,740**	**100.00**	**315,485,198**	**17.9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8 億 4,325 萬餘元，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 855 億 287 萬元。

2. 期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179 億 6,356 萬餘元（流動）及 5,564 萬餘元（非流動）。

3. 勞工保險局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欠費催收帳務註銷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註銷民國 98 至 105 年度（扣除收回數）勞工退休金催收帳務 189,307 件、金額 10 億 3,684 萬餘元，及滯納金轉銷呆帳 164,180 件、金額 8 億 9,841 萬餘元，合計追索債權（待抵銷追索債權）35 萬餘元（每件概以新臺幣 1 元列記）。

五、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雇主提繳、投資收益及孳息收入；基金用途為墊償積欠勞工工資、退休金、資遣費等，及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10 億 9,087 萬餘元，支出 3 億 3,348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7 億 5,73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5,116 萬餘元，約 49.62%，主要係各項墊償支出較預計減少、收回以前年度轉銷呆帳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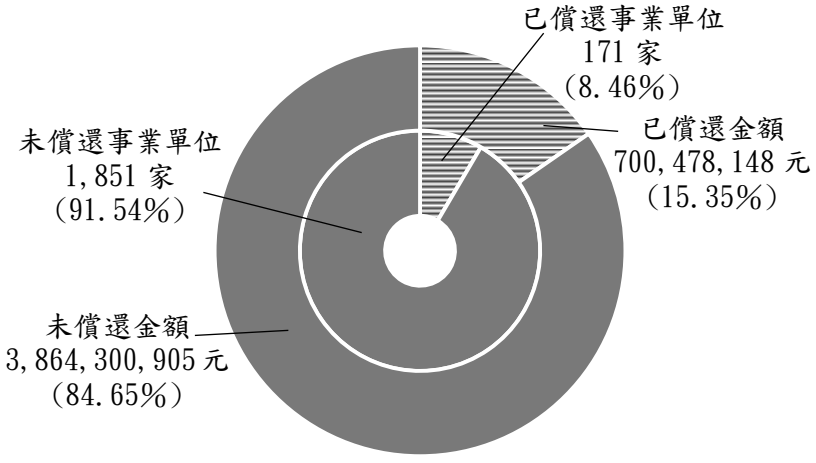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27 億 7,235 萬餘元；負債總額 41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3%；公積及餘絀 127 億 6,8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7%，全數為累積餘絀。

（三） 重要審核意見

近年來受墊償事業單位償還墊款情形略有改善，惟尚未償還墊償餘額仍達 38 億餘元，亟待通盤檢討強化現行追償機制，積極辦理追償作業，以維護墊償基金債權。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未依勞動基準法（舊制）給付退休金、資遣費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其合計數額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於收受核定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償還墊款)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據勞工保險局統計，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自民國 75 年開辦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墊償積欠工資（退休金、資遣費）之事業單位 2,022 家，墊償金額 45 億 6,477 萬餘元，墊償受益勞工 62,025 人，其中已償還墊款之事業單位 171 家(占整體受墊償事業單位之 8.46%)，已償還金額 7 億 47 萬餘元(占整體墊償金額之 15.35%，圖 1)。經查該基金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累計償還墊償情形，各年度償還率 13.43%、14.12%、14.29%及 15.35%，逐年遞增，償還情形略有改善，惟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有未償還金額 38 億 6,430 萬餘元(含催收中金額 34 億 2,242

圖 1 自民國 75 年開辦至民國 106 年底止受墊償事業單位償還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萬餘元，移送行政執行1億4,509萬餘元，依破產法第99條進入破產程序2億9,677萬餘元)。雖據該局說明因事業單位主體多係法人型態，依法僅能對事業單位之財產強制執行，而不及於負責人及股東，且取得代位求償權係屬私法債權性質，無法有相關行政手段（如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措施）促使事業單位之負責人及股東主動償還等情，致墊款收回不易。惟鑑於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成立宗旨係以安定勞工生活為目的，為確保基金之永續發展，經函請勞工保險局檢討強化現行追償機制，並積極辦理追償作業，以維護墊償基金債權。據復：受墊償之對象均為雇主已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勞工，該等事業單位多已不存在或已破產，並無財產或可供追償之財產有限，惟仍積極採行相關追償措施，包括於墊付時即函請事業單位於7日內償還、經由調解程序取得代位債權之執行名義，作為後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依據、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調閱公司財產目錄，經評估有訴追實益，即循法律途徑追償等，就事業單位財產有可追償之經濟效益者，積極主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對未償還墊款之事業單位持續追蹤其財產狀況，確保基金債權。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878,523	100.00	1,090,874	100.00	212,351	24.17
總支出	372,305	42.38	333,487	30.57	- 38,817	10.43
本期賸餘（短絀－）	506,218	57.62	757,386	69.43	251,168	49.6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2,772,352**	**100.00**	**12,014,738**	**100.00**	**757,613**	**6.31**
流動資產	8,470,070	66.32	9,183,362	76.43	- 713,292	7.77
投資	4,259,450	33.35	2,800,000	23.30	1,459,450	52.12
固定資產	127	0.00	204	0.00	- 77	37.98
無形資產	4,279	0.03	4,361	0.04	- 82	1.88
其他資產	38,425	0.30	26,809	0.22	11,615	43.33
合計	**12,772,352**	**100.00**	**12,014,738**	**100.00**	**757,613**	**6.31**
負債	**4,186**	**0.03**	**3,960**	**0.03**	**226**	**5.72**
流動負債	4,186	0.03	3,960	0.03	226	5.72
公積及餘絀	**12,768,165**	**99.97**	**12,010,778**	**99.97**	**757,386**	**6.31**
累積餘絀	12,768,165	99.97	12,010,778	99.97	757,386	6.31
合計	**12,772,352**	**100.00**	**12,014,738**	**100.00**	**757,613**	**6.31**

註：依基金業務需要，勞動部於民國106年3月31日修正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會計制度，其中「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之會計科目，考量無使用之需，修正為「投資」。

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63 億 5,847 萬餘元，支出 51 億 6,778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1 億 9,06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 億 1,165 萬餘元，約 148.56%，主要係回收清除處理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30 億 5,159 萬餘元；負債總額 24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2%；淨值 130 億 4,91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8%，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署持續檢討調整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相關費率，惟廢鉛蓄電池及廢資訊物品收支執行仍連年發生短絀，仍待賡續針對問題癥結研議改善措施，以健全資源回收制度。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 2 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同法第 17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使用於下列用途：一、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二、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三、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選委託之公正稽核認證團體，其執行稽核認證費用。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經查本年度執行廢鉛蓄電池及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結果，分別產生虧絀 2,079 萬餘元及 650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分別短絀 3,420 萬餘元及 1 億 2,122 萬餘元，已有改善，惟上開回收品項已連續 4 年發生短絀情事（表 1），顯示現行回收費率尚無法維持回收品項之收支平衡，經函請環境保護署針對問題癥結，研議改善措施。據復：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公告自同年 3 月 1 日起調降廢鉛蓄電池補貼費率，一般電池費率調降幅度為 31%，特用電池則調降 52%，並將持續觀察基金收支狀況，以適時檢討調整費率；另民國 107 年度將檢討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基金餘絀、回收狀況、再生料價值等，以適時啟動徵收費率調整機制，健全資源回收制度。

表 1 廢鉛蓄電池及廢資訊物品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廢鉛蓄電池		廢資訊物品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1,471**	**－152,811**	**47,116**	**－557,546**
103	－	－40,634	14,637	－137,641
104	－	－57,181	14,969	－292,172
105	318	－34,200	9,470	－121,228
106	1,153	－20,794	8,040	－6,504

註：整理自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決算書。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環境保護署已公告應回收照明光源之徵收及補貼費率，惟尚未配合相關新興產品趨勢妥為修訂費率，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5,679,038	100.00	6,358,474	100.00	679,436	11.96
總支出	5,200,000	91.56	5,167,785	81.27	- 32,214	0.62
本期賸餘（短絀－）	479,038	8.44	1,190,689	18.73	711,651	148.5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3,051,594**	**100.00**	**11,860,117**	**100.00**	**1,191,477**	**10.05**
流動資產	12,807,476	98.13	11,587,192	97.70	1,220,283	10.53
其他資產	244,118	1.87	272,925	2.30	- 28,806	10.55
合計	**13,051,594**	**100.00**	**11,860,117**	**100.00**	**1,191,477**	**10.05**
負債	**2,472**	**0.02**	**1,685**	**0.01**	**787**	**46.73**
流動負債	2,472	0.02	1,685	0.01	787	46.73
淨值	**13,049,121**	**99.98**	**11,858,432**	**99.99**	**1,190,689**	**10.04**
累積餘絀	13,049,121	99.98	11,858,432	99.99	1,190,689	10.04
合計	**13,051,594**	**100.00**	**11,860,117**	**100.00**	**1,191,477**	**10.05**

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財政部基於業務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備，於民國 60 年督促保險業者設置，專責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相關事宜。民國 84 年財政部考量基金結餘足敷支應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依照民國 83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4 會期預算委員會「財政部應研究停徵發展基金」之決議，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收保險業者自保費收入提撥之款項。又為使基金運作更為公開透明，經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函示改制為信託基金，該基金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來源包括：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基金累積餘額、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訓練、諮詢及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3,024萬餘元，支出1億4,171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短絀1億1,147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絀374萬餘元，約3.47%，主要係外幣定期存款發生兌換短絀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106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8億5,066萬餘元；負債總額304萬餘元，占資產總額0.16%；淨值18億4,762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9.84%，包括累積賸餘18億4,736萬餘元，淨值其他項目25萬餘元。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24,750	100.00	30,240	100.00	5,490	22.18
總支出	132,487	535.30	141,719	468.64	9,232	6.97
本期賸餘（短絀－）	- 107,737	- 435.30	- 111,478	- 368.64	- 3,741	3.47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850,661**	**100.00**	**1,960,132**	**100.00**	**- 109,471**	**5.58**
流動資產	1,305,773	70.56	1,900,438	96.95	- 594,665	31.2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85,193	26.22	－	－	485,193	－
固定資產	59,694	3.23	59,694	3.05	－	－
合計	**1,850,661**	**100.00**	**1,960,132**	**100.00**	**- 109,471**	**5.58**
負債	**3,041**	**0.16**	**1,288**	**0.07**	**1,753**	**136.08**
流動負債	2,746	0.15	893	0.05	1,852	207.31
其他負債	295	0.02	394	0.02	- 99	25.24
淨值	**1,847,620**	**99.84**	**1,958,844**	**99.93**	**- 111,224**	**5.68**
累積餘絀	1,847,365	99.82	1,958,844	99.93	- 111,478	5.69
淨值其他項目	254	0.01	－	－	254	－
合計	**1,850,661**	**100.00**	**1,960,132**	**100.00**	**- 109,471**	**5.58**

八、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係財政部遵照民國92年5月30日立法院第5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決議成立之信託基金，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93年7月1日成立，該基金之主管機關調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辦理有關金融市場、金融制度、金融監理等研究業務。基金來源包括：依

立法院上開決議將前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保管臺灣銀行等 17 家銀行聯合發行之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兌領款項及其孳息轉列為基金財源；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座談會、大型研討會、編撰金融研究叢書及有關銀行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510 萬餘元，支出 454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5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萬餘元，主要係存款利率較預計為低，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 億 4,633 萬餘元；負債總額 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1%；淨值 8 億 4,62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9%，包括基金 7 億 2,543 萬餘元，累積賸餘 1 億 2,085 萬餘元。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7,698	100.00	5,109	100.00	- 2,588	33.63
總支出	7,113	92.40	4,549	89.05	- 2,563	36.04
本期賸餘（短絀－）	585	7.60	559	10.95	- 25	4.37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846,338**	**100.00**	**845,778**	**100.00**	**560**	**0.07**
流動資產	846,338	100.00	845,777	100.00	561	0.07
其他資產	－	－	0.65	0.00	- 0.65	100.00
合計	**846,338**	**100.00**	**845,778**	**100.00**	**560**	**0.07**
負債	**51**	**0.01**	**50**	**0.01**	**1**	**2.15**
流動負債	51	0.01	50	0.01	1	2.15
淨值	**846,286**	**99.99**	**845,727**	**99.99**	**559**	**0.07**
基金	725,431	85.71	725,431	85.77	－	－
累積餘絀	120,855	14.28	120,296	14.22	559	0.47
合計	**846,338**	**100.00**	**845,778**	**100.00**	**560**	**0.07**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8 個(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列管交通部主管之台灣觀光協會與環境保護署主管之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等 2 家；因解散清算完成，而解除列管經濟部主管之台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及農業委員會主管之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等 2 家)，基金總額 2,667 億 1,011 萬餘元，其中有規範預、決算編審程序，且依法律規定其決算送本部審核者計 9 個(下稱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含括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者，計中華經濟研究院 1 個財團法人；另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者，計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8 個財團法人。茲將本年度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決算報告，暨各主管機關主管決算所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之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依法律規定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本部審核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9 個財團法人本年度決算報告。茲將審核情形按主管機關別分述如次：

(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2.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3.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4.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5.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者之培育及獎助；6.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博川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計畫為推展原住民族電視、廣播、平面媒體傳播，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培訓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推動臺灣原住民族國內外跨族群交流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製播 1,955.25 小時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之新聞及節目；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給之廣播事業籌設許可及核配頻率，成立 Alian 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正式開臺；補助個人或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之創作、出版、調查研究、國際交流、研習、演出或展覽計 72 件等。

2. 營運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3 億 5,0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4,94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6 萬餘元，約 0.16%，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經費（含以前年度保留款）之收入較預算減少；支出預算數 4 億 10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1,02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19 萬餘元，約 2.29%，主要係廣播電臺業務支出較預算增加；收支相抵，計短絀 6,08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107 萬餘元，增加 975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支出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7 億 6,40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5,484 萬餘元，占 33.35%；限制性資產 2,000 萬元，占 2.62%；固定資產 1 億 9,136 萬餘元，占 25.05%；受贈資產 97 萬餘元，占 0.13%；無形資產 2 億 9,673 萬餘元，占 38.84%；其他資產 13 萬餘元，占 0.02%。負債總額 2 億 2,79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9.84%，均屬流動負債。淨值 5 億 3,60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0.16%，包括基金 7 億 2,351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1 億 8,744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1） 內部控制實際運作情形間有未臻妥適，允宜研謀建構整合性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監督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該基金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經訂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內部稽核作業規定，於民國 100 年 7 月報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後施行，嗣於民國 106 年 6 月正式編制稽核室並聘任稽核專員執行稽核業務。按該基金會現行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模式，係由各部門彙編相關法規，並視為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依前開法令彙編及各項法令遵循情形，據以評估內部控制辦理成效。鑑於內部控制係整合各項業務控管及評核措施，將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以及監督等 5 項要素環環相扣，融入日常管理過程，冀對於各項業務之決策規劃與運作執行，提供有力之後援，促使機關合理達成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 4 項內部控制目標，進而協助達成施政目標。惟查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推動內部控制情形，尚侷限法令遵循，且經本部實地證實測試發現，存有未確依零用金及財產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零用金及財產管理等情事，舉如：單筆支出超過 2 萬元間有未事前簽請執行長核准後支用；零用金間有未隨時逐筆登入零用金明細清單且現場實地盤點金額不符；財產抽核盤點部分財產遺失；財產借用人未填具設備借用單；民國 106 年財產暨非消耗品自盤報告遲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始提具盤點結果，已逾規定期限 2 個月餘等。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監督管理要點規定，督促參考中央政府相關規範或其他財團法人實務，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內部控制攸關缺失，依其發生風險之可容忍程度，設計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提升整體營運效能，發揮興利防弊功能。據復：將督促加強宣導內部控制基本知識及觀念，並配合年度教育訓練，使該基金會從業人員遵循內部作業程序；另將參酌財團法人法相關條文立法精神，研議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監督管理要點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關規範等。

（2）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轉播站設置進度未如預期，影響民眾收聽權益。

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核定「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 年）計畫」（下稱廣播電臺設置計畫），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依其設置條例及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經營全區性廣播事業，建置全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下稱廣播電臺），並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開臺播出。嗣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年度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1,280 萬餘元，辦理廣播電臺之設置等業務。按依上開廣播電臺設置計畫貳、計畫目標（一）目標說明所列，廣播電臺之設置，係為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傳播、資訊及服務平臺、建置原住民族各部落公共服務與緊急災難救助系統等；肆、執行策略與方法、二、分期（年）執行策略列述，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計取得廣播電臺籌設許可，規劃設置臺北總臺及竹子山等 17 個轉播站，並取得站臺執照，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廣播執照後正式開播。查廣播電臺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正式開播，惟僅竹子山（臺北）、鯉魚山（花蓮）、西川山（臺東）及中寮（高雄）等 4 個轉播站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電臺執照，其餘赤牛嶺、仁愛、魚池、那瑪夏等 13 個轉播站相關發射系統設備雖完成採購決標作業，惟尚與相關市縣政府、鄉鎮公所等辦理站臺本體之租賃作業中，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又已建置完成之 4 個轉播站，發射之收聽範圍涵蓋新竹、花蓮、臺東、屏東縣及高雄市等 173 個原鄉部落，原鄉部落涵蓋率僅 23.13%，未及於中部地區，轉播站設置進度未如預期，收聽範圍未涵蓋全臺各區，影響民眾權益，尚未能發揮原定提供原住民族各部落公共服務與緊急災難救助系統之功能，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儘速完成各轉播站建置作業。據復：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底，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廣播電臺之全國人口涵蓋率、原鄉人口涵蓋率、原鄉部落涵蓋率分別為 62.02%、56.09%、23.13%，俟 13 座轉播站建置完成後，將分別提高至 78.29%、74.43%、53.74%，將持續督促該基金會儘速完成各轉播站建置作業，以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發揮原住民族教育、傳播、資訊及服務平臺功能。

（3） 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以族語播出之節目時數均未及 5 成，核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有間；且原住民族電視臺製播節目類型集中於新聞類，允宜研謀增加其他類型節目播出時數，以維繫收視群眾凝聚力及認同感。

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百分之五十。」本年度原住民族電視臺（下稱原民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下稱廣播電臺）製播以族語播出之節目，分別為 2,312.5 小時及 1,354 小時，占播出總時數 8,760 小時及 3,474 小時之 26.40%及 38.90%，均未符上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有關製作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之規定。另依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本年度工作計畫書節目部業務執行計畫之節目策略，規劃分為語言教育、文化推廣及

資訊傳播等3個構面，其中語言教育部分，係以傳承語言文化，打造兒少教育、人文關懷品牌節目等方式推展，惟查原民臺以族語播出之節目內容，主要係每日播出族語新聞2,215.5小時（含首播及重播時數），占95.81%，其餘族語節目僅25小時，倘加計重播時數亦僅97小時（4.19%），有關兼具語言文化傳承之兒少教育、人文關懷等族語節目之製播量，仍有提升空間。又依該基金會委託辦理之本年度原民臺收視質期中報告列述，原住民受訪者希望原民臺製播之節目類型，除新聞與氣象報導（31.42%）外，尚包含綜藝節目（32.85%）、生活休閒資訊節目（28.71%）、烹飪／美食節目（26.82%）及娛樂性談話節目（25.06%）等。按原民臺自民國103年自主營運以來，播放節目類型以新聞類節目為主，民國103至106年度新聞類節目占全部節目播出之比率分別為47.49%、52.96%、51.57%及54.15%，逐年呈微幅上升趨勢，惟與民國105年度公共電視及客家電視臺播映新聞時事節目之比率（分別為27.33%及19.65%）相較，約為2至3倍，節目類型似有過度集中新聞類情形。為符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規定，及提供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生活品味，維繫收視群眾之凝聚力及認同感，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研謀增播具文化傳承、教育功能之族語節目時數，及製播多樣性其他節目類型，提供多元化節目內容，達成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等目標。據復：原民臺民國107年製播「跟著dapin去旅行（生活休閒）」及「一起rayray（部落人文）」等族語節目，將兼顧提升族語比例及節目類型多元化；將持續督導該基金會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辦理，增強原住民族整體環境及復振族語文化；督促研議規劃製播全族語節目，以達成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等目標。

（4）　自籌收入略有增加，惟依賴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經費比率持續攀升，整體短絀金額亦持續增加，有待賡續研謀開源節流善策。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近年透過承接公務機關之委託計畫（委辦收入）；編輯、出版、販售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書籍、專輯、商品（銷貨收入）；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推廣活動（門票、報名費、攤位租金收入）；建置、維護捐款網站，設計開發捐款回饋商品，籌募捐款收入等措施，以籌措自籌收入，期能導入其他公部門及民間資源，降低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經費之依賴。按該基金會本年度之自籌收入為410萬餘元，較民國105年度之290萬餘元增加119萬餘元，惟仍未達年度目標值700萬元，且低於民國103及104年度自籌收入；又原住民族委員會近3年度（民國104至106年度）分別捐助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3億3,271萬餘元、3億4,384萬餘元、3億4,532萬餘元，占該基金會收入總額之98.52%、99.16%、98.82%，該基金會依賴政府捐助款比率尚無顯著改善，兼以近3年度（民國104至106年度）營運結果，分別短絀1,873萬餘元、5,087萬餘元、6,083萬餘元（表1），業務支出持續擴增，惟收入未能配合增加，致整體支出遠高於收入，營運狀況持續惡化，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檢討研謀開源節流善策，以健全財務結構。據復：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107年將藉由積極參與國內外影展，推廣節目版權銷售，並透過多角化模式經營該基金會3大品牌，增加異業合作綜效產值，另將加強整合內部資源，透過跨部門合作及協調年度自籌業務收入方式，以資源整合及互助方式向外積極爭取自籌收入之來源，健全組織財務結構。

表 1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營運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項目	收入總額（A）=（B）+（C）	政府捐助收入（B）	自籌收入（C）	**政府捐助經費比率（B/A×100）**	支出總額（D）=（E）+（F）	業務支出（E）	自籌支出（F）	**短絀（D−A）**
104	337,706,730	332,719,364	4,987,366	**98.52**	356,445,879	355,394,601	1,051,278	**18,739,149**
105	346,749,783	343,841,207	2,908,576	**99.16**	397,625,102	395,928,832	1,696,270	**50,875,319**
106	349,436,411	345,327,840	4,108,571	**98.82**	410,272,920	409,032,928	1,239,992	**60,836,5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104 至 106 年決算書。

（5）　運用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經費支應銷售商品之開發費用，販售相關所得則列入自籌收入，未能允當表達自籌經費能力，核與規定未合。

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捐贈收入為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捐贈支出係郵政劃撥儲金捐款帳戶處理費或符合捐贈目的之相關支出等；銷貨收入為於適當管道銷售原住民族文創商品或其他相關產品等收入，銷貨支出係於適當管道銷售原住民族文創商品或其他相關產品所衍生之行政及相關費用等支出。爰捐贈與文創商品銷貨等相關收支應帳列「自籌收入」或「自籌支出」科目。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籌募捐款收入，民國 105 年度運用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捐助款 58 萬元（帳列「業務支出」科目），委託廠商設計及製作紙膠帶等商品 3,300 件，凡民眾捐款達特定金額，該基金會將贈送相關商品，截至民國 106 年底，已贈送 449 件商品，捐款收入 43 萬 5,284 元並列為自籌收入；另為增加自籌收入，本年度運用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捐助款 94 萬餘元，委託廠商設計及製作保溫瓶等文化商品 8,500 件，於該基金會網路商城及其他通路進行販售，截至民國 106 年底，已銷售 317 件商品、金額 8,167 元，亦列為自籌收入。按該基金會將捐贈及販售收入所須製作物品之相關費用，均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款支應，而非以「自籌支出」科目列支，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依規定辦理，俾合於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Matching Principle），以允當表達與自籌業務相關之損益。據復：該基金會將於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前提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與方法，以允當表達與自籌業務相關之損益，嗣後相關自籌收入之成本或費用並將以自籌財源支應。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自主營運原住民族電視臺已顯現成果，惟該臺節目內容集中特定類型，且製播族語節目型態以新聞為主等，與原定規劃策略未盡契合，影響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目標之達成。	因原民臺製播節目類型仍集中於新聞類，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 (3)」。
(2) 自籌收入金額仍持續下滑，仰賴原住民族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及比率為近 3 年最高；又承接委辦計畫間有收入不敷支應計畫執行經費情形，相關收支預算管理有待加強。	因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依賴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經費及比率仍持續攀升，整體短絀金額亦持續增加，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 (4)」。
(3) 辦理民國 105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已依規定配置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惟仍有部分稽核作業規定及執行尚待精進。	因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間有未臻妥適，尚待建構整合性內部控制制度，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建置數位片庫系統，以數位化形式管理新聞及節目，惟未針對節目片庫增修相關管理規定，入庫節目尚未依數位片庫系統規劃以實體備份儲存等，影響管理功能及後續使用效益；又原民臺與公共電視共同製播之節目錄影帶，亦尚待積極數位化，俾節省實體儲存空間，減少損壞之機率，增進原民臺新聞及節目素材之多元性。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總額	**350,000**	**100.00**	**349,436**	**100.00**	**－ 563**	**0.16**
業務收入	343,000	98.00	345,327	98.82	2,327	0.68
捐助收入	343,000	98.00	312,899	89.54	－ 30,100	8.78
其他收入	－	－	32,428	9.28	32,428	－
業務外收入	7,000	2.00	4,108	1.18	－ 2,891	41.31
自籌收入	7,000	2.00	4,108	1.18	－ 2,891	41.31
支出總額	**401,077**	**114.59**	**410,272**	**117.41**	**9,195**	**2.29**
業務支出	394,577	112.74	409,032	117.06	14,455	3.66
行政管理業務	225,907	64.54	222,619	63.71	－ 3,287	1.46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新聞業務	31,240	8.93	37,181	10.64	5,941	19.02
節目業務	50,995	14.57	55,158	15.78	4,163	8.17
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	33,450	9.56	41,500	11.88	8,050	24.07
文化行銷業務	52,985	15.14	32,023	9.16	- 20,961	39.56
廣播電臺業務	—	—	20,548	5.88	20,548	—
業務外支出	6,500	1.86	1,239	0.35	- 5,260	80.92
自籌支出	6,500	1.86	1,239	0.35	- 5,260	80.92
本期賸餘（短絀－）	**- 51,077**	**- 14.59**	**- 60,836**	**- 17.41**	**- 9,759**	**19.1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764,050**	**100.00**	**541,950**	**100.00**	**222,100**	**40.98**
流動資產	254,842	33.35	95,692	17.66	159,149	166.31
限制性資產	20,000	2.62	20,000	3.69	—	—
固定資產	191,363	25.05	141,119	26.04	50,243	35.60
受贈資產	979	0.13	1,732	0.32	- 753	43.46
無形資產	296,733	38.84	283,252	52.27	13,481	4.76
其他資產	131	0.02	152	0.03	- 21	13.81
負債及淨值	**764,050**	**100.00**	**541,950**	**100.00**	**222,100**	**40.98**
負債	**227,976**	**29.84**	**71,724**	**13.23**	**156,252**	**217.85**
流動負債	227,976	29.84	71,724	13.23	156,252	217.85
淨值	**536,074**	**70.16**	**470,226**	**86.77**	**65,848**	**14.00**
基金	723,518	94.70	596,834	110.13	126,684	21.23
累積餘絀（－）	- 187,444	- 24.53	- 126,608	- 23.36	- 60,836	48.05

（二） 外交部主管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2.為友好或開發中國家技術及人力之培訓暨產業水準之提升，提供技術協助與服務；3.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以協助友我國家地區之農業、工業、經建、醫療、教育等之改良與發展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投融資、技術協助、國際教育訓練、人道援助及外交部委辦計畫等業務。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完成投融資計畫之書面審查及評估 23 件（含子計畫）、簽署合約 8 件（含子計畫）、配合政府政策參與 2 家公司增資案；辦理醫事人員來臺訓練計畫，與國內 15 所醫療院所合作，訓練 12 個國家、22 名醫事人員；派遣海外服務工作團志工 56 人次，分赴 17 個國家服務（本年度新派遣志工 34 人次，於 15 個國家服務）；與 21 所大學合作，開設 35 項學程，獎助 520 名外籍學生來臺進修；與國際關懷協會宏都拉斯分會等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執行 4 項人道援助計畫；辦理國際教育訓練等研習課程 16 班別，計 394 名學員參訓；派遣計畫經理及 11 個技術團（含醫療團及投資服務貿易團），計 131 人，於 26 個國家執行 70 項合作計畫（技術團計畫 18 項、專案計畫 46 項、顧問制計畫 6 項），以促進友邦及友好國家經濟發展，改善人民生活水準。

2. 營運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13 億 8,00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3 億 6,85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52 萬餘元，約 0.83%，主要係委辦計畫收入較預計減少，及預算編列兌換利益實際產生兌換損失；支出預算數 14 億 5,58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4 億 4,12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469 萬餘元，約 1.01%，主要係部分技術合作計畫因與合作國家斷交終止執行或依實際執行之經費結餘，暨人員異動延遲遞補或尚未補實等所致；收支相抵，計短絀 7,27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587 萬餘元，減少 317 萬餘元，主要係技術合作支出、人道援助支出及人事費用支出等較預計減少。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58 億 2,51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73 億 1,237 萬餘元，占 46.21%；長期投資及放款 84 億 7,726 萬餘元，占 53.57%；固定資產 2,078 萬餘元，占 0.13%；其他資產 1,468 萬餘元，占 0.09%。負債總額 1 億 25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65%，其中流動負債 8,80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56%；其他負債 1,44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9%；淨值 157 億 2,25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35%，包括基金 124 億 6,883 萬餘元、累積賸餘 32 億 5,372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1） 本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比率超逾 9 成，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或新開辦計畫未設置循環基金專戶，另部分區域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模式，將自民國 107 年度調整為「駐團制」，亦待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確保合作計畫之有效執行。

國合會為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經濟發展，本年度辦理各項投融資、技術協助、國際教育訓練、人道援助及接受外交部委辦業務等計畫，決算列支出數 14 億 4,120 萬餘元，其中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駐外技術團、醫療團、各項專案計畫、外交替代役及友邦技術人員研習班等業務，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0 億 6,286 萬餘元。有關各項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情形，經核有下列事項：

A. 國合會本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比率超逾 9 成，惟仍有部分接受外交部委辦計畫之執行未如預期：國合會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等規定，本年度編訂 18 項具體目標、36 項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該會評估達成年度目標 34 項，達成比率 94.44%，與上年度表現相當；未達成年度目標者，為「各計畫建構資通訊系統之普及情形」及「計畫執行率符合年度期程之比率」2 項，主要係部分接受外交部委辦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包括：「厄瓜多牡蠣繁養殖計畫」因駐在國地方政府未取得計畫預定地使用權，「多明尼加溫室栽培蔬菜健康管理與產品安全檢測計畫」、「聖露西亞政府廣域網路計畫」及「史瓦濟蘭（更名為史瓦帝尼）電子公文暨檔案管理發展計畫」因駐在國採購作業延宕，又「駐索羅門技術團糧食作物改善計畫」受作物引種工作延宕及病蟲害等因素影響，致年度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查本年度接受外交部委託新開辦計畫及執行完畢計畫，部分亦因駐在國採購進度延宕，影響後續推廣及整體計畫成效，或因駐在國相關技術人力及經費不足，計畫結束後恐未能永續執行，或駐在國未核發我國技術人員工作簽證，致計畫須暫緩推動等。經函請外交部督促國合會賡續落實計畫之管考，並與合作國家建立良好溝通協調機制，以確保合作計畫之有效執行。據復：國合會將針對本年度計畫進度落後者，於民國 107 年度加速趕辦，並賡續落實計畫管理及強化與駐在國合作單位之溝通協調，以有效控管援外合作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效，另嗣後推動新計畫將與駐館合作與駐在國合作單位洽請該國投入資源，以維援外合作計畫永續性。

B. 國合會自民國 100 年起陸續將部分區域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模式轉型為計畫經理制，同時結束原有合作計畫，並將相關計畫循環基金專戶移交各駐在國，惟後續新開辦計畫多未設置循環基金專戶，恐不利計畫移轉後之營運：國合會為降低計畫移轉後無法永續營運風險，業將「夥伴國倘未能投入預算賡續推動計畫」評估項目納入未來新計畫參考，以要求合作國家改善永續性，作為我投入資源之評估要項，其中配套作法包括：計畫執行時由合作國家設立計畫專戶，並由我方協助共管，執行期間計畫產品所創造之所得納入該專戶，以作為計畫移轉後之營運經費等。經查國合會自民國 100 年起陸續將部分區域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模式轉型為計畫經理制，同時結束原有合作計畫，並將相關計畫循環基金專戶移交各駐在國，惟查後續開辦之計畫多未設置循環基金專戶。據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僅於 4 個合作國家設置 7 個循環基金專戶，較 10 年前（民國 97 年底）於 20 個合作國家設置 42 個循環基金專戶，減少逾 8 成。鑑於循環基金專戶成立之目的，係希冀將計畫生產之資材等收入，循環作為後續計畫使用，為確保計畫移轉後得以永續營運，經函請外交部督促國合會促請駐團與各駐在國相關單位洽商設立專戶之可行性，俾使計畫收入得以循環運用。據復：國合會將賡續依執行援外計畫設置循環基金專戶保管運用要點推動循環基金業務，並由駐團依各駐地狀況及計畫屬性評估設立循環基金專戶。

C. 民國 107 年下半年起，國合會部分區域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模式，將由「計畫經理制」調

整為「駐團制」，允宜積極辦理後續相關因應事宜：國合會為確保合作計畫之有效執行，及因應駐地政府更迭、時空演變及技術合作內容多元化，自民國 100 年起導入計畫循環理念，將部分區域之技術合作計畫模式，由駐團制逐步轉型為計畫經理制，計畫模式變革推動已歷時 7 年，期間雖陸續導入「首席計畫經理」、「首席計畫經理定期召開駐在國各計畫業務協調會議」等配套措施，以強化駐地各計畫間之橫向聯繫及統籌協調功能。惟據該會綜合評估結果，計畫經理制仍存有計畫資源缺乏統籌運用彈性、欠缺駐地整體技術合作宏觀思考、首席計畫經理未有個別計畫考核權，限縮統籌協調權力、各計畫自行辦理行政工作，徒增行政及人力成本等缺失，經綜合檢討利弊後，研提「『計畫經理制』調整為『駐團制』規劃方案」，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函報外交部，嗣經該部於同年 4 月 18 日函復同意備查，並請該會賡續研議增進經費使用效率、建立團長輪調制及任期制等在案。為期使新制能順利遂行，經函請外交部督促國合會積極著手辦理相關因應事宜，並賡續依循計畫循環理念，俾確保援外計畫執行之有效性。據復：駐團新制業經外交部核定及國合會第 8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將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嗣將同步修改各項執行方法、人力配置、委辦預算及行政流程，以達「內部管理效益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最大化」及「快速回應夥伴國需求以鞏固邦交」之目標。

D. 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技術團辦理園藝及畜牧計畫，間有種苗及仔豬推廣工作執行未如預期，另馬國人民罹患慢性疾病比率偏高，有待賡續推廣種植蔬菜，提升攝食量：外交部為強化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糧食安全，民國 104 年起委託國合會於馬國派駐技術團，辦理園藝及畜牧計畫，經查執行結果，囿於聯繫外島交通之運輸船隻數量不足，及運送過程耗損率高，影響外島市政府領取種苗及仔豬意願，致本年度推廣種苗及仔豬數量遠低於駐團計畫生產量，其中「園藝計畫」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計培育傳統作物種苗 34,048 株，實際推廣 12,295 株（36.11％）；「畜牧計畫」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生產仔豬 587 頭，實際推廣 319 頭（54.34％）。查馬國民生物資多仰賴進口，因進口生鮮蔬果量少價格相對較高，馬國人民多食用罐頭、肉類及澱粉等食物，長期飲食不均衡，造成馬國人民罹患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高血壓等慢性疾病比率偏高，加以醫療資源較不發達，照護成本及轉診耗費甚鉅，已嚴重危害馬國人民健康。為確保計畫順利推展，協助馬國強化外島糧食供應安全，並有效降低慢性病罹病率，經函請外交部督促國合會促請駐團賡續強化外島推廣工作，加強與馬國相關部門協調解決外島交通問題，並賡續推廣種植蔬菜，同時協助建立馬國人民正確均衡飲食觀念，以維護馬國人民健康。據復：將促請國合會責請駐團賡續強化外島推廣工作，洽請駐館續與馬國相關部門協調改善外島交通運輸問題，又駐團已運用園藝計畫既有基礎，輔導農民生產蔬果，並配合臺灣衛生中心辦理健檢、烹飪示範、試食及宣導健康食譜等，另將責請駐團於外島訪視時推廣均衡飲食觀念，以協助提升馬國人民蔬菜攝食量。

（2） 國合會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特別投資基金架構，協助友好國家強化微小中型企業融資管道及支持農企業發展，惟部分子計畫高風險國家之曝險偏高，或已發生重大虧損，另部分子計畫簽約逾年餘，未及於動撥期限前完成動撥，允宜研謀改善。

國合會自民國 87 年起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下稱歐銀）特別投資基金架構，本年度與歐銀合作投資案件計有歐銀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下稱 SBAⅢ）及農企業帳戶計畫（下稱 ABA），計畫目標係配合外交政策，協助中東歐、西巴爾幹、中亞及亞西獨立國協地區友好國家金融機構發展，強化微小中型企業融資管道，以活絡私人部門發展，並擴及綠色經濟融資機制，促進綠色經濟，暨支持農企業發展，促進農業價值鏈之整合，提高區域內糧食供給能力等。經查 SBAⅢ及 ABA 國合會投資金額共計 4,500 萬美元，以轉融資方式提供融資資金予中小企業及農企業，帳戶委由歐銀管理，經國合會與外交部協商優先國家名單後，提供歐銀參考，由歐銀運用該投資基金與其自有資金共同推動子計畫，子計畫經國合會同意並通過歐銀內部審核程序後核貸。有關投資基金運作結果，經核有下列事項：

表1　民國105年底歐銀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及農企業帳戶計畫之子計畫風險等級評比表

風險等級	外部評等	子計畫
6：weak（脆弱）	B+～B-	1.蒙古Xac銀行貸款計畫（投資金額500萬美元） 2.突尼西亞租賃公司中小企業融資計畫（投資金額300萬歐元）
7：Special Attention（特別注意）	CCC+～C	1.土庫曼零嘴食品事業融資計畫（投資金額84萬美元） 2.土庫曼肉品公司融資子計畫（投資金額24萬美元） 3.土庫曼瓦楞紙包裝公司融資子計畫（投資金額18萬美元）
8：Expected loss/ impaired（預期損失）	D	亞塞拜然Demir銀行融資計畫（投資金額300萬美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合會提供資料。

A.　SBAⅢ及ABA之子計畫依歐銀之風險分布模型評比結果，高風險國家之曝險偏高：依國合會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內部檢視歐銀提供之特別投資基金民國 105 年年度財務報告載述，民國 105 年度整體基金淨損 136.7 萬歐元，民國 105 年底 SBAⅢ及 ABA 執行中之子計畫中，有 6 件依歐銀之風險分布模型評比結果，高風險國家之曝險偏高（表 1），其中 SBAⅢ之「亞塞拜然 Demir 銀行（下稱 D 銀行）融資」子計畫，因 D 銀行放款品質惡化，經歐銀提列資產減損準備 229.2 萬歐元。為兼顧協助友好國家金融發展目的，及投資資金之永續性，經函請外交部督促國合會賡續列管風險等級較高之子計畫，密切注意其營運情形，並於後續審核備選子計畫時，研謀納入風險因素考量。據復：國家風險為國合會與歐銀合作推動子計畫之重要考量因素，自本年度起已增加投資等級子計畫，調整基金貸款組合配置，後續將密切注意風險等級較高子計畫之執行情形。

B.　SBAⅢ部分子計畫已發生重大虧損，允宜妥慎檢討因應：國合會承諾 SBAⅢ之投資金額為 3,000 萬美元，已全數撥付歐銀，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共簽署 9 件子計畫，其中 4 件已結案，5 件尚在執行中。據國合會民國 107 年 3 月內部檢視歐銀提供 SBAⅢ民國 106 年下半年執行進度報告載述，SBAⅢ之「亞塞拜然 Demir 銀行融資」子計畫（民國 103 年由國合會提供資金 300 萬美元），因民國 104 年亞國貨幣大幅貶值，D 銀行放款品質惡化，存款大幅流失，衍生流動性危機，資金缺口達 1.1 億美元，D 銀行對主要債權人陸續出現違約情事，經亞國金管會撤銷 D 銀行執照獲法院核准執行，並指定亞國存款保險基金為該行破產管理人，歐銀嗣於民國 107 年 2 月會同其他債

權人提起求償訴訟，惟據歐銀估計因我方債權順位低於政府稅、存款與其他優先債權，回收機率甚微。為期國合會投資損失降至最低，經函請外交部督促該會針對已發生重大虧損之子計畫，儘速研議後續因應措施。據復：亞塞拜然 Demir 銀行融資子計畫發生問題及違約情事時，國合會即主動要求歐銀注意回報，並將歐銀與其他債權人共同採取之因應措施及建議，包括爭取政府紓困、聘僱獨立顧問、債權轉股權協商、提請求償訴訟等，隨時陳報國合會秘書長及提報董事會備查，鑑於本案回收可能性低，後續將與會計師就可能損失進行評估，以認列減損。

C. ABA 部分子計畫簽約逾年餘，惟未及於動撥期限前完成動撥：經查國合會承諾 ABA 之投資金額為 1,500 萬美元，已全數撥付歐銀，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共簽署 9 件子計畫，其中 5 件已動撥，4 件尚未動撥。據國合會民國 107 年 2 月內部檢視民國 106 年下半年執行進度報告載述，尚未動撥者之子計畫，其中土庫曼瓦楞紙包裝公司及摩爾多瓦玻璃容器公司 2 子計畫，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簽約，歷時年餘，惟因質押品設定進度遲延，致未及於動撥期限（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動撥，摩爾多瓦玻璃容器公司子計畫刻正辦理展延作業中，土庫曼瓦楞紙包裝公司子計畫經歐銀民國 107 年 4 月 4 日評估結果不再展延，並取消辦理，影響投資資金之運用效益。為提升投資資金之運用成效，經函請外交部督促國合會針對已簽約之子計畫，賡續追蹤執行進程，避免因作業遲延影響計畫期程。據復：部分子計畫囿於受援國家仍處早期轉型階段，法規環境未臻成熟，致未能配合於動撥期限前完成符合動撥要件與法律文件，後續將依約要求歐銀定期提報子計畫執行報告，以掌握計畫進度與資金運用情形。

（3） 國合會辦理「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貸款案，簽約迄今已年餘，惟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尚未完備相關請款應辦事宜，致貸款計畫迄未能順利推展，允宜促請國合會積極協助馬國解決問題，並責請駐館敦促馬國相關機構積極整合協調計畫相關事宜，俾使計畫能儘速順利開辦。

國合會為降低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能源消耗，以再生能源取代部分石化燃料發電，減輕馬國對進口能源之倚賴，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馬國簽署貸款合約，由馬國財政部代表馬國政府向該會申請貸款，國合會提供貸款資金 400 萬美元，另由馬國資源發展部負責監督計畫能源技術面之執行，實際執行機構則為馬紹爾開發銀行(自馬國財政部取得資金後轉貸予合格家戶)及馬紹爾電力公司(負責技術面向之支援)。經查本貸款案合約自民國 105 年簽署以來，因馬國執行機構尚未完備相關前置作業，包括民國 105 年馬國內閣會議紀錄載述，本案有關貸款金額等細節與貸款合約內容未符、馬國財政部轉貸予馬紹爾開發銀行之利率尚未定案，雙方轉貸合約尚待簽署、馬紹爾電力公司對於計畫採購程序提出新規劃，尚須與馬紹爾開發銀行重新簽署合作備忘錄等，均待馬國相關單位積極解決，致貸款計畫迄未能順利推展。按國合會為協助馬國儘速完備相關申請撥款事宜，民國 106 年 2 度派員前往該國進行計畫啟動及監督任務，惟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合約簽署已年餘，計畫仍未開辦。為期有效運用國合會投融資資金，以協助馬國改善家戶能源效率，達成馬國於 2009 年訂定之「馬紹爾國家能源政策與能源行動計畫」國家能源政策，及該國依循巴黎協定提出「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NDC)，承諾 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水平較 2010 年減少 32%之減量目標等，經函請外交部督促國合會賡續積極協助馬國突破計畫瓶頸，並責請駐

館敦促馬國相關機構積極整合協調計畫相關事宜，俾使計畫能儘速順利開辦。據復：A.經駐館協調結果，馬國財政部業完成借款人帳戶之開立；B.為協助馬國進行計畫準備工作及協調執行機構合作，國合會業於民國 107 年 3 月派遣短期專案志工進駐馬國，同年 4 月再派遣人員赴馬國驗收志工協調工作成果；C.馬國財政部次長已允由該部國際發展協助辦公室作為窗口，將有助計畫之統整協調與執行。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國合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及美洲開發銀行合作辦理各項投融資計畫，已發揮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經濟社會穩健且持續成長之目標，惟部分計畫間有合作資金未能有效運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因參與歐銀成立之投資特別基金，其中農企業帳戶計畫之投資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本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比率較民國 104 年度顯著改善，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允宜賡續落實計畫循環各階段之管考作業，並與合作國家建立良好溝通協調機制，確保合作計畫之有效執行。	
（2）推動中美洲友邦國家柑橘黃龍病防治計畫已獲致具體成效，並獲得友邦國家及其人民之肯定，鑑於計畫期程將屆，允宜及早評估接續計畫，俾協助友邦持續防治柑橘黃龍病疫情。	
（3）國合會參與 BTS 印度私募基金投資，已認列鉅額損失，允宜確實掌握投資標的清算進度，維護我方權益。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1,380,023**	**100.00**	**1,368,502**	**100.00**	**- 11,520**	**0.83**
投融資業務收入	87,936	6.37	112,696	8.24	24,760	28.16
委辦計畫收入	1,119,912	81.15	1,062,861	77.67	- 57,050	5.09
基金孳息收入	146,960	10.65	159,139	11.63	12,179	8.29
投資收入－業外	8,000	0.58	1,956	0.14	- 6,044	75.55
處分投資利益	－	－	9,947	0.73	9,947	－
整理收入	－	－	5,321	0.39	5,321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收入	—	—	14,985	1.10	14,985	—
兌換利益	17,215	1.25	—	—	- 17,215	100.00
補助及捐贈收入	—	—	1,595	0.12	1,595	—
支出	**1,455,899**	**105.50**	**1,441,205**	**105.31**	**- 14,693**	**1.01**
技術合作支出	62,956	4.56	36,716	2.68	- 26,239	41.68
投融資業務支出	16,700	1.21	15,429	1.13	- 1,270	7.61
國際教育訓練支出	84,705	6.14	90,205	6.59	5,500	6.49
人道援助支出	21,360	1.55	9,276	0.68	- 12,083	56.57
管理費用	150,066	10.87	139,716	10.21	- 10,349	6.90
委辦計畫支出	1,119,912	81.15	1,062,861	77.67	- 57,050	5.0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129	0.08	1,129	—
兌換損失	—	—	85,694	6.26	85,694	—
整理支出	—	—	72	0.01	72	—
其他支出	200	0.01	102	0.01	- 97	48.99
本期賸餘（短絀—）	**- 75,876**	**- 5.50**	**- 72,702**	**- 5.31**	**3,173**	**4.18**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5,825,105**	**100.00**	**15,996,096**	**100.00**	**- 170,990**	**1.07**
流動資產	7,312,375	46.21	7,647,058	47.81	- 334,682	4.38
長期投資及放款	8,477,262	53.57	8,305,810	51.92	171,451	2.06
固定資產	20,784	0.13	24,709	0.15	- 3,924	15.88
其他資產	14,683	0.09	18,518	0.12	- 3,834	20.71
負債及淨值	**15,825,105**	**100.00**	**15,996,096**	**100.00**	**- 170,990**	**1.07**
負債	**102,539**	**0.65**	**199,684**	**1.25**	**- 97,144**	**48.65**
流動負債	88,075	0.56	185,231	1.16	- 97,156	52.45
其他負債	14,463	0.09	14,452	0.09	11	0.08
淨值	**15,722,566**	**99.35**	**15,796,412**	**98.75**	**- 73,845**	**0.47**
基金	12,468,838	78.79	12,468,838	77.95	—	—
累積餘絀（—）	3,253,728	20.56	3,326,430	20.80	- 72,702	2.19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	—	1,143	0.01	- 1,143	100.00

（三） 經濟部主管

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研究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提供有關機關決策之參考；2.舉辦各項經濟會議，並藉由媒體就重要經濟課題提出觀點，建立共識；3.加強國際學術活動，推動智庫外交，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4.協助政府推動國際經濟合作，擴大我國經濟外交空間；5.加強服務社會及產業界，辦理終身學習系列課程與研討會，提供各界財經新知；6.出版各種研究成果，提供社會各界最新經濟知識。該研究院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研究院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研究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推廣教育課程、出版研究成果及建立經濟資料庫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執行各界委託辦理研究 155 案，研究成果計有出版專書 3 種、雙月刊 6 期、受託研究報告 119 篇、專書論文及期刊論文發表等 66 篇、會議論文 35 篇；提供各界及社會人士相關經濟諮詢服務，推動智庫外交，提升國際能見度，推廣教育課程 5 項，主辦、合辦或協辦學術性經濟會議 47 次。

2. 營運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5 億 1,80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80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99 萬餘元，約 1.93%，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較預計減少；支出預算數 5 億 81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8,36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449 萬餘元，約 4.82%，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較預計減少，業務支出隨減；收支相抵，計賸餘 2,43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85 萬餘元，增加 1,450 萬餘元，主要係加強成本控管所致。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8 億 3,66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6 億 3,200 萬餘元，占 88.86%；固定資產 1,349 萬餘元，占 0.73%；其他資產 1 億 9,110 萬餘元，占 10.41%。負債總額 2 億 5,31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3.79%，其中流動負債 8,28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51%；其他負債 1 億 7,0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27%。淨值 15 億 8,34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6.21%，包括基金 10 億 4,211 萬餘元，累積賸餘 5 億 4,099 萬餘元，淨值其他項目 31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政府資通安全政策，已成立專案小組控管資安風險，惟主管機關迄未訂定相關規範，俾供遵循，又該研究院未依規定設置獨立專職內部稽核單位，法人治理機制未臻健全。

行政院為提升國家資安防護水準，因應當前資通安全威脅情勢，於民國 104 年度修正「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其中肆、具體作法之第 5 點明定：「……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得由其主管（監督）機關參照本規定，自行訂定資安責任等級，並依其訂定之應辦事

項監督管理。」經查該研究院前遵照經濟部建議於民國 106 年 10 月成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下稱 ISMS）推動小組，以建立安全與可靠之資訊系統服務，加強接受委託計畫網站資料安全之風險控管。惟經濟部至民國 106 年底迄未參照上開規定，訂定適用之資安責任等級及相關應辦理事項，致該研究院無明確資通安全規定可資遵循；另有關該研究院未依規定設置獨立專職內部稽核單位，稽核人員係由院長秘書兼任，法人治理機制未臻健全等情，前經本部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該研究院檢討改善。據復：該研究院將評估設置獨立專職內部稽核單位相關事宜，提報董事會討論。經追蹤處理結果，該法人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1 次董事會議決議，主辦稽核仍由院長秘書續任，與經濟部訂頒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制度一致性規範」第 4 點第 1 款規定:「財團法人設置獨立內部稽核單位，應隸屬於董事會」之規範未盡相符，亟待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以強化法人治理機制。以上有關資安管理及內部稽核待改善事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該部已擬訂資訊安全查核事項，於財團法人年度業務查核時給予建議，後續並將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施行時程，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又該研究院已覓得合適稽核人員，將俟試用期滿，依規定程序聘用。

（2） 營運獲有賸餘，惟用人費用成長，業務收入（賸餘）日漸縮減，員工平均專案計畫收入貢獻度下滑，亟待改善人力資源運用效能。

該研究院主要業務係接受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之委託，由研究團隊就針對國內外重要經濟議題，執行相關專業研究計畫獲取收入，爰人力資源為該研究院營運獲利主要之貢獻要素。依該法人編送之本年度決算內之員工人數與用人費用彙計表列載，當年度員工人數計有 429 人，用人費用 2 億 6,638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分別增加 27 人(6.72%)及 97 萬餘元（0.37%），惟本年度業務收入 4 億 8,735 萬餘元及業務賸餘（業務收入減業務支出之淨額）617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業務收入 5 億 4,209 萬餘元及業務賸餘 2,564 萬餘元，分別萎縮 5,473 萬餘元(約 10.10%)及 1,946 萬餘元（約 75.91%），用人費用占業務收入比重隨增，且每一員工平均專案計畫收入貢獻度（年度專案計畫收入/員工人數）由民國 105 年度之 1,310,204 元/人下滑至本年度之 1,106,115 元/人（約 15.58%），主要係該研究院本年度增聘員工，惟承攬獲取之專案計畫業務收入 4 億 7,452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 5 億 2,670 萬餘元減少 5,217 萬餘元（約 9.91%）所致。以上，該研究院本年度用人費用成長，惟業務收入（賸餘）及專案計畫業務收入萎縮，員工專案計畫收入貢獻度待提升，主管機關允宜督促或輔導該研究院適時調整人事配置，俾改善人力投入及產出效率，增進人力資源運用效能，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該部將持續督促該研究院於調整人力時應延攬切合時需之研究人力，並積極爭取各項計畫，增加業務收入。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各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資金運用已進行投資活化作業，惟未適度分散風險，甚至擴大暴險部位，肇致投資績效欠佳，又未依規定設置獨立專職之內部稽核單位，法人治理機制未臻健全。	因該研究院迄未將評估設置獨立專職內部稽核單位等相關事宜納列董事會議程討論，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民間財源之開發已略見成效，惟自籌財源成長率仍未達目標，不利財源自主與永續經營，亟待加強輔導。	

茲將該研究院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518,035	100.00	508,043	100.00	- 9,991	1.93
業務收入	494,340	95.43	487,354	95.93	- 6,985	1.41
勞務收入	482,000	93.04	474,523	93.40	- 7,476	1.55
其他業務收入	12,340	2.38	12,831	2.53	491	3.98
業務外收入	23,695	4.57	20,689	4.07	- 3,005	12.69
財務收入	16,915	3.27	14,211	2.80	- 2,703	15.98
其他業務外收入	6,780	1.31	6,477	1.28	- 302	4.45
支出	**508,181**	**98.10**	**483,681**	**95.20**	**- 24,499**	**4.82**
業務支出	508,151	98.09	481,177	94.71	- 26,973	5.31
勞務成本	443,888	85.69	434,682	85.56	- 9,205	2.07
其他業務支出	64,263	12.41	46,494	9.15	- 17,768	27.65
業務外支出	30	0.01	173	0.03	143	478.21
財務費用	30	0.01	173	0.03	143	478.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2,330	0.46	2,330	－
本期賸餘（短絀－）	**9,854**	**1.90**	**24,362**	**4.80**	**14,508**	**147.24**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836,606**	**100.00**	**1,820,227**	**100.00**	**16,378**	**0.90**
流動資產	1,632,007	88.86	1,616,396	88.80	15,610	0.97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固定資產	13,492	0.73	14,289	0.79	- 796	5.57
其他資產	191,105	10.41	189,541	10.41	1,563	0.83
負債及淨值	**1,836,606**	**100.00**	**1,820,227**	**100.00**	**16,378**	**0.90**
負債	**253,184**	**13.79**	**270,292**	**14.85**	**- 17,108**	**6.33**
流動負債	82,890	4.51	99,772	5.48	- 16,882	16.92
其他負債	170,293	9.27	170,520	9.37	- 226	0.13
淨值	**1,583,421**	**86.21**	**1,549,934**	**85.15**	**33,487**	**2.16**
基金	1,042,113	56.74	1,042,113	57.25	—	—
累積餘絀（－）	540,996	29.46	516,633	28.38	24,362	4.72
淨值其他項目	311	0.02	- 8,812	- 0.48	9,124	103.54

（四） 文化部主管

1. 中央通訊社

中央通訊社係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2) 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3) 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等。該社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社委任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玉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國家新聞通訊業務、提供國內大眾傳播媒體新聞服務、擴大國際新聞報導、增進國際新聞交流、因應全球新媒體趨勢，積極發展網頁經營及適時規劃專題角逐新聞獎項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有掌握重大新聞脈動，領先翔實報導；製作特派員看世界專欄文章 273 篇，展現海外駐地記者優勢及在地觀察能力；與美聯社等 11 家國際知名通訊社建立合作互惠關係；英文及日文網站瀏覽量持續成長，擴大新聞影響力；參賽榮獲獎項，確立新聞品牌；辦理曾虛白先生新聞獎，善盡媒體社會責任。

（2） 營運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5 億 5,18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8,37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810 萬餘元，約 12.34%，主要係因新聞資訊銷售收入及承接委辦案之勞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5 億 5,18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7,33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855 萬餘元，約 14.23%，主要係新聞資訊銷售及承接委辦案件減少，勞務成本及銷貨成本相對減少所致；收支相抵，計賸餘 1,044 萬餘元，較預算收支平衡，增加 1,044 萬餘元，主要原因同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 億 3,906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8,705 萬餘元，占 42.60%；固定資產 2 億 4,808 萬餘元，占 56.50%；其他資產 392 萬餘元，占 0.89%。負債總額 2 億 5,46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8.00%，其中流動負債 8,02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8.28%；其他負債 1 億 7,43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9.72%。淨值 1 億 8,44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2.00%，包括基金 1,000 萬元，公積 3,538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1 億 3,902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A. 為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積極經營新媒體事業，並辦理珍貴照片數位典藏計畫，以開創多元商機，充裕自籌財源，惟新媒體事業收入未能有效提升，且照片數位化進度落後影響加值運用，亟待研謀改善。

中央通訊社為突破媒體業經營困境，除力守傳統新聞市場外，近年來積極辦理網站、臉書社群及影音新聞等新媒體之經營，並持續推動珍貴老照片數位典藏計畫，增進照片附加價值，開創多元商機，以提升經營績效，充裕自籌財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中央通訊社自籌收入及比率變動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A)	105 (B)	106 (C)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	
				差異數 (D=C-B)	比率 (D/B×100)
自籌收入	**186,497**	**176,724**	**155,661**	**- 21,062**	**11.92**
銷貨及勞務收入	144,117	153,624	133,465	- 20,158	13.12
新聞本業收入（註 1）	132,357	140,411	121,700	- 18,710	13.33
新媒體收入（註 2）	11,760	13,212	11,765	- 1,447	10.95
受贈收入	1,250	—	1,187	1,187	—
業務外收入	41,130	23,099	21,008	- 2,091	9.05
總收入	**541,744**	**521,612**	**483,749**	**- 37,863**	**7.26**
自籌率	**34.43**	**33.88**	**32.18**	**-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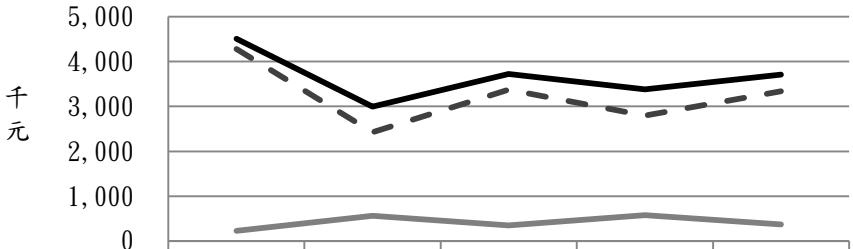
註：1.新聞本業收入係包含社稿、新聞照片、商情新聞、外電轉訊、新聞資料庫、出版品、訊息平臺及服務收入等。
2.新媒體收入係包含網路新聞收入及網頁廣告收入等。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通訊社提供資料。

(A) 積極經營新媒體事業，惟新媒體事業收入未能有效提升，且新聞本業收入亦未見成長，致自籌收入逐年衰退：中央通訊社為因應數位時代來臨，近年來積極辦理網站、臉書社群及影音新聞等新媒體之經營。本部前辦理該社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該社新媒體收入增加之幅度尚不足彌補新聞本業收入減少幅度，致整體自籌收入未能有效提升，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善策。據復將積極掌握國際新聞影響力、運用新聞資源開發新產品、引進優質客戶及開發新媒體服務，以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增裕自籌財源。經追蹤覆核結果，該社本年度因網站流量及聯播廣告商變動，致新媒體收入 1,176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 1,321 萬餘元，減少 144 萬餘元，約 10.95%（表 1）。另查該社新聞部本年度發稿情形，除新聞照片發稿量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外，其餘文字新聞及影音新聞發稿量各為 510,873 則及 1,237 則，均較民國 105 年度之 540,641 則及 1,433 則，減少 29,768 則（約 5.51%）及 196 則（約 13.68%），致本年度新聞本業收入降為 1 億 2,170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 億 4,041 萬餘元，減少 1,871 萬餘元，約 13.33%；自籌收入比率為 32.18%（同表 1），較民國 105 年度之 33.88%，下降 1.70 個百分點，顯示該社近年致力發展之新媒體事業，尚未能有效提升營收，且新聞本業亦無法突破現有瓶頸，致自籌收入逐年衰退，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

該社將檢視各網站廣告版位效益，爭取客戶租用高效益版位，並配合專案規劃廣告套案銷售，提升廣告收入；文化部亦將持續督導該社積極面對數位趨勢，整合並善用其新聞資源，開發新媒體服務，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以增裕自籌財源。

(B) 為保存具歷史價值珍貴照片及提升加值運用效益，辦理數位典藏計畫，惟執行進度落後，影響照片加值運用成效：中央通訊社為永久保存及加值運用具歷史價值之珍貴照片，將其掃描為數位化檔案，以利保存及查詢運用。經查該社典藏之珍貴照片約有 168 萬張，其中有底片者，約 120 萬張。該社為完整保存歷史資料，於民國 103 至 107 年度辦理「珍貴照片數位典藏計畫」，預計每年完成 20 萬張，5 年內完成 100 萬張底片之高解析度 TIFF 檔掃描工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預計完成 80 萬張，惟實際僅完成 49 萬餘張(約 62.34%)，主要係該社配合文化部辦理照片圖檔轉換作業及執行人員退休或調職等，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另該社本年度照片資料庫收入為 370 萬餘元（圖 1），較民國 102 年度之 450 萬餘元，減少 80 萬餘元，約 17.75%，顯示珍貴照片數位化運用效益尚未彰顯，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文化部將繼續督促該社加強執行老照片數位化作業及多元運用，以妥適保存並極大化照片之附加價值。

圖 1　中央通訊社新聞照片資料庫收入趨勢圖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合　計	4,509	2,995	3,725	3,382	3,709
一般零售	4,275	2,427	3,375	2,799	3,335
照片平臺（影像空間）	234	568	349	583	37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通訊社提供資料。

B.　辦理國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國內大眾傳播媒體，惟投入資源逐年萎縮，新聞發稿量亦呈下滑趨勢，亟待研謀善策，以擴大國際新聞之報導，促進國際新聞交流。

中央通訊社為遂行提供國內大眾傳播媒體新聞服務，擴大國際新聞報導，促進國際新聞交流等法定任務，設有國際暨兩岸新聞中心，負責辦理國外新聞報導業務，並派遣海外駐點記者於全球 26 個城市辦理國外新聞採訪，以強化國際即時新聞之提供。經統計該社國際暨兩岸新聞中心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投入經費，自民

表 2　中央通訊社國際暨兩岸新聞中心業務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則

年度	新聞部門費用(A)	國際暨兩岸新聞中心費用(B)	國際暨兩岸新聞中心費用占新聞部門費用比率(B/A×100)	新聞發稿量
104	299,617	122,185	40.78	61,912
105	296,913	117,988	39.74	57,603
106	294,133	111,799	38.01	53,56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通訊社提供資料。

國 104 年度之 1 億 2,218 萬餘元，下降至本年度之 1 億 1,179 萬餘元，減少 1,038 萬餘元，約 8.50%，呈遞減趨勢（表 2）；另該中心投入經費占新聞部整體經費比重亦呈下滑趨勢，自民國 104 年度之 40.78%，下滑至本年度之 38.01%，減少 2.77 個百分點；且新聞發稿量自民國 104 年度之 61,912 則，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53,562 則，減少 8,350 則，約 13.49%，恐影響國人接觸國際新聞頻率，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善策。據復：文化部將賡續督導該社衡酌財務狀況，擴大國際面向之新聞報導，盡力達成促進國際新聞交流之法定任務。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中央通訊社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中央通訊社為多元開發商機，積極經營網路等新媒體，惟新聞本業收入金額之減少遠大於新媒體收入之增加，且影音新聞製作數量及銷售收入呈減少趨勢，及部分行動化應用程式（APP）使用次數偏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因自籌財源收入仍未有效提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 A」。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A. 中央通訊社定期追蹤各則新聞之網站點閱情形，以評核新聞發稿品質，惟逾 7 成新聞之點閱數未達標準，尚待研謀改善。	
B. 中央通訊社為落實保障員工權益，調高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及研擬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因應措施，惟所提方案尚未獲文化部同意，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問題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茲將該社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551,856**	**100.00**	**483,749**	**100.00**	**- 68,106**	**12.34**
銷貨收入	139,356	25.25	112,590	23.27	- 26,765	19.21
勞務收入	91,692	16.62	64,368	13.31	- 27,323	29.80
受贈收入	600	0.11	1,187	0.25	587	97.93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99,574	54.28	284,595	58.83	- 14,979	5.00
財務收入	1,200	0.22	1,983	0.41	783	65.2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434	3.52	19,024	3.93	- 409	2.10
支出	**551,856**	**100.00**	**473,303**	**97.84**	**- 78,552**	**14.23**
銷貨成本	439,578	79.65	388,677	80.35	- 50,900	11.58
管理費用	63,579	11.52	58,506	12.09	- 5,072	7.98
勞務成本	43,800	7.94	22,860	4.73	- 20,939	47.81
其他業務外支出	4,899	0.89	3,258	0.67	- 1,640	33.48
本期賸餘（短絀－）	**－**	**－**	**10,446**	**2.16**	**10,446**	**－**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439,063**	**100.00**	**484,394**	**100.00**	**- 45,330**	**9.36**
流動資產	187,055	42.60	235,423	48.60	- 48,367	20.55
固定資產	248,087	56.50	245,799	50.74	2,287	0.93
其他資產	3,920	0.89	3,170	0.65	749	23.65
負債及淨值	**439,063**	**100.00**	**484,394**	**100.00**	**- 45,330**	**9.36**
負債	**254,653**	**58.00**	**310,430**	**64.09**	**- 55,776**	**17.97**
流動負債	80,271	18.28	78,686	16.24	1,585	2.01
其他負債	174,382	39.72	231,743	47.84	- 57,361	24.75
淨值	**184,410**	**42.00**	**173,963**	**35.91**	**10,446**	**6.00**
基金	10,000	2.28	10,000	2.06	—	—
公積	35,384	8.06	35,384	7.30	—	—
累積餘絀（－）	139,025	31.66	128,579	26.54	10,446	8.12

2. 中央廣播電臺

中央廣播電臺係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2) 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等。該臺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臺委任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明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製播優質節目，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認知；辦理新媒體平臺新建案，提供多元新聞及資訊傳播方式；加強影音節目製播，提升產品競爭力；加強與國內外媒體合作，擴大新聞露出效益；強化工程技術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播音品質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有新聞企劃製作深度專題報導 368 則及專訪 2,081 人次，全年製播新聞節目 804 小時；節目企劃製作 11,770 小時，辦理華語採訪 3,102 人次及外語採訪 1,675 人次；完成製作影音節目 474 件；完成與國內外媒體合作 60 案；辦理工程人員教育訓練 21 場，計 325 人次參與等。

(2) 營運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5 億 1,00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9,73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65 萬餘元，約 2.48%，主要係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較預計減少；支出預算數 6 億 9,402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9,6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786 萬餘元，約 14.10%，主要係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收支相抵，計短絀 9,87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8,399 萬餘元，減少 8,521 萬餘元，主要原因同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106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33億5,577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5億9,121萬餘元,占17.62%；固定資產25億7,836萬餘元，占76.83%；其他資產1億8,618萬餘元，占5.55%。負債總額9,936萬餘元，占資產總額2.96%，其中流動負債7,424萬餘元，占資產總額2.21%；其他負債2,511萬餘元，占資產總額0.75%。淨值32億5,640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7.04%，包括基金46億1,409萬餘元及累積短絀13億5,768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A. 中央廣播電臺為因應網路媒體與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已開發網路廣播等新媒體平臺，惟官方網站、Youtube影音平臺及行動裝置App程式等經營成效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

中央廣播電臺近年為因應媒體在網路與數位科技之快速發展趨勢，積極辦理網站、Youtube影音平臺及手機App（Application）應用程式等新媒體平臺之經營，以行銷該臺新聞產品。經查近3年度（民國104至106年度）執行情形，核有：(A)該臺官方網站為新媒體平臺經營重心，由中文網、英文網、日文網、印文網、泰文網、越文網、西文網、德文網、法文網及俄文網等10種文字之子網站結合而成。惟網站總瀏覽頁數、總參訪人次及平均瀏覽頁數呈下滑趨勢（表1），主要係因網站程式老舊，網頁瀏覽環境欠佳所致；瀏覽量占該臺官方網站8成以上之中文網站，其瀏覽頁數自民國104年度之1億5,494萬餘頁,逐年遞減至本年度之1億96萬餘頁，減少5,398萬餘頁，約34.84%；參訪人次亦自民國104年度之532萬餘人次,逐年遞減至本年度之277萬餘人次,減少255萬餘人次,約47.94%，顯示官方網站之經營績效尚待加強，允宜督促強化網站功能及行銷推廣工作，以提升總（平均）瀏覽頁數與參訪人次，俾利發揮新聞及資訊傳播功能;(B)為擴大傳播效應及拉抬收聽市場，該臺新增影音新聞之製播，以多媒體概念加強聲音、圖片、動畫、影片及文字之多方位綜合應用，惟Youtube影音平臺之總觀看時間、總觀看人次及平均觀看時間均呈下滑趨勢，且大陸及國外地區之觀看時間占總觀看時間未及3成5（表2），顯示製播之影音內容未能有效

表1 中央廣播電臺官方網站經營情形表

單位：頁、人次

年度	總瀏覽頁數(A)		總參訪人次(B)		平均瀏覽頁數(A/B)
		中文網		中文網	
104	160,792,145	154,943,289	6,477,171	5,325,778	24.82
105	153,099,911	139,424,542	8,544,062	3,866,475	17.92
106	121,503,464	100,962,772	7,446,678	2,772,621	16.3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廣播電臺提供資料。

表2 中央廣播電臺Youtube影音平臺收視情形表

單位：分、人次

年度	收視地區	總觀看時間	總觀看人次	平均觀看時間
104	**合計**	**13,677,646**	**2,609,938**	**5分14秒**
	我國	10,928,958	2,208,364	4分57秒
	大陸及國外地區	2,748,688	401,574	6分51秒
105	**合計**	**9,107,303**	**2,016,766**	**4分31秒**
	我國	6,613,515	1,610,097	4分6秒
	大陸及國外地區	2,493,788	406,669	6分8秒
106	**合計**	**6,697,536**	**1,808,044**	**3分42秒**
	我國	4,614,698	1,377,989	3分21秒
	大陸及國外地區	2,082,838	430,055	4分51秒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廣播電臺提供資料。

獲得海外地區觀眾青睞，允宜督促檢討改善；(C) 該臺已開發「央廣 Radio」及「央廣 News」等行動裝置 App 程式供聽眾下載運用，惟上開 App 程式於 iOS 系統運行閃退情事仍未獲改善，允宜儘速建立友善環境，以利使用者閱讀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已汰換老舊官網程式與完成網頁改版作業，增加手機、平版電腦等行動裝置瀏覽功能，並提供多元主題與專題內容網站；辦理臉書等廣告投放作業，未來將強化網站視覺效果，以提升網友瀏覽情形；(B) 已強化影音平臺 Youtube 影片之內容及封面設計、改善網路關鍵字搜尋；及新增 10 個外語影音頻道，以提升國外地區觀眾觀看情形；(C) 已完成 App 程式修改，解決 iOS 系統造成手機閃退問題。

B. 中央廣播電臺為汰除老舊播音設備及降低播音成本，辦理分臺精實計畫，終止及縮減部分分臺播音任務，惟鹿港分臺終止播音任務已逾 1 年，全區資產迄未妥為規劃利用；另終止枋寮及縮減民雄分臺播音任務後未妥為移轉原播音節目，抑減對外傳播國家新聞及資訊量能，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中央廣播電臺近年來為降低播音成本，繼分臺遷建整併計畫之後，續辦理分臺精實計畫，陸續終止鹿港、枋寮及縮減民雄等分臺播音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鹿港分臺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受梅姬颱風影響，造成該分臺 2 付發射天線受損，無法續行播音任務，經於同年 12 月 21 日提報董事會決議，終止播音任務。嗣後雖已研提「鹿港分臺總體園區活化使用規劃案」及「臺灣聲景博物館建置草案」等規劃案，惟截至本部查核日(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止，仍停滯於概念性評估階段，未有具體規劃內容，亦無研議將土地歸還政府之具體計畫，允宜督促研謀改善；(B) 為汰除老舊播音設備及降低播音成本，已終止枋寮及縮減民雄等分臺播音任務，共計停播 182.5 小時/每週(表 3)，惟未規劃原節目之移轉播音事宜，抑減對外傳播國家新聞及資訊量能，允宜檢討改善，以遂行法定任務；(C) 褒忠分臺部分消防系統灑水設施因水霧噴灑有損壞播音設備之虞，致無法正常使用之缺失迄未改善，允宜督促積極辦理改善作業，以發揮消防系統之財物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鹿港分臺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業經彰化縣政府指定為暫定古蹟，文化部將與該臺積極研議後續土地規劃利用事宜；(B) 因應數位匯流時代，將採短波廣播及網路廣播並行，另結合跨平臺各項傳播工具，擴展傳播國家新聞及資訊能量，提升收聽品質及降低營運成本，並引導聽眾經由現有短波廣播及網路廣播繼續收聽節目；(C) 將督促該臺積極辦理褒忠分臺消防設備改善作業。

表 3 中央廣播電臺分臺精實計畫期程及內容概要表

計畫期程		計畫內容概要	備註
第 1 階段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	1. 停播枋寮分臺全部自播節目 38.5 小時／每週。 2. 縮減民雄分臺部分自播節目 144 小時／每週，每週僅播音 6 小時。	共計停播 182.5 小時／每週；未規劃移轉播音。
第 2 階段	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	停播枋寮分臺代播節目 7 小時／每週(正式終止枋寮分臺播音任務)。	移轉至褒忠分臺續播。
第 3 階段	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	裁撤旗山微波站。	
第 4 階段	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	再縮減民雄分臺部分自播節目 4 小時／每週，每週僅播音 2 小時。	
第 5 階段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	微波站全面無人化。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廣播電臺提供資料。

C. 中央廣播電臺積極爭取國際代播業務，服務收入略有成長，惟營運結果仍連年虧損，對政府補助財源之依存度仍高，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依設置條例第6條規定，中央廣播電臺之經費來源包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提供服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該臺每年營運所需經費除由文化部依設置條例編列預算補助及爭取委辦公部門業務之收入外，其餘經費均由該臺自行籌措。本部前辦理該臺民國10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間有發現該臺整體收入逐年遞減，整體支出卻反呈遞增趨勢，致營運狀況日趨惡化，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該臺將以時段搭售方式吸引國際代播業務，並積極爭取公部門委製案及拓展民間合作，期能逐步提高自籌財源比例。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臺本年度國際代播業務雖較民國105年度略有成長，服務收入增加952萬餘元，惟本年度仍產生9,877萬餘元之整體虧損，對政府補助財源之依存度仍逾8成；另統計該臺民國102至106年度收支餘絀情形（表4），整體收入自民國102年度之5億5,368萬餘元，逐年遞減至本年度之4億9,737萬餘元，減少5,631萬餘元，減幅達10.17%，主要係民國100及102年度分別流失主要客戶美國家電及希望之聲託播業務而減少服務收入，致該臺民國102至106年度營運短絀介於9,877萬餘元至2億9,008萬餘元間，且對政府補助財源之依存度由民國102年度之79.93%，增加至本年度之84.53%，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強化業務及財務之營運管理，健全財務狀況，俾增裕自籌財源及減輕政府負擔。據復：將積極綜整包含南亞、東南亞、中國大陸及東北亞等地區之可合作時段，持續爭取國際代播業務，增裕自籌財源收入。

表4 中央廣播電臺收支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總收入（A）	**553,687**	**509,737**	**504,410**	**504,275**	**497,372**
政府補助收入（B）	**442,547**	**442,547**	**442,547**	**442,547**	**420,420**
委辦收入	**26,883**	**14,012**	**14,564**	**13,953**	**21,295**
自籌收入	**84,256**	**53,178**	**47,298**	**47,775**	**55,657**
服務收入	67,514	39,708	36,475	40,360	49,886
捐贈收入	150	—	—	—	—
其他收入	16,592	13,469	10,822	7,414	5,770
總支出	**705,966**	**611,675**	**696,152**	**794,363**	**596,151**
本期賸餘（短絀－）	**－152,279**	**－101,938**	**－191,742**	**－290,088**	**－98,779**
對政府補助財源之依存度（B／A×100）	79.93	86.82	87.74	87.76	84.5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廣播電臺提供資料。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中央廣播電臺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中央廣播電臺為增裕自籌財源，降低對政府補助財源之依存度，已運用珍貴史料開發文創商品，惟銷售成效未臻理想，亟待加強文創開發及推廣行銷。	因營運結果仍呈虧損，對政府補助財源之依存度仍高，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C」。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A. 中央廣播電臺為提升播音效率，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案，惟因招標規範訂定未臻周延及未落實監造及驗收作業，肇致延宕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B. 中央廣播電臺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惟近年間有因風災受損及電力供應中斷，致節目停播時數呈逐年遞增趨勢，且部分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之目標國尚無播音服務，亟待研謀改善。	

茲將該臺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510,029**	**100.00**	**497,372**	**100.00**	**－ 12,656**	**2.48**
勞務收入	46,243	9.07	52,807	10.62	6,564	14.2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442,547	86.77	420,420	84.53	－ 22,127	5.00
財務收入	20,239	3.97	20,014	4.02	－ 224	1.1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	0.20	4,129	0.83	3,129	312.99
支出	**694,020**	**136.07**	**596,151**	**119.86**	**－ 97,868**	**14.10**
勞務成本	201,654	39.54	190,924	38.39	－ 10,729	5.32
管理費用	489,177	95.91	403,080	81.04	－ 86,096	17.60
財務費用	—	—	25	0.01	25	—
其他業務外支出	3,189	0.63	2,120	0.43	－ 1,068	33.51
本期賸餘（短絀－）	**－ 183,991**	**－ 36.07**	**－ 98,779**	**－ 19.86**	**85,211**	**46.31**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355,771**	**100.00**	**5,052,603**	**100.00**	**－ 1,696,832**	**33.58**
流動資產	591,211	17.62	554,795	10.98	36,415	6.56
固定資產	2,578,369	76.83	4,315,647	85.41	－ 1,737,277	40.26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資產	186,189	5.55	182,160	3.61	4,028	2.21
負債及淨值	**3,355,771**	**100.00**	**5,052,603**	**100.00**	**－1,696,832**	**33.58**
負債	**99,361**	**2.96**	**73,758**	**1.46**	**25,602**	**34.71**
流動負債	74,246	2.21	63,203	1.25	11,042	17.47
其他負債	25,114	0.75	10,555	0.21	14,559	137.94
淨值	**3,256,409**	**97.04**	**4,978,844**	**98.54**	**－1,722,434**	**34.60**
基金	4,614,091	137.50	6,252,455	123.75	－1,638,364	26.20
累積餘絀（－）	－1,357,681	－40.46	－1,273,611	－25.21	－84,070	6.60

註：本年度較上年度累積短絀增加 84,070,652 元，與本期短絀決算數 98,779,163 元，差異 14,708,511 元，係該臺辦理臺南分臺之建物與改良物除帳沖轉法定基金，歷年提列之累計折舊數結轉累積餘絀。

3.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係依據公共電視法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電臺之設立及營運；(2) 電視節目之播送；(3) 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4) 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5) 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6) 其他有助於達成公共電視法第 1 條所定目的之業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製播多元題材戲劇節目，提升節目國際能見度；排播各國不同類型優質節目，拓展觀眾多元視野；賡續辦理高畫質及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計畫，提升節目品質；整合線上影音服務平臺，改善使用者介面；因應新媒體發展趨勢，規劃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能力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推出新品牌節目－「公視新創電影 PTS Originals」；排播各國不同類型優質節目 363 小時；製播高畫質節目 1,329 小時及超高畫質節目 52 小時；推出線上影音服務平臺－「公視+」；辦理系列性員工教育訓練課程 15 場；執行客家電視頻道製播業務等。

(2) 營運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20 億 8,85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 億 4,25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604 萬餘元，約 2.20%，主要係企業之捐贈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24 億 9,88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3 億 2,01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7,866 萬餘元，約 7.15%，主要係勞

務成本及採權益法認列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視公司)投資損失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計短絀 2 億 7,76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 億 1,024 萬餘元，減少 1 億 3,262 萬餘元，主要原因同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4 億 1,77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6 億 3,950 萬餘元，占 31.36%；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38 億 6,944 萬餘元，占 45.97%；固定資產 18 億 5,231 萬餘元，占 22.00%；其他資產 5,648 萬餘元，占 0.67%。負債總額 8 億 6,71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30%，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5,70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05%；其他負債 6 億 1,0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25%。淨值 75 億 5,06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9.70%，包括基金 52 億 6,183 萬餘元，公積 43 億 2,772 萬餘元，累積短絀 41 億 4,115 萬餘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 億 221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A. 為提升節目製播品質，已建立節目多元指標管理機制，惟間有指標性節目收視率達成值偏低、節目重播率呈遞增趨勢，及部分節目帶未依限入庫存管等情事，尚待督促研謀改善。

依公共電視法第 1 條規定，公視基金會設立目的係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該基金會致力於製作多元及優質節目，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等。該基金會為提供觀眾多元及優質節目，經營公視主頻、公視 2 臺、公視 3 臺及客家電視臺等 4 個頻道。經查其節目之製播及管理情形，核有：(A)公視基金會依節目多元指標管理辦法列管各季指標性節目收視率達成情形，作為節目製作獎勵及改善參據；本年度列管節目數共計 118 個（表 1），惟僅 4

表 1 公視基金會民國 106 年度指標性節目收視率達成情形表

單位：個、%

季別	指標性節目列管數(A)	平均收視率達成目標值情形		單集收視率達成目標值節目數（註 1）							
		已達目標收視率		未達目標收視率節目數				50%以上	未達 50%		
					80%以上	50%以上未達 80%	未達 50%			未有單集收視率達目標值	
		節目數(B)	比率(B/A×100)							節目數(C)	比率(C/A×100)
合　計	118	4	3.39	114	10	30	74	5	113	81	68.64
第一季	32	—	—	32	3	7	22	—	32	25	78.13
第二季	26	1	3.85	25	2	8	15	1	25	16	61.54
第三季	30	2	6.67	28	2	9	17	2	28	21	70.00
第四季	30	1	3.33	29	3	6	20	2	28	19	63.33

註：1.係指列管節目總集數中各集達成收視率目標值情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視基金會提供資料。

個節目平均收視率達目標值，達成率僅 3.39%，餘 114 個節目皆未達目標值，且其中平均收視率低於目標值 50%者，計 74 個，占總列管節目數 62.71%；又分析各單集收視率目標值達成情形，低於 50%者，計 113 個，且其中 81 個節目未有任何單集收視率達目標值，占總列管節目數 68.64%，顯示該基金會製播之主要指標性節目未獲觀眾青睞，致節目收視欠佳，允宜督促檢討相關策略成效並加強節目行銷，以提升整體收視率，發揮公共媒體之效益；(B)公視基金會經營公視主頻等 4 個頻道，其中公視 2 臺節目重播率由民國 102 年度之 50.86%，增至本年度之 65.04%；客家電視臺節目重播率亦由民國 102 年度之 68.68%，增至本年度之 73.91%，均呈遞增趨勢(表 2)，主要係新節目之製作或外購量能不足所致，允宜研謀善策，提升節目播映新（首）播率，以維護觀眾收視權益;(C)為確保節目播出品質,訂有節目品質管理要點及節目播出帶入出庫管理辦法等規範，惟部分節目帶未依規定期限內送達後製組附加旁白字幕及辦理入庫作業,不利節目品質與排播控管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將採節目排檔區隔，集中資源於黃金時段、推出新創電影、短片類型節目及增加週末時段強檔連續劇製作等策略，以提升節目競爭力；(B)將增加外片與受贈之新節目播出，並持續努力運用有限資源，製播新節目，以提升新(首)播率，增進觀眾收視權益；(C)已要求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節目帶送達後製組及入庫作業，並每月彙整提報逾期案件於主管會報檢討改進。

表 2　公視 2 臺及客家電視臺節目播映情形表

單位：小時、%

頻道	年度	播映總時數	新播		首播		重播	
			時數	比率	時數	比率	時數	比率
公視 2 臺	102	7,366	700	9.50	2,920	39.64	3,746	50.86
	103	7,359	557	7.57	2,747	37.33	4,055	55.10
	104	7,373	719	9.75	2,715	36.82	3,939	53.42
	105	7,360	390	5.30	2,715	36.89	4,255	57.81
	106	7,262	391	5.38	2,148	29.58	4,723	65.04
客家電視臺	102	8,448	2,553	30.22	93	1.10	5,802	68.68
	103	8,445	2,349	27.82	99	1.17	5,997	71.01
	104	8,444	2,157	25.54	88	1.04	6,199	73.41
	105	8,467	2,082	24.59	174	2.06	6,211	73.36
	106	8,448	2,155	25.51	49	0.58	6,244	73.91

註：1.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義,「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本國所有電視頻道第 1 次播出;「首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為第 1 次播出;「重播節目」係指該節目第 2 次及以上之播出均屬重播。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視基金會提供資料。

B.　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公司 83.24%股權，惟囿於關係人交易限制，雙方之設備及資源仍無法共享，未能發揮集團綜效，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華視公司係政府於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下稱公股處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持有之華視公司 83.24%股份，附負擔捐贈予公視基金會，爰華視公司成為公視基金會之關係法人。依公股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負擔」包括公視基金會應整合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資源，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環境之建構，有效運用數位頻率資源。復依監察院民國 103 年度「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專案研究報告內容載述，華視公司囿於營

運虧損，無法更新器材設備，間接影響節目製播競爭力，爰建議文化部應正視同屬公廣集團之公視基金會與華視公司間之設備及資源無法共享，集團綜效難以發揮之問題；又公視基金會第 6 屆第 13 次、第 14 次及第 17 次等董事會議，均決議應建立與華視公司資源整合及節目交流機制，以發揮集團綜效。經查公視基金會與華視公司間近年來(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設備及資源整合與共享情形（表 3），僅侷限於共同出資合製節目，或合組團隊承接專案，或由華視公司向公視基金會購買節目片等型式，且屬少數個案，尚無積極就雙方軟硬體設備或互為無償提供節目等資源整合共享方式。據該基金會稱，係礙於華視公司適用公司法規範，雙方具關係人交易之限制，未能無償提供華視公司相關資源，以解決該公司節目製播不足及器材老舊等問題。綜上，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公司83.24%股權，皆為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且公視基金會每年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製播優質節目，並已建置及具備高水準之高畫質(HD)與超高畫質(4K)攝影棚設備及專業人才，惟囿於關係人交易限制，雙方無法進行相關資源整合，未能發揮集團綜效，允宜依前開公股處理條例有關公視基金會應整合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資源之規定意旨，從法制面研謀排除資源共享限制或其他可行措施，以發揮集團綜效，提升雙方營運績效，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公視基金會將於現行制度規範下，積極與華視公司進行設備及資源合作事宜；另文化部亦將透過修法方式，由政府編列預算買回華視公司現有民股，以達完全公共化，排除關係人交易之限制，藉由彼此間之資源整合，提升競爭力，發揮集團綜效。

表 3　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公視基金會與華視公司設備資源整合及共享情形表

合作型式	合作期程	金額
共同出資合製節目－鑽石鑽石亮晶晶。	民國 106 年 11 月 5 日起，製作 60 集。	公視基金會出資 200 萬元。
合組團隊承接國會議程轉播頻道專案。	民國 106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公視基金會支付華視公司 2,970 萬元。
華視公司向公視基金會購買「家」、「後山日先照」、「出外人生」、「人生劇展」等節目。	民國 106 及 107 年度。	華視公司支付公視基金會 487 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視基金會提供資料。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致力於製播多元及優質節目，惟公視頻道收視率及占有率未能有效提升，且呈下滑趨勢，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發揮公共媒體影響力。	因指標性節目收視率達成值偏低，致整體收視率及占有率仍未有效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 A」。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A.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短絀情形略有改善，惟轉投資之華視公司連年虧損，財務狀況漸趨惡化，且乏具體改善成效，影響該基金會營運績效，亟待研謀改善。	
B. 客家電視臺頻道已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惟逾 6 成節目仍採標準畫質製作，不符產業發展趨勢，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觀眾收視品質。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2,088,598**	**100.00**	**2,042,556**	**100.00**	**- 46,041**	**2.20**
勞務收入	832,269	39.85	813,545	39.83	- 18,723	2.25
銷貨收入	79,000	3.78	105,468	5.16	26,468	33.50
受贈收入	123,000	5.89	68,266	3.34	- 54,733	44.5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010,470	48.38	1,008,523	49.38	- 1,946	0.19
其他業務收入	25,065	1.20	28,120	1.38	3,055	12.19
財務收入	17,794	0.85	16,365	0.80	- 1,428	8.0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	0.05	2,266	0.11	1,266	126.68
支出	**2,498,839**	**119.64**	**2,320,169**	**113.59**	**- 178,669**	**7.15**
勞務成本	1,829,065	87.57	1,746,127	85.49	- 82,937	4.53
銷貨成本	32,422	1.55	35,642	1.74	3,220	9.93
管理費用	431,349	20.65	391,852	19.18	- 39,496	9.16
其他業務支出	2,000	0.10	1,943	0.10	- 56	2.84
其他業務外支出	204,003	9.77	144,603	7.08	- 59,399	29.12
本期賸餘（短絀－）	**- 410,241**	**- 19.64**	**- 277,612**	**- 13.59**	**132,628**	**32.33**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8,417,742**	**100.00**	**8,267,548**	**100.00**	**150,193**	**1.82**
流動資產	2,639,504	31.36	2,191,191	26.50	448,312	20.4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3,869,445	45.97	4,014,048	48.55	- 144,603	3.60
固定資產	1,852,310	22.00	2,057,687	24.89	- 205,377	9.98
其他資產	56,482	0.67	4,621	0.06	51,861	1,122.21
負債及淨值	**8,417,742**	**100.00**	**8,267,548**	**100.00**	**150,193**	**1.82**
負債	**867,125**	**10.30**	**475,412**	**5.75**	**391,712**	**82.39**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57,006	3.05	285,715	3.46	- 28,708	10.05
其他負債	610,118	7.25	189,697	2.29	420,421	221.63
淨值	**7,550,617**	**89.70**	**7,792,136**	**94.25**	**- 241,519**	**3.10**
基金	5,261,838	62.51	5,225,745	63.21	36,093	0.69
公積	4,327,722	51.41	4,327,722	52.35	—	—
累積餘絀（－）	- 4,141,156	- 49.20	- 3,863,544	- 46.73	- 277,612	7.19
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2,213	24.97	2,102,213	25.43	—	—

4.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係依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2)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3)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4)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公開辦理獎勵與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辦理藝術個案採集與研究及當代藝術檔案研究運用推廣計畫等，以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發展環境及提升藝文水準。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核定常態補助案件 779 件，補助金額 1 億 2,137 萬餘元及專案補助案件 59 件，補助金額 2,851 萬餘元；完成藝術個案採集 16 項及當代藝術推廣活動 22 場；進行各項募款及藝企合作計畫、公關業務宣導等。

（2） 營運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2 億 2,96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8,56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601 萬餘元，約 24.40%，主要係投資固定收益類受益憑證及股票等收益較預計增加；支出預算數 2 億 5,21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5,44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7 萬餘元，約 0.94%，主要係因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計畫，致勞務成本較預計增加；收支相抵，計賸餘 3,11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250 萬元，相距 5,363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7 億 3,24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3 億 319 萬餘元，占 34.21%；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 44 億 691 萬餘元，占 65.46%；固定資產 1,359 萬餘元，占 0.20%；無形資產 673 萬餘元，占 0.10%；其他資產 199 萬餘元，占 0.03%。負債總額 1 億 6,92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51%，均屬流動負債。淨值 65 億 6,31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7.49%，包括

基金60億4,836萬餘元、公積3,740萬元、累積賸餘8,342萬餘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賸餘3億9,400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A. 為利各項藝文活動成果與社會大眾分享，已建置補助成果數位化資料庫暨補助成果線上閱覽系統，惟間有部分計畫成果資料登載未臻完整，允宜積極充實資料庫內容，以利資料共享。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自民國85年設立以來，即以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補助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宗旨，負責推動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類藝文事業等公共任務。截至民國106年底止，該基金會補助藝文計畫案件已逾15,000件，相關成果資料至為豐碩。為使各項藝文活動成果能與藝文界及社會大眾共享，該基金會自民國91年起辦理「補助成果數位化計畫」，陸續建置完成補助成果數位化資料庫暨補助成果線上閱覽系統，期藉由資料累積，讓該資料庫成為國內最豐富之藝文活動紀錄場域，提供不同領域工作者查詢與閱覽，其中：「補助成果數位化資料庫」收錄自民國92年起獲該基金會補助之計畫成果資料，包含文學、美術、音樂等計9類，按活動性質區分則涵蓋出版、創作、展覽、演出、調查研究等面向；「補助成果線上閱覽系統」之功能包含查詢活動內容、計畫成果展現（獲補助個人／團體所精選的活動與作品之圖像及演出之影音紀錄等），讓大眾得以利用該基金會網站「補助分享區－補助計畫查詢」功能，查詢歷年常態及專案補助名單、申請者、申請類別、補助金額等基本資料，並可閱覽獲補助之各項藝文活動實際成果。經查該基金會「補助成果數位化資料庫」內各項藝文活動成果資料建置情形，自民國92年起至106年底止，獲該基金會補助之常態及專案計畫，合計10,148筆，惟檢視各項計畫成果資料登錄情形，

表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成果數位化資料庫」各項計畫成果資料登載情形表

單位：筆、%

年度	補助計畫（常態+專案）(A)	僅登載成果摘要 (B)	僅登載作品選介／活動紀錄 (C)	兩者皆未登載 (D)	成果資料登載不全	
					筆數 (E=B+C+D)	比率 (E/A×100)
合計	**10,148**	**294**	**394**	**4,141**	**4,829**	**47.59**
92	607	28	4	290	322	53.05
93	620	31	23	222	276	44.52
94	583	29	19	222	270	46.31
95	630	24	1	112	137	21.75
96	672	24	5	39	68	10.12
97	599	13	2	33	48	8.01
98	676	21	18	90	129	19.08
99	704	25	23	59	107	15.20
100	704	17	51	97	165	23.44
101	669	13	49	534	596	89.09
102	716	26	32	493	551	76.96
103	645	18	115	126	259	40.16
104	725	15	16	322	353	48.69
105	762	10	36	671	717	94.09
106	836	－	－	831	831	99.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提供資料。

間有部分計畫成果摘要或作品選介／活動紀錄之內容缺漏，經統計結果（表 1）：僅登載「成果摘要」者，計 294 筆；僅登載「作品選介／活動紀錄」者，計 394 筆；兩項皆未登載者，計 4,141 筆。上開成果資料登載不全者，合計 4,829 筆，約 47.59%，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著手進行歷年補助成果數位化資料建檔、整理及資料缺漏補正等相關作業，將分年回溯完成歷年補助成果資料；並重新建置「補助成果檔案庫」系統，未來成果資料將由獲補助者自行整理上傳，以提升成果資料建置效率。

B.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已修正設置條例部分條文，惟相關捐助及組織章程迄未檢討修訂，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事項，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19 條規定制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並訂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文化部為建構創作自由支持體系，強化中介組織運作能量，落實臂距原則及文化專業治理之理念，以期加強支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之任務，並擴大該基金會功能，讓創作回歸創意與專業，經總統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9541 號令修正公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條文，修正重點包括：(A)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B)增列基金會之經費來源之一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C）增列該會董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惟查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2 條條文，有關主管機關名稱、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及董、監事之遴聘等規定，該基金會迄未配合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政府組織改造及前揭設置條例之修正內容，檢討修正相關條文，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積極辦理，以完備法制規定。據復：文化部將督促該基金會研議配合修正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並依民法規定辦理捐助及組織章程法人變更登記事宜，俾使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符合設置條例規範。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A.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已將部分收入轉列基金，惟與設置條例所定目標值差額仍鉅，允應督促儘速建立年度賸餘數轉列基金之機制，以利達成基金法定目標值。	
B.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與文化部已建置獎補助系統並完成介接作業，惟未善用該系統之查詢勾稽功能，致間有重複核定補助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229,600**	**100.00**	**285,612**	**100.00**	**56,012**	**24.40**
勞務收入	－	－	12,964	4.54	12,964	－
受贈收入	23,600	10.28	12,378	4.33	- 11,221	47.55
財務收入	200,500	87.33	254,764	89.20	54,264	27.06
業務外收入	5,500	2.40	5,505	1.93	5	0.10
支出	**252,100**	**109.80**	**254,472**	**89.10**	**2,372**	**0.94**
勞務成本	4,710	2.05	17,971	6.29	13,261	281.56
補助業務支出	172,280	75.03	175,628	61.49	3,348	1.94
獎項業務支出	7,680	3.35	8,133	2.85	452	5.90
管理費用	56,038	24.41	43,891	15.37	- 12,146	21.68
其他業務支出	11,390	4.96	8,847	3.10	- 2,543	22.33
本期賸餘（短絀－）	**- 22,500**	**- 9.80**	**31,139**	**10.90**	**53,639**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6,732,431**	**100.00**	**6,494,394**	**100.00**	**238,037**	**3.67**
流動資產	2,303,192	34.21	3,293,476	50.71	- 990,283	30.07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	4,406,915	65.46	3,190,140	49.12	1,216,775	38.14
固定資產	13,596	0.20	6,701	0.10	6,895	102.89
無形資產	6,730	0.10	2,155	0.03	4,575	212.24
其他資產	1,996	0.03	1,921	0.03	75	3.92
負債及淨值	**6,732,431**	**100.00**	**6,494,394**	**100.00**	**238,037**	**3.67**
負債	**169,242**	**2.51**	**150,362**	**2.32**	**18,880**	**12.56**
流動負債	169,242	2.51	150,362	2.32	18,880	12.56
淨值	**6,563,188**	**97.49**	**6,344,032**	**97.68**	**219,156**	**3.45**
基金	6,048,361	89.84	6,047,959	93.13	401	0.01
公積	37,400	0.56	25,390	0.39	12,009	47.30
累積餘絀（－）	83,422	1.24	64,505	0.99	18,916	29.33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394,004	5.85	206,175	3.17	187,829	91.10

（五） 科技部主管

1.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係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於民國 92 年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加速器及插件磁鐵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升；(2) 光束線及實驗站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升；(3) 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之提供及推廣應用；(4) 同步輻射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之研擬、規劃及執行；(5) 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之培訓；(6) 同步輻射研究相關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7) 有關中心輻射安全及一般安全之防護事項；(8) 其他有關同步輻射業務之推動事項等。該中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中心委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雅慧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有效運轉同步加速器及周邊實驗設施，提供高品質之光源，供全國各界研究人員執行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各項計畫執行結果，提供用戶使用光束線時段數 1,097 時段（每 1 時段為 8 小時)；執行實驗計畫 1,845 件；使用設施之用戶計 12,124 人次；利用該中心光源於科學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發表論文共 333 篇等。

（2） 營運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20 億 1,03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9 億 8,95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083 萬餘元，約 1.04%，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21 億 2,85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 億 9,9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888 萬餘元，約 1.36%，主要係因應執行計畫需要辦理經費流用增購固定資產，業務費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計短絀 1 億 1,01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1,818 萬餘元，減少 804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9 億 6,78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3 億 5,737 萬餘元，占 3.99%；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 億 321 萬餘元，占 5.6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 億 725 萬餘元，占 90.40%；其他資產 1 萬元。負債總額 38 億 9,35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3.42%，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8,09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02%；其他負債 37 億 1,26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1.40%。淨值 50 億 7,42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6.58%，包括基金 57 億 1,010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6 億 3,582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A.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維護國外中子實驗設施之年度績效已達目標值，惟國內用戶移地研究情形尚待強化，派外人員補助經費審核機制未盡完備，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於有效運轉及利用同步輻射設施，除維運國內台灣光源（Taiwan Light Source）及台灣光子源（Taiwan Photon Source）兩座同步加速器外，並負責日本 SPring-8 兩座臺灣光束線及我國設於澳洲之「冷中子三軸散射儀（SIKA)」等實驗設施之運轉與

維護，提供國內用戶實驗服務，及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該中心本年度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辦理 SIKA 維護經費 2,343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2,295 萬餘元，執行實驗計畫 22 件、使用用戶 42 人次、實驗站運轉時間比率 99.27%，均已達成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經查該中心辦理國外實驗設施維運及推廣應用情形，核有：(A) 依「中子束應用研究技術合作協議書」載述，SIKA 設施運轉後臺灣研究團隊可擁有 70%使用時間，惟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臺灣用戶實驗計畫使用時段 199 天，僅占 SIKA 總實驗時段 448 天之 44.42%（表 1），國內用戶使用比率偏低；(B) 為推廣中子散射應用研究並培育中子用戶與人才，補助國內用戶赴國外中子實驗設施移地研究，惟補助人次由第 1 年(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之 105 人次，減少為第 2 年(民國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之 34 人次，第 3 年(民國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雖微增至 53 人次，仍僅約第 1 年之半數，其中赴 SIKA 移地研究者，僅於第 1 年 2 人次，顯示國內用戶赴國外中子實驗設施移地研究人數有趨緩情形；(C) 對派外人員補助經費之審核，存有核銷留存原始憑證未留存內部審核軌跡、該中心「派外人員管理要點」並未明確規範遴用國外當地專業人員之補助項目及各項補助款之支給方式等，有待強化內部控制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該中心將持續改善設施性能，以吸引更多用戶使用國外中子實驗設施；(B) 該中心將加強推廣國內中子實驗用戶族群，以提升我國中子研究群；(C) 該中心將檢討有關作業規範，及派外人員之生活補助未來將採按月核支。

表 1　澳洲 SIKA 中子實驗設施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天、件、人次

項目 \ 年度	合計	104	105	106
實驗計畫時段數	**448**	64	211	173
實驗計畫件數	**60**	8	30	22
用戶人次	**99**	11	46	42
臺灣用戶實驗計畫時段數	**199**	40	79	80
臺灣用戶實驗計畫件數	**27**	4	11	12
臺灣用戶人次	**49**	4	27	18

註：1.民國 104 年度 SIKA 使用情形，係自 6 月取得執照後起算；實驗計畫時段數，以四捨五入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提供資料。

B.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為應同步輻射基礎與應用研究發展，辦理出國計畫，惟出國計畫異動頻仍且新增計畫集中於年底辦理，又報告研提建議事項尚待研議參採，亟待檢討妥處。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為應同步輻射基礎與應用研究發展等所需，辦理考察、參訪、參與國際會議等出國計畫，並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該中心「因公派員出國管理要點」據以執行。該中心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累計編列預算 3,449 萬餘元，累計實支數 3,288 萬餘元，如加計該中心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出席國際會議之國外差旅費 1,606 萬餘元，出國經費實支數合計 4,894 萬餘元。經查該中心出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出國計畫共計 247 項，其中依原計畫執行者 138 項、異動者 109 項，平均異動比率 44.13%（表 2）；又新增出國計畫 63 件中，計有 9 件（占 14.29

表 2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出國計畫異動情形統計表

單位：項、%

年度	計畫項數	計畫異動情形				異動比率
		合計	變更	取消	新增	
合計	**247**	**109**	**26**	**20**	**63**	**44.13**
104	76	29	1	4	24	38.16
105	93	42	15	12	15	45.16
106	78	38	10	4	24	48.72

註：1.計畫變更項目包含行程、地點、人數、日數及經費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提供資料。

表 3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因公出國報告提報情形表

單位：人次、%、項

年度	因公出國人次	出國報告無建議事項		出國報告建議事項項數
		人次	比率	
合計	**590**	**177**	**30.00**	**425**
104	210	62	29.52	160
105	216	65	30.09	151
106	164	50	30.49	1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提供資料。

%）集中於各該年度 12 月份辦理，主要係赴日本 SPring-8 辦理業務視察、稽核等事宜，顯未能就經管國外研究設施妥為規劃相關視察、稽核等作業行程，致出國計畫異動頻仍，有待落實出國計畫編審作業；(B) 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派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等與公務有關活動計 590 人次(表 3)，惟出國報告尚無具體建議意見可供該中心業務推動參採運用者計有 177 人次（占 30.00%），其餘各該年度出國報告列有建議事項計 425 項，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多尚在研議中，有待建立建議事項追蹤管考機制，俾增進出國計畫之執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該中心將對業務視察、稽核、支援實驗設施運作及參訪等行程再做整合及控管，以改善出國計畫異動情形；(B) 該中心將請同仁於出國報告中再增加提出實際具體可行之建議方案，以提高出國計畫之執行效益。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維運兩座同步加速器，引領學研產界進行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惟其中台灣光源同步加速器持續營運、退場或轉型之規劃及因應策略，仍待積極檢討辦理」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中心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2,010,397**	**100.00**	**1,989,566**	**100.00**	**- 20,830**	**1.04**
業務收入	2,004,747	99.72	1,983,468	99.69	- 21,278	1.06
政府補助預算收入	1,979,247	98.45	1,953,705	98.20	- 25,541	1.29
委辦計畫服務收入	14,500	0.72	11,254	0.57	- 3,245	22.38
個案服務收入	—	—	1,478	0.07	1,478	—
其他業務收入	11,000	0.55	17,029	0.86	6,029	54.81
業務外收入	5,650	0.28	6,098	0.31	448	7.94
支出	**2,128,582**	**105.88**	**2,099,701**	**105.54**	**- 28,880**	**1.36**
業務支出	2,128,582	105.88	2,099,701	105.54	- 28,880	1.36
政府補助預算支出	2,103,192	104.62	2,075,836	104.34	- 27,355	1.30
委辦計畫服務支出	14,500	0.72	10,553	0.53	- 3,946	27.22
個案服務支出	—	—	651	0.03	651	—
其他業務支出	10,890	0.54	12,660	0.64	1,770	16.26
本期賸餘（短絀－）	**- 118,185**	**- 5.88**	**- 110,135**	**- 5.54**	**8,049**	**6.81**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8,967,855**	**100.00**	**9,291,769**	**100.00**	**- 323,913**	**3.49**
流動資產	357,376	3.99	356,702	3.84	673	0.1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3,219	5.61	504,589	5.43	- 1,369	0.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7,250	90.40	8,430,467	90.73	- 323,217	3.83
其他資產	10	0.00	10	0.00	—	—
負債及淨值	**8,967,855**	**100.00**	**9,291,769**	**100.00**	**- 323,913**	**3.49**
負債	**3,893,577**	**43.42**	**4,107,355**	**44.20**	**- 213,777**	**5.20**
流動負債	180,932	2.02	162,941	1.75	17,991	11.04
其他負債	3,712,645	41.40	3,944,414	42.45	- 231,769	5.88
淨值	**5,074,278**	**56.58**	**5,184,413**	**55.80**	**- 110,135**	**2.12**
基金	5,710,102	63.67	5,710,102	61.45	—	—
累積餘絀（－）	- 635,823	- 7.09	- 525,688	- 5.66	-110,135	20.95

2. 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實驗研究院係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於民國 92 年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實驗研究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2）實驗研究設施之運作、管理或特殊實驗材料之研發及提供事項；（3）實驗研究成果及技術之推廣事項；（4）實驗研究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5）其他與實驗研究有關事項等。該院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院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晶片設計實作、儀器科技發展、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海洋科技發展及颱風洪水研究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建置快速模擬且具備更多功能之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環境；開發「植入式脊椎高頻電刺激器」之高階醫療器材；建購 Peta 級高速計算主機；研發新型耐震結構工法；支援我國產學界於半導體元件之研究；成功開發骨崩解預警系統，並取得臺灣及美國發明專利；完成福爾摩沙衛星五號發射作業；研析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統之策略規劃；開發視覺化展示技術呈現海洋科學資料；研發國內首套偏極化雷達資料同化系統等。

（2） 營運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53 億 7,02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9 億 6,28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9,258 萬餘元，約 11.03%，主要係承接政府委辦計畫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55 億 1,95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8 億 5,78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3,832 萬餘元，約 6.13%，主要

係受託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業務支出隨增所致；收支相抵，計賸餘 1 億 49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4,926 萬餘元，相距 2 億 5,426 萬餘元，主要係承接政府委辦計畫較預計增加，收支相抵增加本期賸餘所致。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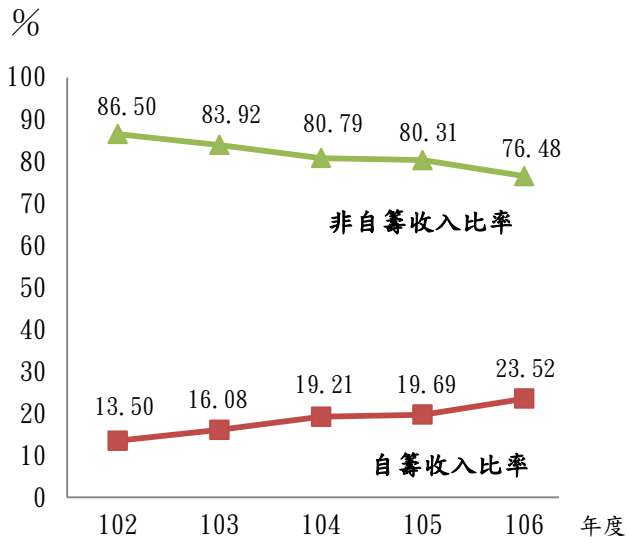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53 億 6,886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57 億 7,240 萬餘元，占 37.56%；基金及長期存款 5 億 594 萬餘元，占 3.2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 億 9,345 萬餘元，占 57.87%；其他資產 1 億 9,706 萬餘元，占 1.28%。負債總額 68 億 8,26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4.78%，其中流動負債 23 億 9,97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5.61%；長期負債 1,95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3%；其他負債 44 億 6,33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9.04%。淨值 84 億 8,61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5.22%，包括基金 120 億 6,417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35 億 7,799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A. 國家實驗研究院自籌收入占比已有提升，並成立國際合作辦公室推廣跨國研究事務，惟來自政府經費比率仍高，績效指標訂定未盡周妥，專利運用比率亦尚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國家實驗研究院為因應未來科技研究需求，建立良好研究環境，有效利用共同實驗研究設施，推動尖端科技研究。本年度獲科技部核定補助 49 億 4,538 萬餘元辦理與科學研究相關業務，實支數為 41 億 4,002 萬餘元，執行率為 83.71%。經查該院營運及業務辦理情形，核有：(A) 該院本年度自籌收入為 14 億 268 萬餘元，占全院收入 59 億 6,287 萬餘元之 23.52%，為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最高（圖 1），惟本年度自籌收入中，來自政府部門收入 8 億 1,560 萬餘元，占自籌收入比率達 58.15%，若加計非自籌收入 45 億 6,018 萬餘元，本年度來自政府經費為 53 億 7,578 萬餘元，占全院收入比率高達 90.15%；(B) 該院為展現其於服務、研發、育才、營運等範疇成果，於本年度所訂之「產學研界服務人數」等 7 項主要績效指標執行結果，已較年度目標值增加 2.92%至 74.96%，惟均較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平均達成值減少約 1.69%至 25.08%（表 1）；(C) 該院為推動各實驗研究單位與全球頂尖機構接軌，已成立國際合作辦公室，並與國內、外產學研機構簽署雙邊合作協議達 197 件，惟本年度於「國際合作平臺與全球佈局規劃」分項計畫所訂之接待國際訪賓等衡量標準，難以檢視該院參與跨國科研計畫及簽署跨國研究合作備忘錄等國際合作事務實質成果，又與國外機構簽署研究合作件數 52 件，僅占全部雙邊合作協議 197 件之 26.40%，有待檢討指標衡量標準，並加強國際合作關係，以汲取國際創新研發能量；(D) 該院運用 10 個研究

圖 1 國家實驗研究院收入來源比率圖



註：1.「非自籌收入」包含政府預算補助收入及特種基金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實驗研究院提供資料。

中心開創前瞻應用技術，並將部分研究成果申請專利，經統計該院民國97至106年度申請專利件數計800件，獲證件數617件，獲證比率達 77.13%，惟僅 76 件授權外部使用，整體授權運用比率僅 12.32%，運用比率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該院將透過各實驗研究單位能量，擴大整合平臺服務效益等方式，持續提高自籌收入；(B) 該院已考量服務需求轉變，訂定關鍵性量化特色指標，並於實際執行期間藉由計畫管考機制加強目標值之達成；(C) 該院將就「國際合作平臺與全球佈局規劃」重新訂定關鍵績效指標，於量化指標外，加入質化指標，並考慮加入「跨國研究合作備忘錄」等指標，以提升國際合作夥伴數量及落實提高國際合作成效；(D) 該院將逐步強化研發成果之管理機制與推廣活動，並持續強化專利品質，以提升授權運用效益，促進民生與社會福祉。

表 1　國家實驗研究院主要績效指標訂定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次）、件、篇、新臺幣百萬元、%

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本年度目標值與達成值比較情形				本年度目標值與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平均達成值比較情形		
			目標值	達成值	比較增減	增加比率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平均達成值	比較增減	減少比率
服務	技術服務績效	產學研界服務人數	16,245	17,490	1,245	7.66	16,950	- 705	4.16
		研發平臺服務件數	75,955	78,175	2,220	2.92	77,263	- 1,308	1.69
研發	支援學術研究	發表論文數	3,414	3,527	113	3.31	3,606	- 192	5.32
		獲得專利數	141	179	38	26.95	171	- 30	17.54
育才	人才培育推廣	人才培訓	28,890	31,358	2,468	8.54	29,930	- 1,040	3.47
營運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	801	1,402	600	74.96	1,070	- 268	25.08
	自籌比率	年度自籌款比率	15.00	23.52	8.52	56.80	18.20	- 3.20	17.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實驗研究院提供資料。

B.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持續發展海洋科技，惟海洋科學研究專區開發作業停滯不前，又我國 3,000 噸級遠洋研究船建造期程未定，亟待研謀妥處。

國家實驗研究院為深耕海洋科技研發，於民國 97 年設立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執行「建構海洋科技研發平臺」、「支援海洋科技學術研究」及「維運海洋科學研究船隊」等任務。該中心本年度編列預算 8 億 5,706 萬餘元辦理「海洋科技發展計畫」，推動「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等 4 項分項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實支數為 2 億 2,148 萬餘元，執行率 25.84%（表 2），主要係海洋科學研究專區用地範圍懸而未決，相關經費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所致。經查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辦理「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有關海洋科學研究專區用地取得具不確定性情事，前經本部於民國 106 年 6 月間函請科技部督

表 2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民國 106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項計畫	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合　計	**857,064**	**221,484**	**25.84**
海洋科研關鍵實驗室運作（註 1）	108,512	109,601	101.00
海洋資料管理及加值應用（註 1）	14,901	15,542	104.30
海洋科研探測作業船舶營運	153,651	94,864	61.74
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	580,000	1,476	0.25

註：1. 表內「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部分分項計畫之實支數較預算數為高，主要係原預算經費不足，爰於「海洋科技發展計畫」總額內容納所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實驗研究院提供資料。

促檢討，據復將俟開發範圍及位置確定後，再予修正計畫內容及提報行政院。案經追蹤結果，科技部雖另行擇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及高雄港第二貨櫃中心作為海洋科學研究專區開發基地，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陳報行政院，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4 月間審議結果，請科技部另行規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置地點，因該研究專區所需用地仍懸而未決，連帶影響後續用地取得及建物興建時程，整體開發作業續停滯不前，致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預算保留金額達 6 億 2,348 萬餘元；(B) 為重新建置我國海洋研究船隊，規劃於民國 104 至 108 年購建 2,000 噸級（購置）及 3,000 噸級（建造）船舶，以因應遠洋、長天期之海床地質調查等海洋探測作業需求，嗣配合海洋科學研究專區作業時程，將 3,000 噸級研究船建造延至民國 110 年完成，該中心雖於民國 106 年 1 月完成 3,000 噸級研究船設計監造決標作業，惟因須就海洋探測作業需求再次進行規劃設計之評估，致委外建造案之招標作業期程處於不確定狀態，又國家實驗研究院本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資料顯示，該中心本年度總人力僅 88 人，較原訂所需人力 119 人，短缺 31 人，並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團隊人力尚有改善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科技部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修正「海洋科技發展計畫」計畫書，並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函復國家發展委員會，業經該會將審查結果陳報行政院，將俟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B) 將俟 2,000 噸級研究船與新海研一、二、三號研究船營運後，綜合評估現有設計方案內容，再規劃啟動 3,000 噸級研究船建造案，分擔遠洋探測作業，另已聘用 19 名船員，以符航行作業需求配額。

C. 國家太空中心已完成福爾摩沙衛星七號第 1 批衛星整合測試，並著手開拓太空產業商機，惟該批衛星發射時程多次展延仍懸而未決，遙測影像推廣應用成果逐年減少，亟待研謀因應對策，以利太空任務銜接及產業發展。

國家實驗研究院為建立自主太空科技能量，致力建立完整衛星自主能力，本年度於美國范登堡基地完成福爾摩沙衛星五號發射作業，並經影像校正後，成功執行遙測取像等任務，已延續福爾摩沙衛星二號環境保護等資源探勘功能。另為推動尖端太空科學研究及滿足民生需求，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9 億 5,047 萬餘元，由所屬國家太空中心辦理「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係執行福爾摩沙衛星七號（下稱福衛七號）之任務型計畫，用以銜接福爾摩沙衛星三號（下稱福衛三號）氣象觀測資料之太空任務，及持續推動太空科學研究並精進營運服務等，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實支數為 7 億 8,085 萬餘元，執行率 82.15%。經查國家太空中心辦理「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福衛七號第 1 批衛星組裝及整合測試已完成，惟其發射時程歷經多次展延後仍懸而未決，允宜持續與美方協調，以利該衛星順利銜接氣象觀測資料之太空任務：據國家太空中心於民國 100 年 5 月提出之「福爾摩沙衛星七號計畫執行計畫書（2011-2018）」載述略以，臺、美雙方為延續福衛三號提升全球氣象預測準確度之貢獻，經國家太空中心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共同規劃與協商後，福衛七號計畫預定於 2015 及 2017 年分 2 批發射搭載先進之全球定位系統接收器之衛星計 12 枚，並自行發展 1 枚自主衛星，規劃與第 2 批衛星一同發射，期增加全球掩星資料量，並作為衛星研製航電與導航關鍵技術之太空實證平臺。惟因美國資金無法如期到位、提出火箭與衛星之硬體介面設計變更需求及發射火箭研製時程落後等因素，4 度延後發射時程至民國 107 年度，嗣經

雙方協商討論後，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同意以簽署備忘錄方式終止第 2 批衛星發射工作，且迄至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止福衛七號第 1 批衛星仍未確定發射時間，致其觀測資料初步特性分析等 5 項，與衛星發射作業相關之查核點事項尚未完成（表 3），並因福衛七號本體購案、任務衛星運送等購案付款條件無法達成，於民國 105 至 106 年間辦理經費保留金額達 2 億 852 萬餘元，至於自主衛星則受福衛七號第 2 批衛星終止發射影響，預計將發射時程延至 2020 年，因考量福衛三號民國 95 年發射迄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 11 年餘，經函請科技部督促該院國家太空中心持續與美國協調，促使成功發射，以順利銜接氣象觀測資料之太空任務。據復：福衛七號第 1 批衛星之發射載具已試飛成功，美國將評估該批衛星發射日期，並於發射前 100 天正式告知我國，預計發射後每日可提供 4,000 點資料，將可銜接福衛三號氣象觀測資料之太空任務。

表 3　福衛七號發射階段查核點辦理情形表（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

工作項目	查核點事項	年度細部計畫規劃完成日	辦理情形
計畫管理	召開任務衛星本體結案審查會議	105 年 12 月	須配合福衛七號發射後 3 個月始能進行。
任務衛星	完成衛星與火箭組裝測試	105 年 7 月	配合福衛七號發射執行。
衛星發射	發射準備會議	105 年 9 月	
掩星資料處理及運用整合型計畫	完成福衛七號觀測資料初步特性分析	105 年 10 月	
系統工程	發射準備會議	106 年 10 月	須配合福衛七號發射前 75-90 天舉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B）　國家太空中心已著手拓展太空產業商機，惟遙測影像推廣應用成果逐年減少，又太空科技能量因未經飛行驗證，尚難於國際市場拓展，允宜研謀善策，以利我國太空產業發展：國家太空中心為拓展太空產業商機，已於本年度完成泰國 GISTDA 地面系統技術服務、RF（地面射頻設備）技術服務等案，並與國內廠商共同承接印度航太中心 CMOS（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研製案，惟受福爾摩沙衛星二號除役及福爾摩沙衛星五號影像狀況影響，國家太空中心有償應用（銷售）遙測影像件數由民國 104 年之 104 件，逐年減少至本年度之 34 件，權利金收入隨同由民國 104 年度之 876 萬餘元減至本年度之 135 萬餘元，至於本年度無償應用遙測影像等值金額 1,319 萬餘元，亦較民國 104 年度之 1 億 4,848 萬餘元減少 1 億 3,528 萬餘元，約 91.11%（表 4），呈逐年減少情形；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國家太空中心累積所獲專利計有 37 件，惟因該中心研製之

表 4　國家太空中心遙測影像推廣應用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提供對象	有償應用/銷售部分					無償應用
		件數	獲致收入情形				
			總計	定額權利金	變動權利金	其他	
104	**合　計**	**104**	**8,765**	**2,000**	**6,729**	**36**	**148,485**
	政府學校	97	8,729	2,000	6,729	—	148,485
	民間團體	7	36	—	—	36	—
105	**合　計**	**65**	**5,151**	**1,290**	**3,844**	**17**	**56,459**
	政府學校	58	4,884	1,290	3,594	—	56,459
	民間團體	7	267	—	250	17	—
106	**合　計**	**34**	**1,355**	**750**	**589**	**16**	**13,197**
	政府學校	30	1,164	750	414	—	13,197
	民間團體	4	191	—	175	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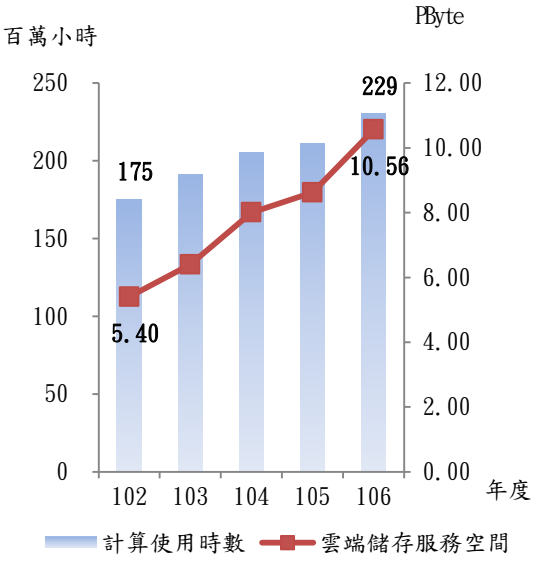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衛星關鍵元件，多數尚未經由自行研發或他國研製之衛星進行飛行驗證，無法於國際銷售及進入國際衛星供應鏈，並因國家太空中心專利地圖刻正持續部署中，尚未提供專利授權，致我國太空科技能量尚難於國際市場拓展，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國家太空中心刻正規劃遙測影像營運策略，期結合人工智慧產業產生新型態影像加值服務，擴展國際應用市場，並預計於民國 109 年發射自主衛星，以建立臺灣衛星元件產業，並進入全球衛星市場之供應鏈。

D.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提供計算與儲存能量持續成長，並已開發多項資安技術，惟全球資安問題層出不窮，將影響創新產業政策之推動情形，允宜強化資料安全及提升資安防禦能力。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為維運學研網路及網路資訊安全，並研發相關之網路管理及資訊安全技術，於本年度投入 1 億 5,958 萬餘元辦理「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網路服務與資訊安全」分項計畫。經查國網中心於提供學研機構及企業等外部使用者高速計算服務時數自民國 102 年度之 1.75 億小時，成長至本年度之 2.29 億小時，又提供雲端儲存服務空間亦自民國 102 年度之 5.40PByte，成長至本年度之 10.56PByte（圖 2），呈逐年增長趨勢，復為支援國內各領域大數據研究之計算應用，建置 Peta 級高速計算主機，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提供大型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下稱AI）與大數據高速運算平臺上線服務，及推展資料集與 AI 數據模型之蒐集與彙整，另並開發骨幹阻斷式攻擊流量異常自動偵測通報系統與安全外殼協定（ Secure Shell,SSH），提供網路維運者即時攻擊偵測與詳細攻擊資訊查詢，及啟動雲端資安攻防平臺，供各界應用於網路攻防演練與實戰教學。惟經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針對國網中心進行之民國 106 年第 2 季資通安全實地稽核結果，經就該中心策略、管理及技術等面向提出 25 項建議事項，並建議該中心參考 A 級機關資安應辦事項規定辦理。鑑於資安威脅已成為機關、學研及產業界之重要課題，又政府推動之創新產業政策與資料安全息息相關，國網中心職司支援國內外研發團隊高速計算與大資料庫發展及儲存工作，並受託保管各學研機構之研究資料，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確實參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稽核意見，以維中心資料安全，並賡續提升其資安防禦能力。據復：國網中心除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建議事項進行改善外，並已著手進行管理、技術、認知與訓練等制度面向之改善，以強化資通安全及維護資料安全。

圖 2　國網中心計算與儲存服務平臺使用時數及儲存空間情形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規劃籌建海洋科學研究專區與研究船隊，以厚植研發能量，惟研究專區需用土地迄未取得，且研究船隊尚乏專責統籌營運管理模式之規劃，允宜審慎評估計畫執行風險妥為因應。	因海洋科學研究專區需用土地座落地點仍懸而未決，開發作業停滯不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B」。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A.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建置遙控無人載具系統，以拓展我國深海探測能力，惟計畫執行偏重系統操作與訓練，仍待強化深海探測設備自主研發能量。	
B. 政府長期補助資源推動太空科技發展，惟國家太空中心自籌財源比率偏低，亟待另闢財源；又福爾摩沙衛星五號已測試完竣，允宜研議後續經費資本化可行性。	
C.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將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共同推動生物科技研發與創新，惟搬遷計畫及現有建物處置迄無明確規劃，亟待妥為研謀因應。	

茲將該院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5,370,283**	**100.00**	**5,962,871**	**100.00**	**592,588**	**11.03**
業務收入	5,355,993	99.73	5,932,535	99.49	576,542	10.76
政府補助預算收入	4,539,469	84.53	4,393,918	73.69	- 145,550	3.21
特種基金收入	29,095	0.54	166,263	2.79	137,168	471.45
委辦計畫收入	477,239	8.89	991,963	16.64	514,724	107.85
服務收入	225,190	4.19	302,278	5.07	77,088	34.23
營運收入	71,700	1.34	61,831	1.04	- 9,868	13.76
捐贈收入	10,000	0.19	9,257	0.16	- 742	7.43
其他業務收入	3,300	0.06	7,022	0.12	3,722	112.79
業務外收入	14,290	0.27	30,335	0.51	16,045	112.29
利息收入	11,690	0.22	18,897	0.32	7,207	61.66
其他業務外收入	2,600	0.05	11,438	0.19	8,838	339.94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收支營運決算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支出	**5,519,546**	**102.78**	**5,857,874**	**98.24**	**338,328**	**6.13**
業務支出	5,519,046	102.77	5,853,269	98.16	334,223	6.06
政府補助預算支出	4,788,078	89.16	4,512,241	75.67	- 275,836	5.76
特種基金支出	32,566	0.61	169,669	2.85	137,103	421.00
委辦計畫支出	424,618	7.91	818,323	13.72	393,705	92.72
服務支出	110,934	2.07	152,438	2.56	41,504	37.41
營運支出	20,083	0.37	25,301	0.42	5,218	25.98
其他業務支出	142,767	2.66	175,295	2.94	32,528	22.78
業務外支出	500	0.01	4,604	0.08	4,104	820.99
其他業務外支出	500	0.01	4,604	0.08	4,104	820.99
本期賸餘（短絀－）	**- 149,263**	**- 2.78**	**104,997**	**1.76**	**254,260**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5,368,867**	**100.00**	**13,950,091**	**100.00**	**1,418,776**	**10.17**
流動資產	5,772,403	37.56	5,170,484	37.06	601,919	11.64
基金及長期存款	505,944	3.29	506,033	3.63	- 88	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93,457	57.87	8,119,847	58.21	773,610	9.53
其他資產	197,061	1.28	153,726	1.10	43,334	28.19
負債及淨值	**15,368,867**	**100.00**	**13,950,091**	**100.00**	**1,418,776**	**10.17**
負債	**6,882,687**	**44.78**	**6,360,861**	**45.60**	**521,826**	**8.20**
流動負債	2,399,743	15.61	1,847,251	13.24	552,491	29.91
長期負債	19,585	0.13	30,098	0.22	- 10,513	34.93
其他負債	4,463,359	29.04	4,483,510	32.14	- 20,151	0.45
淨值	**8,486,179**	**55.22**	**7,589,229**	**54.40**	**896,949**	**11.82**
基金	12,064,177	78.50	11,272,225	80.80	791,952	7.35
累積餘絀（－）	- 3,577,998	- 23.28	- 3,682,996	- 26.40	104,997	2.85

二、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49 個（未含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2,187 億 6,707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除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839 億 3,418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2,179 億 8,532 萬餘元之 84.38%。又本年度營運結果，除收支平衡者 1 個外，賸餘者 108 個，賸餘金額 39 億 5,260 萬餘元；短絀者 40 個，短絀金額 3 億 4,537 萬餘元，綜計賸餘 36 億 723 萬餘元。另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422 億 9,896 萬餘元。茲將本部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營運概況

1. 行政院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4 個，基金總額 26 億 9,05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1 億 2,450 萬元，占 78.9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3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3 個，合計 4 億 1,349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50%（逾 80%者 1 個）。

2. 司法院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7 億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13 億 4,035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3. 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8 個，基金總額 29 億 2,025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3 億 9,963 萬餘元，占 82.1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3 個、賸餘者 5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4 個，合計 2 億 1,976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2 個（均逾 80%）。

4. 外交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4,132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3,632 萬餘元，占 96.4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 1 億 4,501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80%。

5. 國防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61 億 2,939 萬餘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6. 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2 個，基金總額 57 億 1,37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3 億 1,495 萬餘元，占 40.5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6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7 個，合計 1 億 3,013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3 個（逾 80％者 2 個）。

7. 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8 億 2,484 萬餘元，除臺灣更生保護會之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3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4,310 萬元之 99.7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2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2 億 2,221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1 個。

8. 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9 個，基金總額 1,362 億 4,02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116 億 6,314 萬餘元，占 81.9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3 個、賸餘者 36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29 個，合計 328 億 8,467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18 個（逾 80％者 3 個）。

9. 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9 個，基金總額 205 億 2,44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03 億 9,599 萬餘元，占 99.3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8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6 個，合計 2 億 1,239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2 個（均逾 80％）。

10. 僑務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3 億 2,082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0 億 8,082 萬餘元，占 89.6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1 個，捐助經費 2,20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1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1,31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786 萬餘元，占 59.9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2 個、賸餘者 1 個；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12. 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9 個，基金總額 190 億 7,189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74 億 1,469 萬餘元，占 91.3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9 個、收支平衡者 1 個、賸餘者 19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18 個，合計 22 億 8,025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10 個（逾 80％者 7 個）。

13. 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6 個，基金總額 126 億 6,36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08 億 1,520 萬餘元，占 85.4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6 個、賸餘者 10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9 個，合計 40 億 7,187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6 個（逾 80％者 5 個）。

14. 環境保護署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4,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

及捐助經費 1 億 2,710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80%。

15.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1 個，基金總額 7 億 3,469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6 億 5,587 萬餘元，占 89.2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4 個、賸餘者 7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5 個，合計 2 億 170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4 個（均逾 80%）。

16. 科技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6,252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782 萬元，占 44.5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 263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4 個，基金總額 26 億 4,79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6 億 5,722 萬餘元，占 62.5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者 2 個，合計 2,533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 50%。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22 億 9,772 萬餘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 重要審核意見

1. 行政院已函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基金之認定基準，惟仍有部分主管機關低列政府捐助金額與比率，影響政府監督及評估是否將已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法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有關部分主管機關低列政府對財團法人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影響財團法人之監督，前經本部併其他財團法人之監理待改善事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奉該院秘書長指示查復，相關主管機關已修正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基金金額及比率，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亦已函請各主管機關全面清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無類此情事。案經追蹤結果，依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政府對財團法人捐助基金金額包括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機構、已結束政府機關（含特種基金）捐助之現金、動產及不動產，又「創立時」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比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應將該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經濟部歷年度主管決算內「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對於財團法人中技社（下稱中技社）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均漏計已移轉民營或結束營業之臺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紡公司）及中國煤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國營事業各捐助之創立基金 2 萬元，致將中技社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比率 72.73%，低計為 40%（該社成立後續接受民間捐贈基金，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比率降為 44.44%，已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而未達財團法人預、決算書送審標準，遲未依上開

行政院函示辦理送審作業，影響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迨民國 106 年 10 月始函促中技社將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經濟部已完成送審程序）。鑑於財團法人法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第 68 條明定：「……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得捐贈財產補足依現有基金總額計算之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利是項回復機制之處理及政府對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中央各主管機關全面清查有無類此低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致創立時原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遭誤認為自始即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而無法適用上開條款評估是否於三年內捐補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有未將預、決算書送請立法院審議等情事，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俾健全法人治理機制。

2. 預算法已明定財團法人效益評估及預、決算書送審規範，惟部分主管機關遲未依法辦理，亦未將相關法人資訊一併通報銓敘部公告，影響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與公務人員退撫法令之遵循。

有關部分主管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及預、決算書送審作業，亦未將財團法人相關資訊一併通報銓敘部公告，影響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遵循，前經本部併其他財團法人之監理待改善事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奉該院秘書長指示查復，主計總處已函請各主管機關全面清查，並依預算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案內主管機關亦將依規定將財團法人資料，按規定格式造冊報送銓敘部列管。經追蹤改善情形，仍有下列待處理事項，經函請行政院再次督促各主管機關全面清查有無類此尚未經列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情事，依法妥處：

（1） 部分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迄未經主管機關評估政府之捐助效益，並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機關，且未辦理預、決算書送審作業，影響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政府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法律未制定前，準用預算法之規定。另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依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財團法人由公法人捐助成立且捐助基金比率逾 50％者，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又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釋，公法人捐助財團法人之現金、動產及不動產，應列為政府捐助範疇，爰公法人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查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及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等 3 家財團法人，暨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及台北市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等 3 家

財團法人，係分別由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主管之瑠公、七星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屬政府捐助基金比率 100％之財團法人，其主管機關均為臺北市政府。惟上開 6 家政府捐助基金比率 100％之財團法人，雖已由銓敘部列管，然迄無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預、決算法相關規定評估捐助效益，並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或地方議會，且未辦理預、決算書送審作業，影響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鑑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後，農田水利會將改制為公務機關，亟待行政院督促農委會考量上開通則修正情形，清查有無類此情事，並與相關地方政府研議依法妥處。

（2） 部分主管機關遲未依法將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相關資訊通報銓敘部公告，影響公務人員退撫法令之遵循。

依民國 105 年 5 月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政府原始捐助（即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亦有相同規範]。惟查交通部經參採上開本部建議清查結果，雖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查悉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民國 45 年 4 月登記成立，民國 106 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 2,759 萬餘元）創立基金 124,500 元中，含臺灣省物資局等 6 個政府機關捐助之基金 14,000 元，爰該協會屬政府原始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捐助基金比率 11.24％，主管機關應即依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惟交通部未審酌該協會目前有退休公務人員任職情形（如現任部分董事及秘書長，為退休公務人員），可能存有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虞，迄未將該協會資料，按規定格式造冊報送銓敘部列管，影響公務人員退撫法令之遵循，亟待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清查有無類此尚未報經銓敘部列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情事，依法妥處。

3. 預、決算法已明定主管機關應將接收日本撤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因相關規範對於主管機關之定義歧異，是類法人部分迄未經列管監督並依法處理，影響財團法人治理。

經查財團法人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原屬公營事業，嗣於民國 78 年 7 月改制為公務機關，民國 88 年 7 月改隸農委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 4 個公營事業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下稱福委會），分別直（間）接接收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臺灣鐵道共濟組合、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厚生會及共濟會、專賣協會共濟組合與臺灣總督府農商局營林共濟組合之財產，均屬曾接收日產之財團法人（表 1），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為勞動部，至於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予上開福委會之 4 家公營事業則分別為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及農委會所轄機關。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決算書送

立法院審議。又主計總處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函釋：「……中央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預、決算書送審等作業之主管機關定義，……，應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嗣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函頒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9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接收日產情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監督，……。」惟前揭財團法人因上開規範對主管機關定義歧異，迄未經列管監督，並依法處理，爰應清查列管前揭財團法人，並辦理預、決算書送審作業之主管機關，究係上開提撥福利金 4 家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及農委會）或該等福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仍有疑義待釐清。鑑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3 項已將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下稱日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暨原應由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計總處釐清前開規範對主管機關定義之疑義，據以促請通案清查有無其他因接收日產依法應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法妥適處理。

表 1　主管機關迄未依法辦理預、決算書送審作業之接收日產財團法人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時間	財產總額		接收日產(註 5)來源
			創立時	民國 106 年底	
1	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註 1)	民國 48 年 2 月	1,591	150,619	接管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臺灣鐵道共濟組合財產。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註 2)	民國 49 年 8 月	95	197,895	接收日據時期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厚生會及共濟會之財產。
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註 3)	民國 49 年 8 月	3,000	180,678	接收日據時期專賣協會共濟組合財產之收益。
4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職工福利委員會(註 4)	民國 48 年 7 月	4,000	163,611	接收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農商局營林共濟組合之財產。

註：1. 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前身為台灣省政府交通處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民國 72 年 4 月變更為現名。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民國 50 年 5 月繼受財團法人台灣省電力員工互助會解散後賸餘財產 1,620 萬餘元後，財產總額增為 1,630 萬餘元，又解散前互助會係接收日據時期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厚生會及共濟會之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前身為財團法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職工福利委員會，民國 91 年 9 月變更為現名。

4.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職工福利委員會於成立時繼受財團法人台灣省林業員工互助協會解散後賸餘財產(登記財產總額 318 萬餘元)，又解散前互助協會係接收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農商局營林共濟組合之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5.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99 年度判字第 326 號判決之理由載述，略以：日本撤退臺灣所遺留財產（係指財團法人台灣武智紀念基金會接收之日產），按「淪陷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業已全數由我國接收，並充公收歸國有，非由法律行為而來，縱未經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亦生取得所有權之效力。

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法人及夫妻查詢系統公開資訊及立法院預算中心民國 105 年 8 月提出之「中央政府捐助及接收日產之財團法人相關問題探討」專題研究報告。

4. 法律已明定由主管機關捐贈資產設置財團法人，惟遲未依法完成捐贈程序，肇致部分財團法人迄未取得不動產合法使用權，又部分財團法人以受有主管機關補助經費為由，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均待研謀妥處。

依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本院由中央政府捐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創立基金，並以經濟部所屬聯合工業研究所、……之全部資產，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設置之。」經濟部於民國 62 年 10 月間將原經濟部所屬聯合工業研究所範圍內之新竹市光明新村整區土地連同房屋捐贈予轄管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經查工研院現行使用之新竹市成功段 3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962 平方公尺，公告地價 4,350 萬餘元），地處上開光明新村整區土地範圍內，茲因該部辦理上開捐贈程序時，該等土地屬未登錄地，且斯時未即就捐贈土地予以清查並套繪地籍圖，致未一併辦理捐贈。嗣民國 68 年當地地方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前揭土地始經登記為國有，該部遲至民國 95 年 8 月 4 日報請行政院准予補辦捐贈程序，經行政院秘書處於同年月 23 日函復該部本於權責洽財政部依程序辦理。惟經濟部考量編列相關捐贈預算將排擠其他預算經費，於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函知財政部敘明：俟未來年度財政狀況良好時，再予編列預算支應。查本案經濟部迄今仍未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贈地作業，已逾當時函報行政院准予補辦捐贈程序 10 年之久，肇致工研院尚未能取得該等土地之合法使用權。次查農委會以其主管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執行該會補助計畫，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為由，無償提供苗栗縣及新竹市國有公用房地（土地面積 417,753.59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13,058.42 平方公尺），供該研究院使用，爰財團法人是否均得以受有主管機關補助經費為由，依法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不無疑義，適法性亟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查明釐清。以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農委會及財政部依相關規定處理，並責由中央各主管機關全面清查有無類此財團法人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而使用國有不動產情事研謀妥處。

5. 政府為推動特定公共事務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已具政策成效，惟部分營運規模龐鉅且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又連年發生短絀，影響業務推動與永續經營，亟待研議轉型為行政法人之可行性。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立法院民國 93 年 6 月通過該法案附帶決議第 5 項規定：「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面清查所有由政府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如能轉型為行政法人者，應予轉型。」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於民國 107 年 1 月提出之「行政法人制度成效評估報告」肆、未來推動政策建議之二及三，略以：未來行政法人之設立將回歸個案審酌，不再限制其設立個數，並研議適度擴大行政法人適用之公共事務類型及個案，後續將以「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及「訓練」等 5 項業務類型之機關（構）為個案推動重點，以利有效推動公共任務。查衛生福利部以其主管之「檢驗」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營運經費高度仰賴政府捐助經費及委託計畫支持，無穩定財源，易影響審查業務品質及效率等由，爰推動將該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並研提「國家藥物

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嗣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2 月將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中。次查衛生福利部主管之「研究」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係政府為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爰制定設置條例由前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84 年 6 月捐助 1 億元成立，設立後持續接受政府捐助基金，民國 106 年底基金總額已達 84 億 4,789 萬餘元，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比率 100%，且該研究院對於傳染病防治等事項之研究尚具貢獻。惟該法人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營運情形連續發生短絀，各該年度分別短絀 1 億 9,718 萬餘元、1 億 509 萬餘元及 4,671 萬餘元，其間業務收入約有九成皆來自政府捐助經費及委辦計畫，影響業務推動與永續經營；另科技部主管之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財團法人，亦有類此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參考上開人事總處建議意見，就轄管有關實（試）驗等 5 項業務類型之財團法人，研議轉型為行政法人之可行性，依法妥適處理。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附錄所列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預、決算法已明定主管機關應將接收日本撤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部分主管機關迄未列管監督並依法辦理，不利立法院職權之行使。	因部分主管機關對轄管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迄未列管監督並依法辦理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 3」。
2. 財政部已明定國有公用財產得短期無償提供財團法人舉辦公益活動或綠美化，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供作營運或宿舍等用途，再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未盡允適。	因部分財團法人迄未取得不動產合法使用權之情事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 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軍、教人員退伍（休）後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立法院已決議扣減其轉（再）任薪酬，惟仍有未扣減情事，且對轉（再）任政府具控制權之財團法人者，尚乏扣減規定，均待研謀妥處。	
2. 部分財團法人已訂有績效衡量指標俾供考核營運成效，惟指標與創設目的欠連結，績效評估結果未能反映創設目的達成情形，間有投入創設目的支出比率偏低情事，均待督促改善。	
3. 行政院已釐訂將公司治理原則導入財團法人治理機制之政策方向，惟遲未規劃推動，又主管機關承辦財團法人監理業務人員異動率高且多為兼任性質，影響推動公司治理機制之導入與監督落實情形。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總計	**23,390,094**	**218,767,072**	**15,492,282**	**66.23**	**183,934,185**	**84.08**	**25,129,199**	**17,169,769**	**42,298,969**	**53.43**	**3,607,230**
行政院主管(4 個)	**1,207,000**	**2,690,500**	**1,034,000**	**85.67**	**2,124,500**	**78.96**	**373,615**	**39,882**	**413,497**	**47.91**	**66,865**
1.海峽交流基金會	670,000	2,143,000	520,000	77.61	1,600,000	74.66	153,649	—	153,649	70.38	- 14,284
2.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8,000	28,500	4,000	22.22	14,500	50.88	4,022	—	4,022	93.08	170
3.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9,000	19,000	10,000	52.63	10,000	52.63	—	—	—	—	25,247
4.電信技術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15,943	39,882	255,826	51.15	55,731
司法院主管(1 個)	**500,000**	**3,730,000**	**500,000**	**100.00**	**3,730,000**	**100.00**	**1,249,856**	**90,500**	**1,340,357**	**96.88**	**- 16,757**
法律扶助基金會	500,000	3,730,000	500,000	100.00	3,730,000	100.00	1,249,856	90,500	1,340,357	96.88	- 16,757
內政部主管(8 個)	**466,000**	**2,920,258**	**416,000**	**89.27**	**2,399,632**	**82.17**	**27,329**	**192,439**	**219,769**	**44.20**	**- 2,621**
1.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40,000	1,540,000	40,000	100.00	1,540,000	100.00	16,600	23,173	39,773	81.70	- 10,549
2.消防發展基金會	60,000	959,849	30,000	50.00	469,349	48.90	—	—	—	—	- 2,078
3.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20,000	38,500	20,000	100.00	38,500	100.00	—	45,818	45,818	80.13	- 428
4.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500	10,100	—	—	7,695	76.19	—	—	—	—	93
5.臺灣營建研究院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	63,939	63,939	37.28	426
6.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	—	—	514
7.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	—	—	563
8.台灣建築中心	44,500	70,809	25,000	56.18	43,088	60.85	10,729	59,507	70,236	35.18	8,838
外交部主管(2 個)	**45,000**	**141,329**	**40,000**	**88.89**	**136,329**	**96.46**	**145,017**	**—**	**145,017**	**99.48**	**- 3,179**
1.臺灣民主基金會	30,000	126,329	30,000	100.00	126,329	100.00	129,467	—	129,467	99.45	- 3,225
2.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5,000	15,000	10,000	66.67	10,000	66.67	15,549	—	15,549	99.66	45
國防部主管(1 個)	**5,000,000**	**6,129,395**	**5,000,000**	**100.00**	**6,129,395**	**100.00**	**—**	**—**	**—**	**—**	**303,134**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5,000,000	6,129,395	5,000,000	100.00	6,129,395	100.00	—	—	—	—	303,134
教育部主管(12 個)	**1,668,480**	**5,713,738**	**687,416**	**41.20**	**2,314,956**	**40.52**	**101,551**	**28,586**	**130,138**	**10.07**	**- 11,259**
1.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1,217,914	3,802,000	300,000	24.63	1,420,000	37.35	—	—	—	—	- 23,094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2.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48,456	76,229	48,456	100.00	48,456	63.57	—	—	—	—	- 5,478
3. 社教文化基金會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	—	—	—	- 1,756
4. 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10,000	25,000	5,000	50.00	5,000	20.00	1,800	—	1,800	18.47	- 1,035
5. 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25,000	25,000	25,000	100.00	25,000	100.00	—	—	—	—	- 118
6. 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	- 52
7.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30,500	30,500	20,000	65.57	20,000	65.57	1,000	—	1,000	0.18	241
8. 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教育基金會	30,000	30,000	12,000	40.00	12,000	40.00	1,009	—	1,009	80.61	242
9.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30,300	30,300	20,200	66.67	20,200	66.67	43,912	28,105	72,018	96.17	1,494
10.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31,050	36,399	21,300	68.60	23,549	64.70	28,905	—	28,905	78.41	2,815
1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0,260	515,750	460	4.48	505,750	98.06	24,224	480	24,705	7.96	3,077
12. 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30,000	937,558	30,000	100.00	30,000	3.20	700	—	700	0.41	12,403
法務部主管(3 個)	**43,243**	**824,849**	**43,000**	**99.44**	**43,000**	**5.21**	**222,213**	**—**	**222,213**	**61.60**	**- 1,357**
1. 臺灣更生保護會	143	781,749	—	—	—	—	88,943	—	88,943	46.44	- 8,651
2. 福建更生保護會	3,100	3,100	3,000	96.77	3,000	96.77	2,719	—	2,719	45.70	1,141
3.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130,550	—	130,550	79.96	6,152
經濟部主管(39 個)	**1,799,346**	**136,240,236**	**968,335**	**53.82**	**111,663,142**	**81.96**	**18,633,049**	**14,251,621**	**32,884,670**	**55.22**	**1,455,546**
1. 台灣糖業協會	428	428	428	100.00	428	100.00	—	—	—	—	- 19,919
2.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10,948	13,948	10,948	100.00	13,948	100.00	—	—	—	—	- 2,317
3.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2,200	7,182	1,400	63.64	4,570	63.64	—	—	—	—	- 1,153
4. 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40,000	40,800	20,000	50.00	20,000	49.02	11,024	46,308	57,332	57.05	11
5.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7,100	7,100	6,100	85.92	6,100	85.92	87,009	206,655	293,665	67.10	130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6. 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1,606	6,156	500	31.13	1,916	31.13	－	－	－	－	223
7.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00	346,445	20,000	100.00	346,445	100.00	－	－	－	－	542
8. 專利檢索中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91,236	－	91,236	97.92	802
9. 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13,580	13,580	50	0.37	50	0.37	－	－	－	－	1,429
10.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4,000	34,000	20,000	58.82	20,000	58.82	56,371	49,098	105,469	57.93	1,763
11.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7,025	7,025	9.26	2,046
12.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40,000	40,000	21,500	53.75	21,500	53.75	86,753	83,301	170,054	75.23	3,270
13. 中衛發展中心	65,500	78,681	35,000	53.44	42,044	53.44	7,414	598,510	605,924	74.83	3,744
14.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6,332	9,500	1,500	23.69	2,250	23.69	362,494	319,083	681,578	70.45	4,376
15.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58,000	68,000	12,000	20.69	22,000	32.35	21,649	259,583	281,232	74.91	5,628
16. 資訊工業策進會	129,500	700,000	50,000	38.61	270,270	38.61	2,190,788	1,915,412	4,106,201	74.15	8,863
17.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1,000	955,310	700	70.00	668,717	70.00	－	－	－	－	9,022
18. 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10,000	18,000	1,000	10.00	1,800	10.00	－	－	－	－	10,567
19. 全國認證基金會	35,800	35,800	20,300	56.70	20,300	56.70	4,575	16,801	21,376	10.00	11,302
20. 中興工程顧問社	1,200	1,942,072	1,150	95.83	1,861,087	95.83	－	143,409	143,409	20.77	11,335
21.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40,000	46,920	20,000	50.00	22,932	48.88	41,807	84,958	126,766	46.08	11,975
22.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000	100,0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	－	88,737	88,737	73.93	12,298
23.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60,000	60,000	23,000	38.33	23,000	38.33	91,107	86,206	177,314	63.45	12,734
24. 商業發展研究院	203,000	203,000	90,000	44.33	90,000	44.33	122,906	239,282	362,188	83.81	13,557
25.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60,000	63,880	20,000	33.33	21,293	33.33	130,750	144,764	275,514	51.82	14,377
26.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200,000	923,629	6,255	3.13	7,736	0.84	－	34,057	34,057	26.50	15,639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27. 工業技術研究院	1,000	467,966	1,000	100.00	467,966	100.00	12,338,653	4,300,733	16,639,386	75.52	17,418
28.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17,150	131,912	30,000	25.61	33,780	25.61	182,544	154,310	336,855	32.52	21,466
29.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30,000	150,000	10,000	33.33	130,000	86.67	870,550	92,208	962,758	81.35	23,100
30. 中國生產力中心	2,509	10,000	1,530	60.97	6,097	60.97	39,902	533,095	572,998	51.72	27,913
31.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20	196,854	10	50.00	848	0.43	425,252	143,389	568,641	54.95	35,421
32.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5,500	5,500	2,000	36.36	2,000	36.36	－	143,504	143,504	34.30	39,186
33.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51,309	52,549	20,000	38.98	20,000	38.06	48,485	135,994	184,479	47.55	39,470
34.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3,000	723,000	2,760	92.00	665,160	92.00	－	－	－	－	49,281
35.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2,344	42,344	42,344	100.00	42,344	100.00	1,117,062	763,055	1,880,117	69.46	60,637
36. 中技社	220	450	160	72.73	200	44.44	－	－	－	－	74,720
37.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1,140	203,000	900	78.95	152,250	75.00	261	166,672	166,934	18.77	99,800
38.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40,000	40,000	20,000	50.00	20,000	50.00	8,211	3,485,988	3,494,199	46.09	202,200
39.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33,957	128,372,223	324,798	97.26	106,404,103	82.89	296,235	9,474	305,709	3.50	632,670
交通部主管(9個)	**5,565,147**	**20,524,404**	**23,391**	**0.42**	**20,395,994**	**99.37**	**48,197**	**164,200**	**212,397**	**9.04**	**1,086,435**
1. 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	1,000	1,100	500	50.00	500	45.45	24,037	－	24,037	99.95	- 351
2. 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	900	1,380	－	－	480	34.78	160	－	160	91.80	5
3. 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2,500	24,918	6,000	48.00	11,770	47.24	－	15,682	15,682	7.49	14,718
4. 中國驗船中心	1,540	60,000	490	31.82	19,091	31.82	－	9,413	9,413	3.83	15,385
5. 台灣郵政協會	7,793	732,220	7,793	100.00	732,220	100.00	－	－	－	－	20,732
6. 台灣電信協會	7,793	993,614	7,793	100.00	993,614	100.00	－	－	－	－	33,057
7. 中華顧問工程司	850	770,144	800	94.12	724,842	94.12	－	4,190	4,190	1.98	39,336
8. 台灣觀光協會	124	27,592	14	11.24	40	0.15	23,999	134,913	158,912	43.92	47,154
9.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5,532,645	17,913,434	－	－	17,913,434	100.00	－	－	－	－	916,396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僑務委員會主管（2 個）	**499,000**	**2,320,821**	**499,000**	**100.00**	**2,080,821**	**89.66**	**22,000**	**－**	**22,000**	**7.48**	**138,123**
1. 海華文教基金會	400,000	431,099	400,000	100.00	431,099	100.00	－	－	－	－	- 1,083
2.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99,000	1,889,722	99,000	100.00	1,649,722	87.30	22,000	－	22,000	7.70	139,206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3 個）	**6,633**	**13,133**	**4,650**	**70.10**	**7,869**	**59.92**	**－**	**－**	**－**	**－**	**- 472**
1. 核能科技協進會	1,900	6,400	700	36.84	2,358	36.84	－	－	－	－	- 1,179
2. 核能資訊中心	1,153	3,153	900	78.06	2,461	78.06	－	－	－	－	- 234
3.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3,580	3,580	3,050	85.20	3,050	85.20	－	－	－	－	941
農業委員會主管（29 個）	**4,062,115**	**19,071,893**	**3,956,950**	**97.41**	**17,414,696**	**91.31**	**1,439,536**	**840,717**	**2,280,253**	**68.37**	**96,178**
1.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300,000	1,314,762	300,000	100.00	1,314,762	100.00	－	－	－	－	- 22,697
2. 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20,000	137,754	4,250	21.25	15,854	11.51	－	－	－	－	- 11,456
3. 豐年社	1,200	23,514	1,110	92.50	22,959	97.64	19,977	7,007	26,984	53.84	- 6,983
4.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2,835	2,835	2,700	95.24	2,700	95.24	8,059	9,516	17,576	91.58	- 4,993
5. 農村發展基金會	142,930	644,930	142,400	99.63	642,400	99.61	2,119	－	2,119	10.78	- 1,905
6.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0,000	130,000	10,000	100.00	126,000	96.92	32,642	126,073	158,715	89.11	- 1,653
7. 維謙基金會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	－	－	- 695
8.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20,980	20,980	20,740	98.86	20,740	98.86	1,215	－	1,215	36.88	- 309
9.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24,950	38,700	21,500	86.17	21,700	56.07	－	－	－	－	- 73
1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300,000	983,693	300,000	100.00	983,693	100.00	1,556	－	1,556	4.25	－
11. 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25,700	42,700	15,700	61.09	31,700	74.24	－	－	－	－	0.07
12. 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	10,395	11,611	4,400	42.33	4,400	37.89	1,811	－	1,811	39.21	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13.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06,500	500,000	100.00	506,500	100.00	－	－	－	－	89
14.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13,180	13,180	12,000	91.05	12,000	91.05	99,903	5,255	105,158	99.85	240
15.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546,679	500,000	100.00	546,679	100.00	－	－	－	－	255
16.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21,550	21,550	12,300	57.08	12,300	57.08	1,575	3,292	4,868	95.20	270
17. 中華農學會	1,145	12,720	－	－	2,360	18.55	236	－	236	4.76	363
18.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	－	－	1,140
19.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3,050	3,050	1,750	57.38	1,750	57.38	－	15,649	15,649	76.52	1,726
20. 臺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1,200	40,301	600	50.00	20,150	50.00	－	－	－	－	1,823
21. 台灣香蕉研究所	10,000	70,000	1,000	10.00	27,563	39.38	22,609	－	22,609	29.23	2,317
22.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21,380	500,000	100.00	521,380	100.00	－	－	－	－	3,526
23.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20,000	31,600	10,000	50.00	11,063	35.01	105,162	28,220	133,382	91.01	3,592
24.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1,277,595	500,000	100.00	1,277,595	100.00	2,182	3,422	5,605	26.51	3,767
25. 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	11,500	11,500	5,000	43.48	5,000	43.48	80,172	－	80,172	78.02	9,782
26. 農業科技研究院	20,000	252,404	20,000	100.00	252,404	100.00	752,973	17,880	770,854	86.77	12,607
27.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500	70,000	500	100.00	70,000	100.00	19,500	70,000	89,500	42.68	13,673
28. 中央畜產會	1,000	1,203,608	1,000	100.00	1,203,608	100.00	287,839	554,398	842,237	86.91	33,481
29.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300,000	10,338,342	270,000	90.00	8,957,431	86.64	－	－	－	－	58,286
衛生福利部主管（16 個）	**776,124**	**12,663,632**	**731,690**	**94.27**	**10,815,208**	**85.40**	**2,656,559**	**1,415,314**	**4,071,874**	**85.80**	**－ 127,558**
1. 賑災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 120,179
2. 國家衛生研究院	100,000	8,447,897	100,000	100.00	8,447,897	100.00	2,318,067	1,017,423	3,335,490	94.51	－ 46,719
3.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3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6,860	15,738	32,598	68.01	－ 2,198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4. 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	200	60,000	70	35.00	21,000	35.00	—	—	—	—	- 1,326
5. 兼善醫學基金會	10,000	12,344	4,000	40.00	4,137	33.52	—	—	—	—	- 652
6. 微窗醫學基金會	10,000	10,000	120	1.20	120	1.20	—	—	—	—	- 218
7.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160	102,160	100,000	97.88	100,000	97.88	—	—	—	—	251
8.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000	11,120	10,000	100.00	10,000	89.93	68,765	—	68,765	97.49	1,306
9. 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2,500	2,100,000	—	—	414,540	19.74	70	—	70	0.18	1,432
10. 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	15,000	20,000	2,000	13.33	2,666	13.33	—	—	—	—	1,668
11. 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	11,264	24,798	3,500	31.07	7,705	31.07	—	1,980	1,980	20.56	2,604
12. 藥害救濟基金會	10,000	59,730	10,000	100.00	10,000	16.74	—	59,733	59,733	98.36	2,988
13.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2,000	71,175	2,000	100.00	71,175	100.00	—	—	—	—	3,828
14.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3,000	100,405	10,000	76.92	81,967	81.64	36,401	154,724	191,126	81.09	5,923
15. 病理發展基金會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14,342	—	14,342	4.90	6,428
16. 醫藥品查驗中心	10,000	14,000	10,000	100.00	14,000	100.00	202,052	165,714	367,766	99.30	17,303
環境保護署主管(3 個)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10,000**	**117,105**	**127,105**	**88.41**	**14,231**
1.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56,305	56,305	82.31	2,531
2.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0,000	—	10,000	99.39	5,491
3.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60,799	60,799	93.12	6,208
文化部主管(11 個)	**183,502**	**734,696**	**128,400**	**69.97**	**655,872**	**89.27**	**200,272**	**1,431**	**201,704**	**69.08**	**- 371**
1. 國家電影中心	1,000	126,683	1,000	100.00	126,683	100.00	141,850	—	141,850	96.20	- 4,773
2. 文化臺灣基金會	35,000	240,000	35,000	100.00	240,000	100.00	—	—	—	—	- 1,683
3. 蒙藏基金會	5,000	48,300	2,000	40.00	43,000	89.03	473	1,431	1,904	81.29	- 593
4.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35,000	140,913	35,000	100.00	140,000	99.35	—	—	—	—	- 83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5. 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5,200	46,300	－	－	22,592	48.79	－	－	－	－	16
6.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	－	－	－	29
7. 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55,300	57,300	10,000	18.08	10,000	17.45	3,500	－	3,500	82.39	35
8.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5,000	11,700	5,000	100.00	11,700	100.00	－	－	－	－	201
9. 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1,750	－	11,750	94.44	742
10. 臺灣美術基金會	1,502	13,000	－	－	11,497	88.44	－	－	－	－	970
11.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500	500	400	80.00	400	80.00	42,699	－	42,699	35.91	4,766
科技部主管(1 個)	**53,000**	**62,520**	**22,500**	**42.45**	**27,820**	**44.50**	**－**	**2,636**	**2,636**	**7.08**	**－ 2,427**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53,000	62,520	22,500	42.45	27,820	44.50	－	2,636	2,636	7.08	－ 2,4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4 個)	**475,500**	**2,647,936**	**396,950**	**83.48**	**1,657,221**	**62.59**	**－**	**25,333**	**25,333**	**0.76**	**612,120**
1.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2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	－	－	22,559
2. 台灣金融研訓院	208,000	773,936	184,400	88.65	529,868	68.46	－	23,783	23,783	3.59	90,227
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500	690,000	550	36.67	85,353	12.37	－	1,550	1,550	0.45	103,140
4.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66,000	184,000	12,000	18.18	42,000	22.83	－	－	－	－	396,19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1 個)	**1,000,000**	**2,297,725**	**1,000,000**	**100.00**	**2,297,725**	**100.00**	**－**	**－**	**－**	**－**	**600**
榮民榮眷基金會	1,000,000	2,297,725	1,000,000	100.00	2,297,725	100.00	－	－	－	－	600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本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未含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及解散清算完成之財團法人）。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尚符合捐助目的。

4. 表列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據法務部說明，捐助者係日據時代之民間善心人士，並非日本政府或日本人民，爰該財團法人之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無列數。

伍、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計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 4 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部審核。茲依據監督機關別，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國防部主管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係依據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行政院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院授人綜字 1030027822 號令，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國防部。業務範圍包括：(一) 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二) 軍民通用科技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三) 國內外科技之合作、資訊交流及推廣；(四) 國內外科技之技術移轉、技術服務及產業服務；(五) 國防科技人才之培育；(六) 重要國防軍事設施工程；(七) 配合國防部重大演訓及戰備急需之事項；(八) 其他與中科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等。該院本年度營運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院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並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營運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為科研計畫、軍種委託計畫、科專計畫、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及民間委託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執行國軍必要武器裝備之基礎、應用技術及系統發展所需關鍵技術之科學研究計畫 20 項；辦理國軍各項武器系統產製及支援國內外武器系統裝備相關維修服務計畫 267 項；配合政府振興經濟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政策，推動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計畫、參與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之科技專案計畫 29 項；將國防研發所累積之工程技術、研發成果及裝備設施，接受其他政府機關委託，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計畫 19 項；將國防科技衍生之相關技術能量，接受民間產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委託，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計畫 84 項等。

（二） 收支餘絀之審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296 億 1,35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71 億 4,1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4 億 7,185 萬餘元，約 8.35%，主要係承接三軍委託研發（製）計畫之勞務收入數較預計減少；支出預算數 293 億 2,50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54 億 2,45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9 億 53 萬餘元，約 13.30%，主要係該院寬估勞務成本預算，雖承接三軍委託研發（製）計畫收入較預計減少，相關投入成本亦較預算隨減，惟其減幅大於收入減少幅度；收支相抵，稅前賸餘 17 億 1,715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4,819 萬餘元後，稅後賸餘 16 億 6,89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8,847 萬餘元，增加 13 億 8,049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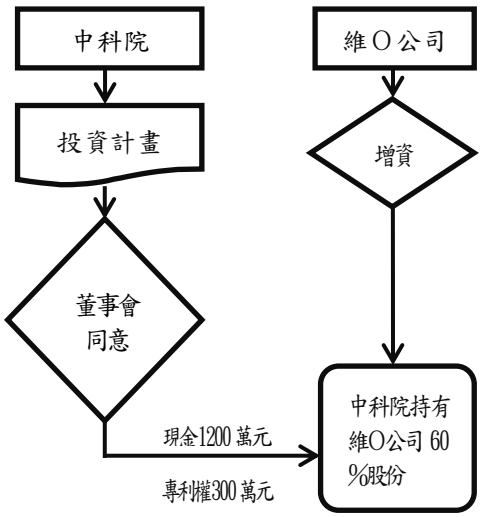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53 億 2,03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373 億 8,082 萬餘元，占 82.48%；基金及投資 1,177 萬餘元，占 0.03%；固定資產 60 億 7,435 萬餘元，占 13.40%；無形資產 6 億 7,836 萬餘元，占 1.50%；其他資產 11 億 7,503 萬餘元，占 2.59%。負債總額 287 億 5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3.34%，其中流動負債 268 億 6,659 萬餘元，占 59.28%；長期負債 6 億 7,001 萬餘元，占 1.48%；其他負債 11 億 6,851 萬餘元，占 2.58%。淨值 166 億 1,5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6.66%，包括基金 135 億 8,064 萬餘元、公積 4 億 6,442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25 億 7,017 萬餘元。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中科院辦理轉投資業務之適法性，亟待釐清，且該院於尚未完備內部審查及管制機制前，即投資入股現有公司，國防部亦未透過監督機制，要求該院周延妥處；復以該院投資入股現有公司後之相關資訊仍未公開揭露，尚待權責機關研處，以資遵循。

圖 1 中科院轉投資維O公司流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科院提供資料。

中科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提案經第 2 屆第 2 次董事會同意，入股維O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維O公司）。中科院與維O公司爰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簽署投資入股協議書，約定維O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95 萬股，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中科院以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認購 150 萬股，以現金及技術作價方式，認購金額為 1,500 萬元，經該院認購後之持股比率占維O公司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60%（圖 1），維O公司增資後董事會應設置 5 席董事、1 席監察人，中科院指派 3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範之業務範圍，並未規範中科院得以執行轉投資，且國防部依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中科院產品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辦法，亦未包括以技術作價入股方式運用其研發成果，該院自行訂定中科院經營管理及投資營運作業規章據以執行轉投資，是否涉有擴大法定得以經營業務範圍，不無疑義，亟待權責機關釐清；(2) 中科院未依上述投資營運作業規章，完備辦理轉投資公司內部審查及管制機制等作業規定，即逕自投資入股現有公司，且持股比率高達 60%，國防部亦未藉董事會監督機制，要求該院周延妥處，肇致該院於投資入股後，即因該公司營運短絀，而認列投資損失 32 萬餘元；(3) 依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該院之相關資訊，除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

又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下稱財團法人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略以，中央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符合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或其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或循決算程序辦理者，其決算書內容應於附錄揭露持股超過 50%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中科院將轉投資維O公司之投資計畫、投資入股協議書、評價報告書列為營業秘密，未於決算書揭露相關內容，且該院投資入股公司所銷售金爐及火銷爐等產品，尚非屬機敏性產品，中科院投資現有或新設衍生公司之相關資訊應如何公開，尚無如財團法人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明確規範，亟待研處，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 有關中科院是否得執行轉投資及以技術作價入股方式運用其研發成果，國防部刻正釐清中；(2) 中科院已頒布該院投資現有或新設衍生公司作業規定，律定完整作業機制，以確保全案符合該院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宗旨及投資目的，降低投資風險並創造該院技術價值；(3) 國防部已就中科院投資現有或新設衍生公司之相關資訊應如何公開，刻正研擬中。

2. 中科院為強化聘雇人員敘薪彈性，惟在未完備人事法制作業程序前，即實施員工薪資合議新制，且薪資基準未依規定公開周知，另個人薪資核給方式，涉與該院既有財務與會計等規範有悖，亟待檢討改進。

中科院為強化聘雇人員敘薪彈性，提升對外競爭力，吸引優秀高科技人才，又能達到激勵員工與兼顧各級主管之管理作為，以已向董事會提報並獲認可為由，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訂頒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聘雇人員薪資核敘作業規定，將聘雇人員依科技、技術、行政與管理等職類，按其學歷、經歷等條件合議計薪，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合議薪資新制，截至民國 106 年底，計有 1,895 人採合議計薪，綜計核發薪資 1 億 5,277 萬餘元，該院復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召開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民國 107 年推動完成全院合議薪資方案。經查該院辦理合議薪資相關規定之訂定及薪資核發等情形，核有：(1) 中科院在未完成人事管理規章有關聘雇人員薪給(工資)支給規範修訂前，即先行訂頒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聘雇人員薪資核敘作業規定，辦理部分員工薪資合議作業，有違該院法制作業程序；(2) 中科院雖訂頒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聘雇人員薪資核敘作業規定，以為實施合議薪資新制之依循，惟內列薪資基準並未依規定公開揭示，涉與勞動基準法之規範未合；(3) 中科院自實施合議薪資新制，以薪資保密為由，將人員薪資發放作業移由人事部門辦理，出納部門僅就薪餉總數匯撥相關金融機構，財務部門僅為薪餉總數結報及帳務處理，不負實質審核及經費簽證之責，涉與該院既有會計及財務規範有悖，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確實檢討妥處。據復：(1) 中科院爾後推展相關制度，若涉及人事管理規章規範事項，將按該院法制作業規章，提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行修訂相關作業規定，另國防部將於年度重大工作事項輔訪，將該院人事管理作業流程、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等問題，列為督訪項目，並持續管制執行成效；(2) 有關工資基準表，不納入工作規則公開揭示，是否涉有牴觸勞動基準法規範，將函請權責機關釋示，俾供後續作業準據；(3) 中科院會計制度及出納流程等規定，將依該院薪資發放作業流程及業務實需修調，俾利作業遵循。

3. 中科院雖已設置會計制度，使各項會計事務處理有所依循，惟決算報告書未依會計制度所定會計科目編報，允應檢討妥處。

中科院為使其會計事務處理有所依循，依據行政法人法、會計法及該院設置條例，並參酌該院組織型態，設置該院會計制度，報經董事會同意實施，惟其年度決算報告書，核有：決算報告書使用該院會計制度未設置之會計科目、會計事務科目歸類錯誤等未依該院會計制度所訂會計科目編報情事，核與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規定未合，亦未能允當表達該院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中科院將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按營運（業務）需要，參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修訂會計制度，國防部將管制該院修定辦理情形。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玖、國防部主管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中科院執行國防科技研發及武器裝備生產等主要任務，經國防部辦理績效評鑑結果列屬『優』等，惟未能權衡業務重要性，妥適核配評鑑面向之權重，評鑑結果無法覈實呈現其辦理主要業務執行成效，且迄未按科學研究捐助之特性，建置完善管控及審核機制，據以考核該院經費支用情形，亟待檢討改進」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國防部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行政法人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29,613,559**	**100.00**	**27,141,705**	**100.00**	**－2,471,853**	**8.35**
業務收入	29,526,178	99.70	26,905,833	99.13	－2,620,344	8.87
業務外收入	87,381	0.30	235,872	0.87	148,491	169.94
支出合計	**29,325,086**	**99.03**	**25,424,546**	**93.67**	**－3,900,539**	**13.3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9,319,601	99.01	25,396,045	93.57	－3,923,555	13.38
業務外費用	5,485	0.02	28,501	0.11	23,016	419.62
稅前本期賸餘（短絀－）	**288,473**	**0.97**	**1,717,159**	**6.33**	**1,428,686**	**495.26**
營利事業所得稅	－	－	48,191	0.18	48,191	－
稅後本期賸餘（短絀－）	**288,473**	**0.97**	**1,668,967**	**6.15**	**1,380,494**	**478.55**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45,320,356**	**100.00**	**37,619,993**	**100.00**	**7,700,363**	**20.47**
流動資產	37,380,829	82.48	30,469,077	80.99	6,911,751	22.68
基金及投資	11,776	0.03	－	－	11,776	－
固定資產	6,074,351	13.40	5,713,454	15.19	360,896	6.32
無形資產	678,368	1.50	436,215	1.16	242,153	55.51
其他資產	1,175,030	2.59	1,001,245	2.66	173,785	17.36
負債及淨值	**45,320,356**	**100.00**	**37,619,993**	**100.00**	**7,700,363**	**20.47**
負債	**28,705,118**	**63.34**	**22,777,309**	**60.55**	**5,927,808**	**26.03**
流動負債	26,866,592	59.28	20,478,470	54.44	6,388,122	31.19
長期負債	670,014	1.48	675,880	1.80	- 5,866	0.87
其他負債	1,168,511	2.58	1,622,958	4.31	- 454,447	28.00
淨值	**16,615,238**	**36.66**	**14,842,683**	**39.45**	**1,772,555**	**11.94**
基金	13,580,643	29.97	13,580,643	36.10	－	－
公積	464,421	1.02	201,346	0.54	263,074	130.66
累積餘絀（－）	2,570,174	5.67	1,060,693	2.82	1,509,480	142.3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18,024,712,070 元 39 分及 17,761,513,271 元 5 分。

二、教育部主管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係依據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業務範圍包括：(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四)該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等。該中心本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林燕妮會計師事務所林燕妮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為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體育役優秀選手培訓及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辦理潛力選手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 92 場次、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參加國際公開賽 162 場次、重點奪牌選手個別化專案培訓及參賽 39 人次；辦理補充兵役選手集訓列管 53 人次及體育替代役役男服勤集訓列管 212 人次;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提供運動科學相關諮詢服務，強化競技運動實力等。

（二） 收支餘絀之審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7 億 2,32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9,5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202 萬餘元，約 9.96%，主要係政府專案補助、其他補助及受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7 億 1,52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8,43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911 萬餘元，約 9.66%，主要係提列折舊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1,09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00 萬元，增加 290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收入增加之說明。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0 億 2,842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5 億 214 萬餘元，占 9.99%；固定資產 5 億 5,321 萬餘元，占 11.00%；無形資產 1,239 萬餘元，占 0.25%；其他資產 39 億 6,067 萬餘元，占 78.77%。負債總額 48 億 6,41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6.73%，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6,31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23%；限制性負債 70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4%；其他負債 45 億 9,39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1.36%。淨值 1 億 6,4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27%，均為累積賸餘。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訓中心建置及滾動修正制度規章，以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惟其內部控制制度仍待修正，內部稽核作業暫緩執行及國家級教練增能教育訓練法制作業迄未完成，亟待積極辦理。

國訓中心為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業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規章、會計制度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作業規章、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及績效評鑑辦法等制度規章。經查該中心制度規章之建置及執行情形，核有：(1)為增進經營效率，促進管理政策之遵行，以達成健全選手培訓體系，提升國際競賽成績等目標，國訓中心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依其內部控制制度第 11 條規定略以，該中心應於董事會設置內部稽核單位或成立工作小組，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以獨立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衡量中心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建議。截至本部查核日（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止，該中心雖已初擬本年度稽核計畫，惟因同年 8 月修正組織章程，大幅調整組織架構及各單位業務職掌，爰暫緩實施稽核計畫，將俟依據最新組織章程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後，再予執行，致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迄未執行，亟待加速辦理；(2) 國訓中心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肩負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之任務，其業務範圍之一為國

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該中心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核定之「伯樂計畫」，規劃建立國家級教練人才分級培訓系統及管理辦法，並提供多元進修管道，拓展教練專業知能，以厚植我國競技運動實力，截至本部查核日（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止，雖已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教練增能教育專業訓練』實施辦法」(草案)，惟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積極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該中心本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辦理完竣,並於同年 2 月 21 日完成稽核報告,將併同該中心修正後內部控制制度，提報民國 107 年度第 2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討論；(2) 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由專家學者協助審視後，將原擬具實施辦法草案修正名稱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實施辦法」(草案)，並將以滾動式修正試行 1 年，以確認可發揮最大效益及符合教練需求。

2. 國訓中心為避免選手誤觸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影響參賽權益，經辦理尿液生化檢測，惟委外檢測服務採購作業及檢體採樣、送驗規範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教育宣導，提醒選手注意飲食及用藥習慣。

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為國訓中心之核心業務，該中心為避免進駐中心集訓選手因飲食及用藥習慣，誤觸「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管制規範，影響參賽權益及國家聲譽，每年委外辦理選手尿液生化檢測。經查該中心運動禁藥宣導教育及尿液生化檢測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據運動團隊進駐期程，妥為規劃辦理尿液生化檢測服務採購作業，肇致 2017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選手進駐中心總集訓期間未辦理檢測，形成運動禁藥管制之空窗期，為利 2018 年亞洲運動會參賽選手相關檢測作業之順利執行，允宜檢討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率；(2) 辦理選手運動禁藥尿液生化檢測，僅以一般尿液收集瓶作為採樣器材，且未就可能影響檢測結果之因素，如延誤遞送或大幅度溫差變化等，加以規範，作為執行之準據，相關檢體採樣、送驗規範未臻周延，允宜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完備檢測機制；(3) 民國 100 至 106 年度辦理選手運動禁藥尿液生化檢測結果，呈陽性或異常者計 32 人次（表 1），按檢出禁用（監控）物質分析，以 Pseudoephedrine（假麻黃鹼）居首，計 12 次，Phenylpropanolamine（去甲麻黃鹼）次之，計 8 次。鑑於部分市售藥品及醫師處方藥含有上開成分，且歷年來呈現陽性反應之案例，亦有選手係因自行購買感冒藥或服用醫師處方藥所導致，允宜就常見誤用藥品種類，加強教育宣導，提醒選手注意飲食及用藥習慣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輔導國訓中心依據運動團隊進駐期程，規劃年度尿液生化檢測計畫，民國 107 年度尿液生化檢測委託服務案已於同年 5 月 15 日決標；(2) 國訓中心已於民

表 1 國訓中心辦理選手尿液生化檢測結果呈陽性或異常情形表

年度	檢出人次
合計	**32**
100	9
101	6
102	6
103	5
104	3
105	—
106	3

註：1.民國 105 年度運動禁藥尿液生化檢測，僅零星辦理跆拳道及柔道計 10 人次。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訓中心提供資料。

國106年12月15日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審訂生化檢測作業流程暨結果管理作業流程，嗣後將依該作業流程辦理檢測；(3)除加強防制濫用藥物之教育宣導外，並訂定選手用藥管制作業流程，以確保選手看診時取得處方藥之安全性，另針對曾經誤用藥物之選手，將進行原因調查，並要求於用藥前，運用運動禁用物質查詢系統確認藥物安全，避免再次誤用。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壹、教育部主管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有助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惟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及選手禁藥檢測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1項，因選手尿液檢測作業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2」。

茲將該行政法人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723,272**	**100.00**	**795,296**	**100.00**	**72,024**	**9.96**
業務收入	715,272	98.89	782,477	98.39	67,205	9.40
業務外收入	8,000	1.11	12,818	1.61	4,818	60.23
支出合計	**715,272**	**98.89**	**784,390**	**98.63**	**69,118**	**9.66**
業務成本與費用	715,272	98.89	763,131	95.96	47,859	6.69
業務外費用	－	－	21,258	2.67	21,258	－
本期賸餘（短絀－）	**8,000**	**1.11**	**10,905**	**1.37**	**2,905**	**36.3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028,421**	**100.00**	**4,799,434**	**100.00**	**228,987**	**4.77**
流動資產	502,147	9.99	525,639	10.95	- 23,492	4.47
限制性資產	－	－	3	0.00	- 3	100.00
固定資產	553,210	11.00	226,515	4.72	326,695	144.23
無形資產	12,392	0.25	11,507	0.24	884	7.69
其他資產	3,960,671	78.77	4,035,768	84.09	- 75,097	1.86
負債及淨值	**5,028,421**	**100.00**	**4,799,434**	**100.00**	**228,987**	**4.77**
負債	**4,864,191**	**96.73**	**4,646,109**	**96.81**	**218,082**	**4.6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63,190	5.23	142,349	2.97	120,840	84.89
限制性負債	7,092	0.14	8,789	0.18	- 1,697	19.31
其他負債	4,593,909	91.36	4,494,969	93.66	98,939	2.20
淨值	**164,230**	**3.27**	**153,325**	**3.19**	**10,905**	**7.11**
累積餘絀（－）	164,230	3.27	153,325	3.19	10,905	7.1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197,778,199 元及 3,691,600 元。

三、文化部主管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稱表藝中心）係依據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61221 號令，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由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成立，監督機關為文化部。業務範圍包括：(一)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文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之營運管理；(二) 受委託辦理展演設施之營運管理；(三)表演藝術之行銷及推廣；(四)表演藝術團隊及活動之策劃；(五)國際表演藝術文化之合作及交流；(六)其他有關該中心事項等。該中心本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為落實一法人多館所制度、推動館際合作、引領區域發展、打造全民藝文沃土、發展國際接軌和交流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評選通過場館共製「長路」節目 1 檔；由國家兩廳院擔任單一窗口，開放表演團隊辦理巡演場地租用申請，簡化場館申請租用流程；邀請及甄選 8 位藝術家駐館創作；辦理展演 1,434 場次，購票觀眾計 92 萬餘人次；國家兩廳院與法國鳳凰劇院簽訂 4 年合作計畫，國家交響樂團於歐洲 5 國 6 城辦理巡演等。

（二） 收支餘絀之審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19 億 2,97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8 億 5,99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974 萬餘元，約 3.61%，主要係因應業務需要調增資本門經費比率，部分補助收入轉列遞延收入所致；支出預算數 19 億 4,42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7 億 1,18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3,238 萬餘元，約 11.95%，主要係臺中國家歌劇院動產移撥作業未及於本年度完成，折舊費用較

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1 億 4,81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448 萬餘元，相距 1 億 6,263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72 億 5,24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9 億 953 萬餘元，占 16.86％；固定資產 8 億 8,757 萬餘元，占 5.15％；無形資產 1,612 萬餘元，占 0.09％；其他資產 134 億 3,924 萬餘元，占 77.90％。負債總額 139 億 59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0.60％，其中流動負債 4 億 1,95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43％；其他負債 3,53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20％；遞延貸項 134 億 5,11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7.97％。淨值 33 億 4,65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9.40％，包括基金 20 億 4,983 萬餘元、公積 1,811 萬餘元、累積賸餘 12 億 8,928 萬餘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69 萬餘元。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家兩廳院規劃各類表演藝術節目，以推廣表演藝術文化，惟間有節目演出期程規劃未臻周妥或未及時宣傳行銷，致售票率不如預期；另辦理藝文存摺終身大富翁計畫，部分行政區尚無配合之學校，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國家兩廳院為我國最高等級表演場館，其營運目標為提供藝文演出團隊優質表演場館，並負有培養國人藝文消費習慣，帶領臺灣藝文產業發展之使命。本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7 億 3,408 萬餘元，支出 7 億 4,418 萬餘元，預算短絀 1,00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 7 億 5,489 萬餘元，支出 7 億 1,458 萬餘元，賸餘 4,030 萬餘元，推出主（合）辦及外租之售票節目 1,037 場次，購票觀眾 682,676 人次；戶外演出節目 10 場次，計有約 83,200 人次參與；國內巡演節目 58 場次，購票觀眾 64,379 人次，有助推廣表演藝術文化。經

表 1 民國 106 年度國家兩廳院部分主（合）辦節目售票率低於預期原因分析簡表

單位：％、個

序號	節目名稱	預估售票率	實際售票率	減少百分點	原因分析
1	葡萄牙法朵天王卡麥尼演唱會	85	71	14	主要係因世界音樂類型節目於國內觀眾人口有限，且觀眾可選擇同步銷售之同系列（臺灣國際藝術節）其他世界音樂類型節目所致。
2	兩個錯誤間的時光	85	69	16	主要係因國家兩廳院節目組與行銷組未及時溝通，國外劇團於演出前 10 日始來臺排練，無法於行銷前、中期協助拍攝宣傳素材及加強與臺灣演員進行排練。
3	泰莉．萊恩．卡林頓四重奏音樂會	85	75	10	主要係因演出隔日適逢另一爵士大師演出，票房遭稀釋。
4	插銷	80	67	13	主要係因同週於國家戲劇院演出自製節目「偉大馴服者」及演出團隊不願配合辦理行銷活動。
5	歌劇天后戴安娜．達姆勞與尼可拉．泰斯特之夜	90	78	12	主要係因同週其他時段於同場地安排萊比錫布商大廈管弦樂團節目表演，票房遭稀釋。
6	唱遊四季-陳銳與泰雅學堂音樂會	95	72	23	主要係因未及早商請演出者配合提供行銷宣傳影片，行銷成效未如預期。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兩廳院提供資料。

表 2　尚無配合辦理「阿特銀行」活動之行政區一覽表

序號	市縣別	行政區
1	臺北市	北投區
2	新北市	永和區
3		林口區
4		石門區
5		萬里區
6		平溪區
7		深坑區
8		坪林區
9		烏來區
10	基隆市	暖暖區
11		仁愛區
12		安樂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兩廳院提供資料。

查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國家兩廳院本年度主（合）辦售票節目計 69 檔，平均售票率達 91%，惟依國家兩廳院提供資料分析，部分節目或因觀眾可選擇觀賞相同系列或相近期間之其他節目，或國家兩廳院節目組與行銷組間溝通欠佳，無法及時取得行銷宣傳影片等原因，致實際售票率低於 80%，且較原預估售票率減少 10 至 23 個百分點（表 1）；(2) 辦理「文化扎根－藝文存摺終身大富翁」計畫【「阿特銀行（ARTS BANK）」活動】，規劃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之國小學生於表演場館、博物館、美術館、電影院等館所之藝文消費，得以集點換取贈品或折抵場館消費之優惠活動，期透過資訊網路技術結合我國藝文展演場館，推廣及培養國小學童藝文興趣，以收文化扎根之效。惟臺北市北投區等 12 個行政區（表 2）尚無配合之國民小學，且多數位處都市邊陲地帶，允宜積極推展至上述地區學校，以增進都市邊陲地區學童從小扎根文化體驗之機會，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在節目規劃上，將強化表演節目之實質內容及創作特色，凸顯各節目差異性，並針對目標觀眾設計相應之宣傳，避免性質相似節目之表演期間過於接近；另已進行組織業務盤整，重新規劃行銷、宣傳與推廣工作，以達成資源整合，發揮整體行銷之綜效，避免再出現內部溝通因素影響節目宣傳行銷情事；(2) 將主動與尚未建立合作關係之學校聯繫，並前往有意願開放到校推廣之學校，以結合律動課程等活潑且親近學童形式進行推廣，擴大計畫執行效益。

2.　臺中國家歌劇院業已正式營運，有助提升中部地區表演環境及藝文生活品質，惟場地使用率、會員人數及贊助收入等均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臺中國家歌劇院（下稱臺中歌劇院）於民國 105 年 9 月正式開幕，以實踐藝術翻新基地理念，在服務、藝術及教育三大核心工作前提下，將各項表演藝術專業注入中臺灣。本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5 億 4,341 萬餘元，支出 5 億 4,891 萬餘元，預算短絀 54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 5 億 2,266 萬餘元，支出 4 億 7,671 萬餘元，賸餘 4,595 萬餘元，推出主（合）辦及外租之售票節目 311 場次，購票觀眾 206,529 人次，舉辦教育推廣活動 280 場次，計有 120,951 人次參與，有助提升中部地區表演環境及藝文生活品質。經查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歌劇院擁有大劇院、中劇院及小劇場等 3 個室內表演場地，除提供其主（合）辦節目演

表 3　民國 106 年度臺中歌劇院室內表演場地使用情形表

單位：天、%

項目＼場地		大劇院	中劇院	小劇場
合計	**天數**	**365**	**365**	**365**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主合（協）辦節目	天數	147	107	94
	使用率	40.27	29.32	25.75
外租	天數	93	91	57
	使用率	25.48	24.93	15.62
其他	天數	84	67	55
	使用率	23.01	18.36	15.07
空檔	天數	41	100	159
	未使用率	11.23	27.40	43.56

註：1.其他使用天數包括春節休館、保養、進行劇場內部各項設施優化、記者會、劇場導覽、教育訓練及外租調燈、拆裝反響板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歌劇院提供資料。

出使用外，並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場地租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出租予個人、表演藝術團體、法人、學校或政府機關等，辦理表演藝術專業演出或活動。本年度前揭 3 個表演場地使用情形，除節目演出、保養、進行場地內部各項設施優化及教育訓練等活動外，分別尚有 41 天（11.23%）、100 天（27.40%）及 159 天（43.56%）之檔期可供使用（表 3），相較於國家兩廳院之 4 個場館，國家戲劇院僅有 2 天（0.55%）、國家音樂廳有 3 天（0.82%）、演奏廳有 25 天(6.85%)及實驗劇場有 3 天(0.82%）之空檔期（表 4），臺中歌劇院表演場地之空檔日數明顯高於國家兩廳院，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表演場地使用率；(2) 臺中歌劇院辦理深耕會員經營工作計畫，以提升會員參與率，並開發潛在新客群。民國 105 年底臺中市民卡及劇院卡會員人數合計 9,958 人，於本年度到期辦理續約者合計 2,587 人，整體續約比率僅 25.98%（表 5），未及國家兩廳院本年度付費會員續約比率 66.33%（表 6）之半數；本年度雖新增付費會員人數合計 4,425 人，惟至民國 106 年底之會員人數合計為 7,012 人，較民國 105 年底合計減少 2,946 人。鑑於會員為歌劇院之核心觀眾、營運重要基石，允宜藉由深度分析會員態樣與消費特性，提供更精準及符合在地化需求之節目與服務，以提升續約率，並賡續加強行銷開發潛在新客群；(3) 本年度臺中歌劇院編列贊助收入預算數 1,500 萬元，執行結果，計有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等單位贊助青春版牡丹亭等節目，贊助收入決算數 881 萬餘元，僅達預算數之 58.74%，主要係中部地區企業多數採小額贊助，大型贊助合作專案不如預期所致，允宜積極開發多元贊助管道，以增益歌劇院之自籌收入，並擴大其營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擬於場地空檔期試行劇場導覽活動等措施，以善用場館資源；(2) 規劃深度導聆、藝術家見面會及舉辦系列會員講堂等活動，並增加會員服務項目，以

表4　民國106年度國家兩廳院室內表演場地使用情形表

單位：天、%

項目＼場地		國家戲劇院	國家音樂廳	演奏廳	實驗劇場
合計	**天數**	**365**	**365**	**365**	**365**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主辦節目	天數	158	47	7	169
	使用率	43.29	12.88	1.92	46.30
國家交響樂團使用	天數	16	37	14	—
	使用率	4.38	10.14	3.84	—
外租	天數	113	258	300	126
	使用率	30.96	70.68	82.19	34.52
其他	天數	76	20	19	67
	使用率	20.82	5.48	5.21	18.36
空檔	天數	2	3	25	3
	未使用率	0.55	0.82	6.85	0.82

註：1.其他使用天數包括保養、整修及年節休館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表藝中心提供資料。

表 5　民國 106 年度臺中歌劇院付費會員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卡別	105 年底會員人數	續約人數(A)	續約比率	新增會員人數(B)	106 年底會員人數(A+B)	會員人數增減情形
合計	**9,958**	**2,587**	**25.98**	**4,425**	**7,012**	**- 2,946**
臺中市民卡	9,109	2,327	25.55	3,665	5,992	- 3,117
劇院卡	849	260	30.62	760	1,020	171

註：1.付費會員尚有序曲卡，惟該卡有效期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續約者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爰未統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歌劇院提供資料。

表 6　民國 106 年度國家兩廳院之友卡續約情形表

單位：人、%

卡別	105 年度會員人數	續約人數	續約比率
合計	**26,357**	**17,482**	**66.33**
風格	21,194	14,384	67.87
典藏	2,557	1,642	64.22
金緻	2,606	1,456	55.8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藝中心提供資料。

提升整體會員續卡及新會員申辦率；(3) 民國 107 年度贊助計畫之推動，以節目為主體，另以場館設施等不同之專案計畫，尋求過去已合作或有潛在合作機會之企業及個人支持。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拾貳、文化部主管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展演場次及觀眾人數略有成長，惟間有績效評鑑規範未符實務需求，且未整合共享各場館之會員資源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行政法人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1,929,749**	**100.00**	**1,859,999**	**100.00**	**－ 69,749**	**3.61**
業務收入	1,895,034	98.21	1,804,274	97.00	－ 90,759	4.79
業務外收入	34,715	1.79	55,725	3.00	21,010	60.52
支出合計	**1,944,238**	**100.75**	**1,711,856**	**92.04**	**－ 232,381**	**11.9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43,738	100.72	1,709,758	91.92	－ 233,979	12.04
業務外費用	500	0.03	2,098	0.12	1,598	319.73
本期賸餘（短絀－）	**－ 14,489**	**－ 0.75**	**148,143**	**7.96**	**162,632**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7,252,477**	**100.00**	**17,292,108**	**100.00**	**－ 39,630**	**0.23**
流動資產	2,909,534	16.86	3,000,525	17.35	－ 90,990	3.03
固定資產	887,571	5.15	691,677	4.01	195,893	28.32
無形資產	16,129	0.09	13,201	0.08	2,928	22.19
其他資產	13,439,241	77.90	13,586,704	78.56	－ 147,462	1.09
負債及淨值	**17,252,477**	**100.00**	**17,292,108**	**100.00**	**－ 39,630**	**0.23**
負債	**13,905,939**	**80.60**	**14,082,906**	**81.44**	**－ 176,966**	**1.26**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419,518	2.43	468,339	2.71	- 48,821	10.42
其他負債	35,301	0.20	30,117	0.17	5,184	17.21
遞延貸項	13,451,120	77.97	13,584,449	78.56	- 133,329	0.98
淨值	**3,346,538**	**19.40**	**3,209,202**	**18.56**	**137,335**	**4.28**
基金	2,049,834	11.88	2,000,000	11.57	49,834	2.49
公積	18,112	0.10	18,112	0.10	—	—
累積餘絀（－）	1,289,289	7.47	1,203,480	6.96	85,809	7.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697	- 0.05	- 12,390	- 0.07	1,692	13.6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38,233,590 元及 44,399,901 元。

2. 依表藝中心第 1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累積賸餘提列 62,334,000 元撥充基金；另第 1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由基金提撥 12,500,000 元補助國家交響樂團。

四、科技部主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係依據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30468 號令，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改制成立，監督機關為科技部。業務範圍包括：（一）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整合事宜；（二）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三）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災害防救工作；（四）促進災害防救之國際合作及交流；（五）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六）其他與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本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1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為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加速行動寬頻服務與產業發展之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建置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完成大臺北都會區降雨頻率及趨勢分析，並擴增離島基礎設施耐震屬性之網格資料庫 3,000 筆以上；支援政府 7 次災害應變作業，總計動員 460 人次，並完成新版「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發送服務共 13,719 則；產出國內外研討會論文 165 篇及期刊論文 32 篇等。

（二） 收支餘絀之審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2 億 41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7,1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732 萬餘元，約 32.97%，主要係承接來自政府專案計畫之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2 億 92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7,1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245 萬餘元，約 29.84%，主要係承接來自政府專案計畫較預計增加，勞務成本隨增所致；收支相抵，短絀 2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09 萬元，減少 486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 億 1,70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1,049 萬餘元，占 50.9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7 萬餘元，占 16.94%；無形資產 3,113 萬餘元，占 14.34%；其他資產 1 萬餘元，占 0.01%；代管資產 3,862 萬餘元，占 17.80%。負債總額 1 億 6,84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7.63%，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22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7.12%；其他負債 6,62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0.51%。淨值 4,85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2.37%，均為累積賸餘。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災防中心年度營運績效目標達成率表現優異，惟部分指標設定尚待精進，又自籌款來源主要來自政府部門，亟待檢討改善，並加強研發成果推廣應用。

災防中心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科技部為其監督機關，應就其「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年度自籌款比率之達成率」等辦理績效評鑑，評核其營運目標及公共事務之達成情形。該中心本年度營運績效經科技部以防災科技應用技術發展等 6 個構面共 13 項指標考評結果，均已達成甚至超過目標值（表 1）。經查其績效指標及自籌款比率訂定與執行情形，核有：(1) 績效指標未依科技部績效評鑑會於民國 105 年度考評建議予以簡化整併，績效指標已由民國 105 年度 10 項，逐年增加至民國 107 年度 14 項，又人才培育與推廣宣導

表 1 災防中心民國 106 年度營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衡量構面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實際值
研發推動	防災科技應用技術發展	有關災害防救之技術發展及應用（件）	16	18
	學術研究能量累積	災害分析與研究/技術報告（件）	70	71
		年度具代表及指標性之學術產出（篇）	35	35
技術支援與落實應用	技術支援服務	公私部門災害防救任務/業務支援推動（件）	53	57
	災害應變作業	*災害情資研判跨部會彙整使用率（%）	91	91
		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使用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量（服務人次/年）	21,000	37,183
	防災資訊應用服務平臺	提供防災服務整合之系統或平臺（個）	20	20
		平臺提供服務之加值整合資料與圖資數量（介接單位/圖資數量類別）	28/170	37/391
		經函文等正式管道提供服務（件）	630	641
		*提供服務滿意度（%）	90	91
	人才培育與推廣宣導	國際(內)防災專責人員及碩博士人才培育（人次）	650	891
		年度辦理之國際（內)研討會/研習營/論壇等培訓及交流活動（場次/人數）	20/3,500	22/3,745
		*每年至中心進行參訪及實質交流（場次/人次）	27/200	28/896

註：1.*為本年度新增指標衡量項目。
2.資料來源：整理自災防中心決算書。

構面仍偏重以辦理場次、參與人次評估績效，及防災資訊應用服務平臺構面之「平臺提供服務之加值整合資料與圖資數量」，係以圖資數量作為績效衡量標準，尚難評估所設置之服務平臺或提供資料是否符合使用者需求，亦無從反饋作為修正之參考等，有待研議調整指標設定，以凸顯該中心實際營運成效；(2)依行政法人法第17條及災防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年度自籌款比率之達成率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據該中心提供資料，民國103至106年度自籌款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均達20%以上（表2），已達各年度目標值，其中「委辦計畫收入」為自籌款主要來源，占各該年度自籌收入比率均高達99%以上，惟來自政府部門者，已由民國103年度之4,068萬餘元，提高至本年度9,476萬餘元，委辦單位亦由2個增加至7個，而民國104至106年度均尚無非政府部門來源之收入，允宜加強防（救）災技術研發並加值推廣至產業應用，以提升非政府部門財源收入等事項，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災防中心整體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並定期檢討追蹤，滾動修訂營運績效指標；(2) 該中心配合政府開放資料，提供多項即時防災資料，並透過「災害情資網」推廣應用至全臺22市縣，期形成防災產業加值應用之趨勢。

表2　災防中心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　計	**199,701**	**100.00**	**221,205**	**100.00**	**293,153**	**100.00**	**271,519**	**100.00**
非自籌收入	**158,338**	**79.29**	**160,649**	**72.62**	**176,092**	**60.07**	**176,366**	**64.96**
政府補助預算收入	158,338	79.29	160,649	72.62	176,092	60.07	176,366	64.96
自籌收入	**41,362**	**20.71**	**60,556**	**27.38**	**117,060**	**39.93**	**95,153**	**35.04**
委辦計畫收入	41,332	20.70	60,479	27.34	117,038	39.92	94,762	34.90
政府來源	40,683	20.37	60,479	27.34	117,038	39.92	94,762	34.90
非政府來源	648	0.32	—	—	—	—	—	—
其他收入	30	0.02	77	0.03	21	0.01	391	0.14

註：1.民國105年度自籌款比率達39.93%，主要係將「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建置」計畫經費4,495萬餘元納入自籌款收入。
2.資料來源：整理自災防中心提供資料。

2.　災防中心已完成災害訊息廣播平臺建置及串接，惟各界接收災防訊息及運用平臺發布示警訊息情形，尚有提升空間，亟待強化推廣應用措施。

科技部為配合辦理行政院於民國103年5月29日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民國104至106年度)」之推動策略3.4.2「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建置」，建立行動寬頻網路災防通報應變機制，強化我國災害防救效能，於民國104至106年度投入1億478萬餘元經費，補助災防中心建置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期整合各式傳播媒介，提供民眾緊急示警訊息服務。經查該中心辦理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建置情形，核有：(1) 該中心於民國105年間完成災害訊息廣播平臺建置及串接，截至本年度止，已辦理多次地震報告及土石流警戒發送服務，惟據受委託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出具「民眾接收政府災防告警訊息意見」之調查報告，按調查數據推估，臺灣18歲以上手機有收到災防訊息之人口比率約為45%，其中嘉義縣等8縣市接收比率低於45%，花蓮縣、

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縣接收比率甚至均未及 20%（表 3），允宜瞭解接收訊息比率偏低之問題癥結，妥謀改善措施；(2) 據該中心民國 106 年 3 月出具之「民國 105 年全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載述，至少有經濟部水利署等 8 個機關單位可直接使用自動化細胞廣播服務，提供民眾土石流警戒等災害訊息，惟經濟部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人事行政總處本年度分別發布 36 次水庫放流警戒、1,479 筆國際重要疫情資訊及 25 筆停止上班上課訊息，均尚未運用該中心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發送訊息，亟待增進各部會運用災害示警訊息服務提供情形等事項，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民眾接收率待強化部分，須對民眾使用手機與行動寬頻業者之基地臺作檢測，非該中心權責所能辦理，將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檢測；(2) 該中心已彙整 12 項告警訊息正式上線服務，並協助申請機關進行訊息測試及發布，及已邀請產學界開發應用模組，將待相關產業評估市場商機價值，持續推廣產業應用。

表 3　民眾接收政府災防告警訊息情形表

單位：%

縣市	收到災防訊息人口比率	縣市	收到災防訊息人口比率
澎湖縣	66.70	基隆市	48.50
嘉義市	64.70	臺中市	47.10
臺北市	63.70	新竹市	46.80
新北市	63.40	嘉義縣	36.80
臺東縣	62.10	宜蘭縣	32.50
屏東縣	59.00	雲林縣	32.30
臺南市	57.90	南投縣	32.10
高雄市	52.50	苗栗縣	21.00
新竹縣	51.80	花蓮縣	19.40
彰化縣	51.70	金門縣	7.60
桃園市	50.60	連江縣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災防中心提供之「民眾接收政府災防告警訊息意見調查結案報告書」。

茲將該行政法人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204,195**	**100.00**	**271,519**	**100.00**	**67,324**	**32.97**
業務收入	204,165	99.99	271,503	99.99	67,338	32.98
業務外收入	30	0.01	15	0.01	-14	48.13
支出合計	**209,285**	**102.49**	**271,742**	**100.08**	**62,457**	**29.8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9,285	102.49	271,742	100.08	62,457	29.84
本期賸餘（短絀－）	**-5,090**	**-2.49**	**-223**	**-0.08**	**4,866**	**95.6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17,049**	**100.00**	**189,323**	**100.00**	**27,726**	**14.64**
流動資產	110,498	50.91	76,273	40.29	34,225	44.87
長期存款	—	—	450	0.24	－450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76	16.94	43,329	22.89	－6,553	15.12
無形資產	31,133	14.34	28,567	15.09	2,565	8.98
其他資產	13	0.01	9	0.01	4	43.70
代管資產	38,627	17.80	40,692	21.49	－2,065	5.08
負債及淨值	**217,049**	**100.00**	**189,323**	**100.00**	**27,726**	**14.64**
負債	**168,491**	**77.63**	**140,541**	**74.23**	**27,949**	**19.89**
流動負債	102,265	47.12	67,161	35.47	35,104	52.27
其他負債	66,225	30.51	73,380	38.76	－7,154	9.75
淨值	**48,558**	**22.37**	**48,781**	**25.77**	**－223**	**0.46**
累積餘絀（－）	48,558	22.37	48,781	25.77	－223	0.4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2,568,292 元及 2,959,780 元。

陸、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立法院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部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概況（決議內容係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經費，且經各該機關提出報告，獲同意如數動支部分計1,895則，未予列入），分述如次：

一、通案決議事項

（一） 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籌編，並已揭露各部會依法律義務支出項目。

（二）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達68.68%，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將持續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以期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

（三） 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建議行政院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營事業民營化推動過程中，因立法院決議，須俟相關產業法律完成修正、與工會溝通相關員工權益問題，並向立法院報告民營化計畫書獲通過後，始得辦理釋股。相關前置作業已由各執行機關積極辦理中，故釋股預算仍予保留，惟各該事業之民營化如經確定不再進行，行政院將適時檢討註銷，以兼顧政府財政及民營化政策之推動。

（四） 各機關資訊服務費編列53億2,655萬餘元，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爰刪減資訊服務費，於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五） 請考試院3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30日提出報告。

（六）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財政部為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業採行：(1) 修正股權管理規範，增訂重大事件通報及公股代表積極作為義務；(2) 函頒董事會功能精進措施，督導公股代表積極參與董事會；(3) 按季召開公股事業業務研討會；(4) 不定期舉辦公股金融事業重要議題會議；(5) 強化公股代表專業訓練等精進措施；2.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已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公股股權管理

及處分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由公股代表推動管理監督；3.農業委員會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中，明定公股代表之職責、義務及考核等事項，以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4.交通部透過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投資台灣高鐵公司242億元，係依民國104年6月5日立法院通過之「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辦理，公股持股比率48.68%，屬政府投資之公股民營事業，行政院及交通部針對公股民營事業已訂有公股股權管理相關規定。

（七） 要求自本年度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民國106年3月15日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八） 要求各該主管機關針對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各相關主管機關每年係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檢討受監督財團法人退場情形，並依據財團法人設立宗旨目標達成度及國家發展狀況，審酌其存續、合併、新設及消滅等事宜，據以辦理廢止許可、合併、變更目的或解散，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

（九）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民國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外，其餘均予刪除。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民國106年3月14日函知各主管機關確依決議辦理。

（十） 106學年度起，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已依決議於民國106年7月3日修正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

二、各機關部分之決議

（一） 總統府主管

1. 總統府南、北廣場於活動空檔時尚提供該府員工停放車輛，應儘速對員工停車部分，訂定收費標準收取費用，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增進財政負擔公平，並符立法院民國 103 年度所作決議，爰估算增列「財產收入」歲入 50 萬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減列總統府「國家慶典」、「研究發展」、「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各 50 萬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820 萬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請總統府考量國家現階段財政緊縮，針對致贈百歲以上人瑞之敬老狀暨禮品，提出替代方案得以節省經費，或評估該計畫取消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提出報告。

4. 凍結國家安全會議「諮詢研究業務」1,390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未獲同意動支之 1,390 千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5. 減列國史館「文物採集展覽應用」、「史料整編典藏閱覽」、「國史編纂」、「一般行政」、「史料整編典藏閱覽」、「國史編纂」各 10 萬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6. 中央研究院近年來預算執行應付保留數偏高，請檢討改正，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提出報告。

7. 中央研究院規劃興建南部院區，民國 106 年編列 14 億 5,820 萬元用於土地購置，請適時公開說明未來南部院區之定位與運作方式，並提書面說明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提出報告。

（二） 行政院

1. 連年編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惟中央災害防救業務卻分散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整體規劃；另自下年度起，災害防救經費應分類為「防災科技研究」、「國土保全」、「災害預防」、「災害復原」等項目，並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同年度災害防救白皮書，向國會專案報告各該項目歷年之預算配置比重及經費執行成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已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設置「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作為重大災防施政之決策平臺，及設有「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並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擔任內部業務單位；另已指定「災防政務委員」擔任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長，強化平時協調整合推動防災政策，發生重大災害時，由內政部消防署長擔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指揮調度消防、國軍、警察等救援能量，並與災害主管部會分工合作；又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將建立協調官派遣制度，強化災害現場聯合作業機制；(2) 災害防救法已列有災害項目計 20 項，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均指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由其編列相關災害防救經費；又行政院自民國 100 年起，每年於總預算案審議前將年度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揭露年度之國家災害防救基本政策、機制、成果、預算、法律制（修）定進度等內容，該白皮書揭露災害防救預算配置範圍，已納入「災害防救科技」、「國土保全」、「災害預防」、「災

害復原」等項目。

2. 本年度編列之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依規定嚴格控管，又近年度出國計畫實際執行與預算原訂計畫差異頗大，應檢討改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出國計畫實際執行變更，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簽准辦理，未超出當年度編列之國外旅費數額，且實際出國人數及天數較原計畫減少，未來將審慎評估編列出國預算，以達預期成效。

3. 據統計,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龐大,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計有 359 筆、面積 319 萬餘平方公尺。建請行政院應建立各部會與事業單位閒置公共設施與資產之平台，以利整合、活化政府閒置公共設施與資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全面清查盤點國營公司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並責成各主管機關賡續督導活化運用。

4. 要求行政院會同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制訂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之即時預警、檢核、防弊、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並要求行政院就如何平穩菜價和預防菜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行政院已整合提出未來穩定菜價因應措施，包括整合產銷資訊系統、增加滾動式倉貯數量及倉貯設備、制定颱風前緊急進口機制、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據點、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設施、各部會執行查價工作、成立天災專案小組等；(2) 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提出報告。

5. 建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應按季彙整五加二產業創新旗艦計畫執行情形，並定期追蹤考核績效，且將相關執行及考核情形定期揭露於網站專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已會同科技部每季盤點檢視各項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之工作進度，將相關重要資訊揭露於網站專區並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 要求行政院就已設立之任務編組業務執行情形重行檢討，規劃整併或裁撤業務重疊之任務編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提出報告。

7. 鑑於行政院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向各部會及財團法人借調人員達 70 人，占實際員額 687 人之比率高達 10.1%，除無法反應其實際組織人力需求及業務運作實況外，亦有嚴重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推動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盤檢討員額與借調人員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報告。

8. 請行政院通盤檢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縣市政府提報申請案之流程，加強協調、審查、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之功能，並研議有效提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執行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研提各階段改善措施包括：(1) 計畫研擬階段，請地方政府審慎研提計畫並提前與部會溝通；(2) 計畫核定階段採「一次審查」原則，即地方政府提出全期工作計畫經主管部會核定後，後續年度原則不再審查工作計畫，並已訂定花東計畫經行政

院核定後，後續工作計畫分層授權核定程序，以簡化計畫審議程序；(3) 計畫執行階段，已請主管部會掌握計畫實況及協助解決問題，並請花蓮及臺東縣政府將基金補助計畫納入管考，以落實地方自主管理及風險控管。

9. 要求行政院民國 106 年提高補助小農認證農作用地，以解決食安問題中最重要的食材來源管控問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已開辦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對地補貼措施，及提高有機驗證費用補助比率達 9 成，並針對有機農戶每公頃施用有機農業適用肥料達 10 公噸以上者，每公頃補助 3 萬元，減輕農友負擔；(2) 將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補助驗證費用、資訊設備及資訊服務專員登打產銷履歷生產紀錄費用；(3) 輔導校園食材市場供應商對應之供貨生產者或團膳業者合作農戶等，針對符合適用之國產生鮮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等，取得 QR code，以解決溯源蔬果供應問題。

10. 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台灣電力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龐大。爰建請行政院應建立各部會與事業單位閒置公共設施與資產之大平臺，以利整合、活化政府閒置公共設施與資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台灣電力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龐巨，主要係永安鹽灘地（約 120 公頃）及彰工火力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土地（約 150 公頃），其餘土地則多為因民眾抗爭等因素而未能續予執行之變電所及鐵塔等，刻由該公司與地方或權責機關處理中；經濟部已成立「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追蹤土地活化清理情形。

11. 技轉金已成為教職人員投入新創公司之門檻，要求行政院就技術移轉現金授權之模式，於民國 106 年起同意各大專院校教職人員可分期支付技轉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相關子法，研發成果已下放學研機構自行管理運用，對於技轉金收取方式於法並無限制，學校與授權廠商協商技轉合約條件時，得自行評估辦理分期支付技轉金等彈性作法，又目前部分大專校院已有分期支付情況。

12. 依預算中心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目前政府已停用橋梁數 2,149 座，雖停止通行，惟仍具閒置風險（如老舊橋體毀損、剝落等，影響鄰近用路人安全等），政府部門應全面檢視已停用橋梁現況，審慎評估存續價值，如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保存價值者，應即辦理拆除作業，爰建議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3 月份前完成清查作業，並至立法院專案報告執行成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提出報告。

13. 行政院應於民國 106 年 3 月前，明文規定各公股銀行於總行及各海外分行設置專責法遵主管外，亦應明定法遵人員專業程度審核標準，現職法遵人員亦應同時重新考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財政部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召開「財政部公股金融事業海外分支機構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檢討會」，指示公股銀行澈底落實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法令遵循主管應為專任，如為兼任，須經當地金融管理主管機關同意，且以在地化、專業化為原則，確實熟諳必備金融法令與具適足經驗及訓練；(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明定法令遵循人員與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專業訓練，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除依當地法令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或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外，原則上應為專任。

14. 基於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將全部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食品雲系統已與經濟部工業用油申報管理系統、農業委員會飼料油追溯追蹤系統介接，藉由跨部會系統資訊勾稽產出高風險清單，並輔以實地稽查確認業者有無違法流用情事；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稽查檢驗結果亦納入食品雲管理，透過大數據分析，擬定年度重點稽查項目，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另已評估農業委員會農藥與動物用藥殘留檢測等資訊介接食品雲系統之可行性；(2) 財政部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時程，輔導食品業者導入電子發票，並提供食品雲系統所需報關資料；(3)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業將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及生產追溯等農產品溯源資料，每日傳送雲端平臺，並提供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介接，可即時追溯產品來源，提升問題食材處理時效；(4) 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雲資訊平臺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者登錄平臺系統進行介接，同時介接食品雲之「非登不可」及「非追不可」，提供食品業者供應鏈上、下游之流向，有助於針對食品業者追源、追溯之功能；(5) 經濟部已於民國 105 年修正發布「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另為避免一般工業用油流向食品及飼料等用途，已訂定進口作業要點及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相關申報系統資料與食品雲介接，俾利即時取得資料。又該部已開發食品產業專用資料交換平臺，透過民間私有雲及政府公有雲之串接，提供單一整合申報平臺。

15. 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由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就即期商品或過剩農產品供援助弱勢族群使用之議題進行研議，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函送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納入實物給付專章，明定農業主管機關得協調、收購生產過剩之農產品作實物給付物資等規定。

16. 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設立行政院層級之青創整合組織及單一服務窗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修正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會報設置要點，明定創新創業政策會報，負責整合、協調跨部會創新創業資源及政策，並督導相關方案及重大計畫；(2) 經濟部已推動網實整合之創業單一服務窗口，以提供青年一條龍式創業服務。

（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建請加強與其他機關相關系統進行介接或整合，以增進計畫執行各階段財務資訊之勾稽功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建有機關預算數及付款資料之匯出功能，各機關可透過系統將相關資訊轉出後介接其他系統，已與財政部國庫署完成介接整合，後續可提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介接運用，減少人工登打作業。

2. 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逾 9 成依公式設算，其餘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然而影響甚微，地方財政危機未見解除，顯示相關配套有加強之必要，請研擬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提出「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財政紀律專案報告」。

3. 凍結「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2,63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526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4. 鑑於特種基金無專法管理，且基金計畫未達標者超過一半，甚至有計畫未執行，應檢討並提出各基金之資源運用效率及存續必要之報告，並研議以專法管理，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提出報告。

5. 日後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時，應要求動支機關說明及公告可供挪用的移緩濟急數額，始得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增訂相關規定，請各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時，其所需經費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確實檢討現有預算資源支應。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以來，行政機關囿於機關員額控管，長期仰賴非典型人力而未見改進，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研提檢討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提出報告。

2. 鑑於近年來我國行政體系組織僵化且缺乏彈性，更已成為未來我國政府發展之阻力，宜儘速推動組織改造，並向立法院提出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提出報告。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環境資源部及農業部組織法草案已函報行政院審議。

3. 請於進行民國 105 年度員額評鑑時，澈底檢討中央政府各機關非典型人力運用情形，並針對非典型人力比例過高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函送說明資料予立法院。

4. 中央政府每年度人事費用均有大量賸餘,顯見各機關年度預算員額未依總員額法確實檢討,減列預算員額，導致人事費用居高不下，請於員額評鑑中檢討並研擬改善辦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及 3 月 10 日函送說明資料及員額評鑑情形予立法院，未來將每半年追蹤管考各機關執行情形，俾使機關確實依員額評鑑結果調整員額及人力配置。

5.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生活津貼各項給與係以現職人員為適用對象，退休人員已失軍公教「職」之身分，其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自不適用該支給要點。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修正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規定，發給對象修正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退伍軍職人員修正為中校以下並支領退休俸者，另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失能者，參照退休公教人員發給。

6. 要求研議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授權地方政府得以就當地現況定義偏遠地區，所需經費納入中央設算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一併考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修正地域加給表及訂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由各地方政府依行政轄區內各服務處所現況評核結果，按轄區特性及需要擇定指標、設定權重規劃支給地域加給基本數額，賦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統籌評估及彈性調整之空間，強化地域加給延攬及留任人才之功能。

（五）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本年度「財產孳息—權利金」項目編列 104,388 千元，鑑於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圖像極為豐富，允宜檢討研議擴大授權管道，增加權利金之收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品牌授權公開徵求須知」,放寬品牌授權廠商申請資格。

2.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項目編列 55,000 千元，因近年文物商品及餐飲委辦業務盈餘，宜於不影響基金運作下，增加超預算賸餘之繳庫。爰增列 500 萬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鑑於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民國 97 年以前將接受故宮博物院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悖離合作社法規定，經監察院糾正其誤用法令在案，且依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會議結論意見，認應收回盈餘。該社已近完成清算作業，迄未提出具體處理方案，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其依各該年度所得扣繳憑單辦理追繳。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院說明，經考量後續處置宜避免衍生眾多訴訟，將先向法院提起確認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社員大會分配盈餘無效之訴訟後，再依確認訴訟之法院判決結果，進一步提起不當得利返還訴訟；為釐清大眾疑慮，全權交由司法機關論斷，以解決紛爭。

4. 鑑於故宮博物院所屬職員前往大陸地區時未依相關規定申請，致監察院調查故宮博物院所屬職員赴陸情形時無法具體查證，要求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6日提出報告。

5. 故宮博物院南院籌建各項工程進度延宕，未完工驗收卻搶快開幕，工程缺失未及改善，導致場館逢雨漏水、電梯故障致遊客受困等缺失，影響公共安全至鉅，斲傷機關施政形象。要求應儘速改善缺失以提供完善服務品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院說明，南院主體建築工程驗收完成後，施工廠商應按合約執行3年保固期，以確保南院主體建築之完善。

6. 鑑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良好，資金頗充裕，建議自民國107年度起增列該基金繳庫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於不影響基金運作下，民國107年度已編列繳庫數6,500萬元。

7. 於3個月內提出「新故宮計畫」決策轉變過程、詳細計畫內容，且說明與「大故宮計畫」之差異性，以及預期執行效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4月25日提出報告。

8. 要求故宮博物院於3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機關宿舍員工自行擴建之違建與占用情況，並提出具體改善之期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1日提出報告。

9. 出國計畫有高達9成有變更之行為，故宮博物院未確實評估其出國計畫，未嚴格控管國外旅費以撙節支出，要求提出因應及檢討報告，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3日提出報告。

10. 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權利金收入減少現象，檢討文物授權運用與商品開發業務，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7日提出報告。

11. 要求故宮博物院檢討文物藏品與圖像之管理及監督機制在執行上的問題，並於1個月內就如何落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2日提出報告。

12. 要求故宮博物院針對大故宮計畫未審慎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替代方案等前期規劃，即先行執行之缺失進行檢討，並於1個月內將相關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2日提出報告。

（六）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凍結「經濟、景氣情勢分析」1,012萬4千元之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7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50萬6,200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 針對「歷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預算平均執行率僅6成，且補助案屬跨域合作計畫數量偏低，部分計畫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聯」之缺失，要求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7日提出報告。

3. 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推廣政府機關推動資料開放，並強化與民間協同合作，擴大公共服務深度與廣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已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修「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將資料開放納為政府業務系統基本需求及業務運作之基本作業流程；(2)已建立資料開放諮詢機制，由各部會主動邀請目標族群或社群組織，徵詢資料需求建議及應用構想，深入研析可開放資料項目；(3)已成立資料應用工作坊，輔導部會運用資料視覺化方法，強化政策溝通能力，同時以資料為主軸，促進政府機關間水平或垂直資料應用，並與民間資料使用者發展多元協作治理環境。

4.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至105年)」推動以來國內民眾運用情形偏低，滿意度未見提升，且國際評比結果呈現下滑趨勢，整體推動成效欠佳；「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109年)」訂定之目標值偏低，欠缺激勵督促效果等，要求確實檢討研擬對策及研提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至105年）之推動，具體成果包括iTaiwan免費WiFi註冊人數逾480萬人，政府骨幹網路累計達2,700個機關、逾3萬餘線路接取，年省約30餘億元，及我國於2016、2017年政府資料開放成果獲評比全球第1等；(2)已建立「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等規範，提供各機關網站建置及運作參考，並定期檢核機關網站達成基本標準情形，另將運用多元行銷管道宣導政府入口網服務，並結合多元網路參與機制，蒐集使用者意見，持續改善；(3)已於「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109年)」規劃建構一站式智慧政府雲端服務，將透過巨量資料分析民眾需求，並藉由開放資料促進政府透明公開等，後續將依實際值滾動精進績效指標；(4)已於民國106年3月9日提出報告。

5. 對於公共建設計畫後續執行之管理考核重視度不足，請確實檢討及擬訂後續年度運用情形追蹤評核之管考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8日提出報告。

6. 針對台灣新創競技場(Taiwan Startup Stadium，TSS)園區選址一再變更，造成經費虛擲，且重覓地點、施工、搬遷等，影響TSS正常運作，有礙創新事業推展等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5日提出報告。

7. 針對我國優秀人才嚴重外流危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9日提出報告。

8. 凍結「推動產業結構優化」項下大陸地區旅費9萬9千元之半數，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未獲同意動支之 4 萬 9,500 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9. 有鑑於產業界與各國商會紛紛針對臺灣產業環境面臨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因而造成國內外投資停滯，要求針對改善我國產業環境提出完整配套措施與積極策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啟動「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由相關部會針對「五缺」問題，研擬因應對策包括：(1) 缺地：以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 3 大策略，解決產業缺地問題；(2) 缺水：以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 4 大改善策略，確保產業用水供應穩定安全；(3) 缺電：以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及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等 3 大執行策略，穩定並安全提供電力；(4) 缺人才：從留才、攬才、育才 3 大面向，解決人才不足問題；(5) 缺工：從「媒合就業，開發勞動力」、「改善低薪，創造友善職場」、「產學雙贏，縮短學用落差」3 大面向，解決缺工問題。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亦積極推動財經法規鬆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等工作，以改善我國整體產業投資環境。

10. 鑑於政府推出「五加二」創新產業相關預算逾 400 億元，應關注公部門資源分配與就業率之關係，爰要求針對「五加二創新產業」加重就業率之考核及評比指標比重；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部分期程較長之計畫，如經濟部「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106-109 年)、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科技部「創新產業旗艦計畫」等或尚在研議或尚待核定，顯示以後年度具體推動作法及經費仍有待確定，亦要求針對「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妥擬各年度執行進度與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持續促請主責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各部會加強管控就業、投資等成效，以有效掌握各計畫之實質效益；(2) 行政院已按季召開「亞洲・矽谷指導委員會」，由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討論推動進度、經費需求、未來政策方向及重要工作等，國家發展委員會並已綜整各相關部會之中長期推動做法、各年度執行進度與績效指標及相關經費等，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行動計畫」，作為各部會推動依據。

11. 要求審慎規劃研擬中之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並應持續檢討及積極推動相關財經政策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行政院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通過「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以「加強投資臺灣」、「落實結構改革」兩大主軸，提振國內經濟，未來 4 年經濟成長率目標平均 2.5%至 3.0%，本年度經濟成長率目標 2.0%至 2.5%；(2)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持續掌握國內外經濟最新情勢，滾動檢討推動相關財經政策措施。

12. 管考縣市政府基本設施執行標案進度，除持續請縣市政府管考單位強化自主管理外，未有其他積極作為，爰要求提出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提出報告。

（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 「深化國家記憶第1期計畫」進用非典型人力數量及金額均偏多，請檢討委託研究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列明計畫內容及各經費總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3日提出報告。

2. 本年度「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未依預算法等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另與民國105年度「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相較，非典型人力工作內容相同，卻增加進用1人，且預算增幅高達 95.83%，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慎評估業務狀況及人力配置，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計畫係依規定編製且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並依實際需求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標準調整非典型人力數量及經費，將持續審慎評估業務狀況及人力配置，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

3. 為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及檔案應用效益，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行政效率並提高國家檔案資訊網推廣運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積極強化網站宣導、辦理主題檔案展、發行電子報、透過各級機關或學校之參訪，或到校進行檔案教學資源推廣活動之機會，行銷檔案資源，進而使用國家檔案資訊網，申請應用相關檔案。

（八）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民國102至104年度平均軟硬體設備增（修）購金額達344萬餘元,日常維運金額達747萬餘元,民國105年1月至6月營收僅10萬元，請提出提升技藝研習中心資源營運管理書面報告，以達設置目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5月12日提出報告,業採取農業示範區、生態休閒區、技藝研習區等分區管理經營方式，以活化技藝研習中心資源。

2. 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規定,每年辦理禁伐補償現場勘查作業,程序過於頻繁，應簡化為每3年辦理1次，且應逐步推動以「全面抽測」取代「現場勘查」，請評估修正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考量立法目的及避免實務發生爭議，已將簡化檢測作業流程及方式納入相關規定之修正草案。

3. 原住民族基本法於民國94年通過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3 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迄今仍未完成；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負責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迄今僅舉辦過3次會議，要求通盤檢討並擬訂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制定時程，定期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每半年就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配套法案推動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尚有11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未完成制定（修法）作業，將賡續與相關機關協調，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列管。另將每年提出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執行情形報告書，俾供回顧、檢討並提出相關建議。

4.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近年來均有營運收入或參觀使用人次未盡理想情形，允宜重新檢視其定位與肩負任務，妥適調整策略，並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營運效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提出報告。

（九）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 近年歲出預算執行情況，保留數與賸餘數占比均逾 13%，要求應衡酌其施政重點與執行力編列年度預算，並強化對受補助單位之績效管考，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報告。

2. 客家電視臺節目委製加外購比率逾 5 成，自製率偏低；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偏低；未採高畫質訊號播送等情形，要求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提出報告。

3. 針對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通過率不佳及認證考試通過比率降低等情事，要求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提出報告。

4. 要求通盤檢視國家級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與苗栗客家文化園區相關管理計畫之內容、經費使用及績效指標與衡量標準，俾利有效落實各園區不同定位之發展政策，並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提出報告。

（十）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 要求於 1 年內開放民眾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電子連署」。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積極規劃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提議及連署電子系統。

2. 應要求所屬各地選委會根據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油料費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頒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年度預算業務費編列標準表」，訂定所屬選舉委員會年度預算編列標準。

3. 部分地方選舉委員會工友及駕駛人數配置未盡合理，應積極檢討精簡作為，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提出報告。

4. 要求按季公布政黨連坐裁罰案件之統計情形，並將民國 104 年第 2 季以前資料一併公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按季將政黨連坐裁罰案件之統計情形公布於該會網站「資訊公開」項下，「104 年第 2 季以前政黨連坐裁罰案件統計表」亦已登載公布。

（十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要求本於職責積極發揮查察物資價格應有功能，並考量將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控管成果列為年度績效指標之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檢討本年度施政計畫指標，並增訂「重要民生物資主動調查案件數」關鍵績效指標。

2. 要求應持續監督網路不實廣告之案件，並主動調查開罰，俾保障消費者購物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與各不實廣告法規主管機關共同合作，主動派員上網搜尋查察疑涉不實之網路廣告，如獲有違法事證，即主動立案查處。

3. 為提升執法效率，要求應加強檢舉案件處理時效，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積極定期追蹤管考收辦案件，持續檢討簡化案件處理程序、落實篩選機制，另辦理人力培訓等，以增進案件處理時效。

4. 多層次傳銷違法吸金案件仍多，要求擬定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秩序精進作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提出報告。

（十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本年度將進行第 3 次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要求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進行釋照業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提出報告。

2. 濟南路辦公室大樓土地租金費率相對偏高，凍結「土地租金」編列經費，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提出報告，惟未獲同意動支，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3. 自民國 103 年起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撥經費，推動「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惟相關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未來推動規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提出報告。

4. 建議加緊追討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款，避免政府大量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提出報告。

（十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兩岸經貿聯繫溝通管道難以協助處理臺商，應就「經濟業務」經費使用規劃及因應措施提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

2. 要求積極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持續透過金融三會監理平台會議與陸方溝通及加強兩岸經貿協商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除正副首長、承辦單位常交換意見進行溝通外，並召開多次會議研議因應。後續仍將持續配合研議推動相關事宜。

3. 凍結「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185 萬 5,000 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185 萬 5,000

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4. 凍結「企劃業務」項下「兩岸互動與協商」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5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5. 凍結「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3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6. 應會同相關機關（構）研酌整合現有臺商服務窗口，避免疊床架屋及預算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邀集經濟部及海峽交流基金會共同召開「強化對中國大陸臺商服務工作之協調會議」，檢視及討論各機關分工協調事項及如何強化對大陸臺商聯繫服務工作。

7. 鑑於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業務內容與大陸委員會重疊性高，且其收入來源逾 9 成仰賴政府捐助，建請重新評估存續之必要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8. 民國 105 年 4 月起陸續發生涉詐騙之臺灣人遣送至中國大陸，而未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移交我國司法處理，建請配合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議解決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與法務部、外交部、內政部等機關，共同成立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亦透過管道呼籲，不應將國人強行押往大陸，只有透過雙方警方之合作，才能有效打擊犯罪。

（十四）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民國 103 及 104 年發生兩起復興航空重大事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每年編列高額經費投入飛安領域之研究，應提出具體可行預防性建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究成果評估之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提出報告。

（十五）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 請協助各土地管理機關釐清原住民族地區中現有不動產所有權人屬於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者，是否有遭政黨不當取得情形並將土地歸還原住民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11 月 17 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2. 該會之任務為掌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其他事項。目前該會官方網站未能如實呈現辦理進度與成果之展現，建請儘速更新網頁之配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官方網站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上線，內容包括調查進度、聽證程序、行政處分、相關訴訟、申報事項、獎勵舉發、回復權利等事項。

3. 該會編制聘用人員預算員額為15人，然民國106年預算員額高達18人，已超過15人上限；且聘用人員未經國家考試及相關訓練，由體制外人員負責重要政策執行調查，有破壞我國文官體制之嫌，建請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11月17日提出報告。

（十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政府採購件數稽核率自民國101年度之4.76%降至104年度之3.85%，稽核率均不超過5%且呈現下降趨勢，應針對該問題研擬改善措施，以建立優良政府採購環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7日提出報告，說明係因各稽核小組修訂年度績效考核量化指標稽核目標值及稽核比率，著重金額較大之異常採購案件，辦理專案稽核所致，已酌增績效考核乙等以下機關之稽核比率。

2. 政府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預算金額及總決標價之間差額動輒達千億元以上，差額比率每年皆逾10%，應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能，以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相關技術、成本估算之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2日提出報告，說明強化公共工程經費審議輔助體系、鼓勵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建立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及檢核機制、加強教育訓練等措施。

3. 淡海輕軌工程連續2次發生重大公安意外，應儘速調查事故發生原因，持續督促管考該工程計畫，避免類似工安意外一再發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7日提出報告，說明業於民國106年1月16日辦理施工查核作業，藉以督促施工團隊落實管理。

4. 鑑於近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不佳，且以港埠、軌道、文化及都市開發等次類別計畫表現較不理想，應儘速改善執行狀況。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2日提出報告，由該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及各部會成立之推動會報，每月定期管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所屬工程標案進度，並鼓勵機關透過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及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由各機關針對廠商履約過程重要項目之績效及成果予以計分，作為選商及工程管理之參考。

（十七） 立法院主管

1. 為永續推動立法院「國會議事轉播」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友善之服務，未來相關經費籌措允宜有長期性之規劃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6月28日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舉行諮詢會議，審視國會頻道未來發展及經費編列情形。

2. 建議配合政府資訊公開之政策方向，將法制局與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於審查後上網公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8日提出報告。

3. 請通盤調查公務車駕駛實際之每日工時及勞動條件，檢討現狀不合勞基法之處，擬具改善

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報告。

（十八） 司法院主管

1. 編列預算補貼現職員工或選送派員赴國內外學校進修，請就補助經費之績效、合宜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提出報告。

2. 請就各法院整體運用科技法庭比率未及 4 成，研擬有效提升運用比例之方案與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提出報告。

3. 請就最高法院民事案件審理效率逐年下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擬定改善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提出報告。

4. 請積極推動與強化民事調解制度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提出報告。

5. 請參考國內外通譯經驗，規劃推動法庭通譯用語手冊編纂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提出報告。

（十九） 考試院主管

1. 出國考察計畫未事先規劃，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預算，且如數用罄未撙節支出，恐有消化預算之虞，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宜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報告。

2. 近 5 年考選部辦理高普考、特考，因到考人數偏低，致部分類科連續 5 年不足額錄取，部分類科不足額錄取率超過 5 成，請提出書面報告探討問題成因與改善方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提出報告。

3. 國家考試園區之規劃興建，自行政院核定撥用土地已逾 5 年，部分土地仍遭占用，考選部允宜積極解決，並全盤考量該園區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提出報告。

4. 請銓敘部檢討並研究評估修改每 6 個月定期預先發放退撫給與之制度，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按月發放之可行性方案與確切之施行日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提出報告；另為推動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全面按月發給，已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40 條條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嚴謹評估「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用途別科目預算之運用，並廣納不同專家學者參與，提出完善文官培訓制度，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報告。

（二十） 監察院主管

1. 民國 105 年利用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人數比例僅占總申報人數之 4 成，建請加強網路申報之宣導及系統使用之親和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監察院已針對網路申報系統操作介面、業務系統間整合及介接功能等，研商系統更修事宜，並赴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辦理宣導說明會，以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

2. 請每 6 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資安防護程序演練及相關系統檢測之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提出報告。

3. 要求審計部於網站建置審查報告資料庫及關鍵字搜尋功能，以利民眾查詢，達到全民參與之目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審計部已於全球資訊網設有「全文檢索」功能，並建置完成「審計意見查詢」專區，提供按特定機關或施政主題審計結果之審計資料庫查詢檢索功能，以擴大審計資訊之加值應用效益。

4. 請審計部針對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依各種名目發放之獎金，加強查核，並自民國 102 年度起，將各機關（含附屬單位）核發獎金之查核情形，併予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審計部前專案調查民國 102 年度政府核發獎金之制度規章及實際發放情形，核有政府雖已推動完備公務人員支領獎金之相關法制作業，惟多數獎金欠乏明確法律或法律授權依據等情事，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妥處，及協調相關機關研酌處理。案經行政院交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業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訂頒「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該總處配合該計畫之推動期程及審查機制，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就各類人員現支獎金規定之法制化型態及法源依據，審慎研議後為妥適處理。經追蹤各機關依計畫檢討及核發獎金等情形如次：(1) 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 105 年 4 月研提「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之審查結果報告內容，各主辦（權責）機關須配合 178 項給與項目法制化型態審查作業結果，辦理相關檢討或執行給與項目法制化作業。審計部經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各機關辦理進度,據復(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經各機關檢討結果，178 項存續給與項目中，101 項得維持以行政規則規範或已有法律授權依據；7 項獎金整併後，業經停止適用；2 項將停止適用，其餘 68 項給與項目，刻正研議相關法規，賦予該等給與項目法源依據等。該總處刻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並依存續項目所建立相關法制化處理通案及個案原則，賡續執行相關法規訂修整備作業。(2) 本年度審計部辦理各機關財務收支抽查或書面審查,部分機關核發獎金之制度規章及實際發放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國防部考績獎金發放時間，核與國軍基層單位財務管理作業手冊規定未盡一致；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核發獎金用途別科目分類歸屬錯誤；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

中區國稅局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團體獎勵金分配原則」核發各科室主管個人獎勵金，其中臺北國稅局係依分配原則所訂比率發放，中區國稅局則另訂給獎下限，低於給獎下限者，由分配予局長之統籌款補足，作法未臻一致；衛生福利部所屬部分醫院核發獎勵金超逾「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醫師獎勵金運用統籌款補助原則」規定之上限，致有溢發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分院臨床契約護理人員病房獎金支給要點之支給範圍，核與該院薪資標準表所列不同；新北市政府工程局、城鄉發展局及花蓮縣政府建設處獎金提撥，或核發作業未臻周延；桃園市政府復興區清潔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發給辦法工作情形核酌支給規定，核與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未合；新竹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因內部作業疏漏，致重複核發工作獎勵金等，業經審計部及所屬相關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各該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

（二十一） 內政部主管

1. 要求內政部須會同相關單位就「農保之主管機關、被保險人資格之認定及減輕農保財政負擔」進行通盤檢討，並於2個月內提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1月19日提出報告。

2. 警政署須儘速就地方警力配置及工作負荷情形進行全面檢討，提升警力運用成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署已採行：(1) 配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第一、第四及第五總隊容訓量增加，滾動修正招生員額，逐年增加招募人數；(2) 將參酌各市（縣）警力缺額狀況、治安社區型態、人口結構及交通因素等，核實檢討各市（縣）之警力配置等措施。

3. 要求中央警察大學針對「退、休學率暴增緣由及變化趨勢」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3日提出報告。

4. 空中勤務總隊於「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編列直升機保養所需維護費7億5,800萬元，查近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欠佳，恐影響飛機妥善率，另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爰減列100萬元，並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9日函送報告。

5. 役政署民國104年度待收回替代役因案、因病停役或退役等溢發薪給、主副食費及年終獎金計61萬6,103元，未收回比率偏高，請加強催收相關作為，減少替代役工作列管經費賸餘待納庫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建置「役男溢領薪給等債權憑證管理作業流程機制」等內部控制制度，確實依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6. 請役政署參據立法院本年度預算案決議，研擬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9日函送報告。

7. 內政部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新增辦理開放地政

跨域服務整合4年期計畫，本年度計畫內容主要為辦理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提供地政My Data及Open Data服務，以促進資源共享運用並推動跨域作業服務，要求內政部應檢討本計畫績效指標之訂定，並提出有效增加國人「個人產權及不動產實價資料」申請之措施，並推廣本計畫之加值服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9日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8. 要求內政部強化宣導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行為、法律及資訊安全之不可取代性，並加強推廣自然人憑證之應用服務，以利民眾使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自民國106年8月1日起，發行非接觸感應機制Combi雙介面新版自然人憑證晶片卡，增加非接觸式之讀取介面，可由行動裝置之NFC功能讀取，運用於行動報稅、行動公務簽核等行動化業務，並規劃自然人軟體憑證，由民眾先申請實體自然人憑證後，再透過網路申請免費之自然人軟體憑證，存放於行動裝置安全儲存區內，即可透過手機APP進行各項作業。另規劃於民國108至109年度推動憑證之證、卡分離運作機制，發展多元數位識別卡，打造「數位公民憑證」環境，業陳報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核中。

9. 鑑於近年發生多起員警駕駛意外，導致員警及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害，警政署應加強對員警交通安全訓練，並研議增加防禦性駕駛相關訓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署已採行：(1) 要求警察學校納入安全駕駛觀念課程；(2) 辦理員警安全駕駛訓練；(3) 將「警察人員駕車安全新觀念」納入民國106年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等措施。

10. 消防人力不足是全臺面臨的共同難題，目前消防業務除了原本法定救災業務外，捕蜂、抓蛇、抓貓狗等額外業務之繁雜難以想像，要求消防署應針對目前消防人數員額嚴重不足與業務範圍過廣之過勞情形作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日提出報告。

11. 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分3梯次補助縣市汰換並購置消防裝備與器材,要求消防署應確實了解各縣市義消設備現況,全面檢討現有義消設備補助方案，就需求性高縣市予以優先補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日提出報告。

12. 要求移民署應會同勞動部與相關民間非政府組織，積極就保障外籍移工權益以防止不明外籍移工人數繼續攀升等議題，相互合作並積極研擬相關政策，並於每季提交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俾利由源頭解決問題，落實人權保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8月17日、10月31日提出第1季至第3季報告，並會同勞動部就保障外籍移工權益以防止不明外籍移工人數繼續攀升等議題研擬相關政策。

1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已存在逾40年,內政部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利國土活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8月3日提出報告。

14.「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應逐筆清查有無爭議案件及檢討執行進度，

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公告於內政部網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9日提出報告，另於營建署網站公告辦理結果。

15. 營建署儘速研提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條文草案，於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應經行政院送交立法院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都市更新條例草案業由行政院於民國106年11月29日送立法院，目前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中。

16. 營建署推動「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執行效率不彰，要求研擬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7月12日提出報告。

17. 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濕地復育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7月14日提出報告。

18.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預算執行率明顯欠佳，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控管」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7月14日提出報告。

19. 請內政部檢討「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執行率偏低之改進措施，並研議對各縣市與偏鄉、原鄉財政平衡性及地方配合款比率之考量，以均衡城鄉道路建設之合理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5月18日提出報告。

20. 營建署補助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政策，應積極落實基金籌措其他財源之可行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民國106年4月17日函，基於中央補助各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所需經費龐大，而住宅基金財源有限，原則同意自民國106年起至社會住宅業務完成止，住宅基金賸餘不必再繳庫。

21. 請內政部3個月內針對「城鎮風貌形塑計畫連年預算執行偏低」之弊病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8月24日提出報告。

22. 國土計畫法未來將國土劃分為國土保育區、海洋資源區、農業發展區及城鄉發展區4類，請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就國土劃分作業進行研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營建署將定期召開研商會議，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討論，俾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更因地制宜，符合地方需求。

23. 海岸管理法影響民眾權益甚深，後續施行細則、子法陸續公布施行後，應檢討是否明確保障民眾原有之權益，內政部應於半年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適度修正相關子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5子法，已於民國105年2月1日發布施行，並函送立法院備查在案，對現有合法使用者，均訂有得免申請許可相關規定。

24. 請營建署全面檢討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與積極查驗土地運用情形，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提出報告。

25. 請營建署就「如何提高國家公園巡邏取締成效」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提出報告。

26. 為維護民眾休憩安全，營建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都會國家公園」組織法草案，在組織法未通過前應由中央專案撥款先行修繕，並針對修繕進度安排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現地會勘。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提出報告。

27. 為有效督促內政部社會住宅業務，營建署應將此項業務計畫列為重要管考項目之一，定期追蹤，並將每季辦理進度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提出報告。

28. 濕地保育法施行前，經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仍請營建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補償基於限制所生損失之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營建署辦理重要濕地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管理，若涉及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依規定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等共同研議補償原則。

29. 營建署補助各市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請加強向各市縣及其承包商宣導勞工施作之安全守則，並視情況由各級勞動機關進行安全檢查，以免發生憾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營建署除每月辦理工程督導外，亦透過每年辦理考核評鑑，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列為評比項目之一，藉以督促地方政府重視工安問題。

（二十二） 外交部主管

1. 凍結外交部「一般行政」科目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5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 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我國對外經貿談判人才培訓、強化新南向政策所需之專業語文人才等相關計畫，以利政策推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提出報告。

3. 「外交部通訊（季刊）」與「台灣光華雜誌（月刊）」，為我國對外宣傳刊物，兩者目標對象及內容取向，部分或有重疊，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編排改革報告與刊物整併評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提出報告。

4. 請外交部通盤檢討駐外館處之設立、裁撤及其轄區之劃分，以有效分配國家資源，並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提出報告。

5. 請外交部儘速釐清境外國有不動產產權現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提出報告。

6. 要求外交部積極研訂合宜可行之房租補助費標準，並加強與相關單位協調，強化駐外基層人員人身及財產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建立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基準之訂定及定期檢討調整制度，外交部業訂定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基準訂定及調整作業要點，經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核定，自同年 6 月 1 日生效。

7. 請外交部檢討「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之妥適性，以符實況。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外交部近年已多次檢視並修正「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相關條文在案，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甫完成相關條文修正，針對不可抗力事件增列無償補助之規定。

8. 凍結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500 萬元，請外交部就印製晶片護照預算較民國 105 年增加 210 萬元、研議調降晶片護照規費之可行性，及長年以勞務承攬及勞動派遣人力辦理護照製作業務等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5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9.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共有 12 個可供租借使用場地，惟該學院本年度並未編列相關歲入預算，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提升場地使用改進報告，並於民國 107 年度編列歲入預算 1 萬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提出報告，並於民國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出借場地租金收入 1 萬元。

10. 凍結外交部「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外交使節會議」分支計畫之亞太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中 64 萬 6 千元，待外交部與泰國達成我國國人前往泰國免簽證措施時，無條件解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64 萬 6 千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11. 外交部駐外館舍購建計畫修正次數頻繁，要求應檢討督促駐外館處於籌劃購建館舍時加強先期規劃，以確保購建計畫得以如期推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因購置館舍所費公帑甚鉅，且須考量長遠計畫、國家形象及國際能見度等因素，爰標的物之擇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外交部已訓令相關駐外館處盡力尋覓合適物件。

12. 要求外交部 3 個月內針對「補助業者赴邦交國家投資考察，對投資意願之提升效果有限」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提出報告。

13. 外交部「一般行政」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 1 億 461 萬 7 千元，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爰要求

3個月內針對「網路建置計畫預算未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故意隱匿相關資訊，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與監督」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4月26日提出報告。

14. 外交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辦理友邦技術合作計畫之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要求外交部應督促國合會改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外交部已督促國合會採行相關檢討配套措施，本年度委辦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已達93.12%。

15. 外交部「一般行政」編列「NGO雙語網站」維護營運經費158萬6千元，是項預算各年度執行率差異頗大，預算編列顯未覈實，爰要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4月26日提出報告。

16. 外交部自民國89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其中中、大型駐外館處派置專任會計人員未見成長，爰要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4月26日提出報告。

（二十三） 國防部主管

1. 凍結「國防資源管理」預算200萬元，應就基層軍官退場機制相關管理措施及法規研議增修規劃提出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31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200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 應於3個月內針對「軍事單位裝備保修預算近年（民國101至104年度）編列高估及執行率待完善」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7日提出報告。

3. 陸軍採購30架AH-64E阿帕契直升機，據媒體報導僅有8架能飛，請陸軍司令部說明阿帕契檢修情況。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9日提出報告。

4. 應增訂志願役戰鬥部隊加給支給規定，並依部隊勤務相對艱苦程度及職責輕重作合理之給與額度區分，以收實質增加其待遇、增進募兵誘因之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已於民國106年9月26日核定「戰鬥部隊增支志願役勤務加給發給要點」，並自民國106年10月1日生效。

5. 應於1個月內完成檢討修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等有關規定，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5年12月15日修正發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並於民國106年3月7日提出報告。

6. 應就國機、國艦國造計畫各階段之經費需求、規劃時程、辦理事項及執行結果等，定期揭露完整資訊供國人瞭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防部將秉不洩漏機密資訊原則下，於民國 107 年及後續年度預算書表中揭露相關資訊。

7. 針對海軍司令部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威海計畫）」自民國 98 年修訂計畫至 103 年 9 月始獲國防部核定，致民國 98 至 105 年度均僅編列工程管理費，計畫進度多年來近乎停滯等缺失，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提出報告。

8. 凍結「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1,000 萬元，俟重新檢討「睦鄰工作要點」將「飛彈陣地」列入睦鄰補助範圍，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1,0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9.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籌獲作業程序混亂，作業進度控制不佳，凍結 3 億 8,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提出報告，因廠商違約，已辦理解約，未獲同意動支之 3 億 8,0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10. 請軍備局於 2 個月內，檢討加速釋出空置營區(舍)，以供活化利用，促進國家資源之效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國防部檢討可釋出空置營區計 353 處，面積達 1,187 餘公頃，將採分批移管釋出，俾加速土地活化處理。

11. 針對執行狀況不如預期之分年性軍事投資計畫，應建立評核檢討機制，依執行情形進行調整修正，並針對陸軍司令部「裝步戰鬥車」及「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案」計畫辦理預算保留及延後計畫期程情形，於 3 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提出報告。

12. 應主動檢討「國軍重要軍事設施」納入睦鄰捐助範疇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3. 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辦理「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凍結5,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5,0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保留數處理。

14. 依立法院審查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各機關車輛變賣應採「逐件拍賣」方式辦理，國家安全局後續辦理報廢車輛變賣時，請遵該決議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後續將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事項

辦理。

（二十四） 財政部主管

1. 政府長年以釋股收入彌補歲入歲出之短絀，考量投資收益之減少數較以舉債方式發生之利息支出為多，恐影響國家財政健全，建議妥適規劃融資財源與釋股預算，倘財政狀況良好，則無須執行釋股預算且不予保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財政部稱，爾後年度歲入預算，將依決議多元籌措，優先編列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規費罰賠款及財產收入等，妥適規劃融資財源與釋股預算。

2. 立法院審查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歲入預算時，增列明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若維持債務原還本預算數 740 億元，將導致債務還本低於法定債務還本比率。建請補足還本比率，落實公共債務法規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財政部稱，經執行債務還本合計 743 億元，占本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 5.06%，已補足本年度債務還本數至法定比率，落實公共債務法規定。

3. 近 20 餘年 GDP 上升 2.65 倍，然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建請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財政部稱，業推動財政健全措施，有效縮減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減少，且本年度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32.07%，較民國 105 年度為低，顯示政府債務已有改善。

4. 民國 100 至 105 年菸品及酒類之實際查緝數量均遠超過目標值，顯見目標值之設定有調整必要，建請每年調整目標值，使其具有實際意義，並定期將目標值制定及討論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提出報告。

5. 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會同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公益彩券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之妥適性，謀求合適方式要求受配機關降低盈餘分配款之待運用數，於民國 106 年 4 月底前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提出報告。

6. 為因應我國將邁入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服務 2.0 於今年正式上路，惟所需之長照設施土地及建物，卻嚴重不足，要求國有財產署應於 3 個月內清查所有閒置土地及建物，提供衛生福利部評選用以推動長期照顧各項方案，以兼顧國家資產活化及落實長期照顧政策之雙重目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提供 40 處國有非公用閒置房地及 111 處閒置土地資料予衛生福利部評估及利用，未來將配合以出租方式提供國有非公用房地供長照機構作長照服務使用。

7. 鑑於目前國有土地多處閒置、遭占用及低度利用，部分部會尚須編列預算修繕，請財政部於半年內提出「強化國有土地開發運用之具體策略」，俾利積極活化低度利用之國有地，創造財政效益，帶動經濟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提出報告。

8. 國有財產署應就如何有效管理、維護全國閒置國有土地，降低當地社區之外部成本，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提出報告。

9. 國有財產署應參照民國105年8月19日召開之「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規劃出溝通平台，並依照平台之結論，定出各種被占用之類型及適合各種分類之處理規範，妥善處理，在尚未釐清占用類型及其歷史因素前，不宜針對非惡意占用之個案逕行強制拆除，以期達到國有財產活化目的，同時保障人民之居住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有財產署已檢討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增訂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處理占用前應瞭解國有不動產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處理方式，並強化各項協助及溝通機制，不貿然採取強制排除、驅離或訴訟等作法，後續亦將落實執行。

（二十五） 教育部主管

1. 我國頂尖大學於世界排名有下滑趨勢，爰要求教育部提出策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提出報告。

2. 教育部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分配顯然失衡，爰要求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提出報告。

3. 請盤點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推動情形，作為新南向政策各項目標值衡量基準，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期新南向政策能有效推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已建置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網站(http://www.edunsbp.tw/)，向外界公開及宣傳推動情形。

4. 請教育部就重點領域科技教育計畫執行重點與成果，以及如何尋求跨部會資源連結運用，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提出報告。

5.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應跨部會資源整合及利用，讓經費發揮極大化功效，爰請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提出報告。

6. 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之彈性薪資方案推動多年，留才效果遠高於攬才效果，教育部應該通盤檢討該方案政策目標達成情形，並檢視國內各領域教師需求，研議有效改善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為改善過去彈性薪資執行缺失，經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核定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引導學校運用教育部補助款支給教師彈性薪資，並擴大彈性薪資差距，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目的。

7. 受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普遍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尤以私立大專校院為甚。為免延宕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時間，影響數千名學子權益，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至立法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提出報告。

8. 建請教育部訂定及公開校舍耐震補強之具體期程並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納入專案列管範圍，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提出報告。

9. 要求教育部就整體之偏鄉教育軟硬體資源盤點、辦理項目（短中長程計畫）、預計達成目標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0. 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數占全部幼兒園數比重介於 17.39％至 83.33％間，呈現區域不均衡，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整體評估」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提出報告。

11. 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修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統一聘期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2. 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促進高中均質發展之資源、經費分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提出報告。

13. 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校舍耐震補強具體時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提出報告。

14. 體育署應針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母法或相關配套措施詳加檢討，整合相關資源及輔導獎勵措施，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體育署已設立「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推動運動產業，並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條文，滾動修正相關子法中。

15. 體育署應擬具「新南向政策區域足球發展中心興建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提出報告。

16. 為避免「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申請單位以取得補助款，而非以維持企業營運為目的，要求青年發展署檢討輔導成立之公司結束營運及政策執行績效不佳之原因，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7. 教育部針對青年活動中心經營住宿業務，訂定「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與安全維護辦法」，惟各中心收費不均，建請加強督導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提出報告。

（二十六） 法務部主管

1. 應主動整合各界資源、協調相關機關與單位及結合民間力量，研謀更積極有效之防制作為，以有效解決我國毒品犯罪及氾濫問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提出報告。

2. 請會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就現行酒駕防制政策成效與缺失通盤檢討擬具法規影響分析，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提出報告。

3. 允應積極檢討各級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之事前規劃及審核，就現仍辦理中之類似計畫審慎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法務部已專案列管各級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並就辦理中計畫依預算經費期程審慎執行。

4. 建請檢討現行績效獎勵金及細部規定，並應配合相關主管機關儘速辦理法制化作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刻正研擬相關法規，作為「調查局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等相關給與項目之法源依據，至「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賄選案件獎金」因屬期限性之給付，同意維持現行規範辦理。

5. 應與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共同研商，通盤檢討全額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政策之妥適性，並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提出報告。

6. 法務部及廉政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強化政風機關（構）偵辦效能及落實各項肅貪作為之改善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提出報告。

7. 行政執行署允宜研議調整執行方式，以提升整體執行績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提出報告。

8. 調查局大陸地區旅費預算額度依其近年執行情形恐逾所需，且預算編列未臻覈實，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提出報告。

9. 請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加強推動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提出報告。

（二十七） 經濟部主管

1. 請經濟部積極檢討查核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裁罰案件績效，並儘速建立主動稽查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針對重大案件進行實地訪查，另對疑似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之案件亦進行主動稽查，以確保關鍵技術不外移，維持臺灣競爭力。

2. 過去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有多處屬低度利用之情形，要求經濟部加強招商與市場

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並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提出報告。

3. 經濟部所轄中國鋼鐵、臺鹽實業、唐榮鐵工廠、台灣國際造船、漢翔航空工業等公司之官股長期提供政府穩定收入，要求上述公司官股不得出售，除經立法院決議始能於市場標售，釋股對象並以政府 4 大基金為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4. 要求經濟部全面檢討外資來臺併購，將僑外投資依「新設」、「投資現有」及「增資」等投資類別分項公布，反映真實投資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提出報告。

5. 要求經濟部針對「如何提升科技專案預算之執行效能與輔導專利應用與上市之績效」，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提出報告。

6. 要求經濟部針對「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仍有上百件，金額高達 1 億 4,768 萬 5 千元未能追回」提出檢討報告與補救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提出報告。

7. 國產電動車輛長年計畫發展之成效不彰，要求工業局應檢討現有之計畫策略，積極發展國產電動車輛，以符合綠能產業之目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工業局已推動電動車關鍵組件國產化，並輔導國內車廠研發電動車，後續補助政策將以電動機車為主，電動大客車及小客車則持續推動整車及關鍵零組件品質性能提升，以促進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

8. 要求工業局提出方案協助東部產業提升經營績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提出報告。

9. 建議工業局執行工業區污泥處理作業可遴選優良民間廠商執行，以節省公帑且加快重大政策執行進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提出報告。

10. 工業局主管之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土地待租售、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而閒置之情形，應積極尋求解決對策，並提出具體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提出報告。

11. 要求工業局會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國內工業工廠之重型、高溫高壓、或具特定危險性設備，研擬相關調查、檢查及工安防護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工業局已配合勞動部相關法規執行「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持續輔導及建議事業單位，俾符合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管理法規之規定。

12. 為改善中小企業執行研發經費結構比重偏低現象，工業局補助計畫允宜在補助比率審定上予以差異化對待，以利中小企業及服務業取得研發資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工業局為協助企業創新研發，已設計不同補助機制，全面引導產業升級轉型。

13. 國際貿易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已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提出報告。

14. 國際貿易局本年度預算案於「國際貿易」項下「興建國際展覽館」編列 15 億元，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惟僅臺南市興建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提出報告。

15. 國際貿易局本年度將「新南向政策─建立經貿對話機制」關鍵績效指標之年度目標值訂為 13 項，請將「與新南向國家簽署相關合作備忘錄 13 個」列為評估指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業將「與新南向國家簽署相關合作備忘錄 13 個」列為評估指標，並已與新南向國家（18 國）完成 69 項產業方面之合作備忘錄。

16. 要求標準檢驗局針對近年部分檢驗及受託試驗業務大幅萎縮，適度檢討調整編列預算、業務及人力配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業務實際消長，覈實編列預算，並定期檢討職務遷調情形，妥適調整業務及人力配置。

17. 要求標準檢驗局針對編列「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項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之委辦業務加強監督，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維護交易公平。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標準檢驗局說明，已依相關業務委託辦法與標準系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監督作業，以發展先進量測技術。

18. 智慧財產局應加強宣傳智慧財產人員職能認證制度，以增加我國智財人才實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加強宣導智慧財產人員職能認證制度，本年度能力認證考試報名人數計 394 人，高於民國 104 年度之 336 人及民國 105 年度之 289 人。

19. 經濟部已投入數十億元經費於東部深層海水產業，但多年來不曾有產業效益。應提出具體改善工作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報告。

20. 為避免農地遭受污染，經濟部應持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辦理河川污染改善，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提出報告。

21. 據水利署民國 105 年 8 月統計各主要水庫遊客數較民國 104 年度同期減少近 10.58%，經濟部應擬具提升國內水庫觀光旅遊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

22. 經濟部應就自來水、簡易自來水供給之普及，尤其是偏鄉、原住民族地區，具體研擬 3 年期之專案計畫，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提出報告。

23. 政府雖投注大量資源遏阻地層下陷，成果仍未達到預期目標，水利署應就改善臺灣中南部地層下陷情況擬具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提出報告。

24. 為強化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加強輔導我國中小企業南進，爰要求經濟部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1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提出報告。

25. 要求中小企業處加強檢討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審核機制，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提出報告。

26. 要求中小企業處針對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之投資虧損情形，擬具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提出報告。

27. 加工出口區部分廠商已簽約多年,迄今未依規定取得許可並動工興建,不利區內土地利用，要求積極督促廠商動工興建，以提高區內土地利用效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提出新承租土地廠商應於 2 年內投資建廠，未建廠二期用地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新建計畫等改善措施，並持續加強已招商確定之投資廠商如期進駐，強化園區土地合理運用。

28. 要求中央地質調查所逐年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率，以降低委辦費用比重，俾符合其設置目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朝逐年提高自行研究比率目標努力，並降低委辦費比重。

29. 要求經濟部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儲能設備系統建置之進度規劃與成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提出報告。

（二十八） 交通部主管

1. 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日據時代鐵道部員工集資組成「台灣鐵道共濟組合」,以互助改善生活環境為目的，民國 39 年應員工請求，從事財產之整理清算，其中未領訖部分，提存法院，由財團法人臺灣鐵路管理局鐵工福利委員會繼續保管運用剩餘財產，該委員會係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設立之組織，相關資產之管理運用，均須經委員會議同意。

2. 應就大眾運輸事業經營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航線之營運補貼，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提出報告。

3. 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調整，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7日提出報告。

4. 應就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成效不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4月6日提出報告。

5. 針對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徵收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6日提出報告。

6. 應就機場捷運履勘及督導責任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3日提出報告。

7. 應就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4月19日提出報告。

8. 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績效獎金考核標準遠低於各事業年度盈餘增加率，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6日提出報告。

9. 民用航空局應加強監管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及營運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5日提出報告。

10. 鑑於低成本航空公司消費糾紛逐年增加，且國籍低成本航空公司營運產生鉅額虧損，民用航空局應加強監督及輔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針對低成本航空公司消費爭議情況研議6大項精進改善措施，要求業者確實執行，並持續協助國籍低成本航空公司經營與發展。

11. 民用航空局應針對廉價航空降落高雄小港機場之收費標準進行調降，及對本國籍廉價航空研議相關優待措施，於3個月內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交通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1月17日提出報告。

12. 為促進花蓮空域觀光發展，要求民用航空局於花東縱谷規劃設置公辦民營飛行場，並研議相關規定，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2月9日提出報告。

13. 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研擬南竿航空站擴建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17日提出報告。

14. 為保障飛航安全，建議民用航空局於民國106年時補足服務總臺飛航管制員缺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至106年間辦理民航特考，後續仍將視人力離退狀況辦理招考，以適時補足航管人力。

15. 中央氣象局辦理「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總經費約26.21億元，應研議提早執行臺東地區及恆春半島雨量觀測站建置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預計於民國109年4月完成臺東及恆春半島自動雨量觀測站網汰換增

設事宜，較規劃提前 8 個月完成。

16. 觀光局及所屬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惟財務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應加速預算報核申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整併整體財務計畫，經交通部審查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

17. 觀光局於「觀光業務」編列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自民國 105 年度起經費分別編於單位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要求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提出報告。

18. 觀光局辦理「太平雲梯入口景觀區遊憩設施工程」，進度延宕，請查明案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提出報告。

19. 觀光局歷年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已撥付尚未執行完成部分前經審計部修正改列保留數，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保留款尚餘 1.4 億元，係因地方政府相關建設未完成所致，請針對計畫執行進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提出報告。

20. 觀光局發布「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挹注資金補助接待陸團旅行業，恐不利於國內旅遊之長期發展。要求觀光局針對相關補助國內旅遊措施，考量整體區域均衡，以保障國內旅遊市場秩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前揭要點，將補助對象擴及全部合法旅行業者，另未來將持續輔導業者轉型、加強國內旅遊行銷推廣，並積極開拓多元市場。

21. 鑑於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事前規劃未臻周延，要求觀光局未來超過 1 億元以上補助促進觀光發展方案，須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溝通後方可實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未來如有補助經費預算超過 1 億元以上之促進觀光發展案，將加強與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之溝通，俾使政策實施更臻周延。

22. 要求觀光局會同民用航空局研議以政策性補助航線等模式，開辦花蓮飛往日、韓、東南亞主要城市之航線，藉此協助東部觀光產業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訂定「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定期包機來臺獎助要點」，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公布實施。

23. 由觀光局預算書或業務報告，尚無從了解目前各駐外辦事處之執行效益與預算支用情形，且未針對東協印度新興市場旅客進行觀光行銷之效益分析，要求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提出報告。

24. 公路總局代徵汽、機車燃料使用費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底未徵數 128.12 億元，應積極清理並研議將「隨車徵收」改為「隨油徵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提出報告。

25. 公路總局應於 3 個月內就目前營業大客車駕駛回訓機制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提出報告。

26. 面對人口結構老化，恐無法提供足夠無障礙之運輸服務，要求公路總局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提出報告。

27. 公路總局等相關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獎勵搭乘大眾運輸、並適度抑制機車成長措施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提出報告。

（二十九） 勞動部主管

1. 要求 3 個月內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檢討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提出報告。

2. 軍公教退撫基金、新制私校退撫儲金、及新、舊制勞退基金等各基金保證收益標準略有不同，且新、舊制勞退基金均設有基金內自行緩衝或撥補機制，致基金間存在實質差異，要求勞動部應重行審慎調整，以符社會公平合理之期待。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勞動部說明，基金投資運用應長期經營，並分散風險，以獲取穩健收益，保障事業單位及勞工權益。新、舊制退休金政府撥補機制已保障事業單位與勞工之權益，並兼顧基金投資經營及政府撥補責任之平衡。

3. 我國實施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已 26 年，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深入探究未足額進用單位及身障者所面臨之困難，積極加強協助與輔導，以提升進用意願。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勞動部於民國 104 年度完成「私立定額進用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實證支持定額進用制度之成效，該部未來將持續瞭解事業單位無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原因，並持續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及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以提升公、私立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

4. 請就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如何有效落實於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以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提出報告。

5. 勞動部已將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業務納入，請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監理業務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提出報告。

6. 政府應循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精神，在引進外勞補實企業缺工與國人就業間取得平衡，請於 2 個月內提出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訂定進度之說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提出報告。

7. 應統整各縣市勞動檢查情形，建置違法雇主查詢系統，於 2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並於 6

個月內建置完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提出報告，另跨縣市之全國性違法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已建置完成，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開放民眾使用，並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8. 請於 3 個月內就「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致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居高不下」之缺失檢討及具體可行規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提出報告。

9.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提出改進方案，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0. 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提出職業訓練訓後就業調查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提出報告。

11. 青年失業率達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勞動部應進行跨部會協調合作，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勞動部為積極促進青年就業，自民國 105 年起，整合「職涯輔導」、「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三大專業體系，建構訓用合一模式，未來將持續配合教育部規劃之政策，共同積極推動計畫。

12. 非從事農業工作卻參加農保或領取老農津貼者有待清查，監察院亦曾就相關情事提出糾正，爰請勞工保險局配合主管機關加強農保資格之查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勞工保險局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及農會辦理農保資格各項查察工作，截至民國 106 年底，農保投保人數由民國 105 年 12 月底之 123 萬 5,745 人降至 117 萬 4,749 人，減少 6 萬 996 人，該局將賡續配合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各項清查工作，落實農保照顧實際從農者。

13. 要求 3 個月內針對如何維護勞動檢查員人身安全等議題提出檢討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提出報告。

14. 要求 3 個月內針對「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極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之缺失提出檢討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提出報告。

15. 請職業安全衛生署於2個月內檢討研訂有關監督檢查之行政指導，供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循，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提出報告。

16. 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署重行檢討目前我國勞動檢查之法規面、人力面及執行面等三大面向，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檢執行檢討、改善報告以及針對

勞檢相關法令提出修法評估和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7. 勞動基金運用局受限於法令，國內市場投資比重均逾 50%，建請適時檢討國內外投資策略及法令，以分散市場風險，提升基金穩健投資績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勞動基金運用局已陸續鬆綁國外投資法令限制，提高國外投資比例，且強化多元布局，兼顧絕對報酬及相對報酬委任，並精進策略指數投資及提高另類投資比例等，以因應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組合配置，俾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18. 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密切合作，雙方共同挹注預算，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提出報告。

（三十）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工作計畫「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台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其說明 2 及說明 3 皆為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台研習華語文民俗技藝觀摩團活動等，各編列 18,878 千元及 19,950 千元，建請刪減業務費 500 千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依決議刪減工作計畫業務費 500 千元。

2. 本年度自訂之部分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近年執行情形已接近或逾目標值，為避免績效考核流於形式，應逐年合理調高部分計畫目標值。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6 年「培訓僑臺商返國參加研習人次」目標值原設定為 520 人次，業依決議調高目標值增加至 600 人；民國 107 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業視業務推展及近年執行情形予以調高。

3. 要求海外信保基金應加強宣導，積極開拓業務或重新檢視信用保證要點各項規定，以嘉惠更多僑民、僑營事業及臺商事業，並增裕基金收入。另海外信保基金近年逾放比率持續下降，且近 5 年度均低於設定之目標值，為避免管考流於形式，應合理調降逾放比率目標值。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經策請海外信保基金透過多元管道持續讓海外僑臺商瞭解基金業務，未來將持續擴大保證業務能量暨加強推廣基金；海外信保基金所承作之保證案件因風險較高，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歷年年底平均逾期比率為 1.55%，民國 107 年度逾期比率目標值訂為不超過 1.5%尚屬合理，未來將視業務狀況做適度之調整。

4. 建請僑務委員會於下年度建構完成新南向臺商產業及僑生人才需求資料庫，並建置產學間人才媒合機制，以提升新南向政策之人才供給及經濟動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起將既有之「海外僑商公司資料庫」擴大整建為「海外僑臺商產業資料庫」。另民國 106 年辦理多項產業人才媒合事宜，如於國內辦理完竣 2 場「東南亞僑臺商攬才博覽會」，邀請海外僑臺商企業參展合計 154 攤，活動總共提供超過 2,500 多個工作職缺，有效強化僑臺商網絡與僑生及國內青年之連結，並發揮產業人才媒合平臺功能等。

5. 儘速與教育部研商如何拓展與提升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並提出進度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與教育部共同召開「合作推動海外華文教育協商會議」，並依據相關決議撰擬「如何拓展與提升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報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

6. 請僑務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儘速與其他主管機關商議，提出提升新南向政策投資之金融服務誘因之報告，以利增加投資，落實新南向政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

7. 海外信保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將原「東南亞地區專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修正為「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海外信保基金之控管機制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

8. 「臺灣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業務及預算，預定於民國 107 年移轉至「公視基金會」轉型為國際頻道，請擬定期程表，並依計畫、日期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業與文化部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舉行業務合作會談，達成宏觀電視功成身退，自民國 107 年元月起停播結論；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0 日啟用僑務電子報接續服務僑胞之任務。

9. 鑑於數位科技發達，多元之媒體傳播管道不斷開發升級，「宏觀周報」應思考轉型，以利續傳遞僑情、促進海內外交流及自由民主人權普世價值。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宏觀周報」自民國 106 年元月起停刊，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0 日正式啟用「僑務電子報」，融合數位傳播之優勢及舊有宏觀媒體之內容精華，繼續服務僑胞。

10. 本年度編列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7,664 萬 8 千元，較民國 105 年度增列 2,138 萬元，應加強預算執行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科目編列 7,65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數達 7,081 萬 8,216 元，執行率達 92.56%。

（三十一）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 應針對中國大陸鄰近之核電廠，進行核災輻射物質擴散模擬，並假設中國大陸隱匿核災訊息時，我方因應措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2. 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仍高達 174 戶，要求提出「有遭受放射性汙染之虞建築物」清查改善計畫，於 6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3. 核安演習涵蓋區域廣泛，應針對各區與里參與人數、參與人代表性再做檢討，於 2 個月內提供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提出報告。

4. 核能研究所近年編列研發替代役、派遣人力以及承攬人力均偏高，請提出改善因應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提出報告。

5. 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嚴重延宕，設施若未完成，將無法順利進行核電廠除役工作，請就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尚未完成做檢討及因應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提出報告。

6. 核能研究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為綠能系統發展，惟經濟部能源局施政重點亦有推動再生能源技術，兩者恐有重疊，經費重複運用，請就上開疑義及相關資料，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7. 原子能委員會原規劃將改隸為核能安全委員會，由 2 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 3 級獨立機關，鑒於未來將面臨三核電廠除役，請針對機關組織定位及未來規劃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提出報告。

8. 核電廠除役為我國未來重大施政重點，參考外國立法體例，應有專門法規，請研擬除役法規之修法規劃，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9. 應於 2 個月內,針對核安管制紅綠燈號評量標準之項目及報告頻率,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提出報告。

10. 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總統蔡英文親赴蘭嶼,做出「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適當的補償。」裁示，其相關進度以及執行方式，於 1 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提出報告。

11. 核能研究所對於閒置之堪用儀器及設備未能積極處理，基於資源共享，請評估擴大開放共同使用儀器設備數量之可行性或研擬相關改善措施，要求於 1 個月內檢討完畢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12. 應訂定核電廠所在地地方政府參與核電廠安檢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提出報告。

13. 近年核子設施違規案件雖有減少趨勢，但仍有違規即自動急停事件發生，且部分違規事件已逾 4 年未改善完畢，要求應積極督促台電公司於期限內改善，相關檢討報告請於 1 個月內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提出報告。

14. 要求核能研究所針對使用時數偏低貴重精密儀器及研發設備運用持續進行檢討，於 1 個月

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提出報告。

15. 核能研究所就專利申請情況，以及有關申請多年仍未獲認證案件，就其核駁答辯及申復之必要性應予以審慎考量，要求於 2 個月內盤點、通盤檢視前述情況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提出報告。

16. 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三十二） 農業委員會主管

1. 本年度編列 2.5 億元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遷（擴）建，未列明民國 107 年度尚有經費需求 2.3 億元待編列預算數，應將具體執行方案、績效評估指標及補助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提出報告。

2. 應儘速檢討相關法人業務現況，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訂定明確退場機制與時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提出報告。

3. 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底完成全臺各縣（市）轄區農地資料彙集作業後，應即積極檢討跨部會合作方案，儘速建立農地控管與查報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提出報告。

4. 應針對農田水利會相關補助計畫及分配機制進行檢討修正，並落實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提出報告。

5. 農業委員會新增列「療育場域規劃、平台建置暨培訓方案之研究」捐助計畫，要求於完成初步研究成果及模式後，媒合農林園療育機構與農村社區之輔導計畫、整合跨部會資源等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提出報告。

6. 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函頒「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暨執行計畫」，要求林務局應重新檢視該計畫合法妥適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提出報告。

7. 水土保持局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3 期），惟相關行政管制措施仍有缺失，應加強檢討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

8. 民國 105 年度試驗研究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申請及通過人數少於民國 104 年度，要求農業委員會所屬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辦法，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提出報告。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年度施政目標列有「強化藥物毒物暴露風險評估」、「協助農產品衛生安全把關」等，請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出施政目標達成情形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提出報告。

10. 近年監察院相關報告，對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提出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為避免政府興建大量公共設施卻未使用形成蚊子館，要求漁業署於 1 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提出報告。

11. 請農糧署應完整建置蔬果價格與貯量查報機制，掌握農糧產品交易制度與市場經營情形，並積極檢討修正相關價格調節機制之成效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提出報告。

12. 農業委員會針對農產品之產、銷（尤其以敏感性農產品部分），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對救助項目生產成本之認計，應通盤檢視現行辦法及措施，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提出報告。

13.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情形略有惡化，為改善逾期放款金額及逾放比率，要求農業金融局應加強監督管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已由民國104年底之0.51%減少至民國106年11月底之0.48%；逾放比率逾2%之家數，已由民國102年底之72家減少至民國106年11月底之30家，該局將持續督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金融經營情形。

14. 請農業金融局根據農民作物種類、還款能力，設計讓農民可喘息、具復耕意願之貸款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提出報告。

（三十三） 衛生福利部主管

1. 建議衛生福利部持續檢討自殺防治及精神疾病防治之實施成效，並適時調整相關策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部將持續加強相關全面性、選擇性及指標性之自殺防治策略，並將視變動情形，適時調整相關防治策略。

2. 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臺灣護理人員職場勞動情形及確實補充護理人力之政策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提出書面報告。

3. 衛生福利部應妥擬策略，確實改善登革熱防疫人力及知能不足等缺失，並妥善規劃專責防治機構之定位及方向，以避免重複並造成防疫指揮體系之混亂。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4. 政府依法應負擔之36%保險費金額勢必隨著每年增加之保險經費成長，造成政府財政鉅額負擔，要求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應及早研謀因應。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針對人口高齡化對健保財務之影響，已納入健保改革規劃考量，另將與政府相關單位就財政健全及相關財源籌措等事項及早因應處理。

5. 為解決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面臨之人力缺口問題，仍應妥擬醫療院所人力充實及醫護環境之改善方案。另對於老年人之照護不足，亦應妥擬策略加以改善。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供訓練經費，由醫院擬具整合醫學照護制度計畫，培育老人醫學及全人醫療之專業訓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推動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Hospitalist)；另已將強化老人醫學納入，以建構本土化之全人醫療照護模式。

6. 為因應毒品濫用趨勢及新興毒品濫用問題，請衛生福利部擴大辦理非鴉片類藥癮治療及矯正機關藥癮醫療服務計畫，提升毒品防治成效。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民國 106 年成癮防治相關預算中，扣除一級鴉片類替代治療相關預算，僅編列補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藥、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相關業務約 3,200 萬元，亦請檢討並擴編相關經費，以落實藥癮防治工作之推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專案報告中，提報八大戒毒策略，並經行政院裁示充實該等策略所需經費。

7. 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偏鄉護理人力培訓」之長遠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之偏鄉長者照顧需求。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提出書面報告。

8. 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民國 106 年深化家醫群計畫及推動區域整合計畫，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以落實全民健康保險法，健全分級醫療制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推動分級醫療，擴大家醫計畫涵蓋率，全民健康保險會本年度總額協商通過「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增加 4 億元之預算；另考量區域醫療整合之推動，涉及醫院與基層院所間之分工合作與信任，經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達成共識，將優先推動分級醫療之各項策略，並透過健保相關計畫，擴大區域內醫療團隊之合作規模，凝聚院所間合作信任之共識，做為逐步推動區域醫療整合之基礎。

9. 要求衛生福利部民國 107 年應寬列疾病管制署防治流感之相關預算，並擴大接種公費流感疫苗範圍，確實防治流感疫情。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7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以接種涵蓋率達全人口 25%為目標，並維持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實施對象及 600 萬劑流感疫苗數量，編列疫苗採購、接種作業及風險溝通等相關預算，另持續強化各類實施對象接種率提升措施，以利政策之延續及維護國人健康。

10. 國民健康署應定期公開所有菸品健康福利捐利用實際作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民健康署已設立菸品健康福利捐專屬網頁，公布各使用分配比率項

目，包括民國 102 至 105 年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成效，並參照「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機制」，每半年公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項目及預算執行率；該網頁可連結至各使用單位菸品健康福利捐專區，公布運用成效及補（捐）助等內容，以增進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之透明度。

11. 鑑於違規查處是監控不當醫療費用支出最後一道關卡，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持續加強辦理例行訪查與專案稽查，針對重大詐領健保費用案件，應適時結合司法機關共同擴大偵辦，以防杜不當醫療支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中央健康保險署將持續加強辦理例行訪查與專案稽查，適時結合司法機關共同擴大偵辦重大違法詐領健保案件；為全面清查醫療院所申報照護機構費用情形，主動規劃辦理全國性查核專案，查核發現違規案例並提至醫界共管會議，藉以宣導及防杜違規。

12. 要求疾病管制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社區動員及孳生源清除工作、強化對民眾之衛教、提高醫療體系通報警覺、提供病患適切處置，同時會同地方政府，提出具體提升防疫效能之方案，以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發展，並於 3 個月內針對預算使用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疾病管制署為強化登革熱防治工作，除持續加強病例監測、國際港埠體溫篩檢、督導協助地方政府防治工作、辦理民眾衛生教育及防疫人員與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外，本年度核定補助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高風險市縣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並動支第二預備金 3,500 萬元支應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修訂公布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供地方政府防疫人員執行防治工作之依循；與推廣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運用，提升全國病例偵測效能；並強化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登革熱防治業務聯繫與合作。另有關登革熱防治預算使用情形該署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函送立法院。

13. 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建立脫貧措施成效評估指標及統計資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提出報告。

14. 公益勸募條例對善款流向之規範欠周，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相關法規欠缺周延之處，儘速研議修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提出報告。

15. 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長照照管制度、護理機構評鑑及長照醫事人力培訓之整體規劃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提出報告。

16. 要求社會及家庭署研議酌增兒少安置機構不定期訪查機制，另針對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強化專業訓練並改善其勞動條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提出報告。

17. 請社會及家庭署於 1 個月內，針對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規劃情形、推動方式、審查機制

等提出整體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提出報告。

（三十四） 環境保護署主管

1. 應針對嚴重污染河段，分析污染原因，以加速減輕嚴重污染程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環境保護署為改善河川水體水質，全面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並針對各類水污染執行加嚴標準、削減措施、稽查管制與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等精進作為，至下水道尚未普及地區，則推動現地處理設施以為因應。

2. 2014 年底因各地焚化爐調配和管理問題，卻未進行溝通，引發掩埋場周遭居民抗議，要如何有效率推動垃圾減量，爰要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提出報告。

3. 應於 1 個月內研議，明令禁止未經處理且未經檢驗合格之生底渣露天堆置，並禁止生底渣任意掩埋，同時檢討已任意掩埋或任意暫置之生底渣究竟如何處理，擬具改善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

4. 對底渣產生地主管機關委託再利用機構處理及再利用底渣時，落實雙方合約內容執行外，並持續滾動精進與檢討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環境保護署已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應建立完善之品質管控機制，並依據民國 105 年度之底渣三級品管現場查核結果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5. 要求提出清淨空氣計畫之各年度具體細項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提出報告。

6. 建請協調交通部於 1 個月內針對移動污染源管制提出年度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提出報告。

7. 重新評估認可排放量基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中部之空污總量管制進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提出報告。

8. 環境檢驗所辦理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管理與輔導相關之「環境檢驗」工作計畫，卻未列入關鍵績效指標，恐難有效反映整體施政實績。爰要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提出報告。

9. 建請環境保護署訓練所未來應配合因環保政策臨時需求外，另外加強與地方環保局合作及針對需求性高之短期課程，新增訓練班期，提高容訓率達 8 成以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署將持續配合環保政策、加強與地方環保局合作及針對需求性高之

短期課程，新增訓練班期，提高實訓量 8 成以上，以發揮訓練機構最高效益。

10. 應儘速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對於未納管之小型場所並應加強輔導改善，以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擴大對民眾健康之保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 2 批公告場所」，總計管制約 1,500 家室內場所。

11. 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源分配不均，請儘速完成 219 站資源整合，以強化各類監測資料流通運用，滿足基本的空氣品質數據需求。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完成全國 213 站資源整合，中部地區已自原有 11 處增加至 36 處、高屏地區自 15 處增加至 66 處，測站涵蓋範圍已明顯提升，並強化跨單位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流通運用，滿足各界空氣品質數據需求。

12. 公害陳情案件處理輔助系統及公害陳情污染熱區已建置多年，惟陳情案件數仍持續攀升，尚未能有效發揮建置目的。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研擬具體精進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提出報告。

13. 近 3 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民國 102 年度起均逐年下降，僅資源回收量微幅增長，顯示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相關措施亟待精進以突破瓶頸。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改善底渣處理管道漸趨窄化之具體精進作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提出報告。

14. 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工作推動多年，部分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未見明顯下降，亟待檢討精進整治措施。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具體精進作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提出報告。

（三十五） 文化部主管

1. 應積極督促公視基金會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改善華視公司之營運管理及經營方針。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函請公視基金會依決議辦理。

2. 提出臺北機廠博物館園區之完整資訊及財務評估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提出報告。

3. 要求提出「出版產業扶植政策」後續執行成效與檢討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提出報告。

4.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達 50%以上之財團法人，其中部分已連續多年營運總收支過低、甚有年度收支總額不及 20 萬元或會務近乎停滯狀態者，允宜於 6 個月內檢討其存續價值或評估整併、裁撤之可行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提出報告。

5.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分工龐雜，預算零散且規劃不周，文化部實應澈底檢討改進，並加強計畫之執行與管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就該計畫各項執行策略設定分年績效目標，每季定期彙整管考各項計畫內容。

6. 應針對審計部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文化部設置五大文創園區間未積極督導廠商依約保留培育空間……」之意見，以及監察院民國105年5月對文化部「簽訂華山文創園區各項促參契約內容有欠周延」提出之糾正案，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8日提出報告。

7. 應將監察院民國105年2月18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該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一案之檢討報告及追究相關人員疏失，於3個月內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7日提出報告。

8. 檢討獎補助資源分配之妥適性及運用效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7月20日提出報告。

9. 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部分新興計畫未待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或已執行，要求文化部檢討改進，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8月21日提出報告。

10. 覈實考量預算執行能力及年度作業需求，妥當配置預算資源，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4日提出報告。

11. 就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一期計畫提出具體檢討，以及第二期計畫之改善與整體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4月6日提出報告。

12. 應於1個月內就「臺灣戲曲中心籌建工程」之進程與品質之掌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2月6日提出報告。

13. 針對現有列管閒置文化場館之活化運用（如「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案），就評估標準、文化部參與協助之情況，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5月12日提出報告。

14. 為因應文資新法施行，應召集協助各市縣政府補強人力、物力及預算之所需，並應與財政部跨部會研商，提供文化資產經營維護者適當合理之獎勵及稅（租）金減免，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5月5日提出報告。

15. 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針對五大文創園區現行運作悖離當初作為產業發展基地之想像等問題檢討，及確實輔導文創產業創新育成等措施之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提出報告。

16.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中央廣播電臺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更新老舊設備卻偷工減料且驗收草率一案之補救措施，以及採購稽核制度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提出報告。

17. 應當重視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這項重大建設，需進行全面性檢討與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提出報告。

18. 行政院應檢討文化類別之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由文化部評估設定後報行政院核定，以不超過 10%為原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文化部已訂定「文化部及所屬文化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於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函頒生效。

19. 請文化資產局就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做通盤檢討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提出報告。

20. 要求文化資產局就對地方政府之獎補助原則、後續監督及如何落實民間參與進行檢討，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提出報告。

2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與過往促進臺灣戲劇類型劇多元化政策之差異與整體規劃預算細目，以及 OTT 網路影音節目輔導政策，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提出報告。

22.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促進影視音業者海外行銷各項政策預算細目之編列，以及各業之預期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報告。

（三十六） 海岸巡防署主管

1. 要求海岸巡防署就「近五年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之情形及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提出報告。

2. 海岸巡防總局應於 3 個月內，就近 5 年人員維持費之變動情形及如何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提出報告。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應瞭解志願役不適服現役之原因，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專案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提出報告。

4. 要求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於民國 106 年 6 月底前，對於容易失竊或遭私用之公務車輛，應利用 GPS 定位以確實掌握車輛動態，避免失竊及遭私用，此系統可確實掌握車輛位置，尚可將即時路況系統納入，讓公務車輛避免塞車路段，提升行車效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海岸巡防署偵防車負責國安情治機關、海域安全、國安情資交流等專案任務，需保有執行專案機敏性、保密性；海岸巡防總局於經常使用之應勤車輛已裝設「應勤無線電系統機動載具及終端定位系統」，其系統具備 GPS 衛星定位監控管理及使用數據紀錄、使用軌跡回放與緊急呼叫等功能，已降低失竊或遭私用情事，爰經評估暫無需建置 GPS 定位管理系統。

5. 要求海岸巡防署，於臺日雙方未達成共識前，必須以船艦加強沖之鳥礁海域的護漁工作，以保障我國漁民捕撈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海岸巡防署業將沖之鳥海域納入遠洋漁業巡護範圍，本年度執行 4 航次遠洋漁業巡護任務，巡護範圍均涵蓋沖之鳥海域，以維護漁民作業權益與安全。

（三十七） 科技部主管

1. 「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由於專區土地取得存有變數，開發規模具不確定性，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將爭取土地撥用具體進度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提出報告。

2.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及處分等判定標準未明確界定，要求科技部訂定一致性判定原則及建立系統性資料庫平臺，以消弭行政處分寬嚴不一之疑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研議建立處理標準之可行性，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明訂經審議會視情節輕重決議後公開相關審議資訊。

3. 建議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按季彙整創新旗艦計畫執行情形，將相關執行及考核情形揭露於網站，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7 月 21 日、10 月 24 日及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將民國 106 年第 1 至 4 季產業創新旗艦計畫執行情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 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仍鉅，要求相關機關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科技部將持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研發關鍵技術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協助產學篩選前瞻研發項目，強化產學鏈結與原創型專利佈局，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

5. 要求科技部就國內現有之太空相關機構進行盤點，並參酌國外太空組織型態與形式進行整體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提出報告。

6.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執行之業務均與災害防救相關，要求科技部重新審視及研議相關機構整併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提出報告。

7. 科技部「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全數列為資本門，

惟該基金預算多用於專題研究、人才培育補助等，要求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5月10日提出報告。

8. 科技部於3個月內檢視跨部會署執行科技計畫及相關檢討資料，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5月23日提出報告。

9. 要求科技部檢討違反學術倫理之補助研究計畫之處分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5月3日提出報告。

10. 本年度創新旗艦計畫由各部會提案爭取經費，存有執行及職能上重疊之處，要求科技部會同科技會報辦公室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5月1日提出報告。

11. 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人力多以長期聘用人員為主，未符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要求於3個月內檢討用人方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5月11日提出報告。

12. 科技部「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對於減少災害衝擊影響頗大，惟該項目本年度預算未增反減，要求科技部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7日提出報告。

13. 我國發展太空科技多年，惟福爾摩沙衛星5號及福爾摩沙衛星7號升空日期一再延後，太空計畫執行管考有待加強，且國家太空中心專利數未曾有任何授權，研發計畫用於產業升級或商品化之效益有限，要求科技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4月11日提出報告。

14.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無人飛機探空系統，過去3年僅觀測11個侵臺颱風，其他時間處於閒置狀態，要求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5月12日提出報告。

15. 財團法人同步輻射中心依產業應用計畫管理要點成立之專案研究計畫，其所提撥之管理費多用於婚喪禮金、餐費等支出，要求科技部調查轄下其他法人是否有同樣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3月21日提出報告。

（三十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6年調降保險責任準備金利率，引發保險業藉故調漲保險費，該會應發揮監理功能，主動調查提高準備金利率後，保險業之行銷資料、業務員推銷手段及後續處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4月27日提出報告。

2. 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RF）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嚴重傷害金融消費者權益，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金融消費者保護方面執行之成效、現階段執

行問題及如何改進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2月10日提出報告。

3. 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半年內提出振興股市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6年4月17日提出報告。

（三十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鑑於各榮家照護人力中，護理人員尚堪充足，而照服員之人力短缺，尚可以委外方式填補，但社工員則為嚴重不足，恐影響長期照護之品質，建請協調相關單位，以利長期照護計畫推動，與提供良好照護品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將賡續適時召開相關會議，聽取各界建言，並衡酌相關法規、政府公告資訊、市場行情、榮家區域特性及人力需求等，合理訂定每年度各類委外人力經費單價，俾順利完成委外作業，以維持榮家人力穩定，確保照顧服務品質。

2.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近年訓量均未及6成，又自辦訓練成本高於委外職訓，就業率雖有提升，但仍低於勞動部各區職訓中心一般職訓就業率，且多有退除役官士兵於職訓所學與其在役期間之專長無法配合情事，要求加強提升就業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中心為使訓練更具成效，已研採一次訓練多種能力施訓，並採分區運籌方式，依區域產業特色及需求差異，規劃適當培訓課程，以強化競爭力。

3. 將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及服務照顧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且將編列於公務預算及安置基金之榮民就學獎補助經費界定為不同輔導業務事項，不易監督與檢視全貌，要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並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自民國107年度起檢討調整編列方式，以利外界更易於掌握預算全貌，並於民國106年3月14日提出報告。

4. 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益，爰要求於1個月內統計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土地並造冊列管，在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傳統領域、海域相關調查前，不得有租售或移轉所有權行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農場經管之國有土地，倘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將配合辦理劃設作業。

5. 根據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待補強者仍有38件，其中以安養機構最高，請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補強作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截至民國107年1月3日止，累積完成80件，施工中14件，解除列管1件，預定於民國107年度完成補強作業。

6. 前臺北榮民宿舍，部分建築老舊被判定危樓，影響當地環境，請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調，儘速完成財產轉移，以釋放閒置國有用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

7. 每年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床，然各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普遍不高，其中玉里、鳳林、臺東及灣橋等4分院，占床率均不及5成，要求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及檢討原因。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持續依榮民長照需求，滾動修正公務預算病床數，未來公務床有餘裕，將檢討收住條件，擴大收住榮民（眷），並進一步開放予一般民眾入住，避免資源浪費，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提出報告。

8. 在直接持股或交叉持股逾 40%之轉投資事業設置勞工董、監事，強化公司工會權利，提升退除役官兵安置就業之福祉；另對於具有實際影響力，應加強資訊揭露，督促公股監督管理，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將監督各轉投資事業積極配合落實相關法規,合理維護勞工權益，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提出報告。

（四十） 省市地方政府

1. 臺灣省政府本年度預算仍編列預算員額 74 人，同時每年編列上億之預算編制維持運作，實屬虛擲。要求須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應於 1 年內完成規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6 年底臺灣省政府實際員額 65 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召開「研商省級機關業務後續處理方向會議」及「省級機關業務移撥進度追蹤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業載明自民國 108 年度起該府不再編列單位預算，並決議臺灣省模範父親等 10 項業務去任務化，其餘業務於民國 107 年底前移撥各承接機關，相關經費併入承接機關民國 107 年度決算，並納列其民國 108 年度預算。

2. 要求臺灣省諮議會須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於 1 年內完成規劃，並要求省諮議員人數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不得超過 5 人為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6 年底臺灣省諮議會實際員額 38 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召開「研商省級機關業務後續處理方向會議」及「省級機關業務移撥進度追蹤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業載明自民國 108 年度起該會不再編列單位預算，並決議「臺灣省政府業務之諮詢及建議事項」等 3 項業務去任務化，其餘業務於民國 107 年底前移撥各承接機關，相關經費併入承接機關民國 107 年度決算，並納列其民國 108 年度預算。

3. 福建省政府本年度仍有29人之預算員額,並編列預算9,046萬3千元之預算編制維持運作。其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多與地方政府重疊，實為疊床架屋，造成預算重複編列，浪費國家公帑。要求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於 1 年內完成規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6 年底福建省政府實際員額 26 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召開「研商省級機關業務後續處理方向會議」及「省級機關業務移撥進度追蹤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業載明自民國 108 年度起該府不再編列單位預算，並決議督導金門及連江兩縣辦理自治事項等 12 項業務去任務化，其餘業務於民國 107 年底前移撥各承接機關，相關經費併入承接機關民國 107 年度決算，並納列其民國 108 年度預算。